

8

7

例言

文字之用。高深者。只以博美感怡情之用。或記載制度史事。以備攷核。此均屬於專門的。非所語於當世實際之應用也。若其淺者。又僅供小學學生練習之用。而非所語於實事。則又普通的。非應用的。然則應用的文字。奈何。曰應用的文字。介乎專門與普通之間。語其深。則有時近乎專門。語其淺。則有時近乎普通。晚近以來。社會日形發達。社交之事。日益繁複。而日常應用文字。亦日益增加。此類文字。大抵均隨目的而異。有以法律為依歸者。則宜熟諳名法之學。有以華美為崇敬者。則宜研習駢儷之詞。或以簡潔為高。則數字而含無窮之意。或以詳贍為尚。則一義而演累牘之文。偶有乖於目的。或致貽笑方家。詞或過於艱深。又多不合分際。是以當代宗匠巨子。雖窮探墳典。學貫天人。而尋常酬酢之詞。或反窮於應付。此無他。物各有宜。馬以疾馳。而不甚適於耕作。牛以耕作。而不甚適於疾馳。取其長者棄其短。用其當者去其逆。技有所獨擅。能不得而互兼也。本局期文學之應用。謀社交之補助。以求增社會之幸福。於是乎有用酬世大觀之作。

尋常酬應之文。俯拾即是。類皆隨意撮取。膚末為多。或甲代乙。而情感不真。或今擬古。而事由不類。其中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往往有因一二微疵。反致引起惡感者。雖文家之小失。而亦交際之大節也。本局特延海內通人。老於交際界者。出其平日實事酬應之作。復益以經驗上之心得。補弊救偏。期於精要而不浮。毋取泛濫而不切。以供社交上之活用。故事類惟取其多。而文詞各徵其實。類多

則比附不窮。並易引起融會貫通之益。徵實則事由不泛。兼達旁通曲暢之情。酬世者苟得此編而研究之。應用之。只須於文學稍有門徑。即具左宜右有之樂。而無扞格不通之病。誠極應用文之能事。而普通社交必備之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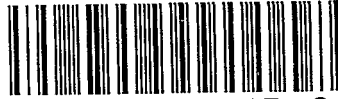
本書編著宏富。凡七百餘頁。精裝一冊。都百萬餘言。計分十大編。條分縷析。網舉目張。內容之完備。絕非坊間隨便採摭不切之作所可比擬。其間經時四載之久。淘汰增益。凡四五次。務求按合實用。易於甄取。可謂極心苦經營之作。蓋每類各有特色。而一類之中。又各有彼此之不同。如尺牘則懇求與約言。措詞互異。文件則通告與知照。立說不同。凡此之類。均宜審核事實而出之。非可苟且遷就也。本編於此。皆特加注意。往往於一類之中。又歧為多種。幾於網羅盡入。世交際界各事。毫髮無遺。故採用此書。斷無不敷適用之處。而亦不患有不精切之弊。

本書於程式行款。又多特加詳備。各地習俗既有不同。往往酬應文字。亦隨之而異。式宜於此者。不必宜於彼。宜於北省者。或不必宜於南省。本局廣托各地通人。搜羅無遺。可以任人取用。

本書印刷精良。繕校無訛。於其稍深之處。皆加註解。為一般普通應用者設法。無微不至。學者得此。既可溯源。而得其真意。自可沿流。而肆應不窮。此尤本局特用之苦心也。

以上所舉。特其精采中之尤精采者。其餘瑣細特點優點。更不能枚舉。本局不及一一詳列。在得此書者。善為揣摩。自知此書迥非泛常掇拾之作。惟魯魚亥豕。千慮或不無一失。倘有誤處。尚冀海內鴻彥。隨時賜糾。則尤本局不勝感幸。

R
041
177



3 0534 4533 8

民衆
便覽
日用酬世大觀目錄

第一種 各界交際
第一編 交際人類

▲甲 普通

- 對於富貴者之交際法……………一
- 對於貧賤者之交際法……………一
- 對於初交者之交際法……………一
- 對於久交者之交際法……………一
- 對於老年者之交際法……………二
- 對於少年者之交際法……………二
- 對於正直者之交際法……………二
- 對於勢利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仁厚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刻薄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豪俠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鄙吝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聰明者之交際法……………四
- 對於愚笨者之交際法……………四
- 對於誠實者之交際法……………四
- 對於奸詐者之交際法……………四
- 對於強橫者之交際法……………五
- 對於懦弱者之交際法……………五
- 對於諂媚者之交際法……………五
- 對於妒忌者之交際法……………五
- 對於清潔者之交際法……………六
- 對於粗俗者之交際法……………六
- 對於安樂者之交際法……………六
- 對於患難者之交際法……………六
- ▲乙 特別
- 對於政界之交際法……………六
- 對於軍界之交際法……………七
- 對於學界之交際法……………七

- 對於商界之交際法……………七
- 對於農工界之交際法……………七
- 對於婦女界之交際法……………八

第二編 交際手續

▲甲 訪謁

- 親身訪謁之交際法……………八
- 遣人訪謁之交際法……………九
- 通信訪謁之交際法……………九
- 答回訪謁之交際法……………九

▲乙 接待

- 迎接賓客之交際法……………九
- 招待賓客之交際法……………一〇
- 送別賓客之交際法……………一〇

▲丙 離別

- 臨別贈言之交際法……………一〇

出門告辭之交際法……………一〇
別後通信之交際法……………一〇

第三編 交際口才

▲甲 問答
與初見者問答之交際法……………一〇
與暫別者問答之交際法……………一一
與久別者問答之交際法……………一一
與政界中間答之交際法……………一二
與軍界中間答之交際法……………一二
與學界中間答之交際法……………一二
與商界中間答之交際法……………一二
與婦女問答之交際法……………一三
▲乙 言談
與個人言談之交際法……………一三
與眾人言談之交際法……………一三
與在上者言談之交際法……………一四
與在下者言談之交際法……………一四

第四編 交際事項

▲甲 餽贈
賀喜餽贈之交際法……………一四
弔喪餽贈之交際法……………一四
問病餽贈之交際法……………一四
送行餽贈之交際法……………一五
恤災餽贈之交際法……………一五
酬勞餽贈之交際法……………一五
▲乙 宴會
主人宴客之交際法……………一五
客人赴宴之交際法……………一五
▲丙 授受
授受煙茶之交際法……………一六
授受食物之交際法……………一六
授受書翰之交際法……………一六
授受刀器之交際法……………一六
授受貴重物之交際法……………一六

第二種 普通尺牘

第一編 家書

授受一切物之交際法……………一六
投物婦女之交際法……………一六
投物孩童之交際法……………一七
▲一 祖孫 祖母附
在外勤學稟祖父信……………一
蒙師優待稟祖父信……………一
出洋遊學稟祖母信……………二
勸節勞稟祖父母信……………二
寄皮統稟祖父母信……………三
催速歸家諭孫信……………三
勉習勤勞諭孫信……………四
催歸完姻諭孫信……………四
▲二 父子 母附
考試得獎稟父信……………五
請購書籍衣服稟父信……………五

謀就實業票父信	六
預定歸期票母信	六
迎親遊杭票父母信	七
遣弟求學票父母信	七
勉為好人父諭子信	八
戒勿思歸父諭子信	八
縫寄寒衣母諭子信	八
為女擇婿母諭子信	九
▲三 伯叔 伯叔母附	
請示機宜上伯父信	九
為弟訂婚上伯父信	〇
迎春雙親上伯父信	〇
餽送路菜上叔父信	一
介紹廚役上叔父信	一
照顧家務上叔父母信	二
勉謹慎交友致姪信	二
戒作狎邪遊致姪信	三
詢問旅况致姪信	四

囑運家具致姪信	一四
▲四 兄弟姊妹 嫂附	
預約歸期弟與兄信	一四
母病已愈弟告兄信	一五
處理家事兄與弟信	一五
勸早歸家兄與弟信	一五
託定報紙兄與弟信	一六
歸家留別與兄弟信	一六
勸勿分家與兄弟信	一七
託課兒書弟與姊信	一七
託覓女僕弟與嫂信	一八
購贈物品與弟妹信	一八
▲五 夫妻 妾附	
促早歸家寄夫信	一九
預報歸期寄妻信	一九
兒女種牛痘寄妻信	二〇
勿溺愛兒女寄妻信	二〇
滙歸家用寄妻信	二二

勸宜忍耐寄妾信	二一
▲六 附親戚	
營業不順上岳父母信	二三
餽寄食物上舅父母信	二三
請購茶葉上姑丈信	二三
自述近况上姨丈信	二三
告借銀錢與姊丈信	二四
請求轉圓與表兄信	二四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二五
治筵棧行與襟兄信	二五
勸改前非致內姪信	二六
為子謀事致表姪信	二六
促歸治病致甥信	二七
勸勿治遊致甥信	二七
第二編 普通信	
▲一 通候	
春別至夏通候信	二八

- 夏別至秋通候信.....六
- 秋別至冬通候信.....三八
- 冬別至春通候信.....六九
- 與未會者通候信.....九〇
- 與久別者通候信.....九二
- 與新交者通候信.....九三
- 與舊交者通候信.....九四
- 與同學者通候信.....九五
- 與同事者通候信.....九六
- ▲二 請求
 - 救濟災民請募賑捐信.....一〇一
 - 維持民食請平米價信.....一〇二
 - 整頓風俗請禁賭博信.....一〇三
 - 為民除害請禁鴉片信.....一〇四
 - 安輯軍心請撥餉項信.....一〇五
 - 保衛地方請添防兵信.....一〇六
 - 預防匪類請撥警士信.....一〇七
 - 需購書籍請代選擇信.....一〇八

- 中途轉學請代報名信.....一一一
- 推銷國貨請免捐稅信.....一一二
- 擴張營業請添資本信.....一一三
- 回里親請准告假信.....一一四
- 集會濟急請人允諾信.....一一五
- 免致涉訟請人調停信.....一一六
- 謀置房產請人接洽信.....一一七
- 辦理喜事請人幫忙信.....一一八
- 為子完姻請人作證婚人信.....一一九
- 薦弟學業請作保證人信.....一二〇
- 新築精室請書楹聯信.....一二一
- 改建房屋請求書畫信.....一二二
- ▲三 懇託
 - 謀政界事懇託設法信.....一二三
 - 謀軍界事懇託留意信.....一二四
 - 謀警廳書記懇託位置信.....一二五
 - 謀學校教員懇託派引信.....一二六
 - 謀學校職員懇託推薦信.....一二七

- 謀商界事懇託吹噓信.....一二八
- 謀鹽務事懇託王成信.....一二九
- 謀銀行事懇託介紹信.....一三〇
- 謀洋行事懇託說項信.....一三一
- 聘請幕友託人勸駕信.....一三二
- 聘請教員託人代選信.....一三三
- 聘請賬友託人代覓信.....一三四
- 僱用女工託人代招信.....一三五
- 挽留夥友託人轉達信.....一三六
- 辭歇夥友託人婉言信.....一三七
- 謀與實業託人購桑信.....一三八
- 為子求婚託人做媒信.....一三九
- 因訟牽涉託人說情信.....一四〇
- 擬欲遷居託人租屋信.....一四一
- 售去物件託人沽價信.....一四二
- ▲四 推薦
 - 愛惜人才為銜駕催員信.....一四三
 - 熱心教育薦學校教員信.....一四四

顧念成誼薦為學校司事信……五
 承人委託薦為商店夥友信……五
 求人推愛薦為商店夥友信……五
 擔任保證薦為商店學徒信……五
 因人遠行薦為伺候僕役信……五
 望人早臨答薦事可成信……五
 請人屈就答薦事已成信……五
 勸人耐守答薦事未成信……五

▲五 延聘

保障人權聘法律顧問信……五
 統一言語聘國語教員信……五
 培植後輩聘國文教員信……五
 推廣營業聘分店經理信……五
 佐理賬目聘司賬員信……五
 清理積贖聘文牘員信……五
 事務繁雜聘庶務員信……五
 診治急症延請醫家信……五
 觀察氣色延請相家信……五

選擇坎地延請堪輿家信……六
 ▲六 辭職

舊病復發文官辭職信……六
 母病電名軍官辭職信……六
 另有高就幕友辭職信……六
 裁汰冗員辭退幕友信……六
 精力不繼教員辭職信……六
 經費竭蹶辭退教員信……六
 同事妬忌夥友辭職信……六
 違犯店規辭歇夥友信……六
 年齡衰老會長辭職信……六
 擬入學校辭退西席信……六
 自理財產辭退賬房信……六
 不堪造就辭歇學徒信……六

▲七 借貸

投奔親戚借貸資出行信……六
 流落他鄉借貸歸里信……六
 力圖進取借貸遊學信……六

頂盤商店借貸營業信……六
 家貧親老借貸娶妻信……六
 價廉物美借貸置產信……六
 時運不齊借米濟急信……六
 家居寂寞借書消遣信……六
 旅館嘈雜借屋暫寓信……六
 長途跋涉借僕伴行信……六
 出門匆促借衣禦寒信……六
 籌備喜事借彩綢信……六
 預備喪事借孝衣信……六
 家况窘迫屢次告借信……六
 朋友窮困代為稱貸信……六

▲八 催索 附還贖

學校開課催教員到校信……六
 生意上市催夥友到店信……六
 需物應用催速購買信……六
 定貨應市催速寄遞信……六
 抵押貨物催速取贖信……六

- 抵押房屋催速回贖信.....三五
- 約期借款追索歸還信.....三五
- 經手借款追索清償信.....三六
- 代購貨物索還墊款信.....三六
- 備款贖物取銷押券信.....三六
- 歸還舊欠取銷借約信.....三七
- 無力還債情商緩期信.....三七
- ▲九 條陳
- 普及教育條陳推廣小學信.....三八
- 統一方言條陳研究國語信.....三八
- 發展營業條陳廉價贈品信.....三九
- 擴充銷路條陳招徠主顧信.....三九
- 預防冒牌條陳講究商標信.....四〇
- 預防舞弊條陳懲勸夥友信.....四一
- 預防偷電條陳整頓用戶信.....四一
- 賑濟災民條陳廢物利用信.....四二
- ▲十 報告
- 運動他調報告地方瘡苦信.....四三

- 先事防備報告兵變情形信.....四三
- 免致曠課報告開學日期信.....四四
- 比較起色報告生意興旺信.....四四
- 雨水調勻報告秋收豐稔信.....四四
- 開具清單報告失竊衣物信.....四五
- 檢點失物報告被盜情形信.....四六
- 幸未延燒報告鄰居失火信.....四六
- 勿促遠別報告旅行風景信.....四七
- 絕處逢生報告新獲知交信.....四七
- ▲十一 謀生
- 自述辦事經驗謀銀行事信.....四八
- 自述廣告經驗謀藥房事信.....四八
- 自述進貨經驗謀洋貨事信.....四九
- 自述熟悉拍賣謀交易所信.....四九
- 自述熟悉賬情謀錢莊事信.....五〇
- 自述擅長英語謀繙譯事信.....五〇
- 自述畢業工校謀工廠事信.....五一
- 自述向任職業謀紗廠事信.....五一

- 自述向任教員謀書局事信.....五一
- 自述向任訪事謀報館事信.....五二
- ▲十二 討論
- 懸案不結討論毆傷人命信.....五二
- 遷往墾地討論裁兵計畫信.....五三
- 保護地方討論推廣警額信.....五三
- 擬改珠算討論變通教科信.....五四
- 揣摩心理討論廣告效果信.....五五
- 查察賬情討論簿記辦法信.....五五
- 振興工藝討論工資大小信.....五五
- 新設登場討論米資原因信.....五六
- ▲十三 交涉
- 商議起訴交涉停職信.....五七
- 勒限追繳交涉學款信.....五七
- 收條為憑交涉匯款信.....五八
- 鄰居失慎交涉火險信.....五八
- 要求加價交涉工資信.....五九
- 遺失貨物交涉賠償信.....五九

▲十四 規勸

- 挽回積弱勸人勤學信.....一九
- 免傷感情勸勤店務信.....一〇
- 後患無窮勸人勿嫖信.....一〇
- 廢時失業勸人勿賭信.....一一
- 酒能困人勸勿貪飲信.....一二
- 鴉片傷身勸人勿吸信.....一二
- 久客他鄉勸人早歸信.....一三
- 私訂婚約勸人拒絕信.....一三
- 兄弟同胞勸宜和睦信.....一三
- 彼此衝突勸勿涉訟信.....一四
- 提倡善舉勸收貧兒信.....一四
- 維持學校勸捐經費信.....一四

▲十五 應允

- 調停學潮允薦教員信.....一五
- 治裝就道允為經理信.....一六
- 靜候機會允人薦事信.....一六
- 別有高就允人辭職信.....一六

患難相恤允人借銀信.....一〇七

- 天氣驟寒允人借衣信.....一〇七
- 招待不周允人借席信.....一〇八
- 客中照料允人借僕信.....一〇八
- 痛改前非允戒治遊信.....一〇九
- 經人提撕允戒賭博信.....一〇九

▲十六 拒卻

- 人浮於事拒卻薦事信.....一一〇
- 行為放蕩拒卻作保信.....一一〇
- 自處若卿拒卻借資信.....一一〇
- 俗務紛繁拒卻赴宴信.....一一一
- 意興蕭索拒卻治遊信.....一一一

▲十七 慰問

- 考試不利慰問信.....一一二
- 營業虧折慰問信.....一一二
- 體弱多病慰問信.....一一二
- 謀事不成慰問信.....一一三
- 忽遭火災慰問信.....一一三

被人誣毀慰問信.....一一四

- 被盜劫物慰問信.....一一四
- 被竊失物慰問信.....一一五

▲十八 邀約

- 開會歡迎邀人公宴信.....一一五
- 暢遊山寺邀人避暑信.....一一六
- 良宵寂寞邀人賞月信.....一一六
- 預備酒肴邀人賞菊信.....一一七
- 病後無聊邀人手談信.....一一七
- 新到名伶邀人觀戲信.....一一七
- 練習技術約赴俱樂部信.....一一八
- 參觀成績約赴展覽會信.....一一八
- 合立詩社約集九老會信.....一一八

▲十九 雜別

- 文官到任辭別信.....一一九
- 教員他就送別信.....一一九
- 同學遠遊餞別信.....一二〇

商人出洋儀別信	二〇
家事緊要留別信	二二
俗務紛繁留別信	二二
▲二十 思慕	
春日思慕友人信	二三
夏日思慕友人信	二三
秋日思慕友人信	二三
冬日思慕友人信	二三
近地思慕友人信	二三
遠地思慕友人信	二四
士人思慕同學信	二四
商人思慕同事信	二五
▲二十一 慶賀	
各界通賀新年信	二五
各界答賀新年信	二六
京官到任賀喜信	二六
外官到任賀喜信	二七
學校畢業賀喜信	二七

商店新張賀喜信	二六
友人娶妻賀喜信	二六
友人續娶賀喜信	二六
友人納妾賀喜信	二六
友人嫁女賀喜信	二六
友人生子賀喜信	二六
友人生女賀喜信	二六
友人得孫賀喜信	二六
友人祖父壽慶祝信	二六
友人祖母壽慶祝信	二六
友人父壽慶祝信	二六
友人母壽慶祝信	二六
友人雙壽慶祝信	二六
友人自壽慶祝信	二六
友人妻壽慶祝信	二六
▲二十二 弔唁	
友人祖父喪唁慰信	二六
友人祖母喪唁慰信	二六

友人父喪唁慰信	二七
友人母喪唁慰信	二七
友人兄喪唁慰信	二八
友人喪妻弔問信	二八
友人喪妾弔問信	二八
友人喪子弔問信	二八
▲二十三 餽贈	
端午佳節餽贈禮物信	四〇
中秋佳節餽贈禮物信	四一
年終佳節餽贈禮物信	四一
出外就事餽贈贖儀信	四一
託人謀事餽贈土儀信	四一
濟人困難餽贈銀錢信	四一
解人寂寞餽贈書籍信	四一
承賜方藥餽贈食品信	四一
服務遠方餽贈用品信	四一
品茗清談餽贈名茶信	四一
同席暢飲餽贈美酒信	四一

點綴書齋餽贈花卉信……一四
 供人賞鑒餽贈古玩信……一四
 供人書寫餽贈文具信……一四
 預防疫癘餽贈藥材信……一四
 得意歸鄉餽贈衣料信……一四

二十四 感謝

謀事已成謝人推薦信……一四
 偶患疾病謝人慰問信……一四
 忽遭火災謝人慰問信……一四
 免傷和氣謝人調停信……一四
 出外經商謝人餞行信……一四
 娶妻完姻謝人賀喜信……一四
 生子慰情謝人賀喜信……一四
 欣逢父壽謝人慶祝信……一五
 欣逢母壽謝人慶祝信……一五
 欣逢自壽謝人慶祝信……一五
 痛遭父喪謝人唁慰信……一五
 痛遭母喪謝人唁慰信……一五

痛遭兄喪謝人唁慰信……一五
 不幸喪妻謝人弔問信……一五
 不幸喪子謝人弔問信……一五
 久客思歸謝贈贖儀信……一五
 舊友重逢謝贈土儀信……一五
 向人告急謝贈銀錢信……一五
 抱病初愈謝贈衣食信……一五
 承訪未晤謝贈物品信……一五

第三編 商業

▲一 籌辦

創辦銀行勸人投資信……一五
 創辦公司勸人認股信……一五
 經營商業勸人合資信……一五
 營業發達籌設分店信……一五

▲二 貿易

索閱貨樣請人寄下信……一五
 詢問貨價請人開示信……一五

定購貨物請人運下信……一五
 需用貨物催人速寄信……一五
 批發貨物請人檢收信……一五
 貨物不符請人退回信……一五
 貨物不佳請人再換信……一五
 貨物不合允人掉換信……一五
 索欠貨款催人歸還信……一五
 寄還貨款請人清結信……一五

▲三 推廣

開張新店招徠交易信……一六
 設立分店擴充營業信……一六
 利用廣告發展商業信……一六
 減售價目推銷貨物信……一六

▲四 調查

往來商店託查內容信……一六
 滯銷貨物託查市情信……一六
 合用貨物託查出產信……一六
 貿易外洋託查商情信……一六

五 報告

- 來貨甚少報告漲價信.....一三
- 新貨初到報告減價信.....一三
- 兌換漲落報告錢價信.....一三
- 收成不旺報告米價信.....一三
- 銷路不旺報告絲價信.....一三
- 新花上市報告棉價信.....一三

六 聲明

- 頂盤商店聲明加記信.....一四
- 清理賬目聲明啟事信.....一四
- 辭退經理聲明解職信.....一四
- 抵制劣貨聲明退定信.....一四
- 贖銷賸貨聲明冒牌信.....一四
- 盜用圖章聲明歇影信.....一四
- 遺失莊票聲明止付信.....一四
-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信.....一四
- ▲七 滙兌
- 詢問錢莊滙費行情信.....一五

八 轉運

- 答述近日滙水飛漲信.....一五
- 請交郵局滙寄貨款信.....一五
- 託由銀行滙寄現洋信.....一五
- ▲八 轉運
- 詢問公司運貨章程信.....一六
- 詢問租船運貨價目信.....一六
- 託由輪船局運寄貨物信.....一六
- 託由報關行運寄貨物信.....一六

第四編 女子

一 家庭

- 述家中情形稟父信.....一六
- 述校中情形稟母信.....一六
- 婉辭做媒稟伯父信.....一六
- 勸勿佞佛稟伯母信.....一六
- 志在讀書稟叔父信.....一六
- 忌服仙方稟叔母信.....一六
- 述姑病復發稟翁信.....一六

二 親戚

- 勸小姑入學稟姑信.....一七
- 報告生子致夫信.....一七
- 託購衣料致兄信.....一七
- 勸勿說謊致弟信.....一七
- 討論家事致嫂信.....一七
- 討論手工致姊信.....一七
- 討論烹飪致妹信.....一七
- ▲二 親戚
- 設筵餞行玉舅父信.....一七
- 勸勿念佛上舅母信.....一七
- 自述志願上姑丈信.....一七
- 邀請赴宴上姑母信.....一七
- 餽贈醉蟹上姨丈信.....一七
- 勸勿迷信上姨母信.....一七
- 託購畫具致表兄信.....一七
- 辭謝招飲致表嫂信.....一七
- 勸勿折產致表姊信.....一七
- 詰問失約致表妹信.....一七

▲三 學校

- 請給病假上教長信……………一七九
- 慰問病狀上教員信……………一八〇
- 討論國文上教員信……………一八〇
- 討論英文上教員信……………一八一
- 結伴回里致同學姊信……………一八一
- 研究裝飾致同學姊信……………一八二
- 勸勿憂鬱致同學姊信……………一八二
- 勸習國語致同學姊信……………一八三
- 勸勿輟學致同學姊信……………一八三
- 勸就教員致同學姊信……………一八四

▲四 社會

- 問候近狀致講姊信……………一八四
- 約遊西湖致講姊信……………一八五
- 允人通諧致講姊信……………一八五
- 勸絕損友致講姊信……………一八六
- 慶賀新年致女友信……………一八六
- 慶賀出閣致女友信……………一八七

第五編 附錄

▲一 尺牘材料

- 慶賀生子致女友信……………一八七
- 慰唁喪夫致女友信……………一八八
- 託謀位置致女友信……………一八八
- 請求幫忙致女友信……………一八九
- 分別稱謂提稱語……………一八九
- 開敘事情啟事語……………一九〇
- 描寫節景時令語……………一九〇
- 敘述離情別語……………一九〇
- 久未通函疏候語……………一九一
- 懷念遠人思慕語……………一九一
- 希望晤面惆悵語……………一九二
- 敘述去函寄信語……………一九二
- 敘述來函接信語……………一九二
- 得悉佳况欣慰語……………一九三
- 祝頌他人恭維語……………一九三

- 贊美他人頌揚語……………一九一
- 自述短處謙遜語……………一九三
- 抱愧心中歉疚語……………一九四
- 請人聚首邀約語……………一九四
- 恭候駕臨迎迓語……………一九四
- 謁後通函訪謁語……………一九四
- 感人照顧託庇語……………一九五
- 感人扶助賜賚語……………一九五
- 送人錢物餽贈語……………一九六
- 受人錢物受謝語……………一九六
- 請人受物請收語……………一九六
- 求人事情懇託語……………一九七
- 望人應諾求允語……………一九七
- 望人原諒求恕語……………一九八
- 望人勿念告幸語……………一九八
- 言人交好恃愛語……………一九八
- 受人恩惠感謝語……………一九八
- 冒昧陳詞于聽語……………一九八

求人通函請教語	二〇九
望人覆函候覆語	二〇九
祝望他人盼禱語	二〇九
筆下思念臨書語	二〇九
望人自愛保重語	二〇九
因事迷懷申悃語	二一〇
問人安好請安語	二一一
請人察閱請鑒語	二一二
結束信尾具名語	二一二
託人問候附致語	二一二
代人問候附問語	二一二
▲二 尺牘稱呼	
家族長輩稱呼表	二一三
家族平輩稱呼表	二一四
家族小輩稱呼表	二一四
親戚長輩稱呼表	二一五
親戚平輩稱呼表	二一五
親戚小輩稱呼表	二一五

師友長輩稱呼表	二一六
師友平輩稱呼表	二一六
師友小輩稱呼表	二一六
僕婢稱呼表	二一六
▲三 尺牘規則	
信內起首書寫式	二一七
信內敘事書寫式	二一七
信內抬頭書寫式	二一七
信內結尾書寫式	二一八
信內具名書寫式	二一八
信面地址書寫式	二一九
信面姓名書寫式	二一九
信面啟絨書寫式	二二〇
附明信片式	二二〇
信面日月書寫式	二二〇
信箋摺疊書寫式	二二一
信封各種書寫式	二二一
共四十一種	二二一
明信片書寫式	二二四

第三種 日用文件

第一編 喜事

▲甲 婚嫁文	
新式結婚證書	三種
男主婚人訓詞	二種
女主婚人訓詞	二種
證婚人箴詞	二種
介紹人贈詞	二種
男賓代表頌詞	二種
女賓代表頌詞	二種
男新人答詞	二種
女賓代女新人答詞	四種
新式結婚贊文	三種
新式結婚琴歌	五種
主婚人謝詞	五種
親迎告廟祝文	五種
于歸告廟祝文	五種

新婦願見祝文	五
公賀醪金啟	五
▲乙 壽文	
祝男壽通用文	六
祝女壽通用文	六
祝雙壽通用文	七
祝政界通用壽文	七
祝政界父壽文	八
祝政界母壽文	八
祝政界妻壽文	九
祝軍界通用壽文	九
祝軍界父壽文	〇
祝軍界母壽文	〇
祝軍界妻壽文	〇
祝學界通用壽文	一
祝學界父壽文	一
祝學界母壽文	二
祝學界妻壽文	二

祝商界通用壽文	三
祝商界父壽文	三
祝商界母壽文	三
祝商界妻壽文	四
附男壽徵文啟	四
附女壽徵文啟	五
附雙壽徵文啟	五
附歲序異名	五
附郡望佳話	五
第二編 喪事	
▲甲 祭文	
男喪通用祭文	六
女喪通用祭文	六
政界通用祭文	六
政界父喪祭文	元
政界母喪祭文	元
政界妻喪祭文	元

軍界通用祭文	三〇
軍界父喪祭文	三一
軍界母喪祭文	三一
軍界妻喪祭文	三一
學界通用祭文	三二
學界父喪祭文	三三
學界母喪祭文	三三
學界妻喪祭文	三三
商界通用祭文	三四
商界父喪祭文	三五
商界母喪祭文	三五
商界妻喪祭文	三五
附男喪徵文啟	三六
附女喪徵文啟	三六
▲乙 誄詞	
男喪通用誄詞 <small>二種</small>	三六
女喪通用誄詞 <small>二種</small>	三六
▲丙 哀啟	

父喪哀啟.....元

附各界用語.....元

母喪哀啟.....四

妻喪行述.....四

第三編 人事

▲甲 祝文

元旦祭祖祝文.....四

清明祭祖祝文.....四

冬至祭祖祝文.....四

族譜告成祭祖祝文.....四

第宅落成祭祖祝文.....四

祭父冥壽祝文.....四

祭母冥壽祝文.....四

祭父母雙冥壽祝文.....四

清明掃墓祝文.....四

冬至掃墓祝文.....四

掃墓祭后土祝文.....四

祭神通用祝文.....四

▲乙 贈文

男用蘭譜序文.....四

附蘭譜帖式.....四

女用蘭譜序文.....四

▲丙 訓詞

各界開會訓詞.....四

附各界用語.....四

各界開會頌詞.....四

附各界用語.....四

學校成立開會訓詞.....四

學校平時開會訓詞.....四

學校開學訓詞.....四

學校畢業給憑訓詞.....四

附學校畢業文憑式.....四

▲丁 演說詞

開歡迎會演說詞.....四

開追悼會演說詞.....四

開懇親會演說詞.....四

開校友會演說詞.....四

學校開學演說詞.....四

學校畢業演說詞.....四

▲戊 告白文

聲明結婚條件.....四

為子擇配.....四

為女擇耦.....四

婚嫁仲謝.....四

雙方協議離婚.....四

缺席判決離婚.....四

親壽筵資助賬.....四

祝壽仲謝.....四

親喪訃告.....四

定期奉聞.....四

唁喪鳴謝.....四

促兄回家.....四

促弟回家.....四

促夫回家.....五〇
 名兒回家.....五〇
 找尋小孩 二種.....五〇
 重修宗譜 三種.....五〇
 不讓地穴.....五一
 不得覬覦祭產.....五一
 不得私自典押.....五一
 推併產業.....五二
 推併無效.....五二
 以上關於家庭諸事.....五二
 聲明經手存款.....五三
 聲明受累退保 二種.....五三
 聲明不問諸事.....五三
 介紹教員.....五三
 促友回家.....五三
 代友辯誣.....五三
 招訪旅客家屬.....五三
 偵緝司賬.....五三

招尋學徒.....五三
 訟事銷案.....五四
 押款催贖.....五四
 假冒圖章.....五四
 助賑鳴謝.....五四
 舉行追悼會.....五四
 以上關於社會諸事.....五四
 工廠召盤.....五四
 出盤聲明.....五四
 受盤聲明.....五五
 更記聲明.....五五
 商店出租.....五五
 合股聲明.....五五
 併股聲明.....五五
 拆股聲明.....五五
 退股聲明.....五五
 受股聲明.....五五
 以上關於商業諸事.....五五

聲明假造田單.....五五
 聲明田單作廢.....五五
 聲明付過定洋.....五五
 霸佔田產.....五五
 購地過戶.....五五
 出租基地.....五五
 以上關於田地.....五五
 住房各租.....五五
 市房各租.....五五
 新屋各租.....五五
 洋房各租.....五五
 房屋出售.....五五
 房屋典賣.....五五
 房屋糾葛.....五五
 花園召買.....五五
 以上關於房屋.....五五
 遺失物件.....五五
 找尋物件.....五五

遺失圖章二種.....五九

遺失洋狗.....五九

以上關於物件
遺失證券二種.....五八

遺失股票.....五九

遺失識單.....五九

遺失定單.....五九

遺失棧單.....五九

遺失滙票.....五九

遺失莊票.....五九

捲去莊票.....五九

失竊莊票.....五九

遺失存摺.....六〇

假造存摺.....六〇

遺失收條.....六〇

以上關於契券

第四編 商事

▲甲 呈文
無限期公司註冊呈式.....六〇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式.....六一

商店註冊呈式.....六二

商標註冊呈式.....六二

著作物註冊呈式.....六二

請求專利呈式.....六三

請查冒牌呈式.....六三

請發護照呈式.....六三

請領犯關貨物呈式.....六四

▲乙 報告書
發起人認股書式.....六四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式.....六四

營業概算書式.....六四

營業報告書式.....六四

▲丙 商業票單
股份公司股票式.....六五

股份公司息單式.....六五

股份公司息摺式.....六五

銀行本票式.....六五

錢莊本票式.....六五

滙票及存根式.....六六

支票及存根式.....六六

三聯支票式.....六六

期款存票式.....六六

定期成單及存根式.....六六

同行往來貨款條單式.....六六

同行往來貨款結單式.....六六

定貨成單式.....六六

棧單及存根式.....六六

提單及存根式.....六六

分號報告月揭單式.....六六

附錄一 商會法.....六六

附錄二 公司法.....六六

附錄三 公司法施行法.....六六

附錄四 商標法.....六六

附錄五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一〇

附錄六公司登記規則 一〇

附錄七海關章程 一四

第五編 公事

▲甲 呈報文

呈報失竊文 一〇六

呈報鄰居失慎文 一〇六

呈報災荒文 一〇六

呈告房客欠租文 一〇六

呈告寺僧犯戒文 一〇六

呈告堆積穢物文 一〇七

呈請取締妓院文 一〇七

呈請禁止賽會文 一〇七

▲乙 陳請書

分條說明書式 一〇七

陳述意見書式 一〇八

提起請願書式 一〇八

貢陳下情說帖式 一〇八

陳述事項節略式 一〇八

▲丙 公文程式

公文程式條例 一〇八

公布法律令式 一〇九

公布教令式 一〇九

特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〇

簡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〇

薦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〇

特任簡任官各免令式 一一〇

薦任官免令式 一一〇

院令式 一一〇

部令式 一一〇

特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〇

簡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一

薦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一

委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一

各官署委任令式 一一一

國民政府訓令式 一一一

各官署訓令式 一一一

國民政府指令式 一一一

各官署指令式 一一一

國民政府布告式 一一一

各官署布告式 一一一

國民政府或各官署咨式 一一一

各官署咨呈式 一一一

各官署或官吏呈文式 一一一

人民呈文式 一一一

各官署公函 一一一

各官署批式 一一一

訓令指令封筒式 一一一

咨及咨呈封筒式 一一一

呈文封筒式 二四

公函封筒式 二四

附達警署法 二四

第六編 善事

▲甲 疏詞

募修廟宇疏二柱 二二

募修佛殿疏 二二

▲乙 募啟

募修道路啟 二三

募修橋梁啟 二三

募設藏書樓啟 二三

募捐惜字會啟二柱 二三

募捐學校經費啟 二三

募建貧兒院啟 二四

募恤廢婦啟四柱 二四

募掩墓骨啟二柱 二五

募捐賑災啟二柱 二五

第四種 應用契據

第一編 田產

募施棉衣啟 二六

募施藥材啟 二六

募施羹湯啟 二六

出賣田地杜絕契 一

出典田地活賣契 一

無力贖田我絕契 二

活頂田面正契 二

活頂田面副契 二

遺失活頂正契據 三

遺失活頂副契據 三

出賣田地代單據 三

出賣田地借單據 四

活典田地回贖據 四

絕產田地互換據 四

第二編 房屋

召人耕種租田據 五

承認耕種租田據 五

乏田耕種賃田據 五

無田耕種退田據 六

出賣山地杜絕契 六

出典地基管業契 六

建造房屋租地據 七

出賣房屋杜絕契 七

出典房屋管業契 八

絕賣房屋加款據 八

出讓房屋約期據 九

賃居市房租契 九

賃居住房租契 九

租出房屋裝修單 〇

租到房屋裝修單 〇

出賃房屋收租摺 〇

出賃房屋收租票……………一一

第三編 債務票據

拖欠款項借據……………一二

抵押貨物借據……………一二

銀行借款票據……………一二

銀行押款票據……………一二

分期還款借據……………一二

遺失借票收據……………一二

歸還前欠收清票……………一二

無力清償與隆票……………一二

求人情借集會據……………一二

現貨押款合同……………一二

收入貨銀欠票……………一二

代人借款保單……………一二

第四編 商業單據

組織商業合同議單……………一五

加記營業合夥議據……………一六

停止營業分夥議據……………一七

無力經營出推議據……………一七

不克兼顧推股據……………一八

另有他圖退股據……………一八

意見不合分股據……………一八

結算款項清賬據……………一九

資本不足盤店據……………一九

經營商業租店據……………一九

製造工藝租廠據……………二〇

出租生財頂首據……………二〇

第五編 僱傭約據

聘請教員關約……………二〇

聘請經理議約……………二二

薦引夥友保單……………二二

薦引夥友保證書……………二二

學徒習業保證書……………二二

學徒習業志願書……………二三

學徒習業字據……………二三

雇用乳娘契約……………二三

雇用使女契約……………二三

雇用工人契約……………二三

雇定船隻契約……………二四

建造房屋承攬據……………二四

建造橋梁承攬據……………二四

製造器物承攬據……………二四

第六編 家庭書據

出立嗣子證書……………二五

繼立嗣子證書……………二五

過房子女文書……………二五

螟蛉繼子撥付書……………二六

擇立嗣子遺囑書……………二六

保費幼孫遺囑書……………二六

捐贈善舉遺囑書……………二六

分贈親族遺囑書……………二七
 從軍傷亡遺囑書……………二八
 父為子立分書……………二八
 母為子立分書……………二九
 兄弟協議分書……………三〇
 承領養老字據……………三〇
 領管孤兒字據……………三一
 附印花稅暫行條例……………三一
 附代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三二
 附驗契暫行條例……………三五
 附各省驗契章程……………三六

第五種 東帖程式

第一編 婚禮

新式結婚文定請介紹人帖……………一
 新式男家公請介紹人帖……………一
 新式男家公請證婚人帖……………一
 新式男家公請贊禮人帖……………一

新式男家公請招待人帖……………一
 新式結婚男家請酒帖……………二
 新式結婚女家請酒帖……………二
 新式男女家通用請酒帖……………二
 新式結婚觀禮券……………三
 舊婚禮男女婚書……………四
 舊婚禮男家求帖……………四
 舊婚禮女家允帖……………四
 舊婚禮男家納采禮帖……………五
 舊婚禮女家答采回帖……………五
 舊婚禮男女家通用謝帖……………五
 舊婚禮文定請媒人帖……………五
 舊婚禮許字請媒人帖……………六
 舊婚禮男家納幣禮帖……………六
 舊婚禮女家答幣禮帖……………六
 舊婚禮完姻請媒人帖……………六
 舊婚禮于歸請媒人帖……………六
 舊婚禮男家郎名帖……………七

二。

舊婚禮男家到門帖……………七
 舊婚禮男家請酒帖……………八
 舊婚禮女家請酒帖……………八
 舊婚禮女具名請酒帖……………八
 賀完婚送禮帖……………九
 婚嫁通用送禮帖……………九
 婚嫁女送禮帖……………九
 賀嫁女送禮帖……………九
 婚嫁送禮封套式……………九
 婚嫁通用領謝帖……………一〇
 婚嫁通用登謝帖……………一〇
 婚嫁通用謝步帖……………一〇
 婚嫁送禮分類表……………一〇

第二編 喪禮

喪家應用報條……………一〇
 新式父喪訃聞……………一一
 新式母喪訃聞……………一一
 新式郵片訃告……………一一

舊式祖父喪訃聞	二
新式祖母喪訃聞	二
舊式父喪訃聞	三
舊式母喪訃聞	三
舊式妻喪訃聞	四
舊式子喪訃聞	四
舊式告定帖	五
新式男喪靈位	五
舊式男喪靈位	五
舊式男喪銘旌	五
舊式男喪神主	五
喪家請題主帖	六
喪家請題題帖	六
喪家請陪客帖	六
喪家請陪客預宴帖	六
喪主應用名帖	六
祭奠送禮帖	七
祭奠送禮封套式	七

喪家領謝帖	一七
喪家謝孝帖	一七
週年領謝帖	一八
除服領謝帖	一八
尋常祭祀領謝帖	一八
祭奠送禮分類表	一八
第三編 壽誕	
生子女彌月請酒帖	一八
賀生子彌月送禮帖	一八
賀生女彌月送禮帖	一九
為父母祝壽請酒帖	一九
為父母預祝請酒帖	一九
為父母補祝請酒帖	一九
為父母雙壽請酒帖	一九
祝壽送禮帖	二〇
祝壽領謝帖	二〇
祝壽謝步帖	二〇

冥壽請酒帖	二〇
壽誕送禮分類表	二一
冥壽送禮帖	二一
冥壽領謝帖	二一
第四編 雜事	
為子分居請酒帖	二一
為子析產請酒帖	二一
為兄弟立嗣請酒帖	二二
為婿入贅請酒帖	二二
落成新屋請酒帖	二二
遷居新宅請酒帖	二二
開張新店請酒帖	二二
為人送行請酒帖	二二
為人接風請酒帖	二二
新年叙餐請酒帖	二三
諸業師飲酒帖	二三
諸僧人飲酒帖	二三

諸道士飲酒帖	三三
僧道請酒帖	三三
女客請酒帖	三三
請酒邀陪客帖	三三
會期通用請帖	三四
神會戲酒請帖	三四
神會請酒帖	三四
預期請酒帖	三四
當日請酒帖	三四
先一日請酒帖	三四
臨時請酒橫單	三五
臨時請酒便條	三五
請酒帖封套式	三五
請酒辭謝名片	三五
平時送禮橫單	三六
平時送禮名片	三六
平時領謝名片	三六
各項送禮分類表	三六

第六種 新制禮節

第一編 婚姻禮制

▲甲 新婚禮

新婚禮說要	一
新式議婚儀節	一
新式納采問名儀節	一
新式納幣儀節	一
新式請期儀節	二
新式親迎儀節	二
新式婦見舅姑儀節	二
新式婦見舅姑儀節	二
新式婦饋舅姑饗婦儀節	三
新式廟見儀節	三
新式婿見婦父母儀節	三
新式結婚儀節	三
新式結婚儀節	四
新式結婚儀節	五

新式結婚儀節	四
新式結婚禮堂圖	五

▲乙 舊婚禮

舊式納采儀節	六
舊式納幣儀節	六
舊式親迎儀節	六
舊式醮子儀節	六
舊式醮女儀節	六
舊式真雁儀節	六
舊式合卷儀節	六
舊式見舅姑儀節	六
舊式饋舅姑儀節	六
舊式舅姑饗婦儀節	六
舊式廟見儀節	七
舊式婿見婦父母儀節	七
舊式結婚儀節	七
新舊參用結婚儀節	七
舊式婚禮分期圖	八

▲丙 歐美婚禮

- 歐美求婚儀節……………八
- 歐美定婚儀節……………八
- 歐美送婚禮儀節……………九
- 歐美結婚儀節……………九
- 歐美蜜月儀節……………一〇
- 歐美聘禮及婚書……………一〇

第二編 喪祭禮制

▲甲 新喪禮

- 新喪禮說略……………一一
- 新喪禮儀節……………一一
- 新式成服設奠儀節……………一二
- 新式題主儀節……………一二
- 官吏居喪制……………一三
- 開追悼會儀節一……………一三
- 開追悼會儀節二……………一三
- 開追悼會儀節三……………一三

▲乙 舊喪禮

- 舊式初終儀節……………一四
- 舊式小斂儀節……………一四
- 舊式大斂儀節……………一四
- 舊式成服儀節……………一四
- 舊式朝夕奠儀節……………一四
- 舊式開弔儀節……………一四
- 舊式治葬儀節……………一四
- 舊式告遷柩儀節……………一四
- 舊式遺奠儀節……………一四
- 舊式執紼儀節……………一四
- 舊式題主儀節……………一四
- 舊式虞之儀節……………一四
- 舊式卒哭儀節……………一五
- 舊式祔之儀節……………一五
- 舊式小祥大祥儀節……………一五
- 舊式禫之儀節……………一五
- 未成服時弔喪儀節……………一五

已成服時弔喪儀節……………一五

▲丙 祭禮

- 新式祭儀節……………一五
- 舊式祭儀節……………一六
- 舊式祭儀節……………一六
- 舊式祭儀節……………一六
- 舊式祭儀節……………一六
- 舊式祭儀節……………一七
- 舊式祭儀節……………一七
- 舊式祭儀節……………一七
- 舊式祭儀節……………一七

▲丁 喪服制

- 喪服總圖……………一七
- 本宗九族五服圖……………一八
- 妻為夫族服圖……………一九
- 妻為家長族服圖……………一九
-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二〇
- 外親服圖……………二〇
- 妻親服圖……………二二

三父八母服圖……………二一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降服圖三族親親等圖……………三三

外親親等圖……………三三

妻親親等圖……………三三

▲戊 歐美喪禮

歐美喪事初終儀節……………三三

歐美喪事入斂儀節……………三四

歐美喪事殯葬儀節……………三四

歐美居喪守制儀節……………三四

第三編 交際禮制

▲甲 投謁禮

循例投謁禮……………三五

聯交投謁禮……………三五

賀年投謁禮……………三五

賀喜投謁禮……………三五

嗜喪投謁禮……………三五

探病投謁禮……………三六

國事投謁禮……………三六

契合投謁禮……………三六

辭行投謁禮……………三六

送歸投謁禮……………三六

附投謁禮東式……………三六

附投謁名帖式……………三六

▲乙 相見禮

人民見官長禮……………三六

人民敵體相見禮……………三七

卑幼見尊長禮……………三七

弟子見師長禮……………三七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三七

▲丙 酬應禮

接談儀式……………三七

授受儀式……………三八

開會儀式……………三八

赴會儀式……………三九

演說規則……………三九

▲丁 宴會禮

中菜宴會儀式……………三〇

中菜宴會坐位圖……………三〇

西餐宴會儀式……………三〇

第四編 服制條例

▲甲 禮服

男子禮服……………三一

女子禮服……………三一

▲乙 制服

男公務員制服……………三一

女公務員制服……………三一

▲附則

附服制圖……………三一

第七種 分類楹聯

第一編 時令

- 各界通用春聯 一
- 接年嵌字春聯 一
- 元旦通用聯 六
- 元宵燈節通用聯 六
- 革命紀念聯 七
- 端午令節通用聯 七
- 中秋令節通用聯 八
- 雙十佳節紀念聯 八
- 除夕令節通用聯 八

第二編 第宅

- 廳堂應用聯 八
- 書室應用聯 一〇
- 軒齋應用聯 一三
- 園亭應用聯 一三

第三編 機關

- 樓閣應用聯 四
- 內室應用聯 四
- 廚房應用聯 五
- 大門應用聯 六
- 重門應用聯 七
- 後門應用聯 七
- 政界機關通用聯 七
- 軍界機關通用聯 八
- 行政院應用聯 八
- 內政部應用聯 八
- 外交部應用聯 九
- 財政部應用聯 九
- 交通部應用聯 九
- 陸軍部應用聯 九
- 海軍部應用聯 九
- 工商部應用聯 九

- 教育部應用聯 九
- 司法部應用聯 九
- 參謀部應用聯 九
- 省政府應用聯 九
- 省防軍署應用聯 九
- 警備司令部應用聯 〇
- 交涉使署應用聯 〇
- 鹽運使署應用聯 〇
- 民政府應用聯 〇
- 縣政府應用聯 〇
- 公安局應用聯 〇
- 法院應用聯 〇
- 稅務局應用聯 〇
- 發捐局應用聯 〇
- 郵政局應用聯 〇
- 電報局應用聯 〇
- 工務局應用聯 〇
- 輪船局應用聯 〇

第四編 學校

自治局應用聯	二二
消防局應用聯	二二
各種學校通用聯	二二
大學校應用聯	二二
中學校應用聯	二二
小學校應用聯	二二
師範學校應用聯	二二
法政學校應用聯	二二
商業學校應用聯	二二
農業學校應用聯	二二
工業學校應用聯	二二
陸軍學校應用聯	二二
海軍學校應用聯	二二
鐵路學校應用聯	二二
女學校應用聯	二二
孤克院應用聯	二二

第五編 商業

各種商業通用聯	二三
鐵路公司應用聯	二三
電車公司應用聯	二三
電話公司應用聯	二三
電燈公司應用聯	二三
轉運公司應用聯	二三
自來水廠應用聯	二三
自來火廠應用聯	二三
火柴廠應用聯	二三
麵粉廠應用聯	二三
絲廠應用聯	二三
紗廠應用聯	二三
織布廠應用聯	二三
打米廠應用聯	二四
銀行應用聯	二四
洋行應用聯	二四

報關行應用聯	二四
汽車行應用聯	二四
馬車行應用聯	二四
車行應用聯	二四
船行應用聯	二四
竹行應用聯	二四
木行應用聯	二四
糖行應用聯	二四
油行應用聯	二四
海貨行應用聯	二四
山貨行應用聯	二四
水果行應用聯	二四
錢莊應用聯	二五
當舖應用聯	二五
金號應用聯	二五
銀樓應用聯	二五
書局應用聯	二五
珠寶店應用聯	二五

綢緞店應用聯	洋貨店應用聯	皮貨店應用聯	估衣店應用聯	布店應用聯	絲綫店應用聯	顧綉店應用聯	棉花店應用聯	帽店應用聯	鞋店應用聯	襪店應用聯	首飾店應用聯	香粉店應用聯	鐘表店應用聯	眼鏡店應用聯	玻璃店應用聯	磁器店應用聯	竹器店應用聯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木器店應用聯	藤器店應用聯	銅錫店應用聯	顏料店應用聯	漆店應用聯	香店應用聯	香燭店應用聯	錫箔店應用聯	皮箱店應用聯	梳篦店應用聯	傘店應用聯	扇店應用聯	紙店應用聯	墨店應用聯	筆店應用聯	硯店應用聯	碑帖店應用聯	古董店應用聯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裱畫店應用聯	刻字店應用聯	染坊應用聯	磨坊應用聯	米店應用聯	醬園應用聯	鹽棧應用聯	煙店應用聯	藥材店應用聯	人參店應用聯	茶葉店應用聯	茶葉店應用聯	糖食店應用聯	鹹貨店應用聯	茶館應用聯	酒館應用聯	麵館應用聯	飯店應用聯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粥店應用聯……………三

旅館應用聯……………三

報館應用聯……………三

戲館應用聯……………三

照相館應用聯……………三

成衣店應用聯……………三

理髮店應用聯……………三

浴室應用聯……………三

醫家應用聯……………三

卜易家應用聯……………三

算命家應用聯……………三

談相家應用聯……………三

第六編 祝賀

男壽通用慶祝聯……………三

三十男壽慶祝聯……………三

四十男壽慶祝聯……………三

五十男壽慶祝聯……………三

六十男壽慶祝聯……………三

七十男壽慶祝聯……………三

八十男壽慶祝聯……………三

九十男壽慶祝聯……………三

百歲男壽慶祝聯……………三

女壽通用慶祝聯……………三

三十女壽慶祝聯……………三

四十女壽慶祝聯……………三

五十女壽慶祝聯……………三

六十女壽慶祝聯……………三

七十女壽慶祝聯……………三

八十女壽慶祝聯……………三

九十女壽慶祝聯……………三

百歲女壽慶祝聯……………三

雙壽通用慶祝聯……………三

五十雙壽慶祝聯……………三

六十雙壽慶祝聯……………三

七十雙壽慶祝聯……………三

八十雙壽慶祝聯……………三

九十雙壽慶祝聯……………三

百歲雙壽慶祝聯……………三

政界通用祝壽聯……………三

政界父壽慶祝聯……………三

政界母壽慶祝聯……………三

政界妻壽慶祝聯……………三

軍界通用祝壽聯……………三

軍界父壽慶祝聯……………三

軍界母壽慶祝聯……………三

軍界妻壽慶祝聯……………三

學界通用祝壽聯……………三

學界父壽慶祝聯……………三

學界母壽慶祝聯……………三

學界妻壽慶祝聯……………三

商界通用祝壽聯……………三

商界父壽慶祝聯……………三

商界母壽慶祝聯……………三

商界妻壽慶祝聯	三七
外祖父壽慶祝聯	三七
外祖母壽慶祝聯	三七
岳父壽慶祝聯	三七
岳母壽慶祝聯	三七
業師壽慶祝聯	三七
師母壽慶祝聯	三七
節婦壽慶祝聯	三七
僧人壽慶祝聯	三七
道家壽慶祝聯	三七
醫家壽慶祝聯	三七
卜士壽慶祝聯	三七
星士壽慶祝聯	三七
相家壽慶祝聯	三七
新婚通用賀聯	三七
續娶通用賀聯	三六
納妾通用賀聯	三六
嫁女通用賀聯	三六

生子通用賀聯	三九
得雙生子賀聯	三九
生女通用賀聯	三九
得孫通用賀聯	三九
得曾孫賀聯	三九
新屋落成賀聯	三九
遷居通用賀聯	三九
畢業通用賀聯	四〇
高小畢業賀聯	四〇
中學畢業賀聯	四〇
大學畢業賀聯	四〇
開張通用賀聯	四〇

第七編 哀輓

政界母喪輓聯	四二
政界妻喪輓聯	四二
軍界通用輓聯	四二
軍界父喪輓聯	四二
軍界母喪輓聯	四二
軍界妻喪輓聯	四二
學界父喪輓聯	四三
學界母喪輓聯	四三
學界妻喪輓聯	四三
學界通用輓聯	四三
商界父喪輓聯	四四
商界母喪輓聯	四四
商界妻喪輓聯	四四
商界通用輓聯	四四
伯父喪應用輓聯	四五
伯母喪應用輓聯	四五
叔父喪應用輓聯	四五
叔母喪應用輓聯	四五

兄喪應用乾聯..... 四
 嫂喪應用乾聯..... 四
 弟喪應用乾聯..... 四
 弟婦喪應用乾聯..... 四
 姊喪應用乾聯..... 四
 妹喪應用乾聯..... 四
 喪妻應用乾聯..... 四
 喪繼妻應用乾聯..... 四
 喪妾應用乾聯..... 四
 喪姪應用乾聯..... 四
 喪姪女應用乾聯..... 四
 喪子應用乾聯..... 四
 喪女應用乾聯..... 四
 外祖母喪應用乾聯..... 四
 外祖母喪應用乾聯..... 四
 舅父喪應用乾聯..... 四
 舅母喪應用乾聯..... 四
 姑丈喪應用乾聯..... 四

姑母喪應用乾聯..... 四
 姨丈喪應用乾聯..... 四
 姨母喪應用乾聯..... 四
 太岳父喪應用乾聯..... 四
 太岳母喪應用乾聯..... 四
 岳父喪應用乾聯..... 四
 岳母喪應用乾聯..... 四
 姊夫喪應用乾聯..... 四
 妹夫喪應用乾聯..... 四
 表兄弟喪應用乾聯..... 四
 表姊妹喪應用乾聯..... 四
 內兄弟喪應用乾聯..... 四
 襟兄弟喪應用乾聯..... 四
 諸兄弟喪應用乾聯..... 四
 喪甥應用乾聯..... 四
 喪壻應用乾聯..... 四
 義父喪應用乾聯..... 四
 義母喪應用乾聯..... 四

第八編 名勝

業師喪應用乾聯..... 四
 師母喪應用乾聯..... 四
 同學喪應用乾聯..... 四
 喪門生應用乾聯..... 四
 僧人喪應用乾聯..... 四
 道家喪應用乾聯..... 四
 醫家喪應用乾聯..... 四
 卜士喪應用乾聯..... 四
 星士喪應用乾聯..... 四
 相家喪應用乾聯..... 四
 男人應用自乾聯..... 四
 女人應用自乾聯..... 四
 北平陶然亭名人聯..... 四
 泰山壺天閣名人聯..... 四
 泰山雨花院名人聯..... 四
 嵩山二室名人聯..... 四

恒山南閣名人聯	四九
華山玉泉院名人聯	四九
衡山南嶽名人聯	四九
山東大明湖名人聯	四九
山東趵突泉名人聯	四九
陝西馬嵬坡名人聯	四九
陝西潼關名人聯	四九
成都薛濤井名人聯	四九
貴陽圓雲閣名人聯	四九
湖南岳陽樓名人聯	四九
湖南羅漢洞名人聯	四九
岳州小喬墓名人聯	五〇
廣東羅浮山名人聯	五〇
湖北黃鶴樓名人聯	五〇
漢陽晴川閣名人聯	五〇
黃州赤壁名人聯	五〇
南昌滕王閣名人聯	五〇
江西小姑山名人聯	五〇

九江庾樓名人聯	五〇
安慶大觀亭名人聯	五〇
金陵明故宮名人聯	五〇
金陵莫愁湖名人聯	五一
蘇州滄浪亭名人聯	五一
虎邱真娘墓名人聯	五一
海州雲台山名人聯	五一
焦山夕陽樓名人聯	五一
揚州廿四橋名人聯	五一
無錫黃華墩名人聯	五一
西湖靈隱山名人聯	五一
西湖冷泉亭名人聯	五一
西湖烟霞洞名人聯	五一
西湖天竺名人聯	五一
西湖龍光寺名人聯	五一
西湖蘇小墓名人聯	五一
紹興蓬萊閣名人聯	五一
閩中蘇頌名人聯	五一

第九編 祠廟

宗祠應用聯	五一
孝子祠應用聯	五一
忠臣祠應用聯	五一
節婦祠應用聯	五一
義士祠應用聯	五一
鄉賢祠應用聯	五一
名宦祠應用聯	五一
神農廟應用聯	五一
堯廟應用聯	五一
舜廟應用聯	五一
禹王廟應用聯	五一
湯王廟應用聯	五一
文王廟應用聯	五一
文廟應用聯	五一
武廟應用聯	五一
文武廟應用聯	五一

戲贈新婚聯	六一
戲贈妓女聯	六一
戲贈巫妓聯	六一
戲贈庸醫聯	六一
戲贈跛子聯	六一
戲贈修脚匠聯	六一
戲贈挑水夫聯	六一
戲贈挑糞夫聯	六一
戲贈車夫聯	六一
戲贈轎夫聯	六一
戲贈賣花婦聯	六一
戲贈縫紉婦聯	六一
戲贈洗衣婦聯	六一
戲贈媒婆聯	六一
戲贈穩婆聯	六一
戲贈女丐聯	六一
戲題廁所聯	六一
戲題春丹店聯	六一

第十三編 集句

附集句

集格言句聯	六四
集四書句聯	六四
集詩經句聯	六四
集易林句聯	六四
集詩品句聯	六四
集古文句聯	六四
集唐人詩句聯	六四
集宋人詩句聯	六四
集杜子美詩句聯	六四
集蘇東坡詩句聯	六四
集黃山谷詩句聯	六四
集元遺山詩句聯	六四
集蘭亭帖字聯	六四
集華山碑字聯	六四
集碑塔銘字聯	六四
集醴泉銘字聯	六四

第十四編 白話

集玄秘塔銘字聯	六五
集多寶塔銘字聯	六五
集聖教序帖字聯	六五
集爭坐位帖字聯	六五
通用白話春聯	六五
廳堂應用白話聯	六五
書室應用白話聯	六五
園亭應用白話聯	六五
大門應用白話聯	六五
衙署應用白話聯	六五
學校應用白話聯	六五
講演所應用白話聯	六五
孤兒院應用白話聯	六五
施粥廠應用白話聯	六五
野店應用白話聯	六五
茶亭應用白話聯	六五

祝壽應用白話聯	七〇
自壽應用白話聯	七〇
挽妻應用白話聯	七〇
自挽應用白話聯	七〇
家祠應用白話聯	七〇
戲臺應用白話聯	七〇
城隍廟白話聯	七〇
東嶽廟白話聯	七〇
財神廟白話聯	七一
土地廟白話聯	七一
觀音廟白話聯	七一
痘神廟白話聯	七一

第八種 訴訟淺說

第一編 訴訟常識

第一節 何謂民事訴訟	一一
第二節 何謂民事訴訟	一一

第三節 何謂刑事訴訟

第四節 審級

第五節 管轄

一 民事管轄

二 刑事管轄

第六節 迴避

一 民事之迴避

二 刑事之迴避

第七節 刑罰

一 刑之種類

二 緩刑

三 假釋獄之特許

四 赦免

五 起訴權及行刑權之特效

第二編 訴訟手續

第一節 民事之調解

第二節 進行程序

一 送狀起訴

二 繳納訟費

三 靜候批示

四 判決書之送達

五 辯訴狀之投遞

六 靜候傳訊

七 到庭辯論

八 提出證據

九 辯論終結之宣告

十 靜候判決

第三節 上訴及抗告

一 上訴之方法

二 抗告之方法

第四節 救濟方法

一 民事判決後之再審

二 刑事判決後之再審

三 民事判決後之撤銷

四 刑事判決後之非常上訴

第五節 各項聲請

- 一 附帶事項……………一〇
- 二 拘押被告……………一〇
- 三 註銷訴狀……………一一
- 四 假扣押……………一一
- 五 假處分……………一一
- 六 假執行……………一一
- 七 異議之聲明……………一一
- 八 再議……………一一

第三編 訴訟口才

- 第六節 司法官……………一二
- 一 審理民事之口才……………一二
- 二 審理刑事之口才……………一二
- 三 對待律師之口才……………一二
- 第七節 律師……………一二
- 一 辯護之注意……………一二
- 二 辯護之預備……………一三

三 辯護之條理……………一三

- 四 辯護之聲調……………一三
- 五 辯護之容色……………一三
- 六 辯護之態度……………一三
- 第七節 當事人……………一三
- 一 原告之口才……………一三
- 二 被告之口才……………一三
- 三 參加人之口才……………一三

第四編 訴訟費用

- 第一節 訟費……………一四
- 第二節 律師之公費……………一七

第五編 訴狀呈式

- 第一節 民事訴狀……………一九
- 第二節 刑事訴狀……………一九
- 第三節 通用結狀……………二〇
- 附錄一 行政訴訟法……………二〇

附錄二 訴願法……………三三

第九種 郵政便覽……………三三

第一編 章程……………三三

- 郵政總局及管理局……………一
- 郵政處所……………一
- 辦公時刻……………一
- 郵票種類……………一
- 印花稅票……………二
- 禁忌之物……………二
- 信函類……………二
- 明信片類……………三
- 新聞紙類……………四
- 刷印物類……………五
- 貿易契類……………八
- 各類傳單……………八
- 貨樣類……………九

掛號郵件	九
保險信函	一一
包裹類	一二
包裹保險	一四
代貨主收價	一五
滙票	一五
快遞郵件	一六
一 國內	一六
二 國外	一六
郵政責成暨賠款	一七
投遞郵件	一八
存局候領	一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九
改寄他處之郵件	一九
撤回郵件	二〇
欠資郵件	二〇
各項指誠	二〇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二一

第二編 郵資

各類郵件寄費清單	二二
國內包裹資費倍數表	二四
世界各國郵費表	二四
一 日本	二四
二 美國	二四
三 英國	二四
四 法國	二五
五 俄國	二五
六 德國	二五
第十種 電報新編	
第一編 發電種類	
明碼電	一一
密碼電	一一
加急電	一一

第二編 電文模範

同文電	一一
▲甲 慶賀	
賀文官升任	一一
賀軍官升任	一一
賀議員當選	一一
賀親友喜事	一一
▲乙 唁慰	
唁丁艱	一一
慰落職	一一
慰過險	一一
慰失火	一一
▲丙 詢問	
問病狀附答	一一
問災狀附答	一一
問謠言附答	一一
問貨價附答	一一

▲丁 報告	報告行期.....三	報告歸期.....三	報告劃款.....三	報告還貨.....三	▲戊 催促	催人歸家 <small>附答</small>三	催人就事 <small>附答</small>三	催款接濟 <small>附答</small>三	催貨速發 <small>附答</small>三	▲乙 交涉	反對某項條約.....四	請拒借款.....四	請查舞弊殃民.....四	第三編 章程	電報章程摘要.....五	無線電信條例.....六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七	無線電收發規則.....八	第四編 辦法	電報免費辦法.....二	電報掛號辦法.....二	第五編 價目	有線電報價目表.....三	大東大北兩公司國內電報價目.....三	商用無線電報價目表.....三	第六編 電台與電臺	各省電政管理局等級表.....三	中國無線電台表.....四	國民政府短波無線電台一覽表.....四	世界各國廣播無線電發送站數表.....四	第七編 明密碼電報書	發電報方法.....五	電報代日期額目.....五	電報代月份地支數目.....六	明密碼電報.....七	附發電報單式.....元	附回報費憑單式.....元

各界交際秘訣目錄

第一編 交際人類

▲甲 普通

- 對於富貴者之交際法……………一
- 對於貧賤者之交際法……………一
- 對於初交者之交際法……………一
- 對於久交者之交際法……………一
- 對於老年者之交際法……………二
- 對於少年者之交際法……………二
- 對於正直者之交際法……………二
- 對於勢利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仁厚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刻薄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豪俠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鄙吝者之交際法……………三
- 對於聰明者之交際法……………四

- 對於愚笨者之交際法……………四
- 對於誠實者之交際法……………四
- 對於奸詐者之交際法……………四
- 對於強橫者之交際法……………五
- 對於懦弱者之交際法……………五
- 對於諂媚者之交際法……………五
- 對於妒忌者之交際法……………五
- 對於清潔者之交際法……………六
- 對於粗俗者之交際法……………六
- 對於安樂者之交際法……………六
- 對於患難者之交際法……………六

▲乙 特別

- 對於政界之交際法……………六
- 對於軍界之交際法……………七
- 對於學界之交際法……………七

第二編 交際手續

▲甲 訪謁

- 對於商界之交際法……………七
- 對於農工界之交際法……………七
- 對於婦女界之交際法……………八
- 親身訪謁之交際法……………八
- 遣人訪謁之交際法……………九
- 通信訪謁之交際法……………九
- 答回訪謁之交際法……………九

▲乙 接待

- 迎接賓客之交際法……………九
- 招待賓客之交際法……………一〇
- 送別賓客之交際法……………一〇

▲丙 離別

- 臨別贈言之交際法……………一〇
- 門出告辭之交際法……………一〇
- 別後通信之交際法……………一〇

第三編 交際口才

▲甲 問答

- 與初見者問答之交際法……………一〇
- 與暫別者問答之交際法……………一一
- 與久別者問答之交際法……………一一
- 與政界中問答之交際法……………一二
- 與軍界中問答之交際法……………一二
- 與學界中問答之交際法……………一二
- 與商界中問答之交際法……………一二
- 與婦女問答之交際法……………一三

▲乙 言談

第四編 交際事項

▲甲 餽贈

- 與個人言談之交際法……………一三
- 與眾人言談之交際法……………一三
- 與在上者言談之交際法……………一四
- 與在下者言談之交際法……………一四
- 賀喜餽贈之交際法……………一四
- 弔喪餽贈之交際法……………一四
- 問病餽贈之交際法……………一四
- 送行餽贈之交際法……………一五
- 恤災餽贈之交際法……………一五
- 酬勞餽贈之交際法……………一五

▲乙 宴會

- 主人宴客之交際法……………一五
- 客人赴宴之交際法……………一五

▲丙 授受

- 授受煙茶之交際法……………一六
- 授受食物之交際法……………一六
- 授受書翰之交際法……………一六
- 授受刀器之交際法……………一六
- 授受貴重物之交際法……………一六
- 授受一切物之交際法……………一六
- 授物婦女之交際法……………一六
- 授物孩童之交際法……………一七

各界交際秘訣

第一編 交際人類

▲甲 普通

一 對於富貴者之交際法

與富貴者交。須具不抗不卑之態度。事事適可而止。方足使人生敬愛之心。而我無越禮之誚。願世人軌忘自己本分。對於富貴者。往往言語過柔媚。禮貌過恭敬。應酬過奢侈。在已則殫精竭力。務結納其歡心。而富貴者不免大滋疑懼。以為我將有求於彼也。遠我惟恐不及。是親之適所以疏之。敬之適所以疑之。豈交際之所宜哉。吾今有一妙訣。敢為世人告曰。與富貴人交。毋忘我之本分。斯可耳。

二 對於貧賤者之交際法

與貧賤者交。則又不可不己之本分。而降格以相周旋。蓋貧賤之人。每懷不安之態。我之舉止。易動其疑。故度量須格外寬宏。言語須格外慎重。見其欲

言而嘖嘖也。必有以啟發之。且也。必有以原諒之。事事以誠懇。矣。今人往往以貌取人。見有衣服藍縷。形容黧黑者。便不計其所長而遠之。不知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厄運有以窘人。人豈可貌相哉。此等庸人。廝身交際場中。其不為人唾棄者幾希矣。

三 對於初交者之交際法

初交之友。又名為形式交。因交誼上尚未發生何種感情。不過徒具形式之交好故耳。其交際之方法。自與其他有別。然而交之深淺。情之厚薄。未嘗不基乎是時。今人對於初交者之交道。往往不甚注意。非失之虛偽。即失之恭敬。不知初相交結之時。稱才頌德。敬煙奉茶。是因必然之事。而容貌之間。尤須具一種誠懇之意。方能令人起相見恨晚之感。至其人之賢良與否。是在方寸中之有以辨別耳。

四 對於久交者之交際法



久交者之交誼。迥非初交者可比。舉凡性情家世。無不了然胸中。故交際之方法。亦當推心置腹。竭誠往還。不可仍以虛禮假情相周旋。倘久交者於言語舉止之細。偶或失禮。對待之法。宜畧迹原情。不加責備。以免發生交際上之障礙。蓋交愈久者。利用之道愈大。如欲發展吾之機能。圖謀吾之生活。胥可於久交者是賴。若不知利用之道。一味以虛偽手段相敷衍。是論交之時雖久。而論交之誼則仍疏也。

五 對於老年者之交際法

年老之人。學問雖不必廣博於吾。而閱歷自必增多於吾。交際之法。恭之敬之。固不待言。而與老人周旋之時。尤必有老成之態度。穩重之儀表。勿作天高地遠之談。勿現輕狂浮躁之氣。如此則必為老人所喜悅。顧言語舉止。既為老人所喜悅矣。猶未足言盡交際之能事。必也時時有扶助老人之心。處處有衛護老人之意。及至老人發言時。側耳靜聽。縱有背時之談。悖理之言。亦不與之斷斷爭執。以致引起其不快之感。斯則對於老年者之交際法。庶幾其可耳。

六 對於少年者之交際法

與年少者交。須先辨別其人為何如人。其人而賢。即為益友。其人而不賢。即為損友。對於益友之交。道當檢束自己之言行。檢改自己之過失。然後師之而請益之。則其大必樂與我友。而不致為我屏棄矣。至於損友。則疏遠惟恐不及。抑何交際之可言。然而年少之人。詎無遠善之方。苟其人而非極惡之敗類。則當盡朋友忠告之義。有過則發一言以相規。有失則舉一事以相箴。設其人而冥頑不靈。則我乃疏之遠之。而對待之法。仍以與平時無異。不可存鄙薄之心。不可露譏刺之狀。夫然後則可免相傾相軋之患也。

七 對於正直者之交際法

正直之交。即君子之交。君子之處已也。但知有義。不知有利。其待人也。但知以誠。不知以詐。故與之論交。道不可有一毫虛偽之情。無論交之深淺。情之厚薄。苟能守正不阿。見義而行。則必為彼所喜。即不然而偶有失德。直言無隱。不事掩飾。則正直者亦必曲加原諒。樂與往還。至於言行怪僻。舉動詭譎之徒。則

非惟為正直者所不願交。抑且深惡而痛嫉之也。

八 對於勢利者之交際法

勢利之友。即小人之交。小人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上焉者。彼以勢利驕人。我亦以勢利敵之。下焉者。趨炎附勢。昏夜乞憐。而恬不知恥。今欲於二者之外。別求交勢利者之方法。則必具靈活之手段。擅圓滑之口才。見勢利人所好者。則亦從而好之。見勢利者所惡者。則亦從而惡之。勿過於拘執。以觸彼之怒。勿過於諂諛。以增己之羞。斯則可謂盡交勢利者之能事矣。雖然。若而人者。亦難免為勢利中人也。

九 對於仁厚者之交際法

仁厚之輩。易受人欺。論交道則人以仁厚待我。我當以仁厚報之。不可因其仁厚而欺之。譬如與仁厚者訂交。彼本其仁厚之心。常矜憐我而周濟我。而我之性情。亦當與之俱化。除去刻薄之念。增長慈善之心。見彼揚人之善。則稱和之。見彼隱人之惡。則贊許之。久之而我亦為仁厚人矣。此即古人所謂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設因人之仁厚。而

我以欺罔之道對待之。則非所論於君子之交也。

十 對於刻薄者之交際法

刻薄之輩。必不能成大事。與之論交。惟有以寬厚之法對待之。彼以刻薄待人。我以寬厚示之。彼以刻薄待我。我以寬厚報之。苟彼以我為過潤而可欺也。至再至三。不知自反。則宜於寬厚之外。略加警醒。設彼刻薄之性。非深根於中。而為習俗所薰染者。則自經我之對付。耳濡目染。浸淫既久。亦不難一改前非。而變為寬厚之人。講求交際者。其可忽諸。

十一 對於豪俠者之交際法

慷慨解囊。千金不吝。此非古之豪俠歟。與若輩論交。必具磊落之胸襟。胞與之衷腸。見人貧困。則思所以濟之。見人患難。則思所以解之。如是。則必為豪俠者所稱許。而樂與我友矣。及訂交之後。不可與之論勢利。計得失。遇事則輕財仗義。見義則勇往直前。不必斤斤於交際之末節。而對於豪俠者之交道。已盡在於是矣。

十二 對於鄙吝者之交際法

人具鄙吝之性。無所往而不鄙吝。不獨在於財用也。與之論交。則錫銖之微。在所必計。對付之法。寧可自己喫虧。須令彼佔便宜。則未嘗無利用之處。大凡鄙吝之人。多數係有財之人。我肯喫虧。則彼必樂與我周旋。彼得便宜。則我有所圖。彼必信我。而助我。如能藉彼之財。成我之事。則彼雖鄙吝。與我何損。其或鄙吝至於極點者。非惟朋友之事。不肯假一毫以相助。即對於公益之事。亦不肯略解慳囊。斯則惟有盡吾勸解之道耳。

十三 對於聰明者之交際法

聰明人與聰明人交。則互相利用。收效甚大。愚笨人與聰明人交。則借彼之長。補我之短。愚笨人之得益匪淺。雖然。亦不可以執一而論。聰明人之心思才智。雖遠勝於愚笨人。然每易蹈言大而夸之習。轉不若愚笨者之實事求是也。善交際者。宜採聰明者之理想。以啟發吾之心思。宜聽聰明者之言論。以補助吾之才智。斯則受益靡既。而得交際之實利矣。

十四 對於愚笨者之交際法

與愚笨者交。宜有矜憐之意。不可存輕侮之心。蓋愚笨者之性靈未開。知識未開。混然為一天真爛漫之赤子。其所以未開性靈。未開知識者。或因天資魯鈍。教育未施。或因局處鄉隅。見聞不廣。以致渾渾噩噩。至長至老。終為愚人焉而已矣。對付之法。貴乎和顏悅色。教之以善良之方法。曉之以淺近之理論。切不可過於督責。則彼必樂與往還。之死靡他也。

十五 對於誠實者之交際法

誠實之人。出一言。舉一事。無不以誠實為本。而不敢蹈虛偽之迹。故與之論交者。先須戒浮夸之習。凡遇交際上之發言。必不使失信。凡遇交際上之行事。必期諸實踐。否則無論何事。難選誠實者之信任。既不信任。即不樂與之周旋。而交際上遂易生障礙矣。吾願世之言交際者。對於誠實之人。慎毋以虛詐嘗試也。

十六 對於奸詐者之交際法

奸詐之徒。貌為誠厚。而內實陰險。不有以辨別之。則必為彼所播弄也。老於交際者。眼力銳而識力強。

對於奸詐之徒。秉謙和之論。有堅定之志。時時謹慎。小心。似親而實疏。似敬而實遠。彼縱欲肆其刁惡。其如無隙可乘。苟或不加審察。抑或疏於提防。而貿然與之論交。則未有不受無窮之禍也。

十七 對於強橫者之交際法

強橫者之性情。暴戾凶狠而有之。遇此等人。有何交道之可言。然我不欲與論交。而彼必強與我論交。則將若何對付之。且論交之後。彼常加我以強橫之言行。又將若何對付之。曰是有二法。其法維何。當其強與我論交也。我宜出之以謹慎。待之以溫和。當其加我以強橫之言行也。我則知之而不接受之。而不報。設其人至再至三。相逼而來。則我惟有遠而避之。終不可與之反抗。反抗則徒傷感情。於實際何補哉。

十八 對於懦弱者之交際法

懦弱之人。遇事皆有所畏懼。絕無遠大之志向。在交際場中。苟與謀偉大之事。未有不驚惶失色。手足無所措者。故與若輩論交。祇可與之談風月。不可與

之共患難。每遇疑難之事。當盡輔助之義。如欲協力同心。共建一業。則鮮有不敗亡者。蓋懦弱二字。即無用之代名詞也。祇有借助於人。而不能助人成事。交友有其審之。

十九 對於諂媚者之交際法

大凡不知廉恥之輩。即為諂媚之人。彼之諂媚我者。非慕我之財。即畏我之勢。故與之論交。須時時刻刻提防之。今日因我有財與勢。而諂媚我者。是此人也。明日因我失財與勢。而傷害我者。亦此人也。對付之法。彼以諂媚之道來。我當淡然處之。常存畏懼之心。否則未有不墮其計中。而受莫大之害也。

二十 對於妒忌者之交際法

妒忌之性。惟女子為最甚。而在男子亦不能免也。譬如二人共事。我之才能勝於彼。我之位置高於彼。在正直之人。我是我。他是他。絕無所關係。而在妒忌之人。則不然。才能勝則必思中傷之。位置高則必思傾覆之。故與若輩論交。在己則不可矜才炫能。對彼則宜乎低首下心。至於男女交際。近時數見不鮮。

耳光明正大。以免涉及嫌疑之地。而起彼方之妒忌也。講求交際者。不可不審慎之。

二三 對於清潔者之交際法

愛清潔者。必惡人之不潔也。設有人不櫛不盥。污衣垢服。而欲與之相親相近。則其人未有不望望然去之焉。能再論交際哉。故對於清潔者之方法。亦惟以清潔待之。譬如彼來訪我。則先當灑掃廳堂。拂拭几案。使彼入室之時。頓覺清爽悅目。我去訪彼。則先當修潔容貌。整齊衣冠。使彼見面之下。絕無可憎狀態。如是則必可引為同調。而互相交好也。

二四 對於粗俗者之交際法

粗俗與愚笨不同。因處境與習業之關係。遂有一種粗鄙之氣。此即孔子所謂野人也。其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在在帶粗俗之狀態。如我強與之講禮貌。則必為彼所不喜。對付之法。寧可學粗俗以就彼。勿令去粗俗以就我。蓋粗俗非壞名詞也。祇因多樸實之氣。概無高尚之知識。故在交際場中。每覺其粗俗可厭。然與此等人交。非惟與我無損。且能為我所用。何

為而不與之周旋耶。

二五 對於安樂者之交際法

安樂之人。不必為富與貴也。大凡經過無數之患難。及至晚年。毫無外界之煩惱。與二三知己。朝夕聚首。或借彈棋而去悶。或借飲酒以談心。其能詩文者。每遇良辰美景。或賦一詩。或作一文。彼此往還。互相討論。是真交際中無上之樂事。但自古論交遊者。往往可與共患難。而不可與共安樂。人能舍勢利而講道義。則得交安樂者之法矣。

二六 對於患難者之交際法

患難之中。易得良友。蓋人當困極之時。舉目無親。有苦則無處可訴。有疑則無處可商。設左右有人。同病相憐。則未有不引為知己。互相扶助者。對付之法。宜問寒暖。贈財用。急則為之援救。病則為之看護。如是則其人之感德於吾。必較尋常為深切。吾願世之論交遊者。勿忘患難交也可。

乙 特別

一 對於政界之交際法

政界中之交際。大都注重禮貌。與普通交際。大相逕庭。譬如下屬對於上司。自應以職官所在。行適當之敬禮。然或稱頌過當。則又近乎諂媚。上司對於下屬。不可高自傲岸。有過失則當規勸。有偏私則當戒。誠能在上不驕。在下不諂。則主賓歡洽。措置和順。於政治上大有裨益。豈僅交際而已哉。

二 對於軍界之交際法

軍界中人多豪於胆而勇於力。有粗爽之氣概。無侷促之狀態。小節不拘。煩文是厭。故與論交。道舉止宜爽快。談吐宜明顯。開與議論。兵事之勝負。紀律之臧否。不但投其所好。且可覘其抱負。惟對於當時軍事。切不可貿然詰問。蓋軍事有宜守秘密。不宜宣示者。若弗知分曉。卒然啟齒。易動人之猜疑。而生意外之禍端。為謹慎者所不取也。論交於軍界者。其可忽諸。

三 對於學界之交際法

學界中人讀書明理。與之論交。自宜以實心誠意。相往還。或討論學問。以參異同。或研究物理。以資商

榷。最為交際中之難事。惟晚近以來。士習日蕩。不無騫高遠。重勢利。結納官僚。趨附巨賈。以標榜其聲氣者。顧此乃少數。未足以概學界多人。對於學界中真正交際之法。每當課餘之時。或瞻覽於郊外。或散步於公園。携手尋芳。聯肩覓勝。其樂有非常人所能及者。至於舉止輕佻。言語鄙陋。形容猥瑣之類。則不可不戒之。

四 對於商界之交際法

商界中之交際。大都與營業有關。故凡顧客之所好者。不可拂逆之。如妓院戲館酒樓茶館等處。均須與之周旋。其間雖為生平不屑涉足之場。而為顧客之所需求。則又不可不勉從之。否則利不能獲。而營業為之減色。人即自為不能交際。或不善交際者。至或人分南北。則我宜採訪該方人之服食起居。而一記憶之。語有扞格。則我宜練習各地方之言語口音。而頻頻接洽之。夫如是則交際之法得。何患營業之不能振興哉。

五 對於農工界之交際法

我國農工之學。素不講究。農人多不識字。工人之識字者。亦屬寥寥。故皆無高尚之知識。然與此兩種人論交。均較他種人為誠懇。農人天真爛漫。工人性質樸實。絕無虛偽之行為。對付之法。宜舍末節而講真情。每當田事既竣。工作既畢之時。沽黃酒。具素菜三五成羣。圍坐小飲。閒話淺近之時事。佐以狐兔之諧談。其足助興致而聯感情。詎淺鮮哉。

六 對於婦女界之交際法

婦女交際。至今日而日見其多。其中分為二類。一則男子與女子論交。一則女子與女子論交。在前者之交際法。宜視婦女之年齡以為衡。對於年老之婦。固宜恭而敬之。其餘之繁文縟節。可以不拘。蓋無嫌疑之可避也。對於年輕婦女。則一言一動。皆宜端正。諒和。否則即易啟人之猜疑。至於放浪之行為。狎褻之言語。則尤宜切戒之。在後者之交際法。須先辨別其人品。賢良之女友。不妨與之結識。不肖之女友。則宜疏而遠之。否則難免人之指責也。

第二編

交際手續

▲甲 訪謁

一 親身訪謁之交際法

親身訪謁。所應注意之事有三。今分述如下。

(一) 名刺 訪謁朋輩。進門時。須授閱人以名刺。託其傳達。并告以欲訪何人。如係至親契友。則告以己之姓名。不必投遞名刺也。

(二) 服裝 尋常訪謁。施於尊貴之人。或初見面之人。須穿合禮之服裝。至於吉事。則宜華麗。凶事則宜黑色。藉表哀喜之同情。又有一最要之義。即清潔是也。

(三) 時刻 除緊急事及預先約定者外。不可於午前或晚餐後訪人。須在午後四時至七時之間。至於對談時間。大概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度。若有要事。宜早說明。主人有事或外出時。宜即辭出。如主人有病。須先探問可否會晤。若可會晤。談話時間宜至短。不可使病者有倦容。往訪之時。遇見他客先在。須招呼而後就座。若非相識。直至就座後。而始經介紹者。可即立起。並一

點首。然後彼此叙談。倘僅與往訪之友相談。而置他客於不顧。則失交際之道矣。

謁見後。倘聞他客來訪。宜即起身告辭。但所持態度。勿示主人以有他客至。而遽爾告別也。

二 遣人訪謁之交際法

遣人訪謁。亦交際中所不可缺者。所遣之人。無論為子弟。為婢僕。預明告以訪謁之目的。若遇大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須遣強壯之人。與罹災者之家人素識者為宜。且須持明顯之表記。因其時人多聲雜。不易辨別也。

三 通信訪謁之交際法

通信所以宣達意志。不可不知下列諸項。試分述如左。

(一) 文字以明白曉暢為主。不可俚俗。亦不可艱澀。須察受信者之程度而後定。如受信者非文學中人。而投以詞藻烜爛之簡札。則將因不得其解而誤會。因誤會而傷感情矣。

(二) 書法以易識為主。不可錯誤。亦不可草率。封面

寫受信人住址。尤須詳細明確。發信人住址。不妨從略。惟掛號信及快信。亦當詳記也。

(三) 郵稅須貼足。如貼而不足。或匆忙之間。忘却貼票。致受信人因欠資而受罰。則易生交際上之障礙也。

四 答回訪謁之交際法

凡賓客第一次來謁見。於翌日即當答謁一次。其餘則或隔二日。或隔三日。視訪謁者事之緩急以為斷。如對於泛泛之交。可於一星期或旬日內。往答謁之。

鄉間或遠僻之處。自不能准期答謁。但賓客第一次來訪。無論如何。當勿愆期答謁也。

▲乙 接待

一 迎接賓客之交際法

賓客來訪。不論親疏。均須親自出迎。若因裝束未整。或有事羈身。不能出迎。則須遣家人迎之。請其稍待。並呈新聞雜誌等類。俾客瀏覽。以消寂寞。然稽遲不可過久。過久即失交際之道矣。

二 招待賓客之交際法

招待賓客之道宜隨寒暑而異。冬日則奉以溫暖之茶湯。夏日則進以清潔之瓜果。若有小兒同來。則遺以香美之餅餌。如是則賓客樂於周旋矣。設因有事不能久陪。須婉轉告之。且訂後會之期。接待賓客時。不宜携小孩或所養之犬。恐其在客廳滋擾也。

三 送別賓客之交際法

賓客告辭。須送至出門。客甫出門。不可與他人耳語。不可向他處指點。以免觸客之疑心也。當客起行時。為主人者即宜按鈴。俾僕人早知啟門。以導客出。如有他客在座。須令子弟輩代為送出。不可任他客在室獨候也。

▲丙 離別

一 臨別贈言之交際法

臨別之時。主人對客。須諄諄訂後會之期。且告以珍重等語。客則向主人道謝。如有他客在座。宜一一告辭。其素極交好者。略一點首可也。

二 出門告辭之交際法

凡暫時出門。或因事遠離者。須赴親友處一一告辭。如不獲見。不妨留一名刺。

三 別後通信之交際法

在親友家盤桓多日。言別旋里後。當於二三日內。致書鳴謝。並言已經安抵家鄉。及選該友暨家屬等。亦早過伊家盤桓等語。

第三編 交際口才

▲甲 問答

一 與初見者問答之交際法

與人交際。見面之後。必有一番問答之語。俗語所謂叙寒暄也。此種問答。非長於口才者。不能因應咸宜。蓋以交有深淺厚薄之分。故言語亦當有客氣與不客氣之別。茲姑將與初見者問答之言語。略述如下。亦以見交際之一斑也。

(一) 尊姓。或云貴姓。答曰。敝姓某。或僅言姓某。
(二) 台甫。(即問人之號) 或云大號。又稱尊篆。答曰。

草字某某。或僅言某某。

(三) 貴籍。(如非他方人。可以不問。) 答曰。某省某縣。

(四) 府上何處。或云尊府現居何處。答曰。舍間在某處。或僅言某處。

(五) 貴庚幾歲。(即問人之年齡。) 答曰。虛度幾歲。

(六) 作何貴業。答曰。職業某某。(如錢業則曰錢店。綢業則曰綢緞之類。)

(七) 令尊納福。令堂康健。(即問人之父母。如過年老。者。可以不問。) 答曰。家父家母。託庇粗安。如父在。母亡。則曰家母早已見背。家父託福。如父亡母在。則曰家父已經見背。家母粗安。

(八) 昆仲幾位。(即問人之弟兄。) 答曰。愚兄弟幾人。

(九) 令郎幾位。令媛幾位。(即問人之子女。如過年少。者。可以不問。) 答曰。小兒幾人。小女幾人。

二 與暫別者問答之實際法

友朋別無多日。彼此情況。大都了然胸中。晤面之時。無須許多問答。然使絕無周旋之語。亦未免太形冷淡。茲故略舉問答數則。餘則可以類推耳。

(一) 因何多日不見。答曰。因有某事。或云因赴某處。

(二) 如何貴忙。答曰。毫無所事。不過積牘太多。不得不略為清理耳。(此言寫信之忙。) 或云因某處之帳。須與結東。故在家結算多日。(此言算帳之忙。或云赴某親處賀喜。赴某友處祝壽。(此言應酬之忙。)

(三) 某君晤見否。答曰。昨在某處晤面。或云未見。

(四) 連日作何消遣。答曰。與友人某某等。在某處奮戰。或云曾在某處一遊。

三 與久別者問答之實際法

離別多時。想念甚切。一旦舊友重逢。恨不能將多年之積悃。伸訴於一朝。故其問答之語。必定非常關切。茲亦略舉數則於下。俾論交於久別者。知所取法也。

(一) 一向得意。答曰。託賴粗安。

(二) 府上諒都安康。如係至友。不妨云尊嫂身體如何。答曰。大小粗安。或云託福。

(三) 尊聞想已有夢蘭之徵。(此指未有子者而問。)

答曰。某年幸舉一雄。或云膝下仍虛。

(四) 令郎已學業否。答曰。現習某業。或云尚在某校肄業。

(五) 令郎已娶妻否。令媛已出閣否。(如遇年輕之人。可以不問。) 答曰。向平之願。幸已了却。或云尚未。 (六) 寶眷同來否。(此指出門者而問。) 答曰。挈眷同來。或云未來。

四 與政界中問答之交際法

與政界中問答之語。最宜謹慎。過高則易於開罪。過卑則近乎諂媚。故除見面時。必須應酬之語。寧可少言為是。茲試畧舉一二。以備一格云耳。

(一) 貴職。答曰。某職。

(二) 貴治何處。答曰。某處。

(三) 地方紳士感情如何。答曰。幸尚融洽。

(四) 辦事棘手否。答曰。尚稱順手。或云頗難。

五 與軍界中問答之交際法

與軍界中問答。較政界中不相上下。關於緊要之事。切不可肆口妄談。寧學金人之三緘其口。毋以多

言為能。是則得交軍界中之要道也。茲亦略舉一二。以為與軍界中。論交者之一助耳。

(一) 貴職。答曰。某職。

(二) 從軍幾年。答曰。若干年。

(三) 貴營駐扎何處。答曰。某處。

(四) 某某之戰。如何勞苦。答曰。幸未墮越。

六 與學界中問答之交際法

與學界中問答之語。最有益於身心。然學問無窮。晤面之時。斷不可因一己之廣博。而故為詭難。茲所舉者。亦為學界中普通應酬之語。因此言交道。非討論學問也。論交於學界者。其細思之。

(一) 素聞潛修。(此言平素仰慕其學問。) 答曰。一向荒疏。

(二) 遊學何國。(此指曾經留學者而問。) 答曰。某國。

(三) 掌教何處。答曰。在某處。忝執教鞭。或云古耕某處。

(四) 貴校學生幾何。答曰。若干人。

七 與商界中問答之交際法

商界中人。最為複雜。人類既已不齊。言語尤多參

差。故實際上問答之語須舉極普通而關乎商業者。庶不失商人之本分。有意與商界中論交者。試觀下列諸項。即可收舉一反三之效。

(一) 貴業。答曰。某業。

(二) 寶號是何招牌。答曰。某某字號。

(三) 寶號營業如何。答曰。尚稱發達。

(四) 令東何人。 (此指為夥友者而問) 答曰。某人。

(五) 同事幾位。 (此亦指為夥友者而問) 答曰。若干人。

八 與婦女問答之交際法

凡與婦女會晤。切不可妄問其年齡。如係處女。更不當問其有夫家與否。倘婦女有問。則應答之時。狀宜和霽。詞宜婉轉。切忌施以輕狂之態度。穢醜之言語。今試畧舉問答數則於下。與婦女論交者。不可不審察之。

(一) 肄業何處。 (此指女學生而問) 答曰。某校。

(二) 姊妹幾位。或云弟妹有幾位。答曰。幾人。

(三) 手工如何精妙。或云針黹如何精細。答曰。粗俗不

堪。

(四) 令尊作何貴業。答曰。家父現在某店。

(五) 令堂高壽幾何。答曰。家母現年幾歲。

乙 言談

一 與個人言談之交際法

談話之態度。宜端正。從容。不可過於簡略。使人疑惑。不明。尤不可滔滔不已。使對談者無應答之機。

言談須審察之所喜所知者。與之交言。則主賓盡歡。交誼日密。如以不入耳之語相詰問。則客心生倦。或以為慢。而交情遂以日疏。

賓客言談。意旨有不合者。勿露不豫之狀。倘談及事務。有謬誤者。宜婉言告之。如係初交。寧可隱之。勿言。免使人惱。

客與已談話。不論尊卑老幼。皆須傾耳細聽。喜為應答。不可稍露倦容。使人生不快之感。

遇客有思滯口訥者。宜緩緩與談。

二 與眾人言談之交際法

眾賓合座時。言語須謹慎。不可言人之過。然亦不

可兀坐無言。

人多之時。言談須高爽。使眾賓共聞。若使眾聲嘈雜。尤須緩而清。使聽者不致淆亂。惟聲音高低至如何程度。宜隨時斟酌之。

凡他人互相言談時。不可遽爾攙插。以免人聞而生厭。

三 與在上者言談之交際法

友朋之中。有名譽較余佳者。或學問職業較余勝者。均為在我之上。言談之際。不可稍涉卑鄙。將為其所輕視矣。

凡遇財產在我上者。與之言談。切不可涉及金錢問題。並自道苦况。因一涉金錢問題。彼富而吝者。將疑我向彼借貸。引避惟恐不遑。安能再論交道乎。

四 與在下者言談之交際法

凡友之不如我者。與之言談。尤宜注意。第一要道。只一謙字而已。若稍涉傲慢。非惟不能起彼之敬。且將取彼之厭也。然亦不可過於謙抑。過謙則彼將疑我作偽。而生怨望之心。故對於在下者之談話。宜

謙。次宜誠。

更有一事。其人之學問才能。在我之下。言談時。切不可毛舉其過。否則其人之怨毒。較殺其父母為尤甚。故宜切戒之。

第四編 交際事項

▲甲 餽贈

一 賀喜餽贈之交際法

人有喜慶之事。餽贈禮物。所以表誠意而聯交誼也。其物不論價值之高下。總以可為紀念者為宜。如對於家道平常之朋友。直贈金錢亦可。

二 弔喪餽贈之交際法

朋輩之中。如遇凶喪。所贈之物。以不留紀念。後來無感觸者為宜。若無適當之物。贈以花圈。餽以金錢。均無不可。

三 問病餽贈之交際法

朋友有疾。贈物而探望之。為交際上不可少之事。其物不在價之昂貴。須擇病人之所好者。方足使之

賞心悅目。若係至戚。即贈以滋養品亦可。

四 送行餽贈之交際法

朋友有事出行。不可無餽贈之物。如境况艱難。不妨直送金錢。以助川資。否則宜擇其入途中所需用。而又便於攜帶之物。萬不可以瓜果糕餅之類。敷衍應酬。蓋此等物品。以之為輔助則可。若作正當贈品。難免為人輕視也。

五 恤災餽贈之交際法

友人遇有災難。如失火遇盜等事。所贈物品。須擇足以供其求而補其缺者。如衣服也。器具也。均無不可。若係至戚。宜另籌補助之方。總以盡吾之力。而有益於戚友為宜。

六 酬勞餽贈之交際法

他人有功於我。我不可無以酬之。此等贈品。又非尋常可比。第一須投此人之所好。第二須合此人之所用。或送古玩。或送衣料。隨其人而酌定可也。至於金錢。則須詳察其人之性情。否則適足以開罪耳。

乙 宴會

一 主人宴客之交際法

主人於宴會之際。須事事留心。處處周到。方可博客之歡心。而表我之誠意。其要有二。分述如下。

(一) 宴會之時。務須注意公共之衛生。如窗戶之開放。座墊之潔淨。主人均須檢點。其在夏日。則芟除庭中之雜草。灑掃室內之穢物。其在冬日。則宜以暖爐或火盆。預置客室。至於分派座位。客少則主人可以臨時指揮。客多則宜先派就。以紅簽書之粘於席上。以免入座時之紛擾也。

(二) 宴會時招待眾客。須殷勤酬酢。不可使嗜酒者有喉枯之患。健食者有枵腹之虞。要使眾客無厭倦之容。則得矣。

二 客人赴宴之交際法

凡遇公宴。或友人邀飲。除有要事外。必須蒞席。其留意之點有三。試分言之。

(一) 禮場之留意。入場須穿禮服。居禮場中。不宜喧譁。如有演說。須俯首聽之。不可與人私語。如在夏日。不可時時揮扇。不可常常拭汗。他若吊喪會葬。

等事。尤宜肅靜。以表哀悼。

(二) 會場之留意。凡赴慶祝會追悼會等。均宜穿禮服。其他可穿常服。蒞懇親會同學會等。須有溫和謙恭之狀態。遇興趣事。不可狂笑拍手。使人憎厭。遇敗興事。不可過於抑鬱。使人皆不歡。

(三) 宴饗之留意。座位須聽主人之指揮。若主人導之上座則辭而不許則就。固辭非交際所宜也。如座位已經預定。則可依其所定者坐之。席間不可乘興獨歡。亦不可緘默無語。使同座者寡歡。設他人食畢者。有三分之一亦當離席。不可落後。

▲丙 授受

一 授受煙茶之交際法

授煙捲與客。必以右手。至洋火及承灰器。亦須置其傍。奉茶於客。必以雙手。或授客之手。或安置几上而

聲請之。

二 授受食物之交際法

授客食物。凡已箸等件。宜安放盤中。不可遺缺。至

進饌撤器時。尤當預防污客之衣服。

三 授受書翰之交際法

凡授文書翰札等件。必以正面向客。執以右手。左手輔之。

授受客之書札。如係轉交他客者。切不可閱視之。

四 授受刀器之交際法

授刀器之類與客。宜以柄向客。至若傘扇等件亦然。

五 授受貴重物之交際法

授貴重之物與客。宜囑客善自收藏。如須包紮者。當授以繩紙剪刀等件。

六 授受一切物之交際法

凡授一切物件。務須平正。切不可傾欹。至授受之際。必先聲言留意。態度寧緩勿速。若急遽出之。往往失儀也。

七 授物婦女之交際法

授物與婦女。孟子有授受不親之言。近世男女交接。事情日繁。此等小節。可以不拘。惟有不須親交者。

可置於其身傍之几案上。

八 授物孩童之交際法

贈物親友如主人不在家中。而又不便授與女主人者。可授與孩童之手。但須囑其謹慎。如防傾撞。宜承以籃匣等器。

廣註普通尺牘大觀目錄

第一編 家書

▲一 祖孫 祖母附

- 在外勤學稟祖父信.....一
- 蒙師優待稟祖父信.....一
- 出洋遊學稟祖母信.....二
- 勸節勞稟祖父父母信.....二
- 寄皮統稟祖父父母信.....三
- 催逆歸家諭孫信.....三
- 勉習勤勞諭孫信.....四
- 催歸完姻諭孫信.....四

▲二 父子 母附

- 考試得獎稟父信.....五
- 請購書籍衣服稟父信.....五
- 謀就實業稟父信.....六
- 預定歸期稟母信.....六
- 迎親遊執稟父母信.....七
- 遣弟求學稟父母信.....七

- 勉為好人父諭子信.....八
- 戒勿惡歸父諭子信.....八
- 縫寄寒衣母諭子信.....九
- 為女擇婿母諭子信.....九

▲三 伯叔 伯叔母附

- 請示機宜上伯父信.....九
- 為弟訂婚上伯父信.....一〇
- 迎養雙親上伯父母信.....一〇
- 餽送路菜上叔父信.....一
- 介紹厨役上叔父信.....二
- 照顧家務上叔父母信.....二
- 勉謹慎交友致姪信.....三
- 戒作狎邪遊致姪信.....三
- 詢問旅况致姪信.....四
- 囑運家具致姪信.....四

▲四 兄弟姊妹 坡附

- 預約歸期弟與兄信.....四
- 母病已愈弟告兄信.....五

- 處理家事兄與弟信.....一五
- 勸早歸家兄與弟信.....一五
- 託定報紙兄與弟信.....一六
- 歸家留別與兄弟信.....一六
- 勸勿分家與兄弟信.....一七
- 託課兒書弟與弟信.....一七
- 託覓女僕弟與嫂信.....一八
- 購贈物品與弟妹信.....一八

▲五 夫妻 妾附

- 促早歸家寄夫信.....一九
- 預報歸期寄妻信.....一九
- 兒女種牛痘寄妻信.....二〇
- 勿溺愛兒女寄妻信.....二〇
- 滙歸家用寄妻信.....二二
- 勸宜忍耐寄妾信.....二二

▲六 附親戚

- 營業不順上岳父母信.....二三
- 餽寄食物上舅父母信.....二三

請購菸葉上姑丈信.....三三
 自述近况上姨丈信.....三四
 告借銀錢與姊丈信.....三五
 請求轉圓與表兄信.....三六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三七
 治筵餞行與襟兄信.....三八
 勸改前非致內姪信.....三九
 為子謀事致表姪信.....四〇
 促歸治病致甥信.....四一
 勸勿治遊致婿信.....四二

第二編 普通尺牘

▲一通候

春別至夏通候信.....三六
 夏別至秋通候信.....三七
 秋別至冬通候信.....三八
 冬別至春通候信.....三九
 與未曾者通候信.....四〇
 與久別者通候信.....四一
 與新交者通候信.....四二
 與舊交者通候信.....四三

與同學者通候信.....三三
 與同事者通候信.....三四

▲二 請求

救濟災民請募賑捐信.....三五
 維持民食請平米價信.....三六
 登報風俗請禁賭博信.....三七
 為民除害請禁鴉片信.....三八
 安輯軍心請撥餉項信.....三九
 保衛地方請添防兵信.....四〇
 預防匪類請撥學士信.....四一
 需購書籍請代選擇信.....四二
 中途轉學請代報名信.....四三
 推銷國貨請免捐稅信.....四四
 擴張營業請添資本信.....四五
 回里弄親請准告假信.....四六
 集會海急請人允諾信.....四七
 免致涉訟請人調停信.....四八
 謀置房產請人接洽信.....四九
 辦理喜事請人幫忙信.....五〇
 為子完姻請作證婚人信.....五一

薦弟學業請作保證人信.....四〇
 新築精室請書楹聯信.....四一
 改建房屋請求書畫信.....四二

▲三 懇託

謀政界事懇託設法信.....四三
 謀軍界事懇託留意信.....四四
 謀警廳書記懇託位置信.....四五
 謀學校教員懇託汲引信.....四六
 謀學校職員懇託推薦信.....四七
 謀商界事懇託吹噓信.....四八
 謀鹽務事懇託王成信.....四九
 謀銀行事懇託介紹信.....五〇
 謀洋行事懇託說項信.....五一
 聘請幕友託人勸駕信.....五二
 聘請教員託人代選信.....五三
 聘請賬友託人代覓信.....五四
 僱用女工託人代招信.....五五
 挽留夥友託人轉達信.....五六
 辭歇夥友託人婉言信.....五七
 謀興實業託人購泰信.....五八

為子求婚託人做媒信..... 兇
因訟牽涉託人說情信..... 五
擬欲遷居託人租屋信..... 五
舊去物件託人沽價信..... 五

四 推薦

愛惜人才薦衙署僱員信..... 五
熱心教育薦學校教員信..... 五
顧念戚誼薦學校司事信..... 五
承人委託薦商店賬友信..... 五
求人推愛薦商店夥友信..... 五
擔任保證薦商店學徒信..... 五
因人遠行薦伺候僕役信..... 五
望人早臨薦薦事可成信..... 五
請人屈就薦薦事已成信..... 五
勸人耐守薦薦事未成信..... 五

五 延聘

保障人權聘法律顧問信..... 五
統一言語聘國語教員信..... 五
培植後輩聘國文教員信..... 五
推廣營業聘分店經理信..... 五

佐理賬目聘司賬員信..... 五
清理積贖聘文牘員信..... 五
事務繁雜聘庶務員信..... 五
診治急症延請醫家信..... 五
觀察氣色延請相家信..... 五
選擇墳地延請堪輿家信..... 五

六 辭職

舊病復發文官辭職信..... 五
母病電召軍官辭職信..... 五
另有高就幕友辭職信..... 五
裁汰冗員辭退幕友信..... 五
精力不繼教員辭職信..... 五
經費竭蹶辭退教員信..... 五
同事妬忌夥友辭職信..... 五
違犯店規辭退夥友信..... 五
年終衰老會長辭職信..... 五
擬入學校辭退西席信..... 五
自理財產辭退賬房信..... 五
不堪造就辭退學徒信..... 五

七 借貸

投奔親戚借貸出行信..... 五
流落他鄉借貸歸里信..... 五
力圖進取借貸遊學信..... 五
頂盤商店借貸營業信..... 五
家貧親老借貸娶妻信..... 五
債原物美借貸置產信..... 五
時運不齊借水濟急信..... 五
家居寂寞借書消遣信..... 五
旅館嘈雜借屋暫寓信..... 五
長途跋涉借僕伴行信..... 五
出門匆促借衣禦寒信..... 五
籌備喜事借彩綢信..... 五
預備喪事借孝衣信..... 五
家况窘迫屢次告借信..... 五
朋友窮困代為稱貸信..... 五

八 催索 附還賒

學校開課催教員到校信..... 五
生意上市催夥友到店信..... 五
需用物應用催速購買信..... 五
定貨應市催速寄遞信..... 五

抵押貨物催速取贖信.....五
 抵押房屋催速回贖信.....五
 約期借款追索歸還信.....五
 經手借款追索清償信.....五
 代購貨物索還整款信.....五
 備款贖物取銷押券信.....五
 歸還舊欠取銷借約信.....五
 無力還債情商緩期信.....五

▲九 條陳

普及教育條陳推廣小學信.....六
 統一方言條陳研究國語信.....六
 發展營業條陳廉價贈品信.....六
 擴充銷路條陳招徠王顧信.....六
 預防冒牌條陳講究商標信.....六
 預防舞弊條陳懲物影友信.....六
 預防偷電條陳整頓用戶信.....六
 賑濟災民條陳廢物利用信.....六

▲十 報告

運動他調報告地方瘡苦信.....六
 先事防備報告兵變情形信.....六

免致贖課報告開學日期信.....四
 比較起色報告生意興旺信.....四
 雨水調勻報告秋收豐稔信.....四
 開具清單報告失竊衣物信.....五
 檢點失物報告被盜情形信.....五
 幸未延燒報告鄰居失火信.....五
 匆促遠別報告旅行風景信.....五
 絕處逢生報告新獲知交信.....五

▲十一 謀生

自述辦事經驗謀銀行事信.....八
 自述廣告經驗謀藥房事信.....八
 自述進貨經驗謀洋貨事信.....八
 自述熟悉拍賣謀交易所信.....八
 自述熟悉賬情謀錢莊事信.....九
 自述擅長英語謀翻譯事信.....九
 自述異業工校謀工廠事信.....九
 自述向任職業謀紗廠事信.....九
 自述向任教員謀書局事信.....九
 自述向任訪事謀報館事信.....九

▲十二 討論

懸案不結討論毆傷人命信.....四
 遷往墾地討論裁兵計畫信.....四
 保護地方討論推廣警額信.....四
 擬改珠算討論變通教科信.....四
 揣摩心理討論廣告效果信.....四
 查察賬情討論簿記辦法信.....四
 振興工藝討論工資大小信.....四
 新設登場討論米貴原因信.....四

▲十三 交涉

商議起訴交涉停職信.....四
 勒限追繳交涉學款信.....四
 收條為憑交涉滙款信.....四
 鄰居失慎交涉火險信.....四
 要求加價交涉工資信.....四
 遺失貨物交涉賠償信.....四

▲十四 規勸

挽回積弱勸人勤學信.....四
 免傷感情勸勿店務信.....四
 投惠無窮勸人勿嫖信.....四
 廢時失業勸人勿賭信.....四

酒能困人勿勿貪飲信	一〇	人浮於事拒卻為事信	二〇	病後無聊遊人手談信	二七
鴉片傷身勸人勿吸信	一一	行為放蕩拒卻作保信	二〇	新到名伶遊人觀戲信	二七
久客他鄉勸人早歸信	一二	自處窘鄉拒卻借資信	二〇	練習技術約赴俱樂部信	二八
私訂婚約勸人拒絕信	一三	俗務紛繁拒卻赴宴信	二二	參觀成績約赴展覽會信	二八
兄弟同胞勸宜和睦信	一四	意與前素拒卻治遊信	二二	合立詩社約集九老會信	二八
彼此衝突勸勿涉訟信	一五	▲十七 慰問		▲十九 離別	
提倡善舉勸收貧兒信	一六	考試不利慰問信	二三	文官到任辭別信	二九
維持學校勸捐經費信	一七	營業虧折慰問信	二三	教員他就送別信	二九
▲十五 應允		體弱多病慰問信	二三	同學遠遊餞別信	三〇
調停學潮允為教員信	一五	謀事不成慰問信	二三	商人出洋餞別信	三〇
治裝就道允為經理信	一六	忽遭火災慰問信	二三	家事緊要留別信	三一
靜候機會允人為事信	一六	被人誣讒慰問信	二四	俗務紛繁留別信	三一
別有高就允人辭職信	一六	被盜劫物慰問信	二四	▲二十 思慕	
患難相恤允人借銀信	一七	被竊失物慰問信	二五	春日思慕友人信	三三
天氣驟寒允人借衣信	一七	▲十八 邀約		夏日思慕友人信	三三
招待不周允人借屋信	一八	開會歡迎遊人公宴信	二五	秋日思慕友人信	三三
客中照料允人借僕信	一八	暢敘談心遊人小酌信	二五	冬日思慕友人信	三三
痛改前非允戒賭博信	一九	暢遊山寺遊人避暑信	二六	近地思慕友人信	三三
經人提撕允戒賭博信	一九	良宵寂寞遊人賞月信	二六	遠地思慕友人信	三四
▲十六 拒卻		預備酒肴遊人賞菊信	二七	士人思慕同學信	三四

商人思慕同事信	二五
▲二十一 慶賀	
各界通賀新年信	二五
各界答賀新年信	二六
京官到任賀喜信	二六
外官到任賀喜信	二七
學校畢業賀喜信	二七
商店新張賀喜信	二七
友人娶妻賀喜信	二八
友人續娶賀喜信	二九
友人納妾賀喜信	二九
友人嫁女賀喜信	三〇
友人生子賀喜信	三〇
友人生女賀喜信	三一
友人得孫賀喜信	三一
友人祖父壽慶祝信	三三
友人祖母壽慶祝信	三三
友人父壽慶祝信	三三
友人母壽慶祝信	三三
友人雙壽慶祝信	三四

友人自壽慶祝信	二五
友人妻壽慶祝信	二五
▲二十二 弔唁	
友人祖父喪唁慰信	二五
友人祖母喪唁慰信	二六
友人父喪唁慰信	二六
友人母喪唁慰信	二六
友人兄喪唁慰信	二六
友人喪妻弔問信	二六
友人喪妾弔問信	二六
友人喪子弔問信	二六
▲二十三 餽贈	
端午佳節餽贈禮物信	二四
中秋佳節餽贈禮物信	二四
年終佳節餽贈禮物信	二四
出外就事餽贈贖儀信	二四
託人謀事餽贈土儀信	二四
濟人困難餽贈銀錢信	二四
解人寂寞餽贈書籍信	二四
承賜方藥餽贈食品信	二四

服務遠方餽贈用品信	二四
品茗清談餽贈名茶信	二四
同席暢飲餽贈美酒信	二四
點綴書齋餽贈古玩信	二四
供人賞鑒餽贈古玩信	二四
供人書寫餽贈文具信	二四
預防疫癘餽贈藥材信	二四
得意歸鄉餽贈衣料信	二四
▲二十四 感謝	
謀事已成謝人推薦信	二四
偶患疾病謝人慰問信	二四
忽遭火災謝人慰問信	二四
免傷和氣謝人調停信	二四
出外經商謝人餞行信	二四
娶妻完姻謝人賀喜信	二四
生子慰情謝人賀喜信	二四
欣逢父壽謝人慶祝信	二五
欣逢母壽謝人慶祝信	二五
欣逢自壽謝人慶祝信	二五
痛遭父喪謝人唁慰信	二五

痛遣母喪謝人唁慰信.....	一五	批發貨物請人檢收信.....	一五	收成不旺報告來價信.....	一五
痛遣父喪謝人唁慰信.....	一五	貨物不符請人退回信.....	一五	銷路不旺報告來價信.....	一五
不幸喪妻謝人弔問信.....	一五	貨物不佳請人掉換信.....	一五	新花上市報告來價信.....	一五
不幸喪子謝人弔問信.....	一五	貨物不合九人掉換信.....	一五		
久客思歸謝贈贖儀信.....	一五	索欠貨款催人歸還信.....	一五	六 聲 明	
舊友重逢謝贈土儀信.....	一五	寄還貨款請人清結信.....	一五	頂盤商店聲明加記信.....	一五
向人告急謝贈銀錢信.....	一五			清理賬目聲明歇業信.....	一五
抱病初愈謝贈衣食信.....	一五	三 推 廣		辭退經理聲明解職信.....	一五
承訪未晤謝贈物品信.....	一五	開張新店招徠交易信.....	一五	抵制劣貨聲明退定信.....	一五
		設立分店擴充營業信.....	一五	賺銷贗貨聲明冒牌信.....	一五
第三編 商業尺牘		利用廣告發展商業信.....	一五	盜用圖章聲明歇影信.....	一五
一 籌 辦		減售價目推銷貨物信.....	一五	遺失莊票聲明止付信.....	一五
創辦銀行勸人投資信.....	一五	四 調 查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信.....	一五
創辦公司勸人認股信.....	一五	往來商店託查內容信.....	一五	七 匯 兌	
經營商業勸人合資信.....	一五	滯銷貨物託查市情信.....	一五	詢問錢莊匯費行情信.....	一五
營業發達籌設分店信.....	一五	合用貨物託查出產信.....	一五	答述近日匯水飛漲信.....	一五
二 貿 易		貿易外洋託查商情信.....	一五	請交郵局匯寄貨款信.....	一五
索閱貨樣請人寄下信.....	一五	五 報 告		託由銀行匯寄現洋信.....	一五
詢問貨價請人開示信.....	一五	來貨甚少報告漲價信.....	一五		
定購貨物請人運下信.....	一五	新貨初到報告減價信.....	一五	八 轉 運	
需用貨物催人速寄信.....	一五	兌換漲落報告錢價信.....	一五	詢問公司運貨章程信.....	一五

普通尺牘大觀
目錄

第四編 女子尺牘

▲一 家庭

- 詢問租船運費價目信……………一六
- 託由輪船局運寄貨物信……………一六
- 託由報關行運寄貨物信……………一六
- 迷家中情形稟父信……………一六
- 迷校中情形稟母信……………一六
- 婉辭做媒稟伯父信……………一七
- 勸勿佞佛稟伯母信……………一七
- 志在讀書稟叔父信……………一七
- 志服仙方稟叔母信……………一七
- 迷姑病復發稟翁信……………一七
- 勸小姑入學稟姑信……………一七
- 報告生子致夫信……………一七
- 託購衣料致兄信……………一七
- 勸勿說謊致弟信……………一七
- 討論家事致嫂信……………一七
- 討論手工致姊信……………一七
- 討論羨姪致妹信……………一七

▲二 親戚

- 設筵餞行上舅父信……………一五
- 勸勿念佛上舅母信……………一五
- 自述志願上姑夫信……………一六
- 邀請赴宴上姑母信……………一六
- 婉贈醉蟹上姨夫信……………一六
- 勸勿迷信上姨母信……………一七
- 託購畫具致表兄信……………一七
- 辭謝招做致表嫂信……………一七
- 勸勿折產致表姊信……………一七
- 詰問失約致表妹信……………一七

▲三 學校

- 請給病假上校長信……………一八
- 慰問病狀上教員信……………一八
- 討論國文上教員信……………一八
- 討論英文上教員信……………一八
- 結伴回里致同學姊信……………一八
- 研究裝飾致同學姊信……………一八
- 勸勿憂鬱致同學姊信……………一八
- 勸習國語致同學妹信……………一八

▲四 社會

- 勸勿輟學致同學妹信……………一八
- 勸就教員致同學妹信……………一八
- 問候近狀致諸姊信……………一八
- 約遊西湖致諸姊信……………一八
- 尤人通譜致諸妹信……………一八
- 勸絕損友致諸妹信……………一八
- 慶賀新年致女友信……………一八
- 慶賀出閣致女友信……………一八
- 慶賀生子致女友信……………一八
- 慰唁喪夫致女友信……………一八
- 託謀位置致女友信……………一八
- 請求幫忙致女友信……………一八

第五編 附錄

▲一 尺牘材料

- 分別稱謂提稱語……………一九
- 開敘事情啟事語……………一九
- 描寫節景時令語……………一九
- 敘述雜情閨別語……………一九

久未通函疏候語	二〇六
懷念遠人思慕語	二〇七
希望晤面惆悵語	二〇九
敘述去函寄信語	二一〇
敘述來函接信語	二一一
得悉佳况欣慰語	二一二
祝頌他人恭維語	二一三
贊美他人頌揚語	二一四
自述短處謙遜語	二一五
抱愧心中慚歎語	二一六
請人聚首邀約語	二一七
恭候駕臨迎迓語	二一八
謁後通函訪謁語	二一九
感人照顧託庇語	二二〇
感人扶助賜賚語	二二一
送人錢物餽贈語	二二二
受人錢物受謝語	二二三
請人受物請收語	二二四
求人事情懇託語	二二五
望人應諾求允語	二二六

望人原諒求恕語	二二八
望人勿念告幸語	二二九
言人交好情愛語	二三〇
受人恩惠感謝語	二三一
冒昧陳詞干懇語	二三二
求人通函請教語	二三三
望人覆函候覆語	二三四
祝望他人盼禱語	二三五
筆下思念臨書語	二三六
望人自愛保重語	二三七
因事述懷申悃語	二三八
問人安好請安語	二三九
請人察閱請鑒語	二四〇
結束信尾具名語	二四一
託人問候附致語	二四二
代人問候附問語	二四三

三 尺牘稱呼

望人原諒求恕語	二二八
望人勿念告幸語	二二九
言人交好情愛語	二三〇
受人恩惠感謝語	二三一
冒昧陳詞干懇語	二三二
求人通函請教語	二三三
望人覆函候覆語	二三四
祝望他人盼禱語	二三五
筆下思念臨書語	二三六
望人自愛保重語	二三七
因事述懷申悃語	二三八
問人安好請安語	二三九
請人察閱請鑒語	二四〇
結束信尾具名語	二四一
託人問候附致語	二四二
代人問候附問語	二四三

三 尺牘規則

親戚長輩稱呼表	二四五
親戚平輩稱呼表	二四六
親戚小輩稱呼表	二四七
師友長輩稱呼表	二四八
師友平輩稱呼表	二四九
師友小輩稱呼表	二五〇
僕婢稱呼表	二五一

三 尺牘規則

信內起首書寫式	二五二
信內敘事書寫式	二五三
信內抬頭書寫式	二五四
信內結尾書寫式	二五五
信內具名書寫式	二五六
信內地址書寫式	二五七
信內姓名書寫式	二五八
信面地址書寫式	二五九
信面姓名書寫式	二六〇
信面啟城書寫式	二六一
信面日月書寫式	二六二
信箋摺疊書寫式	二六三
信封各種書寫式	二六四
明信片正面書寫式	二六五

普通尺牘大觀
目錄

廣註普通尺牘大觀

第一編 家書

▲一 祖孫 祖母附

●在外勸學稟祖父信

祖父大人膝前。謹稟者。叩別

重闈。時深孺慕。每思稟候。輒之

鴻鯢。惟願

玉體康健。

精神矍鑠。為祝。孫自抵滬城。即

往學館。晝則繼晷。夜則焚膏。

惟知分陰之是惜。未敢寸步

之擅離。幸勿

福庇。諸事順適。伏祈勿念。並望

飲食調攝。善養千金。是所至

普通 尺牘大觀

祖孫

禱。肅此上稟。恭請

全安。孫○○叩稟

重闈。謂祖父。孺慕。言

誠懇。如幼孩之慕父母。有

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

鴻鯢。魚雁通。雙錄。雙音獲

雙錄。使貌。發漢音。馬拔。繼

傳帝笑。曰。雙錄。吳翁也。繼

畧。餘見下第六條。焚膏。青油

青燈。晷。言勤學。不眠。夜以繼

日也。釋。愈也。繼。捨去也。擅離。胡

擅離。不告於師長。而隨意離校

也。福庇。謂安祖父。調攝。養

日。謂調養身體也。宛。宛。詩

哀。給。易。生。倦。幽。巖。就。調攝。

●蒙師優待稟祖父信

祖父大人膝前。敬稟者。拜別

慈顏。倏經半月。近想

福躬納祐。闔室

陰安。定符私祝。孫自蒞京入校

後。眠食如恒。諸師長大都彥

博。誘掖有加。如某某兩先生。

尤與

大人夙有年誼。愛屋及烏。極蒙青

眼。其餘飲食諸物。與孫體質

亦相宜。此則均堪告慰

慈懷者。惟較在家時。得分含飴

之甘。則客中情況。不克稍形

寂寞矣。專肅上稟。敬請

福安。孫○○叩

倏經。倏。忽也。倏。經。猶

福躬納祐。福躬。納祐。謂

福躬。納祐。謂福躬。納祐。謂

福躬。納祐。謂福躬。納祐。謂

福躬。納祐。謂福躬。納祐。謂

福躬。納祐。謂福躬。納祐。謂

一

普通尺牘大觀

祖孫

二

之樂 ③閨室全家 ④彥博也博多
 士也 ⑤誘掖在前導曰誘 ⑥夙
 有年誼者謂之同年有同年第
 之交誼者謂 ⑦愛屋及鳥謂推愛
 年誼也 ⑧愛屋及鳥也說苑
 太公對曰臣聞交其 ⑨青眼為
 人所重視也晉阮籍能為青白
 眼見禮俗士以白眼對之嵇康
 挾琴往訪籍大 ⑩慈懷專長懷
 悅乃見青眼 ⑪含飴祖父以食物與孫
 慈懷也 ⑫含飴祖父以食物與孫
 太后詔曰吾但當含飴弄孫也
 糖也謂含糖哺孫以玩弄之也
 ⑬寂寞靜默無聲之謂非由
 于寂寞者音之也

●出洋遊學稟祖母信

祖母大人尊前敬稟者

重闌遠隔想望
 春暉辰維
 福履康強
 丹顏常駐為祝 孫自拜別以來

即乘某輪放洋至英。文明景
 象。觸目皆新。遊歷一週。名勝
 殆遍。現擬轉赴法國入某大
 學肄業。期以三年。當可有成。
 惟省視多疏。不勝惶恐。耳。所
 幸

大人精神矍鑠。而我
 父母亦隨侍在側。孫得寄跡他
 邦。專心求學。此生幸福。足以
 自豪。彼上表陳情者。應羨斯
 境之不若也。專此叩稟。恭請
 福安。 孫○○百叩

①重闌謂祖母也 ②春暉喻
 長之陰庇也 ③玉輝詩雅
 言于草心報得三春暉 ④丹顏
 丹淺赤色也 ⑤顏容顏也 ⑥殆
 顏色紅潤也 ⑦願如濕丹 ⑧殆
 遍 殆所遊之地 殆與遍同 殆遍猶
 遍 殆所遊之地 殆與遍同 殆遍猶

●勸節勞苦祖母信

祖母大人尊鑒。疊次奉到
 訓示。敢不勉力遵行。此心所歡
 然者。頻年依人作嫁。家居時
 少。不能常侍

膝前耳。吾家以勤儉二字。垂為
 家訓。孫自有知識以來。恒見
 兩大人無論巨細。事必躬親。念及
 精神矍鑠。私心固為一喜。然春
 秋既高。猶復勤勞如此。為子
 孫者。情何能安。我
 父母屢經幾諫。未蒙

⑤惶恐也 ⑥矍鑠健也
 帝笑曰矍鑠 ⑦隨侍在側
 隨在側也 ⑧上表陳情 密本
 備驛使也 ⑨不赴。上表陳
 情乞終養祖母 ⑩羨愛慕

兩大人聽從。常謂樂此不疲也。竊

思目前吾家所入。倍增於前。

倘雇用一二婢僕。亦不為過。

伏乞

俯察愚衷。

節勞為禱。專此上稟。叩請

金安。孫○○叩稟

【註釋】一 作嫁（奉幣玉聘）苦恨年

事以資生活。今言為人治。二 躬親

之謂也。三 嬰鑠（輕健）四 春秋

年歸也。國策。君之春。五 幾諫（諭

事父母義。誅。幾。故也。做諫。謂父

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

六 樂此不疲。疲。我。勞之也。復漢書

也。七 愚衷。愚。謙辭也。衷。中心也。

● 寄皮統稟祖父母信

祖駁大人尊前。拜別以來。條經兩

普通尺牘大觀

載。上月奉到

父親手諭云。

兩大人操勞家政。依然如昔。而於

玉體轉不甚愛惜。此則緣身雖

在外。心有所不能忘懷者也。

家鄉冬日天氣。雖不知北方

之冷烈。然老年人終不宜自

恃。雙鑠。屏。衷。弗。御。孫。今。歲。所

入較豐。而北方皮貨。價又低

廉。是以特辦狐皮統兩襲。為

兩大人禦寒之需。茲乘某友回南

之便。托其帶上千祈

察收。留以自奉。孫在舊都。仰賴

福蔭。諸事順適。伏乞勿以為念。

肅稟。恭請

金安。孫○○叩

【註釋】一 雙鑠。註見第

御屏。有兩除去也。裘。皮衣也。御

而不進。二 襲。音。襲。重衣也。上下

用也。三 襲。音。襲。重衣也。上下

四 仰賴。仰。舉首向上也。賴。依恃

者之福蔭也。

● 催速歸家諭孫信

字諭。某孫知悉。汝自離家。已經三

月。來書屢告歸期。皆成紙上空談。

東推西阻。輾轉流連。雖曰逢場作

戲。須知興盡當還。爾祖年逾耳順。

日就衰頹。倚門倚閭。延望汝回。書

到之日。即速歸來。以慰余念。勿違

是囑。

祖諭

【註釋】一 振轉。音。振。轉。反側。言反

三

在滬購辦。以資應用。局中同事。如送賀儀。望開明姓氏前來。當補寄請柬。婚期畢後。由汝到局。另行設席答謝。現距吉期伊邇。汝母盼汝早歸。但假期過長。於職務有礙。殊屬不妥。余不遠制。由汝自行斟酌可也。此示。

註釋

○坤宅 坤順也。喻婦德也。凡締結婚姻婦女。

○伊邇 伊近也。謂婚期近也。

○制 制法也。謂由汝自行斟酌。

▲二 父子 母附

●考試得獎票文信

父親大人膝下。頃奉

嚴諭。再三跪誦。敬悉

慈躬清泰。

閨室安和。不勝欣喜。男入校以

來。終朝勤讀。謹守規章。上期

考試。西文數學。幸列優等。蒙

給獎洋四元。今特寄上兩元。

聊佐甘旨。至祈

察收。其餘容留作購衣之用。通

來身子甚好。堪慰

慈念。伏望

起居珍重。努力加餐為禱。餘容

續稟。叩讀

全安。男○○百叩

註釋

○慈躬 長者慈以畜下尊稱。

○閨室 全家也。

○甘旨 味之善者也。解甘旨。堪慰也。

○可以安

○請購書籍衣服稟信

父親大人膝下。謹稟者。昨奉

訓諭。謹敬誦悉。對於學行。自當

奮勉進步。恪守校規。仰副

大人厚望之至意。惟日來校中加

授某某等科學。悉心研究。頗

難入門。非用冬改書籍。不能

了解。教師亦囑速購為是。而

此間氣候驟冷。所服之衣。無

以禦寒。用特開單奉呈。敬請

照辦。交郵寄下。竊思書籍。為求

學要品。衣服係章身之具。二

者皆不可缺。男素知物力艱

難。何敢浪費。惟為學業衛生。

不得不然。區區苦衷。幸

垂亮焉。肅此叩稟。敬候

覆示。恭請

全安。男○○叩上

普通 尺牘 大觀

父子

五

○奮勉奮音慎。猛也。進也。有格。

○驟冷驟音走。謂之驟也。

○章身章音彰。文飾也。衣服也。

○力屈力音力。物力也。

○浪費浪音浪。妄也。費用也。

●謀就實業稟父信

父親大人膝前。敬稟者。多日不奉

手諭。孺慕良深。辰維

德履綏和。

福躬安泰為頌。男在校功課無

曠。暑假前舉行考試。可望畢

業。竊思吾家向無恆產。而食

指孔多。生計難裕。如再肄業

他校。學費頗鉅。恐難支持。考

世界近勢。大都趨重實業。現

在吾國之經營實業者。多屬

大人舊交。從而敦托汲引。事願易

易。千乞

綢繆於先。俾男之素志。得如願

以償。不勝欣幸之至。專肅稟

陳。伏祈

裁示。敬請

全安。

男○○叩上

○孺慕言其誠如孺子之

見孺子慕者。○德履德行也。

○恆產歷久者。如田

○食指食音食。指人口也。

○難裕難音難。以寬裕也。

○汲引汲音汲。引也。

○綢繆綢音綢。繆音繆。等備也。

○相持相音相。持也。

○周引周音周。引也。

●預定歸期稟母信

母親大人膝下。叩稟者。自別

慈顏。時深孺念。昨奉

訓諭。敬檢

福體安康。至為愉快。男出外多

時。久有思鄉之念。祇以事未

就緒。以致不克抽身。定者多

疏。實深負疚。現計月之某日

當可言旋。親承

色笑。決不敢流連忘返。累

大人依門依閭。望穿雙眼也。專此

上稟。敬請

男○○叩上

○慈顏對於尊長音容之

○檢音檢音檢。知也。

○愉快快音快。足無遺憾也。

○依門依閭依音依。闈音闈。而愉快乎。

④就緒今謂辦事粗有三事就緒

⑤定省謂定其祖廟者

⑥負疚謂負罪之意心有

⑦自覺不安如獲罪底也

⑧承色笑承色笑謂親自奉承

⑨倚門倚閭第六節

●迎親遊杭稟父母信

駁親大人膝下。敬稟者。叩別

庭闈。忽經數月。久疏定省。負罪

滋深。男近承某世大招赴

武林。贊襄公事。辱荷不棄。委

為縣公署一科主任。抗縣為

全浙首縣。政事較煩。幸與居

停氣誼相投。不致掣肘。茲值

陽和天氣。桃李爭妍。西子湖

邊。遊人如鯽。竊思

兩大人向以家務羈身。未遑駕言

出遊。適幸兄猷。能承

親志。諸事均可代勞。男不勝快

慰之至。擬囑某僕。奉板輿相

迎。俾得

左右追隨。暢領湖山風景。且使

兒婦輩。得以就近侍奉。未識能

俯允所請否。况蘇杭相距。路程

匪遙。由滬寧鐵路接滬杭甬

鐵路。半日可達。頭等車尚屬

安舒。邀庶母俱至。隨侍在途

為

兩大人服勞。尤當寧帖也。肅此稟

陳。靜候

來命。敬叩

萬福金安。男○○○百叩

①庭幃謂父母也

②定省謂定其祖廟者

③武林浙江杭州

④居停謂居其

⑤掣肘使人作事而阻撓之也

⑥滬寧鐵路從上海到南京

⑦滬甬鐵路從上海到杭州

●遣弟求學稟父母信

駁親大人膝下。謹稟者。男自入校

肄業。深知在家讀書。遠不如

在學校之為愈也。且本校教

師。又皆熱心教育。為學生者

真如坐春風化雨之中。弟年

今已十歲。在家讀書三四載。

根柢亦不為淺。依男愚見。莫

如先令就近插入高小學一

普通尺牘大觀

父子

七

我依門依閨。望眼欲穿。以汝孱弱之軀。久居家庭。舒適慣常。一旦背鄉離井。飽受客地風霜。能不令我心中懸懸耶。所幸汝處世作事。頗知謹慎。堪以稍釋余懷。家中大小平安。媳婦臨蓐在即。而身體亦頗健適。汝儘可放心。北地天氣早寒。寒衣已為密縫寄去。即望檢收。在外飲食一切。尤當自己小心。切記切記。餘無他囑。

母諭

註釋 ①逗遛 留而不進也。漢書捕逐魏郡牟盜及

交畏情逗遛當生不謀 ②臨蓐 謂產也。有翁媪皆綴下

③聞見前錄李夫人臨蓐時。張鳥滿庭人以為瑞。是生康節公。

●為女擇婿毋論字信

某兒入目。久不接汝來稟。想因事忙之故。使余心甚為懸念。汝妹年

已十六。來家求婚者。頗不乏人。或係富貴之家。或係執袴之子。此則非余所喜。而不敢攀援者。是以迄無成議。余意欲得一清門子弟。能自樹立者。而婿之上月。汝姑丈來述及某氏之子。學問頗好。而年亦與汝妹相當。正合余意。願以未見其人。心猶躊躇不定。前日汝夫舅生辰。余往祝壽。適然遇見。相貌既稱不惡。舉止又極穩重。至是余意已決。聞某氏子有至友某君。與汝亦曾相識。望見諭後。前往授意某君。請其為男宅冰人。汝姑丈或大舅為女宅冰人。此段因緣。度無不成之理。并望將余意轉告某君。相婿在予得人。聘禮之豐儉。在所不

至囑。 許。如有回音。須速報我知曉。至囑。 母字

註釋 ①執袴 見祖孫類 ②躊躇 躊音躊。躊音降。躊音踟。躊音也。蹙蹙。蹙音池。留而躊躇。蹙蹙。米人。媒人。③相婿 婿音選。婿音也。

三 伯叔伯叔母附

●請示機宜上伯父信

伯父大人尊鑒。敬啟者。遠隔鈞顏。殊深私慕。遙維起居康健。

起居康健。

福祉駢蕃為頌。枉自就職以來。忽經數月。所幸諸凡順遂。尚無隕越之虞。惟自問學術空疏。經驗缺乏。此番初次出山。每遇遺大投艱之事。輒覺手足無措。想

大人閱歷素深。處置咸宜。尚希

隨時指示機宜。俾有遵循。雖茫

昧如姓。當可昭若發矇也。專

此肅陳。並候

賜覆。敬請

崇安。諸維

愛照不既。

姪○謹稟

【註釋】

①鈞顏。鈞。尊稱。鈞顏。②斷

眷。野音。便。多也。③隕。越。顛

也。左傳。恐。出。山。喻。隱。者。之

南。越。于。下。④出。山。喻。隱。者。之

謂。今。謂。學。業。成。功。出。山。泉。水

世。用。者。亦。⑤道。大。投。艱。謂。當

日。出。山。⑥機。宜。謂。合。宜。之。時

舉。難。之。責。任。也。⑦矇。音。蒙。有。矇。也。

伯父大人尊前。敬啟者。前月曾上

●為弟訂婚。上伯父信

寸楮。諒蒙

垂察。迄今已逾匝月。未承

鈞誨。孺慕良深。竊思姪自幼失

怙。全仗

大人飲食教誨。得有今日。然以年

來生計艱難。雖表面甚為美

觀。而內容則頗難支持。外人

不知。均以為姪境况寬舒。故

來為某弟者作伐。大都富有

之家。姪以寡大非偶。一概緩

言謝絕。近日又有某君。欲為

某弟執柯。姪暗中探聽。坤宅

近况平平。而家世固甚清白。

女郎又才德兼全。姪頗心許。

然猶不敢自專。用特稟商

左右。可否之處。均乞

裁奪示知。俾可遵行。不勝盼切。

專此上陳。敬叩

崇祺。

姪○謹上

①失怙。謂無父何怙。今以此

②作伐。作媒也。③齊大非偶。謂婦

門閥不稱也。左傳。齊侯欲以

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

謂其故。太子曰。人各執柯。何

有耦。齊大非吾耦也。④執柯。何

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

媒不得。故復世謂媒均曰執柯。

⑤坤宅。女家

●迎養雙親。上伯父母信

伯父大人尊前。敬肅者。自離

左右。睽已多年。辰維

杖履安康。

門閥昌大為祝。姪初應某友之

約。抵鄂辦理實業。數年節縮。

畧有盈餘。而二親在家。乏人

侍奉。為子若媳者。心何能安。

今擬於節後回南迎養。但去人性情。安土重遷。恐非所願。伏懇

兩大人乘間進言。謂姪於此間營

業數年。資本稍豐。仍當設肆。澆上首邱之念。決不棄之如遺。吾父篤於同氣。一經譬解。自必樂從。而吾母平素於妯娌間。尤極和好。度無拗執之理。為此修稟奉懇。伏祈迅速賜覆。不勝禱切之至。敬請福安。

在〇〇謹稟

謂安於故土。不喜遷移也。漢書元帝紀。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乘間進言。乘間進言。謂隨機也。首丘。死正首丘之意也。禮記

普通尺牘大觀

伯叔

同氣。兄弟也。後漢書。死臣居宰相之位。同氣之親。尚

妯娌。兄弟之妻。相呼也。

叔父大人鈞鑒。旬日以來。未聆

教誨。昨承

枉駕。又失倒屣。罪甚。歉甚。比聞

長者將有某地之行。姪未獲執

鞭。籍資閱歷。而從此關山修

阻。遠隔

鈞顏。不無依戀之私。茲特送呈

路菜數種。既可經久。又復適

口。俾供途次不急之需。伏乞

哂納。是感。屆時容再趨詣河畔

奉送

行旌。專此敬請

崇禱。

在〇〇謹上

在〇〇謹上

枉駕。謂在尊位見人。先

主曰。將軍宜。倒屣。謂急於

迎客也。王弼。謂其屣而出見也。

國志。王梁傳。蔡邕。聞琴在門

倒屣。執鞭。執鞭者。士音。亦為

迎之意也。四修。謂適口。味

佳也。稽康傳。嘉肴珍味。雖所

未嘗。當必美之。適於口也。哂

六。哂。謂笑而收納也。行旌。以

行。故稱。故程曰。行旌。節

介紹。厨役。上叔父信。

叔父大人賜鑒。拜讀

手諭。敬悉。

長者愛家鄉風味。委免危人。使

掌行厨。姪物色多日。上馬者

非山珍海錯。不足以顯其長。

譬諸作文。但知引經據典。鋪

張詞藻。而不能作一篇論理

二

某姪親覽。來信已悉。家中自汝祖父母以下。幸皆安適。諸事亦慶順遂。汝不必記念也。男子志在四方。固不能不借他山之助。汝云廣結納。通聲氣。此言誠然。但晚近以來。人心不古。平居酒食微逐。及一旦利害臨身。便反眼若不相識。甚且從而下石焉。此等朋友。毋甯絕交。孔子言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孟子言友也者友其德也。可見聖賢於交友之道。決不似後世之來者不拒。兼容并包。以為廣結納而通聲氣也。汝於四子書。童而習之。余以不憚煩而為汝重言者。恐汝甫離學校。於交友之道。或欠缺知

人之明而近於濫耳。願汝思之。更願汝慎之。

伯諭

①他山（等）他山之石。可以攻己。②微逐（微）謂朋友往來之密也。解愈交酒。③反眼（反）以示不食遊戲相微逐也。④絕交（絕）文。⑤益者三友。⑥濫（濫）音監。無所扶釋也。

●戒作狎邪遊致姪信

某姪覽。汝父不幸早世。我撫汝至於成人。無異於己子。故望汝之成就也。又與我子同。信托一業。向惟外人營之。某公司創辦海上。我以其資本雄厚。發起諸人。又皆信用素著。是以多方託人。將汝薦去。離家之日。我謂汝之所業甚佳。而以

青年子弟。立足滬上。又一至可危之事。此言想汝尚能記憶也。海上繁華。甲於全國。夕陽西下而後。摩摩粥粥。倚門賣笑。少年人閱歷未深。見則無有不羨。羨則無有不身入其中。汝公司中之職務。至下午五時為止。過此則無所事事。我甚為汝危。汝之薪金。不可謂薄。乃不源源接濟汝母之家用。而親友之自滬返里者。咸謂汝之服裝。異常講究。此則令我不能無疑。甚望汝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也。函到之日。即希速覆。此問汝好。

○月。○日。伯字

註釋 ①信托（信）為人所信任而受其事均可托辦。②摩摩粥粥（粥）羶離粥粥

勞勞相呼聲。辭愈琴瑟隨。隨琴瑟聲。今指作婦女。多
 用③倚門賣笑謂女子之賣淫
 不如倚也。史記。相續文
 市門。④羨音涎。心中愛慕也。

●詢問狀況致姪信

某某大姪如見。別後歲月屢更。不獲歡叙一堂。頗馳遠念。近日旅况何如。公私順適否。家內堂上雙親。閨中幼婦。俱各安善。毋煩遠慮。在外一切。深望自己保重。餘不盡述。並問

近住。

叔○手泐

註釋①馳音池。向往之也。②旅况。旅。客死也。

●囑運家具致姪信

某姪青覽。爾婦及弟妹等。已於昨日到此。途中幸有某僕某嫗等隨

伴。尚稱安善。可毋懸念。惟叔出門數載。事事因陋就簡。故動用器具。從未添置。不意爾婦到後。一切均形不便。如購辦則所費不貲。如借用則恐難持久。細細磋商。惟有將家中之物件。裝運到此。雖運費不省。然較賄新者便宜良多。且又件件完備。不致少一缺二。為此專函相託。附來細單一紙。即交某輪船公司裝運送來。并祈先行函告。以便屆時飭某僕到埠。帶同照料。所有運費等項。亦望籌墊。函知。當即如數匯還也。手此。即問

近好。

叔○泐

①不實。猶言無算也。②墊。音店。代人墊付銀錢曰墊。

▲四 兄弟姊妹 嫂附

●預約歸期與兄信

某哥手足天涯地角。勞燕分飛。數載相思。中心茲結。昨奉手書。就稔與居住適。足慰遠懷。弟以飢驅寒迫。天各一方。不能共樂。天倫家庭歡聚。恨何如乎。嗣後當歲必一歸。以慰堂上倚闥之望。而敦手足相愛之情。如定行期。當即告知。共啻良晤也。專此。敬請大安。

弟○謹啟

註釋①天涯地角。謂遠隔也。在天

地之角。②勞燕分飛。勞。伯勞。勞燕分飛。即伯勞與燕。各分東西而飛也。喻人之分離也。③

慈結（壽）之不可解也。④天倫（殺）弟天倫也。⑤倚閣（見）孫類

●母病已愈弟告兄信

某某胞兄大鑒。昨日展讀

來示。知前函已蒙

察收。甚慰。並悉因

母親有病。急欲歸省。頃奉

母命。以目前正屆冬月。商界必定

年忙。吾

哥為一店經理。關係甚重。如

母親病勢匪輕。或輕而尚未全愈。

則自當暫歸。省視。俾可安心。現

在

母病乃係感冒。延請某醫診治。服

藥之後。已經告痊。故囑弟速行

函止。請

哥此時不必歸家。俟明正店務
空閒。可回來多住幾日。以慰倚
門倚閣之望。用特馳函奉告。餘
容後達。敬請

旅安。弟○○手啟

○皆歸省視（歸）故鄉（省）視

及北事（歸）○感冒（呼）吸器（之）傷風

○倚門倚閣（見）孫類

●處理家事兄與弟信

某弟青盼。連達數函。未見一覆。

得毋為洪奮所誤乎。日來

雙親康健否。深為懸念。吾家事務

殷繁。如產業之管理。款項之支

付。度帑之酬酢。僕役之督率。在

在辛勞。

堂上年高。雖藉精神矍鑠。為人子者。

安可坐視而不思分勞乎。愚兄
以生計所迫。就事他鄉。不能在

家處理一切。惟望吾

弟體察此情。悉心料理。俾

二老得稍安舒。愚兄內顧無憂。幸

何如之。專此即頌

侍祉。愚兄○○手泐

○青盼（預）言青眼也。孫

○洪奮（為）孫

○雙鑠（與）雙

○酬酢（與）酬

○督率（與）督

○矍鑠（與）矍

●勸早歸家兄與弟信

某弟如晤。前日接到

來函。藉知客况清安。深為欣慰。

普通尺牘大觀

兄弟姊妹

一五

但是長安雖樂原非久戀之鄉。翅世道崎嶇在外尤為可慮。因想吾

弟事已就緒。即宜收拾回家。樂叙天倫。以博

高堂色笑。切不可萍蹤久滯。使兄感及於雁陣之寥落也。弟婦幼姪。自當存問。家中大小。俱各平安。毋煩

遠慮為囑。此覆。即頌近祉。

兄○○泐

【註釋】一藉因也。有。二長安。都城。也。今縣名為陝西省。治文中指作京都用。三翅。助音。也。四崎嶇。山路不平也。用以喻也。五雁陣。因難覓也。雁強。因之。六天倫。兄弟之統緒。第四。雁陣。雁飛也。色笑。歡顏笑也。願笑。雁陣。雁飛也。

●託定報紙兄與弟信

某某胞弟手足。前寄一函。想早收到。近來

身體如何。殊深懸念。兄僻居鄉間。見聞毫無。各處現狀若何。以及大局平靜與否。均不得而知。便懇吾弟代購某報一份。先定三月。報費若干。即祈

代為墊付。容當如數算還。弄望囑該報館。按日寄下。切勿三日或五日一寄。蓋日日閱報。消息既速。且不覺勞。如數日一寄。則未來時無報可閱。既來後費時甚多。不便情形。可向該報館細說明。如須另加郵費若干。亦望墊付為託。專

此泐布。即詢近安。

兄○○啟

【註釋】一懸念。掛念也。二墊。墊人付款也。項。

●歸家留別與兄弟信

大弟手足。數年濶別。系念殊殷。此次告假旋里。滿擬在家勾留旬日。候

駕歸來。共叙天倫之樂。孰知吾哥以事牽率。不如克期言旋。暢譚積澗。而某又因局中函電紛馳。敦促啟行。依人作嫁。身不由主。祇得於某日。匆匆就道。而家務叢生。請未料理。所幸吾哥離鄉較近。得以時常返家照管。某藉可稍釋遠懷也。便希

代課兒書。目前只須多識幾字。但求略與講解。可以成誦足矣。待過一二年。再行送入國民小學。為時亦未為晚。茲特寄上五彩圖方字壹匣。初小國文讀本兩冊。至祈

查收為荷。專函奉懇。敬頌坤祺。
弟○○謹啟

○**妝次** 妝梳也。次。中。間也。妝次猶言奉信也。
○**綺念** 綺。起。織。素。為也。綺念猶言起織素為也。
○**天真** 人之本性也。美念也。
○**沾染** 物沾濕而反其天真也。
○**沾染** 物沾濕而色而變其狀。猶言變色也。今多指惡習言。

某某大嫂。枉閣。前承

寄賜各物。照單收領。謝謝。寓中

●託覓女僕弟與嫂信

大小均安。勿勞

遠念。惟弟總於雇用文僕一事。極感不便。非特口音難懂。而且工資極賁。因欲於鄉中雇一女傭。每月工錢。約在四五元之譜。特懇吾

嫂代為一覓。雇定後。即飭某僕伴送到此。倘有熟人更好。前所用之某媽。住居某處。可遣人往問。如願意來。工錢稍大不妨。項屑之事。煩

嫂勞神。殊覺不安。容俟晉見時。重垂謝拜。專懇。敬請

壹安。
弟○○謹啟

○**壹** 謂同。與同。房也。

●贈贈物品與弟妹信

二弟青覽。前接

來信。知母親作客。羨家。福躬甚健。寸心喜慰。不可名言。昨晤教師某某二君。述及

弟在校中。頗能專心向學。妹於縫紉一門。為全校之冠。推算學向無程度。不免落人之後。現在正當暑假。吾

弟妹在家。作何消遣。望各寫一函。詳細

見示。并意欲贈何物品。附記其中。凡當如言。購歸。作為獎品。斷不吝此小費也。但願

弟努力求學。不勝愉快之至。專覆。即頌

學社。

凡○○手防

冠猶言第一也消遠猶言解愁去悶也世因謂遊世處

消遠猶言解愁去悶也世因謂遊世處

消遠猶言解愁去悶也世因謂遊世處

消遠猶言解愁去悶也世因謂遊世處

▲五 夫妻

●促早歸家寄夫信

某某良人安履。別後縈思。常統夢魂。而一日三秋之感。黯然銷魂矣。頃展

芳翰。如親

芝儀。藉悉

文祺佳克。

諸事吉祥。折慰之私。惟有暗祝天心。默為禱謝耳。妾賤體將安。兇輩亦皆平善。勿勞

錦念。惟是

良人客居異地。勞瘁風塵。荏苒

光陰。寒暄三易。

堂上慈幃。時切倚闥之望。庭前子女。常思膝下之依。伏祈早定歸期。以慰

親念。則慈孝兩全也。餘惟起居珍重。努力加餐。千里神馳。無任遙盼。此請

旅安。 妾○氏謹上

〔說明〕近世夫婦之間。有以兄妹相稱者。妻稱夫曰某哥。自稱曰妹。下具名。夫稱妻曰賢妹。自稱曰愚兄。某某。或單稱某某。此種稱謂。驟然見之。與真正兄妹。毫無分別。故不足為法也。

錦念。惟是

良人客居異地。勞瘁風塵。荏苒

光陰。寒暄三易。

堂上慈幃。時切倚闥之望。庭前子女。常思膝下之依。伏祈早定歸期。以慰

親念。則慈孝兩全也。餘惟起居珍重。努力加餐。千里神馳。無任遙盼。此請

旅安。 妾○氏謹上

〔說明〕近世夫婦之間。有以兄妹相稱者。妻稱夫曰某哥。自稱曰妹。下具名。夫稱妻曰賢妹。自稱曰愚兄。某某。或單稱某某。此種稱謂。驟然見之。與真正兄妹。毫無分別。故不足為法也。

某某賢荆。三秋潤別。兩地睽違。望鄉關兮千里。時轉側兮五更。前日展誦來書。就諮慈親雙健。芳體安甯。至以為慰。惟母親年邁。兒女嬌癡。以及家庭一切。全賴

普通尺牘大觀

夫妻

一九

賢荆。獨力維持。與念及此。慙感交繁。姑待年終事畢。行當買權

言旋。先此布意。順候

閤祉。

○○手啟

註釋 一賢荆大稱其妻也。二權

同權也。借用作魁字解。

●兒女種牛痘寄妻信

某某賢妻如靚。前以各處天花盛行。深恐傳染吾鄉。曾函囑為次兒三女補種牛痘。事隔多日。未見來書。此心甚為懸懸。天花為時疫之一種。起時有微生蟲蔓延空際。小兒氣體薄弱。一自口鼻吸入。便易發作。重或至於夭殤。輕亦面成癍點。此為父母者所當預為設法。而思有以防範

也。賢妻主持家政。內外井然。惟於小兒傳染疾病等事。苦不知書。以致希圖苟省。不為補種者。容或有之。甚且以余前信為過慮。殊不知西人愛惜兒女。無不注重牛痘。或年種一次。或隔年一次。且有成人之後。猶必補種者。所以重衛生而防傳染天花也。信到之日。希將已否補種。從速告我。因聞吾鄉現有某西醫施種牛痘。診金雖較他人為大。然甚可靠。如尚未補種。可挈次兒三女同往請種。或逕延請到家均憑酌奪。惟望詳細函示。以免遠念

可耳。天氣寒暖無常。請維珍衛不盡。 ○○手啟

註釋 一靚音狄。二天花天然痘有傳。三天癘音商。未成人之奉性。四井然謂辦事有。五早不盡天。六并然猶辦事有。七早音頁。提也。或作帶領解。

●勿溺愛兒女寄妻信

夫人愛鑒。去冬以某君歸鄉之便。託帶回銀洋若干。並附一函。囑令某兒某女分別入男女學校讀書。直至今日。方始接到覆信。主張延師在家課讀。揣夫人之意。必以兒女輩年均幼稚。不忍遽令離去膝下。抑知余之愛惜兒女。宣不如夫人之甚。所以函令入校者。因小

兒女恃父母之愛。若不早離家庭。則漸至年長成人。勢必馴良者變為懦法。頑梗者變為驕縱。其害有不可勝言。但來書既云托

令弟聘定某君。則此函達到之日。必在開學之後。今年只得從

夫人主張。待至明年。再行余議。某君學問廣博。余亦深悉。惟其管理

教授等法。不得而知。託令弟轉達某君。須從嚴管教。

夫人切勿再以姑息為愛。以致師道不行。至屬至囑。順問

粧好。

○ ○ ○ 啟

從也。馴良。小兒。之順。從。教。訓。者。○ 三 懦怯。懦音。舊。

普通尺牘大觀 夫妻

弱也。怯。○ 頑梗。頑音。無。知。去。為。也。多。吳。也。姑。息。謂。苟。且。偷。日。前。之。安。也。姑。息。也。姑。且。也。息。休。也。

● 滙歸家用寄妻信

賢妻粧次。風塵奔走。勞寄征衣。柳色陌頭。諒多馳系。所幸客中

安適。足慰綺懷。月前郵匯銀洋若干元。想

已達到。而昨展來函。未嘗置語。殆為局中所稽

進耶。未鹽瑣屑。勞瘁可知。無論如何。日內當再寄洋若干。聊為

堂上甘旨之奉。兒輩學膳之資。惟盼現田豐稔。不遇歉收。則玉璫

絨扎。必不致枵腹而投。先此布達。順問

○ ○ ○ 手啟

堂上乞呼名請安。

○ 風塵 喻勞。○ 征衣 謂行。○ 柳色陌頭 陌。○ 閒道 謂路也。○ 王昌齡詩 忽見陌。○ 頭楊柳色 悔教夫婿覓封侯。○ 甘旨 美味。○ 硯田 以易食故。以。○ 回喻 硯。○ 蘇軾詩 我。○ 生無田食破硯。○ 玉璫 絨扎。○ 李商隱詩 玉璫織。○ 絨扎 書信也。○ 玉璫 織。○ 何曾 致。○ 枵腹 空虛也。○ 范成大詩 甯。○ 枵腹 空虛也。○ 范成大詩 甯。

● 勸宜忍耐寄妻信

某某愛卿。繡次接閱來函。盡知一切所言。擬即攜僕來省。承與

彼輩脫離云云。此蓋因余之家政。吾

愛殆未了。然故也。憶余八歲失怙。家道蕭條。

二

母且多病。家中生計。惟兩兄是依。余之願復。惟兩嫂是賴。今以

祖宗庇蔭。倖得一差。而兩兄賦

閑亦非所願。在吾

愛意見。以為一人辛苦。供應三

房。而不知今日之一人。實造成

於兩兄嫂之手者也。不有當

初焉。有今日。兄嫂之賢為鄉

里所共知。吾

愛幸勿逞一朝之忿。仍宜忍耐。

善事

堂上。是為切囑。此問

近好。餘不一一。

○泐

註釋

①愛卿之稱也。②吾愛

夫之稱。③失怙親叔伯類。④蕭

條叔家貌。愛辭。山。賦。閑。岳。居賦。故今人稱。夫。六。逞。快也。有。切。意。滿足。

▲六 附親戚

●營業不順上岳父母信

岳母大人鈞鑒。敬稟者。憶自

甥館追隨。叠荷

殷殷關注。別來歲月。倏忽遷流。

翹企

慈暉。時深悵慕。皆以家境所迫。

風塵奔走。謀食他方。初願殊乖。

利途多舛。姑候新貨上市。再圖

機會。如能獲潤。即當言歸。桑梓

幸毋

遠念。家下多蒙

照拂。未知何日。得能圖報於萬

一。茲特奉誠。敬請

福安。子塔○○叩上

註釋

①甥館。甥所居之屋也。②

③翹企。謂仰望也。④桑梓。與梓必恭敬止。

背也。⑤饒奇食物。當男入每信

舅母大人尊鑒。敬啟者。頻年潤別。

孺慕正殷。昨奉

手諭。敬請

福履安綏。適符下頌。舅家園株

守。建樹毫無。馬畜徒增。而不能

償。夫四方之志。懸杳何如。所

幸。家慈以下。托

庇猶安。堪慰

遠注。茲以懷念情切。特備某物

數種。交郵寄奉。畧表寸心。尚祈

莞納。家鄉風味。客地嘗之。能無
動張翰秋風。蕞鱸之思。臨穎依
依。不盡欲言。祇叩

崇安。 甥 ○ ○ 謹上

註釋 一 諧 與審同 卷 二 株 守 守也 非非子 木人有耕田者 中有株无丈 觸而死 因釋未守 株 莫復 三 建樹 欽若 姪 璞 史 陳 賢 四 馬 齒 午 齒 也 馬 齒 隨 年 齒 成 五 馬 齒 而 異 故 人 諺 言 乙 之 年 歲 曰 五 齒 作 首 昨 齒 作 猶 馬 齒 六 惹 作 言 惹 愧 也 爾 夫 無 依 協 惹 作 哀 務 之 意 六 莞 納 莞 微 笑 莞 納 言 張 翰 秋 風 納 莞 而 收 納 也 七 蕞 鱸 秋 風 蕞 鱸 張 翰 晉 人 字 季 鷹 齊 王 同 命 駕 歸 詳 見 晉 書 今 作 歸 思 用

姑大人尊前。桃花吐艷。柳線垂

金荈維

普通尺牘大觀 親戚

順時納結。

撫序疑麻為頌。謹啟者。邇來滬

上菸價陡漲。每擔約加三四兩。

而存貨有限。內姪昨得蘭州密

電云。前日彼處天降冰雹。初生

菸葉。都遭擊盡。此奇貨可居也。

價必倍增矣。

姑大人如有意者。可速

示明。若稍遲延。恐被捷足者先

得。殊可惜也。專此敬稟。順請

鈞安。 內侄 ○ ○ 謹上

註釋 一 吐 艷 艷 音 奕 容 色 美 好 也 二 疑 麻 疑 稟 也 麻 三 陡 漲 音 陡 突然而起之意 四 蘭州 音 蘭 治 今 改 五 電 步 岳 切 六 捷 足 先 得 言 疾 行 者 先 得 所 求 也

●自述近況上姨丈信

姨丈大人尊前。自別

釣顏。寒暄數易。寸丹馳系。尺素

難宣。月杪。表弟來中。藉悉

起居。老茂。

閨第咸甯。式符私祝。

姨母大人舊恙脫體。欣忭莫如。姨

甥 依人作嫁。凡百違心。緣以別

無美就。姑借枝栖。承

諭之事。姨甥無不盡心竭力。但

辰下尚鮮頭緒。俟有成謀。再當

報

命。表弟屈居甥處。祈勿

錦念。先此布臆。順請

雙安不備。

姨甥 ○ ○ 謹上

二三

註釋

○寒暄與寒溫同。猶寸

丹丹赤色也。寸三尺素古書信

書於錄素故申地名流經江

故簡稱上海曰申依人作嫁

兄祖孫類枝柄猶言得一

詩上林無限樹不借一枝

鮮也臆當胸之處與意通

●告假銀錢與姊丈信

某某姊丈台鑒。睽違

雅度時企

丰儀幸得尺素頻通離情堪慰

近維

起居叶吉

遇事成祥定符下頌內弟授室

以來店中支取頗多遂致汲長

綆短運轉殊艱茲特懇借洋款

若干期於歲終子母清還倘蒙

季諾乞賜

佳音臨書懇切不盡依依此請

近安內弟○○謹啟

某姊前請安不另摺單均吉

〔說明〕如致書妹夫則稱某某妹

前但書問好不必請安餘同

註釋 ○睽違一離隔之義何遜詩

就睽二雅度大雅之義何遜詩

類第四叶古協字五授室娶妻

自結階授之室也六汲長綆

短綆猶言支出大而收入不

敷支七洋款音枝洋款八子

母謂本金與九季諾季漢初侯

諾應允也(更包)楚人謂曰得

黃金百斤不知得季布一諾十

依依不忍舍之貌(更)

●請求轉國與表兄信

某某表兄大鑒久違

駿範殊切蟻馳近維

台候勝常

闕第如意以欣以頌弟秉性慤

愚見聞淺陋前因某事輕心着

手率爾操觚重違某君之意

致相詛語事後追思深悔孟浪

知吾

兄與某君素稱莫逆用敢請求

從旁轉圜代為負荆倘使前嫌

永釋言歸於好則解紛高風魯

仲連不能專美於前也感銘肺

腑永矢弗諼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諸維

愛照不宣。

表弟 ○ 謹啟

〔說明〕表有姑表姨表之分。而稱呼則同。如致書表弟。則首稱某

某表弟。尾稱愚表兄。

〔註釋〕

① 駿範 駿與俊同。駿範猶言俊偉之半。采也。

② 蟻馳 猶仰也。③ 競 音捷。剛也。④ 率爾操觚 率爾急遽貌。觚以率爾也。今借作事不細心用。

⑤ 齟齬 齟音咀。齟音語。齟齬見不合也。⑥ 孟浪 孟浪音孟。浪音浪。孟浪見不合也。

⑦ 莫逆 謂同心也。⑧ 負荆 謂負荆也。⑨ 負荆 謂負荆也。

⑩ 負荆 謂負荆也。⑪ 負荆 謂負荆也。

⑫ 負荆 謂負荆也。⑬ 負荆 謂負荆也。

⑭ 負荆 謂負荆也。⑮ 負荆 謂負荆也。

⑯ 負荆 謂負荆也。⑰ 負荆 謂負荆也。

⑱ 負荆 謂負荆也。⑲ 負荆 謂負荆也。

⑳ 負荆 謂負荆也。㉑ 負荆 謂負荆也。

㉒ 負荆 謂負荆也。㉓ 負荆 謂負荆也。

㉔ 負荆 謂負荆也。㉕ 負荆 謂負荆也。

㉖ 負荆 謂負荆也。㉗ 負荆 謂負荆也。

㉘ 負荆 謂負荆也。㉙ 負荆 謂負荆也。

㉚ 負荆 謂負荆也。㉛ 負荆 謂負荆也。

㉜ 負荆 謂負荆也。㉝ 負荆 謂負荆也。

㉞ 負荆 謂負荆也。㉟ 負荆 謂負荆也。

某某內兄閣下。前奉

來雲。恍親

雅教。向以勞勞聞聞。未違一致魚緘。實增歡臆。茲又荷厚賜珍奇。拜領之下。愧感無似。弟店中諸事。尚稱順手。年內開銷。諒亦不致偏促。今妹暨弟與小兒等。皆托庇平安。勿勞錦念。專此奉復。敬請文安。並候潭禧不一。林塔 ○ 謹啟

〔說明〕如致書內弟。則首稱某某內弟。尾稱弟塔可也。餘同。

〔註釋〕

① 朵雲 雲也。②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③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④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⑤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⑥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⑦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⑧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⑨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⑩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⑪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⑫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⑬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⑭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⑮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⑯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⑰ 閣閣 閣閣音帶。市肆之通稱。左思賦。閣閣閣閣。

● 治筵儀行與襟兄信

某某襟兄足下。日昨專誠趨謁。適逢

駕出。未聆雅教。悵惘莫如。比聞驂乘將駕。不能稍事勾留。驪歌遽唱。依戀殊深。爰於某日申刻。治筵奉餞。略表微忱。藉傾離緒。且內子尚有要事。面懇務祈不吝玉趾。早臨為感。專此束邀。敬請時綏。襟弟 ○ 謹啟

〔說明〕如致書襟弟。不論年之大小。彼此均以襟兄相稱。自稱襟弟。

〔註釋〕

① 襟兄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②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③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④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⑤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⑥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⑦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⑧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⑨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⑩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⑪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⑫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⑬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⑭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⑮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⑯ 連襟 兩塔相稱曰連襟。故稱襟兄襟弟。

●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謝贈物品與內兄信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悵惘也。二騁非騁音參騁疾古乘半在平右之人也。今借作遠行之尊稱謂平馬已備而待行。四驪歌告之別歌也。劉孝綽詩送客待驪歌。五錢音賤以酒。六沈寔注切。七內子妻之稱。八玉趾稱人步履之趾。將辱於趾也。

勸改前非致內姪信
某某賢內阮如晤。適奉手書。藉賒種切。前於令尊處。閱令兄家報。其中語多荒唐。

令尊詳其字畫。似出賢內阮之手筆。愚婉詞勸慰。今尊以令兄在外十餘年。從無此語。今若此。啓將安歸。不勝憂憤。大凡人子之不慈其父母者。

皆未知父母之愛我。如何盡心盡力。苟知之。亦當痛恨而自悔矣。欲知父母之究竟如何愛我。但看自己之如何愛子女也。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尚望俯納愚言。所有不識時務之處。并希宥鑒。是感。專此。即頌近祉。

○一內阮。阮姪也。晉阮籍阮名。故後人以阮稱姪內阮稱也。二令尊。父之尊稱。三荒唐。放肆不尊稱也。四哀哀。兩句語出詩。哀哀五劬勞。音累。苦也。

○一為子謀事致表姪信。某某賢表阮英盼。久未通訊。時切

懷思。茲懇者。次兒某某。曾畢業於高小學。年已十五。亟應學商。以謀他日生計。惟轉託多虞。鮮有確耗。長此遷延。勢必多所貽誤。因思賢表阮經營字號兩處。值此舊曆新年。或須添用學徒。以備指使。某兒性質尚不過鈍。倘蒙錄用。或不致為羊公之鶴也。萬一實不能容。尚希鼎力噓植。為之另行設法。是禱。專此函懇。順頌壽祺。

○一手啟。說明如致書表姪孫。則首稱賢再阮。尾稱僅書姓名。或稱愚亦可。

註釋

○羊公鶴音羊無用之人也
善舞嘗向容稱之容試仗驅
來觀能而不肯舞故稱人之
無用者曰○鼎力謂力能扛
之大力○虛植虛也植也植
也○虛植虛也植也植
吹噓而使其
有所樹立也

●促歸治病致勞信

某某賢甥清覽別後榮思無時

或釋昨辰

來翰得詮

芳體遠和不勝焦灼想孤身遠

寄伏侍無人求瀛雖不之良醫

究屬體質不同治法當異若得

神明庇佑早日霍然固為最妙

萬一其勢纏綿務速言歸調理

即

尊府或有不便而敝處儘堪容

普通尺牘大觀

通候

勝且延醫服藥指使有人侍

貴恙全愈再往長崎未為晚也

內人遠望甚殷囑筆致候飲食

寒暄俱宜珍重臨穎神馳餘不

煩瑣此頌

旅社 舅氏○○手泐

○違和也失和即抱病之謂

○焦灼言心中憂慮

○東瀛瀛音海也

○纏綿固結不

○容膝言地

○長崎地名

●勸勿治遊致塔信

某某賢倩如晤自別

芳範條經兩月日前疊奉魚書

初以公事冗繁未遑捉筆尊聞

賢倩適來頗事聲色少年情性

或亦有之第只能逢場作戲斷

不可迷墮牢籠且

今堂太夫人憂心如焚以致身體

違和故特裁箋致意伏祈上體

萱爰從速回頭無任切禱專此布

意即候

近社 愚舅○○手泐

○倩音千去

○魚書信札

○聲色謂音聲女色也

○逢場作戲得塔機緣解隱幸

○字籠指言臨

○萱爰音母也萱爰

第二編 普通尺牘

▲一通候

二七

●春別至夏通候信

某某仁兄閣下。春初握別。梅柳爭妍。曾幾何時。而夏葵又向日矣。

比雜

履祺集吉。

潭祉迎祥。以欣以頌。弟健飯如恒。足紓。

錦注。上月因有要務。至某處一行。本擬繞道奉訪。藉傾積悃。後以他事牽率。未能如願。把晤又不知在何日也。前承

委辦各物。茲已照樣辦到。交郵寄上。即祈

查收。并希

示覆為荷。專此布陳。敬頌

時綏。諸維

愛照不備。弟○謹啟

某某仁兄先生大鑒。憶別芳標。時方初夏。彈指間而金風瑟瑟。黃葉蕭蕭矣。辰維履祉勝常。

率猶言率制也。

●夏別至秋通候信

足下之大才槃槃。相去奚殊霄壤。昨晤某君。述及

大駕將臨此間。如有定期。務祈早日

示知。俾得迎迓。江干藉圖暢叙

增。以視

然。愧無可述。光陰虛擲。馬齒徒

增。以視

然。愧無可述。光陰虛擲。馬齒徒

增。以視

然。愧無可述。光陰虛擲。馬齒徒

增。以視

然。愧無可述。光陰虛擲。馬齒徒

增。以視

也。專此奉候。臨穎依依。願請台安。諸維

愛照不宣。弟○謹啟

●秋別至冬通候信

某某吾兄白石。憶昔白雲紅葉。相與叙談於風亭月榭間。秋興殊

覺不淺也。光陰荏苒。一轉瞬而

臘雪紛飛矣。近維

佳社綏和。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類第五音。

潭棋暢茂。至以為頌。弟歷線年。依然故我。回思昔年舊雨。都能表見一時。能無愧然。所幸願

軀粗適。足以自慰。想

故人聞之。當必為發一噓也。昨

閱報章。知

閣下創辦某項實業。成效卓著。大為社會所稱頌。引領遠望。健

美何如。尚希

惠示近狀。以慰奉奉。不勝盼禱

之至。專此布候。即請

台安。

弟○○○謹啟

註釋 ① 徑再 見夫去 ② 歷線 謂縫紉之事也。泰歸玉詩。苦恨

年年歷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猶言年年依。③ 舊雨 杜甫詩。小

人字下也。④ 舊雨 杜甫詩。小

馬之客。舊雨不來。今兩。⑤ 嚶 極

不來。後以為舊友之稱。⑥ 嚶 極

普通尺廣大觀

切笑。⑤ 卓著 卓高也。著有名也。⑥ 拳拳 懇至之意。拳拳。

● 冬別至春通候信

某某仁兄足下。憶別

芝儀。雪飛六出。轉瞬聞而江梅

隄柳。漏洩春光矣。辰維

順時納福。

遇事成祥。定符鄙頌。弟閉關索

處。鬱鬱寡歡。春樹暮雲。不盡江

東之感。清風明月。每興元度

之思。不知何時。重叙舊情。相與

剪燭。西窗。而暢談衷曲也。專肅

奉候。敬頌

台綬。惟希

垂愛。餘不一。

弟○○○謹啟

註釋 ① 六出 六角也。《詩》外傳

雪化獨。② 索處 與朋友羣居

也。③ 春樹暮雲 杜甫春日憶

春天樹。江東日暮雲。渭北

今沿用為思念。④ 江東 見上

條。⑤ 元度 宋蔡子。皆有

剪燭 謂相對夜談也。《唐詩》共

與未會者通候信

某某先生座右。久欽

駿望。莫挹

鴻儀。時系寸丹。難宣尺素。敬維

鼎祺安燕。

履祉吉羊仰企

高風。曷傾私頌。某魚末學。鹿

鹿庸材。徒蟻慕以情殷。欲覓趨

而跡阻。每懷

二九

通候

塵席。比時尚未識荆引領龍門。何日方能御李。倘蒙賜教。謬許知音。俾得親

露月光風之貌。庶幾免兼葭秋水之思。專肅奉候。敬請台安。

〇〇〇謹啟

註釋

一挹音邑。按二寸丹見類

第四三素見親戚類四魚魚

拘謹五末學自稱謙詞六鹿

鹿與疎疎通七蟻慕仰慕之

危趨危言扶野鴨也危趨九塵

席慶音主獸名鹿類塵席猶言

衆人仰慕之十識荆荆州書上韓

不願封萬戶侯但願一識荆荆

州故今謂初見其人曰識荆荆

龍門復漢書李膺傳士有登

其容張者曰登龍門喻

聲望之御李就漢書李膺因高也。其御既遲喜曰。今日得御李君矣。今以御李為敬慕賢者之詞。兼葭蘆葭也。兼葭蒼葭音兼為霜所積伊人在水一方隳人

與久別者通候信

某某吾兄執事。十年契濶。萬里睽違。每憶

丰標。無日不神馳

左右也。前接

華翰。藉悉

興居集福。

潭府凝旃。不勝欣慰。祇以魚雁

鮮逢。稽遲裁答。至今猶覺歉然

承

詢東遊之事。誠不堪以告知已。

弟自到關外。謀事無成。轉輾黃緣。迄難就緒。幸少習岐黃。懸壺自給。駒光迅速。不覺十有一年。歲月蹉跎。依然故我。而拋妻別子。鬱結徒增。想

執事堂上。椿萱並茂。階前蘭玉

同芳。天倫樂事。何快如之。以視

某之求死不得。求歸不能者。何

啻霄壤之隔乎。茲因鴻鱗之便

藉此稍申積悵。並頌

文綏。弟〇〇上言

令尊翁世伯大人前。尚祈代叩

鈞安。

註釋

一睽違類附親戚二疎麻

類附親戚三魚雁復古詩天邊

浮光幾四黃緣附他人以求進

壁也。韓愈詩：(五)岐黃相醫家之
 伯與黃帝也。(六)懸壺以醫為
 也。(八)蹉跎猶言錯過也。(九)椿
 萱謂父也。(十)蘭玉友人之美稱也。

●與新交者通候信

某某先生台鑒。自識
 芝顏。深聆
 蘭誨。客途傾蓋。頓成莫逆之交。
 旅次尋盟。遂訂金蘭之契。第恨
 陽關遠賦。各自東西。秋水伊人。
 誰能遣比。蓋人生感情之所繫。
 誠有一日不能去。請懷者。倘荷
 在遠不遺。念舊如新。尚希
 時惠雅教。以慰下懷。專布奉候。
 並請
 大矣。

○○○手啟

普通尺牘大觀

註釋

(一)傾蓋行道相遇。並車對
 於途。傾蓋而語。終日甚相親。
 莫逆相合也。(三)旅次。旅所也。居
 旅即(四)尋盟。謂重中舊盟也。(五)
 亦可寒也。(六)金蘭。朋友相契
 前同心之言。其利斷金。(六)陽關
 送別時所唱歌曲也。(唐)王維詩
 故(七)秋水伊人。露為霜。蒼苔白
 人在水一方。係懷人之詞。故彼
 世即以秋水伊人為思念之詞。
 (八)伊人。見上第。

●與舊交者通候信

某某仁兄惠鑒。久疏音問。良以塵
 俗無可告陳。忝在
 深知。當能原情而略跡也。辰維
 鼎祺迪吉。
 履候延綏。無任欣頌。弟比間作

客。壹是如恒。異地新知。難通腑
 腑。欲求如
 足下之交。稱莫逆者。渺不可得。
 撫今思昔。惆悵何如。惟是千里
 寸心。天必假緣之一日。倘蒙
 不遺在遠。

時惠好音。俾開茅塞。而慰下懷。
 其感激詎有窮盡耶。專泐奉候。
 順頌
 時祺。雖
 愛不備。

弟○○○手啟

註釋 (一)忝。自謙之詞。(二)壹是。一
 切也。(三)莫。無人。莫。皆以修身為本。(三)莫
 逆。相合也。(四)惆悵。惆。哀也。(五)解
 調。自憐。而(五)茅塞。欲所蔽也。(五)物
 子。今茅塞
 子之心矣

●與同學者通候信

某某同學兄文几。久隔

丰姿。復疏音問。每懷

雅度。莫罄神馳。比維

履社增綏。

文祺納吉。允洽頌忱。弟離校以

後。因親命在近就學。當即入

某校肄業。新交固不乏人。而欲

求性情相得。學優品端如

閣下者。實難其選。爰是落月停

雲。觸目皆增別緒。未知西窗剪

燭。何日細論前文。課餘倘荷

不棄。尚祈

時惠好音。俾離索之感。或可稍

減一二焉。專函奉候。順頌

學綏。

同學弟○○上言

註釋 ①聲皆聲 ②剪燭見通候類第四

●與同事者通候信

某某仁兄執事。自別

光儀。時縈夢靄。比維

籌棋履社。皆大吉羊為頌。弟粟

碌如恒。毫無善狀。刻聞

執事利用國貨暢銷之機會。竭

力進行。又於某處開設分號。推

廣營業。足見

執事之長袖善舞。迥異尋常。定

能

勝算預操。大占利市。想昔日備

承

關愛。深感同舟共濟之情。此時

還希彼此聲氣聯絡。消息互通。

庶幾各貨市面行情。不致有所
隔膜也。專此布候。敬頌

台安。 弟○○手啟

註釋 ①穀音谷。平輪中心。圓

長袖善舞。謂有所憑據也。舞非

多錢善賈。言多貨。③利市貿易

之人。便於經商也。④同舟共濟。喻利害

市三倍。⑤同舟共濟。相共也。

復漢書共與而馳。同消息也。

▲二 請求

●救濟災民請募賑捐信

省長鈞鑒。敬肅者。風仰

威儀。遊聽

風聲之樹。遠瞻

光霽。况當清節之秋。敬維

德業日隆。

勳名震舉。風雲龍虎。

壯猷應昌運之新。

帶礪河山。

惠政洽太和之化。載欽

崇範。曷罄頌芬。某等前以某省

水災。拜電告飢度邀

明察。茲謹寄呈捐冊幾份。伏希

鑒收。

代為分募。敬諭吾

公。博施濟眾。與善為懷。

起我瘡痍。定來義粟仁漿之惠。

加恩黎庶。不讓解衣推食之風。

敢為災黎謁誠請命。臨穎不勝

感禱之至。肅此上稟。敬叩

助安。伏維

普通尺牘大觀

霽照。○○○同謹上

霽照 ○一進音賜 ○光霽喻其清

持持若無光霽 ○瘡痍瘡痍喻

在何以故朱矣 ○瘡痍瘡痍喻

疾苦也 ○解衣推食 侯傳解衣

刺愛以施人也

某某先生勳鑒。久仰

樽輝。時殷葵向。伏維

政躬輯豫。

熙履綿祺。魁首

風猷。傾心露祝。某等竊維。食為

民天。關係至巨。自去秋以來。米

價騰貴。倍於往昔。繩樞之士。負

販之夫。終日嗷嗷。求一飯而不

得。推原其故。皆因奸商囤戶。居

積待時。以冀博重利而飽食囊。

請求

彼僭之罪。實堪髮指。越長比數

粒似珠。其何以堪。伏乞

安籌良策。速平米價。則不待繩

極金風。而民歌擊壤也。務祈

察納。萬民是賴。專肅上達。祇叩

鈞安。維祈

無照。○○○同謹上

樽輝 樽輝音尋 樽輝音尋 樽輝音尋

光輝 ○葵向 葵向音向 葵向音向 葵向音向

傾心 傾心音向 傾心音向 傾心音向

食為民天 食為民天音食 食為民天音食

繩樞 繩樞音繩 繩樞音繩 繩樞音繩

負販 負販音負 負販音負 負販音負

嗷嗷 嗷嗷音嗷 嗷嗷音嗷 嗷嗷音嗷

髮指 髮指音髮 髮指音髮 髮指音髮

繩樞 繩樞音繩 繩樞音繩 繩樞音繩

三三

搖動 ①擊壤唐元時所唱之歌 ②整頓風俗請禁賭博信

某某縣長先生閣下久叨

提蔭。備切葵忱。敬維

厥福休嘉。

蓋棋曼楸。為頌無量。竊維我邑

賭風素盛。經前縣長某公出

示嚴禁。雖收猪奴輩。稍稍斂

跡一時。然至今日。此風依然

復熾。拷捕之倫。遍地皆是。為

害閭閻。實非淺鮮。擬請吾

公重頒示諭。並加意偵察。如得

若輩踪跡。務必拘拿嚴懲。毋

令奸宄得以漏網。則此風庶

幾可稍熄也。肅此上陳。敬頌

升祺。維祈

垂照。 ○○○同謹上

提蔭 言得仁德之庇蔭

① 提蔭 言得仁德之庇蔭

② 葵忱 葵言誠心仰慕也

③ 收猪奴 古人以賭博為收猪

④ 拷捕 賭博也

⑤ 閭閻 里中

⑥ 奸宄 音規。鬼也。外為

⑦ 漏網 喻有罪悖于免

某某廳長閣下久違

鈞侍。馳系為勞。比聞

吉音。敬諭

榮膺簡命。

職掌法權。引企

鴻儀。無任雀躍。竊查敝處風俗

日偷。厯蒙

明令嚴禁鴉片。而迄未淨絕。聞

有較前尤甚之地。推原禍始

實因彼販運私賣者。貪利所

致。長此以往。殊於入民生計。

社會治安。大有妨害。擬請

加派調查。切實懲治。素知

閣下關心民瘼。故敢用以奉瀆。

伏祈

俯納是幸。專肅上陳。敬頌

公綏。

○○○謹啟

雀躍 言喜之至如雀之

① 雀躍 言喜之至如雀之

② 日偷 日薄也

③ 民瘼 民病也

趨謁

某某軍帥麾下。敬稟者。日前到者。

虎帳面承

指示機宜。欣幸莫似。敵營餉項。

久未發放。庚癸頻呼。萬分急

切。當此防務吃緊之際。實難

再事稽遲。用特差遣某員。貴

帶公文印據。趨前請領。務祈

綜顧兼籌。移緩就急。趕速

撥給。以安軍心。情同望歲。伏乞

垂俞。至紉公誼。專肅稟陳。敬請

勛安。

謹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尺牘大觀

級心實切。通飭

●保衛地方請添防兵信

某某師長麾下。日前趨詣

崇隸。面奉

鈞翰。駐防某地。當即率隊前往。

軍民幸而相安。惟查該地。為

水陸要道。商賈雲集。而伏莽

滋多。匪氛時有。原定防兵數

額。為數過少。不敷分調。一旦

事變猝起。恐難保衛。以紓

蓋慮。用敢上陳。再調若干。協同

駐守。以期周密。而靖荏苒。伏

乞

訓示。祇遵。不勝惶恐待

命之至。專肅寸稟。祇叩

鈞安。 ○ ○ ○ ○ ○

請求

○ 鹿下 見本類 ○ 雲集

如雲言其盛也。復深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伏莽言其能。用野 ○ 伏莽

三五

防務乞

貴署酌撥警士。分駐要區。以保

人民。而免疏虞。即祈

察核施行。實為

德便。專此敬請

公綫。

○○○謹啟

誦

一洵弟音賤再也。二踪

躡音接。躡音吞。躡音踐。躡音

疏虞。猶言疏忽。虞。虞也。疏。疏

需購書籍請代選擇信

夫子大人函丈。敬稟者。河干送別。

倏忽經年。趨企

師門。曷禁神往。敬維

撰述宏富。

道履安綏。定符下頌。受業現仍

肄業舊校。雖勤奮有加。而資稟

庸愚。進步甚難。各科學術深料。

非購閱參攷書。不易入室。伏思

夫子大人就職書局。新出學校用

書。過目者多。敢懇

代為選擇數種。開單

詳示。俾可照購。以便研究。則雖

遠離

絳帳。不啻親炙

明訓也。專肅奉求。敬請

鈞安。受業○○叩上

誦

一河干。河干。二趨企。見附

類第(三)資稟。資。質也。(四)入室。學

問建於精微也。(五)絳帳。絳。紅

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六)親

炙。承教也。而况化也。觀文之

●中途轉學請代報名信

某某學兄研右。自睽

舊雨。久隔江雲。追溯昔日猴聚

之盛。益增今朝離索之感。近維

學社綏和。

時祺佳電。定洽頌私。弟肆業舊

校。故步自封。每思近世商業發

展。實由科學之昌明。藝術之進

步。吾儕年力強壯。自當專心研

究。以挽衰頹之祖國。

足下見識高超。早已轉入工業

學校。曷勝欽佩。弟不勝愚陋願

步後塵。

貴校如有招生時機。務請

代為報名。以便投考。倘能於

尊師前陳明嚮學情殷。早入梓

●回里弄親請准告假信

某某先生閣下。月初壹寄二函。諒邀

台鑒。為因先人骸骨。未安窆。一向浮屠荒郊。迄今已將十載。前年購得寸土。尚未營葬。越此天時晴暖。意欲旋里。草草營葬。俾得入土為安。以盡人子之心。且值青黃不接。店內有暇。故特懇情告假兩月。期滿即當到店。決不延遲。務祈

台允。即賜玉音。敬請鈞安。維希

亮察。

○○○謹啟

註釋 骸骨 骸音骸 骨音骨 骨音骨 骨音骨 骨音骨

音允之。差欠也。長埋謂之窆。長夜謂之窆。故言葬事曰窆。窆。長也。五代史。昨。青黃不接。謂及太半。年耳。積未長也。

●集會濟急請入允諾信

某某仁兄大鑒。睽違

雅教。莫聆雄談。竊想手標。輒深嚮往。弟經營閨閣。僅免飢寒。而汲長綆。短支絀。艱難。欲效蟠桃之舉。以濟燃眉之急。故擬集二十會。每會十元。每年四舉。仰蒙諸友高誼。慨賜金諾。湊集垂成功。虧一篑。差持奉懇。執事。玉成兩會。伏祈

俯允。感德靡涯。附呈會帖。並請

台閱。順候

時祺。諸維

愛照不悞。弟○○手啟

註釋 閨閣 親戚 第七首 支絀 類第五首 蟠桃之舉 蟠桃之

梗短見附親戚 支絀類第五首 蟠桃之舉 蟠桃之類 不足也 且願眼前滿 見元人曲 功虧一篑 龍也 功虧一篑 謂事將成 也 助成之也 成助成之也 某某先生台鑒。自違架範。忽爾經年。回想芝標。輒深神溯。近維

神弟風清。

履祺日永。遙瞻

福曜。曷盡葵傾。茲續者。某因某

事。與某君勢將成訟。若得

閣下出為調停。事當瓦解。伏望

一為停連。則弟獲福多矣。深感

高誼。永鐫心版。專此布意。藉候

春安不戢。○○○謹啟

註釋

○神采 容儀 ○葵傾 言心

之如葵之傾日也 ○瓦解 言解散如瓦解

泰之積衰天 ○仲連 見附親戚

下土崩瓦解 ○戢 音前

● 謀置房產請人接洽信

某某仁兄惠鑒。自別

光儀。時深渴想。忽奉

大示。頓慰下懷。某處理家務。終

普通尺牘大觀

年碌碌。依然故我。乏善可陳。近

因舍間人口日增。舊住房屋。竟

有人滿之患。而舍弟又將完姻。

不得不急謀遷移。茲聞某氏佳

產。有出讓之說。該處某曾到過

高朗軒爽。位置適中。所有間數

亦足敷用。業情某君前去接洽

尚未就緒。風論

足下與某氏。為莫逆之交。爰特

懇請

鼎力玉成。則銘感五中。永無既

極矣。專此布陳。敬頌

台綏。○○○謹啟

註釋

○碌碌 與錄錄同。凡庸貌。

○情 猶代 ○就緒 見父子類

○莫逆 猶言同心 ○玉成 見本類

請求

十三 ○五中 五臟也。素問。於中

去何臟最貴

● 辦理喜事請人幫忙信

某某仁兄足下。昨奉

賜翰。祇悉壺矣。此次舍弟婚事

倉卒舉行。而繁文縟節。循例難

免。荷蒙

指示周詳。曷勝感激。惟當日成

婚大禮。擬參用新式儀節。或能

稍事簡便。弟經驗毫無。恐貽笑

柄。屆時惟有懇請

大駕貴臨。隨時襄辦。風承

關愛。當為

熱忱者所慨允也。附呈謹柬一

紙。千乞

勿却是幸。順頌

三元

台安。並請

潭第惠臨。弟○○謹啟

註釋

①壹是 第八首。②倉卒 亦作倉猝。急遽貌。③繁文 之前者。舍粹未盡所陳。④賁臨 賁節。謂禮文繁重也。⑤賁臨 賁言先臨。⑥兼辦 謂贊助賁然來思。⑦兼辦 謂助理也。

●為子完姻請作證婚人信
某某吾兄惠鑒。前日道左邂逅。彼此匆匆。未獲暢談衷曲。至今猶覺歉然也。遙想

起居。定多佳勝。小兒某某。定於月之某日。假某處舉行婚禮。新娘為

貴友。某某君之令媛。兩家協議。刪除一切繁文。總以省事而不廢禮制為主。蓋因此間婚嫁

浮費太多。弟與

貴友。均有意矯正之。昨日互相商定。當成嘉禮之日。擬煩

足下作證婚人。為兩家光寵。倘蒙

全諾。則於弟與

貴友區區改良婚禮之素志。尤

有莫大之助焉。為此東邀。幸勿

推卻。不勝禱感之至。專肅。敬請

台安。弟○○謹啟

註釋 ①邂逅 音積候。不期而會也。②令媛 音員。美女也。今

我願 ③令媛 音員。美女也。今

③矯正 改正也。④金諾 見本類第

⑤區區 小而不介。區區 區而不介。

●薦弟學業請作保證信

某某先生閣下。昨奉

手書。藉論

起居佳勝。欣慰何如。舍弟某某

情殷學業。經某設法薦諸某君。

允為在某某公司。留一學生位

置。頃接某君來函。謂已向該經

理說定。惟照公司章程。新進學

徒。須有殷實保人云云。竊惟舍

弟年尚幼稚。性殊誠實。故敢懇

請

閣下一為作保。倘荷

允諾。即乞

示覆。某當偕舍弟登

堂鳴謝。並請

大駕陪同進公司也。專函奉懇。

敬請

○○○謹啟

登堂猶言到府

新築精室請書楹聯信

某某先生史席。前於某君書齋中。

獲親

墨寶。字字勁適。筆筆蒼老。甚佩甚佩。竊思近人畧解塗鴉。便判潤格。欲以求名而沽利。此真不知人世有羞恥事也。

閣下以如椽之筆。乃不聞有如此舉動。相形之下。判若霄壤。某近築一室。顏曰斗室。簷直倚而妨帽。戶平行而礙肩。子山賦語正復相似。業已布置粗粗。所缺者惟楹聯耳。擬請閣下為我一揮。拙擬聯句。另紙抄呈。直抒性情。不涉鋪張。貽笑

大方。自知難免。並祈斧削為感。專此奉懇。即請文安。維

愛不備。 ○○○手啟

墨寶寶寶之 塗鴉法

拙力之稱虛公詩 潤格以書

字易得之潤筆潤 如椽之筆書王珣夢人投大筆如椽

用以喻筆力晉 斗室斗室之王小者 子山子山

灰信大方猶言大家也 莊子也

之象斧削字之謀詞也

○改建房屋請求畫畫信

某某仁兄先生大鑒。久睽

半米。正切馳思。忽奉

瑤華。頓慰飢渴。某今歲以蠅廬

漱隘。空氣光線均不充足。殊於

衛生有礙。爰特鳩工改建。而落成之後。舉凡廳堂書室之壁間。

所懸聯軸。似非請求名人落墨。

以資點綴不可。茲附上宣紙兩

摺。務懇

代求某某等法家。大筆一揮。庶

幾未家書畫。重視人間。而蓬華

並可增輝矣。種費

清神。客當趨謝。專此奉布。敬請

台安。 ○○○手啟

瑤華玉之美者 今得

蠅廬室如蝸穴 極言小也

漱隘音澗 狹小窄小之地

鳩工匠也 落成建房屋

宣紙出徽宣城 所

米家宋米芾以書畫

普通尺牘大觀

請求

四一

為吉書大家。蓮華華門蓮戶。之代名詞。會意蓮華。者恭祝之辭。

▲三 懇託

●謀政界事懇託設法信

某某鄉仁兄閣下。駒光如駛。魚鴈

解通。北望

雲山。徒縈寤寐。近稔

勛名永著。

政績彌復。載頌莫似。選啓者。某

材質庸愚。治生乏術。自聽鼓來

省。侘傺經年。吾

公供職中央。交游素廣。尚祈

慨念舊交。力為設法。特不知上

林多少樹。何緣得借一枝也。專

肅奉懇。敬頌

勛綬。請維

愛照不備。 ○○○謹啟

○駒光 光陰迅駛。如白駒過隙。故稱駒光。陰曰駒。○聽鼓 鼓。時官衙。以卯刻鳴。夫曰聽鼓。李商隱詩。望餘。鼓應香去。走馬蘭臺。類轉蓬。○侘傺 音託。祭。和。○上林 秦苑名。借以喻政府。○借一枝 猶言得一差也。○錫 音四。錫也。

某某旅長麾下。遠隔

鴻儀。罕親

駿采。敬維

師貞咸吉。

旅社叶宜。為頌為慰。敬懇者。某

自游擊隊遣散以後。免守家

園。已歷兩載。本期息影。不作

馮婦之諺。然年未五十。尚在

英雄作用之時。何甘臂肉橫

生。不加進取。側聞

旅長榮調來中。以是認託

知音。敢求

援手。如遇自連長以上缺出。懇

即

留意。明知軍界中現時人多。然

所敬不奢。當易為力。務乞

玉全為禱。專肅。敬請

麾安不備。 ○○○謹上

○麾下 見請求類。○免守 猶言因守。即守。○息影 謂閑居。林待兔之意。○馮婦 借人名。賦。事且異於來。○膺肉 橫生。喻去而後來。不知。○膺肉 膺者。膺軍人間居。久不乘馬。則膺肉橫生。故即以馮婦為喻。○知音 猶知己也。○援手 起于拔。

旅社叶宜。為頌為慰。敬懇者。某自游擊隊遣散以後。免守家園。已歷兩載。本期息影。不作馮婦之諺。然年未五十。尚在英雄作用之時。何甘臂肉橫生。不加進取。側聞旅長榮調來中。以是認託知音。敢求援手。如遇自連長以上缺出。懇即留意。明知軍界中現時人多。然所敬不奢。當易為力。務乞玉全為禱。專肅。敬請麾安不備。 ○○○謹上

援即致助之義。孟子天下弱
之以道。披溺救之以手。○
玉全愛而成全之也。

●譯警廳書記懇託位置信

某某廳長鈞鑒。敬肅者。夙荷

青垂。備銘丹悃。敬維

政躬安適。

德履綏和。為祝。某識陋才疏。蹉

跲應分。持家無恆產。長此賦

閒。終非善策。因念警界人員。

必從警學出身。方為合格。惟

書記一席。新例屬在雇員。凡

政界中能司文墨者。均可充

數。用敢不揣冒昧。懇乞

量予位置。俾得啜飯有自。則拜

思之處。不惟身受己也。專肅。敬

請

勛安。伏希
垂鑒。 ○○○謹上

註釋 一青垂以相看重也。二蹉跲

閒居無事也。三恆產不勤也。等

賦閒失職。四賦閒。有事之稱。五冒昧

不顧事理。貿然進行也。六啜飯

啜字持。抑絕。與冒昧。啜飯。人無用也。

啜同。啜食也。啜飯。警人無用也。

此二人。惟堪啜飯。何耶。

某某校長先生閣下。昨奉

台函。備承

春注。遙瞻

德曜。彌切馳依。某供職母校。溫

芋充數。鷓鴣一枝。未始非計。

乃以家徒壁立。薪金所入。難

供菽水之奉。是以不得不另

圖發展之地。茲聞
貴校某科教員。因事去職。承之

尚無其人。某自問。於是科學

識。研究有素。尚能勝任。夙荷

關愛。敢效毛遂。務懇

鼎力汲引。則

杜厦廣被之恩。當永銘五中。也。

專此奉達。即候

賜覆。敬請

道安。

○○○謹啟

註釋 一濫字。謂無其才而居其

位也。出律非子。二鷓鴣。音。鳥名。莊

枝。前人所。三家徒壁立。謂一

家。之小也。四菽水。謂。與。文君。夜亡。牛。相。如。乃。與。馳。

歸。家。居。五毛遂。戰。國。曰。鑽。菽。飲。水。盡。其。五。毛。遂。戰。國。其。數。斯。之。謂。者。

普通尺牘大觀

懇託

四三

普通尺牘大觀 繼託

平原君之食客。初無所表見。秦攻趙平原君求救於楚。遂自薦請從。今人遂謂六汲引。慮深也。自薦曰毛遂。高祖與辛陶互相汲引。五中也。五臟。

某學校職員懇託推薦信
 謀學所長先生台鑒。自經捱別。馳念殊深。敬維

政躬式燕

文祉迎羊。至以為頌。某如恒碌碌。乏善可陳。自暑假後。此間校中。益復事權不一。經濟亦因難異常。某處會計一職。適為某視之焦點。前已向

右曲陳之。並荷面允留意。近數月來。未知巡視之下。有無變動職員之處。務乞

鼎力推薦。某知交寥落。所可緩急相助者。舍先生幾無可告語也。專此奉託。敬請

○ ○ ○ 謹啟
 ① 碌碌 凡庸
 ② 經濟 財物
 ③ 會計 會者指會計。管理財物。其出納之事務者。五子孔子嘗為委矣。
 ④ 焦點 本學名詞。引中其義。稱人所注目之地。曰其點。
 ⑤ 寥落 稀少
 ⑥ 緩急 謂寬舒或危急之意。深悉緩急人所

請

○ ○ ○ 謹啟

某先生台鑒。久仰

鴻儀宇承
 塵訓。私衷馳念。與日俱深。敬維履祉多綏。

某商畢事懇託囑信

泰祺納祐。至以為頌。某庸庸碌碌。自悔蹉跎。原應藏拙家山。不復出而問世。惟是家無恒產。藝少兼長。鬱鬱久居。何以堪此。矧值茲米珠薪桂之時。此中景况。不問可知。現欲求一事以謀生。深苦無人汲引。久之又久。愈過愈難。因思執事素廣交游。熱心在抱。定能鼎力推挽矣。明知現時人浮於事。失業者多。惟鴻鵠並無大志。鶴鶴祇在一枝。如小草之向陽。待春風以嘘拂。薪水豐。在所不計。敢乞量予獎借。則拜惠之處。匪筆能

四四

宣。臨穎無任禱感之至。專此拜
懇敬頌

籌綴。

○○○謹啟

註釋

鴻儀易為鴻漸于陸其羽
之風采可用為儀今稱人
曰鴻儀二慶訓古言教訓也
因執慶尾以辨慶故三庸庸碌碌
稍慶訓設辭也四藏拙謂自
謂無用四藏拙謂自不知其拙藏
之入也劉鍊殿起徐陵聘魏魏收錄其
文遺改陵過江沈之曰吾與魏
公藏五米珠薪桂言物價之昂
拙六小草稱無用也今人謀
薪如六薪水每月所得
也七豐膏音
色豐膏八獎借所假借也充史
多少也九在中臺所獎
借名士九名

某茶先生閣下。久疏箋候。歉仄良

深。辰維

普通尺牘大觀

懇託

履社安和。

財祺豐茂。定符下頌。逕啟者。某
店之事。前荷

閣下推薦。飲水思源。至為感激。

現某店業已收歇。舉家八口。

未便賦閑。刻聞某某鹽號。急需

內帳一席。此時人多業少。薦者

紛紛。但該號用人。向崇名譽。故

一時均未許可。因思

閣下與該經理。素稱莫逆。倘蒙

鼎力玉成。則感戴

深恩。永無既極。茲送呈土儀四

色。聊作伴函。專此奉懇。諸請

台安。並希

回玉。○○○手啟

註釋
一賦閑謂失職也
二紛紛也

深意明
三莫逆謂同心
成愛而成
五土儀謂土

某茶先生閣下。久睽

芝範。時切葵傾。辰維

動定攸宜。式如下頌。茲懇者。

貴處銀行。邇來逐漸發達。以目

前而論。新張者至七八家之多。

吾

兄居滬多年。交遊素廣。如有能

於為力之處。務懇

鼎力介紹。或須存款等情。均可

商量辦理。某莊善後事宜。儘下

月可以辦竣。知

念附告。此託。即頌

籌祉。維

四五

愛不備。

○○○手啟

謹

○葵傾言心向狂也。如
滄海音戶江蘇上別稱介
之人也。總介
詔而傳命

●詳洋行事懇託說項信

某某先生大鑒。敬啟者。某號之事。

已作畫餅。且某對於該事。實有

門外漢之嫌。事既不成。斯亦已

矣。竊聞某某洋行。急需一牛羊

皮出口買辦。即祈吾

兄竭力說項。如於接洽之時。稍

須花費。無論事成與否。弟當照

認。存押之款。以萬金為率。再多

恐力有未逮也。奉屬

知已。懇即圖之。此布。敬頌

財祉。並候

惠示。

○○○手啟

謹

○畫餅畫餅不可食。喻徒
也。門外漢。吳門外漢。今
不習其事者。說項謂稱道
日門外漢。字。江東。項
人詳見公唐詩話。四。率。音律
也。連音代。

●聘請幕友託人勸駕信

某某仁兄先生閣下。南朔睽違。載

思飢渴。比維

長才遠駕。肆應咸宜。至以為頌。

某昨奉省示。委署某篆。惟該處

政務繁劇。自願又庸碌無能。非

得前清錢毅老手。為之襄助。一

切恐難勝任。素知某君某某。前

次歷膺某某諸鉅公之聘。贊襄

幕務。成績卓著。某欽慕已久。接

席無由。因思

閣下與某君為同鄉。且係莫逆

至交。用敢函懇

代為延請。並祈

鼎力勸駕。倘蒙允諾。無任銘感。

當再專函致聘。以表誠意。謹肅

祇請

台安。並候

玉示。○○○謹啟

謹 ○錢毅 舊日地方官。延聘

稱錢毅。俗。○老手 謂老於其事

手。○卓著 卓著於世也。○接席 猶

也。○同鄉 同里之人也。今亦

勸駕 言勸明也。○必身 必身

○敦聘 謂以厚禮

聘請教員託人代邀信

某某先生台鑒。憶自某地晉接
光儀。暢聆

雅教。頗使蒙鄙盡驅。回鄉而後。
奔走校務。殊形忙碌。茲幸校舍
落成。規模粗備。負笈來學者。亦
極其踴躍。各科教員。已次第聘
定。惟際此文學衰敝之秋。國文
一科。最為重要。非延名宿充任。
無以饜殷毀嚮學者之苦心。素

檢
足下熱心教育。交遊甚廣。彼學
問淹通。品行敦篤之士。必有其
選。薪水自當從豐。招待尤必極
優。敢希
代為介紹。屈掌教鞭。敬啟幸甚。
專此奉託。敬請

普通尺牘大觀

懇託

道安。並候
覆示。請惟

愛照不宣。 ○○○謹啟

註釋 ①落成 謂建築完竣也。 ②負笈 負書也。 ③踴躍 為人所學也。 ④殷殷 物殷殷也。 ⑤淹通 猶云深通也。 ⑥薪水 猶束也。 ⑦教鞭 教師訓生徒時所執以指示者也。 ⑧執稱 人任教師曰執教。

●聘請賬友託代寬信
某某先生執事。前承
惠教。當具覆函。諒邀
賜鑒。公司之事。進行尚稱順利。
已於前日呈請官廳立案。知
念特聞。惟內部人才。外事專重
營業。內務則專重賬房。此二人

者。實難其選。某素來辦事。不以
私親私友。充數其間。當為
執事所洞悉。所有總賬一人。意
欲相煩
代為物色。雖則急欲得人。仍祈
從容鑒別。以免濫竽。蓋事之不
慎於事前者。未有不貽誤於事
後。矧賬房一職。對外則主理度
支。對內則主持財政。尤不可不
鄭重其間也。區區腹心。尚祈
鑒及。靜候
台示。敬請
大安。 ○○○手啟

四七

註釋 ①洞悉 猶言深
察人物也。後漢書嚴光傳。帝
思其賢。乃令以物色訪之。 ②
從容 從音從。從容舒緩貌。 ③
應從容 應從容中。適聖人也。 ④

濫字謂無其才而度支官名。下租賦物產歲計所出而掌錢。之故謂之度支。今稱司銀錢出納者曰度支。○鄭重註慎注意也。以鄭重降符命之意。

● 僱用文工託人代招信

某某仁兄大鑒。前蒙代招女工三十名。業已到廠供職。至為心感。茲再懇者。現在天氣漸暖。所有敬處寶丹。正應趕造。以利推銷。查前

閣下經理人丹時。此中援九女工。實繁有徒。仍請代招五十名。惟須熟手。方能合用。不可濫竽充數。務望審慎招致。希於本月十六日來廠。聽候使用。至於工價一層。或論質。或論月。均無不

可。即希

尊裁為荷。專此奉託。順候

台祺。

○○○手啟

○濫字

見本類第四首十二條

● 挽留夥友託人轉達信

某某仁兄足下。忝在

愛末。恕叙浮文。前承

台薦某兄來店。諸事尚稱勤慎。惟其心無主持。不擇交遊。乃感於同業反間之計。通來頗改常度。朝出暮歸。全不經理店事。種種作態。紙筆難宣。原其居心。意欲待弟辭却。即便別承美就。故持致意足下。望為轉語。免彼執迷不悟也。屢瀆

清神。容當泥首。即候

籌祺。諸維

亮察不宣。

弟○○○手啟

○反間

孫子反間者。因其

離間二人之 ○泥首謂首至地

也。衆濕文

● 辭歇夥友託人整信

某某先生台鑒。別後匆匆。不及詣府辭行。返舍後。諸務紛投。致稽問候。抱歉莫如。適維籌祺迪吉。遇事成祥。為頌。茲啟者。小店某君。奢華太甚。殊為同業譏誚。雖少年英俊。大都如此。但區區薄本。恐不足供其揮霍。務祈代為婉言辭謝。令彼別就營棲。

一切銀錢賬目。即日交付小兒

有續

清神。容後面謝。專比拜懇。藉請

時安。餘惟

朗照不宣。○○○手啟

註釋 ○措音難。留 ○譏請請音

笑也。○揮霍謂不顧惜財物也。○囑

猶非也。○措音難。留 ○譏請請音

笑也。○揮霍謂不顧惜財物也。○囑

猶非也。○措音難。留 ○譏請請音

●謀與某託人購某信

某某仁兄閣下。昨晤

令弟某某兄知

大駕有某處之行。該地所出桑

秧。價廉物美。弟擬廣為播種。以

興實業。敢煩

清神。代購幾百株。該價若干。并

乞暫為一墊。俟吾

兄歸里時。面繳不誤。叨在

知交。定蒙

慨諾。惟此物挈帶。途次頗形不

便。殊為歉仄耳。容當詣府叩謝。

草此奉懇。順請

行安。○○○手啟

註釋 ○墊代人交付 ○挈攜帶

○詣音井

●為子求婚託人做媒信

某某先生閣下。前者

仙舟經過。敝地。愧乏芟蒲之獻。

虛邀蓬華之禪。顧影知慙。望塵

增恨。

閣下以舟楫之宏才。建陶朱之

事業。

鴻猷鉅手。迥絕凡流。顯美顯美。

弟隔

教以來。貧窮日甚。荒村老屋。久

謝世緣。惟有一門窮健堪慰。

知己耳。茲因小兒年屆弱冠。家

室猶虛。素知

閣下文游廣闊。故祈

牽繫朱絲。惟求德從賢淑。豈嫌

布飾荆釵。謹此奉懇。順候

台祺。率爾無文。曷勝悚慙。請惟

愛照。餘不一一

弟○○○謹啟

註釋 ○芟蒲音元。芟白也。蒲

物也。○蓬華貧者。○舟楫喻人有濟

也。○若濟巨川。○陶朱。秦起范

用汝作舟楫。○陶朱。秦起范

易姓之陶。為朱公治庄於居。名

遂至巨萬。故今稱富者曰陶朱。

普通尺牘大觀

懇託

四九

⑤顯音鴻 弱冠 冠後二十曰弱冠。
 ⑥季擊朱絲 後漢代為之制。
 ⑦荆叙 以荆木為叙。
 ⑧率爾 質直。

●因訟牽涉託人說情信

某某先生台鑒。敬啟者。做友某某。無辜被訟牽涉。羈押公庭。但其一家數口。全恃伊日謀升合養生。今遭拘禁。庚癸誰呼。伏冀閣下發惻隱之心。施擎天之手。若得一言。嗔植定荷立釋。累囚則仁人之惠。某固舉家佩戴。而弟亦買絲繡之也。謹此布懇。願請履安。餘惟玉照不宣。 ○○○謹啟

註釋

①庚癸 本軍中乞糧隱語。今以為告貸之稱。
 ②惻隱 惻音測。惻隱謂一見之人。有之。
 ③擎天 擎音擎。擎天謂能任大事也。
 ④嗔植 猶言代為吹噓。綵繡言織。激其人。欲買絲繡。其發而榮拜之也。
 ⑤累囚 謂物因以成其好。
 ⑥嗔植 猶言代為吹噓。

●擬欲遷居託人租屋信

某某仁兄足下。不親芝範。蟾月兩圓。近想潭裙。定多佳吉。啟者。敝處房東。於月內為乃子完姻。以所居斗室。無從安置。青廬欲將弟居。弁為己用。遂下逐客之令。弟雖欲遷徙。未獲鳩巢。素裕尊隣。有餘屋待賃。故特相煩。閣下代為租定。不勝銘感之至。

伏維

鼎力。容當面謝

高情。專此懇託。順頌

台安。 弟○○手啟

註釋

①斗室 謂室之容積。僅如謂之音。虛於此。交拜迎婦。後送以青廬。為安。朝新婦之所。下逐客令。奉姑皇下。逐客令。此為不容。鳩巢。鴉居。有巢於人之稱。鳩巢。鴉居。以居室比鳩巢。極。貨音任。以財言其小。謀辭也。貨音任。以財。

●售去物件託人估價信

某某仁兄大鑒。不聆塵教。匝月於茲。邇來秋雨淙淙。令人悶絕。而生涯匿跡。弟子捲堂。每日三餐之外。惟有作元龍之高卧而已。茲以薪水告急。將

舊存宣爐一隻。當從割愛。
足下交遊甚廣。折代覓售主。即
請沽價若干。弟斷無異言。此請
日安。敬候

玉音。 弟○○手啟

① 滌滌 水流暴雷。適歌石
泉。滌滌若風雨。

② 生涯 猶言生活也。及信文
非常之賜。有益生涯。

③ 捲堂 謂全堂罷課也。於午
雜燕三亭捲堂伏闕。

④ 元龍 許元龍。元龍。湖
海之士。豪氣未除。自為大床。

⑤ 宣爐 明宣德時
伏波將軍。宣爐所鑄之爐。

也。真者大燕。割愛。其所
之色。光燦爛。割愛也。容

堅特。割愛
達和親。

▲四 推薦

●愛惜人才。為術者。值貴信。

某某實允閣下。省垣搥列。倏忽經

普通尺廣大觀

年。昨有自

賞地來者。詳述吾

公之令績。側耳細聽。如讀循吏

之傳。令人欽佩。莫如。茲啟者。鄉

人某某。隨某多年。人頗勤慎。辦

事亦極精細。洵為現今不可多

得之才。此番某既辭職。彼則非

可賦閒之人。因思吾

公求才若渴。用敢為之介紹。倘蒙

推情錄用。則感戴

深恩。不獨身受者一人而已也。

專肅。祇頌

勛綏。即候

玉音。請維

亮察。不悞。

○○○謹啟

① 循吏 謂循良之吏也。
賦閑 謂失職。居家也。

③ 錄用 錄其名於簿籍中而

用之也。後漢書。廣。錫音四。
羅英。韓。素。取。錄。用。錫。音。也。

●熱心教育。處學校教員信

某某先生鈞鑒。久違

雅教。時切馳思。辰維

道履冲和。以欣以頌。昨自某處

得悉

閣下任中學校長。從此莘莘學

子。坐春風化雨。中矣。茲有同學

某君。於國文。國鏡。有根柢。各科

學亦都深遠。前膺分科大學講

席。久為士類所傾心。倘欲羅致

其人。當力為勸駕。則於教育

一事。必能日新而月異也。是否

即祈

裁示。此佈。敬頌

道綏。 ○○○謹啟

註釋

① 莘莘 莘音尋。莘莘，衆多貌。《詩》：「莘莘黃髮。」

② 春風化雨 化，育之。春風，其時雨之化也。

③ 根柢 深也。《論語》：「譬如樹木，必先其根柢。」

④ 深遠 遠，深也。《論語》：「譬如深淵，必先其源頭。」

⑤ 膺 當也。《論語》：「譬如膺背，必先其心。」

⑥ 講席 師儒講學之席也。《禮記》：「講席之設，以容衆。」

⑦ 羅致 羅，羅也。致，致也。《論語》：「譬如羅致，必先其網。」

⑧ 勸駕 勸，勸也。駕，行也。《論語》：「譬如勸駕，必先其力。」

⑨ 勸駕 勸，勸也。駕，行也。《論語》：「譬如勸駕，必先其力。」

⑩ 勸駕 勸，勸也。駕，行也。《論語》：「譬如勸駕，必先其力。」

某學兄研席，昨奉

手簡，藉諳

侍祺安燕，為慰。並知某某學校

今歲改組男女合校，公請吾

兄為該校校長，聞信之餘，不勝

雀躍。茲啟者，舍親某君，前在某

某字號跑街，年輕得志，浮薄之習，在所不免。然自辭歇以來，居家年許，頗知閉門思過。吾兄既為校長，其下用人必多，可

否念履學之誼。

代為位置一司事之缺。且彼幼時，亦嘗受業吾

兄之門，則作事既常存畏敬，斯步履亦自有閑防。他日造成有望，悉出吾

兄之所賜也。專此奉覆，順頌

文安。

○○○手啟

○ 論 與論同。

○ 雀躍 雀，雀也。躍，躍也。

○ 思過 思，思也。過，過也。

○ 葭莩 葭，葭也。莩，莩也。

○ 司事 司，司也。事，事也。

○ 管理 管，管也。理，理也。

○ 賬目 賬，賬也。目，目也。

謹啟者，受業弟子也。茲承人委託為商店賬友信手書，藉知公司之事。已呈請官廳立案。

委囑代寬總賬房一人，奉示之下，奈夾袋中之此品類，且以關係至鉅，萬難造次報命。然隨地隨時，從事物色，何敢稍忽須臾。現有某某錢莊內賬某君，在該莊二十餘年，初無聞言。其人品可不言而喻。該莊於去歲收歇，現正賦閑，無事。如或當

意，某可代作保證，抑或應存證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金。渠亦可以照辦。一切均遵
貴公司章程可也。謹此奉覆。即
頌

財安。

○○○手啟

註釋 ① 夾袋。名臣言行錄。呂蒙
之。以。今。稱。夾袋。中。人。物。本。
此。造。次。急。速。也。論。語。造。次。
必。於。② 物色。訪。察。人。③ 賦。閑。
居。家。無。④ 保。證。行。為。或。責。力。
而。負。其。責。任。也。⑤ 證。全。習。慣。
上。稱。曰。押。櫃。如。有。人。欲。為。商。
店。之。執。事。人。必。先。於。商。店。內。
備。全。若。⑥ 渠。也。

○ 求人推安薦商店夥友信

某某先生執事。自隔

差儀。時深翹企。比維

籌棋履社。皆大吉羊。為頌。茲啟

普通尺牘大觀

者。敬友 某君。為人誠實端莊。外
樸內慧。近因某某字號歇業。遂
致賦閑家居。但某君親老家貧。
不得不亟謀生計。頃聞

寶號某項職務。尚未補人。故敢
以曹印自任。倘蒙

推愛。允予錄用。弟當為之擔保

一切。專此奉布。餘不縷縷。順候
玉音。敬頌

○○○手啟

註釋 ① 翹企。翹。企。音。起。起。
不。勝。② 生。計。謀。生。之。計。也。
勉。企。③ 曹。印。復。姓。父。記。有。曹。
計。為。生。④ 曹。印。復。姓。父。記。有。曹。
揚。而。名。益。開。故。言。揚。揚。為。之。選。
具。事。⑤ 錄。用。謂。錄。其。名。於。簿。
⑥ 縷。縷。謂。情。緒。紛。繁。也。

○ 擔任保證薦商店學徒信

某某先生足下。遠隔
芝暉。久違

蘭教。私衷懷慕。莫可言宣。辰維
履祉。鈇和。

籌棋並茂。至深企頌。茲啟者。比
聞

尊處營業。日臻發達。總店分店。
遂漸推廣。中班學徒。所需必衆。

今有某君之子。年已十八。曾在
高等小學畢業。文理清通。筆算
珠算。均能熟習。人亦安詳謹。敢
以

貴業之奮發有為。則學徒之中。
自必備充分人才。以備他日之
任使。如蒙

五三

推薦

推薦

五四

推愛。准予錄用。弟當令其買棹
至前。候候

訓誨也。應須保證。即由弟簽名
擔任。專此布函。並盼

惠復。順請

台安。諸維

垂照。不宣。

弟○○手啟

○臻音臻。至也。○手啟

用筆寫數以計珠算用珠

算者曰算珠算

者曰珠算珠算

不貽非買棹

其責任也簽名

以為憑信

●因人遠行。為伺候役。後信

某某吾兄惠鑒。昨奉

惠書藉悉

台駕將作某地之遊。此行萬里

關山。非得老於旅行之僕役。隨

侍

左右。恐難安

尊府之心。茲有僕人某升。向在

弟處服役多年。秉性忠實。誠樣

足跡所至。幾半天下。該處又為

其舊遊之地。是以特令其趨叩

階前。聽供驅策。務祈

推情收錄。斷不致貽野鶴不舞

之譏也。專此敬請

行安。維希

垂愛。不謁。弟○○手啟

○旅行以遠行也○左右

不亦言其人而指稱其左右

右○驅策猶言並遣也。以馬為

驅策比諫辭也。王潛詩

野鶴不舞。無人之

●望人早臨。倉屬事可成信

某某仁兄台右。正切懷思。適奉

手教。展誦之下。如接

塵談。近維

曹第咸宜。

起居多吉。式如下頌。承

囑謀事一節。適有某某號某某

君。委弟物色人材。當為

執事。推薦。業已得其允可。即請

大駕。承此。俾可接洽。所有一切

俟

惠臨時。再為面訂。惟近今社會

之上。人浮於事。一有懸缺。運動

者紛至沓來。務望早日束裝就道。不至遲而生變。是為至幸。想明達者定能鑒及於此。無待他人贅言也。且某君備重

長才。所有付託亦望早日接手。以了心事。千祈

勿延為盼。此布。即請

時安。

○○○手啟

○塵談言教塵尾而談也。善立言。唯談老莊為序。每

物色祭訪人 ○執事謂供使人

也左傳。下巨。執事。今與

詞也。○人浮於事謂事少

紛至沓來猶言多也 ○束裝言

起程。謂人將遠行。必整束行

裝也。陸游詩。匆匆又束裝。

●請人屈就某事已成信

某某吾兄大鑒。奉到

惠函。頗悉。一是備承

英飾。感愧交榮。就請

單弟發安。

與居清吉。武洽頌私承

囑一節。處現有某缺一席。適

因

某君因事自退。正在需人接手。

惟事務既屬繁瑣。而薪水並不

豐腴。每月不過二十元上下。然

號中定例如斯。無可如何。良以

足下大才無禁。惟恐未肯屈就。

故未函達奉聘。今聞

台示。用敢奉復一言。果可

降格以從。即請

大駕惠臨。以資仰仗。而重職務。

一面虛

左以待。暫不另覓他人。即希

示復為盼。專此。順頌

台安。

○○○手啟

○樂樂樂音。樂音。樂音。樂音。

○虛左言虛左以待賢者

○屈就言俯從也。後漢書。陳紀。屈就

左自迎候生。

●勸人耐守某事不成信

某某仁兄台鑒。正思

雅範。忽奉

大章。就請

單弟嘉祥。

與居多通。為慰。奉

囑之事。勿須多託。弟久已於社

會交際之中。代為留意。祇以難

普通 尺牘 大觀

排萬

五五

得相當位置。即如敬分店之中。明知其有人滿之患。若再啟齒。徒費唇舌。然而賓東相值。亦屬機緣。沉以

長才。何虞久困。惟恐欲速不達。還以耐守為宜。遲早之間。總期有以報

命。春在

知交。維希

垂亮。專此奉覆。即請

大安。

○○○手啟

【譯】

一 諸音也。二 社會謂地方志也。三 交際謂朋友往來也。四 啟齒謂說話也。五 徒費唇舌。謂徒生口舌。不能發生效力也。六 機緣。謂機遇也。七 欲速不達。謂欲速則不達。

若謂雖進言不能發生效力也。六 機緣。謂機遇也。七 欲速不達。謂欲速則不達。

無欲速。且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五 延聘

●保障人權。聘法律顧問信

某某先生閣下。春奉

瑤華。備承

英借。自維才拙。抱愧良深。值茲

國家多事之秋。非有法律。不足

以保障人權。如某之空疏。深恐

不勝其責。夙仰

大才槃槃。新舊法律。皆有經驗。

必能隨時

指教。匪我不達。敢以

師資之實。屈居顧問之名。實我

高賢。高祈

鑒察。引瞻

台座。無任神馳。專肅敬聘。敬請

道安。

○○○謹啟

【譯】

一 英借。或為非借也。二 法律。謂法律也。三 人權。謂人權也。四 顧問。謂顧問也。五 師資。謂師資也。六 屈居。謂屈居也。七 實我。謂實我也。八 高賢。謂高賢也。九 鑒察。謂鑒察也。十 引瞻。謂引瞻也。十一 台座。謂台座也。十二 專肅。謂專肅也。十三 敬聘。謂敬聘也。十四 敬請。謂敬請也。

●統一言語。聘國語教員信
某某先生座右。夙仰
斗山。時深飢渴。辰維
文壇納祐。
著業延釐。定符下頌。茲啟者。吾
國幅員遼闊。各省人民。語言不
通。現為並求統一見。故各處
皆有國語學校之設。某某僻處
鄉隅。見聞淺陋。每遇南北人士。

某某先生座右。夙仰斗山。時深飢渴。辰維文壇納祐。著業延釐。定符下頌。茲啟者。吾國幅員遼闊。各省人民。語言不通。現為並求統一見。故各處皆有國語學校之設。某某僻處鄉隅。見聞淺陋。每遇南北人士。

晤談之頃。輒有隔膜之歎。再四籌商。會議請一通曉國語之人。

悉心教授。則將來對於各地省會中人。詞意皆可通達。較今日之扞格不入者。便利甚多。用特函請

台端。并附正式聘書一通。至希察存。何日駕臨。乞叩

賜示。以便預備歡迎。肅此。祇謹教安。○○○等同謹啟

○斗山（按鑰造後進柳斗山此言其高年如泰所仰望也） ○文壇（謂文人所集也） ○幅員（謂疆域也） ○扞格（不相入也） ○歡迎（喜其人之至而應之也）

○簡潛（文之隱微也） ○素論（某情閣下品誼文章。風推雙絕。某情深詆。自愧無能。祇以小兒輩資質驕駘。必得名師教授。庶國文略有根柢。方可以入學校。故特虛明歲西席。敬求文駕主持。尚乞俯念愚誠。勿以孺子為不可教而卻之。則幸甚幸甚。專肅奉訂。玆候

寵臨。敬請

某某先生閣下。遠達道乾。揮指經年。祇以簿書執掌。俗務紛投。未遑一致魚織。然光風霽月。無時不在懷抱間也。

善通尺牘大觀

廷聘

培植模範聘國文教員信

某某先生閣下。遠達

道乾。揮指經年。祇以簿書執掌。俗務紛投。未遑一致魚織。然光風霽月。無時不在懷抱間也。

素論

閣下品誼文章。風推雙絕。某情深詆。自愧無能。祇以小兒輩資質驕駘。必得名師教授。庶國文略有根柢。方可以入學校。故特虛明歲西席。敬求

文駕主持。尚乞俯念愚誠。勿以孺子為不可教而卻之。則幸甚幸甚。專肅奉訂。玆候

寵臨。敬請

某某仁兄先生足下。自違雅教。表葛已更。緬想丰儀。昌禁神往。比維

籌祺集福。履祉迎祥。以欣以頌。某自前年

教安維

愛不宣。○○○謹啟

○斗山（按鑰造後進柳斗山此言其高年如泰所仰望也） ○文壇（謂文人所集也） ○幅員（謂疆域也） ○扞格（不相入也） ○歡迎（喜其人之至而應之也）

○簡潛（文之隱微也） ○素論（某情閣下品誼文章。風推雙絕。某情深詆。自愧無能。祇以小兒輩資質驕駘。必得名師教授。庶國文略有根柢。方可以入學校。故特虛明歲西席。敬求文駕主持。尚乞俯念愚誠。勿以孺子為不可教而卻之。則幸甚幸甚。專肅奉訂。玆候

寵臨。敬請

某某仁兄先生足下。自違雅教。表葛已更。緬想丰儀。昌禁神往。比維

籌祺集福。履祉迎祥。以欣以頌。某自前年

善通尺牘大觀

五七

創辦某某號以來。營業日見起色。去歲因進貨較早。市價飛漲。結賬頗有盈餘。現擬設分號於某某處。連日與某某君善商。已經略

● 倒履 謂急欲迎客。至倒履而見也。
● 佐理 賬目聘司賬員信
某某先生大鑒。久慕鴻才。未親塵教。停雲落月。徒切葵傾。敬處司賬某君。因事分手。正在需人

親友
● 葵傾 言心向往之也。
● 執事 不致直指其人。而稱其執事者。敬辭也。
● 賁臨 猶言光臨。謂尊貴者之來於己。有光榮也。
● 清理 積儲聘文牘員信
某某先生閣下。久別芳標。殊深渴想。辰維

足下才長心細。為守兼優。用敢率情直達。敬以此席奉屈

肅將聘幣。先期奉訂。某某節後。執事為守兼優。謹厚可靠。用是

動定咸宜。至為企頌。遵啟者。敬處函牘山積。非得寫作俱佳之才。則斷難肩此重任。素諗閣下書法工整。文才敏捷。故特

高賢。務祈顧念舊交。翩然戾止。則某當倒

賁臨。伏祈鑒原格外。勿以卑陋見棄。幸甚

懇託某君代達下情。幸選俯諾。未卜某處手續。業已辦竣

履以迎也。專此布臆。順頌台鑒。諸維

幸甚。順頌大安。維

否。務望指日首途。以便早領教言。曷勝感盼之至。專此奉布。

愛照不宣。○○○謹啟

○○○謹啟

指日首途。以便早領教言。曷勝感盼之至。專此奉布。

註釋 ①頭縮 猶言修理。以絲之

註釋 ①停雲 陶潛有停雲詩。四

註釋 ①葵傾 言心向往之也。

天參思 固樣 尋聲 ②翩然 音

③戾止 音 候 候 候 候

④賁臨 猶言光臨。謂尊貴者之來於己。有光榮也。

順頌

文鏡

○○○謹啟

謹

○山積猶言堆積如山也○未卜

未知也○指日猶言不日○曾祖

○首途謂出發也

●事務繁雜聘原務員信

某某仁兄執事。久隔

台睇。載飢載渴。近想

與居住密。定洽頌私。啟者。敝會

成立以來。庶務一職。由弟一身

任之。今則事務日繁。勢難兼顧。

亟須薦賢以代。俾得卸此仔肩。

因思

執事老成練達。閱歷素深。故敢

以此席奉屈。倘蒙

不棄。

俯如所請。則非特弟一人之幸。亦敝會同人之幸也。專此函訂。

即請

台安。維希

亮察。

○○○謹啟

謹

○仔肩責任也○老成

謂閱歷多而練達也○老成謂非無老成人尚有典刑

●診治急症是請醫家信

某某先生有道。久仰

威名。未親

雅教。長維

履端佳適。為頌。啟者。舍親某君。

由京回里。下榻敝居。昨晨喉間

微痛。入暮寒熱交作。今則四週

紅腫。不能吞物。素仰

閣下仁心濟世。

妙手回春。故特遣價持函至前。

請即

撥冗來舍一診。有無危險。可能

留滯醫治。否則將派人送其回

里也。並候

駕臨。勿延為禱。此請

近安。

○○○謹啟

○下榻猶言留宿也○後漢

徐樛來特設一榻。後因○妙

以為留客止宿之稱○妙言其手法之妙。能挽

手回春。造化仗大地成春

○價音介。費用

●觀察氣色是請相家信

某某先生大鑒。昨至某處往候。詎

尊館業已撤銷。訪之他人。僉云

閣下已返車歸隱。納福在家。至

為欽佩。茲懇者。刻奉某君來函。

普通尺牘大觀 延聘

五九

渠素佩

閣下慧目看人言必有中向日居港常領

教益擬欲招請南行每月薪水四十元即寓渠處不過早晚察觀氣色而已並准隨時行道對於上峯人物莫不竭力吹噓約在星期六有船務祈俯就收拾行裝臨行之時並希駕臨敝處取信前往為禱專此布達即頌

時安

○○○手啟

○慧目佛家語佛目能視之慧
○中竹風切者也
○吹噓猶言長官曰上峰
○行裝行具也
○後謂說也

行裝

●選擇墳地延請堪輿家信

某某先生大鑒。逕啟者。家嚴靈柩。至今尚未安葬。原有祖塋。殊覺人丁不旺。擬在東鄉一帶。另購三穴地。以建新塋。現託某友已覓得吉壤數處。擬煩法眼前往一觀。約於何日有暇。即祈示知。以便雇舟相陪前往。專此致請。頌頌

道安

○○○手啟

○家嚴對人自稱其父也
○靈柩棺也
○法眼僧家語謂善看眼力過人者曰法眼

六 辭歌

●舊病復發文官辭職信

某某先生勛鑒。久別鴻儀。時殷蟻慕。恭維升祺。幸駿政社延鴻。定符下頌。某一官飽擊。幸托解憐。遇事稟承。機宜而行。常思竭盡。駑駘。勉効驅策。以圖報稱。而才具既疏。學識又短。當此任重事繁。必致覆餗之虞。邇來舊疾頻發。精力驟衰。自度實難為繼。業已一再披瀝下情。懇求交卸。務乞鑒其誠悃。允如所請。俾得退讓賢能。仔肩稍息。免累

釣座知人之明。則感荷高恩。實無既極矣。肅具寸箋。祇請

勛安。佇候

明命。諸維

亮察。不宣。

○○○謹上

註釋

鴻儀。為新。風。米。之。敬。解。

為儀。二。蟻。慕。仰。慕。之。辭。其。子。

慕。羊。三。匏。繫。無。用。之。稱。陸。游。

內。義。本。四。悛。悛。音。瓶。繫。不。得。從。

悛。悛。之。為。五。駑。駑。音。房。類。之。六。驅。

策。謂。供。人。足。遠。七。覆。錄。遠。踏。

也。覆。錄。音。不。勝。任。而。取。八。披。

事。也。易。最。折。尺。覆。公。錄。披。

瀝。相。示。也。九。交。卸。卸。音。謂。

職。務。也。十。仔。肩。仔。音。任。

普通尺廣大觀

辭啟

某某軍長尾鑒。日前趨謁

崇榮。得瞻

英采。快慰。矣。如。某。戎。間。奔。走。愧

乏。寸。功。一。時。忝。竊。虛。榮。滋。叨。異

數。受。事。而。後。深。以。覆。錄。為。虞。所

幸。仰。托

悛。悛。頻。加

照。拂。每。念

闕。垂。之。盛。意。自。當。矢。慎。以。從。公

乃。昨。接。家。中。來。電。云。家。母。忽

為。一。豎。所。困。病。勢。垂。危。促。即。請

假。旋。里。因。思。定。省。久。闕。子。職。倘

虧。用。敢。剖。達。下。情。懇。乞。准。予。開

去。職。務。俾。得。遙。歸。鄉。里。稍。遂。烏

私。則。感。戴

深。恩。永。無。既。極。矣。肅。此。敬。頌

勛。安。

○○○謹上

註釋

異。數。特。別。之。禮。遇。也。在。

異。二。覆。錄。而。敗。事。也。三。悛。悛。

猶。言。覆。四。一。豎。謂。病。魔。也。五。

庇。也。六。定。省。謂。定。其。推。席。有。

子。二。聖。五。定。省。謂。定。其。推。席。有。

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六。烏。私。

夏。清。皆。定。而。晨。省。七。烏。私。

猶。言。孝。心。也。八。烏。私。

另有高就華交辭職信

某某先生鈞鑒。敬肅者。竊某一介

書生。忝參

帷幄。既荷

優予廩給。復蒙

遇事包容。感激之私。匪言可喻。

本當追隨左右。常托

悛悛。孰知事與願違。勢難展舉。

昨因接閱。含親來電。情詞懇切。

六一

待甚甚殷。謹將原電譯呈。伏祈垂鑒。此行多則一年。少則數月。現某所辦職務。萬難懸待。敢乞另選賢能。以便接替。所有某經手事宜。總當交代清楚。然後啟行。決不敢貽誤公務。予人以口實也。此後圖報有期。再酬高誼。臨穎無任依戀之至。專肅上陳。祇頌
助綏。請維

亮察不宣。○○○謹啟
附 一介介與介通。一介猶一介也。
一惟惟運等惟也。惟惟之惟也。
勝外里。三廉給新所給之。
左右謂在旁供。五憚憚底也。
六廣聚廣音聚也。廣聚。
七口實。

猶言姑也。也。于忌木世以台為口實。
● 裁汰冗員辭退幕友信

某某先生閣下。久屈長才。深資臂助。惟是近奉部令。飭各省將某某一科。歸併某某科辦理。以節支出。而舒財用。因念本署所併之科。本由閣下主任。自併之後。勢必裁汰冗員。吾

兄才具素優。舍此一席。不患無席。珍之聘。用敢據情直陳。請即另圖高就。俾可大展宏才。他日得能稍展地步。仍當借重高賢。此時主因。發動自上。致使

中途分手。情非得已。還祈鑒諒。不予譴責。則為幸多矣。專肅。祇頌
時綏。維希

愛照不備。○○○謹啟
附 一臂助言倚以為助也。
裁汰亦省也。三席珍。席上之珍也。以特聘人有珍品也。四謹責以為罪惡而責之也。
● 精力不繼教員辭職信

某某先生台鑒。敬啟者。某才疏學淺。忝執教鞭。貽誤青年。懷慙莫似。近復精力不繼。時病虛勞。長此惡機。如教育前途。務乞另選高才。到校接替。庶免貽下駟。可免受駕之虞。用拘區區。請

希
鑒諒。時候

福示。祇請

台安。

○○○謹啟

註釋

一教鞭。獨言教也。二青年。壯

之人。如草木方登。三戀棧。喻

肯綮。故曰青年。三國志。戀棧。喻

肯綮。故曰青年。三國志。戀棧。喻

肯綮。故曰青年。三國志。戀棧。喻

●經費竭蹶。辭退教員信

某某先生閣下。自親

手承。諸仗

賢勞。滿擬相守不離。常承

教益。乃近以經費竭蹶。預算不

敷。不得不思樽節之法。此中為

難情形。想早在

洞鑿之中。現擬遵照部章。凡教

職員人數。悉依規定名額。至本

學期止。即請

另覓高樓。俾舒驥足。想

閣下洞達事理。必能

曲諒苦衷也。先此奉達。敬請

教安。維希

朗照不宣。○○○謹啟

註釋

一竭蹶。困難也。二預算。事前

額。謂出入之。三樽節也。四

洞鑿。明也。五高樓。高者曰

高。六驥足。喻其才如驥。驥之

志。能統攬。故處治中。別寫

之。始當展其驥足耳。

●同事妬忌。形及辭職信

某某東翁先生台鑒。自別

芝顏。倏經半載。遙想

祺躬納祐。

福第延釐。無任翹切。現本碌碌

庸才。不稱其職。謬蒙

青睞。以重任相委。自當竭盡愚

忱。以報知己。惟是羣言媒孽。皂

白難分。晨下尚且如此。日後伊

祈

另選高才。以副

盛業。晚暫請告辭。再圖後報。諸

希

原諒。敬請

台安。

○○○謹啟

註釋

一延釐。延音喜。與禧同。屆

二碌碌。凡庸貌。史記。九。青

昧。謂以青眼相看也。四知己。謂

我之人也。史記。五。媒孽。陷害

士為知己者死也。

普通尺牘大觀

辭啟

六三

(漢書) 皁白也(文) 中山皁白太多

●連托店規辭歌影友信

某某仁兄大鑒。日前把晤。快甚。弟是日即抵某處。在某君店中暫度一宵。次日搭車。安然抵滬。知關

錦注。特以奉告。茲者某兄之事。前於接談時。已述知大概。蒙兄囑弟稍作容忍。再看將來。並允已去信苦勸。詎自弟回里後。益無閑防。竟有三日夜未曾歸。號之說。弟號中共有六十餘人。青年居其多數。長此相親相近。鮮不為劣馬害羣。以是不得已。將其辭退。業於本月某日出店。

特此奉知。查賬上尚欠若干元。此須之事。可勿與較。惟有負吾兄一片熱心為可惜也。專布。頌

台鑒。 ○○○謹啟

謹

○一容忍謂寬容也 ○二閑防規於公家也 ○三青年壯也 ○四害羣於公家也 ○五此須於公家也 ○六較計於公家也

●年餘表老會長辭職信

列位先生台鑒。敬啟者。昨日董事會蒙

諸君錯愛。推舉鄙人連續前職。理應謹從。家命。勉為其難。惟某年近八旬。雖在官亦為放閒之日。上屆尸

位年餘。五夜自思。不允汗下。近來商業日繁。交涉日眾。稍有遺誤。不惟個人名譽有關。推諸君善事利器之心。亦有所不取也。謹具辭函。請希鑒宥。此請

公安。伏乞

朗照。 ○○○謹啟

謹

○一放閒散也 ○二尸位居位不事也 ○三五夜即五更時之夜 ○四汗下指心則體熱而汗下 ○五交涉凡事因利害關係 ○六善事利器善事利器 ○七先相其器善其事必

●擬入學校辭退高居信

某某先生鈞鑒。數年頓

教。獲益良多。兄輩自沐

春風。頃聞芳鑒。仰見

時雨之化。足使萌芽小草。欣欣

向榮。曷勝欽佩。本擬請

先生一手提携。惟近今學校林

立。科學繁興。不得不令兄輩略

識門徑。故自明年春季學業始

當分別進。諸兄入初高兩等小

學肄業。日後如有寸進。皆出

裁成之賜也。區區下情。伏祈

垂鑒。謹先肅布。祇請

教安。○○○謹啟

註釋 一春風。喻教育之善。如春風之能發生萬物。

二茅塞。蔽塞也。孟子云。今時

雨及時。以喻教誨之善者。

普通尺牘大觀

辭啟

孟子有如時雨化之者。四向榮。發榮滋。

欣以向榮。五科學之對象。

為研究之範圍。而於其間。

統一確實之知識。昔謂曰門

學。六門徑。學問之概。若入門之

途徑。七裁成。猶言培養成。仰

副分寸功。八自理財產。辭退賬房信

某某仁兄足下。久仗

賢勞。曷勝感佩。惟舍下田產有

限。賬目不多。

鴻才如

足下。長此屈就。得勿令鄙人唐

突。

高賢乎。前因聚處多年。不忍中

途相棄。故因猶歲月。直至如今。

茲幸兄輩略知簿計。區區薄產。

擬令其自行管理。庶幾可知稼

穡之艱難。而

足下亦得稍釋仔肩。一舉兩得。

諒與鄙人有同情也。用敢函達

台端。即希

另覓營棲。藉遂

飛翔之願。專布。順請

大安。諸維

亮察不宣。○○○謹啟

註釋 一賢勞。賢者之勤勞也。孟

勞也。二唐突。抵觸也。三因

循。仍舊貫而不改也。四稼穡

種穀曰稼。收穫曰穡。五仔肩

責任。六營棲。喻得好位置也。

所棲。七不堪。就辭職學徒信。

六五

某某吾兄執事。自違

台教。時系懷思。辰維

籌祉吉羊。至如所頌。迨啟者。素

徒某某。去歲由

執事推薦到此。本當曲予成全。

以冀有所造就。奈該生自視頗

高。店中同人。無一可當其意。如

再因循苟且。不但誤其一生。即

對

執事。亦有所不當。茲特遣店司

伴送來前。不周之處。仍乞

諒之。並希

見復為荷。此布。即請

台安。

○謹啟

○執事敬辭不敢直指
其人故稱執事
造就因其才而
造就成之也
因循仍舊

不改
也
四苟且
更張之計也
目前不作

七 借貸

●投奔親戚借貸出行信

某某仁兄大鑒。自違

左右。倏已經年。潦倒窮途。依然

故我。因思居家。終無生計。不得

不亟覓機緣。現聞舍親某某君。新

得某處優差。極為得意。祇以距

離較遠。故而遲遲未行。今既迫

在眉睫。則除投奔舍親外。別無

他法。惟是長途跋涉。川費不貲。

約計須得若干之數。而弟近狀

如斯。何從得此巨款。竊念平生

知己。寒若晨星。惟吾

兄則義薄雲天。素承

關愛。用敢據實函商。擬向

尊處告借英餅若干枚。俾得辨

裝前往。到後如有位置。當即首

先奉。趙決不有負

大德也。高祈

慨諾。無任悚惶。專此敬頌

台安。

弟 ○ ○ ○ 謹啟

○潦倒窮途
因賴無聊也
窮途
因窮之說也
英趙春秋亦

何曰夫人賬窮
逃少極亦
樹生計謀生之
機緣
語謂機會
迫在眉睫
迫迫之

因緣也
迫迫在肩
迫迫之

事迫也
迫迫在
迫迫之

夫狀也
迫迫在
迫迫之

者皆惶
恐懼也

某某吾兄惠鑒。前日趨請

台端。適逢

○流俗他鄉借貸野異俗

公出未獲親聆

教益惆悵矣如弟落魄窮途窮

棲無所而人情冷暖誰以青眼

相加夙蒙

錯愛總角同牕本擬再造

龍門躬親間候祇以衣衫襪履

顧影自慙故特託諸紙筆藉候

起居並懇

惠假川資俾得早歸鄉里則

深情高誼沒齒不忘定當香花

供養終身奉之矣專此拜懇敬

請

台安

第○○手啟

註釋 一落魄謂失業無聊也 窮途境也 三窮棲猶言居於

四青眼謂為人所重視也 既藉能為青白眼 兄

普通尺牘大觀

借貸

權俗士以白眼對之庶康扶

琴投訪藉大說乃見青眼其髮

五總角為幼童時 同牕同受業於

龍門漢季府上好接賢士

襪履謂衣履也 沒齒謂終身也

九園進取借貸遊學信

某某先生閣下頻年潤別時切馳

思長維

福與日增

德隨年卻定洽頌私某負發進

遊瞬逾數載蹉跎歲月善狀毫

無今年僥倖畢業雖博得一紙

文憑自問有名無實傍徨中夜

何以為計惟有再行出洋遊學

力圖進取庶他日得有自立之

道質諸

高明未識以為然否但學費一

層極是難事現悉遊學某園每

年至少須墨銀若干元而往來

川資尚不在其內某之境况為

閣下所深知無論如何目前決

難辦到因念吾

公待我素優故敢腆顏函告尚

乞

慨借銀元若干俾得成某素志

則

雲天高誼自當永矢弗諼矣專

肅祇頌

台安

○○○謹啟

註釋 一即也 二負友謂負負者

六七

③ 蹉跎 言錯過也

④ 僥倖 依仗幸運也

⑤ 徬徨 徘徊也

⑥ 中夜 謂夜半也

⑦ 映顏 音天

⑧ 高誼 高尚之行義也

某某仁兄大鑒。久疏通訊。忝在深知。諒能原心答迹也。比維起居曼福。

起居曼福。

尊第延綏。定如所頌。弟奔走衣食。勞苦備嘗。默念世界競爭之大勢。已趨重於實業。惟是財力薄弱者。斷不足以語此。刻有某項商店。召盤已有成議。弟苦於資本不充。未能定局。現擬徧乞知交。相為

贊助。素承闕愛。敢求惠借洋幾百元。俾成業。他日得有成立。則拜賜之處。豈唯身受已耶。如蒙鑒允。當署券訂期。再行趨謁台端。接敘一切。即乞示覆。為盼。專此奉懇。敬請時安。

○ ○ 手啟

表服 基服以成一事也

券 立一借券者名於其上

家貧親老借資營生信

某某吾兄足下。久疏問候。時切懷思。比維動定咸宜。

眠養叶吉。為頌無量。弟碌碌終年。仍多積累。況復少年失怙。家道清寒。孑然一身。形影相弔。前因家慈年老。中饋乏人。主持承至友某君作伐。勉與某宅訂婚。為時已久。尚未完姻。今坤宅以女大須嫁。囑媒屢次催娶。弟因無可再延。定於某月某日迎歸。約計所費。極少。須有若干之數。現雖多方籌措。終覺相差尚遠。因念與足下交好多年。素承闕愛。用敢直陳。告借前金。倘蒙慨諾。即乞賜我玉音。附上期券一紙。並希察存為感。專此奉布。順頌

察存為感。專此奉布。順頌

淳綏維

愛不宣

第○○手啟

○失怙

死曰失怙無父何怙
○子
然單稱○中饋婦人在家主
無在中饋○作伐作媒

●價廉物美借貸實產信

某某仁兄先生台鑒。別來匝月。如

隔三秋。每憶

丰標。倍形結轡。長維

履綦集祐。

潭第延綏。為頌茲啟者。敬居鄰

近某姓之屋。建築尚無多年。內

計樓房平屋共若干間。現因創

業者去世。伊子遊蕩無度。急於

變賣。其價甚為便宜。弟已與之

議定價值。需款若干。高缺毛詩

之數。一時殊難籌措。務祈吾

兄暫為撥假俾得成就此事。倘

蒙

慨允。弟當躬詣

台端。面暑期券。專此函商。並候

賜福。敬請

大安。諸維

朗照。不宣。

第○○手啟

○三秋謂三季也。晉一日

○結轡謂心中因結

○便宜物價之

○毛詩之

時運不齊債來濟急信

某某先生閣下。前以困迫無聊。仰

荷

感情。慨貸巨款。得以支持一時。

感蒙無似。某時運不齊。所如期

阻。適因箱乏。紅陳塵坐。甌釜。噉

噉八口。坐而待斃。且一時無從

告貸。故擬向

尊處借米若干。俾朝夕餐。殮得

資鼓腹。倘蒙

全諾。日後當子母歸趙也。專函

奉懇。臨穎神馳。敬頌

台綏。維

愛不宣。

○○○手啟

○紅陳存留之

○塵生甌

釜甌生音增。又音。木之器

致甌生音增。又音。木之器

積塵埃也

○噉噉。雜也。晉

○鼓腹鼓。稱飽。後履陸起。如鼓

○子母歸趙謂本利

普通尺廣大觀

借貸

六元

普通 尺牘 大觀 借貸

●家居靈堂書消遣信

某某同學兄研右。不親

芝宇。倏已月餘。比維

文祺佳宅。為頌。弟素性疏懶。不

工應酬。自返里以來。杜門謝客。

暇時惟觀書消遣而已。前於

尊處見有圖書集成一部。內容

豐富。辭意切實。未知

足下近來是否需此。倘可

惠借一觀。弟當造

府領取。閱後即當奉還。決不敢

污損也。尚祈

勿却為幸。專此函商。順請

學安。

○手啟

○芝宇稱言手來也。語本

○應酬謂文際往來也。應酬

類 ③杜門杜塞也。杜

④消遣謂解去悶也。至為稱

文英香馥生消遣世處

●旅館增雜借屋暫居信

某某吾兄大鑒。頃聞趨謁

台端。適值

車騎外出。相違咫尺。惆悵何如。

茲因啟者。於昨日到此。一時無

地可棲。暫借旅館居寓。惟逆旅

中異常嘈雜。萬難久留。而倉卒

之間。又覓不到相當之屋。側聞

尊府院宇深邃。餘屋尚多。可否

撥借數椽。暫安行李。俾得從容

尋覓。妥為遷徙。倘蒙

許以小鄰。不致再勞跋涉。則合

家大小。胥沐

高恩。能否仰邀

七。

俯允。暨租價若干。統希

賜示為禱。專函瀆商。敬頌

潭綏。弟○○手啟

○咫尺或不通。咫尺。天

○惆悵謂音。惆悵。悲。哀。也。

○逆旅客舍也。離。子。陽。子

○倉卒急遽。倉卒。行。事。

○從容從容。音。從。容。針

○卜鄰謂擇。音。卜。鄰。音。從。

○跋涉音。涉。音。涉。音。涉。

●長途跋涉借賃行信

某某吾兄惠鑒。久疏通候。良以塵

俗無可告陳。奉在

知交。必能原心略迹也。比維

起居曼福。

潭第多綫。至為企頌。茲以弟有

某處之行。長途跋涉。照料無人。因想前在

府上。見

尊紀某某。人頗誠實。作事亦勤。慎可靠。擬向吾

兄告借一用。如果不能久離。則請暫為伴行。俟弟抵彼處後。即

行還歸可也。倘蒙俯允。不勝感激之至。專此奉瀆。即候

示覆。敬請

潭安。弟○○謹啟

○出門免促借衣。聖聖信

某某先生閣下。夙承

普通尺牘大觀

闕蒙深感

雲情。某此番出門。治裝匆促。忽聞千家砧杵。已動秋聲。而搜檢

行囊。幾與無衣之歎。中心焦急。莫可名狀。終日徘徊室中。未敢

出門一步。所謂經霜寒雀。抱樹無溫。殆可謂某今日寫照矣。前

曾馳函到舍。催寄冬衣。奈竟雁杳長空。尚未覆到。因念

閣下解衣推食。素具慈懷。懇飭檢取箱籠。暫借棉衣數襲。則

感同挾纊。受惠良多。倘蒙俯允。即交原人帶回。尤為銘感

之至。專此函懇。順頌冬綏。

○○○○謹啟

借貸

○砧杵砧音切。杵音處。砧杵搗衣之器也。

○砧杵砧音切。杵音處。砧杵搗衣之器也。

○砧杵砧音切。杵音處。砧杵搗衣之器也。

○砧杵砧音切。杵音處。砧杵搗衣之器也。

某某仁兄足下。敬啟者。月之某日。為舍弟某某。與某某女士結婚

之期。並曾專僕送上觀禮券。請東等件。務請

閣下屆時蒞止為盼。茲因日前令郎喜

事。悉知吾兄曾在蘇州備辦大紅線緞及

七一

堂彩等物。現舍下以新屋落成。所有紅貨。不敷布置。即煩交來人帶下。是為至禱。專布。敬請

潭安。

弟○○謹啟

謹啟

○蒞止蒞音蒞。蒞止。謂蒞其地也。蒞方。如蒞止。謂蒞其地也。

○落成謂建業告成也。

●預備喪事借孝未信

某某仁兄大鑒。敬啟者。家父之病。日夜垂危。自昨晚起。醫藥飲食。均不能進。惟神志尚清。現僅悠悠一息。而後事諄囑。畧無絲毫狐疑。此病與令尊解脫時。大略相同。恐於談說間。一脫即去。惟人已至此。絕無施望之機。所有一切喪事。不

得不預為備辦。曾記令尊喪中。

府上所做男女孝衣甚多。現如尚存。懇即全數

檢交來人帶下。弟亦可省此一宗費用也。吾

兄有暇。或請同來。藉襄大事。尤為感激之至。匆匆奉布。即請潭安。

弟○○謹啟

謹啟

○垂危猶言將及危也。

○狐疑狐性多疑。且疑故謂疑者口狐疑。

○解脫離魂脫殼。而後遂用以稱人之死。

●家况窘迫屢次借借信

某某吾兄執事。屢荷惠假鉅款。得救燃眉。中心感激。

匪可言喻。弟家况窘迫。迄今日久。未獲奉題。而吾

兄不加之責。真所謂生吾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詎料近來復以某事需款孔急。百方籌措。尚短若干。竊念世態炎涼。徒勞啟口。惟

足下相交已久。商借又非一朝。倘蒙再賜通融。俾資接濟。則隆情高誼。自當永矢弗諼。無饜之求。遺希

鑒原。該款准與前欠一併在年底如數奉還。謹此聲明。並頌台綏。

弟○○手啟

○燃眉大焰燒及眉毛。極言迫切也。

○鮑子春秋時鮑叔牙也。

奉題也。續運

④夫涼喻人情前後變易也
榮桂異
夫涼字白詩一別隔千里

●朋友窮困代為稱貸信

某某仁兄閣下。久疏趨候。企盼良殷。比維

養衛咸宜。

起居多福。定如所頌。茲懇者。誠

友某君。人極醜謹。而困於境遇。

家無長物。四壁蕭然。弟雖稍為

資助。無如杯水車薪。積困難蘇。

因思

執事古道熱腸。慈惠可風。且與

某君亦有一日之雅。用敢代呼

將伯。遠效乞醮。想

閣下聞其窘迫至此。當必為之

援手也。專此奉商。順請

台安。

弟 ○○ 謹啟

①杯水車薪謂無益於事

薪之火也。②古道言有古

道不隨俗。③熱腸熱心也。狂

呼為鬼鷄。④將伯謂於人

子伯助。⑤乞醮謂取諸人而

與人乞。⑥援手謂取諸人而

救助救之美。以手

▲八 惟索 附還贖

●學校開課催教員到校信

某某先生台鑒。自違

道輒。猶切馳思。比維

著作宏豐。沉酣典籍。為頌。本校

已於某日開學。學生亦於上星

期到齊。按級上課。

閣下教科鐘點。暫請某先生代

校。而某先生事務繁多。深慮難

於兼顧。

閣下如無要事。敬懇即日來校。

主持一切。不勝企盼之至。專此

順頌

教安。 ○○○ 謹啟

①著作撰述之詩文。可以

作。論述。著作。②典籍書籍

者。為文。備。③典籍書籍

●生意上市催夥友到店信

某某仁兄足下。盼望

大駕為日已多。忽奉

華簡。知

貴事未竣。約於下月初方可來

店。

閣下既有要事。稍緩數日。未始

不可。但近日生意正當上市。本

普通尺蹟大觀

惟索

七三

店同事無多。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弟又因某事分身。不能鎮日在店。亟盼

執事從速前來。以資臂助。幸勿再延是幸。餘容面罄。專此布達。

順頌

潭敘

○○○手啟

同事同社一機 鎮日同治事者

○臂助猶言帶助也

●需物應用催速購買信

某某吾兄台鑒。闊別經年。殊深渴想。比維

旅祺佳。定洽頌私。啟者。日前託購某物。係急於候用。迄今日久。未見回件。令人望眼將穿。倘於日內已照購辦。希即交郵局

直寄。或尚未購。請即代為一辦。需價幾何。並乞

函示。當即如數奉趨。決不有誤。

種漬

清神。容後面謝。此懇。並候

旅安。

○○○手啟

望眼將穿言久候其目之穿裂。極言望之久也。 奉趨原物奉還也

●定貨應市催速寄遞信

某某執事先生大鑒。前月奉燕函。計邀

台覽。所定之貨。迄今未見運來。至為焦急。茲因此間存貨早已售罄。急於應市。不能再緩。請執事照單配齊。交輪趕寄。以便

應銷。切勿再誤。至該找貨款。俟尊單附來。核明數目。即當奉上。以昭信用。專此。即請

善安。

○○○手啟

焦急謂情狀急迫。如將為大境者。必一信用。謂誠為人所信任也。

●抵押貨物催速取贖信

某某仁兄先生足下。兩寄燕函。諒

邀

賜鑒。迄今未奉明復。未知何故。客歲所做押款。久已到期。至應備款取贖。想亦不致耗折。兩次。經理催詢。均願念舊交。力為緩頰。否則早應違章拍賣。若有不足。須向押戶嚴追。至此則欲顧交情而不

可得矣。且

尊貨一經拍賣。損失殊多。尚望
趕速維持。期以半月為限。過時
不理。實為自取其咎。專此。即頌
台安。維希

朗照。

弟○○○手啟

附錄

○客歲也。○耗折。耗也。

折虧也。○緩類。以婉言勸阻也。
損也。○拍賣。約定日期。取出賣
物。當求應價。出賣
也。○維持。謂維持不
失。敗也。

●抵押房產催還回贖信

某某兄執事。前上寸。擗。計達

青睞。未蒙

示復。盼念良殷。辰維

動定如常。至以為頌。茲啟音。去

年

普通尺牘大觀

催索

執事因急籌款。曾以某字圩幾
百幾十幾號契據一紙。計地幾
畝幾分。交弟向某某銀行抵押銀
若干兩。現在早已逾期。該銀行
屢來催索。幾於無辭以應。當經
一再函告。杳無音信。殊屬不解。
查此項押款。本應如期贖回。設
若手頭不濟。亦應與彼商明。或
展期數月。絕不能置之不理。且
據該銀行聲稱。如再延期不理。
即將抵押品照例拍賣備抵。以清
前欠。若有不敷。仍須向
尊處補足。以銀數相當為度。
執事性情向來迂緩。但現時銀
行章程。嚴厲異常。弟既有所聞。
不得不轉以奉告。其速圖之。此

頌

時候。

弟○○○手啟

附錄

○寸擗。擗音箭。與交同。寸
指言信札也。

○拍賣。約定日期。高家
遷
緩。遲滯也。至某債文。趁付
緩。遲滯也。至某債文。趁付

●約期借款速歸還信

某某仁兄閣下。分秩以來。修經三

月。仰瞻

顏色。彌切依馳。遙想

時社安和為慰。前次挪移之款。

計已滿期。彼此交好有年。區區

之數。本不應馳函催促。奈弟境

遇日非。入不敷出。實已捉襟見

肘。再四思維。與其仰面於他人。

不若陳情於

執事。務懇如期籌擲。舒我燃眉。

七五

想

知我者必能

原諒也。臨書盼切。專候

福音。順頌

時錄。諸維

愛照不宣。

謹

○分袂袂音未。袖也。分袂。分秋。分秋二年。

○捉襟見肘謂衣。勞夢寐。而肘又見也。今。以。其。襟。而。肘。不。服。之。稱。為。自。顧。不。暇。之。稱。

○眉迫眉迫也。眉迫也。

●經手借款還索清償信

某某仁兄台鑒。臺上數函。未蒙

一復。未知前信是否達到。抑已

付之洪喬。不勝懸念。前年某處

之款。係弟經手過付。迄今逾時

已久。未見擲還。深以為念。且某

君屢向敝處催促。弟亦無詞可

對。因此不嫌煩瑣。馳函奉商。務

請於日內如數清償。免弟從中

為難。而

閣下之信義。亦得保全矣。幸勿

再延。專此敬請

大安。

謹

○洪喬音。馮。美。子。人。託。其。故。今。稱。信。不。到。曰。付。之。洪。喬。

●代購貨物索還款信

某某吾兄大鑒。久別甚念。想

起居佳勝為慰。前承

委購某貨一件。計價若干元。除

已收過幾元外。其餘係由弟墊

付。前函早已聲明。本不敢過為

嘵嘵。以瀆

清神。祇因年關在迫。預算開支

頗為竭蹶。可否請

閣下將前項代墊之款。即行寄

下。以應急需。不勝感盼之至。專

此。即請

冬安。

謹

○嘵嘵嘵。多。言。貌。也。年。關。能。再。事。是。大。有。如。關。臨。之。不。可。飛。越。曰。年。關。竭。蹶。財。政。支。

●備款贖物取銷押卷信

某某仁兄閣下。屢擬賒候

起居。輒以乏使中止。嵇康性懶

想荷

鑒原。辰維

籌謀安燕。

財祉吉羊。如頌為慰。茲啟者。日

前固有要需。曾以鑽戒一只。暫在。

尊處抵押若干元。日久未贖。抱歎殊深。茲將該款若干元。並子金兩月。如數奉上。至乞

台收。並祈將原物來手帶下。以期雙方交代清楚。所有前署之押券。亦希

批銷擲還。俾了「重公案。有勞清神。容圖泥謝。專此敬頌。台銜。

弟○○○謹啟
○松康性懶松康三詞義
用故分帝即即人性懶
謝謂頌首至而謝也。
○子金利息
○泥

某某吾兄惠鑒。久違

普通尺牘大觀

丰采。相望天涯。比維

動定咸宜。

起居多福。無任致頌。弟如常粟碌。無補薪勞。所幸境况稍平。差堪告慰。

綺注。前曾

賜假一欸。久未奉繳。悵歎奚如。茲特設法如數措齊。交由友人

某君帶上。即請

察收。此欸久假不歸。且荷俯念困難。不加催索。每一念及

感不去懷。區區下忱。尚乞

鑒亮。所有是項借約。使望

塗抹封還為幸。專此奉達。敬請

大妥。

弟○○○謹啟
○丰采容顏
○天涯天邊

惟索

念之文一在三薪勞猶言俸
天之涯猶言
下忱下情

無勞運積情前緩期信

某某仁兄大鑒。某處掛別。時憶清芬。不覺紀次星迴。歲將更始。伏念前負

尊項。原約秋節清還。弟稟敢食

言。無如敢行。邇來更換買辦。其人但知自肥。凡百苛求。一應零

項出息。盡被搜羅。月前今下又

添一豚犬。在在需錢。以致庚癸頻呼。左支右絀。

足下善體艱難。高希

曲鑒下情。再寬時日。期於年終

定歸趙壁。感荷

隆情。實靡有既。臨風布意。敬請

七七

時安。

第〇〇謹啟

謹

清芬謂清為芬潔之德

星迎謂一年已終星

更始謂一歲已終

負負也

食言不

秋節即中秋節

自肥不

公曰是食言矣

進款豐裕也

之豚犬

劉宗升又子若麻大耳後

庚癸告發

定歸趙璧謂以

德暉時殷渴慕比維

九 條陳

普及教育條陳推廣小學信

某某先生鈞鑒。久暎

德暉。時殷渴慕。比維

鼎祺雲集。

榮閔日昭。至為忭頌。某淺才末

學。藏拙里門。每讀

教令。無任欽佩。竊思教育為立

國之本。而小學尤為教育基礎。

以。邑學齡兒童論。調查統計

約有數萬。而公私立之小學校

僅數十耳。就學兒童。不及十分

之三。彼失學者。何可勝數。苟長

此因循。不謀推廣小學。實行普

及主義。何能造就人才。不揣庸

愚。條例所具意見。奉呈

鈞覽。倘蒙

採及。芻蕘。絕其疏謬。而

再教之。其榮幸為何如耶。專肅

祇頌。

勛綏。伏維

澄察。

〇〇〇謹上

謹

榮閔令聞也。聞與開通

藏拙謂自匿其

基礎根本也。基址

普及善。備

造就謂因其才

普及善。備

統一方言條陳研究國語信

某某先生鈞鑒。久仰

鴻儀。未親

塵教。敬維

提倡教育

善畫賢勞。無任欽佩。茲肅者。國

語一科。最足教方言之弊。中國

因方言不同。以致秦越談心。隔
 隔不入。邦域之見。各成爲堅平
 不拔之勢。現在文字革新。改用
 白話。冀言文同歸於一。實爲化
 洽方言之良圖。某意各學校於
 星期日。應設國語談話會。使學
 生分班競演。一可練習國語。二
 可練習口才。試一舉而兩得也。
 不揣庸陋。惟祈
 採納。并請

代呈省署。飭各學校一體遵行。
 無任企禱之至。專肅上陳。祇頌
 公綏。 ○○○謹啟

註釋 ①賢勞 賢者之勤勞也。益
 勞也。②方言 土俗語也。因於
 各地故。③秦越 春秋時二國
 曰方言。秦越也。秦在西北。

普通尺牘大觀

條陳

某先生台鑒。頃閱某報所登廣
 告。悉
 實號自某日起。至某日止。爲廉
 價贈品時期。此亦發展營業之
 一法。足徵
 執事刻意經營。苦心籌畫。某業
 在某號。屢次減價售賣存貨。生
 意極爲興旺。第其辦法。與
 實號微有不同耳。某前定購買
 滿二元者。贈品值洋五角。今
 實號總購滿五元。方可得贈。豈
 知寬其購值。即所以廣主顧之
 招徠。厚其贈品。即所以備顧客

起在 ④隔隔 相入貌。不 ⑤口才
 善於語言之才能也。
 某於語平于有口才。
 ●發展營業條陳廉價贈品信

之歡迎若購貨多而贈品反少。
 未免令力弱者望洋興歎。則營
 業前途。恐受影響。
 高明如
 執事。諒不以 鄙言爲河漢也。謹
 抒管見。以供
 採擇。祇頌
 善綏。 ○○○謹啟

註釋 ①廣告 宣布於衆
 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也。②主顧
 未非購者
 之人也。③望洋 即望洋遠
 望如 ④河漢 空言無實之謂
 之。猶河漢 ⑤管見 謙詞。謂
 而無極也。⑥管見 謙詞。謂
 見

某某先生閣下。竊謂商店之目的。
 欲謀銷路之擴充。須在主顧之

七九

招徠。招徠之法。不僅在於本埠之購主。尤當推及於外埠之顧客。此為夥友者所不可不知。即如既統一品。春夏則銷路稍呆。秋冬則用途漸廣。故必於秋冬之時。竭力招徠。方足以資挹注。然使招徠不得其法。鮮不受莫大之損失者。某以為一當多請跑街。廣為介紹。則本埠之購主。可以聯絡。二當通函各處。先為接洽。則外埠之顧客。不致他往。想貴公司開設多年。根深蒂固。加以執事之練達。老成富有經驗。所延夥友。均係熟悉商情。故能營

業發展。信用昭著。區區之見。固不值識者一笑。然而墨守成規。易生障礙。爾是不揣冒昧。敢進一言。倘執事視為可行。頗願竭力効勞。否則亦祈示覆為荷。專此肅布。順請財安。

〇〇〇謹啟

註釋 一 挹注 謂取有餘補不足也 二 謹啟 謂取有餘補不足也 三 介紹 謂居間也 四 根深蒂固 言其根蒂深固也 五 練達 謂通達也 六 老成 謂閱歷遠也 七 信譽 謂誠實也 八 墨守 謂守舊也 九 冒昧 謂任事也 十 公羊 謂公羊也 十一 冒昧 謂任事也 十二 公羊 謂公羊也 十三 冒昧 謂任事也 十四 公羊 謂公羊也 十五 冒昧 謂任事也 十六 公羊 謂公羊也 十七 冒昧 謂任事也 十八 公羊 謂公羊也 十九 冒昧 謂任事也 二十 公羊 謂公羊也

某某先生執事。敬啟者。竊自商業道德不講之後。而冒牌之風乃盛。在泰西各國。對於新發明之物品。無論大小。政府莫不依法保護。予以專利。故鮮有假冒者。獨吾國則不然。甲商所定之貨品。牌號。乙商乃冒其名。以欺顧客。而丙商又冒乙以欺購主。卒至輾轉相冒。遂無從辨別其真偽。於營業前途。未有不兩敗俱傷者。貴公司精製貨物。久為社會所歡迎。第恐狡獪市儈。或有假冒轉損。

（不問字理。百然進行也。對字理。抑地廣冒味。）

●預防冒牌條陳諸案商律信

責公司之信用。故不可不思有以預防之。預防之法。某以為貴在商標之新奇。俾假冒者無所施其技。惟講究商標。亦為一種專門學問。非詳加審慮不可。倘蒙採納。願効微勞。祇頌財饒。行候

明覆。 ○○○謹啟

○泰西之極西各國在中國

○專利以法律之規定於其
 也。○報特謂反復不定
 也。○市儈音
 營業之利為用也。○市儈音
 巧詐百出之商人也。○商標
 以增重圖樣作商標之標商
 標。依法註冊。燕人假冒者曰商

普通尺廣大觀

條陳

●預防舞弊條陳德勸友信
 某某先生足下。自違道軫。修已二周。頃奉

手書。藉論履棋佳勝。

財社豐宏。以欣以慰。所云夥友舞弊一層。原不可不防。第須出之審慎。切勿操之過激。某曩在某號。亦曾遇見及此。惟某於事前。即注意其人。隨時查察。稍有可疑。當懲於勸。使知我非糊塗者可比。彼即不敢舞弊。端而有所儆惕矣。然此種手段。頗非容易。今執事既聞夥友之中。有此情弊。亟應善加審慮。預為防範。某於

防弊之法。思之過半。特用之不得其當。亦易僥事。倘執事有意於斯。某當助一臂之力也。專此布臆。順頌時祺。 ○○○謹啟

○舞弊銀錢與貨物也

○糊塗不分曉也。○不之。○做。○手。○段。○法。○術。○上。○器。○器。○越。○便。○是。○備。○籍。○手。○段。○思。○過。○半。○所。○得。○其。○泰。○釐。○則。○思。○過。○半。○矣。○債。○分。○度。○敗。○也。

●預防偷電條陳整頓用戶信
 某某經理先生大鑒。計違芝采。蟾月已圓。辱荷惠書。詢某以預防偷電之法。以為此亦關於用戶之道德間

八一

題。偷用電氣。有觸刑章。茲姑不論。要之用戶裝置大表者。月以表計。公司之損失尚少。即整頓亦易着手。惟非裝有大表。而裝用三十支光者。私易以五十支光。約點半夜者。竟至通宵達旦。電氣之偷漏既多。公司之喫虧愈甚。最好將用戶之燈光時間。列為一表。某宅裝幾支光。某店點幾何時。詳細註明。一面派幹員數名。分頭查察。至或因富紳鉅商。不易查驗。又或以情面攸關。司事舞弊。此兩層亦不可不慮。整頓之法。貴在臨機應變。因時制宜。非可執一而定者。某自愧不學。有負

下閣。容當面陳一切。劫微勞於左右也。謹先奉聞。祇頌

籌錢。 ○○○謹啟

○幹員謂辦事能幹人員也 ○下

問閣於在下閣者

●賑濟災民條陳廢物利用信

某某先生台鑒。逕啟者。某處水災。災區極廣。現屆隆冬。除錢財米穀賑濟外。而棉衣一項。尤為當務之急。本歲棉花衣布。無物不貴。即認真備辦。難期速成。戰戰災民。均立於冰天雪窟之中。有迫不及待之勢。竊想上海一埠。人口有百萬之眾。即以中產家計。破舊不稱體之棉衣。三件兩

件。往往堆積於旁。以供蟲傷鼠嚼。據某愚見。何如送往

貴會。彙送災區。實為廢物利用之良好法也。今特草成意見書

一通。提倡棉衣急賑之法。務請

貴會廣為印送。俾災民多得一

衣。即世間少一微物。患而不費。

德莫大焉。素仰

先生樂善為懷。故敢略貢一得

之愚。是否有當。惟祈

裁奪。專此。祇請

善安。

○○○謹啟

○隆冬嚴冬也。深意。今水潦接於江南。迫隆

至。○戰戰戰戰兢兢。因寒寒

○意見書徐陳意。見十二條。居

提倡謂我輩之意。居

受近思者千慮必有一得。今為自抒其意兄之謙辭。

十報告

運動他調報告地方層層信

某某先生鈞座。遠隔

崇顏。莫由趨侍。下風景仰。與日

俱深。敬維

政祉翔華。

蓋勞駕著。為頌。某某下士。自

愧非材。謬蒙

賞拔。委任某缺。蒞事數月。竭智

盡忠。無補時艱。舉新而舊不能

廢。用官而紳復參與。行政斷事。

處處掣肘。況地方瘠苦。財力支

絀。展布實難。曾已一再稟陳各

節。請求交卸。仰懇

俯察下情。酌刺盈虛。調任他處。

俾得

膺門杜厦之士。徐圖結草銜環

以報特

愛奉。不勝惶恐。專肅。祇頌

勛績。

○○○謹上

謹

○下風謂在風之下向致

在下二草茅謂在風之下向致

之句三菲材謂在風之下向致

拔賞謂而提謂在風之下向致

本制六膺門謂在風之下向致

也七杜謂在風之下向致

履謂言廣謂在風之下向致

大死後謂在風之下向致

草與春謂在風之下向致

逆以元謂在風之下向致

羽九歲謂在風之下向致

童子以白珠四枚與實。

先重防備報告愛情形信

某某先生鈞鑒。敬肅者。某日某師

團因細故譁變。致

勞

憂。承

賜示機宜。欽感之餘。莫名惶恐。

甚為複雜。久有不穩之消息。此

次變起倉猝。幸該團長先事預

防。未致演成浩劫。貽害地方。除

將某某營主謀之數人。一併圍

擊就擒外。其餘均各服從軍律。

並無連帶騷擾情形。現經啟處

協同彈壓。地方安謐如常。知關

益念。謹以奉

普通尺牘大觀

報告

八三

開伏祈
詳察為禱。專此上陳。敬請

勳安。

○○○謹上

謹

○機宜謂隨機應變之法
合機謂大獨
宜謂也
浩劫謂也
安謐謂也

夫靜也。

●免致曠課報告開學日期信

某某同學兄惠鑒。分袂以來。倏逾

匝月。每懷

丰采。時切馳思。暑假期中。未知

吾

兄作何消遣。弟蜷伏里門。毫無

善狀。前日忽為二豎所困。殆由

久未運動使然。近已痊可。勿勞

錦注。開校日期。已經確定。並聞

各教員俱可到齊。不若春季開

校時。須閱一星期。而始能上課也。

尊處離校較遠。恐未知其詳細。

故特作書奉告。以免屆時曠課。

餘言不盡。此頌

學社。

弟○○○手上

謹

○分袂謂離別也。白居易
○消遣謂言辭。趙孟頫
○蜷伏謂屈也。蜷音

○二豎謂病也。二豎音

○曠課謂空謂

缺功

●比較起色報告生意興旺信

某某先生閣下。遠

教以來。倏經數月。瞻懷

芝宇。無任欽慕。今年店事。仰託

鴻運。入秋以來。門市日見興旺。

各處來信批發者。亦絡繹不絕。比較春夏雨季。大有起色。固不待言。即較之往年秋間。亦未有如此之盛。想

閣下聞之。當亦欣幸也。某秉性

愚劣。經驗毫無。務祈

時賜教言。是所切盼。專此函達。

即請

財安。

○○○謹啟

謹

○芝宇唐元稹見子紫

○欽慕敬仰之意。語林

○批發音洛。不

○鴻運音洛。不

○仰託音洛。不

●雨來調勻報告秋收豐稔信

也。復漢書。孟。雷。達。合。浦。太守。珠。復。還。

●檢獲失物報告被盜信

某某先生鈞座。敬啟者。託居

治下。久荷

憐。感激之私。匪言可喻。不意

昨夜將半。忽來羣盜。破門入室。

聲勢洶洶。家人或被執縛。或幸

逃匿。某因逃避稍後。亦為盜執。

中心惶皇。如赴行刑之場。該盜

肆行搶劫。又復舉刀示威。嚇禁

聲張。約歷一小時久。始各揚長

而去。某於被執之時。見盜數約

有十餘。或則臉塗黑白。或則手

執刀槍。內有一人。面頗熟識。雖

不能記憶為誰。再見時尚可辨

認。迨盜去之後。家人之幸而逃

匿者。出而將被縛之人。一一鬆

放。某檢點失物。約值七八千金

當將各項衣飾銀錢。另行開具

清單。呈請

台鑒。並乞

飛飭追緝。俾得真贓。復獲劇盜

就擒。則感戴

深恩。豈獨某一人而已哉。專肅

祇頌

勛銓。 ○○○謹啟

某某仁兄惠鑒。頃奉

手書。詳諄以前日。處失。慎為

詢。足徵

關愛。感謝莫名。茲覆者。敬

處西

鄰某姓。素有烏美蓉癖。每至深

夜。輒往厨下舉火烹調。所使喚

者。為一垂髫小婢。習以為常。殊

無足怪。前日之夕。該姓又令小

婢往厨下舉炊。小婢因侍奉主

人過久。昏昏欲睡。偶不小心。薪

盡火傳。頃刻之間。紅光燭天。一

時轟轟烈烈。救已不及。幸而東

風大競。火勢隨風而西。故鄰石

各家。盡成焦土。而左鄰則均未

延燒也。誠恐遠道傳聞失實。用

特將某姓失火原因。拉雜布告。

舍下。現均安好。堪舒

錦注。專此敬頌

台銓。 ○○○謹啟

某某仁兄惠鑒。頃奉

手書。詳諄以前日。處失。慎為

詢。足徵

關愛。感謝莫名。茲覆者。敬

處西

(二) 失慎夫大 (三) 烏芙蓉為片

(四) 垂髫髮音條垂髫謂不垂其髮不加結末也 (五) 轟轟烈烈語之黃髮垂髫

並怡然自樂感大勞之

● 匆促送別報告旅行風景信

某某仁兄執事。揖別而後。即隨某公出關。踰張家口百里外。即沙草迷天。茫無涯際。往來塞馬如雲。駱車如織。未始非一大觀。抵上谷後。自南口策馬至金道。五十里層巒疊障。仄磴深溝。城壁環抱如甕。僅容一車兩馬。誠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險要也。但山雖峻而不要。澗雖深而不澱。花果樹木。亦不成材。惟薄瀉流水。徹夜清聞。不免令離人肝

腸斷絕身。前日匆匆送別。諸同好不及一一告辭。特泐數行。乞代致意。諒執事閱信際而弟猶在星石棧飯間也。彈鈸有期。再圖把晤。祇頌時綏。

弟 ○○ 謹啟

張家口地名。民國改為張北縣。 (二) 塞馬塞音邊界也。塞馬塞上之馬也。 (三) 仄磴仄音登。磴音登。不

● 絕處逢生報告新獲知交信

某某吾兄足下。遠離閨闈。倏忽經年。每念故人。輒深向往。前書倉卒。未盡鄙懷。故特裁素續陳。伏維俯察。弟自到申江。即垂心願。欲謀他圖。百無一就。因循三月。囊索俱空。而又時值隆冬。何處可呼將。伯。飢寒交迫。進退徬徨。誰知禍不單行。又蒙不白之冤。被繫囹圄。又經百日。於是風霜飽受。憂憤交併。遂致一病。慷慨幾及半載。自分葬身異穴。幸得某君雅誼。萍水情深。援我於涸轍之中。誠為難得。今蒙舉薦某洋行司賬。所得薪水。祇堪自給。想足下聞之。亦當為弟扼腕也。適緣風使。敬陳積懷。並請

普通尺牘大觀

報告

八七

大安。 弟○○謹啟

註釋

○開闢 猶言市
○將伯 謂求助於人也
○三圍 音安
○派 派音厭
○洋水 音偶
○潤 潤音潤
○扼腕 謂挫其腕也

○派 派音厭
○洋水 音偶
○潤 潤音潤
○扼腕 謂挫其腕也

▲十一 謀生

●自述辦事經驗銀行書信

某某行長先生台鑒。夙仰

半儀。靡由晉謁。私衷欽敬莫可

言宣。長維

履祉增祿。

善社協吉為頌。某於某歲。任事

哈爾濱某某銀行。嗣以他故。改

就北京某某銀行。數載以來。對

於簿記之方式。出納之利率。以

及內部之組織。營業之推廣。一

切情形。自問頗有經驗。近因家

庭多故。息影里門。素論

先生廣攬英才。樂宏造就。用敢

不揣冒昧。披瀝下情。倘辱

進而教之。委以職務。則當盡某

所長。力効微勞。詎敢言大自誇。

辜負

雅意乎。謹奉尺素。佇候

德音。餘容面陳。敬頌

鈞鑒。

○○○謹啟

註釋 ○哈爾濱 地名在吉林
○為 為音為
○簿記 簿記音簿記
○利率 利率音利率
○息影 息影音息影
○造 造音造

就因其才而 ○披瀝 謂場賦

●自述廣告經驗藥房書信

某某先生大鑒。竊謂廣告之在今

日。為商業上一重要之問題。歐

美商家。藉以引起顧客之注意。

而推廣營業者。胥是道也。吾國

商人。則不然。惜此區區廣告之

費。視為浮費。一經珠覺可異。某

前以此說進於某烟草公司。荷

蒙採納。委以廣告專司。某為之

規畫經營。凡各處發見之某烟

草公司廣告。出某之手。筆為多。

故年來頗獲厚利。此非某之詭

言欺人。想

先生當亦寓目也。倘

貴藥房欲謀銷路之推廣。則某

尚有獨得之秘在。先此奉聞。佇候。

明覆。順頌。

籌綏。餘言不盡。謹啟

註釋 ○廣告 謂以物品布告於眾以廣招徠也

○浮費 無益之費也

○規畫 計畫也

○以期進行也 蘇洵詩則為

帝常先為之規畫處置

○手筆 手寫之書

○寓目 得見與寓目焉

○自述進貨經驗詳洋貨事信

某某先生執事。敬啟者。一店之進貨。譬猶腹之必欲得食。口之必欲得飲。甚為重要。而且物質之優劣。社會之供求。與營業方面。在在均有關係。故有有專司者。以負其責。至於洋貨一項。則種

普通尺牘大觀

謹生

類繁多。名目不一。進何種貨可以善價而沽。進何種貨可以居奇獲利。非目光遠大者。不足以操勝券。某前在某洋貨號。經理進貨多年。所獲經驗不少。想

寶號與某某號。為同一之營業。對於進貨一層。自必格外慎重。故敢錄陳始末。以噴

清聽。倘亦執事所樂聞者歟。專此布達。敬請

財安。 ○ ○ ○ 謹啟

註釋 ○營業 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也

○操勝券 謂事之勝利可

○錄陳 詳述也

○自述拍賣經驗詳交易所事信

某某先生台鑒。夙仰平標。莫名欽佩。辰維善祺。迪吉。履社延麻。為無量頌。茲啟者。某前在魯意師摩拍賣所。担任拍賣職務。將近二載。原夫拍板之方法。以手段活潑。耳目銳敏。為前提。某於此道。自問深得三昧。伏思貴所為擴充交易之市場。發展營業之區域。想見賢勞備至。甘拜下風。倘辱以拍板一席。見委。某甚願追隨左右。力効微勞也。專布區區。行

八九

●自述畢業工廠事信

某某先生執事。竊聞古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某嘗疑之。蓋器固以利為貴。若打樣繪圖。為器之所以着手標準者。可謂之器乎。繼思從廣義的解釋。則打樣一事。當然包含在內。其他無所長。特曾畢業於工業專門學校。精習打樣。想貴廠製造物品。自必取材打樣之能手。以期器物之精良。而圖營業之發達。某於打樣一門。自問造詣頗深。倘辱貴廠以斯事見委。某當竭盡為貽以供。採擇。附奉樣圖數紙。即希

鑒存是幸。專此布達。祇請
籌安。 ○○○謹啟

註釋

①造詣 造音德。詣音似。造也。②駕臨 駕音胎。臨音馬。之也。③為煩者 煩音庸。材也。

●自述向任職業紗廠事信

某某經理先生大鑒。不親學。一載於茲。引企鴻儀。時深蟻慕。長維興居納吉。望實交隆。以欣以頌。啟者。某於客秋抵漢。承 某君以某熟悉紗業內容。介往某廠。主司總務。某以平昔之所學。證諸現今之實際。尚幸措置裕如。得免墮越。惟某以双親年老。急思覓棲近

地。藉資奉養。側聞貴廠有添聘職員之說。未知確否。夙蒙關愛。用敢具函。致毛達之自薦。倘辱進而教之。其榮幸為何如耶。謹

明覆。祇頌 籌祉。 ○○○謹啟

註釋

①譽 譽音譽。言譽也。②裕如 裕音于。而況乎昆弟親戚。③墮越 墮音越。越音越。原君求我於某。遂自薦請從。遂定照鈞。今人有毛達自薦語本此。

●自述向任教員書局事信

九一

普通尺牘大觀 謀生

某某先生執事。久未接奉

音塵。遙想

道履清嘉。

著述宏富。定洽頌私。某歷在某

校担任國文教席。前擬稍資休

養。藉蘇腦力。故辭職返里。至今

屈指計之。已近一周。惟久靜思

動人之常情。又欲得任一事。以

均勞逸。側聞

貴局添聘編輯校對尚未足額。

某雖無倚馬成文之能。尚有醉

草驚蟻之力。用不自量。願承斯

乏。未審能

允如所請否。專此布臆。鶴候

明覆。順頌

撰社餘不一。○○謹啟

註釋

○倚馬成文世祖虎時

從會須登布味衣倚馬前

觀二醉草驚蟻唐李向在

大驚捧詔回國上表稱臣三

鶴候能望遠鶴望前引領而大

七連望

●自述向任訪事謀報館事信

主筆先生偉鑒。頃蒙

貴報徵求訪員啟事一則。有須

先寄訪稿等語。捧讀之下。莫名

欣喜。某向在某報館担任做

訪事。有聞必錄。據實直書。迄今

數載。幸無過舉。茲值

貴館徵求。處訪員。用不自揣。

勉擬訪稿數則。隨函附呈。敬乞

察閱。想

貴館必選富有經驗之訪員。以

求登載確切之新聞。在某則猶

駕較車就熟路。甚願竭力效勞

也。專此奉達。即希

賜覆。順請

撰安。

○○○謹啟

註釋○主筆謂報中編

輕車求熟路喻習於其事而

王良造父為之先復也

●懸案不結討論毆傷人命信

某某黃兄閣下。逕啟者。竊查某某

一案。關係毆傷人命。某職司檢

察。當即親往檢驗。並飭司法警

察。拘捕嫌疑犯張三李四二名。

送由

貴廳審理。乃遲延多日。未見即訊。猶得曰案情重大。

閣下頗鄭重其事也。旋經啟廳將提起訴訟後續獲證據。一一送。於是

閣下親自出庭。再三研鞫。死者之確為張李二人所殺。已無疑義。且有在場目視之趙甲錢乙孫丙等三人。到廳證實。是此案真相。澈底澄清。理應從早判決。以伸國法。而雪沉冤。何為

貴廳猶遲延不結。近日街談巷議。聞傳張李二人富有資財。多方運動。此言雖不足信。然閣下又何為故授人以口實耶。狂直之談。務希

普通尺牘大觀

討論

垂察。幸甚。盼甚。專此敬請公安。 ○○○謹啟

註

○檢察 由檢察官名。凡刑事

罪而公 (二)司法警察 助檢察

罪。忍證。拘傳。罪。犯。為。檢。查。犯

嫌疑。犯。法律。名。詞。刑。事。上。有

得有實。在。證據。 (四)鄭重 視為

事。 (五)研鞫 犯。罪。之。情形。也

也。 (六)運動 謂。以。財。物。賈。通。衙。署

也。 (七)口實 即。俗。言。話。柄。 (害) 子。惡

來。世。以。台。為。口。實。

●遷往聖地討論裁兵計畫信

某某先生閣下。敬肅者。竊自某閣成立以來。其大政方針。首先創言裁兵之法。迨至今日。已歷半載。非惟不見其裁。抑且日見其增。是豈兵之不可裁耶。非也。蓋

欲言裁兵。當先為之謀。收餓地。否則國家去一兵。即民間多一匪。考之中國邊省曠地。歷謀開墾。毫無成績。空費國帑。何勿以所裁之眾。遷往聖地。誠一舉而兩得。由是逐漸裁汰。逐漸增墾。逐漸徵兵。逐漸填防。不十年間。有紀之師。集於通國。強橫之眾。皆為化民。誰東國鈞。事在果斷。決行。絕不可聽擁兵自衛者以牽制也。專布區區。惟祈

垂察。祇請

鈞安。 ○○○謹啟

註

○方針 辦理一事。預

定之方向也。 (二)開

墾 謂。開闢。荒地。墾。植。成。業。也

(三)國帑 指。官。庫。財。物。也。 (四)逐漸

增 謂。開闢。荒地。墾。植。成。業。也

(五)牽制 謂。以。一。事。牽。制。他。事。也

九三

猶言新 (五) 徵兵 謂徵召當服
為帝備 兵也

● 係據地方討論推廣警額信

某某先生閣下。久稽箋候。自愧塵
冗。比維

弟履安和。

蓋懷敏達。定洽頌忱。某銳短汲
深。濫竽警界。受事而後。每察地

方宵。小孔多。實因城廂遼濶。警

備空虛所致。守望之警。不敷分

派。站崗之位。相距過遠。此種情

形。諒早在

洞鑒之中。現擬推廣警額。追加

經費。呈請省署核辦。以謀地方

安謐。茲定於某日。選集士紳。開

會討論。屆時尚希

駕臨賜教。至緝
公誼。專此。敬請

台安。

○○○謹啟

註釋

① 弟履 弟音弗。履音律也。 ② 銳短 短。猶言才小。任重也。 ③ 汲深 短。銳不可以汲深井。 ④ 濫竽 居其位。諱詞也。 ⑤ 宵望 更番望伺也。 ⑥ 子出 入相也。 ⑦ 望相 助也。

● 擬珠算討論變通教科信

某某先生台鑒。敬啟者。某家食多
年。苦無建樹。屢承

下問。感愧何如。本歲。擬處諸同

好。創設一乙種商業學校。委以

校長之職。某自知才薄。非敢濫

竽。奈諸君勸駕殷殷。實有義不

容辭之概。已於二月赴校就職。

竊查算學一門。現時各校趨重
筆算。但對於商業。似非所宜。某

擬將教科。改為以珠算為主。而

以筆算為附。現時對外通商。俱

用先令核價。并益以金磅先令。

換算等法。以期學成致用。

閣下辦學多年。練達有素。些須

變通。是否與部令有無刺謬之

處。尚乞

示知為幸。此布。敬請

通安。

○○○謹啟

註釋

① 建樹 建立也。 ② 處 處。處。若

③ 濫竽 謂無其才而冒。 ④ 金磅 英幣名。共四金幣。以

⑤ 先令 英幣名。共四金幣。以

⑥ 六兩 英幣。至八兩。銀。⑦ 練

⑧ 達 謂諸練達也。 ⑨ 後

某某先生台鑒。項接

來書。藉聆一是。

尊意以中國各項工藝。不肯改良。由是相習相沿。致工業永無發達之一日。理固近然。然亦思中國工價之若何也。外國普通最次工人。至少須得兩洋一日之酬報。而中國工人。優級之月薪。不過三十元。其次者不過三四角洋一日。夫以自朝至暮。手不停息。僅此些須。方且飢寒交迫。為家室兼顧之不服。安望其更為工業之改良。而求其進步耶。語云。殺賊傷農。以此類推。其工價之賤。未始不為工業之魔障。且工藝之失敗。影響於全國

者。關係殊大。故吾曰。欲求中國工業之發達。非增加工資不可。欲圖中國之富強。非大興工業不可。工業既興。物價亦漲。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時也。非然者。如必瞻前顧後。常恐物價之加增。不足償工價之損失。則試問光緒初年。工價祇數十文耳。多則百餘文耳。至於今日。而於商初無害也。蓋亦可恍然悟矣。一得之見。謹供左右。宜在提倡工業者加之意焉。此復。並頌
善敘。 ○○○謹啟

○此須也。○一得之見。謹啟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今用以為自陳意見之謙辭。

●新穀登場討論來貴原因信

某某仁兄執事。昨奉

台示。祇聆種切。敝鄉本歲秋收。扯豐搭歉。以往年比較。尚在中稔。何以往歲新秋。新穀登場。價必跌落。今歲價反增貴。說者因暗中搬運甚多。在弟意見。是猶皮相之談。蓋世界愈開放。則生計益繁盛。物貴錢賤。為理之常。不獨未為然也。且歷觀古史。斗米千錢。必至餓殍在道。視今現狀。可悟原因。大約吾國米價。自茲以往。凡通商口岸。恐再無回復六元內也。未貴農富。非始末富國之經。特中國事得者消。滴而失者倍。為可嘆耳。謹復。即

追錄。是否

即祈

示覆。專此並頌

日祉。

○○○啟

註釋

○卸音馮。脫。○措音音。留。也。辭也。○措音音。留。也。辭也。

●收條為憑。交涉滙款信

某某寶號大鑒。頃奉

電音。稱日前寄上某某莊票銀

若干。該莊於某日倒閉。不勝駭

異。伏查彼此往來。所有應解之

款。向以收條為憑。

尊處收條。既已掣下。小號再無

負責之理。且某某莊倒閉。是為

本月某日。而票面期限。為期前

一日。到期付款。為滙劃通行大

倒。其中似有可疑之點。所囑仍

歸小號清理一層。小號未便認

可。該票亦請不必退下也。餘容

再達。即頌

財安。

○○○字號啟

註釋

○掣音徹。揚。取也。

●鄰居失慎。交涉火險信

某某經理先生足下。多日不晤。至

為企念。日前小號忽遭回祿。實

因東鄰某店起火。遂被殃及。諒

早查詢明白。應得賠款若干兩。

當即赴期

交下。以全信用。至於燒剩之貨。

當經由

貴公司拍賣。此中毫無疑義。如

再遲延不理。小號將施以正當

對付之法。况舖面被焚。一日有

一日之營業。其中損失。又向誰

索。特此奉告。即頌

善祺。並候

回玉。

○○○字號啟

註釋

○回祿。火神本作回陸。二。也。俗因謂火。災曰回祿。

●要求加償。交涉工資信

某某業董先生大鑒。遵啟者。歷年

以來。各物騰貴。幸蒙

各號東優待。深悉工人艱苦。所

以上價一層。莫不漸有增加。至

於工人。無非為謀生起見。苟其

可敷生計。何敢分外要求。詎現

今時事日非。米糧因搬運關係。

飛漲至十數元一担。此種情形。

實出於意料之外。同人等爰於

某日開會集議。意欲罷工。要求增價。某從中再三勸解。因我業賓東。感情素厚。用特代為籲懇。務祈

各東俯念苦衷。略加增益。以免釀成罷工風潮。則營業交情。雙方兼顧。其榮為何如也。特此奉聞。敬頌

台祺。并候
明復。

○○○謹啟

註釋

○籲 謂請求曰籲

●遺失貨物交涉賠償信

郵務長台鑒。敬覆者。前奉第幾號公函內開。查某年某月某日專處寄交貨物一件。當經本局編號照寄。茲按某處郵局知照。該

件方運中途。突為信差遺失。合特函告等因。後聞收件人某某某。處奉函後。當即確查。今將掛號執據奉呈。請即

台核。就碼地址。與所開均屬相符。此項損失。照郵章一百八十七條。應由

貴局賠償。茲特開呈物價單一紙。計洋幾元。請即交下。以便償還前途。實為

公便。此布。即頌

公綏。○○○啟

▲十四 規勸

●挽回積弱勸人勤學信

某某吾兄偉鑒。久隔

丰儀。不獲時聆

塵教。私悵悵結。無日忘之。辰維動定咸宜。

眠餐叶吉為頌。竊維我國積弱已久。挽救之道。宜自我輩勤學始。以

足下年華鼎盛。識見高深。努力前途。何能限量。亟宜專心向學。豈可稍事蹉跎。矧將來發展新

猷。凡屬國民。俱負仔肩。即足下亦安得放棄其責任耶。還祈

好自為之。不勝盼切。專布寸臆。敬頌
學綏。第○○上言

註釋

○塵教 謂言大教也
○叶 和也
○鼎威 謂非威也
○天子 謂天子也

政兼 (四) 蹉跎 音磋 蹉 謂因循也 蹉 謂延遲也 蹉 謂先陸也

也 (五) 仔肩 責任也 仔 肩 佛時仔 仔 肩

● 免傷感情勸勸店務信

某某仁兄惠鑒。疊奉

手書。祇以俗務紛繁。有稽裁答。

帳款何如。昨晤

貴號經理某君。談及

足下精明強幹。深資得力。惟應

酬太多。在店時間極少。特囑弟

轉為道達。嗣後請略加勤慎。竊

思某君不自言而囑弟言者。必

以重視

足下之故。所以不欲面談。庶可

免傷感情。而我輩既已食人之

祿。自當忠人之事。想

明達者。當不以為不入耳之言

而罪我也。為此函達

台端。千祈

俯納為荷。匆勿泐布。順請

大安。弟○○手啟

● 後患無窮勸人勿燥信

某某吾兄大鑒。不親

顏色。企念殊深。側聞

足下時作北里遊。楚館秦樓。及

時行樂。豈

有人心別有懷抱耶。惟醴酒婦

人。前賢原係有托而然。並非好

為流連。乃世之溺情聲色者。轉

欲借以自豪。抑何可笑。

足下正值青年。前程遠大。未可

限量。而乃醉情溫柔。竊所不取。

况銷金窟裏。慾壑難填。失足一

朝。遺恨千古。考諸往昔。證諸今

茲。真覺不寒而慄也。倘能懸崖

勒馬。及早回頭。則為時猶未晚。

若長此沈溺。則後患正無窮矣。

忝在

知交。用敢走函奉勸。幸

察納焉。專此敬頌

台綏。弟○○手啟

● 北里(史記) 一使歸之

真(今稱) 妓院 二醴酒婦人

所(在) 曰北里 三醴酒婦人

魏公子無忌與賓客為長夜

飲。飲酒多。近婦女。見一史

記。謂無意於世裏。三流連

而(忘) 於遊樂 四懸崖勒馬(喻

而(忽) 能細察悔悟。辛克於之。時

也。也。

●廢時萎業物人勿賭信

某某吾兄足下。昨日逢過。未及暢談。比聞賭博場中。無日不有執事之足跡。弟初聞此信。猶以為疑。及證

執事之近狀。殆無從隱諱矣。呼盧喝雉。偶一為之。本無大害。若沈溺其中。則廢時失業。竊恐害及前程。願

執事其慎之。矧賭之一事。原屬收猪奴戲。士大夫所不屑為。雖曰借以消遣。無傷大事。然孤注一擲。每易蕩產傾家。即使執事處境寬裕。亦何必以有用之錢。消磨於無用之地。迂疏之論。尚乞

垂聽為幸。專此布陳。敬請大安。

弟○○○手啟

○呼盧喝雉。謂賭戲也。古者高曾氏作博。以五木為子。有棗。盧。雉。戲。塞。為。勝。負。之度。次之。堆。積。又次之。塞。為。最。下。

○收猪奴戲。謂賭也。擲。謂博者。壓其所擲。有以決勝負也。

○孤注一擲。謂博者。將其所擲。有以決勝負也。

●酒能困人。勸勿貪飲

某某仁兄閣下。前月裁箋致候。迄今未得覆書。正深念念。昨晤令親某君。知閣下近有劉伶之癖。一杯在手。萬事都忘。則無怪閣下對於故人。置之度外也。第酒能困人。先聖垂箴。沒謂阮子

胸中。非酒無以消其塊壘。須知平原十日。不如仲父三行。慎毋山頹。致多廢事。矧夫朋友之道。宜善相勸。而過相規。今閣下沈溺醉鄉。弟苟自安緘。其將何以對知己乎。故敢本此愚直。妄進諫勸。倘蒙俯從。不勝欣幸。專布敬頌時綏。

弟○○○手啟

○劉伶。晉。沛國人。字伯倫。嗜酒。故以酒為名。二。阮子。阮籍。才藻絕倫。嗜酒。故以酒為名。三。平原十日。平原。十日。為好書。連平。原。君。五日。與君。為。四。仲父。三行。管仲。言也。三行。謂。酒。至。三。杯。而。止。也。行。

普通尺牘大觀 規勸

普通尺牘大觀

⑤山頰酒醉後身體不能也世說其醉也後醉鄉也唐王績著醉鄉記

鴉片傷身勸人勿吸信

某某仁兄青睞。遠隔

手儀。不獲時通款曲。晦明風雨。

企盼良殷。比維

動定咸宜。

起居多吉。定符頌忱。竊維鴉片

之為物。內含毒質。雖至愚者亦

知其有害。當此禁煙嚴厲時代。

明達如

執事。乃不惜千冒禁令。沉淪黑

籍。終日與一燈相伴。此實第百

思而不得其故。藉曰鴉片可以

治病。然

執事固無病人也。何為而亦嗜

此。要之此物之為害。非特犯禁

而已。久吸之且能傷身。何苦費

巨大之金錢。以吸此傷身之物

品。愚直之言。惟祈

察納。幸甚幸甚。專此函布。即頌

日祉。弟○○○啟

①款曲情味也。後漢書

人不款曲。晦明風雨時為夜。明

風雨猶言時

時刻也。

●久客他鄉勸人早歸信

某某仁兄先生執事。春初一別。容

易秋風。每企

半標。倍深飢渴。辰維

時祺迪吉。旅祉綏和。定符下頌。弟庸庸如

故。明知非應世之材。遂亦自安

疎拙。記自

執事駕言出遊。於今半載有餘。

自當早作歸計。幸勿留戀異鄉。

致

堂上老親。閨中少婦。望眼欲穿

也。況久別遠返。骨肉團聚。一室

之內。笑語生春。其樂當無既極。

謹布區區。伏維

三思。並請

旅安。弟○○○手啟

①望眼欲穿謂引領遠望

之切也。

●私訂婚約勸人拒絕信

某某老弟如握。昨奉

手書。敬聆種切。並云某女士屬

意極殷。擬定終身之約。以現時
風氣所趨。某本當懲。懲以成佳
偶。但吾

弟負笈來此。離家千里。一志求
學。不宜更念其他。且英妙之年。
華實並茂。東林坦腹。嚮不相期。
倘

令堂擇媳心殷。或鄉里已有允
諾。此後不應不允。何以處置安
詳。孔子云。少之時。血氣未定。戒
之在色。三復斯言。能無兢兢。語
雖懇直。甚不入時。尚祈
嘉納為幸。此復。即頌
進步。

○ ○ ○ ○ ○ 手啟
○ ○ ○ ○ ○ 卷懲
○ ○ ○ ○ ○ 實
○ ○ ○ ○ ○ 外
○ ○ ○ ○ ○ 統
○ ○ ○ ○ ○ 與
○ ○ ○ ○ ○ 內
○ ○ ○ ○ ○ 才
○ ○ ○ ○ ○ 也
○ ○ ○ ○ ○ 東
○ ○ ○ ○ ○ 林
○ ○ ○ ○ ○ 坦

普通尺牘大觀

規勸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殷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嚮音也。

某某仁兄足下。久別
鴻儀。猶殷蟻慕。比維
起居萬福。

眠食千祥為頌。啟者。近聞
令昆季以細故微嫌。竟成冰炭。
同根傾軋。其如旁觀之訕笑何。
惟念

閣下素性溫厚。交友接物。無不
坦易近人。何至於手足之間。轉
現睽離之象。雖有意見參商。亦
當念同氣連枝之誼。業嫌修好

也。特函進勸。惟冀
俯納。勿令田氏荆枝。獨美於前
耳。此布。並候
時祺。

○ ○ ○ ○ ○ 手啟

○ ○ ○ ○ ○ 鴻儀
○ ○ ○ ○ ○ 參商
○ ○ ○ ○ ○ 傾軋
○ ○ ○ ○ ○ 冰炭
○ ○ ○ ○ ○ 蟻慕
○ ○ ○ ○ ○ 比維
○ ○ ○ ○ ○ 起居
○ ○ ○ ○ ○ 萬福
○ ○ ○ ○ ○ 眠食
○ ○ ○ ○ ○ 千祥
○ ○ ○ ○ ○ 為頌
○ ○ ○ ○ ○ 啟者
○ ○ ○ ○ ○ 近聞
○ ○ ○ ○ ○ 令昆
○ ○ ○ ○ ○ 季以
○ ○ ○ ○ ○ 細故
○ ○ ○ ○ ○ 微嫌
○ ○ ○ ○ ○ 竟成
○ ○ ○ ○ ○ 冰炭
○ ○ ○ ○ ○ 同根
○ ○ ○ ○ ○ 傾軋
○ ○ ○ ○ ○ 其如
○ ○ ○ ○ ○ 旁觀
○ ○ ○ ○ ○ 之訕
○ ○ ○ ○ ○ 笑何
○ ○ ○ ○ ○ 惟念
○ ○ ○ ○ ○ 閣下
○ ○ ○ ○ ○ 素性
○ ○ ○ ○ ○ 溫厚
○ ○ ○ ○ ○ 交友
○ ○ ○ ○ ○ 接物
○ ○ ○ ○ ○ 無不
○ ○ ○ ○ ○ 坦易
○ ○ ○ ○ ○ 近人
○ ○ ○ ○ ○ 何於
○ ○ ○ ○ ○ 於手
○ ○ ○ ○ ○ 足之
○ ○ ○ ○ ○ 間轉
○ ○ ○ ○ ○ 現睽
○ ○ ○ ○ ○ 離之
○ ○ ○ ○ ○ 象雖
○ ○ ○ ○ ○ 有意
○ ○ ○ ○ ○ 見參
○ ○ ○ ○ ○ 商亦
○ ○ ○ ○ ○ 當念
○ ○ ○ ○ ○ 同氣
○ ○ ○ ○ ○ 連枝
○ ○ ○ ○ ○ 之誼
○ ○ ○ ○ ○ 業嫌
○ ○ ○ ○ ○ 修好

一〇三

某某吾兄台鑒。昨接某君來函。知閣下與某某衝突一事。某君意欲以調人自居。而

閣下怒氣未息。必欲與彼方涉訟公庭。弟以為此實計之左也。夫訟事之興。大都由兩方之曲直。無人理處。故不得已借官吏而訴其不平。今

閣下與某某之事。某君既願為調解。則公道自在人心。是非不難立辨。即某君調解不得其當。再作計較。亦未為晚。何必預存一涉訟之心。置調人於不顧乎。鄙意如此。未知尊意以為何如。倘蒙俯納愚言。弟當作再託其力任

調解。想某君道德高尚。鄉望素孚。以人格論。實在官吏之上。當有以平

閣下之不平也。幸靜待之。專函奉勸。順頌

台祉。弟○○○手啟

●提倡善舉。勸收貧兒信

某某仁兄閣下。前日某君來。帶到手書。承詢近狀。情詞周至。感激莫名。弟年來悲入心之陷溺日深。已將俗慮捐除盡淨。專注意於慈善事業。明知杯水車薪。毫無所補。然亦不敢放棄其責任。惟有竭吾力之所能為而已。因思

足下樂善之懷。久聞鄉里。故敢以鄙意所目為急務者。奉商台端。從來失業之人。大半由於幼年。未受教育。而最苦者。莫若貧民。食口多累。謀生無路。為今之計。自非設一貧兒院。廣收生徒。以為根本之計畫不可。吾鄉各種慈善事業。雖經次第興辦。而此舉獨付闕如。竊願鼎力提倡之。庶幾千百孤寒。咸沐

高厚之賜矣。專函布達。敬頌台鑒。弟○○○謹啟

●一杯水車薪。無益之舉。動以一杯水。故一。沐也。

●維持學校勸捐經費

見侍衛士望 (二) 奉斗奉山北
山北斗也 (三) 遊刃有餘
起於所為之事能措置裕如也
(莊子) 恢恢乎其於游刃必矣

治裝就道充為經理信

某某仁兄先生足下。頃奉

手書。歡如面晤。藉論

籌祺多吉。

履社勝常。至為欣慰。承

囑擔任經理一席。某撫衷自問。

殊恐駑駘下駟。致貽選駕之譏。

仰維

雅意殷拳。

惠而好我。實使某無詞可謝。祇

得冒昧允承。以報

台命而已。至於治裝就道。約以

半月為期。謹先布覆。順請
 台安。 ○○○謹啟

註釋 (一) 駕駘馬之劣 (二) 選駕音

泛。之駕。覆駕也。

靜候機會久人為事信

某某仁兄大鑒。兩接

手翰。藉論

潭祺綏適為慰。惟自某某字號

收歇後。賦閑已迄半年。八口之

家。囑某力圖他事。竊思某與

閣下。交非泛泛。曹邱之任。情何

敢辭。特愧無北海之交游。又鮮

季路之言諾。倘能靜候機會。無

不竭力代謀。如日迫不及待。殊

覺難以應

命。非不為也。力不足也。千祈

諒之。專此函復。順候

台祺。維

愛不宣。 ○○○手啟

註釋 (一) 曹邱。複姓。史記有曹邱
任。故得曹邱生為之遊揚。而

名益。問故謂。揚。曹邱。而

邱。 (二) 北海。漢相。嘗自謂。北

客常滿。樽中酒不空。吾無憂

矣。今用以為文。遊。廣博之稱。

(三) 季路之言諾。 (論語) 子路

無宿諾。

別有高就久人辭職信

某某先生足下。昨日某君來會。述

及

尊意。將舍此而別圖高就。以

足下之抱負非凡。頗年寄跡此

間。某亦深為抱屈。蓋枳棘非鳳

凰所棲。蛟龍非池中之物。

大才如

足下。固豈能鬱鬱久居此乎。今既應某處之聘。不禁代為稱慶。中心所不能無戀戀者。則數年賓主之情。未知何日可能重聚耳。茲定於明日申刻。各備粗肴為

君餞別。在座者。均是極熟之人。幸毋

見却。並祈

早臨為盼。一切容再面談。不盡縷縷。此布。順請

大安。

○○○手啟

【釋】

①抱負非凡。謂抱抱之志。向與常人不同。②枳棘。枳棘。非為風所拔也。③餞別。送行人也。④不盡縷縷。謂情語難盡也。

○慮難相恤。允人借銀信

某某吾兄大鑒。踰遠兩地。企念為勞。頃奉手書。藉聆一切。並諭潭棋集燕。籌社延鴻。以欣以慰。茲覆者。自

古朋友交好。本有通財之義。苟患難而不能相恤。則五倫中曷貴乎此。天下事無剝不復。否極

自有泰來。目前之厄困。安知非天之欲大有造於

足下也。祇須靜待時機。終有亨通之日。承

示一節。自當竭盡棉力。藉副雅意。何與據之足言。該款是否

由

大駕來取。抑或遣人送上。專候台示遵行可也。勿勿泐復。順頌時祉。○○○手啟

【釋】

①五倫。由之道也。謂人所當有。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也。②剝復。二卦名。剝。陽氣復生。故為來除消。③否泰。二卦名。否。長之喪。④否泰。二卦名。天之。借以喻運數之窮通。

●天氣驟寒。允人借衣信

某某仁兄台鑒。數日不晤。正深懷想。接奉

大札。敬已誦悉。承

商一節。自無不可通融。古人肥馬輕裘。尚有與朋友共之義。矧此數襲之敝緼袍耶。際此陰雨

普通。尺牘大觀。應允

一〇六

連赫秋風滂沱。客中

起居一切。全賴自己

保重。以後如有所需。儘可隨時

命取。至於逾恒之

薄飾。令人轉覺汗顏也。茲檢奉

棉袍一襲。棉衣褲一套。即希

察入。暇時倘蒙

惠顧。故廬。俾得暢領

教言。無任欣幸之至。此覆。順頌

旅棋

○ ○ ○ ○ 手啟

肥馬輕裘(晉書)來肥

敬縮袍(經音注)

落飾(文辭)

汗顏(文辭)

招待不周。允人借屋信

某某仁兄先生足下。頃承

枉顧。適以事他往。致失迎迓。罪

甚。歉甚。詞誦

手札。知

寶眷已來。論地主情。自當令

子等妥為招待。舍附房屋。雖不

十分寬敞。幸尚有數餘

足下既有結鄰之意。請同

尊聞。先來一觀。第恐竭居隘小

不足以屈

駕。如合意者。則彼此素稱交

好。當能相協厥居。至租價一層

毋庸談及也。匆匆泐覆。專候

駕臨。順頌

○ ○ ○ ○ 手啟

內子自稱其 竭居官

小如竭居 (三) 儼安 健奇側健

好背安

某某先生執事。許久未得

惠書。想望

顏色。良用悵然。頃奉

華翰。藉悉

榮行在即。以客中需人照料。擬

飭小僕同行。惟某某人雖謹慮

而作事不甚精細。未知能供驅

策否。既承

尊意賞拔。自當矚其晉謁。聽候

指揮。如合用者。不妨留侍

左右也。專此泐覆。順頌

大安。

○ ○ ○ ○ 手啟

驅策 (言供其差遣也)

釋

痛改前非九戒治遊信

某某吾兄惠鑒。正深思念。而

奈雲忽從天上飛來。展讀之下。

良深感愧。第一時放浪。比之匪

人。幾如深入迷途。無由自拔。幸

承

關愛。語出至誠。否則誰能驚醒

癡迷。作此當頭棒喝者。嗚呼。一

覺之晚。幾落魄於江湖。再造之

恩。則等重於父母。苟得友盡如

足下。則人何有邪僻之行乎。現

已決計痛改前非。力圖自贖。倘

蒙

不棄。願得

足下而師事之。如或偶有瑕疵。

普通尺牘大觀

應允

即望隨時

指摘。俾得銘諸座右。永作

良箴。無任拜感之至。專覆寸楮。

順頌

道安。維

照不備。

○○○手啟

○放浪猶言放蕩不羈也。

○當頭棒喝棒喝。佛家

○落魄失志無

○銘諸座右謂

○手啟

○手啟

○手啟

某某吾兄左右。昨承

賜教。諄諄以戒賭相規。感激之

私。匪可言喻。語云。黃金散盡。壯

士無顏。弟偶入歧途。藉然罔覺。

乃叨

棒喝。喚醒迷夢。至理名言。尺楮

關愛。弟雖愚魯。亦何能不聳然

動聽。奉為

藥石乎。且人之所患者。苦於不

自知耳。今得如

足下者而提撕之。何如撥雲霧

而見青天。從茲得保身家。悉出

足下所賜。感懷

大德。靡有涯矣。專此覆函。順頌

台綏。○○○手啟

○詩諄諄。不倦貌。

○棒喝佛家

○手啟

一。九

接人捧喝交勉故今謂四提
管腔人之迷茲曰捧喝

撕事無多又不有提撕

涯淡既音士涯淡皆水之邊
深博無涯淡

▲十六 拒卻

●人浮於事拒却薦事信

某某先生大鑒。正懷

芝采。忽奉

華函。就論

潭第延蘆。

起居納祐。至以為慰。承

囑園事一節。義何容辭。奈目下

生計艱難。人浮於事。兼之弟交

遊素狃。實苦說項之無從。即使

偶有小就之區。或可暫借枝棲。

然以蹄涔而容尺鯉。斷不敢有

蔡四 高賢。再四思維。愛莫能助。奈何

徒喚負我

良朋。尚祈

曲為原宥。不加之責。無任欣幸

之至。專覆。即請

大安。

○○○手啟

註釋 ①人浮於事 謂事多也 ②說

項 謂稱道人善也 ③全唐詩

項 謂稱道人善也 ④全唐詩

項 謂稱道人善也 ⑤全唐詩

項 謂稱道人善也 ⑥全唐詩

項 謂稱道人善也 ⑦全唐詩

項 謂稱道人善也 ⑧全唐詩

項 謂稱道人善也 ⑨全唐詩

●行為放蕩拒却作保信

某某先生執事。久違

雅教。渴念良殷。比維

履社延席。

善祺綏吉為頌。弟前薦敬友某

君之子。在

寶號學商。承蒙

推念前交。即予錄用。五中蒙感。

莫可言宣。近聞該生名譽不佳。

外間嘖有煩言。且手段闊綽。浪

擲金錢。如此情形。何堪設想。故

特專函聲明。請將弟原保之資

格取銷。種種抱歉。并祈

鑒原。專此。即頌

台鑒。

○○○手啟

註釋 ①嘖有煩言 謂眾人爭言
煩言異之治也

●自處羞鄰拒卻借資信

某某吾兄火鑿。久違

道範。正切馳思。忽見

朵雲自天而降。開織捧讀。知

足下急需孔方。理當應命。無奈

郵政求貸於陳白沙時。白沙亦

在窮鄉。乃書數字於券後曰。佛

沉波底。安能救落水羅漢。今弟

不幸得無類此。愧甚罪甚。肅覆

寸緘。順頌

台安。

○○○手啟

註釋

○孔方謂錢也。錢之晉孔

方。字曰方。○陳白沙

明陳獻章新會人。字公甫。居

白沙。其學以靜為主。門人

稱曰白沙先生。

●俗務紛繁拒卻赴宴信

某某仁兄。足下。數日不見

普通尺牘大觀

芝眉。鄙吝復萌。猥以媚務紛繁。

不遑趨頌

大教。忽蒙

折柬相邀。喜出望外。滿擬乘興

前來。藉罄積悃。不料家慈

瘡疾。醫者延而未至。必須在家

守候。是以不克趨陪

左右。有負

雲情。徒深歉仄。容後再當面謝

專此布泐。即請

台安。

○○○手啟

註釋

○猥。音萎。助詞。有

言。○公當折柬召後。○

音。○折東。○

●意興蕭索拒卻治遊信

日前得聆

拒却

大教。快慰何如。頃奉

手箋。辱蒙

寵召。共集鷗波。知

執事寄託。敬場。即時行樂。豪興當

復不淺。弟未持綺戒。豈敢矯情。實

緣近來。意興索然。倦談艷史。倘勉

強應

命。恐座隅廁一木偶。不但羣雌粥

粥。噤之以鼻。且反令同席者。敗興

而寡歡。祇得有負

感情。尚祈

鑒原為幸。勿勿裁覆。即頌

綺安。

○○○手啟

註釋

○鷗波。鷗在水。中。遊。泳。自

知。○綺。音。起。美。貌。也。○

○綺。音。起。美。貌。也。○

一一一

情謂舉止故皆人情以示高
異也。董仲舒賦。舉持節
 而後百 (四) 羣雌粥粥 (韓愈
利分。百。隨飛隨啄。羣雌用則。一則
 別雜相呼聲。因以為羣雌。一則
 意之。 (五) 嗤之以鼻 (宋。香武。笑
 笑也。專冷)

▲十七 慰問

● 考試不利慰問信

某某吾兄惠鑒。頃奉

手書。藉誌

文祺。懇集。

佳趣頻增。慰如所頌。惟細玩
 書中語氣。頗有一種牢騷不平
 之狀。流露於字裏行間。實則吾
 兄此次畢業考試。抑置劣等。良
 由假期太多。平時分數短少之
 故。非關

閣下學業之久缺也。且前晤
 貴校某教師。極稱

閣下科學之優美。將來必有出
 人頭地之一日。是知暫時之屈

抑。固無足重輕也。幸勿

介意為禱。專此泐覆。順請

學安。弟○○○手奏

註釋 (一) 字騷 本作許騷。謂
抑鬱不平也。 (二) 介
意。耿耿於心也。 (後漢書)
所亡。少少。何足介意。

● 營業虧折慰問信

某某先生執事。久疏問候。企盼良

殷。頃悉

寶號受時局影響。致遭虧折。足

見營業之難。雖極有把握者。亦

未能勝算常操。惟念

執事受此損失。難免鬱鬱於心。

然而盈虧乃商家之常事。矧

執事手腕靈敏。富於經驗。轉機

之望。指日可待。尚祈

力圖進行。勿以暫時之失利而

介意也。專此奉慰。順候

起居。弟○○○手啟

● 體弱多病慰問信

某某學兄研右。秋初一別。裹葛已

更。日前

令叔某某先生來校續假。藉悉

貴恙可祝平安。現已化瘴。至為

欣慰。惟時屆隆冬。二豎為祟。竟

纏綿至半年之久。想見吾

兄體氣素弱。其何以堪。仍以延請

良醫。速醫為愈也。出月某日。校中

即放寒假。惟祝早日痊可。屆時

惠然肯來。藉伸闊別。臨穎不勝
盼禱之至。專此奉問。敬請

痊安。弟○○○手上

○乘葛謂一成也。今故一乘。
○二。聖猶言病度也。左傳

○崇音職。鬼神禍。
○崇人以求食也。

●謀事不成。慰問信

某某仁兄。足下。遠睽

芝字。久切諒思。昨奉

華函。藉聆一是。以

執事之長才卓犖。而乃所謀不

臧。得毋代為叫屈耶。雖然明珠

暗投。古今同慨。惟否極泰來。終

有轉機之日。行見事權在手。

大辰經猷。幸勿以目前之蹭蹬。

致友

壯志也。弟歷練半年。毫無寸進。
神馳遠道。一日三秋。苟得借著

而籌。自必逢人說項。勿勞

懸念。先以奉慰。順請

道安。弟○○○手啟

○卓犖音洛。卓犖。不

○臧也。○明珠暗投

○明。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

○極。泰否。謂厄

○踏。音踏。切

○履。音履。切

○借。音借。切

○說。音說。切

○項。音項。切

○善。音善。切

○之。音之。切

●忽遭火災。慰問信
某某吾兄。大鑒。刻聞某日某時。

尊府不戒於火。祝融惡劇。竟將

吾

兄連年積蓄。悉數焚如。不覺拊

膺一歎。以吾

兄之愷惻慈祥。而竟遭此意外

之災。上蒼夢夢。何至

於斯。然而塞翁失馬。安知非福。

天心高遠。得毋為

君蕩滌宿晦。而改換

高門乎。務望

達觀一切。不以

介懷。惟當火熾之際。其驚慌失

措。當有不可思議之景象。還希

賜我數行。以明真相。不勝祈禱

普通尺牘大觀

慰問

一一三

●被竊失物慰問信

某某仁兄閣下。昨晤 今親某君

知

尊府為宵小所害。幸而所失無多。聞信之餘。不禁感喟。想

閣下本非富家。何勞穿窬輩之光顧。良由生計日高。貧民失業者多。飢寒交迫。

遂不得不挺然走險。為此鼠竊之行。為惟

閣下數年心血。盡付流水。為可惜耳。尚希付之

達觀。並將被竊情形。便中賜示為盼。專此奉問。順請

時綏。 弟○○○手啟

註釋 ○宵小 盜賊也 ○穿窬 謂穿牆壁

其入人家竊財也。或(指語) ○挺而走險 謂被追而行險事也。論出(左傳)

▲十六 邀約

●開會歡迎遊人公宴信

某某先生閣下。久仰

鴻名。深以未獲識荆為恨。比承

光霽。欽佩良深。敬維

履祉綏和。

鼎祺協吉為頌。茲啟者。月之某

日。某等特假某氏之園。公具壺

觴。藉表歡迎之意。務祈

大駕撥冗。

惠臨。俾得重接

清輝。無任歡迎之至。專函奉約。

祇頌

道安。維希

垂照。 ○○○等同謹啟

註釋 ○識荆 李伯與韓荆州

後遂以為初見其人之敬辭

○光霽 謂言光明也。范特

以破 某某仁兄惠鑒。不觀

英姿。又經匝月。祇以俗塵紛集。

未獲時候

起居。然秋雨梧桐。桃花潭水。此

心縫縷。未嘗不寤寐繫之也。昨

尊使來承

詢近狀。令人感愧良多。日來補

覺清閒。擬與二三知己。暢叙談

心。藉慰離索。未知足

足下其許我否耶。茲擇於某日

普通尺牘大觀

邀約

一一五

某時在舍特備小酌奉邀
台駕千祈從早
光臨。

勿却為荷專此函訂順頌
時綏。

弟○○○謹啟

○楊遊山寺邀人避暑信

某某仁兄台鑒。許久不見

叔度。令人鄙吝復萌。日來炎暑

相侵。冰山未琢。雖閉關而謝客。

每因熱而思風。昨過西山。與寺

僧閒話松下。促膝南軒。樂而忘

返。吳虞清泉匝地。密樹參天。浮

吳質之瓜。清涼沁肺。聽生公之

德。溫潤滌腸。洵洞天之福地。亦

暑月之歡場。吾

兄欲避暑納涼。舍此莫若也。尚
乞

枉顧。微塵賈禱同往。不勝歡欣
之至。專此函約。即請

夏安。弟○○○手啟

○叔度。東漢黃憲字。後並
以爲人。鄙吝高之。稱。並

質。三國魏文帝爲。安。字。李。重。才

帝。追思其事。作書致質。有

時。高。清。○沁。音。春。水。○生。公

專。聚。石。高。橋。皆。構。理。於。虎。邱

○良。雷。景。雲。邀。人。賞。月。信

某景吾兄文几。秋雨茂林。懷人正

切。忽奉

手翰。

情意殷拳。幸感無已。值茲桂香

帶露。波影漾金。小庭夜坐。萬念
皆消。古人所謂人生幾見月當

頭。好景那堪虛度也。銀漢長明。

清輝普照。不遊廣寒宮而遊黑

甜鄉。獨不被嫦娥竊笑乎。幸乘

興而來。舉杯共賞。且在座多係

知交。可不拘拘於儀節也。千祈

勿卻為禱。專此奉邀。即候

駕臨。並頌

刻安。弟○○○手啟

○茂陵。在今陝西興平縣

居此。○漾。音。若。水。○銀。漢。河

也。○黑。甜。鄉。○廣。寒。宮

唐。明。皇。與。中。天。師。游。都。容。八

月。望。前。夜。同。遊。月。兒。游。日

廣。寒。清。○黑。甜。鄉。○廣。寒。宮

一。枚。黑。甜。鄉。之。仙。人。一。枚。古

神記 升清不元之錄於
白王登塔塔弱之以奔月

●預備酒肴邀人會菊信

某某仁兄大鑒。霜催白雁。酒熟黃
花。歲月匆匆。又見題糕時節矣。

辰維

起居佳。粲為頌。昨聞某處籬菊
已放。采采如金。亭亭似鶴。令人
對之。蕩滌塵襟。幸有杖頭錢足
沽一醉。不需王私之送。亦不必
如杜公之賒。請於某時一往過
之。藉資

賞鑒。倘黃昏風雨。滿地墜金。未
免負此好友也。尚希從早

移玉。不勝感盼之至。專函奉邀
即候

日社。弟○○○手啟

○題糕劉夢得嘗作九月九日

詩。飲用糕字。思六經中無此
安。報而不為。宋祁詩。劉此
不肯題糕字。庄 杖頭錢沽
貝詩中一代秀 酒之錢也。世說。阮宣子常
步。行以百錢掛杖頭。至店。便
解醉。三王弘南朝宋時人。學
好學。以清恬知名。四杜公唐
嘗送酒與陶河明。

●病後無聊邀人手談信

某某老哥惠鑒。不親

塵教。倏忽多時。當此長日無聊。

未卜作何消遣。緬懷

丰采。企盼良殷。弟為二豎所困

呻吟床褥者幾十日。近雖強為

行動。而步履維艱。百無聊賴。為

此擬邀二三知己。暢叙手談。藉

解岑寂。

足下倘有意乎。謹於明午

駕臨一叙。幸勿瑋興。是所切盼。

專泐奉邀。臨池神往。順頌

日社。維

愛不宣。弟○○○手啟

○塵教塵者去。塵教。謂友
人之教訓也。敬之

○二豎謂病魔也。左傳云
公喪。疾為二豎。

○呻吟因疾痛而
也。俗亦作
關牌解。

○手談謂遊人
興起也。

●新到奪選入觀戲信

某某吾兄台右。不親

英姿者又數日矣。昨趨

尊寓。適逢

公出。竊思

閣下鎮日操勞。一懈不息。不知
所以樂之。復何甚哉。近聞某大

舞台。自京聘到某名伶。色藝雙絕。獨冠一時。弟雖無周郎之癖。願欲一擴眼界。以證時人之口。碑當否。願與閣下共賞之。請於明晚某時。寵臨。敬。廬。攜手同往。幸毋令人。悵望也。專函奉邀。時候。玉趾。敬頌。

時綏 弟○○○手啟

註釋 ○周郎癖 周郎即三國時周瑜。故今稱善頰。曲者曰有周郎癖。○口碑 與上行人口似碑。

練習技術約赴俱樂部信

某某仁兄足下。連朝陰雨。不克過從。緬想芳標。徒深渴念。弟近於某項技

術。頗有進步。每日與某某諸君。同在俱樂部相戲為樂。因思吾兄於該項技藝。練習頗精。倘蒙不棄。尚乞於今晚某時。駕臨俱樂部。俾可領教一切。某某諸君。亦以座無吾兄不樂。囑為道意。用特奉約。即請

大安。弟○○○手啟

註釋 ○俱樂部 團體公共娛樂之處也。西洋各

某某先生足下。前日辱承枉駕。暢領教言。歡欣無似。昨晤某君。談及下星期日。某校開成績展覽會。

參觀成績約赴展覽會信

並贈我入場券數紙。弟擬乘星期之暇。前往參觀。以擴眼界。未知足下是日有無要事。倘蒙同意。可否偕往一觀。藉破寂寞。勿泐奉約。即候玉示。順頌

台綏。○○○手啟

註釋 ○展覽會 陳列物品於若干時日內。任人觀覽。其範圍視博覽會為小。

合立詩社約集九次會信

某某先生台鑒。連日未面。渴想殊深。昨奉手書。歡難言喻。竊念我輩荷天之寵。俾壽而康。此正孔子所謂七十而從心所欲之時。何必規

規更為子孫計耶。茲有趙君錢

君及孫君昆玉三人擬招某某

上人李君某某並你我二人合

立一九老會。並在某處集一詩

社。每月輪執一次。聯詠終宵。將

後二三年合刻一集。顏曰九老

倡和集。所謂慕香山之勝蹟。共

詩酒以流連。信可樂也。未知

尊意如何。即希

示覆為禱。此布。敬請

台安。弟○○○手啟

規 規規自失貌。一莊

也。昆玉。梁玉琳。二子。錢錫

孝行。齊馬。時人。以錢錫為玉

昆。金友。今人。稱兄弟。為昆玉

本。香山。唐白居易。詩。樂天

香山。稱香山居士。故香山。四流連

後人。稱之曰白香山。故香山。四流連

香山。稱之曰白香山。故香山。四流連

香山。稱之曰白香山。故香山。四流連

香山。稱之曰白香山。故香山。四流連

普通尺牘大觀

離別

樂而忘返也。孟子。從法下

反謂之連謂

●文官到任辭別信

某某寅兄閣下。省垣寄跡。

芝宇頻親。荷舊雨之

關垂感

仁風之照拂。勤拳觀面。篆牘銘

肌。臨行復蒙

寵招杯酒。

惠賜多珍。一路眷念前情。不無

桃花潭水之感。某汲深綆短。奈

竊虛譽。受命以來。時虞履鍊。惟

有隨時勉加惕勵。冀免職守之

攸虧。顧數年聚處。誼重情深。遽

爾睽違。殊深依戀。倘蒙

爾睽違。殊深依戀。倘蒙

爾睽違。殊深依戀。倘蒙

爾睽違。殊深依戀。倘蒙

爾睽違。殊深依戀。倘蒙

爾睽違。殊深依戀。倘蒙

不遺在遠。

尺素時頒。無任禱感之至。專肅

布陳。藉當辭別。祇頌

公綏。維希

澄照。○○○謹啟

舊雨 杜甫詩。小序。尋

來今而不來。後。覲謂以

用為故人之義。○覲謂以

見也。○桃花潭水。李白詩。

深千尺。不及。○汲深綆短。謂

汪倫送我情。○履鍊。謂

小任重也。管子。短。○覆鍊

鍊。不可以汲深井。○履鍊。謂

鍊。音速。履鍊。謂不勝任。而敗

事也。○履鍊。謂不勝任。而敗

事也。○履鍊。謂不勝任。而敗

事也。○履鍊。謂不勝任。而敗

事也。○履鍊。謂不勝任。而敗

事也。○履鍊。謂不勝任。而敗

事也。○履鍊。謂不勝任。而敗

事也。○履鍊。謂不勝任。而敗

一一九

花筆永傳何圖

道履清高

席珍將就他聘私心縈結惆悵

何如受業聞信之餘曷勝依

戀從此

春風化雨未得潤澤時沾矣爰

特定於某日畧備粗肴敬請

光臨聊申敬意伏乞

勿却無任榮幸之至專此肅布

敬請

鈞安維希

藹照 受素 ○ ○ ○ 叩上

立雪程門初來見程伊時

伊川既覺謂二子曰賢輩猶在此

外雲深三尺矣門三涯沾音受

厚思三金錢得度詩一元好問

與人一謂以法訣傳人也度

四花筆時夢筆取筆花自是

才思春風化雨善如春日

物之風如化六藹阿蓋切

同學遠遊錢別信

某某學兄研席久遠

雅教懷想殊殷比聞

文旌將有遠地之行

飛騰雲路大展經猷足慰丈夫

壯志固可慶可賀事也然某某等

自與

閣下一堂聚首荏苒數年硯席

相共琴樽雅集得切磋之益極

朋簪之歡乃一旦海天遠闊遠

隔鴻儀聞載道之驪歌覺中情之

悵望茲定於明日午刻謹具杯

酒公餞

榮行務祈

勿卸為荷專函奉訂敬請

台安

弟 ○ ○ ○ 等同上言

文旌不對於行者其人稱其

琴樽指士宴

切磋喻同

朋簪謂朋友相聚也

驪歌告別之敬也

商人出洋錢別信

某某先生執事達

教以來倏經數月仰瞻

芝字。彌切。依馳。近聞。

執事。集合資本。擴充營業。確定

行期。赴外經商。如

執事之才。具優長。經驗豐富。乘

時一試。必能發展祖國商務。挽

回歷年利權。同人等聞信之下。

無任欽遲。爰定於某日。邀集全

體。假某地。開會歡送。是日暮備

酒肴。公饌。

行旌。務請

惠臨。

勿卻是荷。專函奉邀。即請

台安。○○○等同謹啟

謹

芝字。唐房雅見元德秀

字。依人名利之心。都盡。今

祖國。祖籍所在之國也。今吾

國音曰

●家事緊要留別信

某某仁兄左右。蒲馨乍拂。荷氣方

來。風笛淒淒。遽成遠別。弟謬承

雅愛。時挹

清芬。仰叨

廣廈之憐。久擾郇厨。屢承

廉泉之沾潤。未酬

高情。本欲秋涼返舍。情殊依依。

頃接故里來書。立時敦迫。事關

緊要。弗克逗留。是以謹泐數行。

以誌別情。區區寸心。幸垂

原鑒。即請

崇安。臨池依切。

弟○○○謹啟

謹

風笛淒淒。遽成遠別。時歌

○廣廈。大廈也。杜荀詩。三

餅。猶言。四郇厨。對郇公

性。好春。厨中飲食。香味。諸

人。入其。中。多飽飲。而歸。故

謝人。安。五廉泉。以喻友人。人

之。賜。康泉。讓。不。辭。也。

●俗務繁瑣留別信

某某吾兄大鑒。把挹

蘭芬。不覺彌月。既備荷

雅誼。之殷。拳。復累擾。

郇厨之盛筵。寸心感歡。莫可言

宣。頃接鄉里來書。因俗塵壘積。

催促言旋。是以匆匆就道。未遑

府告辭。叩謝

雲情為憾。草此片紙。畧布謝忱。

謹候

普通尺牘天觀

離別

一一一

台安餘

容後登

第○○○謹啟

註釋

○彌滿也 ○卯厨見本類第

注釋

▲二十 思慕

●春日思慕友人信

某某仁兄先生台鑒。南國春深。東風人佇。當此楊柳依依之日。正切瞻馳春戀之思。探幽覓勝。騁驕馬以遨遊。問柳尋芳。指杏花而沽酒。人生行樂。無適此時矣。緬維吾

兄意氣騰驥。風流儷儷。既應物而不滯。亦筋已而有規。弟俗慮牽纏。塵根

未盡仰。

高風而彌切。愧僊寒之無成。對此芳辰。敬候

春社諸維

垂盼。無任神馳。

弟○○○手啟

○○○手啟

註釋

○南國謂江浙一帶之國

○杏花謂酒家也。唐詩。杏花村。

○個儷個音揚。儷音得。來。不。拘。細。行。

○塵根塵即六世務也。

●夏日思慕友人信

某某仁兄足下。小憩柳陰。却卧瓜皮之艇。留連水榭。競傳雪藕之水。對此柳綠牽愁之日。不少心輪夢縵之勞。遙想吾

兄及時行樂。

順序興懷。

携碧筒而酌。雅致清閒。

攬蓮蕊之芳。香花馥郁。以親弟之奔走風塵。不禁慙汗如漿矣。

因風修候。祇頌

台綈。臨楮神馳。欲言不盡。

弟○○○手啟

註釋

○憩音憇。休也。

○瓜皮艇瓜皮艇。子。昆

○榭音。臺。有。心。輪。夢

○碧筒取荷葉。酒。刺。葉

○心輪夢與。和。運。屈。其。如。象。杯

●秋日思慕友人信

某某吾兄執事。金風淅暑。銀漢橫

嶽對此巖蒼露白之時。頻生異地同岑之想。讀枯枝葉已零。波客心易驚之句。未嘗不歎古人善寫人情。維吾

兄雅度薰人。

高風振世。弟苦無凌風之翼。徒增蕭瑟之懷。瞻望

雲天。曷勝蘊結。迢迢

良友。何以慰之耶。勿泐數行。伏維

珍重。順候

日祉。不盡所言。

弟○○○手啟

○金風秋風也。《張翥詩》

○銀漢即天河。《張翥詩》

○蘊結《詩》「我心蘊結兮」

七詩

●冬日思某友人信

某某仁兄台鑒。睽隔

芳標。計已九月。憶於春光旖旎

時。與吾

兄馳騁紫陌紅塵中。觀楊柳之

旗。羨桃花之漲。既流曲水之觴。

復醉汾鄉之酒。相將連翩。其樂

無窮。詎忽忽間斗杓亥指。日馭

北行。空氣嚴凝。北風凜冽矣。春

懷

知己。寤寐為勞。悵望

雲山。伏維

珍衛。臨池依戀。並頌

台鑒。

弟○○○手啟

○旖旎旖乙照。旎音

紫陌紅塵晉春日所外之風

○曲水流觴晉

汾酒產於山西汾水境內

斗杓亥指謂北斗七星

斗杓指猶言此二星指

斗杓指猶言此二星指

日馭謂冬至後

北行謂冬至後

凜冽音列。凜列

●近地思某友人信

某某老兄大鑒。相距匪遙。而相會

之難。一若雲山萬重。有以聞我

也。每念曩時斗酒持螯。追隨

左右。歡娛之情。宛在目前。曾幾

何時。已室邇人遐矣。把臂無期。

寸心如結。引瞻

普通尺牘大觀 思慕

一二三

先字親多何時。

公餘有暇高析

時慮數行毋使我終日徬徨也。

臨穎神馳敬頌

時社並候

起居百益。

弟○○○手啟

持螯 ○持螯 持音此持蟹足之第
吃蟹(音書舉手信)右(三)把
手持酒杯左手持蟹

臂(文符互持以示親密也
會(後漢書)一臨別把臂言
會(五子)而况於
親(五子)而况於
親(五子)而况於

達地思慕友人信

某某先生閣下山川修阻恨無縮

地之方花月研輝彌切伊人之

感十年舊雨萬里睽違瞻注

雲天曷勝切但遙想

福社亨佳與時俱進定洽私頌

弟浪遊燕北帳望金臺飄泊江

南感懷梅嶺惜三徑以就荒慨

一身之將老殊覺愧對

故人也把臂何時徒深菀結鱗

便寄意不盡所云敬頌

時綏維希

愛照 弟○○○手啟

縮地 ○縮地 化遠為近也(神仙
能縮地飛千里)伊人即彼
在目前宛然

(詩)所謂伊人(三)伊人即彼
人在水一方(四)金臺即黃金
臺(五)梅嶺江西境

北東南(六)梅嶺江西境
黃金臺(七)梅嶺江西境
八景之(八)梅嶺江西境
金臺(九)梅嶺江西境
即大成(十)梅嶺江西境
新程上(十一)梅嶺江西境

○(六)菀結(音菀)凡結固也
菀菀結而
士人思慕同學信

某某同學凡研右自勝

道乾恆切心儀比維

文社清嘉

履棋暢適定洽頌忱弟風塵奔

走衣食是謀碌碌數年一無表

見回湖曩昔風雨同床賞奇析

疑其樂何極而

足下學貫中西溝通新舊莘莘

學子骨願

陶成以視弟之濫乎講席自誤

誤入賢不肖之相去為何如耶

近日校章有無變更風便尚希

惠我數行以慰遠系專此敬請

學安。弟○○○謹啟

註釋 ①陶成人造就也。如言造就也。造物。②濫芋謂無其才而居其位也。

●商人思慕同事信

某某仁兄執事。自違

芝字。企盼良殷。比維

時祉懋嘉。

籌謀叶吉。為頌。弟自分手後。來

此服務。一切尚稱順手。惟店務

繁雜。鮮有暇晷。以致契濶良友。

懷思雖切。音問久疏。諒

知交者當不以稽中散之疏懶

見責也。倘過

鴻便祈

賜雙鯉。以慰離索。臨池神往。不

盡欲言。敬頌

台綏。維

愛不宣。弟○○○手啟

註釋 ①芝字。唐房琯見元德秀

字。使人名利之心都去。後遂

以芝字為稱。人容顏之散。解

②暇晷。無事之時也。暇。謂

中散。音孫。康字叔夜。拜

雙鯉。喻吉兆。古詩。雙鯉呼

有尺素書。

●各界通賀新年信

某某先生閣下。敬啟者。遠睽

芝采。時切葭思。際鳳紀之更新。

仰

鴻儀而誌賀。恭維

履端集慶。

鼎祉凝聲。

和風迎歲序之新。

椒花啟瑞。

麗日觀陽春之景。

梅蕊呈祥。引致

吉暉。傾心祝露。景駒光虛擲。馬

齒頻增。徒滋益歲之懃。撫衷懷

而心感。敬獻

宜春之帖。達

首祚以騰歡。肅泐。恭賀

新禧。祇請

春安不備。○○○鞠躬

註釋 ①椒花。音吉。劉琰妻陳

②駒光。猶言光也。三馬齒隨年首

言已之年歲。亦曰馬齒。謀

首祚。猶言歲首也。王歲之首

普通尺牘大覽

慶賀

一二五

●各界賀新年信

某某先生閣下。敬覆者。頃奉

雲書。如親

蘭教。數龍纏而覘歲序。景物皆

新。憑鯉素以抒悃忱。答辭宜肅

敬維

慶集履端。

釐延鼎祚。

吟到梅花之句。黍谷回春。

斟來柏葉之香。椒盤獻瑞。正

百度維新之候。當

一元復始之時。翹盼

喬雲。心馳頌露。某鶩鈍如常。駒

光虛閱。切心輪之遐嚮。又逢餞

舊之時。緬

首祚之將臨。敬上

迎新之頌。肅修悃簡。敬賀

年禧。祇請

春安。

○○○鞠躬

龍躍

鯉素

黍谷

柏葉

喬雲

椒盤

百度

一元

駒光

舊時

首祚

●京官到任賀喜信

某某先生鈞鑒。久仰

聲華。鮮通音問。頃讀公報。欣悉

榮膺上命。

供職中央。以

經天緯地之才。當

革故鼎新之局。

龍躍

鯉素

黍谷

柏葉

喬雲

椒盤

百度

一元

駒光

舊時

首祚

首祚

首祚

所行之也。龍躍音屋。星行音度。鯉素謂書札也。乳

星度也。黍谷。謂書札也。雁

封歸飛。斷。黍谷。謂書札也。雁

雲。西。柏。葉。香。謂柏葉所沒

飲之。喬雲。謂香。雲。五。色。為

辟邪。三。色。首。祚。首。也。

為商。六。首。祚。首。也。

為商。六。首。祚。首。也。

為商。六。首。祚。首。也。

為商。六。首。祚。首。也。

為商。六。首。祚。首。也。

為商。六。首。祚。首。也。

為商。六。首。祚。首。也。

乞

關垂於格外。

升遷在下。再期特達於寰中。際

此鵲報傳來。理合登

階而致賀。祇以兔趨未遂。謹憑

修贖以陳情。專肅。祇賀

任禧。敬請

勳安。

○○○謹啟

聲華。謂聲譽。光耀也。

扶搖直上。扶搖。自下

而上也。九萬里。故謂杜

欒得志者。曰。輸枋自牖。謂

不在大也。檣櫓。木也。

鶴報(開元遺事)時人之家
謂雲鶴(六)免趨舞之意

●外官到任賀喜信

某某先生勳鑒。申江把酒。快慰生平。別後抵京之日。正我公簡命初下之時。聆信之餘。不勝歡躍。伏維

德音卓著。

仁譽昭垂。

下車多美滿之政聲。

上峯有長才之惜重。美國家既慶得人。交遊亦增光寵矣。某長途僕僕。徒悵勞人。正擬南旋。藉賀

任喜。奈以俗冗未畢。祇得少作羈留。再謀歸計。謹具鯉箋。聊代

普通尺牘大觀

慶賀

燕賀敬請
升安。伏維

亮察。

○○○謹啟

簡命

簡命(一)簡命今謂高第大官也
命(二)下車官史初到任也
夜次(三)上峯也
司

四僕僕(五)子
人(六)燕

賀(七)燕
答曰且得燕(八)相

某某吾兄文几。山河間阻。音問久疏。頃閱報章。欣悉

貴校本屆畢業。我兄大名前列。始信數載潛修。果得一時上選。天不負人。於此可

見何時
榮里藉慰渴懷。惟我兄學業有成。弟則依然故我。相形之下。不免上下床之判。益當忸怩無地也。謹肅敬請台安。並賀捷喜。○○○謹啟

上下床

上下床(一)上下床許記見陳登。登記曰君求田問舍言無可奈何。若如小人欲財上下床之間。則若於地。何但上下床之間。則若

二忸怩(二)忸怩也。顏厚有忸怩色。

商店新張賀喜信

某某吾兄執事。久違

芝宇。時切葵忱。

閣下操奇計盈。決推勝算。側聞於某處創設某號。擇於某日上

一二七

市道祝

駿業日新。

鴻圖風順。

牙善善計。交際聯澳雨歐風。

胸竹成謀。事業據金山銀海。仰

瞻韶彩。莫營私衷。某頻年庸碌

自嘆勞人虛名徒擁於朋從。實

業鮮徵夫發達。茲屈

寶號新張。適值俗事蠟集。未能

走賀。抱歉殊深。謹具綴幃。藉伸

敬意。伏希

賞納是幸。此佈。即請

台安。並賀

開幕大喜。

○○○鞠躬

註釋

○操奇計盈謂操持奇貨計其盈餘也

○牙善善計古用善其善者以象牙裂改者

慶賀

各計謂巧於許英也。○澳在亞細亞

海南。○歐歐洲也。○胸竹成

謀謂計畫早。○韶彩韶音字

○友人聚宴賀喜信

某某仁兄足下。江干握別。倏忽經

年。翹首

雲天。曷禁神往。比維

潭祺集吉。

履祉迎祥為頌。茲啟者。昨得某

君來函。欣悉月之某日。為

足下合卺良辰。觀

嘉禮之初成。羨

良緣之好合。此日

桃夭協吉。喜聽

鸞鳳和鳴。他年

一一八

瓜瓞綿延。定卜

螽斯衍慶。弟遠客他鄉。依人作

嫁。年年歷線。善狀毫無。本擬趨

謁

華堂。親伸燕賀。祇以公私蠟集。

不克抽身。歉仄之忱。匪可言喻。

附呈喜聯成對。賀敬全函。不勝

之儀。惟祈

晒納。肅賀

大喜。順頌

台安。弟○○○鞠躬

註釋

○合卺行婚禮也。卺。共

年而食。合禮也。○良緣美好之因

○桃夭詩

○鸞鳳前

○瓜瓞瓜

○螽斯衍慶

○依人作

○本擬趨

此音遠瓜之小者瓜從喻世
澤之綿遠也(詩)轉義瓜從
六禽斯為名言終不坊故
能子孫康多以依人作嫁
言為人治事以資生活也
(奉籍玉詩)告恨年年壓金
線為他人(蠟集)喻事務繁
作掛衣裳(九不腴)音本
身有利如乘(九不腴)音本
身故以為此(九不腴)音本
言不厚操辭也(左傳)
不腴故器不尺辭也

●友人綉琴賀音信

某某仁兄大鑒。素懷

雲樹。乍卜燈花。頃承

鵲報遙頌。藉悉

鴈鳴有日。

月缺再圓。喜雀屏之中目。

絃更復續。定鴻案以齊眉。引睇

吉輝。莫名欣頌。弟奉屬如交情

逾親密。本應登

普通尺牘大觀

慶賀

堂肅賀。冀觀

嘉禮之成。猥以俗事紛乘。難遂

初衷之願。謹具不腴。尚乞

晒存。此頌

儷喜。即候

近安。弟○○○鞠躬

○雲樹懷想友人也(杜
東日暮雲江)燈花燈心成

花形若(西京雜記)陸(三)鵲

報喜事也(四)鴈鳴古禮親

謂迎娶之儀。故今(五)雀屏中

目唐寶皇后父鼓直二孔在

一物中則許之高祖射各中

以爲之喻(六)鴻案齊眉相敬也

坊(後漢書)梁鴻與妻孟光至

吳依大家卓伯迺居無五光至

之儀存每婦妻爲具食不

●友人綉琴賀音信

某某吾兄惠鑒。自隔

鴻儀。殊深思念。忽承

鵲報。無任歡欣。藉誌

花醉簾前。

香凝寢室。

小星燦爛。廣陵應是瓊花。

明月圓圓。畫舫新來桃葉。引瞻

喬采。曷罄頌忱。弟本性多疏。惟

粧懶賦。頻年作嫁。塵緣徒勞。聞

艷福之得修。撫寸衷而增感。

名花有主。健美何如。用特修函。

藉伸賀悃。順頌

百福。並請

綺安。弟○○○手啟

○小星(詩)一唱夜小星

二九

眾要遊御於君不致當久見
星而往見星而還故遂以小
星稱之
○廣陵江蘇江都縣東
○瓊花珍果植物色香異
○畫舫之舟裝飾華麗故名之
○(蘇軾詩)全
○(李賀詩)一花名花傾國兩
○(李賀詩)一花名花傾國兩
○(李賀詩)一花名花傾國兩
○(李賀詩)一花名花傾國兩

友人嫁女賀喜信

某某先生台鑒。敬啟者。月之某日。

正逢令媛出閣良辰。遙想

標梅及時。

泮水有日。

上瓊俟柱。雁鳴雖三。

角枕錦衾。鸞聲嚶嚶。屏當之忙。門庭之熱。正何似也。弟以遊學

友人生子賀喜信

某某仁兄閣下。久違

異地既未登門送塔。亦未具禮添箱。言念及斯。抱慚無地。惟誦風詩之子於歸。宜其室家。句。以善頌善禱而已。專肅佈臆。奉賀大喜。順頌。

○標梅(詩)一標有梅。其時已晚。嫁期當及。格也。○泮水(詩)一泮水。未泮。一猶言矣。○雖雖(詩)雖雖。在宮。○嚶嚶(詩)嚶嚶。在宮。○屏當(詩)屏當。當格也。○答至屏當。不香。

○標梅(詩)一標有梅。其時已晚。嫁期當及。格也。○泮水(詩)一泮水。未泮。一猶言矣。○雖雖(詩)雖雖。在宮。○嚶嚶(詩)嚶嚶。在宮。○屏當(詩)屏當。當格也。○答至屏當。不香。

○標梅(詩)一標有梅。其時已晚。嫁期當及。格也。○泮水(詩)一泮水。未泮。一猶言矣。○雖雖(詩)雖雖。在宮。○嚶嚶(詩)嚶嚶。在宮。○屏當(詩)屏當。當格也。○答至屏當。不香。

○標梅(詩)一標有梅。其時已晚。嫁期當及。格也。○泮水(詩)一泮水。未泮。一猶言矣。○雖雖(詩)雖雖。在宮。○嚶嚶(詩)嚶嚶。在宮。○屏當(詩)屏當。當格也。○答至屏當。不香。

○標梅(詩)一標有梅。其時已晚。嫁期當及。格也。○泮水(詩)一泮水。未泮。一猶言矣。○雖雖(詩)雖雖。在宮。○嚶嚶(詩)嚶嚶。在宮。○屏當(詩)屏當。當格也。○答至屏當。不香。

○標梅(詩)一標有梅。其時已晚。嫁期當及。格也。○泮水(詩)一泮水。未泮。一猶言矣。○雖雖(詩)雖雖。在宮。○嚶嚶(詩)嚶嚶。在宮。○屏當(詩)屏當。當格也。○答至屏當。不香。

○標梅(詩)一標有梅。其時已晚。嫁期當及。格也。○泮水(詩)一泮水。未泮。一猶言矣。○雖雖(詩)雖雖。在宮。○嚶嚶(詩)嚶嚶。在宮。○屏當(詩)屏當。當格也。○答至屏當。不香。

雅敬時切遐思。望雲樹於江東。賦霜葭於滄北。正欲修書馳候。忽奉雲翰。先頌披誦之餘。敬悉閣下得占弄璋之喜。想天上石麟。他日定屬棟樑之器。蜀勝額頌。茲奉上金印一顆。為文郎將來之預兆。伏維笑納。千里鷄毛。勿嫌翰藪。為幸。肅賀。

○雲樹(詩)雲樹。喻思念之切也。○霜葭(詩)霜葭。喻思念之切也。○弄璋(詩)弄璋。喻男之吉也。○金印(詩)金印。喻男之吉也。○翰藪(詩)翰藪。喻男之吉也。

○雲樹(詩)雲樹。喻思念之切也。○霜葭(詩)霜葭。喻思念之切也。○弄璋(詩)弄璋。喻男之吉也。○金印(詩)金印。喻男之吉也。○翰藪(詩)翰藪。喻男之吉也。

○雲樹(詩)雲樹。喻思念之切也。○霜葭(詩)霜葭。喻思念之切也。○弄璋(詩)弄璋。喻男之吉也。○金印(詩)金印。喻男之吉也。○翰藪(詩)翰藪。喻男之吉也。

○雲樹(詩)雲樹。喻思念之切也。○霜葭(詩)霜葭。喻思念之切也。○弄璋(詩)弄璋。喻男之吉也。○金印(詩)金印。喻男之吉也。○翰藪(詩)翰藪。喻男之吉也。

○雲樹(詩)雲樹。喻思念之切也。○霜葭(詩)霜葭。喻思念之切也。○弄璋(詩)弄璋。喻男之吉也。○金印(詩)金印。喻男之吉也。○翰藪(詩)翰藪。喻男之吉也。

○雲樹(詩)雲樹。喻思念之切也。○霜葭(詩)霜葭。喻思念之切也。○弄璋(詩)弄璋。喻男之吉也。○金印(詩)金印。喻男之吉也。○翰藪(詩)翰藪。喻男之吉也。

○雲樹(詩)雲樹。喻思念之切也。○霜葭(詩)霜葭。喻思念之切也。○弄璋(詩)弄璋。喻男之吉也。○金印(詩)金印。喻男之吉也。○翰藪(詩)翰藪。喻男之吉也。

石麟(原音)徐設 麟也厚其頂曰天上
 麟也且同十 千里鵝毛喻物少而
 厚也音眉讀 韜象韜音白

●友人子女賀喜信

某某吾兄大鑒。正切馳思。忽傳

雀報得悉

君家有掌珠之喜。敬賀敬賀。我國舊俗。往往輕視生女。弟獨以

為不然。蓋桂子將榮。海棠必為之先發。矧他日乘龍獲選。射雀

徵祥。既有

冰清。自來玉潤。更為可賀。附陳

飾物數件。此彙彙者。不足以為

禮。聊以伴函而已。尚希

哂存為幸。專此順頌

潭社。

第某某某鞠躬

○掌珠俗稱女曰掌上明珠

○乘龍(列仙傳)吹簫

○射雀類本

○冰清玉潤晉書

○雅教雅為已更

○瑤函藉誌

○閣下抱孫心切

○令郎望子情殷

●友人得孫賀喜信

某某先生台石。自違

雅教。羨為已更。頃奉

令郎某某仁兄於月之某日誕

生麟兒。夫以

閣下抱孫心切

令郎望子情殷。果也

弓裘騰嗣續之歡

桑榆享含飴之樂。是亦天祐其

衷。以報

閣下一生以愷惻為懷。故得克

昌厥後也。際茲湯餅筵開。弟以

職務羈留。未能遽歸言賀。試聽

英啼。尚祈

鑒宥是幸。附上金鎖一函。至希

察納。專布敬頌

大喜。

第○○○鞠躬

○弓裘謂父子相繼治一

○桑榆晚年

○含飴謂含饴以哺孫

○湯餅筵會客名湯

○英啼嬰兒啼

普通尺牘大觀

慶賀

一三一

研筵(蘇軾詩) 其 發去為湯餅(其) ⑤英帝(香)
杜溫生未期滋培見之曰此
兒有奇骨可試使啼及聞其
聲曰真
英物也

●友人祖父壽慶祝信

某某仁兄閣下。敬啟者。某月某日。

恭逢

太老伯八旬壽紀。懿想

重闈集祐。

閩第凝祥。

捧鳩獻杖。

箕疇演富壽之文。酌兕稱觥。

萊綵駕曾孫之慶。

合飴叶喜。祝嘏騰歡。弟榮分同

澤。馳慕彌殷。祇以一臚。羈身未

獲。振衣而晉謁。際此百朋介壽。

聊憑折簡。以通誠。敬獻微儀。至

祈 答入專肅。恭祝

松齡。祇請

渾安。

○○○鞠躬

①鳩杖(後漢書) 年七十

之鳥為鏡。均者不啞也。②箕疇

即九疇。因演於。③兕觥(兕音

音公。兕觥以兕牛角所為之

酒器也。④萊綵(初學記) 孝子傅曰。

行年七十。著五綵。⑤祝嘏

嘏本音賈。為於親側。⑥振衣

振音口。振衣。從衣。仗起。以

快趨走也。⑦恭。振衣。趨。階。

●友人祖母壽慶祝信

某某仁兄足下。敬啟者。某月某日。

欣悉 太老伯母八秩大慶。

重闈在望。百福徵祥。恭維

慶行孫曾。

圖開耄耋。

甘旨奉含飴之樂。

騰華悅之光輝。

家庭開介壽之樽。

喜萊衣之稠疊。

婺星耀彩。祝露傾忱。某鞠脛有

懷。羈身徒悵。私衷抱歉。莫隨饒

膝。以趨承。但牘陳辭。聊作

介眉之上頌。謹呈壽禮。至乞

答收專肅。虔祝

慈齡。祇請

覃安。諸維

亮照。○○○鞠躬

①耄耋(耄音十。耋音十。日)

志(祝文)年八十(三)廿有八
 曰(祝文)年八十(三)廿有八
 奉其父母(三)合飴(見三首第
 三條) (四)華悅(祝香祝女
 壽祝壽也(詩)為此(六)菜衣
 謂老萊子着五綵(七)婺星(即
 若舞踏於觀側也) (八)鞠臆(與
 女壽星用) (九)鞠臆(與與同
 也(史記)
 壽星(鞠臆)

●友人父壽慶祝信

某某仁兄台鑒。遠別

芝暉。時殷葭溯。昨晤某君。述及

月之某日。恭逢

尊翁大人七秩榮慶。設維

德星協吉。

愛日承歡。

鶴算綿長。識

華堂之有慶。

普通尺牘大觀

慶賀

兒鷓晉祝。欣
 椿蔭之方濃。引企
 高年。莫傾私頌。弟他鄉作客。俗
 務羈身。鞠臆情殷。稱觴願阻。竊
 效封人之祝。

壽比南山。載歌天保之章。
 樽開北海。謹呈菲敬。聊表微忱。

至乞
 晒存。不勝榮幸。肅修蕪函。恭祝
 椿齡並頌。

侍安。 ○○○鞠躬

德星有歲星也。歲星所在
 (記) 陛下建漢家封(二)愛日
 得天其報德星云云(三)愛日
 (論語)父母之年。幸甚。幸甚。
 言人子愛日之誠。自有不能
 已者。今擬于(三)鶴算
 之日。敬賀父母。 (四)
 (陸機詩)為壽千歲。後人
 遂以為長壽之稱。

兒鷓所祝之酒器也。 (五) 椿蔭
 椿樹奇木。 (六) 鞠臆。 臆與跪同。 鞠
 鹿也。 (七) 封人之祝。 鹿謂子華。 華封
 侯聖人壽。 侯聖人當收。 (八) 壽
 比南山。 (南史)齊豫章王。 古來
 言願陛下壽比南山。 或(九)天
 保。 萬歲。 此殆近。 樽開北海
 保。 頌。 樽之詩也。 (十) 樽開北海
 漢孔融為北海相。 嘗自謂。 無
 上客。 常滿樽中酒。 不空吾座。
 為設安之稱。

友人母壽慶祝信

某某仁兄大鑒。 別後懷思。 與時俱
 積。 昨接某君函。 得悉某月某日。

恭逢
 老伯母大人六旬華誕。 仰致

萱堂。 曷勝蕪祝。 當此風和日暖

一三三

之時。想老萊子正著斑衣作嬰
免戲。以博
堂上歡心也。弟遠客他方。羈於
俗務。不克隨班晉祝。款也何如。
專肅寸莛。聊伸下悃。並呈菲敬。
即乞

莞存。恭祝
萱齡。並候
台候。

○○○鞠躬

華誕攝人誕日 萱堂攝人時楚

至孝行年七十作嬰
歲著五彩衣以娛其親

友父母雙壽慶祝信

某某仁兄左右。敬啟者。鷗程遠阻。

鵲報遙傳喜

雙壽之稱。鶴憑乙禧。以佈聽。敬

維

庭闈聚順。

門閨輝。

孤悅同懸。

伉儷既敦。夫梁棠。

極媿並耀。

康寧共演。夫其疇。

鸞鳳和鳴。兕觥並社。某攸羈塵

務。未遂風趨。冀携亮為相隨。鞠

脆踐。觀趨之彩。為祝鶴籌。齊晉

筠毫。欣錦繡之章。謹具非儀。維

希

莞納。敬頌

僂禧。祇請

雙安。

○○○鞠躬

海道
也。孤悅同懸。孤音胡弓

中。也。禮。一子生。男子設孤

於門左。女子設於門右。孤

故今稱男壽曰懸孤。女壽曰

設孤。孤悅同懸。謂雙壽也。

○梁棠。首見本類第八。極媿

媿。音前。極。○算疇。其子所

富之。故世中有一曰壽。二曰

壽。考。○亮。為漢王。亮。有

之。稱。○鸞。為雀。令。有。神

術。每月朔望。詣壺。朝。帝。怪。其

而。飛。來。舉。雁。之。○麗。趨。奇

但。得。一。隻。為。之。○鶴。趨。奇

揚。雜。音。翰。地。絕。之。鳥。狂

地。指。○鶴。籌。晉。等。記。數。物

並。進。與。鶴。同。其。久。長。也。

友自壽慶祝信

某某先生台鑒。桃善獻錦。柳線垂

金。恭逢

閣下懸孤。榮慶。擬駕扁舟。虔申

頌祝。奈河山迢遞。未獲如心。惟有仰望。

華堂。進介。

眉壽。不腆之儀。聊申寸悃。伏祈

鑒存。是荷。謹頌。

九如。並候。

潭喜。統祈。

朗照。不依依。

○○○鞠躬

○懸孤(禮)子生男于

○眉壽(詩)考也

○九如(詩)不與如升

○如南山(詩)之壽不崩

○有九如(詩)之詞曰九如

○友妻壽慶祝信

某某吾兄惠鑒。不親

芝儀。蟾圓幾度。茲聞月之某日。

為尊聞設悅良辰。敬維

慶溢蘭闥。

祥開萱室。引瞻

寶婺。莫馨頌忱。昔梁伯鸞舉案

齊眉。千古稱為盛事。今者百年

偕老。豈讓古人。專美於前。某作

嫁依人。仍然故我。情殷燕賀。迹

阻龜趨。用呈薄禮。一函聊博

當筵雙笑。惟希

哂納。無任榮幸。肅此申祝。敬頌

儷安。諸維

愛照。不悞。

○○○鞠躬

○設悅良辰(禮)一子生

門左。女子說。于門右。故

稱。婦女生日。曰說良辰。

○寶婺(文)一寶星也

○梁伯鸞(漢)東漢

○舉案齊眉(言)夫

○作嫁依人(人)為

○五詩(詩)為人

▲二十三 叩喏

●友人祖父喪唁慰信

某某先生禮次。奉到

大計。驚悉

令祖太老伯遽返道山。不勝駭悼。

因思我

兄賢稱繩武。

情篤舍銘。

重闋摧椿蔭之萎。

三世動蘭絲之感。

愛心如禱。哀痛可知。第念

太老伯望重老成。

年登上壽。已備

五福之陳疇。亦將九原含笑矣。

尚祈免釋

軫懷。是為至禱。弟奉同袍澤。理

合趨前贊襄一切。祇以職業所

囑。望鴻郵而彌遠。因此奔馳莫

遂。悵鶴弔之難伸。敬具代楮一

函。尚祈轉呈

靈石。專此。順候

孝履。

○○○鞠躬

返道山攝人之死曰返道山。猶言仙去也。

緇武緇言。緇其祖武也。

合銘見本類第十三

五

福(古)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康寧。三曰攸好德。四曰考終命。

九原猶言地也。

同袍(詩)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與子同澤。與子同裳。

某某先生苦次奉到

計音。驚悉

友入祖母喪唁慰信

太老伯母令祖慈太夫人駕返瑤

池。即維

報劉致感。

遺摺與悲。

重關調萱草之華。

三世增齊。麻之痛。重以分居承

重。哀泣堪知。第以

太老伯母懿德常昭。

壹儀永著。雖

歸真於天上。無遺憾於人間。勉

釋。悲思。屬深郵禱。某攸羈職業。遠

阻鴻郵。莫遂免趨。未伸蠅弔。謹

呈奠敬。乞薦

靈幃。臨穎榜徨。無任臣主。謹布。

祇請

孝履。惟照不宣。

○○○鞠躬

瑤池神仙所居。一某仙池。石塚。翠水。

報劉報母之恩。

遺摺遺摺。音。遺摺。音。遺摺。音。

齊麻齊麻。音。齊麻。音。

承重承重。音。承重。音。

其遺其遺。音。其遺。音。

持宗謀政之微小無足重觀也 (六) 冕趨謂如冕之 (七) 繩謂自已之帶也

臣主即主臣懼

友人父喪唁慰信

某某仁兄孝履接奉

卦音驚悉

尊大人考終既陳好德之疇

繼體復得令家之子即此

駕返道山尚何遺憾然

先生純孝性成

天親誼篤尚乞

節哀順變以慰

靈爽蓋人孰無死死得其當斯

亦已矣弟鵬程間阻自悲感以

無窮繩吊難伸更傷懷而曷已

聊備薄敬遙叩

靈幃謹此順候 孝思伏維

珍攝

○ ○ ○ 鞠躬

返道山猶言仙去也 (三) 靈爽猶言神明

也(郭瑛賦)乃協安與於湘城

友人母喪唁慰信

某某仁兄禮鑒接奉

計開藉知

令堂伯母大人於某月某日駕返

瑤池祇悉之下悼慟莫名吾

兄我詩廢詠

鞠育愉懷

星壁女嬪對

靈輦而雨黯

峯顏天姥痛

慈竹之風摧惟是 伯母大人間範永垂

母儀足式此時

歸真天上並無遺恨人間尚望

賢昆李節哀以慰

靈爽弟遠睽驚壑其遠冕趨伸

鶴示而未能五內倍增振竊望

鸞駟之莫返一搨聊表哀忱謹

具芻儀維希

代薦謹泐即候

孝履

○ ○ ○ 鞠躬

瑤池神仙所居(集仙志)西王母所居宮闈

我詩廢詠詩經

鞠育鞠養也

天姥痛天姥山也

普通尺牘大觀

吊唁

一三七

我青
 (四)女婿 呈名(星)居而(五)
 天姥 山名在浙江(六)慈竹 之竹
 依者曰慈竹(七)鬻振 一山
 進廷鬻燒江魏畫與字一技
 我書以伺察者為候官謂之
 頸遠望也(八)振觸 振音觸
 也(九) 振觸 振音觸

●友人長喪唁慰信
 某某仁兄足下久別

芝儀正深葭湖頃奉
 訃告忽訝
 令兄捐館悲愕奚勝吾
 兄誼萬鵲原
 情深雁序
 草冷池塘之夢
 荆菱田氏之枝重以吾
 兄友于素敬宜增哀感惟是

令兄壯猷未竟
 名譽正隆吾
 兄擔承一切事宜仔肩甚重
 悲思強抑
 靈爽式憑弟
 而誌痛情殷鶴弔撫塵榻以卸
 哀謹具奠儀維希
 代薦專來奉唁祇請
 台安

○捐館 謂人所居之後捐舍
 ○鵲原 詩
 ○雁序 謂雁雁有
 ○草冷池塘之夢 南史謝靈運
 見惠連使得池塘生春草之
 句故稱人兄弟為雁序也

●友人喪妻弔問信
 某某仁兄大鑒別後正深懷想忽
 奉
 訃函藉知
 尊嫂夫人一病不起已於某日
 某時溘然而去遺憶
 鸞絃音斷
 鴻案情長可謂昔詠
 如琴今傷故劍矣弟念

池塘 荆菱田氏之枝
 之夢 弟分財堂前紫別居
 事今猶作兄弟死別居
 友于 謂兄弟相交也世因
 謂兄弟(七)人琴 謂物思人不再
 也(八)鶴弔 謂弔
 子故(九)塵榻 謂人已死去榻上
 也(十) 塵榻 謂人已死去榻上
 為徐得 設榻

搜夫人壺訓風著

懿範永垂向

蓬島以歸真坐

蓬台而含笑

軫懷勉釋。跂禱彌深。弟職守攸

羈。趨馳莫遂。郵程兩地。未憑

絮酒以將忱。冀救一函。遙寄

總帳而下拜。尚冀

達觀

自珍為禱。此布。藉頌

大安。

○○○鞠躬

○澹然澹音咸。澹也。 ○鴻案

○如琴謂夫婦相敬也。 ○故劍漢宣帝與許

○故劍漢宣帝與許

○故劍漢宣帝與許

○故劍漢宣帝與許

普通尺牘大觀

吊唁

故探得此為(五)壺訓查音因壺

(六)蓬島即蓬萊山。一列長

(七)蓬台即佛座也。一華

絮酒謂酒中奉乾到所吊

酒外以水漬綿。使有酒氣

酒本此引茶。九總帳帝遠命

台上拖六尺。下總帳。

友人喪妻吊問信

某某兄惠鑒。自隔

鴻儀。蟾魄兩易。正深懷想。忽奉

訃聞。藉悉

痛切。余禱

輝寒。參昂

賢稱。蓮室。等中饋以傳名。

駕返蓬池。向空悼而預涕。惟是

如夫人聲稱感。尚

訓審閨房。即天上之歸真。無人

間之遺憾

悼懷勉釋。跂禱彌殷。弟兩地遙

建設。冀未憑以絮酒。一函達

寄。修儀。敬薦夫

總悼。專慰。祇請

台安。維希

達觀不一。○○○手啟

○衾禭謂時在體之具。 ○

蓮室故稱。安口蓮室。 ○戚鄰

○戚鄰謂同室也。 ○絮酒以綿絮漬

○絮酒以綿絮漬

○絮酒以綿絮漬

友人喪子吊問信

某某仁兄台鑒。頃閱手翰。祇悉一

切。令郎偉器英才。何意竟嗟不祿。

一三九

驚聞之下。惋惜殊深。因想

詩禮傳家。

箕裘衍澤。

歎豈高之蚤逝。

悵維鳳其安歸。

痛切西河。不言可喻。惟是

榮分桂子。

秀擢蘭深。

繼述大有其人。

蒼術正為未艾。

元宗有在。排抑為宜。弟 嘆蔗難

期折薪莫荷。笑無知之豚犬。自

思不關我躬。齊一致於彭殤。還

望

遠觀君子。聊呈楮敬。至乞

代焚。此詩

大安。

○○○手啟

○不祿言人死 ○不祿大夫曰卒

○其裘謂衣 ○其裘謂衣

○壹高法言 ○壹高法言

○維鳳喻佳子弟也 ○維鳳喻佳子弟也

○痛切西河春秋時子 ○痛切西河春秋時子

○吐蔗喻人言山苦至樂也 ○吐蔗喻人言山苦至樂也

○彭殤謂古之長壽者 ○彭殤謂古之長壽者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王羲之王羲之

吾

尼佩艾人。剝角黍。穿重筋。競龍

舟。良辰美景。樂且無央。弟久荷

關垂。良深感戴。自慙棉力。無以

報稱。想

知己者當能原諒也。茲特送呈

微物四種。請如雜藥

蓄之。勿謂有天師之畫。即足以

辟百毒。則幸甚幸甚。臨穎依依

敬請

節安。諸維

愛照不宣。弟○○○鞠躬

○艾人以艾為人 ○艾人以艾為人

○角黍春秋也 ○角黍春秋也

○剝角黍以艾為人 ○剝角黍以艾為人

○穿重筋以艾為人 ○穿重筋以艾為人

行茲神馳何及本擬設筵祖饌
聊表寸心茲以塵俗羈身未能
如願尚希

知己者有以諒之謹呈贐儀一
函幸祈

晒納臨池依戀敬請
台安 弟○○○手啟

註釋

- 驪歌 告別之歌也。愛客傳
- 東道 謂主人也。左傳
- 推轂 謂推舉人才如
- 乘風破浪 謂有志也。南史
- 程喻 謂程九萬狀也。南史
- 祖饌 廣說之傳也。南史
- 贐儀 贐音感。贐儀者感也。

(孟子)行
者必以感

某某仁兄先生惠鑒。自賒

半采。三月於茲。弟於昨晚安抵

此間。祇以馬足江帆。風塵委頓。未能趨謁

台階。至為歉仄。比維

餐衛咸宜。以忤以頌。弟迫於境

遇。家食難安。此次束裝出外。頗

思覓一枝棲。為糊口之計。而人

地生疎。無從着手。因想

閣下在此有年。交遊既廣。情形

亦熟。倘有相當機緣。尚祈

隨時留意。茲奉上啟。鄉土產幾

品。敬致芹獻。聊佐
卯厨。千里鵝毛。至祈

晒收為荷。專布。順頌
台安。弟○○○手啟

註釋

- 委頓 疲困也。
- 枝棲 猶言
- 餬口 謀食也。
- 卯厨 人食物之故辭。
- 鵝毛 喻少而
- 濟人困難 贈銀錢信
- 某某吾兄足下。昨奉
- 手書。藉聆
- 清况。良用惻然。時局至此。長安
- 居大不易。僕貧一切。在在需資。
- 夏典春衣。昏炊午食。想
- 足下未免以此繁亂。心頭也。忝

知交。理難袖手。爰陳白壁。以代齋糧。務乞

晒存。是為至禱。專此裁箋。即候台安。維希

亮照。弟○○○手啟

○長安居大不易謂長安

○典質貨

○袖手袖手旁

○齋音子。特以

○解人寂寞餽贈書籍信

某某吾兄惠鑒。睽違兩地。把晤無

由。每企

丰儀。無日不神馳

左右也。辰維

興居佳吉。

着述豐宏。至深私頌。弟於無聊

之際。苦無消遣之方。因託友人

購到近時所出各種新書。約畧

翻閱。頗覺興味大佳。襟懷暢適。

因想

足下。性耽書籍。故敢擇其尤佳

者兩種。送呈

台覽。該書內容豐富。宗旨亦極

純正。如合

尊意者。即以奉贈可也。專布敬

頌

撰安。

○襟懷猶言襟抱也。一襟

○耽音耽。樂也。

○承賜芳藥餽贈食物信

某某仁兄足下。郵程遠阻。

雅教罕親。每企

光儀。彌深馳系。辰維

興居多福為頌。去歲秋事甚佳。

寶號營業。自必非常發達。弟自

別鄉間。忽更裴葛。手忙心拙。草

草勞人。凡此情形。有不能為

足下告者。所幸戚意。自蒙

足下所賜方劑。日漸減輕。語云。

秘方氣死名醫。此語良有以也。

茲乘某某兄回府之便。託其帶

奉茶點四式。至祈

晒收。此等食物。並非珍品。不過

鄉中鮮有售賣耳。千里鴻毛。不

值一笑。別來無恙。

珍衛為宜。風便尚乞。

惠我好音。俾紓懸念。此布。即請

單安。弟○○○謹啟

註釋

①草草勞人(勞人)勞人

②千里鴻毛(鴻毛)物少而

無恙(勞)勞之辭

●服務遠方鏡贈用品信

某某仁兄台鑒。遠阻

鴻郵。罕親

塵教。引贖

芝采。稱切葭思。敬維

潭祺集吉。

儼杜凝羞。至以為頌。弟自拜別

以來。近來鄉中情形若何。地方

安謐若何。親戚故舊。是否一一

如常。如有

台暇。即乞

惠我數行。俾遠遊之人。得以稍

舒懷素。幸甚。盼甚。惟弟千里作

客。為飢所驅。王蔡依人。殊非得

已。回憶昔年共事。得意者多。弟

無一如人。能不自增愧惡。所幸

一是託

庇教平。此方職務。並無風浪相

驚。均堪上慰

綺注。茲奉上漆盒一個。漆器兩

把。漆信插一架。漆筆匣一座。均

係福州漆貨。小有聲名。故特用

為禽獻。至祈

莞存。河天有便。乞

賜藏言。此請

台安。弟○○○謹啟

註釋

①凝羞(羞)羞也

②王蔡依人(王蔡)王蔡三國魏高

教平(教)音現教平

●品老清談總贈名茶信

某某老哥惠鑒。長日如年。因人天

氣。比想

與居多吉。

餐衛適宜。定符鄙頌。弟多時未

曾出門。興致頗然。幾如一枯槁

木矣。昨日同學某君過訪。並遺

武夷六安名茶兩種。品茗清談

娓娓忘倦。且覺胸次為之一暢

今特分半奉贈。千祈

晒存勿卻。不勝欣幸之至。手此

即請

時安。弟○○○手啟

①武夷(武夷)武夷在福建

安燕安慶送(三)媿媿不

●同席暢飲餞贈美酒信

某某仁兄大鑒不與

閣下同席暢飲忽忽已數月矣。

每念

故人輒深悵惘邇來

花前月下興趣如何想吾

兄消遣多方當必陶然自得也

越中佳釀久已馳名昨某君送

我兩罇據稱尤為特色雖未嘗

試定是不謬故特分送吾

兄俾得醜顏一醉即希

笑納為幸專此即請

大安

弟○○○手啟

○陶然(樂貌)更待前黃家

普通尺牘大觀

飲酒而語

●點綴書齋餞贈花卉信

某某仁兄閣下不聞

珠玉之談又將一月矣辰維

豪逸逸興裁酒看花定多樂趣

弟耽花成癖遯跡園林萬紫千

紅雅堪入目而某花尤為可愛

含苞欲吐搖曳生姿置之齋頭

自饒逸致茲特遣

人送上兩盆以供

賞玩務乞

哂收為荷此布順候

日祺

弟○○○手啟

○珠玉(杜甫詩)詩成

●供人賞玩餞贈古玩信

鏡贈

某某仁兄大鑒前謁

台端補聆

教益知

閣下於金石碑帖鑒別精詳即

使門外漢如弟者亦覺茅塞頓

開昨啟古篋藏有磁瓶一尊銅

爐一具雖非夏鼎商彝而古色

古香不讓崑山片玉也茲特專

足賞贈藉供

雅玩尚希

哂納勿却是幸專布區區順頌

台綏

弟○○○手啟

○金石(五經會元)此座曰

門外漢(五經會元)此座曰

不習其事者(五經會元)此座曰

○茅塞(喻)今謂

○夏鼎商彝(五子)今謂

○五子(今謂)

○今謂

○今謂

○今謂

○今謂

物之(五)崑山片玉言罕有而可貴者(一)古者(二)御說對曰巨擘賢良封卷為天下第一楮柱林之一枝(三)片玉(四)山

●供人書寫饒贈文具信
某某吾兄研右。經旬未晤。恍若三秋。比維

文祉迎祥。

潭祺納燕為頌。昨有友人自某處來。道我管城子十枝。於使者一匣。惜弟久與四友疏闊。留之惟恐不祥。舉以奉贈。藉供驅使。意謂寶劍宜贈烈士。菱鏡宜贈美人。蓋令物得其所也。幸善置之。此布。敬請
文安。諸維
朗照不宣。弟○○○手啟



○管城子羊之別稱(一)辟之湯沐而封諸管 ○松使者聖之(二)四友謂羊墨別稱(三)四友故現也(四)驅使(五)預防疫癘饒贈藥料信

●某某仁兄足下。久未奉

教。企念為勞。辰維

潭社納吉為頌。逕啟者。本歲六月。間天氣亢旱。新秋以來。疫癘大作。互相傳染。救治幾有不及之患。茲有疏黃散一種。專能解救斯疫病者。以膏藥一張。傾藥三分。貼於臍上。然後再延醫治之。便不至於無效。惟此藥成本浩大。每料須六十餘元。因內有當門子三錢故也。特交郵

局寄上三瓶。至祈

查收。如遇鄰里間發現是疫者。不妨廣為施贈。倘不敷分贈。或已完用者。即請賜示。以便續奉。此布。即頌
潭安。弟○○○手啟

●得意歸鄉饒贈衣料信

某某吾兄惠鑒。別來已數載矣。料知學有進益為頌。弟此次赴粵。貴出於萬不得已。乃一去多年。依然清風兩袖。現在滬上。與友人擬組一織布公司。從事實業。自問年已幾旬。人生歲月幾何。未便逐浪隨波。再與若輩相濶終世也。回里之後。本擬即行到

府。詢候

起居。奈離家日多。一晤親愛。脫

身非易。故即匆促赴滬。茲先奉

贈香芸紗一捲。至希

查收。餘容面罄。書不盡言。敬頌

潭綬。

弟○○○手啟

註釋

○清風兩袖謂袖中別無他物惟有清風也。

貧也。

▲二十四 感謝

●謀事已成。謝人推薦信

某某仁兄先生大鑒。奉到

福音。請承

宏鑒。愧慚忻感。五內交縈。敬維

旅社勝常。

泰祺多吉。慰洽頌忱。並悉

普通 尺牘大觀

感謝

賜薦之事。已蒙 某某先生。尤為位置。弟自問庸愚。無所建白。乃荷

成全適裕。

鼎力吹噓。俾得枝棲有託。

玉我以成。何幸如之。所有感激

私忱。有非楮墨所能達者。茲擬

將瑣事答為料量。約四五日即

當求裝首途。一俟到後。當先趨

詣

台端。暢聆

雅教。並以拜謝

盛情。良晤匪遙。餘容面罄。先此

布覆。敬頌

台綬。

弟○○○謹啟

註釋

○建白謂建議。稟白也。

素事曰今致。每建。吹噓。故今人以稱揚開說為之。

吹噓

●偶患疾病。謝人慰問信

某某仁兄足下。秋雨茂。陵。懷人彌切。

書來問詢。

情意拳拳。欣感之私。匪言可喻。

比維

籌祺時祉。一是綏和為頌。承

詢。感。憶昔在店初起時。不過

稍發寒熱。勢甚平常。詎返合後

日加益重。遂成溫病。幸延某醫

診治。尚能對症發藥。旬日以來。

日漸輕減。現雖步履尚不甚強。

而動作起居。已不似前之委頓。

一四七

矣。本可到店辦事。家人惟恐勞
動太早。易致反覆。相與勸阻。是
以至今尚未出門。餘事託
庇教善。勿勞

錦念。此覆。敬請

台安。

弟○○○謹啟

註釋

○茂陵地名。在今陝西
興平縣東北。

○拳拳戀至之意。不勝拳拳。○委頓

疲困

●忽遭火災。謝人慰問信

某某仁兄閣下。重九之日。一室融

融。正在焚艾。話舊。忽祝融駕

光顧。燬上房兩進。一掠而空。

靈室瓊函。都歸火葬。歎祝融雖

虐。能火我身外之物。不能火我

身內之儲。且漢書一卷。竟告無

恙。有時濁酒一瓶。數根傲骨。尚
能聯絡黃花。與風霜抵禦也。
足下無為我戚感焉。手此書謝
並頌

時綏。維

愛不備。

弟○○○謹啟

註釋

○重九九月九日也。○陶

之名。○融火氣上。○焚艾

於臂。○祝融火神也。○祝

融之月。○祝融五夏。○祝駕

駕也。○瓊函謂書籍也。○

傲骨唐人言

骨不能屈身。○傲骨終然遠

眼○域感。○域感小人長戚戚。

●免傷和氣。謝人謂停信

某某老兄台鑒。迎啟者。弟前與某

君糾葛一節。承
執事秉公調處。各得其半。感謝
隆情。匪可言喻。此事苟非借重
大力調停。出而排難解紛。則以
一時之憤。致傷兩家和氣。一經
決裂。後患伊於胡底。弟事後思

之。亦深自愧悔。而念及

仲連之功。益令人崇拜不已也。

謹肅燕函。用申謝悃。敬請

道安。餘言不盡。

弟○○○手上

註釋

○糾葛葛蔓牽引糾結。故

曰糾。○調處謂和解也。○

排難解紛天下之士者為之

排難解紛解紛而無取也

今人稱解圍曰排難解紛。故

仲連即魯仲連。排難解紛。故

得人非月

●出外經商謝人錢行信

某某仁兄執事。昨荷

寵選并承

祖餞感深五內。莫可言宣。比維

鼎社蕃臻。

履祺懋介。

財源共春光並茂。

德業與時序同增。引企

吉輝。彌殷頌悃。弟駕駟下乘。携

櫛庸才。仰少伯之風。高蹤難躡。

思計然之術。古範無遺。遊子情

輕。屢作五湖之泛。

故人義重。怕聞三疊之聲。僕僕

道途。不知何日作倦鳥歸也。謹

申蕪賤藉表謝忱。祇頌

台轍。維希

愛照。弟某某謹啟

註釋

①祖餞 設宴餞行也。祖餞之。少伯 范蠡字。左勾踐。越人。數千。治產 治產當至巨萬。計然 春秋越人。名。三疊 即陽關三疊。送別。名。倦鳥歸 喻人倦遊而歸也。烏倦。知還。

② 娶妻完相謝人賀喜信

某某仁兄足下。分袂以來。聯將一

載。眷懷正切。忽奉

瑤箋。展誦之餘。就論

旅社綏和。

時祺迪吉為慰。弟以膽家無力。

中饋尚虛。一念宗桃。時深惶恐。

此番婚娶。子與氏所謂大夫生

而願為之有室。斯真不得不然。

何足以云賀。乃荷

遙頌吉語。並錫

隆儀。却之惟恐不恭。祇得赧然

拜領。藉為蓬華增輝。

厚誼隆情。何以為報。惟有同心

龜勉。仰副

知己之期望耳。肅復鳴謝。敬請

旅安。弟○○○謹啟

註釋 ①分袂 謂離別也。白屋 勞。 ②膽音 ③中饋 一瓦 食之事。故世稱妻為中饋。

④宗桃 桃音桃。宗桃。 ⑤子與 氏。即五。 ⑥赧顏 謂中心慚愧。

⑦蓬華 華門達戶。貧者之居。

普通尺牘大觀

感謝

一四九

過情婆譽。何以克當。所

賜隆儀。除拜領外。特肅一函為

謝。專此敬請

台安。諸維

愛照不悞。弟○○○謹啟

註釋 ① 恭韓 恭音卷。韓音鉤。奉也。文。北。② 堂北 稱即北堂。俗

春藉。荆。北。③ 堂北 稱即北堂。俗

堂取義於詩之馬得後。④ 愛

日謂子事父。⑤ 萱花 喻母也。

以忘憂。⑥ 菽水 謂微薄之供

其歡。斯之謂孝。

● 欣逢自善謝人慶祝信

某某仁兄惠鑒。奉到

厚賜。屬甚欣快。辱承

厚賜。感謝莫名。即維

普通 尺牘 大觀

與居集福。

寵多儀以稠疊。

實並瓊球。

施吉語之續。

香生翰墨。

高情雲迥。美頌風旋。某粟碌如

恆。蓬袁滋愧。慙貌躬之薄德。

更何論稱壽之文。荷遠道之

隆情。未敢作不恭之却。仰叨

大惠。謹以拜登。專肅鳴謝。敬請

台安。並頌

羣福。維希

愛答。○○○謹啟

註釋 ① 稠疊 稠多也。疊。堆

多也。② 瓊球 真惟球。瓊球。玆

③ 續紛 註換續紛。

● 痛遭父喪謝人唁慰信

某某仁兄台鑒。頃奉

唁函。並承

厚賻。敬領之下。感及殫存。先

嚴氣質素強。病初發生。醫者僉

云無妨。豈知日深一日。藥石無

靈。延至某日。遽而棄養。此皆某

侍奉無狀之罪。痛何可言。呼泣

昊天。撫心欲絕。百身莫贖。長為

無父之人。一息長存。已盡思親

之淚。空勞涉岵。徒切瞻雲。風木

啣悲。五中崩裂。而乃多勞

慰教。足徵

厚意殷拳。敢不奉作

箴銘。謹以遵守。耶。哀此敬謝。敬

請

一五一

台安。維希

務鑒。

○○○稽顙

字樣

① 唁函 唁音房。唁馬也。

厚聘 厚音附。以財助喪儀也。

③ 陟帖 (壽) 陟音誌。序日。陟帖分。壽也。

念父母也。④ 風木 喪日。風木之。

之悲。陰遊詩。⑤ 敬音印。廣已與風木致。⑥ 敬音印。

● 痛遺母表謝人唁慰信

某某仁兄大鑒。敬肅復者。頃奉

唁函。並承

厚貺。敬領之下。存歿俱感。敬維

潭祺佳適。

勳祉裕如。

塵訓遙承。殊覺墓廬生色。

鴻詞遠賁。足令泉壤增光。辱荷

百朋之錫。敢薄一束之芻。謹領

隆施。莫名謝悃。某夢我廢禮。空

懷生我之勞。風木叩悲。永抱終

天之憾。惟以職務重要。一再電

催。雖痛晨昏之失養。不得不謀

寔安之早安。諒

知己者當為我曲宥矣。此復鳴

謝。祇頌

台安。維

照不宣。

○○○稽顙

字樣

① 墓廬 墓旁之。

② 泉壤 言掘

地下也。(音香) 不

今掘取。唯泉壤。③ 百朋 言

百朋之。厚也。(壽) 一揚我

為 ④ 一束之芻 (壽) 一。生芻

也。能草 ⑤ 夢我 詩。名。子。也。

⑥ 風木 風父母之。哀日。

⑦ 終天

● 痛遺兄表謝人唁慰信

某某仁兄足下。昨奉

惠函。乃以 先兄之喪。辱荷

隆儀。曷勝感謝。敬維

起居佳暢。至以為頌。但 先兄

平日氣體尚強。祇以病中調護

失宜。恨未能先事防維。竟致一

病不起。中年手足。永訣一朝。生

既未得志以遂。其心。歿僅留遠

孤以承其後。撫今思昔。痛悼矣

堪。然而人事不常。席終有散。亦

惟以修短有數之言。強自排遣

而已。仰承遠道

父母之喪。哀痛。有期。而忌
之。則永無。此世。故。云。終
天也。① 寔安之。寔。長。夜。解。之
夢。

注存。並又多方

溫慰。五中感激。莫可言宣。河天

有便。尚乞

時錫歲言。藉資

韋佩。專復。故申謝悃。祇請

大安。

○○○謹啟

韋佩

○韋佩朋友之親也。非子西門豹性急。以自扶佩韋。

●不幸喪妻。謝人吊問信

某某仁兄惠鑒。遠辱

慰問。並承

賻貲。謹領之下。感謝莫名。敬維

財祺多吉。

福祉凝禧。至為頌禱。弟愴念虛

惟。實難排遣。當茲拂逆。心緒如

焚。每一環顧家庭。未免五中鬱

鬱。號寒之子。失母無依。瑣屑米

鹽。又須料理。此中景況。有不堪

為

知己告者。乃荷遠道

注存。多方

溫諭。仰蒙

盛意。銘泐異勝。誠所謂修短有

數。付之達觀而已。奉在

知交。用敢布臆。專覆鳴謝。敬頌

潭綏。諸維

受照。不宣。

弟○○○謹啟

賻貲

○賻貲賻音附。以財助葬。也。○虛帷惟音位。閨房也。虛

人中空也。○號寒號音寒。而哭也。

(發念文)冬

●不幸喪子。謝人吊問信

某某仁兄台鑒。頃奉

大函。猥以小兒病折。遠勞

慰問。感何可言。即維

佳境。恬熙。

閣潭康泰。引瞻

吉曜。忻羨良深。弟粟礫如常。復

遭拂戾。寸衷鬱邑。莫可言宣。然

而聖不徒行。賢猶謝過。不才如

我。何足榮懷。惟是室中之人。非

皆能。善自排遣者。咨嗟太息。觸

處心酸。欲作旅遊。又無片暇。其

何如也。之子他無足惜。前在

教下。以歷多年。叨

大德之栽培。撒手一行。皆歸為

有。言念及此。能不痛心。辱承

隆貺。遙頌。更足增光。泉壤。仰蒙

普通尺牘大觀

感謝

一五三

高誼謹領謝。鱗鴻有便。尤祈時惠。箴言藉作。

絃韋之佩。幸甚。專復敬謝。即請教安。

弟○○○謹啟

註釋 一拂戾逆不順也 學法不順也 大

所為 二鬱色憂愁貌 楚辭楚辭 曾

三聖不徒行請子之車 頻路

四賢猶謝過于其 費之見

五絃韋之佩非子 西

故佩韋以自後董安于性急

友之規勸今人謂朋

某某仁兄閣下奉到

惠函并承

厚贖就論

履棋集枯

久客思歸謝贈賵儀信

潭社增綴。以欣以慰。弟僑居客地。縱無鄉老索通之苦。能無摩詰異鄉之感。乃蒙

隆情稠疊。

關愛獨深。祝古臨別贈報。猶且過之。足見吾

兄之惠。弟厚矣。弟將何以報之。

銘感之餘。望風叩謝。專此裁復。祇請

台安。諸維

交照不宣。弟○○○謹啟

註釋 一鄉老索通通音浦負欠

謂鄉里父也 摩詰唐王維字

老索欠也也 贈報馬送也 贈報馬送也

三贈報馬送也 贈報馬送也

四望風想望風采也

望風想望風采也

望風想望風采也

望風想望風采也

某某仁兄執事。正深渴想。忽奉大函。知

台駕已於前日抵此。多年舊雨。後得促膝談心。快何如之。承

賜各種土儀。拜領之餘。莫名感謝。弟不覩故鄉風物。已歷多時。乃蒙

寵錫諸珍。愈令我尊鑿增感耳。先此奉覆。明午當趨

前面謝。并伸積悃。順頌

台安。弟○○○謹啟

註釋 一舊雨舊友也 舊雨舊友也

促膝相親也 促膝相親也

三尊鑿尊音 尊鑿尊音

明太子文 明太子文

蔡同促膝 蔡同促膝

蔡同促膝 蔡同促膝

蔡同促膝 蔡同促膝

蔡同促膝 蔡同促膝

蔡同促膝 蔡同促膝

●向人告急謝贈銀錢信

某某仁兄閣下。奉到

惠函。溼承

隆賜。寸衷誌感。尺素難宣。因思

惠溥解推。

情深故舊。

好施不倦。

誼彌篤於初交。

慕義無窮。

思每周於寒素。

分金繼鮑。聲竹鳴驪。弟才媿庸

愚境逢困匱。此日輒嗟。酒。第

欲同呼。他時冀報

鴻恩。草當效結。肅修寸簡。敬請

道安。並頌

時祺百益。弟

謹啟

註釋

①尺素。書信也。古書於練素。故謂之尺素。至也。史記。解衣

②解推。謂解衣推食。愛之。

③分金繼鮑。謂分金與友。可繼鮑叔。

④耐酒。謂酒中。之賢。叔。

⑤草當效結。謂結草也。事見。莊子。

●抱病初愈謝贈衣食信

某某先生台鑒。前因偶感風寒。舌

起蒼黃之色。而客中供養。儼如

分得因羹。益之以病。更難適口。

承

惠江鮮。烹而嘗之。口味頓開。想

淮陰一飯恩。仲景千金劑。不是

過也。頃又

賜到絨鞋。暖我凍足。於病魔為

祟。一籌莫展之際。推食解衣。情

情懇懇。至於此極。圖報何自。本

欲走謝。惟病方少間。不可以風

尚乞

恕之。先此鳴謝。容餘後布。順頌

日祉。維

愛不宣。弟

○○○謹啟

註釋

①因羹。因紀所飲之。

②淮陰一飯恩。謂漢淮陰王孫叔孫。一飯恩也。

③仲景。漢醫。字。若。傷寒。

④推食解衣。愛之。史記。

●承訪未晤謝贈物品信

某某先生閣下。昨承

枉駕。有失倒屣。復蒙

惠賜什物多種。以弗克謹。面留

榻作別。帳也何如。就請

履祺納祐。

普通 尺牘大觀

感謝

一五五

奉社延釐。慰如所頌。弟碌碌如恆。毫無善狀。拜

君高誼。銘感無既。為特肅函。以鳴謝悃。惟三載不歸。一朝旋里。正宜翦燭西窗。同話巴山夜雨。何期緣慳。一面咫尺難逢。舍下託

託

庇平安。堪紓

屢注。餘言不盡。臨穎依依。敬請

大安。維希

垂照。

弟○○○謹啟



○倒屣 謂急於迎客。至也。

○三國志王粲傳。蔡之。窮

邑。閉柴左門。倒屣迎之。○窮

燭西窗 謂相對夜談也。○唐

與文。

第三編 商業尺牘

▲一 籌辦

●創辦銀行勸人投資信

某某先生執事。別來兩月。倍增遠念。頃某君來談及

閣下近頗投資於金融事業。目

前惟此項營業。確為最有希望

者。故友某君。久任某滙票號經

理。於金融界頗負盛名。現擬創

辦某某銀行。專營存貯抵押。及

滙兌事業。資本額定五十萬元。

閣下既有志此業。何不即與某

君聯合開辦。將來發達。可操左

券。

尊意若何。乞即

裁酌為幸。專此上陳。並候

台鑒。



○○○謹啟

○金融 謂金銀之融通狀

等。曰金融機關。○操左券 於

契約上。定其期限也。

●創辦公司勸人認股信

某某先生閣下。逕啟者。商戰救國

實為今日之要圖。鄙人等稍知

大義。自恨力薄。現發起某某股

份有限公司。專營某項營業。議

定股本三十萬元。分為一千股

每股三十元。附呈營業預算表

一份。章程一份。至希

台鑒。該股先由發起人擔承三

分之一。餘以一次招足。素知

執事對於商界。諸具

熱心可否認股若干。希即將附
來認股單填明數目。寄交某路
某號。敝事務所。俟集有成數開
股東大會。屆日東邀接叙可也。
專此。即頌

台安。 ○○○等同啟



商戰以商業法國家之

力掃之乘的 ○有限公

司限以其所預定股額為

限公司作為營業資本日有限

●經營商業勸人合資信

某某仁兄閣下。久不把晤。渴慕殊

殷。遙想

起居集福。

潭第延釐。定符鄙頌。弟向欲分

設一舖。恨無善地。今適有某處

某某先生閣下。辱荷

某店。緣事停歇。其處乃條閣中
取靜。正與我業相宜。房價生財。
亦甚相巧。此乃天賜好機會也。
閣下向有此心。故特致意。具本
約需千金。若蒙

俞允。務祈

速賜佳音。抑或

尊意不然。亦望立時

示決。以便他圖。萬勿遷延為禱。

專此。即請

財安不一。弟○○○手啟



生財之器具也。○相

巧俗謂事機趁 ○俞允 俞也

甚得來旨許 可日俞允

●營業發達籌設分店信

某某先生閣下。辱荷

垂青。委任店務。差幸去年營業
發達。至年底結核。頗有贏餘。前
曾開列清單一紙。諒邀

台閱。頃奉

來函。為推廣營業起見。擬於某

處添設分號。仰見

籌畫精詳。殊深欽佩。某想該處

市面漸興。商業必能發展。如須

開辦。不宜過遲。如房屋生財等

事。均當早為辦妥。尚祈

指示。以便遵行。專此。敬請



垂青 諸言者 ○生財 店商

所用之 器具也。

▲二 貿易

●索閱發報請人寄下信

某某先生台鑒。頃閱報章。得悉

寶號新出某貨物項多種。據云

貨質既精。批價又廉。但不知究

竟若何。請即將各種貨樣。寄下

一閱。以便採辦。專此奉懇。並頌

財安。 ○○○手啟

●詢問貨價請人開示信

某某寶號執事先生大鑒。夙仰

盛名。未親

台教。遙聞

寶號克己公道。信實無欺。故特

寄上貨單一紙。望批明價目。小

店向與某號往來。每年貨款不

下萬金。若

尊價格外從廉。今後專誠與

寶號交易可也。專此泐布。并候

玉示。順請

籌安。

○ ○ ○ ○ ○

●定購貨物請人運下信

某某仁翁台鑒。頃接

來函。所開價目。尚屬相宜。小號

現擬暫定某貨二百包。披此初

交。貨色宜選上等。請即由中華

轉運公司運下。茲先滙上英洋

一百元。該找若干。貨到當即核

奉。決不有誤。專此即請

籌安。 ○ ○ ○ ○ ○

●需用貨物催人速寄信

某某經理先生閣下。自遠

雅教。倏忽多時。緬想

興居。定多佳吉。茲讀者。某前定

尊號之貨。久未見來。晨下實因

候用。故特馳書致意。務祈趕緊

擲寄。萬弗遲延。是所切盼。專此

即頌

籌安。

○ ○ ○ ○ ○

●批發貨物請人檢收信

某某先生大鑒。頃接

大函。囑將某貨即日運上。茲擇

其上等者若干件。由滙源轉運

公司運上。附呈發票一紙。至乞

一併

檢收。除前收定洋若干元。尚該

洋若干元。亦希即日

擲下。是所至禱。此復。順頌

財安。

○ ○ ○ ○ ○

●貨物不符請人退回信

某某先生惠鑒。刻由某輪裝來某貨二十件。逐件開視。不料與原定之貨。大半不符。因此礙難收下。恐俟

寶號誤發。茲仍原班退奉。至乞檢收。至小號原定之貨。務乞從速寄下。是為至要。此番轉折。損失匪輕。一切水脚等費。應由寶號完全擔承。附筆聲明。尚希慨允是荷。特此上復。即頌財安

○○○手啟

逐件稍言每符也水

●貨物不佳請人掉換信

普通尺牘大觀

某某先生大鑒。頃接

運來某貨若干件。照單檢收。大致無誤。惟內有某物數件。已沾水漬。顏色減退。較之原樣。相去懸殊。萬難銷售。想此係

寶號於發貨時。包裹未固。致染水漬。茲仍交原船帶回。至祈照換為荷。特此布達。並頌財安

○○○手啟

某某仁兄先生閣下。接來

錦翰。領悉一切。所云前貨不合尊意。茲即換上頂高之貨。惟其價畧昂。數目行情。另單開列。至

祈

檢收是荷。前存之貨。望轉交某號。今已另信去彼。關照矣。種種費神。容當面謝。專此布達。即請時安。不一

○○○手啟

昂音印。價格行情索索欠貨款惟人歸還信

某某先生大鑒。頃查

尊賬除上月收洋二百元外。尚該洋若干元。乞即擲下。緣小號進貨在即。需款甚急。務望勉力籌措。以清賬目。區區下情。

貿易

尚祈
曲恕。不勝盼切。此布。即頌
籌社。 ○○○手啟

○緣也 ○籌措謂籌
辦也

●寄還貨款請人清結信

某某執事先生台鑒。自違

雅教。正切依馳。忽奉

華箋。并附下帳單一紙。敬已閱

悉。所該

尊處洋五百元。滿擬早日寄奉。

因鄉間批發各戶。尚未收齊。致

稽時日。茲由某君之便。託其如

數帶上。即請收入

尊冊。以前賬款。一律清結。目下

某貨銷路如何。價目有無漲落。

希即

示及為盼。專此。順請
籌安。 ○○○手啟

○稽音錫。就
詞也

▲三推廣

●開張新店招徠交易信

某某寶號。公鑒。逕啟者。敝號在某

處業已開張。採辦五金雜件。洋

廣各貨。均與泰西各廠。訂立合

同。直接定購者。一切價值。均可

從廉。

實號信譽夙著。交易日盛。如蒙

惠顧。乞即

開示貨目。敝號當格外克己。剋

日辦奉。以副

盛意。專此佈達。即請

財安。

○○○謹啟

○泰西以歐洲各國之總稱

西。○合同互裁之契約也。彼此

同。○直接凡事之中間。彼此

為之。○四。剋日。時日也。

●設立分店擴充營業信

某某先生惠鑒。敝號開創以來。迄

今已歷二十餘載。所售各貨。價

廉物美。早為遐邇所推許。茲為

擴充營業起見。特在某處設立

分號。發售泰西呢布洋廣雜貨。

種種花色。莫不具備。

實號如須添辦貨物。可即就近

定購。無不出貨迅速。定價低廉。

如承

惠顧。無任歡迎。專此即請

財安。

○○○謹啟

●利用廣告發展商業信

某某先生執事。頃奉

來函。謂欲期營業之發達。首在優待顧客。斯言果屬極是。惟優待一事。僅可用於已來購貨之客。其效甚微。非若利用廣告。可使遠近之人。咸來交易。其事頗簡。而收效甚宏。故欲發展商業。固貴優待顧客。尤必利用廣告。惟廣告之種類甚多。須擇其最適宜於本業者而用之。質之高。明。以為然否。專復。即請台安。

謹啟

○ ○ ○ ○ ○ 謹啟

●減售價目推銷貨物信

朋於學街有專長之明人等稱之曰高明

普通尺牘大觀

●某某先生台鑒。屢承

惠顧。無任歡忭。某項貨物。目前市價暴增。緣今年產額不多。將來行情。仍恐有漲無落。敝號此種貨物。幸在上月購進甚多。用特減價出售。以廣招徠。想尊處存貨。現亦無多。乘早批購。定有優利可沾。務乞賜示。以便預為選辦。免失時機。實為至要。專此布意。即頌大安。

謹啟

○ ○ ○ ○ ○ 謹啟

▲四 調查

往來商店託查內容信

某某仁兄執事。日前某號來函。欲

與敝號往來。因思推廣營業。固

以招徠主顧為最要。惟某號遠在外埠。資本是否充足。信用究竟如何。敝處無從窺其底蘊。是以猶豫未決。昨據某君談及。知尊處與該號往來已久。其內容自必詳悉。用特修函奉詢。務乞賜示為荷。專此。即請財安。

謹啟

○ ○ ○ ○ ○ 謹啟

●滯銷貨物託查詳情信

某某先生大鑒。敝號每值初夏。恆

運某項貨物。至

一六一

尊處銷售。惟去年運去之貨。銷路異常減色。以致虧折不淺。是何原因。竟致於此。路遙信杳。莫測其由。究竟近日市況如何。何種貨物最有銷路。

閣下久歷商場。交遊素廣。個中情形。必能洞悉。如蒙詳示。銘感無既。專此上達。敬請日安。

○○○謹啟

註釋 ①虧折 謂虧空也。②信杳 杳無消息也。③測 預料也。④洞悉 明白也。⑤既 盡也。

●合用貨物。託查出產信

某某先生台鑒。友某君。近設製藥公司於某處。製藥原料。如某某等物。悉係

尊處出產。除此數種之外。不識尊處尚有何種出產。亦可用以製藥。務請代為調查。即行開示。以便採擇。此請。順頌台綏。

○○○謹啟

●貿易海外。託查商情信

某某先生惠鑒。多時濶別。思念倍殷。遙想起居。定多佳勝。昨有容自英倫航海還者。謂其地交通便利。商務繁盛。出品以某貨為最多。銷路以某貨為最廣。若能經營得法。獲利之厚。定非淺鮮云云。此雖傳聞之言。諒非盡屬子虛。但耳聞不如目見。不知究竟如何。因思

閣下僑居該埠。已有多年。一切商情。定必洞悉。務祈從詳賜覆。俾覘真相。臨穎神馳。不勝盼切。專懇。即頌旅祺。

○○○謹啟

註釋 ①英倫 英國名。英吉利之國。②航海 謂升界最大都會。③經營 謂上。④子虛 以力爭經營天下。⑤僑居 謂在異國。⑥真相 謂本來面目也。⑦諒 據其真相也。

五 報告

●來貨甚少。報告漲價信
某某先生大鑒。前上燕函。諒蒙

台覽未接

示覆。至以為念。近日某貨市價大漲。因某省大水為災。交通不便。目下來貨甚少。其價逐漸增漲。

尊處如欲添購。應請從速。以免虧耗。

尊意如何。即希示復。為盼。此順頌

台安。

○○○謹啟

燕函燕函係指自己之函件。燕函係指自己之函件。燕函係指自己之函件。

逐漸逐漸。逐漸。逐漸。

新貨初到報告減價信

某某先生執事。逕啟者。小號刻由外洋運到時新貨物幾百箱。特將各貨減價二月。以廣招徠。雖

為推銷起見。亦所以酬惠顧諸君之雅意。

尊處如欲添貨。乞即

開單賜示。自當照配奉上。以副盛情。惟如此廉價。購者必多。尚

乞速覆。遲恐不及也。此布。即頌

籌安。○○○謹啟

兌換漲落報告錢價信

某某先生執事。頃奉

手書。敬聆壹是。此間錢市。悉以規銀為標準。規銀百兩。合庫平

九十一兩二錢五分。合關平八

十九兩七錢六分五釐。昨日錢

價。新幣每枚。兌換規銀七錢二

分八釐五。鷹洋每枚。兌換規銀

七錢四分另五。角洋拾枚。兌換

規銀六錢六分九釐五。規銀每

兩。兌換銅元一千五百二十文。

兌換制錢一千四百文。角洋每

枚。兌換銅元一百三十文。今日

錢價。新幣每枚。七錢二分一釐

五。鷹洋每枚。七錢三分六釐五

其餘均無甚漲落。特此奉覆。即

頌

籌安。○○○手啟

壹是壹是。壹是。壹是。

庫平庫平。庫平。庫平。

收成不旺報告米價信

某某先生台鑒。奉

書敬悉。承詢米價。近日無甚上落。惟日本南洋等處。今年收成不旺。該地米商。已紛紛來函詢價。不日當有大批出口。其價必致飛漲。

寶號前辦百擔。目下已銷完否。倘欲續辦。不如趁此機會。再定百擔。以博大利。

尊意如何。希即

裁復為幸。手此。即頌

大安。○○○謹啟



○日本國名。在我國之東北。太平洋之西北。在大海而合。○南洋。即南洋羣島。與大亞細亞之北。○博。取亦稱為馬來羣島。

●銷路不旺。報告總價信

某某先生惠鑒。頃接

尊示。敬悉。近日新絲來貨甚多。而銷路不旺。洋莊又絕無起色。故開價甚低。計上光白。每擔七百十二兩。川西充黃。每擔三百另五兩。其餘各種價目。亦較上春為賤。

足下如欲購辦。則充黃一種。大可辦得。一俟洋莊稍動。該價必致騰貴也。此復。即頌

籌緘。○○○手啟

●新花上市。報告棉價信

某某先生大鑒。敝處棉花。業已上市。各處商號。均已陸續來定。計最上子花。現批每包拾元。寶號如欲購辦。應請從速。邊恐加價。不合銷售也。尚此布達。順

頌財安。

○○○手啟



○陸續相繼。不絕之義。陸陸續續。將小車。駕半。半

▲六 聲明

●頂盤商店聲明加記信

某某先生執事。逕啟者。小店與寶號。交往有年。以前賬目。至本月底止。請詳細一查。有無拖欠未結之處。因前店主某君。另有高就。無意再營是業。自某月日起。已將該店。盤與鄙人。接頂。店名仍舊。另加某記字樣。以示區別。而分界限。此後倘蒙不棄。仍許繼續往來。請認明某記二字。在未加記以前。如有拖欠

欠等情請

尊處直接向某君交涉。小店概

不負責。誠恐

各實號未悉詳情。除登申新兩

報外。特再函達

台端。即希

查察為荷。專此。頌請

財安。○字號謹啟

○拖欠（蘇杭文）謹啟

今謂積欠不償○直接後凡事

所欠自拖欠○交涉此

人者謂之直接○交涉此

方因利害關係○交涉此

某某先生足下。啟者。小莊與

寶號銀錢往來。歷有年所。今以

小莊所用經理。不得其人。遂致

虧折甚鉅。加以市面蕭條。實屬

力有難支。擬於年底歇業。所有

人欠欠人各款。此時正在清理。

尊處所該之款。祈早

擲下為盼。特此奉達。即請

籌安。○字號謹啟

○蕭條（走辭）山

○蕭條（走辭）山

某某寶號。啟者。經理某君。近

以另有高就。敬處職務。已完全

解離。今聘某君。繼任是職。以後

往來各事。請

尊處迎與某君接洽。凡某君經

手諸事。概不負責。用特專

函馳告。統祈

亮察是荷。此上。即請

籌安。

○字號謹啟

○解離（言脫）亮察（言請）

○解離（言脫）亮察（言請）

某某會長閣下。敬覆者。抵制劣貨

出於公共之熱誠。救國救民。端

賴此舉。豈昧於不知。然未

經啟賢之前。一應鈔羅尺頭。小

號向該國廠中直接訂定者。有

五萬三千餘金之鉅。已運到者

未及四分之一。現已設法向各

廠退定。是否有致。尚無把握。現

時因調查各處劣貨。屢起風潮。

殊覺不寒而慄。小號因成本所

關。尚無適從之辦法。茲將存貨

數目及花名。列單呈送。

實會。如何處理之處。盼即示覆。祇遵。專布。祇請

公安。 ○○字號啟

註釋 (一) 昧也。昏迷也。(二) 啟。發也。喜印也。故案請開。(三) 把握。定日把握也。故案請開。(四) 風潮。指一時喧沸之事。如風起潮湧也。

● 珠鑽屏會聲明啟信

某景先生執事。啟。號開創迄今。已歷二十餘載。所出貨物。莫不價廉物美。早為各界所讚許。乃近有無恥之徒。竟敢私將贗貨。冒用敝號真牌。魚目混珠。希圖厚利。殊屬可恨。不特有損敝號之名譽。尤恐各界受害非淺。故除暗中查究外。並經登報聲明。嗣後

實。號進貨之時。務望格外留意。請認明。敝號某項暗記為憑。庶免。混之弊。此佈。即請

籌安。 ○○○謹啟

註釋 (一) 贗。音雁。偽也。(二) 魚目混珠。《韓詩外傳》。魚目混珠。今探贗品。魚目混珠。魚目混珠。

● 盜用圖章聲明啟信

某某仁兄。足下。自遠雅教。渴想殊深。承詢近狀。足徵關愛。所云向尊處移借銀錢一節。檢查賬目。並無其事。因囑小徒。至左右查問。并承將原條出示。翻覆細閱。果蓋有小徒圖章。詳詢

尊友持條取銀者之面貌。確為小徒。新啟之劣夥。某君所為。盜用圖記。來前冒取。此事實出意料之外。業已向薦保追取前款。決不累及

寶號。特此聲明。幸勿介意。至盼至禱。專覆。順頌財社。 ○○○謹啟

● 遺失登報聲明啟信

某某先生大鑒。啟者。敝友某君。今日午前至某處收賬。攜歸寶莊第幾百幾十幾號。即期支票一紙。計九八元八百五十兩正。本擬午後至尊處領取。及出門之時。摸索身畔皮夾。已不知去向。是否被人

偷竊。抑或遺失在何處。均不得而知。現已託包探四面察訪。除登申新兩報聲明外。特再向尊處挂失。如有持票支取者。切勿照付為感。專此布達。即請台洽。並頌

籌綬。 ○○○謹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信

某某先生執事。違

教以來。殊深企盼。茲啟者。前存尊處之款。計規銀壹千兩。言明按月六釐起息。拜承給付存摺一扣。於今日。意欲持摺至

寶號收取利息。不料該摺竟遍尋不得。究竟遺失在何處。一時

無從查考。除登新申時三報。聲明作廢外。特再函達

台端。即希

查照尊處定章。俟滿一個月後。

無人過問者。另給新摺為荷。

專此祇請

財安。 ○○○謹啟

▲七 匯兌

●詢問錢莊滙費行情信

某某寶號台鑒。謹啟者。小號自在

某處設立分店。銀洋時有往來。

由局遞寄。殊形不便。此後擬託

寶莊滙劃。不知近日滙費若干。

請即

示知。不勝盼切。尚此。即頌

籌祺。 ○○字號啟



匯劃 甲款 滙款 與乙。通
即令西籍付與乙。刻
派甲幣是為滙劃。

●答述近日滙水飛漲信

某某寶號大鑒。接讀

大示。聆悉。一是承

詢某處滙費行情。近日大為飛

漲。據本日市價。每百兩需洋五

元。倘

尊處所滙之款。在千數之上。做

非當通融減讓。以副

盛意。此復。順頌

財安。 ○○莊啟

●請交郵局滙寄貨款信

某某先生台鑒。前承

定購各貨。早已寄齊。此項貨款

共計洋幾元幾角。前已附單呈

大安。 ○○字號啟

●詢問租船運貨價目信

某某先生大鑒。謹託者。敝號有某貨數百件。擬即日運至某處。聞尊處有船出租。小號擬暫租一月。不識租價若干。請代探問。並乞明示。以便遠友趨訂。揣此。順請財安。 ○○○謹啟

●託由輪船局運寄貨物信

某某先生大鑒。小店前定某貨二百包。如已製就。請交某某輪船局裝下。因彼收費較輕。若由轉運公司裝運。則所費甚鉅。與該貨銷路。必受影響。不如改裝輪船為合算也。此佈。即請時安。 ○○○謹啟

閣下代為介紹。即託該行匯往

某處。如蒙俯允。請即

賜示為禱。揣此。即請

台安。 ○○○謹啟

●素稔 稔音任。熟也。素稔。稔音稔。稔音稔。稔音稔。

●介紹 居間接洽也。介紹。居間接洽也。介紹。居間接洽也。

▲八轉運

●詢問公司運費章程信

某某轉運公司台鑒。敬號刻有某省客商。辦得某貨百餘件。囑代為運寄該省。不識尊處運費章程如何。每件收費若干。統乞詳示。以便裝運。是所至盼。揣此。即請

覽。迄今未蒙

寄下。至以為念。請將該款即交

郵局匯下。較為便捷。為數無多。

本不應如此催促。因小號欠人之款。急待清理。用敢冒昧。瀆陳

尚乞

原諒是荷。此布。即請

台安。 ○○○謹啟

●瀆陳 謂再三請求。瀆陳。謂再三請求。瀆陳。謂再三請求。

諒 諒音其情。而諒。諒音其情。而諒。諒音其情。而諒。

●託由銀行匯寄現洋信

某某先生惠鑒。茲啟者。小號刻有現洋五千元。急欲送至某處。素稔寶號與某某銀行。往來已久。擬煩

註釋 ①影響(音)「志連言」言其如影之隨形。

某報開行運寄貨物信

某某先生足下。昨奉

大示。敬悉某某等貨。已承

代辦定妥。莫名感謝。請即

轉託某某報關行裝運。寄下。每

件酬資。祇須給小洋兩角。費小

而便。且極可靠。並祈與該報關

行說定之後。即行

函示。以便接洽。種噴

清神。容後面謝。專此。敬請

大安。 ○○○謹啟

註釋 ①報關行代貨主向海關

報稅。并辦理。稅金。為營業者。也。通商大埠。皆

第四編 女子尺牘

▲一 家庭

述家中情形稟父信

父親大人膝下。敬稟者。刻奉

手諭。敬悉

大人關懷家事。垂詢一切。茲將

近日狀況。稟聞一二。玉弟前

日忽患寒熱。當即請醫診治。

服藥兩劑。今已痊愈矣。玉媽

懶惰成性。已經

母親辭歇。另催李媽來家服後

矣。接貞表姊。定於本月二十

四日出閣。禮洋四元。已於昨

日命李媽送去。屆時女當同

母親前往賀喜也。

大人在外。諸請

珍攝為禱。肅此稟復。恭請

金安。

女○○叩上

註釋 ①玉音覺。二五相合。②出閣。言出也。③珍攝。謂珍重也。

述家中情形稟母信

母親大人膝下。前肅寸稟。諒已早

登

慈慶。女在家時。備受愛憐。今忽

遠離

庭幃。頗有依依不舍之勢。所幸

入校以來。一切均尚順適。諸

同學亦多願與女相交。講堂

論學。校園談心。頗有興趣。女

幾忘身在客中矣。特此告慰。

敬請

福安。女 ○ ○ 叩稟

註釋

○ 鹿幃 謂父母也。(來曾 稱而改詩)

○ 依依 楚辭。思思。不遠去。

○ 校園 學校中之花園。

○ 校園 學校中之花園。

○ 校園 學校中之花園。

伯父大人尊前。刻誦

手諭。敬悉

大人以侄女年屆及笄。按女大

當嫁之旨。急應擇配。愛我之

忱。溢於言表。感何能已。但

大人所謂現已物色得陳家公

子。家產有十餘萬之鉅云云。

姪女得歸陳家。不愁衣食固

屬一生幸事。然姪女生平立

志。締婚聯姻。尚非其時。即欲

舉行。非至二十歲以外不可。

男女早婚。有害無利。姪女固

知之有素也。冒昧上陳。諸乞

鑒諒為幸。尚此奉復。敬請

鈞安。姪女 ○ ○ 謹上

註釋

○ 及笄 謂女子年及十五

而笄。及笄。古者女子十五

為笄。及笄。即物色。察訪人

乃今以物色訪之。○ 冒昧 不

事理。○ 抑勉 虔行也。○ 刻

勸勿使佛粟伯母信

來言及

大人近日以來。燒香甚忙。常隨

同佛婆。奔走於寺院之間。甚

且通宵達旦。喃喃不休。在

大人無非意在求福。然在姪女

視之。直求禍而已。

大人年近古稀。如此不憚煩勞。

獨不畏病魔之侵。投乎。况三

姑六婆。下流所歸。

大人以潔潔之身。與噲為伍。此

尤姪女所不敢贊同者也。當

今科學昌明。所謂拜佛者。人

皆知為虛無醜渺之事。

大人一經審度。當廢然自返矣。

專瀆。敬請

福安。姪女 ○ ○ 謹上

○ 喃喃 語細而繁。不

稀。○ 年七十也。○ 古

稀。○ 年七十也。○ 古

稀。○ 年七十也。○ 古

稀。○ 年七十也。○ 古

稀。○ 年七十也。○ 古

稀。○ 年七十也。○ 古

(宋) 記 誰 陰 侯 博 一 指 曾 遠 與 將 罕 曾 出 門 自 笑 曰 生 乃 與 曾 等 為 伍 一 後 遂 以 科 為 與 庸 漢 比 省 之 稱 以 科 學 以 一 次 之 對 象 為 研 究 之 範圍 而 於 其 間 取 統 一 確 實 之 知識 者 曾 之 科 學 也

志在讀書喜叔父信
叔父大人鈞鑒拜讀

示諭深蒙

關注感何可言。竊思自來重男輕女。全因女子不知求學。毫無知識。遂至事事依賴男子。甘居玩物之列。言之真覺可愧。姪女觸目驚心。前車借鑒。用是發憤求學。預備將來畢業師範。擔任小學教員。庶幾經齊可以獨立。人格可以完全。為女界同胞。一吐不平之

氣固不獨為個人計也。大人聞之。其亦贊同否。肅此奉覆。敬請

崇安。姪女○○謹上

註釋 ① 觸目驚心 謂投於目而感。今語以他人之失敗事。而為感者。曰前車借鑒。② 前車借鑒 謂前車之失。敗事。③ 而為感者。曰前車借鑒。④ 人格 格人之品也。

忌服仙方藥叔母信

叔母大人尊前。昨日蔣媽送衣服來。據云。連奎弟近為二藍所擾。不知今日病狀如何。已否輕減。念念。聞大人曾往大仙殿禱求仙方。意為病人服之。當可喜。占勿樂。不知所謂仙佛者。本屬無稽。

之誠。至於仙方者。尤屬荒謬。不經病人服此而愈。全是僥倖。其因之而債事者。亦所難免。務請

大人速請名醫診治。則病魔雖虐。自當退避三舍矣。專此敬

福安。姪女○○謹上

註釋 ① 二藍 病魔也。左傳。公孫之疾。勿。② 無稽 無可稽考。係有喜。③ 荒謬 不經。謂荒。勿聽。④ 債事 敗事也。大學。進者。⑤ 債事 一。言債事。⑥ 退避三舍 晉。及楚戰。於城。之。見。左傳。舍。三十里也。今借用為。屈。服。於。人。之。意。

述姑病後登稟翁信

君舅大人賜鑒。敬稟者。久違

鈞範。曷勝瞻戀。敬維

福體康健。為頌無量。家中大小

平安。請抒 垂念。惟

君姑大人肝氣復發。自經醫生

調治。現已霍然矣。錦妹學校

肄業。頗肯用功。此次考試。名

列第二。可喜也。家中開支。概

從節省。惟志范之同學江君

結褵。靜筠表妹于歸。各送去

禮洋二元。為額外費耳。北地

多寒。至乞

大人善自珍重。餘容後稟。恭請

金安。

地○○叩稟

○霍然 痊愈 迅速 痊愈 已

○結褵 婚者 夫 說中也 女子

今稱結婚 ○子歸女以男為

之子子歸

●勸小姑大學稟姑信

君姑大人賜鑒。違侍

左右。瞬已半載。孺慕之私。與日

俱增。敬維

福體康泰。定如所頌。蕙妹近來

進步如何。念念。竊思時至今

日。女子入校讀書。已為世人

所公認。蕙妹在家讀書。所讀

不過四書五經。毫無切於實

用之學科。她意不如早日送

其入學。俾得研究生活上之

學術。將來始可獨立營生。不

致為社會分利之人。未識

大人於意云何。尚此上陳。敬請

福安。

地○○叩稟

○孺慕 謂如孺子之慕父

子 孺子 見 ○社會 人類結合

○分利 經濟學上 謂不生產

●報告生子致天信

某某夫君共鑒。於八日夜臨。尊

曾請婦孺醫院產科女醫士來

君。來家看護。至一時許。始產一

男孩。想

君聞之。當亦笑逐顏開也。惟

君年逾弱冠。猶痴憨如頑童。從

今以後。已為人父。自當有為父

之儀。庶足督教其子。若為父

者。行止不檢。示兒童以不良之

規範。恐將貽有其父必有其子

之誦矣。請意如此。

君亦以為然否。所生之兒。清秀可愛。有謂似其父者。有謂似其母者。但爾視之。似覺肖我。君如不信。歸家後。細細相之。當知爾言之不誑也。一笑。此告。即頌。

近畿。 ○○謹啟

臨辱 ①臨辱 生也。李天入臨辱。時。慈高。滿。庭。人以為獨。 ②弱冠 十。二。兄。 ③慈 音。時。 ④頑童 頑童。比頑。或。 ⑤儀表 儀表。美儀。表。八。又。 ⑥行止 行也。身。長。八。尺。 ⑦行止 行也。品。 ⑧託購衣料致兄信

大哥賜鑒。頃讀手書。知吾

哥贈於二十日返家。曷勝欣慰。

普通尺牘大觀

家庭

前託購之手鐲戒指等物。可以作罷。因技中師長云。女子以手鐲戒指為裝飾品。太不經濟。況此種裝飾。乃蠻人遺風。不如淡裝素抹。轉足顯天然之美。故此種裝飾品。妹已不願購用。茲特請購衣料數套。只須素色愛國布可矣。專此。即請大安。 妹 ○○謹啟

不經濟 謂用財不節。 ①勸勿贅談致弟信

錦弟青覽。姊因預備游藝會事。忙碌殊甚。故星期日。未能回家。刻接來函。謂家中昨日失竊。姊之哈叭狗。已被賊竊去。姊却不信有此事。因賊既入我室。貴重物品。僅可飽

掠而去。何必竊此一狗。况此狗勤於守夜。見賊入室。狂吠不休。賊將退避之。不暇。焉敢捕之而去。吾弟因姊多日未歸。急欲把晤。又恐寄信來約。姊依然不歸。乃設此詭計。以為姊最愛此狗。若言為賊竊去。自倉皇歸家。設法尋覓也。吾弟感憤。雖屬可感。然說謊究非道德所許。甚願今後再勿有此等舉動也。此復。順詢 姊 ○○手啟

游藝會 謂表演藝術之會也。 ②哈叭狗 北人所畜之狗名。 ③詭計 詭詐之計。 ④倉皇 倉皇。已。長。途。往。 ⑤討論家事致嫂信

一七三

大嫂蒞次刻誦

瑞函拜悉。壹是朱媽搬弄嘴舌。然是可惡。自宜及早辭歇。

尊意欲買一婢女。代僕婦之職。此事有背人道主義。殊實未敢贊同。鄙意朱媽辭歇後。可代以性質溫良之僕婦。是在吾

嫂善自選擇而已。鵬侄自校歸來。專心溫習功課。宵深不寐。雖是好學。究非適中之道。殊以為溫課當有一定時間。餘時須為有益之遊戲。養成活潑之精神。總之親老弟幼。兄又外出。家事全仗吾嫂主持。無任企禱。殊在枝中一切安適。勿勞。

錦注。專此奉復。即請

壹安。 妹 ○ ○ 謹啟

【註釋】

○嘴舌 猶言是非也。○人道主義 為人類排除一切困苦。謀其應有之利益。為目的。

大姊手足。頌奉

賜書敬悉。內言女子求學。須務其大者。俾後日攬得政權。以抒抱負。若多爰於手工等事。何必讀書。姊三昧斯言。深佩其志之嚶嚶。不覺心為之折。既而思之。手工者。女子之生活問題也。女學未新。裁翦繡織。尚為閨房之私課。今如妙言。未免求大遺細。而置根本於不顧也。古人云。一女不織。則

受之寒。無論中國女學。尚在幼稚時代。倘一入學校。即存政權思想。即微倖果有參政之機。殊

惡餐政之席。而不足位置也。吾姊析熟思之。愚慧之談。諸希亮察。此覆。敬候

坤祺。 妹 ○ ○ 謹啟

【註釋】

○爰 猶言小之意也。○嚶嚶 志大言大也。○聲 音也。○蕙 直也。剛。

●討論室狂致妹書

某妹如握。別來數月。音問鮮通。頃接手書。并烹飪說明一冊。披誦至尾。幾墮饒涎。隨園食譜。不是過也。然姊有一言。查女學烹飪一

課。以婦人出室。即主中饋。其豔
 梅之調。道醜之做。不可不知。而
 免受奴僕之欺弄足矣。來冊專
 研西食。而畧中餐。用意雖精。若
 以訓教貧寒。不免導引奢糜之
 弊。毋乃有失教育之本旨。惟其
 間所論生熟之宜。五味之合數
 則。雖古易牙不能強辯一辭。坤
 當倒地百拜矣。此復。即詢
 近佳。 坤 ○ ○ 手泐

○烹飪 調和食
 ○饒涎 音
 謂食也。饒涎。因思食
 物而口中津液下垂也。○隨
 園食譜 隨園清表技別院。曾
 謂之次。○中饋 飲食之宜。煎
 序法。○鹽梅 謂和羹也。○香
 積 在中。○道醜 謂肉醬也。即今之
 梅醜。○道醜 謂肉醬也。即今之

○易牙 春秋齊人名。五
 古之善烹飪者。

二 親戚

●設宴儀行上舅父信
 舅父大人鈞鑒。甥女以校課羈身。
 久未趨謁。瞻望
 慈雲。彌深孺慕。近聞
 大人將有漢口之行。甥女未獲
 執鞭隨銮。相將
 同往。俾資閱歷。而廣見聞。依
 戀之私。莫可言喻。惟祝一帆
 風順。早報平安耳。母親於
 本星期日。謹具杯酒。藉饗
 行旌。屆時務祈
 光降為盼。尚肅。敬請
 崇安。 甥女 ○ ○ ○ 謹上

●勸勿念佛上舅母信
 舅母大人慈座。自遠
 慈輓。無任神馳。敬維
 福體康吉。為頌。近聞
 大人酷嗜念佛。終日喃喃不休。
 幾忘寢食。甥女甚以為異。佛
 在今日。已無存立之價值。即
 使有佛。亦未必以此舉為善。
 譬如甥女。終日在
 大人前。喃喃不休。日舅母舅母
 大人不將惡其煩絮乎。
 大人果明此理。亦當自笑其不

○漢口 湖北省之通商口
 為我國商埠之
 中心。○執鞭隨銮 銮音登。馬
 所隨之物也。執鞭隨
 銮。言追隨左右也。○行旌
 旌旗。為古侯臣持節
 故以行旌稱奉行之人。

○烹飪 調和食
 ○饒涎 音
 謂食也。饒涎。因思食
 物而口中津液下垂也。○隨
 園食譜 隨園清表技別院。曾
 謂之次。○中饋 飲食之宜。煎
 序法。○鹽梅 謂和羹也。○香
 積 在中。○道醜 謂肉醬也。即今之
 梅醜。○道醜 謂肉醬也。即今之

替矣。狂妄之言。尚祈

察納是幸。專肅敬請

慈安。甥女○○○謹上

絮煩煩瑣也 絮煩煩瑣也

自述當願上姑大信

姑大人鈞鑒。刻奉

手諭。承

垂詢近况。感何可言。內姪女仍

在毓秀女學肄業。對於各種

科學。尚有進益。此次考試。又

蒙首列。堪慰

遠注。但學問無窮。何敢以此自

豪。畢業以後。尚擬轉學師範。

將來始可服務社會。然此為

內姪女之私願。在雙親之意。

則於畢業後。便可輟學。內姪

女又不便執拗。負不孝之罪。

倘蒙

大人憐我好學。尚祈設法轉圜。

俾遂初志。無任企禱。肅此奉

復。敬請

崇安。內姪女○○○謹啟

自豪謂自負其能也 轉圜謂挽回其事也

邀請赴宴上姑母信

姑母大人尊鑒。流光如駛。又是秋

風。記得去年今日。我弟方呱

呱墮地。曾幾何時。而已屆週

歲矣。明日奉堂上命。畧備

粗酌。務請

光臨。藉圖歡叙。培德表弟請

同來是幸。肅敬請

慈安。姪女○○○謹啟

流光如駛謂光陰流行之速如馬行之疾行也 呱呱音瓜。瓜。小兒啼聲也

雛釀釀上姨大信

姨大人賜鑒。秋風容易。又是一

年。際此橘綠橙黃。家園風景

正復不惡。

大人素喜杯中物。近日把酒臨

風。持螯對菊。其豪興為何如

耶。此間地濱大河。共圍正熟。

特取肥大者數斤。浸以醇酒。

分裝兩罇。敬贈

左右。聊以佐酒。尚祈

莞納為幸。專此頌請

光臨。藉圖歡叙。培德表弟請

鈞安。 姨甥女○○○謹啟

註釋

○橘綠橙黃 極方 結時 橘與
綠黃之色 故以
橘綠橙黃稱之
○杯中物 也
○尚酒詩 且
○持螯對菊 蟹
足之第一對也 持螯對
前 謂吃蟹而看菊也
○共
團 (蘇武詩) 一時 誤得 兩共
團 (注) 雄蟹之時 誤得 兩共
之 辨因 故即以
團為 蟹之名 稱以
下酒 也

勸勿迷信上姨母信

姨母大人尊右。頃聞 韻姊婚事。

有中止之說。因

大人往靈光廟求得一下下籤。

意謂不利。故將此事擱置。美

滿姻緣。因是破壞。殊屬可惜。

沈家郎具翩翩丰度。懷碧碧

大才。以配韻姊。可謂珠聯璧

合。佳偶天成。在理。早應決定。

大人遲遲不決。已屬非計。而猶

卜之於木偶。姨甥女實未敢

贊同。現在科學昌明。迷信神

佛。已為識者所不齒。

大人亦何必膠持成見。貽人訕

笑。務乞破除迷信。將韻姊婚

事。繼續進行。冒昧上陳。幸

垂察焉。尚此。順請

懿安。 姨甥女○○○謹啟

註釋

○翩翩 文 采 珠 發 貌 (史
記) 平 原 君 祖 嗣
○璧 璧 廣 天
○珠 獨 世 之 佳
公 子 也
○膠 膠 廣 天
○不 齒 不 引 為
人 相 與 語
○膠 膠 廣 天
○不 齒 不 引 為
人 相 與 語

託購畫真致表兄信

某某表兄大鑒。自別

芝儀。彌深兼湖。敬維

起居安適。學業猛進。為頌。妹緣

窗無事。常弄丹鉛。油畫一門。尤

增興趣。惟以器具損壞。作畫難

工。懇請代購一副。由郵

惠寄。該價並希代墊。容即奉還。

夙論。吾

兄於繪事研究有素。其問字有

心。望塵莫及。尚乞

勿吝金玉。指示津梁。不勝感感。

專此奉託。敬請

台安。 表妹○○○謹啟

註釋

○丹鉛 謂 丹 砂 及 鉛 粉
繪 畫 時 所 用 之
顏 料 也 故 稱
○油畫 西洋
畫 法

以洵與類料融而盡於光
與後末之上者最能表明
夫重之。○問字漢語古文多
字。有好事者。或酒往問之。
蘇試許。問道。語空。問奇字。
○望塵莫及。亦能及也。○五金
玉(一詩)無金玉爾音。○六津
梁立橋川上。以役行人往來
梁也。引申其義。遂為學術門
徑之稱。

●辭謝招飲致表投信

某某表嫂惠鑒。自別

蘭儀。殊深葭溯。正擬剪箋致候。

忽承

頌賜瓊玕。手盥薔薇。臨風展誦。

喜見簪花妙格。如挹

清芬。弁悉我

嫂設瑤池之宴。辱承

寵召。本應趨陪。祇以妹體質慵

弱。不勝酒力。又因家母肝氣

復發。侍奉乏人。惟有心領

盛情。容日再當趨謝。彼此情意

至密。諒吾

嫂當不見疑也。謹此奉覆。願請

粧安。表妹○○○謹啟

註釋

○瓊玕。美玉也。喻人○手

盥薔薇。薔薇。音官。洗手也。手與

得辭愈。所寄詩。先以薔薇露

後發。○薔花。妙格。指看者

曰。替花。○清芬。指清麗芬芳

賦。○瑤池之宴。瑤池。西王

母所居之宮。瑤池之宴。瑤池

之宴。言其宴之珍貴也。○慵

弱。謂懶惰怯弱也。

某某表姊粧次昨奉

●勸勿析產致表投信

手翰得悉。一是終夜不眠。越俎
代謀者久之。而後恍然悟。竊以
所商之事。吾
姊殆未深長思也。吾
姊歸某氏。祇半載耳。象傲不賢。
彼弟兄相處念年。析產之議。胡
不識於吾
姊未歸之前。而獨議於吾
姊既歸之後。雖此時親友莫不
贊成。恐不免有暗議於後者。為
今之計。先宜憑親友作正當之
規勸。竭力為大局保全。是為吾
姊初步持家之正道。倘箇莽從
事分而離之。將後其弟賢。固受
親友之非笑。其弟不賢。更為親
友唾罵。將百喙而難辭其咎矣。

借石攻玉。素承錯愛。最披瀝陳之此復即頌

坤祺。表妹○○○謹啟

註釋 一越俎 非其本職代人為之也(非子) 厄人為

起得俎而代之矣 二象傲 象故今稱不愛兄之弟曰象傲

三析產 析音錫 析分家也 四園莽 園莽

為政馬勿自莽 君 借石攻玉(詩)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六披瀝 猶言竭誠也

某某表妹青瑩桃紅柳綠春光可愛前約諸姊妹赴半淞園為賞春之舉當蒙

面允竊以為是日吾

妹必翩然戾止即諸姊妹亦同聲

企望且幸天公做美不教風雨為難何期吾

妹招待不識不足以勞

芳躅妹竟不能置辯究為何事莫肯

願我幸

詳示焉尚此即頌

閨祉 愚表姊○○○手啟

註釋 一翩然 往來輕疾貌 二戾止 謂

為來臨之稱 三天公 天俗稱曰天公(唐信詩) 四食言 不

踐其言也(左傳) 五芳躅 音濁勞躅名流之足跡也

某某校長鈞鑒敬稟者學生昨日自校歸家行至中途忽聞雷聲隆隆剎那間黑雲蔽空而至學生奔走不遑顧大雨已滂沱而下及奔歸家中已遍體淋漓矣今日晨起覺頭目暈眩想係受寒所致學生因到校以來未嘗缺課仍擬來校但家母力阻不允命請假數天以便靜養故特詳陳原委仰祈

俯允一俟身體復元自當照常來校上課也尚此敬請

道安 學生○○○謹上

註釋 一剎那 梵語稍短之時

十剎那有九 二滂沱 大雨貌

於果伴 三淋漓 淋漓貌(轉

瀉沈委) 瀉沈委

瀉沈委

瀉沈委

瀉沈委

學校

普通尺牘大觀

學校

一七九

淋瀝血

●慰問病狀上教員信

夫子大人函文。敬稟者。頃聞

尊體違和。彌深懸系。本應趨前

省候一視。

起居。祇以校試在即。不能不從

事預備。故而有願難償。惟有默

祈

吉人天相。勿學早占。俾校中同

學。得以早領

譽款。無任欣幸之至。並乞

隨時珍重。尤所深禱。臨池瞻戀。

神與俱馳。肅此敬請

痊安。

受業○○○謹啟

和言夫胡和而致疾也。南

③吉人天相言吉人自天助也④勿

華言疾之疾。勿。無醫也。易。元。疾。勿。有。喜。故。謂。疾。愈。

⑤譽款音譽。充。府。言。笑。也。莊。子。而。況。笑。聲。其。倒。者。矣。

●討論國文上教員信

某某夫子大人函文。久遠

碩範。無任神馳。學生自入師範。

於各種科學。潛心研究。頗有

心得。而於國文一科。尤覺津

津有味。吾校對於白話與文

言。爭論甚烈。學生詳加考察。

以為白話。終能得最後之勝

利。蓋白話用今人之言。傳達

今人之意。是直接的文。言用

古人之言。傳達今人之意。是

間接的。間接之傳達寫讀。均

須費諸譯工夫。是何苦耶。

考諸歐洲各國。十六世紀以

前。寫讀均用拉丁文。或希臘

文。後以學問內容。漸形複雜。

文化範圍。漸形擴張。無暇再

摹倣古人之言。故皆改用本

國之文字。日本以前出版。物

多用漢文。維新以來。漸用言

文一致之文字。可見此種潮

流。斷非一二咬文嚼字之頑

固派。所得而抵抗者也。然文

言亦不可全廢。可以聽其自

然。留為一種美術文。不必人

人皆學。可作為隨意科耳。愚

意如此。尚乞吾

師有以教之。則幸甚耳。敬請

鈞安。 免素某某謹上

【詳釋】①心得謂學問有所得也。而聽謂學問有所得也。②津津謂讀之而有味。③直接凡事投此。④間接凡事。⑤拉丁文古大。⑥希臘文古大。

無他人為之居。人日間接洽。者日間接洽。利羅馬附近。希臘文。用之文字。

●討論英文上教員信

某某吾師尊鑒。自別鈞範。當即束裝返滬。連日與舊同學聯袂偕游。十里洋場。足跡幾遍。非生之耽於游娛。實以久別鄉關。欲一覘最近風氣耳。滬上華洋雜處。英文蔚途。倍於內地。故青年學子。鮮

普通尺牘大觀

學校

有不習習行文字者。惟學習英文。原欲知歐美各國之政治實業教育等事。或以身歷或

或以書譯。實獻於國人。期國家漸躋富強地位耳。顧多數青年。目光如豆。以為學習英文。乃進身洋行之預備。跡其用心。大有生不願封萬戶侯。但願一做洋行夥之概。嗚呼。此種劣根性。實為高尚民族之羞。言念及此。能不愴然。未

識吾師對此。作何感想。風便幸賜教言。無任企禱。專此。並請鈞安。 學生○○○謹上

【詳釋】①束裝人將遠行。並未行裝也。②陸游詩勿。

●結梓回里致同學姊信

某某同學姊惠鑒。前承枉顧。暢聆蘭言。快慰何似。妹連日溫理舊課。預備考試。至深夜始息。故身體頗覺不爽。雖平時對於各課。未免荒廢。致受急來抱佛脚之苦。然亦未始非受考試制度之應響。益考試足以養成平時之苟安心。臨時之恐慌心也。吾姊聞之。得毋笑其拙陋否。一俟病體稍痊。自來校受試。並擬與

【詳釋】①解行文字即泰西文字也。②躋音齊。登也。③目光如豆謂見識短淺也。④結梓回里致同學姊信。

一八一

姊結伴返里。以免途中寂寞。且可互相照應。未識許我附驥否。先此奉約。容再函譚。煩請學安。同學妹○○○謹啟

蘭言其與如蘭之言 ○ ○ ○ 謹啟

佛脚後人未嘗

之相親也。○抱佛脚預備臨事

之相親也。○附驥後後

之相親也。○附驥後後

●研究裝飾致同學姊信

某某硯姊。往次河干話別。秋猶未半。而相思已積得萬斛矣。緬想伊人。徒蒙夢寐。對於服飾一道。頗喜研究。以為我儕女生。何等高尚。所御服裝。自宜以雅潔輕便為主義。至於手鐲戒指耳

環等裝飾品。應悉毀屏棄。一則足以顯天然之優美。一則合於節儉之道。倘使衣服則趨錦吳綾。裝飾則珠圍翠繞。面塗脂粉。髮漆膏油。若輩雖以為美。其如俗不可耐何。同志如吾姊。當不以妹言為狂。尚乞對於同學。加意勸告。是所切望於吾姊者也。臨風布意。不盡欲言。即候

時祺。世妹○○○謹啟

伊人後人也 ○ ○ ○ 謹啟

屏棄也音兩屏棄去 ○ ○ ○ 謹啟

●勸勿奢飾致同學姊信

某某學姊。凡右項接玉翰。請悉吾姊於治課之餘。常肆力於詩詞。欲佩奕似。拜讀佳作。覺哀感慄慄。令人不忍卒讀。亦可見吾姊情感。已入於悲觀一途矣。然人生於世。惟在求樂而已。天地間。僅多佳景。無非供吾人之娛樂。否則山水之明媚。花鳥之精神。三光之燦爛。雲霞之綺麗。形形色色。指不勝屈。何為而滿列我前乎。吾人遇事。苟能注意其可喜之方面。而勿注意其可悲之方面。則必思花因殘而後能再開。月因缺而後能再盈。即成為花好月圓之句矣。總之快樂不由外至。吾心之靈明。可以戰勝一切之憂傷。而入於樂園。吾

姊其試之。當可一鼓而下。愁城
矣。春風多厲。諸希

珍攝。順頌

時祉。學妹○○○謹啟

三光(白虎通)天有三光(日、月、星)。悲觀(謂世道無所樂於心也)。

慈城(慈苦之貌也)。某學妹青鑒。遠睽
清芬。倏經半載。暮雲春樹。結想
徒殷。比維

某學妹青鑒。遠睽
清芬。倏經半載。暮雲春樹。結想
徒殷。比維

起居佳勝為頌。姊脫離母校。即
入此間國語學校肄業。我國文
字艱深。言語麗雅。實為進化上
之大阻力。今以國語代文字。我
等學生。遂得一大解放。蓋國語

普通尺牘大觀

學校

殊為簡便。祇須用心學習。不越
三月。即能作能寫。較諸文言之
窮畢生心力。猶不能深造者。相
去奚啻霄壤。且國語有注音字
母。標示其音。尤足收語言統一
之效。所望吾

母。標示其音。尤足收語言統一
之效。所望吾

母。標示其音。尤足收語言統一
之效。所望吾

母。標示其音。尤足收語言統一
之效。所望吾

母。標示其音。尤足收語言統一
之效。所望吾

母。標示其音。尤足收語言統一
之效。所望吾

母。標示其音。尤足收語言統一
之效。所望吾

母。標示其音。尤足收語言統一
之效。所望吾

某學妹英鑒。年假一別。歲星乍
轉。頃接

雲煖。藉知吾
妹奉

令堂之命。以年已及長。擬不入校
讀書。聆信之餘。極為惋惜。竊以我
輩不幸。作女子身。如民國以參政
權屢爭不獲。初無學識之可言。特
年來各處請願。均有女學生參伍
其間者。是則女子莫讓男子。更想
血性之由來。皆學識為之鼓鑄。吾
妹天資英秀。勝姊多多。造就之易。
尤非他人所能望項背。若竟中路
輟學。不但前功盡棄。抑將終身雌
伏。而仰丈夫於鼻息下耶。

某學妹英鑒。年假一別。歲星乍
轉。頃接
雲煖。藉知吾
妹奉
令堂之命。以年已及長。擬不入校
讀書。聆信之餘。極為惋惜。竊以我
輩不幸。作女子身。如民國以參政
權屢爭不獲。初無學識之可言。特
年來各處請願。均有女學生參伍
其間者。是則女子莫讓男子。更想
血性之由來。皆學識為之鼓鑄。吾
妹天資英秀。勝姊多多。造就之易。
尤非他人所能望項背。若竟中路
輟學。不但前功盡棄。抑將終身雌
伏。而仰丈夫於鼻息下耶。

一八三

令堂願主開通。當不難以言辭打動。此佈即盼。

示復並頌

閨社

愚姊 ○ ○ ○ 手啟

【註釋】

○ 惋惜 謂惜也。世說晉武

尺以示崇崇以鐵如意碎之。

○ 參伍 謂或三或五以相參

○ 鼓鑄 猶言版

○ 望項背 望之望不見其項與

○ 離伏 喻避也。溫庭筠

○ 仰鼻息 依賴他人。何其喜窮

○ 弄思 弄思

勸教教員致同學妹信

某某學妹青睞。接奉

復書。以家事瑣繁。不願就聘。謹開

命矣。然姊則謂為伉儷篤而不欲

離也。琴瑟之好。誰能間之。姊之代謀。正為賢夫婦永以為好之媒介。現時世界。無男無女。貴自立耳。以

吾

妹才學。方為一時所崇尚。前路進

步。未可限量。由此出則師保。入則

伉儷。夫婦愛情。久而彌篤。倘耽於

安樂。不為進步計。學界潮流。後浪

推前浪。一旦情隨物遷。人隨世隱。

將欲謀今日事而不可得也。切在

深知。故特力為勸駕。望再與良人

商之可也。此佈。即頌

儷社

愚妹 ○ ○ ○ 手啟

【註釋】

○ 青睞 睞音來。眷顧也。青

也。○ 伉儷 夫婦之稱。左傳

而之。○ 琴瑟 合詩。如。琴瑟好

後人因以琴瑟。○ 師保 師教

養之。師曰保。○ 良人 夫曰

良人。○ 四 社會

某某譜姊惠鑒。自訂

蘭譜。頓慰葭思。滿想此後燈邊

閨宇。窗外評花。倚形儂影。長日

厮守。不意人事靡常。初難逆料。

妹以家事催促。急於星火。不得

不暫時忍痛割愛。黯然就道。回

家後。蕭索無歡。如失所依。所幸

老母猶健。豆棚花架間。日語我

以故鄉桑麻。天倫之樂。覺有別

樣風趣。萬般難衷。已能稍稍抑

止矣。未知吾

姊近狀如何。朱欄露冷。不宜久立。

香閣畫長。幸即拈毫伸紙。

惠我好音。俾慰遠念。尚此問候。

並請

妝安。如妹○○○謹啟

詳釋

○蘭譜文友相得。盟為凡。五法之。以為證者。曰蘭譜。義取同心之言。其真如蘭也。

○倚形俚影。詭謂形影相。○星

火喻急迫也。○李密文。○桑

麻猶言故鄉。情狀也。○孟

約遊西湖致請姊信

某某如姊大鑒。浙港密爾。一車可達。西湖風景。若不及時遊覽。未免有虛生人世之憾。且也拜岳墳。展秋墓。平生景仰。尤切於懷。

普通尺牘大觀

社會

本屆植樹節假期。無所事事。擬乘二等車前往一遊。奉邀吾

姊相與偕行。車票已備。至杭自有招待。準於某日下午二時。車站相會可也。除帶女僕外。輕裝簡便。以免累墜。專此函訂。即頌時祉。如妹○○○謹啟

時祉。如妹○○○謹啟

○西湖湖名。在浙江杭州

○岳墳之墳也。○秋

○植樹節清明節

○秋

○秋

○秋

○秋

允人通請致請妹信

某某如妹英鑒。相違日久。渴思無極。池塘春草。不知幾繞夢魂。我等影分兩地。究屬屏通一點。固不因離別之久。異此肝膽也。吾

姊介紹某女士加入我盟。姊極表同意。以既是吾

妹多年交好。則渠之性情學問。當與吾

妹彷彿。自可斷言。姊復得一金蘭交。有如吾

妹者。欣幸何如。但渠年少。他日又將如

妹之稱我為姊。則為姊者。益覺汗

顏矣。一笑。此復順頌

近祉。如小姊○○○手啟

○○○手啟

○○○手啟

○○○手啟

○○○手啟

○○○手啟

○○○手啟

○○○手啟

○○○手啟

一八五

文(易)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契如漆
汗顏謂羞澀而出汗也故

●物絕損友致語錄信

某某語妹如握別甫經旬思潮蘊一箇中情況想彼此同之也日昨

府訪候滿欲與

妹促膝長譚一傾積愫適

妹與陳女士同出游玩未克把晤

悵然而返竊思陳某係某校開除

生舉動輕佻名譽不佳吾

妹天真爛漫固不識天地間有齷

齷卑鄙之事但近墨者黑難免與

之俱化奈在同譜不敢不告願吾

妹毅然與之割席以免後悔此後

交友尤當慎之又慎也愚直之言

至希

鑒諒高此即頌

閨社如小姊○○○手啟

●語錄

○結結謂思念不釋也

○促膝謂對坐膝相接近也

○輕佻謂薄也

○爛漫謂光彩紛射也

○割席謂絕交也

○齷齪謂不潔也

○景福臨門之日

●慶賀新年致女友信

某某仁姊台鑒爆竹聲中桃符換

一樽椒酒萬象昭蘇降茲履

端獻頌之時正值

景福臨門之日

陽和在抱

福祿攸同引企

蘭階猶殷藻頌六駒光虛擲六

畜徒增感物候之驚新覺年華

之易老煩襟莫滌故我依然以

祝吾

妹之春滿胸懷喜盈

門庭者相去之數莫當天淵式

瞻江上之

雲謹獻宜春之頌專肅恭賀

新禧順請

粧安

○爆竹謂以火著竹

○桃符謂以桃符

○椒酒謂以椒酒

○景福臨門之日

降神集室家無大小以坐其
祖之前子孫各上椒酒於其
家
④昭蘇謂蘇也蘇蘇也蘇蘇也蘇蘇也
⑤履端步居之端也左傳
於⑥駒光謂先王之時正也履端
培而異故曰馬齒
己之年歲曰馬齒

●慶賀出閣致女友信

某某吾姊蒞次思深雲樹喜卜燈
花。

好音傳來欣慈月之某日為吾

姊合卷良辰從此

標梅及時

泮冰有日不識剪刀聲中吾

姊料理衣裳忙何似也妹忝列

契末理合登

門道賀無如羈身異地塵俗為

累既莫分三升之酒又未睹百

普通尺牘大觀

兩之車悞恨萬狀惟有助蒞花
粉姑送千里之鵝毛瞻望
雲天遙祝百年之
鴻案至希
晒納敬賀

新禧 妹○○○鞠躬

雲樹杜甫春日憶李
天樹江東日暮雲一潯北憶春

花陸心之陸結成花形西
京雜記陸賈言燈火

得發合卷也標梅標梅有梅其實
而飲今卷

合卷洋水標梅標梅有梅其實
而飲今卷

兩輪故一半謂之一兩

千里鵝毛喻物少而貴重也
且同

鴻案謂夫婦相敬
梁鴻傳古說

鵝毛謂夫婦相敬
梁鴻傳古說

梁鴻傳古說

●慶賀生子致女友信
某某吾姊芳鑒不規
玉容蟾圓幾度刻接某姊來函
欣慈吾
姊有漆丁之慶
祥叶熊占喜同雀躍以
姊天香國色不同凡流今更
天降石麟可知頭角崢嶸定是
英物他年
昌大門閭
繼志述事自意中事可賀可賀
妹羈遊在外際此庭開湯餅未
獲親來一試啼聲心殊悵悵附
上帽飾數色聊以將意至祈
答收為幸敬賀
麟喜並請

社會

一八七

滿安。

珠○○○鞠躬

註釋

○添丁 謂生子也。唐書

子名添丁。○祥叶熊占 占

也。○大人占之 賀人之生子

也。○雀躍如雀也 莊子

雀躍如雀也。○天香國色 容貌

之稱也。○李正封詩 因

麟(隱書)徐陵母燕氏夢五

其項曰天上石麒麟也故稱

曰石麒麟。○頭角崢嶸 謂人幼

起出厚。○湯餅筵 會客名湯

餅筵。○湯餅筵 會客名湯

餅筵。○湯餅筵 會客名湯

料天半怪風吹來盡耗驚悉

某某仁姊素次別已兼旬正意

賢嘉耦二豎離身早占勿藥詎

某某先生玉台一詔旋赴修文

間接親朋不免同聲悼慟矧吾

姊伉儷殊篤自當悲不欲生姊

忝屬知交應不作尋常之慰藉

特喪天之說乃昔時女子界不

能自立之辭吾

姊女學斗山差堪自計且竄譽

已識之吾後日希望何可限量

燕乎否乎尚祈節哀作退步想

以慰

某某先生於天上也附奉晚聯

一副即請代呈

靈石諸維

珍攝不宣

註釋 ○二豎 謂言病魔也(一左

子豎 ○玉台 謂言天上也(一見

台 ○修文 謂文人之(王隱晉

死為修文本此) ○斗山 山

北斗也(魏鑄記) ○竄譽 兒

稱 謂言即後小兒也(晉書)生

某某吾姊愛鑒一別經年久疎魚

雁停雲落月結想徒勞此刻已

在某校卒業以平時志在教育

頗思執得教鞭以償夙願加以

親老弟幼生產無從飢來驅人

不得不謀一枝棲以供救水願

知交寥落硯硯之性又不欲妄

事干求因之益感困難想吾

姊交游素廣如遇相當位置為

妹材力所能勝任者。至乞
量予介紹。修羊肥瘠。在所不計。

奉附

愛未用敢奉託。專布寸織。敬請
壺安。
妹○○○謹啟

謹

○停雲(陶淵明詩)「露
之詩也。」
○落月(杜甫懷
落月滿屋梁。猶疑見顏色。
故後人遂以落月為懷人
之)
○散水(禮)孔子曰。散物也。
散水盡其散。
○醜醜(論語)
斯之謂矣。
○修羊肥瘠謂薪
小人或。

請來幫忙致女友信
某某吾妹惠鑒。啟者。本月十四日。
為家慈六十生辰。親朋咸集。
屆時必有一番熱鬧。合問人手不

多。姊對於應酬。又不熟悉。深恐招
待有所不周。擬請吾
妹擔任女賓招待。想吾
妹嫻習交際。必得嘉賓之歡心也。
但彼此誼同姊妹。自不必再拘虛
文。若吾
妹扭於習俗。贈送禮物。姊當立即
璧還。特先申明。至希
見諒。謹此速
駕順頌

近祉。

惡姊○○○鞠躬
也。
○狃習也。○璧還。謂以原
物送還

第五編 附錄

謹

○狃習也。○璧還。謂以原
物送還

尺牘材料

普通 尺牘 大觀

尺牘材料

一八九

分別稱謂提稱語

用於祖父 母父母	膝下。(二)膝前。
用於親友 之長輩	尊前。(二)尊右。(三)尊 鑿。(四)慈鑿。(五)賜鑿。(六) 鈞鑿。(七)座前。(八)座下 (九)侍右。(十)侍下。
用於師長	函丈。(二)綵帳。(三)帳 下。(四)侍側。(五)壇席。
用於兄弟 姊妹	手足。
用於親友 之平輩	閣下。(二)足下。(三)台 右。(四)台鑿。(五)惠鑿。(六) 大鑿。(七)執事。(八)首鑿。 (九)雅鑿。(十)台覽。(十一) 台照。(十二)青照。(十三)齊照 (十四)丙照。(十五)朗照。(十六) 澄照。

立春	元 旦	元 宵	閏正月
送暖 寒。花發上林。行見柳顰 梅開東閣。喜吟留意銜	綠杖爭迎。青籬乍立 三元肇慶。六呂司春 獸節方開。初陽始動	燈火皆春。樓臺不夜 燈排大樹。月滿星橋 吾放夜。玉漏停催 龍燈。殿平鶴鏡	月令當寅。風塵宜甲 春風艷冶。韶景鮮妍 日麗風暄。鶯啼燕舞 三陽啟泰。四序履端 柳岸垂絲。杏林絢錦 日積兩元。月添一閏 黃添翠葉。樹危黃楊
二月	花 朝	春 分	閏二月
探花設旦。開柳芳辰 萬紫爭妍。千紅鬪豔 腮暈赤。柳眼舒青 芳塵。風傳花信 麗。榆火方新 花茵展綠 北雲浮 迎燕	二分春色。一派韶華 撲蝶良辰。首豔令節 三春合半。百刻平分 雁去燕來。鶯鳴蝶舞 仲春紀閏。積雨留寒 野鳥啼春。岸花泣曉 入達拾翠。候屈踏青 暖日祈蠶。香風試馬 林鶯出谷。圍蝶尋芳 嫩綠凝眸。深青橫黛	閏二月	三月
上 巳	寒 食	清 明	閏三月
蘭亭修祓。樂國尋春 曲水流觴。浮橋爭渡 東風作節。暗雨銷魂 禁火時新。買春償債 鶯咽暖。醪酒浮香 佳辰。賣餠令節	輕風臨蝶。細雨催鶯 榆火吹烟。柳綿飛雪 綠楊烟外。紅芍風中 桃雨翻紅。萍星點綠 麥苗綠深。春翻四境 柳葉青。歸晚帶千家之雨	鶯啼柳陌。酒酌花村 花柳搖暗。榆烟護暖 誰作伴。客正思家 江南青。挑郊北 歸期於閏。惟暮之初	閏三月

普通 尺牘 大觀

尺牘材料

一九一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夏季	四月	立夏	閏四月	五月
<p>蟬悵花殘。鶯啼春老。 長風扇暑。茂樹連陰。 龍參辭秋。畦田吐夏。 皇返旆。火帝促裝。 凝香榴花綉彩。</p>	<p>梅肥紅樹。參秀青嘴。 雨釀黃梅。日蒸綠李。 先淡蕩。天氣清和。 分秧。烏方覆穀。 祭新綠秧田。 初炎大德。</p>	<p>風生殿閣。斗指東南。 紅綻櫻珠。青抽筍角。 垂梅樨珠瀉荷盤。 聲稀。元冰丸服。</p>	<p>月臨中度。月積餘分。 草綠悲風。梅黃愁雨。</p>	<p>壹開錦障。榴綻綠囊。</p>
<p>甘雨蘇尚。薰風解愠。 新蒲泛綠。芳艾凝香。 榴火舒丹。槐陰結綠。 柘村陰密。草閣寒深。 細雨飛梅。輕陰醉竹。 榴辰綻錦。丹霞掩映。朱明 蒲節生香。白玉輕浮綠 醕。</p>	<p>蘭湯屬浴。蒲酒浮觥。 節屆天中。辰逢地臘。 宜百索。花進五時。 香蒲。金色角黍。 綉佳辰。敢效刻蒲勝事。 葛蒲切玉。暢樂事於溪橋。 角黍堆金。追往賢於楚 岸。</p>	<p>端午</p>	<p>夏至</p>	<p>暑氣逼人。炎威侵體。 時逢陽盛。候紀陰萌。</p>
<p>碑日永。柳岸雲回。 南來。日方北至。</p>	<p>正時以閏。維夏之中。 院竹悲風。池荷泣露。 荷風扇暑。參雨流膏。 蓮清風清。梅庭月朗。 堆雪藕。塵泛水桃。 招涼。冰簾却暑。 日。槐動薰風。 雲峰疊出。炎蒸之毒。不啻 燎原。 繁鬱。</p>	<p>六月</p>	<p>伏日</p>	<p>秋手</p>
			<p>尋涼小簞。避暑開窗。 鶉火臨躔。庚金在候。</p>	<p>翠幘生烟。瑤臺含霧。 金風蕩暑。銀漢澄清。 燕語悲風。蟬聲疏月。 夏術書季。月瑄歸餘。</p>

<p>七月</p> <p>炎風消夏。淡月橫秋。(一) 玉宇秋澄。銀河夜朗。(三) 水天一色。風月雙清。(四) 爽氣朝來。新涼初透。(五) 紅衰白頰之會。星稀露冷之天。</p>	<p>立秋</p> <p>杵聲甫搗。斗柄初移。(一) 梧葉庭飛。桂林階動。</p>	<p>七夕</p> <p>穿針佳夕。乞巧良辰。(一) 橋度雙星。縷牽五色。(三) 星河波淡。銀漢風清。(四) 天上論烟。人間乞巧。</p>	<p>閏七月</p> <p>雙星重會。一閏歸餘。(一) 蟲韻悲秋。蟬聲啼暮。</p>	<p>八月</p> <p>桂香含露。金氣迎風。(一) 露湛清華。雲空碧漢。(三) 碧天似水。丹桂初芬。(四) 望月情寧。觀濤興勇。(五) 玉輪光</p>
<p>中秋</p> <p>滿。銀漢秋高。(一) 梧葉風高。 桂枝月滿。</p>	<p>閏八月</p> <p>月添一閏。時屬中秋。(一) 燕別雕梁。蟬號古木。 風淒露冷。霜肅秋高。(三) 白雁書天。黃花匝地。(四)</p>	<p>九月</p> <p>楓凋江錦。菊綻華金。(四) 菊蕊含霜。蘆花剪雪。(五) 黃柑無恙。紫蟹初肥。(六) 葉正辭青。蔗將馳白。(七) 荷凋雨蓋。菊傲霜枝。(八) 興寄葦葦。杯傳鸚鵡。(九) 烏鵲南飛。方下梧桐之葉。 銀蟾夜皎。平移桂樹。</p>		
<p>重陽</p> <p>節逢泛菊。序屬佩萸。(一) 桓景佩囊。五嘉落帽。</p>	<p>冬 季</p> <p>景入梅花。香分荔葉。(一) 日行北陸。春到南枝。(二) 雁陣橫天。蟲音悲砌。</p>	<p>十月</p> <p>時為陽月。景屬小春。(一) 野稻殺初。嶺梅開乍。(三) 橙黃橘綠。蘆白楓丹。(四) 雁飛入候。</p>	<p>立 冬</p> <p>斗旋北指。日影南回。(一) 畫閣火烘。玉壺冰結。(三) 霜凌梅蕊。雪冷楓林。(四) 灰動羽音。冰凝陰氣。</p>	

普通尺牘大觀

<p>閏十月 小春重辰。積閏歸餘。○ 風木聲分。雪山容老。</p>	<p>十一月 一陽納慶。六尺迎祥。○ 梅月半窗。松風一枕。○ 天凍雪。天地飛霜。○ 放梅。臘將舒柳。○ 福壽正凝寒。○ 蔗敬應節。○ 管迎祥。</p>	<p>冬至 寒消九九。陽啟重重。○ 春借三分。陽添一綫。○ 雲令節。添綫良辰。○ 歲冰。辰逢負曝。</p>	<p>閏十月 節臨互歲。月犯餘分。○ 月淡梅寒。霜凋楓冷。</p>	<p>十二月 椒觴開臘。梅春信傳。○ 戲效藏。○ 搖銀海。凍合玉樓。○ 竹葉</p>
<p>浮杯。梅花照席。○ 友。節苦娛親。○ 風清宇宙。○ 暮春回。○ 風告急。</p>	<p>除夕 椒花餞臘。爆竹催春。○ 畫閣迎春。錦筵守歲。○ 閏以成歲。寒逼週年。○ 風慘雲愁。星回月展。</p>	<p>閏十月 敘述 離情別語 按人</p>	<p>用於尊長 自違慈訓。倏忽經旬。○ 叩別慈顏。已逾數月。</p>	<p>用於師長 揖別尊顏。踰經匝月。○ 不瞻光霽。數月於茲。○ 道乾。荏苒數年。</p>
<p>奉違提訓。屈指月餘。○ 親講席。瞬已經年。○ 教言。寒暄幾易。</p>	<p>用於婦女 不親慈表。瞬已決旬。○ 奉違閨範。倏爾逾時。○ 隔壺儀。年華如駛。○ 芳顏。星霜幾換。</p>	<p>用於文官 不瞻福曜。又復經旬。○ 聯違鈞宇。荃莢屢親。○ 逆鈞顏。修將一歲。○ 仁旰。彈指數年。</p>	<p>用於軍官 不瞻旌節。忽忽經年。○ 自違幕府。蟾月幾圓。</p>	<p>用於釋家 不親法家。為時已久。○</p>

用於道家	不聆禪訓。又復經年。 日絆塵勞。久疏通論。 阻挹仙風。倏更寒暑。	春別至夏	按時 薰風。捩別。倏居。朱明。 憶風雨別離。正綠野入耕 之候。乃光陰迅速。已碧荷 藕熟之時。	春別至秋	知已。關別。春復。徂秋。 賦別。離。昔日。楊柳。依依。 數景物。於今晨。簾霞。米	春別至冬	春初。話別。倏忽。歲寒。 鳥弄春園。折楊柳。而捩別。 驛馳冬嶺。撫梅萼。以增 懷。	夏別至秋	參天。一別。容易。秋風。 音聽蟬噪青槐。方憶別意。		
夏別至冬	今親鴻飛紫塞。頓起離 思。 不通。聞問。經夏涉冬。 炎日當空。方賦離情。於涼 館。寒風吹沼。忽牽別恨。於 灑橋。	秋別至冬	自經判袂。秋去冬來。 玉露初凝。邇日別離。不 多。雪梅將綻。今宵感。慨偏	按地	憶京華。把袂。倏。聆。屢。談。 明月清風。至今在目。 憶省垣。聚首。快我私衷。 自賦河梁。久經久別。	自京中別	自遠中別	自縣中別	自舟中別		
自他省別	此遠隔。頓覺闊疎。 某省得國暢叙。藉慰深 哀。別後彼此相違。竟同星 散。	自他鄉別	憶自某鄉把晤。同餐情 懷。判袂以來。徒深饑渴 浪迹江湖。得親道。第。別 來。歲月。倏忽。遷流。	自旅館別	曩時。旅邸。聚談。叠荷殷 殷。關注。嗣以。睽違。兩地。頓 覺。歲序。推移。	自遠中別	昔日。邂逅。相遇。快領教 言。別後。遠阻。山河。頓移節 序。	自舟中別	自同舟某處。藉把。蘭芳 別後。相違。寒暄。屢易。	自近處別	不親。叔度。倏忽。通時。尺 尺相違。如遙百里。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一九五

自遠處別	閩河修阻。跋涉維艱。憶隔光儀。遞更節序。	自南地言	楚水吳山。迢遞疆域。一經隔別。境異情疏。	(丁) 按事	某處共事。長荷雲情。別來星序頻移。未由一晤。	自共事而別	憶自某校研序。獲親塵誨。別後山河間隔。時序頻遷。	自同學而別	憶昔旌旆榮蒞。某方趨逐。清塵得叨雅誨。自違繫筭。節序頻更。	自迎進而別	憶昔行旌遠指。趨送長途。別來物換星移。幾經屈指。	自送行而別	憶昔停車某處。荷蒙握手言歡。別後歲序遷流。不	承迎進而別																		
承送行而別	覺星霜幾易。	承賜儀而別	某時聚首。快接清談。臨別承賜賻儀。足徵綺注。五中銘溯。何日敢忘。	承賜物而別	憶某處握手。暢叙幽情。別時眷注殷殷。荷以隆儀。相覲至今。蒙膺感荷可言。	承賜儀而別	曩時把酒。感意頻叨。臨賦驪歌。復承賜宴。離人未散。早已心鑄。	承賜詩而別	某處得晤。光儀屢荷。諄諄雅誨。臨別承賜佳什。足令行色增輝。	久未通函。疏候語(甲) 用於尊長																						
因事疎候	事務紛繁。未修安日(一)	因病疎候	馳驅碌碌。致疎稟候。	因路遠疎候	病鹿相投。片楮莫呈(二)	因事疎候	賦體抱恙。未克稟候。	因病疎候	硯席久荒。稟安稀疎(三)	因路遠疎候	秉性疎慵。燕啟時缺。	因事疎候	山川遙隔。恭候時疎(四)	因事疎候	道途修阻。稟候稀疎(五)	因事疎候	江鯉鮮逢。片楮未肅(六)	因事疎候	覓便無從。未克安稟。	因事疎候	村居僻處。燕啟莫呈(七)	因事疎候	結廬僻處。克疎稟候。	因事疎候	憂思百結。稟候頗疎(八)	因事疎候	身居苦境。蒙啟時疎。	因事疎候	用於平輩	勞人草草。音訊稀通。	因事疎候	采薪未愈。致疎音訊(九)

因懶疎候 病魔時被。致疎音訊。 筆硯塵封。雙魚未肅。 橋生疎懶。音訊稀疎。	因路遠疎候 雲山遠隔。有願莫償。 道阻且長。尺素難道。	因僻處疎候 山居寂處。未獲遙通消息。 (二) 僻處遐陬。未及肅函問候。	用於長輩 ● 懷念遠人思慕語 (甲) 通用 仰視慈暉。時深悵慕。(一) 仰慕高風。神情渴注。(三) 志切傾葵。情馳御季。(四) 傾心仰斗。何日忘之。(五) 仰瞻山斗。思慕良殷。(六) 引領慈雲。倍深瞻仰。(七) 然齊月光風。無時不繫懷抱也。(八) 然停鸞時鶴。無日不懸心目間也。
(九) 仰慕泰山北斗。有不時初依馳耶。(十) 惟有翹首慈暉。依依徒切耳。	用於師長 遙望門牆。輒深思慕。(一) 仰瞻斗極。倍切依馳。(三) 翹瞻星岳。殊切依依。(四) 立雪之情。未嘗少置。(五) 山川修阻。立雪無從。寸草春暉。未嘗頃刻去諸懷抱也。(六) 何時重立程門。再聆孔鐸。而依依絳帳之思。未嘗不寤寐存之。	用於官長 雲天在望。心切依馳。(一) 翹企五雲。輒深景仰。(三) 斗山之仰。殊切私衷。(四) 引領福星。倍深結禱。(五) 然仁風德化。無時不寤寐思之也。(六) 惟有仰望旌旄。懷思時切。	
用於平輩 晦明風雨。企念時殷。(一) 神馳左右。夢數為勞。(三) 眩企孤標。渴塵萬斛。(四) 望風懷想。能不依依。(五) 言念故人。形神飛越。(六) 每憶靡及。翹企空勞。(七) 相思之切。與日俱深。(八) 眷懷伊人。可勝寤寐。(九) 把臂未幾。寸心如結。(十) 翹首雲天。曷禁江令黯黯之感。(十一) 相逢日久。每深梁月之思。(十二) 日來不見。叔度。鄙吝與愁病同生。(十三) 落月停雲。相思無益。徒增悵悵耳。(十四) 然雅量高標。無時不繫懷抱也。(十五) 惟是落月塵梁。存之夢想耳。	(乙) 分時 仰對春光。懷深雲樹。(二)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p>暮雲春樹。企念為勞。(一)春深南國。人竹東風。(四)對此楊柳依依之候。正切瞻馳眷戀之思。(五)對此花香鳥語之。倍深懷想瞻馳之意。(六)悵望垂楊。依依古渡。不覺神與俱馳耳。</p>	<p>用於夏時 薰風披處。時念故人。(一)靜侍荷渠。翹瞻倍切。(二)瑤琴懶撫。心念知音。(四)對此柳線牽愁之日。不少心輪夢轂之勞。(五)對此炎曦方盛之辰。頻起風雨。驟鳴之想。(六)薰風拂拂。長日無聊。不能神馳左右耶。</p>	<p>用於秋時 蒹葭秋水。倍切溯洄。(一)每對秋光。彌深葭溯。(二)月白風清。輒深嚮往。(四)對此</p>
<p>用於冬時 銀河滿影之時。頓深異地同眷之想。(五)對此露白葭蒼之候。殊切溯洄秋水之思。(六)悵望暮霞。伊人不見。能無夢寐繫之乎。</p>	<p>用於長景 (丙) 未會 久欽碩望。時切瞻依。(一)企慕慈仁。無時或釋。(二)每懷慈德。輒用神馳。(四)久耳斗山。時深景仰。(五)風仰典</p>	<p>用於冬時 梅影橫窗。懷思倍切。(一)寒燈夜雨。眷念彌殷。(二)雪梅霜樹。企慕殊深。(四)對此瘦影當窗之候。倍切懷人月下之思。(五)對此寒窗煮茗之時。不少落月。屋梁之感。(六)寒梅將放。獨自圓壺。不免黯黯神往也。</p>
<p>用於平聲 型。未親訓誨。譬之在天北斗。可望而不可即耳。(一)芳型久仰。道貌未瞻。不識何時得聆金玉耳。</p>	<p>用於長景 (丁) 覆函 久慕芳名。未親芝宇。(一)景宗已久。趨謁無階。(三)久仰風聲。未親月抱。(四)瞻聲徒切。識面無從。(五)久欽叔度。聲款未親。不審何時得慰宿願耳。(六)景仰高風。無由親面。興言及此。我勞如何。(七)閣下大名。貫雷已久。第未知何日。得挹清芬耳。</p>	<p>用於長景 歲瞻正切。忽奉鈞函。(一)思慕方深。忽奉賜諭。(二)企慕方殷。每頌翰示。(四)方深仰慕。翰諭忽頒。(五)瞻依正</p>

<p>切手諭忽頌。捧誦再三。如親 譽歎。(六)仰慕正殷。蒙頌雲 翰迴環捧誦。眷注殷殷。</p>	<p>用於平輩 懷思方切。忽接瑤函。(一) 景仰正深。忽奉手翰。(三)方 深懷想。華翰遙頌。(四)企盼 方殷。忽來大札。(五)方深景 慕。忽接瑤箋。捧誦之餘。恍如 晤對。(六)正擬修函。朵雲飛 下。迴環雜誦。懷想彌殷。</p>	<p>●希望晤面惆悵語 (甲) 已會 用於長輩 歎積尚饒。何由或釋。(一) 瞻雲徒切。鬱積五中。(三)何 日披雲。再瞻月抱。(四)何時 接席。重荷歲規。(五)雖江魚 天雁。候簡能通。而縷縷微情。 不能由陳萬一。(六)雖雙鯉</p>
<p>閒達。得通箋白。而私衷依戀。 寸楮難宣。</p>	<p>用於平輩 鬱結孤懷。徒增惆悵。(一) 寸衷蘊結。莫可言宣。(三)夢 想徒勞。殊深結轄。(四)臨風 悵鬱。竟結徒增。(五)何日西 窗。重聯短榻。(六)何時把袂。 再展鬱衷。(七)雖海鱗雲雁。 尺素頻通。而耿耿寸衷。何時 能釋。(八)雖冀候頻通。得以 藉申款曲。而私衷惆悵。夢數 為勞。(九)雖河魚塞雁。尺素 常通。而離緒滿懷。究非楮墨 所能罄也。(十)雖風便偶乘。 寸楮可達。而伊人夢想。衷懷 終覺歉然耳。</p>	<p>用於長輩 (乙) 未會 山斗未瞻。衷懷鬱積。(二)</p>
<p>未親道貌。我勞如何。(三)未 識瞻韓。定於何日。(四)何時 快幸。得親尊顏。(五)雖郵筒 來往。得達寸衷。而嚮往私忱。 徒深鬱結。(六)雖間遇魚鱗。 得修候簡。而情深眷戀。究非 尺素能宣。</p>	<p>用於平輩 把臂未期。寸心如結。(一) 寸衷莫慰。惆悵如何。(三)何 日假緣。得親叔度。(四)何時 良覲。得慰寸心。(五)雖片簡 常通。而雅度不瞻。終深歉仄。 (六)雖平居常通尺素。而蘭 芬莫挹。惆悵依然。(七)雖情 通尺素。而山川間隔。不覩芳 標。夢數心旌。益形結轄。(八) 雖遇郵筒。可通尺素。而形容 莫接。夢數為勞。</p>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普通尺牘大鏡

尺牘材料

二〇〇

<p>●叙述去函寄信語</p> <p>前上一稟諒蒙慈鑒(一)前肅寸稟想邀鈞鑒(三)前月特肅無函未知賜覽否</p>	<p>●叙述來函接信語</p> <p>昨奉訓諭敬檢福體安康(二)頃奉手諭敬知家中平安</p>	<p>●得悉佳况欣慰語</p> <p>前奉瑤函備承蒸飾(一)前日接來信知客中諸事安善(二)前接來稟知身體安好(三)昨接到稟函知營業發達</p>	<p>●祝頌他人恭維語</p> <p>恭維 福躬安吉 德履綏和(二)恭維 慈躬康泰 福履安綏(三)恭維 福祉駢蕃 起居康健(四)恭維 崇社綏和 清祺暢適(五)恭維 順時納祉 福體增綏(六)恭維 杖履優游 林泉頤養(七)恭維 德輝騰著 稷福駢臻(八)敬諭 福與日增 德隨年邵</p>	<p>●叙述來函接信語</p> <p>昨奉訓諭敬檢福體安康(二)頃奉手諭敬知家中平安</p>	<p>●叙述去函寄信語</p> <p>前上一稟諒蒙慈鑒(一)前肅寸稟想邀鈞鑒(三)前月特肅無函未知賜覽否</p>
<p>●叙述去函寄信語</p> <p>前奉瑤函備承蒸飾(一)前日接來信知客中諸事安善(二)前接來稟知身體安好(三)昨接到稟函知營業發達</p>	<p>●叙述來函接信語</p> <p>昨奉訓諭敬檢福體安康(二)頃奉手諭敬知家中平安</p>	<p>●得悉佳况欣慰語</p> <p>前奉瑤函備承蒸飾(一)前日接來信知客中諸事安善(二)前接來稟知身體安好(三)昨接到稟函知營業發達</p>	<p>●祝頌他人恭維語</p> <p>恭維 福躬安吉 德履綏和(二)恭維 慈躬康泰 福履安綏(三)恭維 福祉駢蕃 起居康健(四)恭維 崇社綏和 清祺暢適(五)恭維 順時納祉 福體增綏(六)恭維 杖履優游 林泉頤養(七)恭維 德輝騰著 稷福駢臻(八)敬諭 福與日增 德隨年邵</p>	<p>●叙述來函接信語</p> <p>昨奉訓諭敬檢福體安康(二)頃奉手諭敬知家中平安</p>	<p>●叙述去函寄信語</p> <p>前上一稟諒蒙慈鑒(一)前肅寸稟想邀鈞鑒(三)前月特肅無函未知賜覽否</p>
<p>●叙述去函寄信語</p> <p>前奉瑤函備承蒸飾(一)前日接來信知客中諸事安善(二)前接來稟知身體安好(三)昨接到稟函知營業發達</p>	<p>●叙述來函接信語</p> <p>昨奉訓諭敬檢福體安康(二)頃奉手諭敬知家中平安</p>	<p>●得悉佳况欣慰語</p> <p>前奉瑤函備承蒸飾(一)前日接來信知客中諸事安善(二)前接來稟知身體安好(三)昨接到稟函知營業發達</p>	<p>●祝頌他人恭維語</p> <p>恭維 福躬安吉 德履綏和(二)恭維 慈躬康泰 福履安綏(三)恭維 福祉駢蕃 起居康健(四)恭維 崇社綏和 清祺暢適(五)恭維 順時納祉 福體增綏(六)恭維 杖履優游 林泉頤養(七)恭維 德輝騰著 稷福駢臻(八)敬諭 福與日增 德隨年邵</p>	<p>●叙述來函接信語</p> <p>昨奉訓諭敬檢福體安康(二)頃奉手諭敬知家中平安</p>	<p>●叙述去函寄信語</p> <p>前上一稟諒蒙慈鑒(一)前肅寸稟想邀鈞鑒(三)前月特肅無函未知賜覽否</p>

<p>用於婦女</p> <p>居萬福(三)比維 待祺納 燕道順延鴻(四)近維 眠 養叶吉 動定咸宜(三)比維 佳社餘和 潭祺暢成(三) 比維 堂上安康 蜀中靜好</p>	<p>用於政界</p> <p>恭維 祥凝彤管 福運璇 閨(二)敬維 鏡閣延釐 璇 閨叶吉(三)敬維 坤貞叶 吉 豫順凝麻(四)辰維 蘭 院凝禧 瓊閣輯慶(五)敬維 鴻棠凝麻 魚軒納 祐</p>	<p>用於軍界</p> <p>敬維 績著虎符 功高麟 閨(三)敬諭 戎旌著績 慕 懋崇陰 澤滿去庶 猷風樹(三)敬維 政躬清 健 勛績豐宏(四)敬維 德</p>
<p>用於學界</p> <p>敬維 文祺懋業 佳超頌 增(二)辰維 著述豐宏 履 躬清勝(三)比維 文壇納 祐 著業延釐(四)藉諭 撰 祉 延鴻 文祺納 燕</p>	<p>用於商界</p> <p>辰維 駿業日新 鴻禧雲 集(二)比維 籌祺協吉 履 祉 迎祥(三)遙想 權衡宇 握 經濟豐盈(四)藉知 利 隆亨通 財源廣進</p>	<p>用於旅客</p> <p>遠維 旅社延麻 時祺納 吉(二)遙想 旅祺納 吉 履 社 增 綏 敬維 慶溢德門 瑞凝珂 里(三)辰維 德門集慶 淳</p>
<p>第迎麻(三)恭維 閨淳多 福 諸務迎祥(四)敬維 闈 社 吉祥 闈家安好</p>	<p>長 輩</p> <p>●贊美他人頌揚語</p> <p>才名並重 德業兼尊(三) 冬暖宜人 春和煦物(三)望 隆祥里 算析椿齡(四)雅望 日隆 聲華月美(五)香山比 算洛社齊名(三)德節年高 譽隆望重(三)虛懷若谷 和 氣如春(一)天介壽齡 入推 耆德(九)萬頃澄波 黃叔度 之器量 千尋聳幹 稽中散之 楷模 鄉閭並仰 老成親族爭 推 碩彥(十)蒼梧翠竹 傲高 峻之規模 璞玉渾金 見老成 之襟範 舉望既隆於梓里 婦 孺咸仰夫芝輝</p>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改界	龍門俊品鳳閣仙和(一)	婦女	韋曹比美。鍾郝聯歡(一) 月魄精光。冰心慧質(二)風 傳林下。秀叶閨房(四)余出 名門。夙姻姆訓(五)播徽音 於深院。垂懿範於層樓(六) 把持菜之幽芬。壺儀肅肅。督 針樓之清譚。繡譜翩翩(七) 舉業承徽。梅叶調羹之用。佩 珥出院。砧傳隔院之聲。	平草	襟期高曠。吐屬溫和(一) 叔度光儀。元龍氣量(二)秀 鍾山嶽。志偉雲霄(四)意氣 騰驟。風流個儻(五)矯然立 鶴。卓爾飛龍(六)度霜春風 氣和冬日(七)既應物而不 滯。亦飭己而有規(八)有光 大厦之材。堪作巨川之用。
		學界		單界	
	清起。鴻才卓越(三)斯文斗 追班馬。理究程朱(四)駿譽 鳳者文林。龍騰學海(五)文 胸羅萬卷。筆掃千軍(六)		志飄颻武帳。坐收戎幕之功 (一)投筆文場。待起封侯之 播於中外。功業永奠夫山河 如貌。九文九武(五)威聲遠 周事業。願收鈴籟(四)如虎 聲茂。韓公望隆方叔(三)伊		玉署清班。金閣雅望(一)仁 風遠被。德化旁敷(四)濟世 舟航。匡時柱石(三)寬襟薄 賦。犬眠月映千材。政簡刑清 鶴唳風吹萬戶(六)製錦仙 才。曼錦織成千室錦。裁花妙 手。筆花散作一城花。
醫家	眩傳九折。方列千金(一)	商界	運籌有策。貨殖多能(一) 閭閻英雄。井廩豪傑(三)謀 猷傑異。志量高超(四)湖海 達人。市廛傑士(五)居有為 之地。吐氣揚眉。展致富之謀 業崇財裕(二)懷致富之奇 謀。無投不利。操運籌之勝算 彼往咸宜。		望。吾道巖瞻(一)月抱澄清 風儀挺拔(二)才雄倒映。氣 掩凌雲(三)學富五車。才凌 八斗(四)漢文淵而日富。擴 學庫以適宏(五)念今茹古 吐雲氣於行間。擷秀佩。生 珠光於宇裏(六)穎來宋艷 班香。詞壇譽。摘得江花謝 草。藝苑才鴻。

<p>術妙軒歧。望隆盧扁。(三)秘傳金匱。功滿杏林。(四)術擅華陀。名齊董奉。(五)既業廣而功崇。亦時行而術妙。(六)夙存濟世之心。咸歌德澤。洵有回春之手。並仰神通。</p>	<p>門第 簪纓巨族。鐘鼎高門。(二)王謝名門。金張巨族。(三)簪纓貴閥。聲戰家聲。(四)丹譜紹芳。縹緲繼美。(五)仁深累代。果茲餘慶可期。福萃一門。會見休徵畢集。(六)武緯文經。勳庸垂於竹帛。龍驤虎變。聲價列於鼎鑪。</p>	<p>人品 丰神嶽峙。氣度淵澄。(二)愔澗珪璋。才含錦繡。(三)瑤瑛粹品。岱岳崇標。(四)雅度薰人。高風振世。(五)恂恂樸</p>
<p>大 歲月如流。光陰虛度。桑榆已晚。風木堪驚。(二)兩鬢蕭蕭。一身落落。</p>	<p>老 言家道之 家徒四壁。囊之一錢。(二)乞米有書。點金無術。(三)臺難避債。地乏立錫。(四)鹽米心勞。馬牛計拙。</p>	<p>通 ●自述短處謙遜語 茂。披荒日永。剝庭。抑抑諱諱。揖讓風和。梓里。毫無善狀。故我依然。(三)殊乏片長。堪以告慰。</p>
<p>言年紀之 言門第之 荒涼門第。寒素家風。(二)</p>	<p>貧 言謀生之 守株有地。托鉢無門。(二)長日賦閒。謀生無計。(三)家居碌碌。推較無人。(四)榜檣庸材。不堪問世。</p>	<p>言智力之 言性情之 言年齡之 言門第之 荒涼門第。寒素家風。(二)</p>

善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一〇三

<p>小 言身體之 安</p>	<p>家業凋零。門庭衰落。 孱軀微弱。眠食粗安。(一) 眠食如常。頑軀粗適。</p>	<p>言旅况之 困</p>	<p>天涯飄泊。旅况艱難。(一) 骨瘦於梅。身飄似葉。(二) 山涉水。靡所棲止。(四) 海燕 風萍。欲安不得。</p>	<p>言俗念之 多</p>	<p>塵緣未了。俗冗紛來。(一) 俗慮牽纏。塵根未淨。(三) 自 櫻世網。塵俗難除。(四) 塵網 羈身。未能解脫。</p>	<p>● 抱愧心中慚歎語</p>	<p>用於長輩 依馳倍切。歎仄殊深。(一) 省度五中。悚惶倍切。(三) 清 宵自撫。愧歎何堪。(四) 屢益 羞慚。時增惶悚。</p>	<p>用於平輩 滿腔歡暢。寤寐難安。(一) 夙夜悵懷。殊深歎仄。</p>	
<p>● 請人聚首送約語</p>	<p>茲有要事。擬屈大駕。降舍 一商。千祈勿却。</p>	<p>茲有要事。面談。務祈光降 為荷。</p>	<p>某日薄具小酌。敬請惠臨。 勿却是幸。</p>	<p>茲擬某日赴滬。如大駕亦 須前往。可即結伴偕行。</p>	<p>● 恭候駕臨迎迓語</p>	<p>恭迎行旌。祇聆鼎誨。(一) 敬告賜從。 掃徑以待。(三) 祇迎文旌。蓬華生輝。(四) 佇候台旌。尚希早蒞。(五) 伏候台駕。 禱可叨聆大教。(六) 敬先揮帶。佇望驅 車。(七) 佇望仙舟。藉聆大教。(八) 恭候 錦帆。禱可指示一切。</p>	<p>● 謁後通函訪謁語 (甲) 往訪</p>		
<p>往訪未遇</p>	<p>某時晉瞻道範。計圖小叙。 恐表不意。事與願違。適逢駕 出。臨風翹首。空切依馳。至今 猶耿耿耳。</p>	<p>因公訪謁 未遇</p>	<p>前因要公。意欲求教。必得 共相商榷。庶幾有所遵循。不 意台駕未逢。悵惘何極。</p>	<p>有求訪謁 未遇</p>	<p>前有奉懇之事。晉謁台階。 不意乍到龍門。駑從適出。使 千求下榻。未得如願。以償。</p>	<p>過門未入 訪謁</p>	<p>某時道經貴處。滿擬晉謁 華堂。緣體勞動起居。未敢進 趨。階下。自知疎略。務懇鑒原。</p>	<p>往訪水逆 往訪承款</p>	<p>前日趨候台階。承假我。以 顏色。至今望風懷想。令人不 盡依依。</p>
<p>嗜昔專誠。晉謁過蒙設饌。 陳饌。至今餘味津津。猶覺香</p>									

承訪未款	承訪已過	失道	過門未入	失道	有求承訪	失道	因公承訪	承訪失道	(乙) 承訪	生薑頰
前蒙惠顧。把晤良歡。無如如耶。	辱承枉顧。暢領教言。饑渴之懷。藉以稍解。其愉快為何。	晤良由倒屣失迎。罪甚歎甚。	前聞台駕。經過敬慮。咫尺相違。竟同千里。豈是無緣。把晤。良由倒屣失迎。罪甚歎甚。	然失道。抱歉良深。	俗務紛繁。適應某處之名。偶有求承訪。知有要需。弟因前承移玉。知有要需。弟因	糾。未及躬親。遠仗大駕。空勞令人不勝歎及。	前承以要務下商。適因冗	冗忙。竊糾。未獲倒屣以迎。疏略之愆。定邀原諒。	辱荷駕臨。兩方相左。實因	
雅誼。備念交遊。	遠路青睞。垂憐舊好。(一) 垂憐雅契。提挈時深。(四) 笠車	託庇仁宇。時承照拂。(二)	當年化雨。此日仍沾。(三) 噓以春風。不遺小草。(四) 絳帳春風。時深披拂。	垂憐陰覆。胃無遺。	照人福曜。遠邇不遺。(二)	仰託旂幟。扶持寒暖。(三) 廣	俯賜鴻慈。不遺誦陞。(二)	原宥。	雞黍未陳。實深簡棄。至今設想。抱愧何如。屬在知心。諒叨	
方。	承蒙包容大度。既往不追。(二) 荷承冲襟。容納滿蓋多	承蒙分賜。慨解蛟囊。(三) 乃承嘉惠。賜以賺金。	承蒙分賜。慨解蛟囊。(三) 乃承嘉惠。賜以賺金。	承蒙周急。厄解燃眉。(三) 承荷垂青。蛟囊慨解。(四) 承假鉅幣。永誌高情。	承蒙周急。厄解燃眉。(三) 承荷垂青。蛟囊慨解。(四) 承假鉅幣。永誌高情。	承蒙周急。厄解燃眉。(三) 承荷垂青。蛟囊慨解。(四) 承假鉅幣。永誌高情。	承蒙周急。厄解燃眉。(三) 承荷垂青。蛟囊慨解。(四) 承假鉅幣。永誌高情。	承蒙周急。厄解燃眉。(三) 承荷垂青。蛟囊慨解。(四) 承假鉅幣。永誌高情。	承蒙周急。厄解燃眉。(三) 承荷垂青。蛟囊慨解。(四) 承假鉅幣。永誌高情。	承蒙周急。厄解燃眉。(三) 承荷垂青。蛟囊慨解。(四) 承假鉅幣。永誌高情。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二。五

<p>用於成全</p> <p>荷承殷拳感意事得成功 (一)承蒙鼎力玉成情逾格外</p>	<p>● 送入錢物餽贈語</p> <p>敬將不腆聊表微忱(一) 藉修燕函外具不腆(三)外 具微儀用伸下悃(四)外具 菲儀用伴燕柬</p>	<p>送禮通用</p> <p>附具菲儀藉申賀悃(一) 外陳非物聊表賀忱(三)微 儀不腆用佐登筵(四)花燭 微儀聊陳卷席(五)附上賀 儀幾色字勿以菲薄而却之</p>	<p>送嫁禮用</p> <p>附具微儀愧非強助(一) 羨羨微物聊佐香奩</p>	<p>送壽禮用</p> <p>附具一芹善祺藉祝(一) 薄禮附呈用將祝意(三)附 將微物用表頌忱(四)附呈</p>
<p>送湯餅禮</p> <p>敬啟聊佐霞觴(五)附具一 樽之淡酒聊申片念之微忱</p>	<p>用</p> <p>附陳非物用佐醉盤(二) 醉盤盈席芹藻附陳</p>	<p>送禮通用</p> <p>附呈奠敬藉表哀忱(三)附 具菲儀用申弔敬(四)附具 緋儀聊申下悃(五)附上奠 敬若干藉代生芻一束</p>	<p>送聘禮用</p> <p>附陳聘敬用表葵私(二) 外備聘儀藉將微意(三)附 上聘金幾兩藉表微忱幸勿 見却也</p>	<p>送年禮用</p> <p>謹具微儀聊資獻歲(二) 敬效貢芹之意以佐獻歲之 需(三)附陳微物幾種聊佐</p>
<p>送端午禮</p> <p>附陳薄物藉佐午觴(二) 附具芹儀佐添午席</p>	<p>用</p> <p>附具菲儀用佐賞菊(二) 陳微儀聊供玩月</p>	<p>送禮通用</p> <p>附陳賸物用誌別忱(三) 附具賸儀聊壯行色</p>	<p>送謝禮用</p> <p>附陳微物藉表謝忱(三) 外附菲儀用鳴謝忱(二)附 上主儀幾種非敢云報聊以 答隆情耳</p>	<p>全受祝賀</p> <p>● 受人錢物受謝語</p> <p>乃荷雅意頌來隆儀拜領 之餘曷任心鑣(一)乃承隆 情寵錫厚貺拜登之下膺蒙</p>

<p>略受祝賀 禮物</p>	<p>受謝詩賦</p>	<p>受謝詩詞 兼禮物</p>	<p>受謝屏幛</p>	
<p>心鶴(三)乃承厚貺何以克當但恐過却不恭暫且報頌拜頌几筵生色感謝莫名</p>	<p>承賜佳什褒獎逾恆迴環莊誦感泐無窮(二)乃承佳章談揚倍至披吟之下感愧交縈</p>	<p>承賜瑤章適情褒獎兼叨厚貺何以克當(二)乃荷設詞下逮已切不安况復龍錫隆儀益深銘感</p>	<p>乃荷錦屏褒美增色庭除如此隆感感深五內(二)乃承錦帳詞過情獎借如斯</p>	
<p>受謝公送 屏帳</p>	<p>受謝聘禮</p>	<p>受謝聘儀</p>	<p>受謝尋常 禮物</p>	
<p>龍錫何以克當 乃蒙錦帳頌來輝增四壁羣賢厚賜感泐美如</p>	<p>乃荷隆情頌來厚幣受之有愧却之不恭(二)過蒙厚惠殊不敢當拜頌之餘費增顏汗</p>	<p>乃承底意佳貺選頌行李增輝感錫心版(二)荷賜隆儀行裝生色私衷感激莫可言宣</p>	<p>荷蒙厚意貺我諸珍拜頌之餘銘感無極(二)承賜佳珍足徵友誼春叨知己敢不拜嘉</p>	
<p>● 請人受物請收語 (一)乞即存置(二)伏乞鑒納(三)乞為察納(四)希即笑納(五)乞為應存(六)希賜莞納(七)幸賜哂存(八)希即照納(九)至乞莞存(十)至希哂存</p>	<p>● 求人事情懇託語 用於假借 如蒙允假承感雲情(二)如蒙慨假銘感無涯(三)倘荷通融實銘心版</p>	<p>用於照顧 倘荷垂青承深銘泐(三)如蒙代拂感戴靡涯(二)如蒙培養銘感難忘(四)倘蒙支持感深寤寐</p>	<p>用於推薦 倘挹益芬定當膺蒙(二)得荷吹噓實深銘感(三)懇祈介紹感切無既(四)倘荷鼎玉成自當永銘心版</p>	<p>● 望人應諾求九語</p>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p>荷慨諾</p> <p>(一) 倘蒙借允 (二) 至乞慨諾 (三) 倘賜垂俞 (四) 伏祈金諾 (五) 倘蒙俞允 (六) 如能幸諾 (七) 如承台允 (八) 倘荷慨諾</p>	<p>● 望入原諒求恕語</p> <p>(一) 還祈鑒納而向宥之 (二) 不情之請尚希諒之 (三) 還望垂鑒適格寬宥 (四) 統維丙照為勝實瞻 (五) 仰希明察俯垂原宥 (六) 上瀆崇鑒俯賜包納 (七) 鑒其愚忱俯賜抹納 (八) 肅呈鈞察俯賜鑒核 (九) 諸維清照為勝榮幸 (十) 宏賜鑒原益深佩結</p>	<p>● 望入勿念告幸語</p> <p>用於自身</p> <p>賤軀祖適毋勞綺注 (二) 賤體平安可舒錦注 (三) 辱體猶安藉堪報慰 (四) 賤體尚通請勿呈懷</p> <p>用於父母</p> <p>惟幸高堂無恙不煩錦念</p>
<p>無恙</p> <p>用於全家</p> <p>幸得舉家清平足慰綺懷 (二) 所幸闔家平善可舒錦念 (三) 惟幸全家清健無煩綺注 (四) 惟幸長幼安寧聊堪告慰</p>	<p>用於所事</p> <p>幸處以謹慎得免禍端 (二) 幸處以小心得以轉禍為福 (三) 猶幸一切俗務卸著已周 (四) 幸竭力周旋不致再生枝節</p> <p>● 言入交好時愛語</p> <p>(一) 忝附夙好敢達下忱 (二) 總角交遊豈以境異 (三) 叨在愛末諒荷鑒納 (四) 忝在知交用敢直陳 (五) 恃愛奉責惟希垂察 (六) 忝附葭末用敢瀆言</p>	<p>無恙</p> <p>(一) 倘蒙借允 (二) 至乞慨諾 (三) 倘賜垂俞 (四) 伏祈金諾 (五) 倘蒙俞允 (六) 如能幸諾 (七) 如承台允 (八) 倘荷慨諾</p>
<p>● 受人恩惠感謝語</p> <p>向蒙小輩厚教靡涯 (二) 私心感荷瞻蒙不忘 (三) 感佩殷拳心實銘篆 (四) 寸草有心敢忘大德</p>	<p>用於尊長</p> <p>寸衷銘感莫可言宣 (二) 寸衷感戴莫可言喻 (三) 册篆心銘繫結不已</p> <p>● 冒昧陳詞干聽語</p> <p>不揣委瑣冒瀆威嚴 (二) 不憚煩言有干嚴聽 (三) 冒觸威嚴屢瀆鈞聽 (四) 敢冒崇威上瀆宸聽</p>	<p>用於尊長</p> <p>敢將鄙意上達清聽 (二) 冒昧妄干塵穢清照 (三) 莊</p>

<p>修尺素。干瀆清聽。(四)不揣冒昧。妄觸清聽。(五)特肅蒸函。妄干清聽。</p>	<p>● 求人通函請教語 乞賜訓示。俾有遵楫。(二)幸賜訓誨。感德無既。(三)如蒙鴻訓。幸何如之。</p>	<p>用於平輩 懇求蘭言。指示一切。(三)伏祈時賜藥石。匡我不逮。(四)引企金玉。惠我寶多。(五)深盼南針。有以教之。(六)風便尚乞示我數行。</p>	<p>● 望人覆函候復語 倘有便人。乞賜示諭。(二)懇求便郵。頒覆鈞諭。 用於尊長 乞尋便鯉。覆賜紫雲。(二)冀當風使。覆示好音。(三)幸</p>
<p>違便羽。覆示德音。(四)倘遇飛鴻。德音回賜。(五)倘赴便鴻。冀裁迅覆。(六)務乘便郵。回雲迅賜。(七)伫候回示。幸勿郵爽。</p>	<p>用於卑幼 信到之後。即刻回書 ● 祝望他人盼禱語 (一)是所切禱。(二)是所引領。(三)是所至盼。(四)是所盼禱。(五)不勝盼禱。(六)不勝企禱之至。(七)不勝企望之至。</p>	<p>● 筆下思念臨書語 肅修寸稟。冀聲下忱。(二)尚肅奉候。不盡神馳。(三)臨稟悚惶。欲言不盡。 用於尊長 臨楮眷戀。不盡區區。(二)因風修此。不盡欲言。(三)臨楮神馳。不盡所懷。(四)爰修</p>	<p>用於平輩 因風修此。不盡欲言。(三)臨楮神馳。不盡所懷。(四)爰修</p>
<p>尺素不盡神馳。(五)專肅奉候。聊當面談。(六)情長紙短。不盡所云。(七)臨穎馳仰。不盡欲言。(八)臨書馳切。益用依依。(九)屏營待命。毋任悚惶。(十)臨楮依切。筆不盡意。(十一)停雲遐企。無任縷依。(十二)臨風馳念。益用依依。</p>	<p>● 望人自愛保重語 寒風凜冽。千乞珍重。(二)伏祈玉體。隨時自重。(三)萬望慈躬。格外珍重。</p>	<p>用於尊長 春寒未解。請維珍重。(二)寸心千里。寄語加餐。(三)暑氣逼人。珍重千萬。(四)願祝加餐。寸心如結。(五)仰冀順時。努力加餐。(六)伏維自玉。以副鄙懷。(七)嗷冷不常。順</p>	<p>用於平輩 春寒未解。請維珍重。(二)寸心千里。寄語加餐。(三)暑氣逼人。珍重千萬。(四)願祝加餐。寸心如結。(五)仰冀順時。努力加餐。(六)伏維自玉。以副鄙懷。(七)嗷冷不常。順</p>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二。九

<p>用於居喪</p> <p>伏祈苦次節哀(一)伏維 勉節哀思(二)尚祈節哀順 變(四)還祈節哀自勉(五) 尚希節哀守身(六)還望稍 節哀思(七)幸勿悼亡過甚 (八)尚祈勉抑哀思</p>	<p>●因事述懷申悃語</p> <p>用於長輩</p> <p>肅此馳稟(一)肅東布稟 (三)肅東布忱(四)用修寸 稟(五)肅馳稟(六)敬肅 稟函(七)肅修片楮(八)肅 此馳布</p>	<p>用於平輩</p> <p>泐玉布悃(一)肅此奉達 (三)泐東布忱(四)幸此布</p>
<p>用於申唁</p> <p>懷(一)特修片柬(六)謹陳 片語(七)幸泐荒絨(八)用 泐寸絨(九)用具寸絨(十) 專泐寸簡(十一)特此奉聞(十二) 用泐魚函(十三)謹此泐布 (十四)謹陳蟻悃(十五)用表微 私(十六)用鳴謝悃(十七)藉表 微忱(十八)聊寄寸衷</p>	<p>用於卑幼</p> <p>特此囑咐(一)專此致意 (三)餘無他囑</p>	<p>用於申賀</p> <p>泐絨布賀(一)敬泐賀絨 (三)肅表賀忱(四)敬陳賀 悃(五)藉鳴賀悃(六)用申 賀意</p>
<p>用於申唁</p> <p>藉慰孝思(一)恭陳唁意 (二)藉申哀悃(四)爰泐唁 言(五)泐函馳慰(六)肅此 上慰</p>	<p>用於申謝</p> <p>肅誌謝忱(一)聊鳴感佩 (三)謹泐致謝(四)肅此敬 謝(五)藉鳴謝悃(六)肅此 鳴謝(七)用展謝悃(八)藉 申感激(九)用鳴謝悃</p>	<p>用於送行</p> <p>用於德意(一)敬陳離緒 (三)特祈離衷(四)肅泐表 懷(五)泐函誌別(六)用泐 別忱</p>

用於申覆	用於祖父 問人安好請安語	用於尊長	用於師長	用於官長	用於平輩	用於小輩	用於長輩	用於學界	用於旅客	用於商界	用於賀喜	用於賀年	用於賀節	用於賀喜
專泐奉覆。(一)專肅布覆。 (二)肅函奉覆。(四)肅此陳覆。 (五)肅函布覆。(六)肅函奉布。(七)特此奉覆。(八)匆勿泐覆。(九)專此裁覆。	敬叩金安。(一)敬請福安。	恭請提安。(一)敬請康安。 (二)順叩崇祺。(四)敬請崇釐。(五)敬請鈞安。(六)虔請崇安。(七)恭請福綏。(八)順請福履。	敬請講安。(一)虔請誨安。 (二)肅請慶安。(四)祇請教安。	恭請德安。(一)敬請勛安。 (三)祇請鈞安。	敬頌台安。(一)敬頌大安。 (二)頌頌時綏。(四)即頌時祺。(五)此頌時社。(六)敬候佳社。(七)即候日社。(八)順候起居。	順詢近社。(二)此詢近佳。 (三)即問近好。(四)即問日佳。	恭叩慈安。(一)恭請懿安。 (三)敬請坤安。(四)敬請淑安。	敬頌壺安。(三)敬候坤祺。 (三)並請莊安。(四)順頌閨社。	此詢壺佳。(一)即詢閨好。	敬頌旅安。(一)順請客安。 (三)順頌旅祺。(四)順候旅社。	敬頌旅安。(一)順請客安。 (三)順頌旅祺。(四)順候旅社。	敬頌潭綏。(二)並頌潭安。	敬頌潭綏。(二)並頌潭安。	敬頌潭綏。(二)並頌潭安。
祺。(五)頌頌撰安。(六)祇請著安。(七)順候吟祺。(八)並頌進步。					即請財安。(一)順頌籌安。 (三)敬候籌綏。(四)順詢籌社。				敬請旅安。(一)順請客安。 (三)順頌旅祺。(四)順候旅社。	敬請旅安。(一)順請客安。 (三)順頌旅祺。(四)順候旅社。	敬頌潭綏。(二)並頌潭安。	敬頌潭綏。(二)並頌潭安。	敬頌潭綏。(二)並頌潭安。	敬頌潭綏。(二)並頌潭安。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材料

<p>用於唁喪 (三) 順頌大喜 敬請禮安。(二) 順候孝履 (三) 用候苦次</p>	<p>用於問疾 即請衛安。(二) 順請痊安 敬請公安。(二) 順頌公綏</p>	<p>用於按時 敬請春安。(二) 即頌春祺 (三) 順候夏祉。(四) 此頌暑 安。(五) 即請秋安。(六) 順頌 秋祺。(七) 敬頌冬綏。(八) 此 請爐安。</p>	<p>用於當日 即請早安。(二) 即請晨安 (三) 此頌午安。(四) 順頌晚 安。(五) 即請日安。(六) 即頌 日祉。(七) 即候時祉。(八) 即 頌刻安。</p>	<p>● 請人察閱請慶語 (一) 伏維崇鑒。(二) 伏維亮察。(三) 諸 維朗照。(四) 諸維愛照。(五) 諸維澄照。</p>
<p>(一) 諸維荃照。(二) 諸維雅照。(三) 伏 希垂察。(四) 惟希鑒察。(五) 惟希諒照。 (六) 諸希慧照。(七) 並希亮察。(八) 並 希雅照。(九) 統希愛照。(十) 惟照不備 (十一) 朗照不宣。</p>	<p>● 結束信尾具名語 叩。(二) 叩上。(三) 叩稟。</p>	<p>用於尊長 謹稟。(二) 謹上。</p>	<p>用於祖父 母父母 官長 用於尊長 謹啟。(二) 手啟。(三) 手泐。 (四) 上言。(五) 鞠躬。(六) 頌 首。(七) 免冠。(八) 脫帽。 字。(二) 諭。(三) 白。(四) 手 諭。(五) 手白。</p>	<p>用於小輩 及下人 用於至友 不具名 兩隱。(二) 兩知。(三) 名心 肅。(四) 名心印。(五) 知恕具</p>
<p>用名片不 具名 用多數人 具名 用於信後 補述</p>	<p>名正肅。(二) 名另具。 公啟。(二) 同啟。</p>	<p>又啟。(二) 又及。</p>	<p>● 託人問候附致語 令尊大人前。祈此名請安。 (二) 某伯前。祈代請安。不另 (三) 某伯處。未及另稟請安 希為此致。</p>	<p>● 代人問候附語 用於小輩 令郎聽慧。 某兄處。祈代道候。不另。(二) 某兄未及另稟。希為致意 候好。(三) 某兄處。未及另札 通候。希為致意。 令郎某世兄佳吉。(三)</p>

代長輩附 家嚴鳴筆問候。(一)某某
 間 姻伯鳴筆問候。
 代平輩附 某兄附筆道候。(二)某兄
 間 附筆問安。
 代小輩問 兒輩侍叩。(三)小兒隨叩。

▲二 尺牘稱呼

【稱人】稱自己對面之人。謂之稱人。凡屬家至親中之長輩平輩。皆按例稱呼。如父親母親岳父岳母胞兄胞弟表兄表弟之類。其餘則有姻誼者。加一姻字。如姻伯姻兄之類。有世誼者。加一世字。如世伯世兄之類。姻世誼兼有者。加姻世二字。如姻世伯姻世兄之類。姻世誼均無者。則用一仁字。或老字。如仁丈老伯仁兄老哥之類。對於小輩。惟直係之子姪。用一吾字。如吾兒吾姪之類。餘雖家族至親。於例應稱呼之上。均宜加一賢字。如賢姪孫賢內姪之類。有

世誼則稱世講世壘。至如授業之先生。作事之東家。皆另有定稱。不在此例。

【自稱】對於對面之人而稱自己。

謂之自稱。在家族至親中。長輩平輩之前。均按照定稱。如男姪婿甥。以及內兄表弟之類。對於小輩。惟家族直係之人。及外祖父。不必另加字樣。如祖則直書祖父。則直書父。其餘均宜加一愚字。如愚伯愚叔愚岳愚舅之類。或單用一愚字。亦可。愚者。謙辭也。至業師自稱。無庸太謙。然亦不能過於率直。而自稱為師。故另有定名曰友生。

【對他人稱】稱他人對面之人。謂

之對他人稱。無論長幼尊卑。親疎遠近。皆當加一令字。如稱他人之父。則曰令尊。令郎。稱他人之舅甥。則曰令母舅令甥。稱他人之師友。則曰令業師令友。令者。善也。蓋有贊美之意耳。

【對他人自稱】對他人而自稱對

面之人。謂之對他人自稱。無論長輩平輩。凡家族至親。冠一家字。如家父家兄家岳家母舅之類。其餘親戚師友。加一敬字。如敬襟兄敬表兄敬業師敬友之類。對他人而稱親族中之小輩。加一小字。如小兒小婿之類。或用一舍字。如舍姪舍甥之類。其稱家族中之平輩年齡較幼者。或親戚中之疎遠者。亦用一舍字。如舍弟舍親之類。至稱自己之妻。固另有名稱。不在以上數字之列。

(一) 家族長輩稱呼表

稱人	自稱	對他人稱	對他人自稱
高祖	元	孫	令高祖
高伯祖	元	孫	令高伯祖
高叔祖	元	孫	令高叔祖
高叔	元	孫	令高叔
曾祖	曾	孫	令曾祖
曾伯祖	曾	孫	令曾伯祖
曾叔祖	曾	孫	令曾叔祖
曾叔	曾	孫	令曾叔

普通 尺牘 大觀 尺牘稱呼

普通尺牘大觀

叔	伯	庶	親	叔	伯	祖
叔姪	伯姪	庶具名	親男	叔姪	伯姪	祖姪
令叔	令伯	令庶	令親	令叔	令伯	令祖
叔姪	伯姪	庶具名	親男	叔姪	伯姪	祖姪
叔姪	伯姪	庶具名	親男	叔姪	伯姪	祖姪

以上為家族中之長輩稱呼之上均不能加名與號。除直系之高曾祖父外其餘每輩之中。苟兄弟非止一人。可用一行次字以別之。如大伯父三叔父之類。至五服之外。雖為同族。不妨加號。倘係同姓而非同族。或有已經通譜。而輩次不甚清晰者。則稱某某宗。自稱宗末某某。不必以家族論。餘如稱他人之父母祖父母。令尊令堂而外。又可稱尊翁尊堂。令祖令祖母而外。又可稱令大父令大母。死後則稱令先君令先堂。令祖考令祖妣。對他人而自稱家嚴家慈。

尺牘稱呼

而外。又可稱家父家母。家祖家祖母而外。又可稱家大父家大母。死後則將家字統改為先字。至於稱他人之父子。則曰賢喬梓。對他人而父子自稱。則曰愚父子。此又不可不知也。

(二) 家族平輩稱呼表

賢	林姊	弟	兄	稱	人自	稱對他人	對他人自稱
賢妻	姊	兄	弟	兄	弟	兄	弟
妻	姊	兄	弟	兄	弟	兄	弟
妻	姊	兄	弟	兄	弟	兄	弟
妻	姊	兄	弟	兄	弟	兄	弟

以上為家族中之平輩。凡係同胞者。均不稱號。如一胞字於稱呼之上。如胞兄胞弟等。是如同胞不止一人。即可用行次字以排之。或男與男排。女與女排。或男女統排。如大姊三妹等。是。至若嫂與弟婦。當隨兄弟而稱。其非同胞者。均可用號。或係同姓而非同族者。則稱為

二一四

宗兄。自稱宗弟可也。餘如稱他人之妻。則嫂夫人之外。又可稱尊閻尊夫人。如夫人之外。又可稱尊寵如君。對他人而稱自己之妻。妻又稱內子拙荆。妻又稱賤妾。至於稱他人之兄弟。則曰賢昆仲。又曰賢昆玉。對他人而兄弟自稱。則曰賤兄弟。稱他人之夫妻。則曰賢伉儷。對他人而夫妻自稱。則曰愚夫婦。諸如此類。均宜注意。

(三) 家族小輩稱呼表

賢姪女	賢姪女	吾兒	賢姪女	賢曾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稱	人自	稱對他人	對他人自稱
賢姪女	賢姪女	吾兒	賢姪女	賢曾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稱	人自	稱對他人	對他人自稱
賢姪女	賢姪女	吾兒	賢姪女	賢曾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稱	人自	稱對他人	對他人自稱
賢姪女	賢姪女	吾兒	賢姪女	賢曾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稱	人自	稱對他人	對他人自稱
賢姪女	賢姪女	吾兒	賢姪女	賢曾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稱	人自	稱對他人	對他人自稱

以上為家族中之小輩。凡嫡支及同胞之姪。均可用名。稱呼上不必加贅字。自稱不必用愚字。其餘則均當用號。惟媳則因外來之人。故仍用一賢字。自稱應用愚號。因與母舅對於外甥之稱呼相混。故乎用一愚字。餘如稱他人之兒女。男又可稱文郎。女又可稱令媛。對他人而稱自己之兒女。男又稱豚兒。女又稱弱息。或因自己小輩不止一人。則又可加一行次字於小字之上。如大小兒三小女之類。

(四) 親戚長輩稱呼表

稱人	自稱	對他人稱	對他人自稱
曾祖姑	曾祖姑	令曾祖姑	家曾祖姑
祖姑	祖姑	令祖姑	家祖姑
姑	姑	令姑	家姑
舅祖	彌甥	令舅祖	家舅祖
太外祖	外曾孫	令外祖	家外祖

普通尺牘大觀

姻叔	叔岳	岳母	太岳母	表叔	表舅	姨丈	舅丈	外叔祖	外祖母
姻姑	姪塔	子塔	孫塔	表姪	表甥	姨甥	甥	外姪孫	外孫
令親	令叔岳	令岳母	令太岳母	令表叔	令表舅	令姨丈	令舅丈	令外叔祖	令外祖母
合親	家叔岳	家岳母	家太岳母	家表叔	家表舅	家姨丈	家舅丈	家外叔祖	家外祖母

以上為親戚中之長輩。姑為父之姊妹。與伯叔無異。故自稱單一姪字。世人往往與對姑丈一樣稱呼。未免失於檢點。至稱外祖岳父。皆不能加號。其餘則否。舅祖父母。為父之舅父母。即俗稱舅公。舅婆者是。太外祖父母。為母之祖父母。與父之外祖父母。稱呼相同。表有姑表姨表之分。而稱呼亦同。如親戚之中。或無確定之稱。則凡年齡長者。概稱為

尺牘稱呼

姻伯相叔。或為姻丈可也。舊例對於岳父母。當稱外舅外姑。自稱甥館者。今則從俗。至稱妻之舅父母。則照自己之舅父母。上則加一內字。自稱下加一婿字。餘凡妻之姻親。均可以此類推。

(五) 親戚平輩稱呼表

稱人	自稱	對他人稱	對他人自稱
親家	姻弟	令親家	家親家
親家太	內弟	令親家太	家親家太
親家太	內弟	令親家太	家親家太
表兄	表兄	令表兄	家表兄
內兄	姪塔	令內兄	家內兄
內弟	姪塔	令內弟	家內弟
襟兄	襟兄	令襟兄	家襟兄
姻兄	姻弟	令姻兄	家姻兄
令親	合親		

以上為親戚中之平輩。均依定稱。而加號於上可也。

(六) 親戚小輩稱呼表

稱人	自稱	對他人稱	對他人自稱
賢內姪	愚	令內姪	舍內姪

二一五

普通尺牘大觀

賢甥	愚舅	令甥	舍甥
賢甥甥	愚甥	令甥甥	舍甥甥
賢婿	愚岳	令婿	舍婿
賢姻姪	愚姪	令姪	舍姪

以上為親戚中之小輩。稱呼之上。可用號而不用名。至稱內姪。亦有稱賢內。阮稱表姪。亦有稱賢表。阮稱他人之婿。亦有稱令坦。惟賢姻姪之稱。非極親熱者不可用。否則通稱姻兄。而自稱曰眷弟。以示謙虛也。

(七) 師友長輩稱呼表

稱人自稱	稱對他人稱	對他人自稱
太夫子	門下晚學生	
太師母	小門人	
夫子	交業	令業師
師母	門人	敬業師

尺牘稱呼

世叔伯	世姪		
諸叔伯	諸姪		
仁丈	晚	令東	敬東
居停	晚		

以上為師友中之長輩。稱呼除夫子之外。皆得加號。惟夫子之稱。亦有妻用。於夫者。近因女學生避嫌起見。改稱業師。亦通。餘則如無世誼者。可改用老字。平輩仿此。居停惟對於東家之稱。近時不用此名。就其年之長幼。或原有何誼而定。較為確當。或則泛稱先生。東家回稱亦用此名。是則毫無交誼者也。

(八) 師友平輩稱呼表

稱人自稱	稱對他人稱	對他人自稱
同學兄	貴同學	敬同學
世兄	世弟	
諸弟兄	如小兄弟	
仁兄	弟	

二一六

以上為師友中之平輩。均當加號於稱呼之上。

(九) 師友小輩稱呼表

稱人自稱	稱對他人稱	對他人自稱
世講	愚	
世臺	愚	
友弟	友生	令高徒
		小徒

以上為師友中之小輩。除受業之學生外。苟非有極摯之交誼。仍宜稱為世兄。而自稱曰弟。餘則稱人之學生。又可云高足貴門人。對他人而稱自己之學生。又可云頑徒。故門人。至稱呼之上。亦當加號。而不可用名也。

(十) 僕婢稱呼表

稱人自稱	稱對他人稱	對他人自稱
某福	僕	尊紀
某媽	女僕	尊媽
某名	婢	尊婢
		小婢

呼男僕。上一字用姓。下一字取吉祥之詞。如貴也壽也。皆可。惟福則最為通行。女僕之上一字亦冠以姓。婢則直呼其名。男僕自稱亦有用主人呼之兩字者。至稱他人之男僕。尊紀之外。又有貴僕紀綱等名目。女僕則又稱貴女僕。對他人而稱自己之男僕。小价之外。又有小厮小伴等名目。女僕則又稱敵女僕。是則亦當知之也。

三 尺牘規則

(一) 信內起首書寫式

(1) 凡起首第一行。須與信箋上端之橫綫相齊。不可高出綫外。亦不可離綫過低。此一定之式也。

(2) 凡一人致函於二人以上者。可將各人之號寫作一排。如某某仁兄先生均鑒。如有長幼之分。而不能概稱兄者。

當以稱呼最尊者居中。餘則一左一右。以次排列之。

(3) 凡致書官署商號及公私各團體。關於全體之事者。可寫某某諸先生台鑒。

(二) 信內敘事書寫式

(1) 凡常通書信。及同在一地。常與往還之人。敘事處可以刪繁就簡。不必用套語也。

(2) 凡致書於人。無論長幼尊卑。均以簡明為主。惟語氣間略有不同耳。

(3) 信中所敘之事。如不止一二端。可分條詳述。用一二三四等記號。就事之輕重。分條之先後。如一條之中。尚須分為數條。可另低一格。再以甲乙丙丁為記號。如此則閱者較為醒目。易於逐條答覆也。

(4) 書號信時。(編號之信) 如有極關

重要之事。當先提出綱領。如速即來申。或停止充款等字樣。用括弧括之。以下再申說其事。以促閱者注意。

(5) 如寫信既畢。忽又想及一事。可於紙末用再啟者三字。接下補敘。如紙末已無空行。可另用一紙。照式補述。無庸上款。惟末尾署名處。用某某再啟。或某某又及四字可也。

(6) 凡代人作書。須將其人之分際與所欲言之事。通盤籌畫。妥婉言之。不可偏執己意。致令口腮不合。

(三) 信內抬頭書寫式

(1) 三種抬頭之用法。舊式抬頭。對於受信人第一行。因有號在稱呼上。故用雙抬。凡稱呼及恭維頌揚之語。均用單抬。如稱及受信人之父母與祖父母。亦用雙抬。今則除慶祝弔唁以及致專長之信。仍宜仿行外。餘如尋常之事。或

致平輩之信。第一行可用平抬。他若恭維頌揚之語。均用平抬。藉及受信人之父母祖父母。亦用單抬。藉及受信人其他之尊長或其弟兄輩。均用平抬。藉及受信人之子姪輩。可以不抬。即在原行中低一格寫。致小輩之信。除祖對孫。父對子。以及胞姪胞弟無庸抬頭外。餘則一例平抬可也。

(4) 吾字不能抬頭。俗例書信。書至吾兄吾弟。往往將吾字抬起。此誠大謬。蓋吾指自身而言。以吾抬頭者。無異自尊也。故當將兄字弟字抬頭。或空一格方為合式耳。

(3) 自稱名等之格式。信中遇自己稱呼。如弟姪等字樣。應作小字。偏於右旁。倘不用稱呼而用名亦可。或涉及自己之居處身體。以及子姪輩。如舍間職體小兒舍姪等類。其寫法與自己之稱

呼同。惟稱自己之父母尊長。不作小字。當低一格寫。

(四) 信內結尾書寫式

(1) 分別請安之書法。請安語之用法。視人之分際尊卑而異。如用於父母。則為叩請福安。用於尊長。則為敬請崇安。用於平輩。則為此請大安。用於婦女。則為順頌闈安。又有合於時令者。如叩請春安。並請冬安。或於請安之下。加請維愛照。統希垂察。等語亦可。

(2) 問候他人之書法。敬請某安之後。如須問候受信人之父母或尊長者。可接書並請二字。另行抬起。再書令尊老伯大人稔安等字樣。或不接書並請兩字。即另行抬起。書令尊老伯大人前此名請安等字樣亦可。餘類推。如為受信人之平輩。無庸請安。可用道候。或問

候等字。如屬小輩。改書聽吉。或佳好可也。

(五) 信內具名書寫式

(1) 分別名號之法。具名者。於信末具自己之名號也。凡於家庭宗族。不必書姓。可即書名。雙名宜書二字。不得僅書一字。惟祖對孫。父對子。名號均不必用。單書祖字或父字。至於致親朋之信。舊例亦有用號者。然於身分較尊之人。自以書名為宜。且此係就信內自己其名而言。若稱呼受信之人。其有號者。仍須寫號。如某某先生閣下。不可逕寫其名。惟近時通行名號混雜。恒有以號為名者。亦可不拘。但當斟酌行之耳。至信末具名處。宜有稱謂朋友書信往來。通例均自稱弟。然若與同譜。則兄弟之稱。自可從實。宜比較年齒大小。以別之。其身分較尊而無可稱呼者。亦可逕書姓

名不用稱謂。此其大概也。

(2)加書服制之法 凡有服制在身致人之信件當於具名處姓之下名之上加書一小字或制或期視服之大小而定。

(六) 信面地址書寫式

(1)受信人之地址 信面上首書受信人之地址宜詳細清楚如某省某縣某某街第幾號門牌之類倘在本省不書省名在本縣亦不書縣名。

(2)官署之地址 凡致官署之信上首地址如在省中者但書某某省在縣中者書某省某某縣不必書街名與門牌因一省一縣之中決無同等同名之第二官署也。

(3)發信人之地址 信面下首寫發信人之地址較上首地址低三分之一亦宜詳細恐受信人他往以便送信人

退回寫法與第一條同如寓居他鄉者則加一寓字於地址之上如由旅次寄信則寫自某處旅次等字。

(4)代送不書地址 如將信件附於家信之內交自己之兄弟子姪輩送去則不書受信人之地址僅書攜交或面交兩字如附於親友信中托親友遣入代送則書敬求飭送或即煩飭送字樣惟飭送兩字宜另行頂起至發信人之地址亦可不書。

(5)托帶不書地址 托入攜帶信件則受信人之地址亦不必書當書敬祈面交或敬煩袖交等字如托帶信人轉寄則書敬祈某某先生轉遞惟某某先生轉遞六字亦當另行頂起托帶信人飭入送去則書法與前條托戚友遣入代送者同至發信人之地址亦不必書。

(6)覆信不書地址 如係覆信即交來人帶回者則上首書地址之處應書即煩帶交四字下首之地址無庸再書或書內詳二字亦可。

(七) 信面姓名書寫式

(1)受信人之姓名 受信人之姓名書在居中普通書某某先生或某某君均稱號而不稱名如致學校及商界之信則偏於姓名之右宜加一行小字為某某學校或某某寶號至各種機關之信居中心書機關之名如教育會及商務總會等是。

(2)政界之姓名 致政界之信可就其官位而書如某廳長某縣長之類下書印某某三字惟印字及名之兩字宜書小字印字在右名字在左且印字宜較名之上一字略低如沿前清舊例仍書某大人印某某等字亦可在某廳長或大人之右亦加一行小字為某某廳

公署。或某某縣政府之類。如在其中辦事之人。則於公署之下。再加第幾科。或某某科字樣。居中仍書某某先生。餘在銀行及公司之中者。其式亦同。

(1) 發信人之姓名 書發信人之姓名。當在下首地址之下。普通但書一姓字。為某省某縣某某街第幾號某某姓字。倘係掛號及快信。當連號一併書上。如在他處辦事。則書號於地址之上。不必連姓。為某某自某處寄等字。對於父母尊長。當易號以名。如在旅次。則書某某自某處旅次寄可也。

(4) 上對下之姓名 凡致子姪輩之信。不必用號及先生等稱呼。當直書其姓名。為某某某三字。今人不察。往往以君字代之。是誠大謬。蓋君與先生同屬客氣之稱。不過先生則較為尊敬耳。稱子姪為君。何嘗視子姪為外。書信封

時。不可不知。其致下人者。與此相同。

(5) 不書姓之信件 凡令自己之兄弟子姪輩。送交親友之信。居中不必書姓。須用自己稱人之稱呼。為某某姻兄先生。某某世伯先生之類。下首書某某手緘。或某某手泐等字。其或託人攜帶之信。居中相同。下首則書某某拜干。如託親友帶回之家信。致長輩者。則姓名及先生等字。均不必書。但書對他人自稱之稱呼。如家祖家嚴之類。致平輩及小輩者。則加號或名於上。為某某家兄某某小兒之類。下首亦書某某拜干。或某某拜託等字。

(7) 書姓名之發條 通常及祝賀之信封。例宜有紅簽條。將受信人之姓名書於其上。今人通用之信封。大都僅在素封上。居中加印紅線。或作長方式。或作腰形式。中書受信人之姓名。其意亦通。萬不可用素封。素封之用。祇平唁信之一種。至官場之信。宜用官封。居中亦有紅簽條。不過其式樣倍大於尋常之信封耳。

(八) 信面啟誠書寫式附明信

(1) 用啟字之分別 信面上所用啟字。大有分別。最普通者為台啟。如對於父母祖父母。應書安啟。對於其餘之尊長。可書鈞啟。平輩書天啟。小輩書手啟。如用於政界。可書勳啟。用於唁發。則書禮啟。或素啟。皆不可誤用也。

(2) 對下不用啟字 對於自己之子。或僕役等。可以不用啟字。逕書手折。或

收拆等。以示區別。

(三)用緘字之類別。緘字書在發信人地址姓名之下。普通僅一緘字。為某省某某縣某街第幾號某姓緘。或緘字下再加一寄字亦可。惟對於父母及尊長宜加一謹字於緘字之上。無須再用寄字也。

(四)明信片無啟緘。明信片正面之寫法。與信面同。惟不寫啟而寫收。不寫緘而寫寄。因明信片無封套。受者無所啟發者無所緘。是亦不可不留意者。

(九)信面日月書寫式

(1)發信須書月日。郵寄之信。雖有郵局收信及到信日期為憑。然往往因糝糊之故。不易辨認。至如民局航船等。均無收信日期。故發信之月日不可不書。以免送信人之延擱。且俟受信人有所查考也。

(2)書月日之地位。發信月日。或書於正下面角緘字之下。作一行小字。或書於信封反面居中一行。月日之上下騎縫中。宜加謹封二字。對於父母尊長。改謹為謹。如有要事。改為固封。如係普通信。可不用此兩字。

(十)信箋摺疊書寫式

(1)箋紙之摺疊。摺疊箋紙之法。切忌反摺。蓋俗例函信往往反摺。今人不知避忌。以為秘密之故。是誠大誤矣。舊時於先橫後直。先直後橫。皆有分別。今可不必拘定。當將信箋開首順摺在上。最為合宜。

(2)行數之書寫。書寫行數之法。舊時信箋。通用八行。恭敬者。須書滿兩紙。多則四紙。既不能餘空行。又不能一字為一行。必須湊合兩字。今則有六行箋。除普通之信。不拘行數多少外。餘如

祝賀吊唁等信。宜擇足兩紙。最好仍用八行。否則改用六行。惟一字一行。亦不能通行耳。

(十一)信封各種書寫式

一 普通信封

某省某某縣某某街幾號門牌
某某某先生 台啟

二 寄官署信封

南京
某某部 部長 某某 勛啟

三 其二

南京
某某部部長 某某 勛啟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規則

二二三

四 其三

南京
江蘇政府
某主席 某印 某 助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五 其四

某省
某廳 某印 某 助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六 其五

某省
某縣 某印 某 助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七 寄官署中職員信封

北平
某縣 某印 某 助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八 其二

某省
某縣 某印 某 先生 台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九 寄機關中信封

某省
某縣 某印 某 先生 台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十 寄學校信封

某省
某縣 某印 某 先生 台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十一 寄學校中教員學生信封

某省
某縣 某印 某 先生 台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十二 寄商店中信封

某省
某縣 某印 某 先生 台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十三 寄祖父父母信封

某處城內某街某號
某縣 某印 某 先生 台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十四 寄尊長信封

某縣城內某街某號
某縣 某印 某 先生 台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十五 寄平輩信封

某處某租界某里幾號
某縣 某印 某 先生 台啟
某處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去 寄小輩信封

某處某某街某號

某 某 某 君 手 啟

某處某某里某號 某月某日

去 寄自己子姪信封

某縣某某街

某 某 某 收 拆

某處某某里某號 某月某日

去 寄官表信封

某處某某街某號

某 某 某 先 生 禮 啟

某處某某街某號 某月某日

去 父子姪輩送去信封

函文

某 某 某 烟 烟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手 啟 某月某日

去 交下人送去信封

送某某街呈

某 某 某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街 某 號 某月某日

去 託人携帶信封

敬頌神交

某 某 仁 兄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拜 于 某月某日

去 託人代送信封

敬求

某 某 某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拜 于 某月某日

去 託人加封驗寄信封

敬祈

某 某 某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拜 于 某月某日

去 託人携帶家書信封

敬祈函文

家 嚴 安 啟

某 某 某 拜 于 某月某日

去 其二

敬頌帶交

某 某 小 兒 手 拆

某 某 某 拜 于 某月某日

去 寄居他物寄送信封

某 某 某 縣 某 街 某 號

某 某 某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街 某 號 某月某日

去 自欲收寄送信封

某 某 某 縣 某 街

某 某 某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處 某 號 某月某日

去 自他處擬開中寄送信封

某 某 某 縣 某 街

某 某 某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街 某 號 某月某日

去 寄小輩信封

本埠某某街

某 某 某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街 某 號 某月某日

去 最信物交來人帶回信封

指呈

貴 上 台 啟

名 內 詳

去 寄快信封

某 某 某 縣 某 街 某 號

某 某 某 先 生 台 啟

某 某 某 街 某 號 某月某日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規則

二二三

普通尺牘大觀

尺牘規則

一 寄稅信件

某省某某街

某某先生台啟

謹誌 某處某某街某某號 某月某日

二 寄老年婦人信封

某處某某里幾號

某某太太 安 啟

謹誌 某處某某街某某號 某月某日

三 寄少年婦人信封

某處某某街幾號

某某女士 大 啟

謹誌 某處某某街某某號 某月某日

四 寄普通信封

稅足

謹 封

五 寄家書信封反面

卸稅納足

謹 封

六 寄要書信封反面

卸稅納足 隨到隨送

謹 封

七 民局寄遞信封反面

局乃已給

謹 封

八 航船寄遞信封反面

酒乃已給

謹 封

九 月日填於信封反面

卸稅貼足

謹 封

十 郵票貼於信封反面

稅納足

謹 封

十一 明信片正面書寫式

CARTE POSTALE-CHINE.

片信可此郵國民華中

某省某某街幾號

某某先生台收

某某

某某里

某某

某月某日

郵票印

信處免稅人信住址

日用文件大全目錄

第一編 喜事文件

▲甲 婚嫁文

新式結婚證書三種 一
 男主人訓詞二種 二
 女主人訓詞二種 二
 證婚人箴詞二種 三
 介紹人贈詞二種 三
 男賓代表頌詞二種 三
 女賓代表頌詞二種 四
 男新人答詞二種 四
 女備代女新人答詞 四
 新式結婚贊文三種 五
 新式結婚琴歌 五
 主婚人謝詞 五
 親迎告廟祝文 五

▲乙 壽文

于歸告廟祝文 五
 新婦廟見祝文 五
 公賀釀金啟 五
 祝男壽通用文 六
 祝女壽通用文 六
 祝雙壽通用文 七
 祝政界通用壽文 七
 祝政界父壽文 八
 祝政界母壽文 八
 祝政界妻壽文 九
 祝軍界通用壽文 九
 祝軍界父壽文 一〇
 祝軍界母壽文 一〇
 祝軍界妻壽文 一〇

第二編 喪事文件

▲甲 祭文

祝學界通用壽文 二
 祝學界父壽文 二
 祝學界母壽文 二
 祝學界妻壽文 二
 祝商界通用壽文 三
 祝商界父壽文 三
 祝商界母壽文 三
 祝商界妻壽文 三
 祝男壽徵文啟 四
 祝女壽徵文啟 四
 附雙壽徵文啟 五
 附歲序異名 五
 附期望佳話 五

男喪通用祭文	二八
女喪通用祭文	二八
政界通用祭文	二八
政界父喪祭文	二九
政界母喪祭文	二九
政界妻喪祭文	二九
軍界通用祭文	三〇
軍界父喪祭文	三〇
軍界母喪祭文	三〇
軍界妻喪祭文	三〇
學界通用祭文	三一
學界父喪祭文	三一
學界母喪祭文	三一
學界妻喪祭文	三一
商界通用祭文	三二
商界父喪祭文	三二
商界母喪祭文	三二
商界妻喪祭文	三二

第三編 人事文件

附男喪徵文啟	二七
附女喪徵文啟	二六
▲乙 誄詞	
男喪通用誄詞 二種	二六
女喪通用誄詞 二種	二六
▲丙 哀啟	
父喪哀啟	二九
附各界用語	二九
母喪哀啟	四〇
妻喪行述	四〇
▲甲 祝文	
元旦祭祖祝文	四一
清明祭祖祝文	四一
冬至祭祖祝文	四一

族譜告成祭祖祝文	四二
第宅落成祭祖祝文	四二
祭父冥壽祝文	四二
祭母冥壽祝文	四二
祭父母雙冥壽祝文	四二
清明掃墓祝文	四二
冬至掃墓祝文	四二
掃墓祭后土祝文	四二
祭神通用祝文	四二
▲乙 贈文	
男用簡譜序文	四三
附簡譜格式	四三
女用簡譜序文	四三
▲丙 訓詞	
各界開會訓詞	四四
附各界用語	四四
各界開會頌詞	四四

附各界用語..... 〇

學校成立開會訓詞..... 〇

學校平時開會訓詞..... 〇

學校開學訓詞..... 〇

學校畢業給憑訓詞..... 〇

附學校畢業文憑式..... 〇

▲丁 演說詞

開歡迎會演說詞..... 〇

開追悼會演說詞..... 〇

開懇親會演說詞..... 〇

開校友會演說詞..... 〇

學校開學演說詞..... 〇

學校畢業演說詞..... 〇

▲戊 告白文

聲明結婚條件..... 〇

為子擇配..... 〇

為女擇耦..... 〇

婚嫁伸謝..... 〇

雙方協議離婚..... 〇

缺席判決離婚..... 〇

親壽筵資助賬..... 〇

祝壽伸謝..... 〇

親喪訃告二種..... 〇

喪期奉聞..... 〇

唁喪鳴謝..... 〇

促兄回家..... 〇

促弟回家..... 〇

促夫回家..... 〇

各兒回家..... 〇

找尋小孩二種..... 〇

重修宗譜三種..... 〇

不讓地穴..... 〇

不得覬覦祭產..... 〇

不得私自典押..... 〇

推併產業..... 〇

推併無效..... 〇

以上關於家庭諸事

聲明經手存款..... 〇

聲明受累退保二種..... 〇

聲明不問諸事..... 〇

介紹教員..... 〇

促友回家..... 〇

代友辯証..... 〇

招訪旅客家屬..... 〇

偵緝司賬..... 〇

招尋學校..... 〇

訟事銷案..... 〇

抑欺催贖..... 〇

假冒圖章..... 〇

助賑鳴謝..... 〇

舉行追悼會..... 〇

以上關於社會諸事

工廠名錄..... 〇

出盤聲明	壹	市房名租	壹
受盤聲明	壹	新屋名租	壹
更記聲明	壹	洋房名租	壹
商店出租	壹	房屋出售	壹
合股聲明	壹	房屋買賣	壹
併股聲明	壹	房屋糾葛	壹
拆股聲明	壹	花園名買	壹
退股聲明	壹	以上關於房屋	壹
受股聲明	壹	遺失物件	壹
以上關於商業證券	壹	我尋物件	壹
聲明假造田單	壹	遺失圖章二粒	壹
聲明田單作廢	壹	走失洋狗	壹
聲明付過定洋	壹	以上關於物件	壹
霸佔田產	壹	遺失證券二種	壹
購地過戶	壹	遺失股票	壹
出租基地	壹	遺失議單	壹
以上關於田地	壹	遺失定單	壹
住房名租	壹	遺失機單	壹

遺失滙票	壹
遺失華票	壹
撥去莊票	壹
失竊莊票	壹
遺失存摺	壹
假造存摺	壹
遺失收條	壹
以上關於契券	壹

第四編 商事文件

甲 呈文

無有限公司註冊呈式	壹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式	壹
商店註冊呈式	壹
商標註冊呈式	壹
著作物註冊呈式	壹
請求專利呈式	壹

請查冒牌呈式.....	空
請發護照呈式.....	空
請領犯關貨物呈式.....	空
▲乙 報告書	
發起人認股書式.....	空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式.....	空
營業概算書式.....	空
營業報告書式.....	空
▲丙 商業票單	
股份公司股票式.....	空
股份公司息摺式.....	空
股份公司息摺式.....	空
銀行本票式.....	空
錢莊本票式.....	空
滙票及存根式.....	空
支票及存根式.....	空
三聯支票式.....	空

期款存票式.....	空
定期成單及存根式.....	空
同行往來貨款保單式.....	空
同行往來貨款結單式.....	空
定資成單式.....	空
棧單及存根式.....	空
提單及存根式.....	空
分號報告月揭單式.....	空
附錄一商會法.....	空
附錄二公司法.....	空
附錄三公司法施行法.....	空
附錄四商標法.....	空
附錄五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空
附錄六公司登記規則.....	空
附錄七海關章程.....	空

呈報失竊文.....	空
呈報鄰居失慎文.....	空
呈報災荒文.....	空
呈告房客欠租文.....	空
呈告寺僧犯戒文.....	空
呈告堆積穢物文.....	空
呈請取締妓院文.....	空
呈請禁止賽會文.....	空
▲乙 陳請書	
分條說明書式.....	空
陳述意見書式.....	空
提起請願書式.....	空
貢陳下情說帖式.....	空
陳述事項節略式.....	空
▲丙 公文程式	
公文程式條例.....	空

日用文件大全 目錄

第五編 公事文件
▲甲 稟報文

公布法律令式	九九	各官署指令式	一一一	募修廟宇疏二種	一一一
公布敕令式	一〇九	國民政府布告式	一一二	募修佛殿疏	一一二
特任官任命令式	一一〇	各官署布告式	一一三	▲乙 募啟	
簡任官任命令式	一一〇	國民政府或各官署咨式	一一三	募修道路啟	一一三
薦任官任命令式	一一〇	各官署咨呈式	一一三	募修橋梁啟二種	一一三
特任簡任各官免令式	一一〇	各官署或官吏呈文式	一一三	募設藏書樓啟	一一三
薦任官免令式	一一〇	人民呈文式	一一三	募捐惜字會啟	一一三
院令式	一一〇	各官署公函式	一一三	募捐學校經費啟	一一三
部令式	一一〇	各官署批式	一一三	募建貧兒院啟	一一三
特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〇	訓令指令封簡式	一一三	募恤嫠婦啟四種	一一四
簡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〇	咨及咨呈封簡式	一一三	募掩暴骨啟二種	一一四
薦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〇	呈文封簡式	一一四	募捐賑災啟二種	一一五
委任官任命狀式	一一〇	公函封簡式	一一四	募施棉衣啟	一一六
各官署委任令式	一一二	附建整罰法	一一四	募施藥材啟	一一六
國民政府訓令式	一一二			募施盪湯啟	一一六
各官署訓令式	一一二				
國民政府指令式	一一二				

第六編 善事文件

▲甲 疏詞

日用文件大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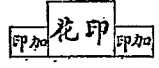
第一編 喜事文件

甲 婚嫁文

一 新式結婚證書

蓋聞天地定位。乾坤斯昭。合兩姓之歡。斧柯是詠。啟二南之化。符茱同慶。今日

某君與某女士結婚之期。某某等忝列賓介。躬預嘉禮。誠盛事也。夫綴笄之典。蘋蘩之職。往籍所紀。為制至隆。重以名門。得壻佳士。豈僅齊鮑。柱之芳軌。播梁孟之雅諱哉。時日皆良。陰陽和一。緬昔所誦。庶美可徵。况乎鼓佩增華。和諧而偕老。瑟琴在御。龜勉以同心。嘉耦聯惟。後昆載福。茲者和聲之樂。會奏於堂。宜家之篤。謹書於簡。用述歡况。敢告矜肇。是為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婚人



其二

蓋聞二南之化。始自關雎。五世其昌。兆占鳴鳳。此男女所以求百年之好。而婚姻所以為萬福之原也。今

某某君與某某女士均出名門。洵稱嘉耦。宜其雀屏中選。允諾如金。自應燕婉云偕。相倚如王。爰於本年某月某日吉時。行文明結婚禮。秉紅燭以催妝。指青廬而交拜。看此日桃花灼灼。宜室宜家。卜他年瓜瓞綿綿。爾昌爾熾。用借畫眉之筆。書向鴻箋。好將嚙臂之盟。裁明鴛譜。此證。

- 結婚人
- 介紹人
- 介紹人
- 男主婚
- 女主婚

其三 續絃用

翳夫翡翠金寒。寤寐起瓊樓之感。舊誓瓦冷。綢繆思金屋之修。人所不能忘情。天自為之作合。今茲

某某君與某某女士白頭夙約。紅葉新題。下玉鏡以締緣。撫瑤琴而續譜。爰於本年某月某日吉時。行正式結婚禮。持海棠以梅聘。晚過稱香。繼環李於桃夭。後聞斯盛。從此百年偕老。安定鳩居。五世其昌。祥徽麟趾。喜紀良盟之如日。用書好帖於宜春。此證。
(說明) 結婚證書。如上海各大書局。均有得賣。例以男家買兩份。照式填寫。每份上貼人事印花一元。(其印花郵務局買) 迎娶時。隨禮盒送一於女家。結婚帶往禮堂。用後。男女主婚。各執一份而散。

二 男主婚人訓詞

民國某年某月之吉。某君某某令媛
或令姪女或令妹須視主婚何人以為
定。某某女士與某某某子結婚。造
端伊始。為作訓詞。詞曰
男為乾健。女曰坤柔。陰陽配偶。厥惟好
逑。既婚姻之禮備。斯夫婦之道修。從此
倡隨以為樂。依然男女之自由。今日某
某與某女士行結婚禮。一則小子何知
處童心之未化。一則名門在望。固姆訓
之先復。念造端之伊始。其式好而無尤。
毋時好之相逐。惟進化之同求。琴之既
瑟之好。其為若偶。妃勿為怨。偶仇以享
幸福。以振家麻。勿貽世界羞。勿為老人
憂。是所望也。斯亦幸焉。是為訓。

其二

百年大事。締結朱陳。良時吉日。諧此婚
端。願爾夫婦。相敬如賓。和爾家室。敦爾
彝倫。君子之道。端在修身。年富力強。正
如新春。勉力上進。前途無垠。勿違時好。

三 女主婚人訓詞

善葆厥貞。慎斯服斯。恭儉溫純。
民國某年某月之吉。某某某君令郎
或令姪或令弟須視主婚何人以為定。
與某某女結婚。六禮既成。百年斯合。
爰作訓詞。以當贈言。詞曰
某君。大地庚庚。大才艷艷。為社會所推
重。誠名世之奇英。惟泮冰之道吉。敢聊
貢夫微誠。願君毋時好之逐。母意氣之
爭。享此幸福。保此永貞。婦為隨而夫為
倡。其為吾女共進於文明。
某女。惟吉之造矣。女事終也。婦事始也。
爾尚毋時好。毋睚眦。毋惰氣之起。其修
色之鉤。慎女箴之誡。體堂上之娛。孟光
舉案。異世同符。雞鳴戒旦。弋雁與鳧。相
與同歡好。而永夫於勿渝。

其二

及笄而嫁。今古無殊。茲維令旦。造事爾
夫。爾其頌號。毋違舅姑。琴瑟和協。溫儉
無滯。倡隨隨從。義重匡扶。喜事蔚藻。克

四 證婚人箴詞

勤克勅。淑儀不忘。守如瑾瑜。德譽流溢。
吾心則愉。
(說明)主婚人不必皆通文墨能自
誦訓詞也。至時能自誦訓詞者自誦
之。其不能自誦者。可遣代表誦之。
懿惟吉士。彪豸家聲。儼此靜女。淑慎且
貞。良辰綺序。天朗氣清。肆筵設席。鼓瑟
絳笙。惟茲嘉禮。適觀厥成。以期茲好。永
結篤盟。螽斯衍慶。麟趾祥呈。叨陪末座。
謹述頌誠。更願賢伉儷相勗。以德業砥
行而立名。俾我中華民國士界女界。日
進化於文明。

其二

繫維吉士。令聞宣揚。聯茲嘉耦。淑德昭
彰。旗懸五色。金碧輝煌。門盈百輛。藉獻
衣裳。時逢吉日。地屬中央。適成嘉禮。會
見和光。鳳笙初奏。鴻案相莊。恭陪末座。
謹賀垣章。竊願賢即。毋忘乎敦品。齊家
冠冕。而堂皇。女士相勗。以立德。追蹤彤

管之芬芳。傳中華之士。庶日進於明良。

(說明) 證婚人必請年高有德名譽素著者。故其為詞曰。箴詞。或曰訓詞。詞中皆含有箴規訓戒之意。

五 介紹人贈詞

蓋聞婚姻之道。良緣由於宿締。陰陽之義。嘉耦本自天成。事固重乎寔修。語尤傳於柯介。惟我

某先生與

某先生。門高王謝。韻篤雷陳。世德清芬。喜有充閭令子。深閨秀淑。夙稱詠絮名珠。某某等一介通辭。春玉成而為報。兩家合好。叨金諾而無嫌。是宜昭告來賓。用翼嘉禮。詠吉陽歷。某年某月某日。為

先生。誦某某某君與

先生。令媛某某某女士。正式結婚。允推第一良姻。洵是無雙佳偶。鹿皮將禮。頌偕老於百年。鴻案相莊。卜其昌於五世。自此珠聯合璧。與山明川媚。而交輝相

期。麟趾盈斯。行家將國。畢於無極。

其二

蓋聞二南啟化。人倫首重。夫關雎。兩姓聯姻。吉語全操。請媒妁。雖曰良緣。由於好合。須知嘉耦。本天成。惟我

某某某先生與

某某某先生。門第清高。交情篤厚。家多令子。畫眉稱京兆之才。代有名珠。詠絮比謝家之女。某某等。斧柯忝執。通好語於兩家。玉帛相傳。家聲全之一諾。是宜同翼盛禮。昭告嘉賓。詠吉於某月某日

某時為

某先生。令

某某某君與

某先生。令

日用文件大全

喜事文件

六 男賓代表頌詞

蓋聞儂皮為禮。婚儀上溯。厄儀。馮油觀型。盛事長傳。慶。矧其文明。啟化。作合言歡。佳耦洵自天成。良緣實由於夙締。雍雍肅肅。誠盛事也。今以

某君與某女士結婚之期。凡我同人。咸來觀禮。敬詞既吐。琴奏斯調。政非俚言。藉伸賀悃。於是歡欣鼓舞。而為之頌曰。駢上古之草昧兮。判陰陽以兩儀。洎文化之將啟兮。日天尊而地卑。邇遐壘乎

中古兮。乃夫倡而婦隨。惟元公之制禮兮。誦二南之風詩。風俗寔乎披靡兮。歡夫婦之伉儷。嘻治亂之非一致兮。踵婚禮之前規。準問名納采而為禮兮。雖後世而猶為。緬荆布於德曜兮。曾舉案而

齊眉。義伉儷之好合兮。喜家室之俱宜。何夫婦之道苦兮。說禮節之多歧。既紛華而又靡麗兮。猶樂此而不疲。幸華夏

之啟運兮。將對今酌古而莫疑。緊要領而別繫。稱兮。納軌物而入時。觀嘉禮之

告備兮。聆雅奏而神馳。樂琴瑟之在御。吟。叶雞鳴。昧旦而為詞。誠溫恭而淑慎。兮。定女箴之是師。締造家庭。幸福兮。君子之道。曰造端於斯。

其二

緊維婚姻。教化之始。在首厄。儀儼皮微。禮。草昧既開。厥制紛靡。世趨文明。平權是。旨。溫溫淑人。振振君子。天作之合。福履綏止。首奏蘭。載歌燕爾。龜勉同心。萬年春。此。某等觀禮既畢。敬懷齊伸。敬壯燕詞。藉為祝頌。

七 女賓代表頌詞

吉日兮。良辰。標梅迨吉兮。繡幕迎春。雙輝捧燭兮。嘉禮觀成。緊二姓之好合兮。誼結米陳。喜之子之歸兮。宜其家人。祝百年之永好兮。鶯風和。靡卜。金斯之善行兮。垂裕後昆。益文明之進化兮。諸姑姊妹。相與歡欣。鼓舞。樂女界之光榮。

其二

粵惟良辰。欣逢婚期。禮樂修備。風日和

熙。花開。樺燭。堂懸彩旗。敬維女士。淑問芳姿。于歸。某君。英才有為。良緣佳耦。永相唱隨。內則是。遵姆儀。素知同心同德。不逆不遺。情敦鸞。和比絃絲。齊眉偕老。篤愛融怡。著行瓜。庭度叶。金斯。既傾歡忱。乃貢頌詞。

(說明) 頌詞。頌揚也。此普通之頌詞也。或有切合男子學識。女子學識。相濟為辭。然宜貼於婚姻一邊說為是。

八 男新人答詞

嘗聞陰教主嚴。婚禮不質。今者。惟狀伊姑。爭賦斯篇。合卺初行。還來吉語。感情厚。敢不拜嘉。某某少歲。愚蒙。長年。祖魯。求學。愧三餘之戒。修身。負七尺之軀。乃蒙藻獎之過情。益撫。蓬惓。而增。愚。惟有盡晨昏之職。上奉。椿萱。平負。擔之。權。下諧琴瑟。庶幾。藉叨福庇。無負德音。且多喜。

九 女僕代女新人答詞

日吉兮。良辰。及時。逢婚。今。女子之。常侍中。櫛而。執箕帚兮。更。洗手而。作羹湯。惟兢兢於。女誠兮。敢。隕越於。閨房。男女。平權。漫云。時尚兮。致。齊眉。舉案。以。相。藉。荷過情之。宏獎兮。益。感。愧。而。傍。徨。怒。庸。稱之。無狀兮。冀。蘭。教之。芬芳。進。文明。於。女界兮。願。與。諸。姑。姊妹。享。幸福。而。被。榮。光。

嘉賓之滿座。隆儀宜報。願君子兮永康。敢答裡詞。用伸謝悃。

其二

根以新婚。備承獎語。隆情厚誼。敢不拜嘉。惟某某識陋才疏。門良祚薄。修德負昂。藏之體。求婚無華貴之家。乃蒙過譽。以揄揚。彌增厚顏之愧。感。但願晨昏盡職。無煩。并白之親。謙。庶幾琴瑟和鳴。指下。椿萱之。並。悅。幸。叨盛德。並荷隆儀。敬答無詞。聊伸謝悃。

九 女僕代女新人答詞

日吉兮。良辰。及時。逢婚。今。女子之。常侍中。櫛而。執箕帚兮。更。洗手而。作羹湯。惟兢兢於。女誠兮。敢。隕越於。閨房。男女。平權。漫云。時尚兮。致。齊眉。舉案。以。相。藉。荷過情之。宏獎兮。益。感。愧。而。傍。徨。怒。庸。稱之。無狀兮。冀。蘭。教之。芬芳。進。文明。於。女界兮。願。與。諸。姑。姊妹。享。幸福。而。被。榮。光。

十 新式結婚贊文 用於客既居
蓋聞一陰一陽。大易著為定位。天秩天序。為謀訓以協恭。是以婚嫁。惟修神祇。斯鑿靈矣。茲憑式人。網於此推輿。壇玷有光。冠裳畢集。譽儀有禁。嘉禮同觀。為此肅壇。敢告執事。

其二 入席之後
蓋聞天地始闢。而乾坤於以定。水火交感。而陰陽於以生。是以男女之倫。以居室而斯大。夫婦之道。為君子所造端。大德主盟。天人齊慶。良辰喜屆。令典同觀。祇敬有加。厥恭將事。

其三 約指之後
蓋聞陰陽合德。聯二姓以為歡。夫婦同心。植三綱其斯正。是以關雎起化。河洲詠夫好逑。離雁和鳴。春冰歌其未泮。二合已兆。百兩斯來。琴瑟諧和。山河偕老。八天齊慶。嘉禮觀成。

日用文件大全

喜事文件

定家族成。進化首人羣。吾祖國。改良婚禮。社會進文明。莫再說。男尊女卑。同是新國民。廿世紀。男女平等。亞東氣象。新偉丈夫。奇女子。唱隨百年鼓瑟琴。從此後。麟趾振振。家庭教育興。吾儕願手交相慶。奏樂表同情。

(說明) 琴歌有男女同學而特製者。其體裁亦至不一。上項之歌。不過略備其式耳。

十一 主婚人謝詞

今日某某結婚。辱承某某先生介紹。玉成。又蒙某某先生證婚。贊婚。諸親朋惠降。剴禮。盛情厚意。敢不拜嘉。銘感五中。特伸謝悃。

十二 親迎告廟祝文

維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嗣孫某某之子某某。遵文明禮式。將親迎於某氏。百兩既成。誦國風以將事。三星有耀。消吉。

日而成婚。謹以酒果。用申虔告。

十四 于歸告廟祝文

維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嗣孫某某之

女某某。憑媒均通詞。以文明禮式。遵某氏。消吉迎歸。行結婚禮。伏以操梅迨吉。正值及笄。蓮嫁之年。納徵請期。已屆御輪。俟門之日。謹以酒果。用申虔告。

十五 新婦廟見祝文

嗣孫某某之子某某。以某日成婚。新婦某某氏。敢見

先宗。謹以榛松獻禮。畧表夫孝思。粟栗修儀。聊致其誠敬。伏冀

昭鑒。俯垂蔭庇。謹告。

十六 公賀確金啟

蓋聞聯嘉耦於百年。情深伉儷。結良緣於兩姓。化啟文明。今日為某某先生 令郎 某某仁兄吉席之期。或令姪某某女士于歸之期。凡我賓僚。同襄嘉禮。既克醇酒而飽德。理當

聯金以報瓊。爰訂於某月某日。特備公筵。即申賀悃。除由發起人預定筵席。並清音一部。堂戲全班外。合行開單通知。倘荷

盛意贊同。敬乞台銜發後。謹啟。

乙 壽文

一 祝男壽通用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某某先生幾秩榮慶。門設桑弧。正魯殿書雲之後。筵開椒酒。乃魏宮童景之辰。江梅與國柳齊輝。淑氣偕韶光並轉。敢從敬叩之祝。頌獻九如。竊比武相之觴。莫歌百福。恭維先生克膺五老。漢世八龍。英氣橫秋。清談肩玉。朱公三徙。名馳吳趙之郊。季路一言。義重魯邾之國。花前投轄。時集佳賓。松下攜琴。常招勝友。遠遊華

穀。如郭隗之投燕。釋真成均。似陸璣之入洛。輝生壁水。譽起園橋。若其養志庭除。承敬膝下。秋扶靈壽。聞葢鼓以怡顏。杯進延年。舞班衣而愛日。加以瓊荒送奏。花萼流芳。共被連牀。無忘鶴鴒之誼。推梨讓棗。不改鬢髮之風。胡夫壺德。媲美於孟桓。母儀追蹤。乎鍾邨。鹿車共挽。偏愛同生。錦瑟和鳴。堪稱偕老。鳳凰之占。既兆鴛鴦之夢。不虛。長公瑛玉。渾金。將對江都之策。次君朱霞白鶴。能吟永哲之詩。豈惟玉樹之青葱。抑亦藤枝之秀峙。王澄幼慧。知名於竹馬隊中。衛玠清言。露頰於羊車市上。宜其愛之者。膝。慰而舍飴者矣。某某等技等雕蟲。才非續虎。歌杜甫之句。識老人之有星。誦魯魯之章。如眉壽之得耦。盼仙音於維嶺。乞巨棗於華筵。告爾司彝。騰茲壽酒。謹序。

二 祝女壽通用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某某太太夫人幾旬華誕。蓋聞禮祥內則。易著坤元。闡範承天。母儀配地。瑤光輝寶婺。北堂萱草。載榮。懿範重金闈。東海仙萼。添瑞。慈憐某祚。絲綵騰輝。敬維
大夫人系出名門。少嫻姆訓。垂珠簾而作對。桂月為鈞。倚繡閣以長吟。因風起絮。迨夫李讓。載詠。桃灼于歸。真雁來迎。鸞鳴共韻。無違夫子。踵汝南箕帚之徽。仰事舅姑。肅禮敬晨昏之節。縫裳辛苦。宵火常明。滄葛淩其秋風。無戢。無何魚分比目。勵柏舟寒歲之貞。鳥折雙飛。燕高鶯城頭之喚。辟蠶課子。吟唱與絡緯同聲。裁髮廷賓。譽望且梓堂並大。所以庭前玉樹。秀鬱參天。階下芝蘭。芳馨滿室。承慈惟而色喜。聯輝弟以成名。馳譽文壇。居然鼎足。振音皇路。不笑鼓脹。燕後如鶩

萬鹿庭。却名益母。半斗池草。盡是宜男。茲逢設悅之辰。快觀稱觴之慶。堂開畫錦。何如海屋春長。膝繞斑爛。不異蓬瀛瑞氣。詞章雲湧。彤管揚輝。仙樂盈庭。雲歌奏德。春韜鞠脫。捧爵傾心。桂酒瓊漿。既醉麻姑之宴。白龍青鳥。並隨王母之車。某某等謹屬烟親心。欽聞範。採西山之藥。燒獻瓊筵。折碧落之芝。聊供香閣。松烟乍染。無當子晉之笙。堵墨數陳。却笑雙成之曲。謹序。

三 祝雙壽通用文

雜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某先生暨德配

某某夫人。幾旬雙慶。紫夫易正乾坤。儀象運周天之盛。詩歌周之。睢麟開

王化之原。五福為好德之。康寧叶吉。雙星乃休時之瑞。極藝齊輝。一德齊肩。百年偕老。丹砂分酌。玉液同斟。

先生世德清華。英才卓犖。

夫人名門淑媛。姆教先知。結山石之朱

陳。永聯世厥。締江東之玉。謝競播芳

聲。翱翔比翼之禽。茂美交柯之樹。夫

耕妻餉。呂微之綠水青山。此唱彼歌。

白雲翁。清風明月。鹿車共挽。欽桓鮑

之高風。鴻案相莊。播孟梁之佳話。聯

賡歌者。幾千首。和琴瑟者。幾十年。且

也。庭玉砌蘭。共沐椿萱。披奕葉。棣花

荆樹。盡懷雅化。茂枝柯。婢僮喜有二

天。姻睦稱其特行。德門共仰。樂事著

臻。茲者壺嶠星輝。適值懸弧。令誕門

閭霞煥。並逢設悅佳辰。借隱劉樊。共

駐蓬壺之春景。雙星斗女。同移天漢

之仙槎。長樂花開。恒春樹秀。赫木公

之籍者。彩舞踴躍。列金母之班乎。雲

娥兒轉。苟能濟濟。擊鼓以怡顏。薛

鳳翩翩。舞雲騰。而承笑。稚川丹鼎。夫

婦同仙。謝傳家風。門庭超世。某某等

情殷鞠脫。喜溢梁眉。久叨金玉之溫。

幸附絲蘿之末。鶴齡有祝。敢窺奏曲

雙成。瑤圃馳神。竊欲看花。並舞。閭嘉

賓於堂上。西池南極。群仙。際異菓於

盤中。火棗冰桃。並瑞。敬陳。但句。聊佐

雙杯。謹序。

四 祝政界通用壽文

雜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某台臺。幾旬大慶。鸞雲瑞。鴻運耀

台光。於南極。鳳鳴瑤閣。龍蹀開壽域

於東來。於天為日偏長。在地如山不

老。冠裳衍慶。山海騰歡。恭維

台臺。天上石麟。身前金紫。心澄四照。沂

流洙泗之波。掌握雙峯。並峙萬衡之

岳。徽猷保久。既大造於百年。偉烈拊

循。吏茂揚於四履。鳥啣花至。槐陰同

桃。實爭輝。麟紫綬來。綬色並海。籌競

算。笑二毛之潘岳。丹滿仙容。踏斗臂

於寶笈。奕榮瑤室。紅綉紫旌。聽來東

海。笙歌。玉樹千尋。看作西臺。領袖。惟

花作藥。客泛蓮池。種棠如瓜。筵開蘭
 花。賓僚畢集。耆舊同臨。看海上之三
 山人。閭鼎列。喜香山之九老。席上稱
 觥。所謂得一為真。壽身壽民而壽國。
 持三不休。立德立言而立功。百福永
 綏。萬年弗替。某某等心存酌壘。慶遇
 懸孫。嗟惘應輸。葵忱齊向。仰德星之
 燦爛。契洽椒蘭。荷甘露之霏微。義垂
 金石。故園有夢。每存猿鶴之思。仙鼎
 得逢。冀幸犬雞之附。五百年名。世此
 時為。燕八千歲春秋。方今伊始矣。謹
 序。

五 祝政界父壽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某老先生幾秩榮慶。蓋聞洪範陳時。
 演九五福之壽富。大椿積陰。行八千
 歲之春秋。三多擬祝於華封。九如載
 膺。天保賀僚。獻禮士庶。騰歡。恭維
 老先生望重耆年。世傳名德。卯拱結社。

霧縠豹隱之文。詩禮擅宗。日接鯉趨
 之問。橋柯鬱秀。桂子搖芳。什襲珍瓊
 草之藏久。從子膏。屢疏乞。蓼莪之履
 式。豫親心。扶鳩杖以徜徉。披鶴裘而
 笑傲。白雲堆裏。高卧華山。黃菊籬邊。
 雅吟彭澤。孝隆養志。羨子職之應供。
 簪註長生。幸親年之多歷。梨花評鳥
 入林竹以齊賢。種藥採芝。互商山而
 同皓。際此懸弧之吉。當輸進爵之誠。
 朱鳳呈祥。赤麟獻瑞。麗眉滿座。應來
 蓬島之仙。畫鼓充閑。悉是金門之客。
 萱帶瑤池之玉露。方朔擎桃。香芬太
 液之瓊漿。安期獻棗。雲間綠野。舞萊
 徽。後起之祥。酒介碧醴。衣錦羨殊榮
 之樂。比山中之宰相。識林下之公侯。
 某某等久切冬日之華。願入春風之
 慶。麻姑降筵。遙覩今日之方平。槐樹
 生柯。預卜他年之文正。頃希難先。誼
 重通家。傾忱搃里巷之詞。拜于上期
 頌之。祝。謹序。

六 祝政界母壽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母某太夫人幾旬華誕。蓋聞天慶士
 女。詩陳祐胤之符。家有嚴君。易象孚
 咸之吉。必德容言功充備。斯祥位名
 壽攸同。恭維
 太夫人慈宿儲祥。鐵阿鍊魄。香奩淑質。
 素承內則之箴。士女班頭。允擅形編
 之勝。議酒食則鼎饗。避美。績桑麻則
 織女成章。篤生命世之賢。光輔參天
 之業。委蛇玉署。知裁草之多功。迎養
 華堂。識蕉丸之見效。登庸伯牧。留守
 帝鄉。象服有輝。雅素詎忘操作。魚軒
 在御。啟居每問平翻。慈竹垂堂。甘棠
 載路。併懷萬厦。平分續閣之春。經緯
 兩儀。細繹機絲之緒。養榮祿壽。孝極
 顯揚。睽茲設悅之辰。當表稱觴之敬。
 西池玉液。挹北斗以為漿。東海雲璣。
 和南音而舞鶴。金泥錦字。如綉如繪。

形管瑤編。載歌載頌。撫子孫之累葉。必觀之蘭。集朱紫以盈庭。續紛筐匪。歡聲吹萬。樂事無雙。某某等奉叨後。慶。素飲懿氣。魯承僖母。大夫庶士咸宜。周得太妊。小子成人有造。考芬徽於列傳。振古幾人。布圖書於百城。於今第一。漢珠明月。難酬寸草之暉。即曲陽春。來獻千金之壽。謹序。

七 祝政界妻壽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某嫂某夫人幾旬。崇慶坤德承天。懿範萃玉閨之社。台垣攝象。瑤光聯寶婺之精。言德容工。儀修堂室。位名祿壽。慶溢蘭階。敬雜

夫人少習婦儀。風傳林下。長嫻姆訓。秀叶閨房。悅禮明詩。詠謝家之飛絮。來蘋莫藻。親瀨岸之系辭。兩德相型。既無慙乎鴻案。一心克協。復何異於鹿車。相夫而致顯揚。宜登上壽。勗內尤

日用文泮大全

喜事文件

多美德。定享高年。捧盤區以娛親。採蘋馨而薦芳。必修必潔。克敬克誠。力辭鉛華。太原羞馬車之飾。性非虛情。汝南承箕帚之風。若夫棠蔭分留。紫牘佐諸梓。慈雲共仰。謀猷出自閨闈。玉署風清。金階日暖。宜乎車隨甘雨。四方稱南嶽之夫人。簾捲慈雲。萬姓頌西崑之阿母。調清瑟冰絃之治化。懿德萃欽。瞻繡鞍金勒之風流。慈顏色喜。恭逢設祝。禮宜稱觴。東海瓊瑤和鐳鏡而舞。西池玉液把杓柄。以為敬。某某等誼屬通門。情殷捧爵。南飛雀觴。空瞻東海之芝。北望鸞釵。莫道西山之藥。敬陳頌悃。聊代稱觴。謹序。

八 祝軍界通用壽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某軍麾下幾秩大慶。恭懸明月。南山星動。軍麾搏泛流霞。東海籌添武庫。鷹

揚王靈。任方叔以專城。錫放金鈴。致封人而致祝。瑞騰三軍之帳。歡徹五色之旗。恭雜
麾下主閭伏旅。登壇秉節。書傳黃石。貌類熊頭。劍排青霜。胸藏豹畧。聘桃花之馬。騰千里於境中。夢明月之弓。落雙雕於腕下。洵桓桓之夫子。乃矯矯之虎臣。幕府啟華。軍容著望。若其機謀神運。未可為山。志氣飛揚。輪常似風行。營勿擾。程將軍刁斗春。嚴號令如山。岳節使旌旗丕變。而且寬衣博帶。羽扇綸巾。恭悌孫之雅歌。投壺適相似矣。曹武惠之愛民。潔己。今始見之。鐵庫金城。著聲名於遠邇。蒼松翠柏。瞻氣概於精神。身親雲日之光。宅接蓬萊之勝。壯猷貞吉。丈人之錫命。惟三。好德康寧。洪範之啟福有五。恭逢令誕。海嶠星華。適屆良辰。江關霞煥。某某等情殷祝嘏。心喜稱觴。謹忝通家。身疲執戟。頌南仲于襄之績。詞

九

莫榮於揄揚。欽伏波暨燦之年。情尤
深於慶忻。比南峯而獻祝。莫悉私衷。
酌醴酒以歌辭。聊酬明德。謹序。

九 祝軍界文壽文

雜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君先先並幾旬壽慶。華祝三多。巨古
傳為佳話。瞻陳五福。而今益著休徵。
椿庭開介壽之筵。梓舍洽春禱之喜。
賢僚晉祝。士庶騰歡。恭維

老先生碩德共欽。英名久著。精神矍鑠。

樂歲月之舒長。心志壯雄。勉子孫以

忠愛。雖享家庭之幸福。難忘世代之

共和。是以傳家多報國之謀。桂枝挺

秀。教子有義方之訓。玉樹搖芳。載詠

干城。赴美夫。免豈樂思。泮水鳩鳩。

壯虎庇虎。臣典重引年。謀臧。迎後。夫固

門庭之盛事。抑亦人世之良規。矧其

維美。察賢。亦慎。遂顯揚之志。宣名豹

畧。朱潭。啟光大之模。東庭訓以從戎。

作忠真堪移秀。輔國家而尚武。得功
即以承歡。風蕭魚鈞。金壇講武。雲屯
鶴陣。珠帳標譽。於國為光。於家為福。

有不專揚。揚揚。美歌頌昇平者乎。當此
良辰。適逢大慶。某君。譽求光泰。附樂
意交融。聽鼓吹於拱辰。願仿鏡歌而

獻壽。問年齡而算亥。敢隨米廩以稱

騰。詠東山。我親之詩。情同深於慶。忭

頌。南仲。子翼之績。詞莫罄於揄揚。聊

獻微忱。藉伸歡祝。謹序。

十 祝軍界母壽文

雜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母某太夫人幾旬令誕。璇閨式訓。增

女界之光榮。寶婺輝輝。應人間之瑞

象。上世載坤。灶之佐。後人仰。歐仇之

賢。一德言。教。百年叶慶。恭維

太夫人高年榮享。內則素嫻。志矢柏舟。

操。既嚴於平。月。祥開梓舍。深且衍。夫

後昆。以疏。疏。守禮為心。有藹藹。教詩

之譽。寢室暗依之際。客佩龍韜。深閨
顧盼之餘。人來燕頤。所以樂材。落落

群。稱開國之元勳。玉樹亭亭。共美克
家之令子。承慈惟而色喜。綿世澤以

風高。岳武穆之報國忠君。適相似矣。

曹武惠之愛民潔己。何多讓焉。劉夫

教子成名。機謀多由乎帷帳。治身有

則。巾幗不愧夫英雄。歐狄孟機。流芳

百世。鍾型却範。令德千秋。當茲設悅

良辰。正值某君令節。筵開虎帳。頌金

鏡於堂前。海紀鶴籌。歌玉衡於閨內。

暮。躡上壽。鞠脆骨脆。某君。守執。戰身

疲。請纓。年。折。逢。盛。會。幸。際。清。時。借

將。柳。條。春。風。潔。養。濱。南。陔。之。慶。獻。到

桃。筵。仙。果。祈。年。開。北。海。之。尊。勉。為。製

錄。之。詞。藉。作。稱。觴。之。介。謹。序。

十一 祝軍界壽文

雜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嫂某夫人幾旬華誕。蓋聞禮詳內則。

李著聽從婉婉之文。易盈坤元。備微
柔順利貞之德。瑤光輝寶婺。北堂靈
草敷榮。懿範重金闈。東海仙籌添瑞
慈惟集祐。綠悅騰歡。敬維

夫人月魄靈光。冰心慧質。陰陽配偶。良
人膺龍虎之符。律呂和鳴。佳客具熊
羆之畧。七襄終日。織女成章。一卷兵
書。喬姬避美。所以粉黛亦存英雄之
念。善謀多出帷幄之中。相夫子以無
尤。聞難起中宵之舞。試武功而有效。
走馬分繡閣之春。暗佐機謀。泉卒咸
為樂用。躬親炊爨。三軍俱沐慈恩。美
德比韓梁。亘古傳為佳話。芳軌追桓
鮑。後人同仰高風。茲逢設悅之辰。當
獻稱觴之禮。西池玉液。把杓柄以為
漿。東海琅玕。和銅鏡而舞簫。映星辰
於台座。照耀祈常。集朱紫於大庭。續
紛筐篚。歡聲欲萬。樂事駢雙。某某等
忝附末光。素欽懿德。採西山之藥。競
進瓊筵。折碧落之芝。聊供香閣。不揣

愚昧。稽墨搗詞。敢盡恪誠。盤區獻壽。
謹序。

十二 祝學界通用壽文

雜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某先生幾秩榮慶。壽介期頤。洪範陳
康寧之福。容昭雲日。周詩歌天保之
章。舞鶴羽於庾階。等松安於巖岫。門
牆高峻。杖履優遊。揭箕斗以挹滂。玉
門羞衆步滄瀛。而陳寶。瑤島貽珍。敬
維

先生幼重彝倫。孝友篤於天性。長敦道
範。言行根自古人。文四海之羣英。重
千金於一諾。登儒壇而推祭酒。鴻聲
早沸於兩京。望龍門而步天衢。騰翮
準搏大萬里。而乃寄情山水。詠左太
冲招隱之詩。託迹煙霞。愛陶元亮歸
來之句。花前投轄。時集嘉賓。松下攜
琴。常招野鶴。笑傲並肩。夫洛社。徜徉
比迹於商山。若其養志庭除。着班衣

而進舞。連林花萼。擁長枕以吹頤。闈
德比美於孟桓。鹿車共挽。友誼追陸
夫管鮑。故舊同袍。濟困扶危。參舟可
助。東綰傳道。鋒帳常開。培桃李以成
行。頌萊台而介福。所以起庭詩禮。效
鯉對以承歡。傳世算來。購象賢而悅
志。惟茲佳日。適屆懸弧。洵陸地之神
仙。為中邦之人瑞。某某等深慙末學。
技等蟬蟲。忝屬通家。情殷獻兕。歌杜
甫之句。識老人之有星。獻魯昭之章。
知眉壽之偕福。聽仙音於緝頌。乞期
衆於華筵。聊供蕪詞。助茲觴字。謹序。

十三 祝學界父壽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某老先生幾秩大慶。朗照文昌。應長
庚而呈象。歡騰羣比。笑弟子之盈門。
是以君子萬年。天保頌九如之什。期
願百歲康寧。陳五福之嘏。恭維
老先生碩宿名高。經師望重。文章煥發。

家學承以淵源。道範素敦。師承傳以
 衣鉢。聲振庠序。博古通今。教導門牆。
 閨中肆外。宗旨一歸。斗正。言行志
 本自聖賢。湖訓誨於鯉庭。聞者退喜
 緬儀型於馬帳。大有傳人。廣春風時
 雨之施。芳澤不忘庭訓。宣說禮教詩
 之載。新傳政育父書。允紹箕裘。斯隆
 作述。歌樂儀於君子。着着者我。頌壽
 考之作人。凡其其樸。茲者辰逢攬揆
 典重引年。扶鳩杖者若而人。半是再
 傳之弟子。祝鹿齡者凡幾輩。一時燕
 樂夫嘉賓。懿歟休哉。洵乎尚已。某某
 等或聞世好。或屬知交。才比年迂。智
 殊子巧。情殷捧笏。難為製錦之詞。身
 愧傳衣也。傍催詩之卦。所願頻添鶴
 算。數海屋之仙籌。偏教頌旌駢言。讓
 江郎之妙筆。謹序。

祝學界母壽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母某太夫人幾旬榮慶。懿夫閨範承
 天。母儀配地。易著坤元之象。禮詳內
 則之文。寶姿騰輝。海屋鶴籌益算。璇
 閨萬慶。公堂兕酒稱觥。恭維
 太夫人世胃名門。慧心淑質。夙嫻姆訓。
 惟鍾型淑範之是欽。長習坤儀。與歐
 秋孟機而比美。有藹藹教詩之雅。以
 兢兢守禮為心。滄葛溼其秋風。無殺
 縫裳年苦。宵火常明。志天柏舟。操既
 嚴乎平昔。祥開梓舍。澤且行於掖人。
 深資母氏之劬勞。自來克家之令子。
 所以庭前玉樹。秀蔚參天。階下芝蘭。
 芳馨滿室。雲開綺帳。正壽星初見之
 時。花發慢亭。乃太姥遙臨之日。向慈
 闈而鼓舞。願母壽之綿長。某某等懿
 範常欽。德門共仰。喜見夫人南嶽。趨
 鶴駕以臨筵。定知阿母西崑。絳鸞書
 而展讀。情殷酌卺。願陪鞠脆之班。身
 愧傳衣也。傍催花之卦。敢陳蕪語。敬
 祝萱齡。謹序。

祝學界妻壽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嫂某夫人幾旬華誕。風輕柳岸。時間
 小院鶯啼。日暖花紅。靜看高梁燕舞。
 西來萱母。綠蟻懸燈。東降麻姑。綺筵
 擘脯。敬維
 夫人人才高詠。譽者掃眉。睇月魄之靈
 光。蘊纖阿之瑞質。子歸君子。匹配同
 心。鴻案相莊。懿德堪比。子梁孟。康車
 共挽。高風不讓於桓鮑。事舅姑則執
 節度恭。處妯娌則衷心和順。且也耽
 情經史。欲齊博士之名。雅愛詩章。文
 切大家之慕。雞鳴戒旦。勸嘉耦於交
 修。原喚柔桑。勤女工而率作。幽期貞
 靜。尤矢周知。言德容工。美哉允備。况
 復姦斯緝緝。敬卷耳之祥。麟趾振振。
 驗閨睇之瑞。蘋蘩頌德。彤管揚輝。茲
 逢設悅之辰。共舒春藉之意。西池玉
 液。挹北斗以為漿。東海雲璣。和南音

而舞雩。晉學則李桃成列。蔣膺而首
蒼生香。某某等或屬姻親。或系世誼。
情殷酌斗。身愧傳衣。鼙鼓吹於拱辰。
願附門牆而獻壽。問年齡而算亥。敢
隨步履以稱觥。某將秋兔之毫。舞影
淑德。裁得桃花之紙。聊祝遐齡。謹序。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某先生幾秩懸弧令誕。蓋聞美德延
年。荀子傳其名。詒修道養壽。史遷者
為良歲。惟人定可勝天。乃齒高而尊
達。是以書稱五福。慶啟洪疇。詩詠
如慶延天保。敬維

先生雄心貫斗。豪氣凌雲。夙慧幼根。早
斐英聲於藝苑。士修素篤。宜博健翻
於雲天。而乃藉晦市廛。效陶朱公經
商之術。不求聞達。詠左太冲。抱隱之
詩。恬淡者其胸襟。深沉者其德器。總
出機絲之緒。經緯萬端。全歸掌握之

十六 祝商界通用壽文

中。利市三倍。交友則重信義。何用指
天誓日之盟。用人則主寬仁。時收器
使量材之效。此鴻圖之所以日擴。而
駟業之所以日新。胡夫卸下撫。不
讓鍾縣令。書期嫁女。扶危濟困。直同
范公子。參舟助貨。并履奉為偉人。杖
履。敬其壽相。欣逢攬揆。典重引年。某
等世好情深。典型共仰。歌杜甫之
句。識老人之有星。獻魯昭之章。知眉
壽之無艾。期頤百歲。祝此生辰。君子
萬年。宜其遐福。謹序。

十七 祝商界父壽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某老先生幾秩榮慶。傳家有道。堂構
肯而常新。殿後多方。其家行於弗替。
既貽謀之克善。乃逢吉而康強。是以
數積靈椿。行八千之上。紀福臻錫。範
陳九五之洪疇。恭維

老先生閨閣偉人。并履先達。世稱篤行。

並通德於鄭門。家有遺經。比宜春於
左里。早年勤學。披王氏之青。壯歲
謀生。抒朱公之奇策。泥塗軒冕。棲息
市廛。恬淡者其胸襟。蘊茲純固。廉息
之理。深沈者其德器。登為熾昌。書文
之祥。繼美家風。桂枝蔚若。承庶世澤。
棟莠森如。開祖國之財源。葉高堂之
盛業。利推於溥。蟻羶附而甘心。理持
其平。龍斷知而返跡。所以娛情蘭殿。
極人生難得之歡。養志嶺山。徵壽考
難棋之慶。茲逢令誕。宜表微忱。駟馬
門高。集輪蹄於長春。兕牛斃巨。錯履
寫於良朋。某某等末。誼吞。老成共
仰。書窺貨殖。識漢代之經。猷頌。振駟
詞。之江。即之才。謙。即。賦。南。山。之。竹。星
輝。老人。大。開。北。海。之。樽。王。尋。東。道。敬
陳。燕。語。藉。祝。椿。齡。謹。序。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某老先生幾秩榮慶。傳家有道。堂構
肯而常新。殿後多方。其家行於弗替。
既貽謀之克善。乃逢吉而康強。是以
數積靈椿。行八千之上。紀福臻錫。範
陳九五之洪疇。恭維

十八 祝商界母壽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母某夫人幾句設悅良辰。緊夫盡
苑承天。母儀配地。懿德萃璇閣之祚。
北堂萱草敷榮。瑞光增寶婺之輝。東
海仙萼添瑞。慈憐蕃茂。綠悅騰歡。恭
維

太夫人系出名門。夙嫺姆訓。言德容工
之俱備。溫恭淑慎之無虧。節勵松筠
操。既嚴於平昔。澤綿弓冶。教且貽夫
後人。開介壽之筵。輝煌樂悅。進宜春
之酒。拜捧壺觴。是同子舍天職之當
然。抑亦世俗飾榮之通例。矧其經傳
貨殖。能讀父書。逆隱市塵。大振家業。
發牙箸而手搖。羣欽閨閣之偉人。慶
眉壽以年尊。共祝庭闈之賢母。茲有
堂開畫錦。何殊璇室風光。春水蓬壺
自是金閨寶氣。蟠桃獻瑞。早登王母
之盤。玉液生香。宜醉麻姑之酒。某等
等忝叨姻誼。共仰儀型。酌斗情殷。稱
觴願切。採西山之藥。競進瓊筵。折碧
落之芝。聊供香閨。不揣愚陋。藉稽墨

以稱詞。敢盡恪誠。捧盤區而上壽。謹
序。

十九 祝商界妻壽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
某坡某夫人幾句令誕。緊夫鹿車共挽。
人仰鮑桓。鴻案相莊。世推梁孟。內助
之賢。既者。偕老之語。斯徵。似崑母之
西來。蘭階溢慶。類麻姑之東降。壹室
騰歡。敬維

夫人月魄靈光。纖阿瑞質。陰陽配偶。合
龍劍於斗牛。律呂和鳴。叶鳳占於鴻
湧。訓垂勤儉。心本寬和。玉佩鏘鳴。雅
素猶勞操作。金花燦彩。起居同論平
情。東此乾綱。成茲坤德。門庭嚴肅。儉
婢服其恩。姻媿雅和。戚卻懷其淑
慎。幽媚貞靜。居若林下之高風。言德
容工。卓爾閨中之淑媛。陶朱公經商
有術。定當載美。以同來。左太冲招隱
成詩。何弗受屨而共處。雍睦得宜家

之道。安和即獲福之證。行者階玉庭
蘭。齊登國器。乃知素娥綠島。定年遐
齡。奏仙樂而風和。八瓊詠德。寫詞章
而雲湧。雙管橫文。某某等或附絲蘿
或依桑梓。情殷酌斗。聊輸鞠脆之誠。
願切登堂。幸附春韜之列。清觴同晉
華樂。再陳數海屋之仙萼。所願頻添
鶴算。讓江郎之妙筆。偏教頌極駢詞。
謹序。

附男壽徵文啟

竊維數積靈椿。衍八千之上紀。福臻錫
範。陳九五之洪疇。錫以永年。傳為盛事。
不有賸容。宣揚之筆。文人歌頌之詞。其
何能生色。錦堂增輝。玉杖乎。月之某日
為
某某先生幾秩懸弧大慶。國家者宿
福壽完人。凡屬葭莩之姻親。與夫鄉閭
之故舊。尤宜躋公堂而酌酒。釀白為聯
祝海屋之添籌。賦詩成竹。某某等隨班
晉祝。禮所當然。然而貢說之語。不工。側

艷之談未習。所願詞壇碩宿。藝苑文人。頌效岡陵。寫瓊章而祝嘏。敬增斗學。佐藻語以稱觴。聊作弁言。敢為嚶引。謹啟。

附女壽徵文啟

竊維端姚獻瑞。早登玉母之盤。玉液傾香。宜醉麻姑之酒。祥開綠悅。慶溢慈憐。其足彰淑德而表芳徽者。端賴賦陽春而歌天保也。月之某某日為。

某母某夫人幾旬設悅。率誕鍾型。却覓歐哉。孟獲寶嬰。騰輝煥中天之光曜。瓊閨式訓。瓊女界之榮華。凡屬秦祥後生。絲蘿戚好。允宜晉公堂而上壽。祝海屋之添籌也。某某等素仰坤儀。愧無藻思。所願文壇學士。與夫藝苑騷人。掃筠管之烟。宣揚令德。栽桃花之紙。頌耒芳徽。幸錫瑤章。敢為嚶引。謹啟。

附雙壽徵文啟

竊維原享叶吉。五福為好德之徵。極婺齊輝。雙星乃休時之瑞。古者同事故致。則相與為辭。以誌不忘。故凡壽鼎標題。

敬舉款識。亦往往所以永命萬年也。月之某某日為。

某某某先生暨德配

某母某夫人幾旬雙壽令誕。欣悅同懸。茂美交柯之樹。極端合雜。銅翔比翼之禽。凡我歲華姻親。梓桑交好。均宜捧觴上壽。頌百福而佐雙杯。然而不習謳歌。詎堪祝嘏。未工頌禱。何以祈年。某某等美德共欽。後塵願附。惟祈文壇碩宿。賦新詩而壽祝岡陵。藝苑詞人。製麗句而輝增玉枝。庶幾天保九如之什。不得專美於前也。用升數言。以彰盛德。拋磚引玉。幸錫佳章。謹啟。

附歲序異名

歲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酉 亥 戌 亥 亥

如逢甲子年即曰歲次開逢因

春 夏 秋 冬 附期望佳話

趙水派衍天潢。宋家傳清節。樓金城標。美充玉尺流徽。光門迎朱履。平原之聲譽昭宣。勝陞錫銅符。京兆之風裁。瓜瓞廣

錢彭城。闕蘭水。衣冠錦樹。仙枝銀。塵瑞角。鈔江上。峰青起。才藻何如太。白易州。中蟹紫。昆嘯歌。不讓次山。嶽。孫崇望。出太原。芳傳虞坂。陽。奇才搜藻。金聲播譽於天台。錦正色。持衡良吏。揚名於晉室。盛。西陸望族。北海名流。芝詩禮超。

庭人羨却侯卷軸必忠貞體國世瞻

元禮齋牆有

周岐陽啟姓源水分源頌我風高細柳

五將軍聲繼藍田旌賜素絲學諫

議名高瑣闥昌

吳延陵望族泰渤海名裔公風裁峻

厲飛帛書御史之名樹持議剛方坐

席正講官之體中

鄭榮系出榮陽家傳詩教元聽高書之

履聲響蓬萊榮出通德之門輝聯閣

闕元

王太世繼青緇鹿家傳烏巷音珠樹家

珍勿古今侈聖主賢臣之頌哀槐堂

世相且記載傳忠臣孝子之名尊

馮聖鄭國名裔子西京舊派世瑞凝若

植華中瑞錦之呼定道德可師教育

陳淵太知德望穎水淵源讀孔璋之

徽巖巖經國文章非卧元龍之櫻耿

政海時偉名登

衡南江左名流東河南望族亮風霜鐵

石偉哉社稷之臣遠雲月春秋雋矣

瑰琦之器淵

衡東河霜凝珠彩玉映冰姿亦七出大功

青一臺二妙玉伯

蔣樂山亭世澤荆清名流銅符鼎峙滿

玉筍聯班凝竹陰留三徑之清湘花

色適四封之麗沈

沈興汝源流彩玉清分華人倫師表約

豈惟良史之才既匡正名賢克篤修

文之彥倫

韓南陽望族北斗高名每制不可草

宜徒爭豔香奩僅對至今留自有傳

家雲葉琦

楊弘家傳清白質世濟經綸士文體擅

西冀之美頌圖書生東壁之光德鯉

堂集慶棠雀館開祥寶

朱因葵源著氏徽國流芳文玉海千尋

探遍五經之秘弄書撰萬卷博搜二

百之奇異

秦沃三賢世胃萬石家門步詞章雋爽

多隸學才名之美遠忠讓清負高操

尤興力崇道學近世所無衰矢志清貞

怡然自若度

許陽徽鍾泰岱緒衍箕山由山水盟心

風月輒思其韻蕩花茵列坐賓朋成

聚其芳遊

何江水却梅清逸中丞山峻齊家傳將

略克收石嶺之功權符世擅文明雅

重廬山之韻思澄

呂東岳陽仙客第渭水耆英望夾袋儲

賢非聖功之雅量家正立朝正色憶晦

叔之遺風芳

施吳修持天寶具仙風看講易石渠

素聞博雅譽

張清西都十族齊金鑑千秋九漁陽忠

政堪江左清才翰西銘為理學之宗

我南軒負公輔之望云

孔魯秦岳鍾靈源萃秀穎達列清洲

之班巢父釣珊瑚之樹

曹國續虎文宗名麟俊彥休才高七

步陳思王藻麗英華法守三章平

陽侯忠誠厚孝

巖天富春垂釣人飲肥遜之風天祿

談經獨晰公羊之旨彭

華武秘籍搜奇擅博學能文之譽時康

明蒞政有平衡清水之歌彭

金彭理學仁山祥勳名翁叔日銀章受

卷文靖溫裕有容王册載勳宣德

功名為烈與

魏經公忠體國特機警能文收虎觀談

經妙晰異同之旨鶴山受業人推

理學之宗符

陶陽五柳名高潘百梅望重復八州良

收建恢復之奇勳佩一代儒臣開真

安之偉業去

姜水孤忠天植續茂績於伏龍準大孝

神伴幻奇靈於躍鯉詩

威諫家藏三禮國粹一心哀奕業七侯

替組臨眺之盛與 權風百勝踏鈴定

遠之精光

謝留鳥衣望族鳳羽名流詩擬芙蓉藻

思挹鳳毛之彩賦賦成鸚鵡風華生

藍玉之煙莊

邵詭道氣稟江山之靈秀柳詩章奪月

露之高華定

喻江交踐遺仁悟守之流風可尚在淮

南秦提子才之致力居多榜

拓魏道重常師同功開上業良容圖麟

閻良術擅縱橫者

水與汗簡標負得廉明蒞政

寶兆應五星植連柯之丹桂五均門

同四德聯懿成於椒蘭說

章河營邱疏米渭緒文流風格如秋霜

烈日朝洵英中與良佐標持似勁

柏孤松毅九裁開國名臣滋

雲柳英標負烈抗封事以全師敵器仗

精巖翌泰國而興與定

蘇賦三蘇望族五鳳喬年瑞雪飛花映

中郎之節武金蓮絢綠輝學士之文欽

潘陽位列楚卿名高起府為賦比安

仁岳詩同即老隆

葛丘雅川傳洪楚輔忠貞叩勒金石

於盪陰癸七月砂於勾漏洪

奚北元封十八人之列謂聖門七十子

之徒咸

范高攬澄澄清列芳名於八顧滂先靈

後樂儂偉望於一韓仲

彭西學識正大粹然性理鴻儒年政治

精明卓爾循良龜鑑倉

即沈易蘭經房學鑿青湘之業宗詩齋

沈宋名標赤幟之壇元

魯風東海高賢建中年循吏恭抗節朝

廷宗馳聲葵旗芝

韋北累績石梁國史把藏山之秘述

聲翰苑冠袍遊履錦之榮致

昌南勳高淮甸續青海重光設

馬風鑄銅標而載功績青海重光設

絳帳以梭生徒副白眉繼烈帝五

苗陽隸粵輝躋三振科名之盛音開詞

華藻發十人才子之班音華

風陽平陽臺傑漢代神仙音風

花平譽滿成都音花勇稱懷遠音花

方南顯允興周音方循良化魯音方勤克萬卷儲

樓西富文標榜音樓

俞河工詩曉律音俞紫得高山流水之音音俞

勵俗育嬰徵連理嘉禾之異音勵

任安簪裾輻輳龍門共仰經生永河洛

淵徽載筆人稱香苑音淵

袁南卧雪清操音袁安揚風惠政音袁黃才詩

酒舉獨步江東音酒

柳河五馬芬差音柳元河東舉稱有子音柳二

龍騰耀音龍嶺山南人謂舞音龍兄音龍

鄧北二擅勇才音鄧舒變成壽考音鄧

鮑東齊大夫千古交情音鮑牙漢司隸兩門

清望音清

史光光休日月榮二字之褒音史浩氣吐風

雲勤千秋之譽音雲

唐貽桐主為處音唐未封基梓來園萬節

明宣天部清風音明

費夏受仙術於靈公音費推文忠於蜀漢音費

廉永惠政興歌於縞袴音廉充清風並駕於

史雲音史

岑陽幕府興帝之歌平台賞蓮花之

賦音岑

薛河竹邑名公音薛鼎鑄重望音薛大翔河東

之風音薛尊闕西之師音薛

雷音雷學精易理音雷忠播睢陽音雷

賀平詞壇名重音賀鑑湖音賀孝行絕倫湘邑音賀

倪音倪千糸行却封世承魯緒漢代循良音倪

唐廷直亮音倪

湯山中長沙挹湘水之清音湯彭蠡缺鄱陽

之秀音湯

滕陽海陽拜立寇之功音滕東邑增繡衣

之美音滕

殷商談論擊一時之望音殷典章推三世

之榮音殷

羅隸鳥跡徵奇藻思登琳瑯之筆音羅含錢

江玉珥獨言成吳越之功音羅

畢河內吏部清狂音畢卓翰林廉介士

却太原引義傳經音畢俊豐文尚節音畢

鄔川善道投賢嘉猷榮後

安成才堪濟世音安同學貫羣書音安

常原一郡清風音常曹三年化治音常

樂南經學大儒礪素絲之節音樂清談名

教欽冰玉之姿音樂

于河德下門高音于威隆節鉞音于華妙選瀛

洲音于學勤勞音于王木音于

時而著清白之堂音時尚數惠愛之政音時

傳音時清尊儒尚學音時玄崇儉抑奢音時

皮音時賦麗挑花音時日勳高荆楚音時

千音時德並務光音時虛英存士氣音時

齊音時東海連封濟流音時摩氏班躋雋偉音時

學者精英音齊

康音康東海名流音康可華山慈績音康

伍音康安惠是崇君音康尚才真國士音康

奈音康下器徽台輔音康勇騰落豪蹤音康清並林

道音康明學專孟子音康文音康

元音康河宮中才子之呼音康隸邑內神明之譽

終

卜河說詩彰教讀易知微理

顧禮崇文緯聲蔚豫章印名兼三

絕學聞五經野

孟陸采卿之鑄亞聖之裔廉德遠球嘗

孝誠生笋宗

平敵西漢簪纓之胃吳南朝節義之英

波雲飄飄意氣

黃夏孝友與雙香教化第一霜江注澄

和南棟梁傲寄崎律呂克諧規

穆河家繼球珥穿文傳琬琰修

蕭南文著六朝統相傳八葉通

尹天伊洛淵源海麟經繼述

姚興學閔兩漢堪書撰梁陳

卻博東陵行派千呈極傳經

湛章誰即分符借南畿講學

汪陽君子篤操循儒士宗傳

和原大立行聲高時推賢望重

毛河風雅詩宗潔廉世望

高南朝令譽萬金史傳名顯

秋水心存唐室傑功著宋廷青

米北名齋八友格祀列四賢

貝清芬封東武政史著清江

明與虞廷滂泰卿聲壯

城東却鼎銘歲由雲台勳績

計京雪仇奇策無放養良才術

伏太績學傳書生嘉謀習禮

成上却叔分岐楚卿行誦

載國業擅禮經德聖席專易學峻節山高

談弘雅度人思弘風流自賞

宋北文苑英華白明廷圭璧

馬嶺理悟談難宗

茅海華山樂道南畝供親容

麗姑孝行無雙德賢才第一

熊江義疏三禮安文擅九朝

紀陽濟北龍頭臨湖風其

舒北學受紫陽策善文武

屈海懷忠作賦于講道驚猿

項西政懷湖口肆績異聞中志

祝大漢德南字良儒風東被錄

董西千秋良史百代儒臣天人三策

仲兄弟五奇

梁安沂渭流源夏陽鑽論石門教授

吳市高風鴻

杜北民歌慈母詩世載詩王甫耽思乎

阮陳桃源仙骨竹裡高風成才稱逸

驥瑞志匹吳鴻

藍南福州望重奎泉郡名萬承

閔西純孝流芳穎英才獨秀

席安者英萃選汝品藻絕倫

季渤氣扶風籍心義貞金石

麻上功垂聖學建道重師

強天三策世德猶雙善聯

實武洛陽推舊至穎水騰華

路內五金花帖百身摩

吳國一代儒宗望五侯上客

危南仁最梓里存孝譽楓宸

日用文件大全

喜事文件

一九

江濟文擅譽龍池望屋驛騎裝
童源善政康平候隱居澤樸尚友拔倫

通經博學

顏國復聖淵源清臣風節

郭北宮史表塊東國人倫泰道學干

古志綱目一人儀

梅宣城逸韻詢吳市清風福

盛南宣陽敷烈防東鹿撫循顯

林西九龍柯派昇雙桂道風盛梅鶴風

標通露為孝瑞藻

刁私江左風流揚考槃雅望約

鍾湖一代人師皓千秋士表雅飛鴻舞

鶴流流水高山期

徐海天上玉麟卿人中驥驥勉夢徵五

鳳岐家號八龍偉

邱南吳興才望大聖儀型

路實四傑才名三軍翰墨之

高湘漢琳琅合東南珪璧表瀉漸

之儀彪隱豹變之霧風

夏粉名聯四皓續望並三宗

蔡陽理學博程朱之脈宗著述授毅梁

之書狀

田雁民歌父母仁家疏神君均家推易

學何世頌兵符

拱定詩歌補哀之章仲隱樂壺山之跡

胡安慶賓行派瀉源流源理學宗功實

春秋心典

凌河江表虎臣統劍南雅望策

霍太厥替清宮篇首圖麟殿元

虞陳重華學慶闕父闈基

萬功高槐里孝者成卿

支陽風高神駢進孝感靈翁

柯濟登章精識九石篆雄文

答唐室名流文宋廷道美商

管昂踏出文昭系仍周爵

盧范范陽名族率派即高相

莫鉅學分丹紫雲慶行金鏤

經陽明經者譽詩折桂得名

房滿三輔之師結五經之庫

裘晉代名流微唐時佳士

綉上書論事露出倦濟民

于湖強學博聞寶精修好道

解平孝傳仙藥忠格天心

應南才名並美琦卓聲不奪

宗北氣概凌雲忠識識日

丁陽麟分帝里復危浴家池

宣始性稟純和琳操修清潔

鄧陽南陽望族新野芳蹤

郁陽家藏金石文術秘岐軒

單南人號花師父卿稱孝子

抗功稱奉岱政著星沙

洪堪四上鑿坡三陪鳳閣

包芝堂映瑞登陸陸垂輝

諸理學傳家奕忠貞世國

左陽羽翼聖經助勸國政

石成風為世表當道重人師

崔世推三虎珥珥人羨五龍

吉堪才高八歷年會列香山

鍾與民歌平怨就世頌廉明行
龔斌撫循異迹遠行蹟純修却
程廷重泰濟哲休父疏支玉色金聲祥

雲瑞日日子贊

稽顙夏后桐枝會稽棠棠

邢河御筵講易昌帷幄參機愛

滑河散投有聲恭惠民丕著言

裴紉石渠撰史野冰鑑掄才行堂閣綠

野度績著桂林古

陸河劍高萬卷游雲間二龍烟波一

雙家桑亭半旗羽

榮谷忠著遠圖成學延麟文廣

翁嶺六桂望高辰百梅名重春

荀河二玉齋芳跡八龍並俊檢至

辛河斐聲八顧步峻望一時之

於北康慎格天剛方經國教

惠風名不去直迴動必中規五

甄山望徹直節清家世儒宗宇

鮑與金城望族允泉郡名宗珍

家北西京遠直北海名良

封海體得大臣身聲稱長者之

尚儒林標範時循吏斐英言

羿馳功隆興國績者遠家忠

儲河靈心清骨遠志高懷義

新河學宗伊洛表功著琴麟歌

汲河霜雪孤臣雲天義士國

印陽賢士清名漢功臣懋績備

糜西穀梁有傳信椒成敷榮三

松茂夏社流芳泰封著氏

井風五經談議丹一代羽儀烟

段北學博西陽祖忠留丹芳秀

富精力持國體獨清慎公權街

巫陽保义王家威克光相職賢

烏河齊衆名卿枝唐廷宿將聲

焦平廣河圖授秘延酒國驚廷選

巴馬運籌帷幄掌標榜清流膺

弓太敷高光祿祖望著博陵莫

收弘東魯古風皮西京循譽良

隗德至孝格天相潛修講易照

山南竹社風清仰冰壺於京洛清習池

春暖迎玉樹於高陽爾

谷社唐代明經那漢廷直諫承

車臨博聞者宇宙之略望重玉峰若讀

書擅今古之名任隆天部胤

侯谷院龍節度置松鶴仙即華

宦平治奏鳴琴德隆取友不

蓬長支行周漢烏分閭苑

全京受易精老壯之學效上書振名士

之風禮

郝山桂林一枝崑山片玉鏡

班風虎穴通侯起仙舟循吏景中追左

馬回功大傳張起

仰汝康風播惠新政改觀仁

秋天嚴吏憲民通經博學九

仲山商鼎元臣冠聖門高弟由

伊太任聖名臣尹使才清節藉

宮太系行聖淵忠辭虞璧之

甯即史筆直書帝奇才霸國成

枕南美園經籍導勳分茅玉成

樂河政勤撫字冀學美循儒博

日用文件大全

喜事文件

舉顯揚徽清風勝忠誠皎日

甘海顯名縱約及錄德撫循卓

斜官賢即首卿號白眉治

厲績茂循良勳銘帶礪溫

戎江才重河源康功高漢室揚

祖統殷室賢臣己左江名世選巧思入

神冲忠心貫日選

武太祥開國胃度行奇文平章卓識衛

補闕高風街

符龍門受業蔚然太學之英龍虎翼

沈機卓爾登壇之將存

劉祿閣校書恭獻照十行之簡向玄

却種樹桃花賦千植之詩尚錫

景陽光動星文萬古無雙之節清石道

即邑千秋不貳歲銘煥

唐河君巨龜鑿樹廟之鴻謨序日注

鑿波演皇明之賢訓師

求兩鏡祠正俗玩火道水防非好學作

補亡之詩勤民致甘霖之沛皆

龍賦星交龍宇傲異於科名登日射

風平快詩人之譽句

紫陽介節如山顯冠裳於累葉廷清

平似水師直兆科甲於榴花治祖

幸門爛貝燦珠璣詞華於藝苑補言規

行矩高氣節於松垣龍

司丘才行敷榮於春署直方砥節於西

韶太晉代循良石明時敏達裁

却京齊本周姬詩推王卻秦州雅望淑

浦賢聲振

黎京仗節三奏許遠景之登樓有賦特

警鏗奕世黎陽之信史堪傳照

蘄內白雲起號仙島傳名訓子

薄門淇賢奮為漢廷之威晚曲陽

擊任允明代之直臣砥

印端瑞章甫於賓階敬字百辟賦釋

今於祖席禮辨六卿英

宿東風姓繁星垣列派

白珮結社香山居樓真筆洞玉

懷前助錄英圖政奉尚書

蒲河岐巖虞帝之師遜讓巢由之偶子

卻廣儒林俊選瑞伊御良才清

從漢漢代分符成明時制竹龍

鄂昌表關中給餉之功受漢祖進賢之賞

索威北地名賢港燦煌皇族琳

威威騰翽威威者惠文之柱宣瀛洲

預選質園含象之亭漢

籍平帥奮職以蒞上軍惇恭儉而為司

賴名嘯秘書裴志匡王室古

卓西名高東漢茂績著西漢立

簡山完壁功高相分符績茂基

屠留簡折神明人稱強項商高言操潔

行聲重士林陸

蒙定肇祀東家陸基西潛紫殺

池河中年循吏歷咸浮大魁鯉

喬國學先經術執望重日嚴宇

陰始晉國名卿切漢廷懿威卿

譽太頴川之績偉法高陽之名遠播

胥卿威陽家馬巨學擅離龍
能厚尹京兆而著賢聲延富南城而登

高第勝
蒼武萬世文字之祖倉一時慈惠之良

雙天拒潢池之弄兵足覘幹力員師紫

聞興文章名世見直諒敷陳抗蓋政勤
民承居仁考友璋

莘水秀毓聖湖甲第與文名並茂蘇忠
宣下邑經學倚史治兼長野

黨翊太僕名卿經術理鎮南節度英風

程陽高行素傳湯鴻才足尚嗣
諱即三策懿奇劫世七齡登第賢王茅錫

貢廣明經潔行樂同道以彈冠為協志

振國潛苑孤於別墅祖

勞陽蜀國登庸尚書承名垂青史道履銀

砂通利轉運使惠溥黔恭
達抗節成仁能掛冠去亂萌

姻向狼乳流祥景卻封行慶父
中郡安邦偉業已載亂宏才陽者碩神

扶北京之羽翼赤符諸疏道德嘉

堵河氏族首筆於春秋忠忠節見推於
江浙簡

丹武多藝博聞求勤學好問李墮虎秦
響珠壘壘圖形現

宰西禮成宗國舉起聖門我周室首
貳卿之選孔會稽於五馬之榮孫

鄉新學擅縱橫其集成水注元通計繪產
祥奇威靈山靈元

雍北京工詩擅風雅之宗刑帝起循良之
譽同

御海刑于雅化執撫馭良才故績著巴
丘正助高離即同說却

臻非學勤算過伯玉與遠

秦勝賦著扶桑法行平準私務常載
績德文陣稱雅悅

桂水國學聖聲詞崇陰比事議

牛龍名高東海仲志邁雅師真
東鐵調隋鼎之初研弘

壽北京氏譜延陵名高霸國壽生成草木
良考劫鬼神光

通西河譜成巴邑氏肇春秋巴大夫
邊西關望名臣府虛龍節度過五經筭

履四傑裴聲貢
危北京學俊自應家名重璧難

燕北京業投聖門官榮親衛道
奠海物太原裴循牧之聲簡若作擅詞壇
之譽重

却武才推卿里喬詩重循良湯

浦北京才人望重源御史風高銘

尚上擅術縱橫新勒銘桑鼎衛卜振板
巨扶之畧可振風清文米之聲道

農門淳安慈令散國學名儒材

日用文件大全

喜事文件

溫河明徹犀照 鳴雅開鵬舉 丹三人皆

卿相之才 雅臨 二美貌西莫之體 臨

別非除虎害而續美興歌 明懋越此而

威聞參政 德

莊水經者南華月吟歌東越 寫福令溥

百年之利 正翰林標四直之名 紀

晏 國賢賢卿 嬰臨川名士 珠算共

仰 原骨鯁與漸 復

茶 陽貂珥珠 榮武龍乘附彩 紹功高鄂

清 涓望重 西山 景

瞿 陽文詞舉 顯唐詩 楚穎悟 馳聲翰苑

高 翰誠報國 能明遠道 宗 展

閻 原石相 丹青馳譽 五洪却 榮戰遙臨

禮 禮讓化民 意清平 裁士 麟

充 賢亞聖及門 虞冲仙 世德 中 何

慕 聖明欽推月旦於新 卿抒決展風 猷

於 臺閣 祝

連 土勛嘉 奏成 旆孝 踵丁蘭 簞遺書 酒

如 河內位 珥齋 紹 符分 魏虎 治忠 誠之

伯寧惟狀貌 琦吏治之聲 共仰舒 誠

習 跡斑 斑管 替擅 荆襄之秀 鑿容 振垂

映 花漢 沔之華 初

官 隲舉 起江陰 名成 永樂 績

艾 沃乾 德者 德和之 績 預治 功膺 繪璽

之 褒百 姓賴 以又 安仲 助成 因而 欲

手

魚 湖左 師名 閻司 馬華 宗

容 湖波 明啟 姓 居 仁孝 流芳 興 傑

向 內法 立教 成曹 功之 語 離 元風 奇致

竹 墅之 賢 秀 玉殿 高登 銀臺 望重 中 敏

古 安勇 冠青 齊 子名 揚東 漢 初

易 太德 行稱 產 芝之 孝子 度 詩詞 為釋

禍 之狀 元 賦

慎 擬屏 支難 之說 獨撰 成書 慨待 士之

非 拂衣 就學 詩 初

戈 海都 監者 千城 之績 却提 舉福 正學

之 風 賦

性慧六齡 角山茶 詠句 聲侯 封於 德

慶 承 倡節 義於 南宮 莊

庚 陽綠 水芙蓉 白雲 辟荔 易猶 德南

樓 之月 亮時 欽西 陸之 風翼 揚却 之

文 閣開 府之 集 信 自成 體格 清新 信

少 負才 名御 贊 元

終 陶流 聲萬 密長 彭德 郡南 寵叱 侯史

於 掩關 顯英 名於 弱冠 軍

暨 海 彈射 百僚 選部 稱萬 清議 元 豐

甲 第粹 夫首 占 巍科 賦

居 海 漢重 元功 報唐 思幹 濟 理

衡 陽勇 謀濟 世 飲 愷悌 宜人 岳

步 陽東 國名 賢 西陵 遺愛 者 薦 賢 排

難 陸 體國 盡忠 協

却 陽者 勳開 國 榮 涉崇 階 頌學 古博

聞 射 鵠能 多 盤 輝

歌 隔前 知 善 卜 玄 刻漏 稱奇 幽險 易為

圖 經 繪 獨妙 工 詩才 子 津 佐 命 元

滿 東 立 志 剛 方 者 風 猷 於 太 尉 氣 清 操

朗映燦冰玉之高書齋

私太大節著春秋雜返乘軒之鶴漢奇

蹤嘆文石遂為命世之儒孤

巨隋疏傳宸極讀情卿光詩說解頤衡

號呼楚母明

國下禮成以敏非博物能仁濟剛柔而

布政子勤問學以傳經測

文門撫國附民尊專詩說禮五竭忠體

國博盡節勤王山比文風於鄒魯翁

標逸致於吳興可擅一時綠竹之奇

兼八法丹青之勝明

完上中土借循吏世傳卧轍翠轅北

門資鎖鑰寧止賑災恤患斗還結清

操德植柏道愛平

廣丹開國孝廉任中翰稽書之職萬贛

州軍事懷士元別駕之才漢

祿世系徂陽賢名標鸞薦存

闕下漢廷刺史之良州宋代科名之彥

東原庶廷賓友不漢室中郎當華救鍾

聖簡河植德晉世士

歐陽才高吳下海惠被泉溪通菟虎供

祀賢芙蓉閣鏐治

夏成虞帝賢臣之世霄漢廷道德之仙

蹤季真興

沃原達西名將英東漢真人真

利南楚西名將英東漢真人真

蔚郡威著三關經傳七子清平

惠績明允篤誠耐元太原

越陽梁州播慈惠之聲實北海起循良

之譽淑

菱北南菱名家北朝碩輔安

隆南廉以抑強介不可奪英

師原太治經稱漢代之儒宗丹執法表明

時之風力達

翠山忠貞侍中級沈勇統制信畿甸系

侯封之胤尚湖山撰游覽之書均

庫國漢室職司金城英俊豹

鼎河貢士得入昌憫農有誅夫播千古

英風之仗此謀九重捷武之榮空

晁北法律嚴明錯文章典麗說景承文

獻世世掌絲綸綸宗政

勾平學探沫源子勞宣湖北清

教國使氣千霄野才命世英

融康炎帝神明之甯祝融苗裔之支

冷北光祿卿智多於楚廷侍御史面冷

如冰世治最淄川量詩傳大歷陽

警勿免冠悟主諷息訟寧民義才說五

龍學文成八字景共仰稼軒道學業

咸飲起季直言儔

閩稱擅通經之學即決廷議之疑洋

那水遠左着賦蕉之績頭維揚貽琴鶴

簡脫受尚書之政業卿建定國之鴻謀

魏流慶晉廷伯贊敬蜀恭雅

魏陽政數春日之和底節著歲寒之烈

空止其牽待識察佐資賢

曹國舞寫逸致點填典淹通範兩浙屏

藩鼓三班判押必得體點百年前單
罕精勤修萬卷藏書筆志在沂水春

風點才過天麟地風麟從龍

母鹿學冠四科聖教兼兩院瀛洲學

沙沙之班雙晉代夜郎之守雅

雲州節度坊

也晉系繁秦隴族本晉昌

養陽楚國名卿百步穿楊之神技由漢

廷奏對一時稽古之大儒香

鞠汝也與水利仲撰述禮經常抗直取

言亦精誠不懈詞

須海故舊有緜祀之贈音榮陽嘉推敵

之功施

豐陽法書垂世而忠烈流芳芬謀國先

憂殺殺視躬惟義度

巢彭陶唐有友又淳室司空堪撰書義

以傳經稱識禮儀之重任堪

關西忠昭日月龍義薄雲天羽業左傳

以繼前賢原善音聲而通應數仁新

聲度曲法玉耀求賢揚

荆陳盧岳歸林兼淮陰義伏報

相魏與朝河輔翼帝股肱臺榘無冤威

獵呈德賦雲

查傳經荆楚許全活建州拔望族

於賢科振儒風以經學

後漢官游唐籍賢政裕興朝章

荆壯氣貫虹虹雄才拔俗習習齡攝

相事公喜政得民心溫

紅平表政惠民侯門王子

游勝登實俱茂雅秀美而文言清德重

名辭善詩卓識城城獨步六朝之伯始

聲並膺三辟於高閣明

坐海耕道傳家訂義雅開載記秋凝陽

開國漢廷特早俟封晏

權天風流蘊藉覓佳句於勝遊興智略

深長作豐碑之良苑空有威斯赫聲

能孝必忠謹

遠平漢室司徒石臨沼望族夏官著績

仁時政陳言宏

蓋商威重虎才首玉容於雲閣延文斐

鳳來列金馬於瀛洲遠望重漁陽魚

名高司馬兼春秋傳學二蓋馳聲文

益黃先清寧三齊致聘必

益州懷遠名高重將軍之謀略智域嶺

秀發成進士於紹興楊

桓國威者避聰與功高夫日蔚世傳新

論彈代涉崇階彬藻鑑精明雅負艱

深之節爽風期豪雋具鏡宏濟之才

區圖識辨疑詩登高飲菊景

公風竭忠規主仲王爵天公位用忤烈

侯仲見稱宣聖辰

萬侯蘭稱果勇音雅號風騷雅

司馬內德行大賢牛洛濱者碩光龍門

金石之奇英逸諒涑水淵源之華冒

光史稱絕業逸賦就凌雲如擊枕功

成光題橋志奮相

上官視審西臺儀制肝盱母赴起亞

五社均練勇擊兵正返白金而志天

天知疑論青尚而力勉民困肉

歐陽北州高士建西漢名儒生字法

二王荀經傳八世世冠履傳龍

虎萃得人之榜詹大儒純孝鳳麟嶺

閻世之英秋文章政事獨步巖陔修

律呂陰陽秘傳漢晉登

夏侯定秦入蜀吳授教說詩始及

扶蔚春華並安仁而稱雙璧進豐碑

惠政借昆季以號二難重

諸葛明王佐奇才亮一門烈士尚會稽

奏績黑頭公輔共驚振著作擅長弱

冠知名難並顯神奇八陣亮英華聯

威晚之珍晚望重三吳溫潤產藍田

之玉瑾及

聞人南名聞拉宋祥譽起東宮

東方南諷諫詠諧王威克齋羽引爰刻

羽愛賜宮袍孔跡顯歲星仙班金馬

羽亭標合象學士玉堂獨

赫連物熊膽搖勳內羊饋盟心達

皇甫安度遠佩印規槐里封侯萬修身

篤學書淫德惠敷民介節瑞能文

小友會善喻儒醫坦書借宸居汝術

精占驗和

尉遜太益士頌恩威並濟回凌煙表山

岳不移泰

公羊頌開虎觀之專家羽麟經之正脈

高

澹臺學投聖門高尚表武城之節德

烟容止英豪仰投璧之威明

公治魯河洲近傍宮牆品地無慚暗室

長

宗政彭名聞玉殿辨象本天潢

濮陽博懷保隴西潘平章軍國興

淳于河學擅縱橫諷諫罷通宵之欲荒

醫傳素問綬榮有少女之賢享昆弟

皆隋季之忠臣謝保障拜登州之刺

史舉

單于千端聯漢室系屬朔方

太叔棘成周行派衝國名卿俄西漢儲

英尚書顯扶舉

申屠宗休風陽羨逸訪林泉有高蹈陳

留孝臻甘露緒

公孫高行人子羽擅修飾之能評孟氏

及門受精微之學丑人稱書庫傑力

却弓狂風

仲孫陽魯采賢卿羨憂居碩彥秋

軒轅陶太霞玉冊隱仙跡於羅浮集白

雪金屏發盛唐之絕唱明

令狐大名高建武仰望重弘農伯秘丞

推文獻之英宗節度煥承平之業彰

華宣玉輔楚榮徽金蓮柏

鍾離會位列仙班權名高撰述海南

清白收東魯匡襄意

宇文趙正色立朝故折草累石深巧思

博學儒喜戰參謙折

長孫濟爵拜高平房人常管晏道生從

三州作刺操四始裴聲威威雄絕域

之邦辰勳載祈常之首志

慕容煥器堪名世處志在凌霄垂真定

中書鉞朔燕太宰格

司徒超漢代安平之相甫恩州甲第之

日用文件大全

喜事文件

英公 司空 五工詩大 厓才人 曠置 籍中條隱

第二編 喪事文件

甲 祭文

一 男喪通用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某月某日

某某等謹以剛鬣牲醴之儀致祭於

某公某某先生之靈曰嗟乎天之生人

兮厥賦維同良之秉彝兮獨厚我

公雍容足式兮德望何崇俊游自適兮

條爾潛歎悵望不見兮杳杳音容隻

雞斗酒兮儀愧不豐冀

公陟降兮鑒我微衷伏維尚饗

二 女喪通用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某月某日

某某等謹以清酌庶羞致祭於

某母某太夫人之靈曰嗟乎夫人之德

鍾却流芳夫人之譽彤管休揚早為

人婦相夫有光及為人母教子有方

待人以慈內外皆康持家以儉巨細

咸藏豈期大數遽夢黃腸幽冥永隔

實為可傷奈叨眷屬聞訃傍徨爰具

牲醴奠祭於堂仰祈靈貺是格是當

伏維尚饗

三 政界通用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

清酌庶羞致祭於

某官某某先生之靈曰嗚呼太傅云亡

羊子抱西州之恫中即既逝虎賁興

北海之思當世夫一大用之人日星

慘淡庶民咸抱無涯之感卓野悲哀

有不歎我續之徒存呼天莫應望盛

儀而不見搶地難追者耶維我

先生華夏偉人共和碩彥世之所仰民

具爾瞻巨貽流泉照一輪之明月筆

飛臺露瀟瀟有迫之晴霞富學問而躬

行一身經驗煥經綸於指掌四海承

平德齊草甸春雲時見垂紳曳履光

似碧天秋水何妨露頂峯惟聞澤草

敷惠愛沫一天膏雨休聲迢遞謳歌

揚萬里仁風方且祝生佛於萬家二

天有戴詎意實福星於半夜一睜頻

沈士氣凌其莫越瞻雲之望人心於

邑同悲取日之辰從茲總帳空懸孰

莫河山百二素琴長寂時談禮樂三

千嗚呼模稜淪亡典型凋謝同江淮

之絕澗豈云客夢何憑實標楸之傾

頽敢歎人生如寄所幸甘棠翦拜各

伯去而爰舍長留玉樹紛披梁公沒

而後昆莛矣此蓋德全者其名不朽

亦惟澤深馬而嗣以昌也某某等奉

隸悽愴眷叨覆庇繁稠感過何時報

知己於生前結草銜恩莫當哭高風

於幕下暮表繞寒雲之色盼丁鶴之

歸來長江逝遠水之波帳李鯨之仙

去。卿潔漢毛之薦。敢陳高里之詞。用
捧一卮。敬伸三獻。嗚呼哀哉尚饗。

四 政界父喪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

清酌庶羞。致奠於

某公某某老先生之靈曰。嗚呼。松在岡
而擢秀兮。蘭在幽而葆真。歲寒鬱其
後凋兮。爾音終闕乎玉金。俄怛馬其
英化兮。共悼失乎典型。別泰依於仁
宇兮。能不心惻而涕零。維我

老先生年高而德幼兮。實盛世之風麟。
斗山魏乎瞻仰兮。為大夫人所式
矜。政靈光之寶殿兮。獨蕤蕤而尚存。
謝老成之薨輩兮。垂天末之晨星。有
子手微政柄兮。蕙海內之賢聲。晨昏
定省勤修子職兮。或奉板輿以安迎。
移孝作忠承家訓兮。趙詩禮於鯉
庭。杖履逍遙娛情琴鶴兮。卜絲豆之
拚。藉謂愛日之方永兮。忽賦鵬而騎

鯨。感者碩之殂謝兮。胡昊天之不仁。
泣泉魚之風木兮。本純孝於性成。此
保身以副民望兮。亦慰泉壤之望善
承。士庶空瞻乎纓素兮。仰繩弔而致
騷鳴。鶴歸華表兮。令成之丁輸拔大
壽兮。柱下之彭。備其壽之五福兮。乃
含笑而遊九京。某某等感悱悽之辛
隸兮。尊父執而吞後生痛山頽而木
壞兮。悵極耀之失明。胡為乎遽奪我
良哲兮。真宰上訴乎蒼冥。德徽終古
其不朽兮。阜乎生英而死靈。歌薤露
之一曲兮。冀昭格於神聽。真絮酒之
三爵兮。願降鑒而來歆。歟百年之有
盡兮。不禁一柱其情深。寄悲懷而曷
已兮。難罄述乎哀忱。尚饗。

五 政界母喪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
清酌庶羞。致祭於
某母某太君之靈曰。嗚呼。自古名賢。必

資母教。陶侃致知州之辟。譽起留賓。
王珪建炎輔之勳。功由擇主。曹大姑
之內則。李者母儀。劉夫人之宏慈。獨
高女史。謂非一時之人瑞。當世之女
宗乎。維我
太君高門淑質。華胄名媛。幼習於莊。長
嫻禮度。雖風高林下。猶守溫恭。即秀
著閨中。難方貞靜。標梅迨吉。好迷歌
苜菜之詩。稷李來歸。中饋潔蘋。紫之
祀。斯能履豐如鈞。居賁不賙。孟光舉
案而相莊。敬妻垂戒於無逸。所以亭
亭玉樹。瑤若陳李。某某桂林。芳同寶
氏。川澄嶽峙。峨峨清廟之英。鶴立鸞
翔。煜煜明堂之序。揮冠有慶。捧椒相
將。翟芾之榮。增輝煜於懿範。珩璜之
命。昭華貴於閨儀。且也清畏人知。不
燮官燭。仁由天賦。幾閭乎翻。是宜被
象服而拜期。臨御魚軒而登慈壽。何
意雲旂返駕。失閭範之芳型。葵絳沈
銜。香母儀之懿德。南榮畫幃。觸目淒

日用文件大全

喪事文件

涼。西域名香。傷心縹緲。壹慟露冷。對
 遺格而興悲。棠境風寒。望靈輻而增
 痛。某某等瞻雲頓失。愛日無依。望夜
 月而盼青鸞。涕零弔鶴。臨秋風而馳
 白馬。冷激鳴蟬。播之管絃。維美仇歐
 之德。尤諸書史。齋徽鍾和之賢。敬奠
 椒漿。聊歌塵露。惟祈昭格。以鑒素忱
 尚饗。

六 政界妻喪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

清酒時羞。奠告於

某嫂某贈君之靈曰。嗚呼。人仰坤儀。卜
 深閨之日永。天摧嘉耦。驚少女之風
 多。月方耀大纛。阿星忽沈於織室。女
 宗凋謝。父老猶且含悲。壹氣云亡。士
 庶亦深誌痛。不特悼亡者。傷心於錦
 瑟。抑亦聞訃者。隕涕於朱軒也。維我
 贈君華胄清姿。高門淑媛。生知婉婉。幼
 擅才華。如令暉之通文。若香可賦。比

道蘊之寫景。柳絮能吟。禮度無愆。淑
 慎由於天授。笑言不苟。溫恭本自性
 成。標梅歌迨吉之詩。冰猶未泮。穠李
 叶于歸之吉。年正及笄。鴻案齊眉。少
 君比美。雞鳴戒旦。德耀同賢。坤木承
 天。妻以夫貴。豐而猶約。依然荆布之
 風。尊而能卑。不侈芥取之美。弗燃官
 燭。清畏人知。偶見俸錢。諱稱阿堵。相
 夫曲盡于禮儀。御下不矜以聲色。是
 其廉平自勵。獨樹則於女歲。仁恕相
 推。斯標聲於內助。允宜御魚軒而昭
 懿範。翟衣翔華。佩象服而表芳徽。期
 頤晉壽。奈何南國之母儀方仰。西池
 之仙使遽來。遂令琴鶴含淚。尊籟寓
 怨。莊盆憤鼓。猶迴木石之腸。張白同
 炊。忍刺瓊瑤之泣。然而數者有定之
 焉。德者不朽之稱。福者暫時之榮。名
 者自然之貴。白頭百歲。終為泉壤之
 身。青史千秋。乃是姬姜之壽。遠觀有
 德。悲悼無端。某某等景仰令儀。追思

懿德。痛雲耕之不返。節崖風泣。望仙
 駕於何方。棠蠶雨冷。鼓具莛筵。以將
 意。為歌蒿里。以抒忱。敬獻俚詞。聊佐
 清酌。惟祈昭格。以享以歆。尚饗。

七 軍界通用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

清酌庶羞。奠告於

某官某某將軍之靈曰。嗚呼。星實上台。
 慘冷雲而無色。風顏梁木。零苦雨以
 生寒。捲牙轟之旗。頓爾流連。春露掩
 棘門之節。不勝淒愴。秋霜。則是山覆
 嶽。蕪。士庶顛而失色。先沈斗宿。宸區
 聞而御悲。馬維我
 將軍等世英才。匡時望。擁轡難而示
 武。疆場資鎮撫之功。列錫。以成軍
 壁壘。壯森嚴之氣。或圍維於先事。難
 犬鎗。或規畫於臨時。虎狼匿跡。尤
 矣。烽烟盡息。條風與碧漢同清。快哉
 刁斗無聲。夜月並澄江靜映。乘機

而獨運。專閫論勳。肅號令以前驅。頌民嚮化。賴茲方略。伏作屏垣。協此機宜。莫彼蒼赤。詎意大星墜壘。軍民動諸葛而仰宸。赤芻穿營。朝野失令。公而動魄。烏茹夜警。淒淒肅千里風聲。虎帳霜懸。寂寂冷九宵月色。叔子之碑空屹。傳說之箕遼騎。嗟何堪也。物孰甚焉。所幸遺骸不沒。鍾鼎錫銘。盛績長傳。祈常生色。史臣載筆。炳乎竹帛之光。父老懷思。卓爾山河之業。則是人雖往而功不朽。時雖易而名不泯者也。某某等氣挾怒蛙。文懸祭獮。辱諱悒悒之下。幸叨履庇之私。何堪驟失瞻依。靡不同深悲悵。鶴遊遠海。歸華表其何年。風去長林。度層雲而無日。嗟乎上天不遺元老。賦詩興悲。傷哉下界忽萎哲人。痛詞持感。敢陳蕪句。用佐清酌。尚察。

八 軍界父喪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清酌庶羞。真祭於某某某老先生之靈曰。嗚呼。亭亭玉樹。蔚國器之棟樑。紫禁桂枝。振家聲於堂構。斯固名門之威風。而亦盛世之祥麟。德足以啟後昆。福所以培壽算。而乃年無可假。極耀俄沈。數有難回。風流頓歇。梓舍之旌旗雲黯。柳營之鼓。霜寒。維我老先生。賦質純良。秉資強固。暮歲擅巖歧之譽。美著神駒。壯年傳英偉之名。品高入驥。性情恬淡。不求聞達。於當時。氣概激昂。亦或關懷於世事。趨庭垂訓。助為有用之才。統騰承歡。獨具不凡之骨。於是求義方以勵志。展家學以從戎。專閫揚名。作名將益不媿為孝子。高堂承教。定時局即所以慰親心。方謂享貳膳於鼎鐘。天和因之而頤養。樂萬年之杖履。歲月長得其優遊。由是而耄耋。而期頤。為盤區。為

1 榮子。士林叶吉。榮綵增華。甲帳宏開。椿齡晉祝。詎意老成凋謝。碩望空懸。陶侃居憂。合八州以共痛。王戎至孝。解六蠶而思歸。此固天數之不可知。而實人子之不得已。惟是風毛鱗鬣。燕領微奇。應華祝之三多。備箕嘒之五福。不留遺憾。定含笑於九泉。永著芳徽。且流傳於百世。身雖沒而德不與之俱沒。人雖亡而名不與之同亡。墨經生風。麻衣如雪。光前裕後。責在象賢。某某等企仰遺風。追思餘澤。慘寒雲於塞上。人說父憂。激冷雨於堂前。痛憑靈輓。聊具隻雞。而伸真共表。微忱。莫辭絮酒之相將。惟祈來格尚察。

九 軍界母喪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清酒時羞。致祭於某某某太君之靈曰。嗚呼。瓊樓月缺。寶

葵不光。破閨風冷。歲早失芳。女宗凋謝。壺範云亡。坤儀宛在。懿訓難忘。孟母擇鄰。斷機不違。陶母留賓。教愛相將。自來賢母。教子有方。惟家之法。亦國之綱。維我

太君系出金張。高門氏族。華冑姬姜。幼習姆教。德守矜莊。長嫻禮度。性表溫良。採梅迨吉。車御七香。天桃喜賦。鏡倚明妝。中饋之職。蘋藻是襄。享祀不忘。禴祠烝嘗。內助之德。戒旦無荒。齊眉舉案。駕美孟梁。洎為人母。教育兼商。具斯勤斯。訓誨周詳。溫恭淑慎。惟怙慈祥。待人以仁。內外皆康。持家以儉。巨細咸臧。母也天只。厥後必昌。有丈夫子。虎躍龍驤。有懷投筆。年富力強。運籌決勝。著借子房。三軍用命。領袖戎行。作忠移孝。上慰高堂。論功行實。顯親名揚。榮膺翟氏。象服輝煌。期頤大耋。次第稱觴。何期天數。遂夢黃腸。慈顏永隔。聞者心傷。旌旗修潔。銘

鼓淒涼。雲耕縹緲。悵望仙鄉。翳彼春露。亦惟秋霜。悽愴惻傷。感慨徬徨。哀動鄉里。春不成相。淒其墨經。愁絕迴腸。某某等有心近日。戈乏魯陽。無計補天。石錄鳩皇。秋風落葉。慘慘銀林。孤雲寒樹。鬱鬱白楊。闡儀淑範。思之深長。播之管絃。詠諸詩章。佈茲鄙悃。荔丹蕉黃。惟祈昭格。敬奠椒漿。尚察

十 軍界喪祭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清酒時羞。奠告於
某嫂某贈君之靈曰。嗚呼。曾大家之內則。率者坤儀。劉夫人之宏慈。獨高女史。後世令妻標譽。何嘗不儼美於前型。婦道宜家。無不足敬。休於篇什。痛仙逝之莫脫。悼懿範之勿渝。則笳鼓皆所以鳴哀。而旌旗亦為之誌痛也。
維我
贈君生而婉婉。幼即矜莊。秀者閨中人

其方其貞。標風高林。下世無似。其溫恭。賦名擅絕。令暉清。詠絮擬謝道。蕙慧芳華。不露。淑慎斯揚。歌穠李。而于歸。百兩盈門之輝。鴻案齊眉。相敬。敬無失德。難鳴戒旦。懷安恐或敗名。婦道修而慕。碩鮮內顧之憂。闈職盡。而家室得平安之樂。於是終軍弱冠。英年大可請纆。宗慙長風。壯志何妨。投筆一軍。拔幟。敬歷疆場。雙節分符。玉張帷帳。允矣弁珈。煥色。放象服。而翔華。翟氏。昭榮。御魚軒。而耀彩。雖處在豐。而守仍約。而境既順。則心自舒。宜其璇室春和。聞堯即養。身之術。金闈目永。披娛。皆獲壽之徵。長樂永康。期頤。遠音。春何南國之芳儀。正仰西池之仙使。遽來。遂令部下魂驚。將士亦懷思。懿德。懷中輓動。軍民皆悵望。徽音。撫錦瑟。者寫餘哀。鼓瓦盆者寄幽愴。然而白頭百歲。終為泉壤之

身形管千秋。乃是姬姜之壽。德足以臻不朽。名足以播無窮。道愜無留。達觀斯得。某某等追思徽範。景仰芳儀。駕鶴何方。盼雲翮而不見。弔蛇有願。痛德報之空懸。為陳蒿里之詞。敢具非筵為薦。惟祈昭格。鑒此微忱。尚鑒。

維

十一 學界通用祭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

清酌庶羞。祭告於

某公某某先生之靈曰。嗚呼。芒寒斗宿。悲風捲巖壑之烟。光掩少微。宿霧暗雲霞之彩。振玉樓之繚緲。赴名無端。夢丹旆之飄零。招魂何處。箕星夜墜。石艾卿王容城。騰鳥宵臨。王子音歸。瑩頤。藏舟亡發。漆吏興悲。撫琴絕絃。子猷抱慟。維我先生。文壇泰斗。學界師宗。孝友根於性成。內外無間。聰明由乎天授。經史精通。氣度汪洋。愛如霽月。儀容冲藹。坐

到春風。擬令德於太邱。卿閭領袖。盡名師於明道。後進模範。幼學所以壯行。經術皆匡時之具。讀書於馬致用。文章即華國之才。爾乃甘淡儒修。不慕榮利。溥鯉堂之化雨。小草皆春。延馬帳之和風。腐材亦植。悔尤骨派。寵辱無驚。方謂德以徵年。享大耋期頤之歲。詎意天猶憎命。慘楚些斷絕之哀。著我之韻不諧。風淒講舍。桃李之花失色。露冷師門。從茲老成云亡。典型空在。哲人其萎。梁木奚瞻。嗚呼。謝太傅西州之門。羊曇過而下淚。嵇叔夜山陽之笛。向秀聞而興悲。白馬素車。徒使人間負痛。萋雞斗酒。難回地下修文。宜其同儕聞而心酸。學子泣而腸斷者也。某某等忝叨麗澤。敬仰高山。瞻睇靈幃。悵故人之不見。哀歌萬里。歎逝者之如斯。遂宿草而興嗟。豈得援太上忘情之語。規陳根而輟哭。更難引達人齊物之談。敬潔溪毛。

聊陳靈右。敢伸鄙悃。以清神懸。尚鑒。

維

十二 學界父喪祭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

清酌庶羞。致祭於

某公某某老先生之靈曰。嗚呼。天之生人也。數修短其有定兮。誰無死而不悲傷。昔者老而耄衰兮。痛老成之云亡。惟典型之尚在兮。扶薄俗之綱常。矧傳家之詩禮兮。超鯉庭而教義方。盼後賢之俊秀兮。貽世澤之芬芳。一朝駿箕而千古兮。可以無憾而猶有餘光。維我老先生年高而德劬兮。有令聞而有令望。自幼克岐而克敦兮。抑何秉質之純良。既得天之獨厚兮。高明沈潛適協乎柔剛。宅天君於恬淡兮。貌紛華而容謝乎名利之場。孝友忠信兮。處內外而皆康。睡爛任卸兮。標碩望於榆鄉。樂燕居之歲月兮。時從事於標

細。撮書納其傳世兮。卜厥後之克昌。令嗣豐於才學兮。名垂歲而已揚。貴精心以規畫兮。設馬帳而啟鐘堂。植成材而擲穎秀兮。雍雍乎及門桃李。羅列而為行。回視高年之杖履兮。彌折然於菽學之日進於發皇。調甘旨

以頤養兮。慶逢吉而獲康強。問安視膳承歡繫其無間兮。宜椿齡之彌引。而彌長。胡天不佑兮。少微掩銜。壞于梁木兮。秋歟。傍徨。嘻。含笑於地下兮。思道範其莫忘。休儒難腐於草木兮。德徽豈遂朽乎北邙。悲風暮急兮。慘夕陽。冷露晚罔兮。傷秋霜。望玉京兮。蒼茫。寄楚些兮。短章。薦一厄兮。椒漿。儼修靈兮。來當。尚察。

十三 學界母喪祭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清酌時羞。致祭於某某某太君之靈曰。嗚呼。總憐寂寞。誰

切登堂。彤管遺徽。情傷執紼。裴公奔弔。人傳伏地之哀。陶侃居喪。客化冲天而去。况復母儀。足式。咸鄙同欽。慈德空思。里閭失望。不特廢中泣血。旁感丹陽。行將江上招魂。碑成度尚。難我。

太君系由望族。長通名門。謝傳庭前。曾聞詠絮。曾參堂上。不爽蒸藜。叱狗無聲。因得鮑姑之愛。鳴雞相儼。素敦鄭女之風。舉鴻案以相莊。挽鹿車其偕隱。琴瑟甚好。禮守深閨。蕙潔蘋香。儀修中饋。持家以儉。巨細咸臧。待人以仁。上下皆洽。則其為人。婦也。相夫有德。及其為人。母也。教子有方。不見華。翠桂枝。無非詩禮傳家之學。亭亭玉樹。骨屬文章華國之才。斷孟家之機。有此母訓。畫歐氏之荻。獨具慈懷。是以播馥醴堂。清馨橋流文苑。標芳馬。帳。令名早著詞壇。以母氏之能賢。得後昆之競爽。則是慈心散慰。樂敘天

十四 學界妻喪祭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清酌時羞。致祭於某某某女士之靈曰。嗚呼。瓊樓月缺。星沈寶婺之光。瑤閣雲寒。彩女祥鸞之影。女宗凋謝。閨中之德。空懷蘭室。云亡。林下之風安仰。聽啼螿於夜雨。苦和書聲。盼落葉於秋林。冷飛琴幌。是不特眾忘夫婦道。亦莫不痛失乎女

師也。維我女士系出名門。長歸望族。才華夙擅。婉婉相違。温恭本自性成。笑言不苟。淑慎由乎天授。禮度無愆。穠孝于歸。正在及笄之歲。標梅迨吉。戴履戒旦之詩。是以鴻掌相莊。賢直追乎德耀。鹿車共挽。美詎讓乎少君。頻繁修中饋之儀。無虧內職。中櫛幸刑于之化。確

守家風。於馬。帷高懸。擁皋比者無。爰內顧。鱣堂在望。列門牆者且仰女宗。內助之賢斯明。師道之尊乃著。且也持家以儉。巨細咸臧。律己以勤。晨昏無失。處戚却者恭而禮。人無間言。取婢媵者怒而仁。樂其慈惠。方謂式金閨之令範。琴瑟長諧。享璇室之高年。期頤遐眷。奈何南國之母儀方仰。西池之仙仗遽來。遂仗閨閤含酸。聞帷增咽。元相之怨斷髮。知文人結習未除。蒙叟之振鼓盆。雖達者悲懷曷已。然而芳徽難香。永載篇章。內則常

留。已型今古。逝者不可復返。亡也藉是長存。愚思達形氣於本無。莫致損神情於過感。某某等痛母師之永逝。悼坤德之忽渝。渺渺徽音。愴淒風之畫冷。沈沈總帳。悲寒月之宵昏。隨批李以趨敬。厥躬堯而將意。用歌萬里。敬奠椒漿。聊表微忱。惟祈昭格。尚饗。

十五 商界通用祭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清酌庶羞。致祭於葉公某某先生之靈曰。嗚呼。鍾扶與之淑氣兮。受中和於昊蒼。惟昭質之無虧兮。飭躬修而振紀綱。洵內美之克充兮。勵廉隅而肅倫常。長即操夫奇贏兮。繫閨閤而鍾商。持牙箸以生殖兮。豐積貯而深藏。方年華之壯盛兮。益馳聘乎康莊。履百貨之青英兮。集琛賄而來梯航。具熱心於公益兮。輸金錢而解蜜囊。若溪陰之息機兮。道

鹿門以徜徉。開怡情於山水兮。濯纓足而歌滄浪。或賞心於園亭兮。扶銀角而看寶篋。把淵涵之器量兮。伴叔度之汪洋。服月旦之卓識兮。並汝南以頡頏。念知公之德素兮。何啻說項而遊揚。植玉樹之亭亭兮。播芝蘭之芬芳。迨孫枝之鶴起兮。復寒幃而龍驤。亦某某之克紹兮。衍世澤而首構堂。祝期頤之上壽兮。彈雲璇而未央。驚年催如鶯兮。歎逝川之茫茫。何室進巢鷺兮。少微掩銘。門通弔鶴兮。哲人云亡。亦倚終而寒謝兮。聞鄰巷之不相。乍聞訃而猶恍兮。不勝敬啟。而傍徨。猿啼夜兮。寒淒淒而悲涼。雁唳長天兮。心惻惻以難忘。公含笑於玉京兮。不禁思典型而慨傷。侏儒終易腐於瓊土兮。德徽豈同朽乎北邙。悲風暮急兮。總悵張。冷露曉圓兮。丹旒颯。憶濟舟兮。川長。寄楚些兮。短章。

薦椒醕兮馨香。儼修靈兮來當。尚饗。

十六 商界父喪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清酌時羞。致祭於

某公某某老先生之靈曰。嗚呼。世風日下。一至於斯。閭閻經營。相傾相軋。慈祥於其貌。陰險於其心。道義於其言。鬼域於其技。何陵夷以至於今。而竟令人不古若耶。所賴一二耆賢碩望。照人以古道。針砭俗世。表率人倫。俾公道之不墜。絕滅於人心。斯誠我界之幸事也。昊天不弔。不慈道一老。老成凋謝。仰望空勞。梁木哲人。深致愴焉。維我

老先生宅心恬淡。鷓晦市廛。不慕紛華。不求聞達。摩挲車牛服賈。俗化朝歌。摠遠有無化居。風追夏代。持壽生殖。一秉大公。握算計贏。非關壟斷。不投狡於斗筭。不屑屑於錫銖。信義所昭。

重為世望。俄馬鹿門。退隱。若與世以相違。而人之景仰高山者。曰此某之所定成規也。宜遵率之。曰此某之行舊章也。宜遵循之。斯誠世道絕續之交。其關係為匪輕。而維持為至重。奈何流風頹敗。名訓難親。痛道氣之云亡。悵芳徽其安仰。抑我我界之不幸耶。世風日下。誠不知人事之變遷。

此後又將何如也。然而典型者。不朽之名也。標準者。永傳之法也。身雖沒而德不與之俱沒。人雖亡而道不與之共亡。况乎弓冶相傳。箕裘克紹。襲先人之遺業。稱少年為老成。家學相承。何必為三年之改儀型。如在自然。流百世之芳。古道照人。日星同壽。某某等奉勿世誥。屬在後生。瞻彼世風。傷茲先哲。用德稽墨。敢陳蒿里之詞。敬具菲葑。聊奉椒敬。以獻尚祭。

十七 商界母喪祭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清酌庶羞。致祭於

某母某太君之靈曰。嗚呼。女宗凋謝。寶婺彩於遙天。母德難忘。顏駭峯於大地。曹大家之內。則自著千秋。劉夫人之宏慈。流傳家口。懿範遠而道微。不泯。慈容杳而愛澤孔長。則市廛因此而動哀。而鄰里尤為之誌痛也。維我太君生長名門。手歸望族。笑言不苟。溫恭出自性成。禮度無愆。淑慎由於天授。賦穠孝天。挑之什。年數及笄。修香蘋潔。潔之儀。職勤中饋。持躬以儉。荆布盡節。而亦先待人以慈。藏履叩恩。而共戴相天。有道內行。斯傳。有丈夫子。秀出一時。玉樹亭亭。行世澤而駭名。特為桂枝。翠翠。食舊德而鴻業斯恢。摠遠有無化居。經營致富。摩挲車牛服賈。孝養無虧。或倚望子之闈。或手寄采之線。教以道而後必昌。母惟慈而子乃賢。卓哉。今嗣克家。篤至行

而甘貽滌髓。允矣慈顏有喜。滄天和而壽膏期頤。詎意慈竹霜寒。風木痛泉魚之泣。靈萱雨萎。生男動徐孺之悲。悼坤德之忽淪。悵母儀於安仰。沈沈懔懔。風淒其而盡冥。渺渺仙軀。雲迷離兮何處。泣虛皆血。鄰春不相。然而壹德所傳。式型今古。慈欲雖香。亦蕝篇章。逝者如斯。亡也猶存。子舍無過情之毀。泉原乃含笑而歸。某某等誼重斷金。情殷執紼。仰却鍾之家法。足繫懷思。湖桓孟之賢聲。空留儀範。豈僅闔門之痛。尤增全界之哀。靈輿徒憑。聊具芟雞而伸真。雲軒來格。莫辭絮酒之將忱。尚察。

十八 商界妻喪祭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以清酌時羞。致祭於

某嫂某女士之靈曰。嗚呼。桂輪易亥。天竟何情。菱鏡不圓。人真薄命。謝泉白

石。佳人留嚙臂之盟。碧海青天。方士之返魂之律。悼亡者鼓盆而誌。歎臨喪者執紼而啣哀。而淑德所昭。傳諸眾口。微音所播。人無間言。內助賢而家道於以克昌。婦職盡而乾綱得以獨振。芳型猶在。壹範難忘也。維我女士。婉娩性成。溫恭天授。生長豐饒之族。不事騎奢。居處靡麗之邦。獨敦儉約。曾大家之內則。平昔光嫻。劉夫人之宏慈。生成夙具。持擲閨中之秀。聿高林下之風。洎乎穠李與歌。標梅造吉。肩齊鴻案。德何讓于孟光。旦戒難鳴。賢更超于鄭女。鉛華不御。若忘華宗。蘋蘩斯修。不愆中饋。閨職盡而家室得平安之樂。婦道成而藁砧鮮內顧之憂。於是操奇贏而轉運。西州雅善通商。動化居之懋遷。南陽居然致富。非然者家庭之累。亦足敗名。妻子之私實。遠志欲求其近利於三倍。馳驟乎五都。或幾幾乎不可必得。則

是處在豐而心斯泰。境遇順而氣自和。宜其璇室春融。聞暢即春身之恆。金闈日永。歡娛皆獲。壽之徵。美意延年。康強逢吉。奈何情天莫補。媽氏何尋。恨月難圓。垣城莫叩。戚鄰靡不傷心。闈闈為之隕涕。無怪乎鼓莊盆而寄避處。撫錦瑟而動哀思也。然而名足以播無窮。德足以傳不朽。白頭百歲。終為泉壤之身。形管千秋。乃是姬姜之壽。生原如寄。亡亦猶存。某某等景仰遺徽。追思芳範。臨秋風而馳白馬。冷激鳴蟬。望夜月而盼青鸞。心凌弔鶴。為歌蒿里。敬奠椒漿。用捧一危藉仲三獻尚察。

附男喪徵文啟

蓋聞流涕人文。宋玉有招魂之賦。傷心鬼籜。庚蘭有思舊之銘。是以大雅之淪亡。斷賴詩人之詠歎也。如某某先生者。卿儼領袖。閭里彥方。度若汪洋。處處喜恬波。潑浪胸無畦徑。

人人快霽月光風。昔時菊徑自裁。仰喬陰之獨茂。此日蓉城赴名。悲仙馭以難迴。某某等或附絲蘿。或依桑梓。當茲祭奠之餘。宜有詩什之表揚。所望僉文。詞壇駭客。龍頰珠玉。藉表師儒。為弁數言。以作哩引。謹啟。

附女喪徵文啟

竊維花落萱憐。瞻女宗之不再。光寒萎宿。悲壺氣之云亡。是以思鐘鼎之賢。難忘篇什。誦仇歐之德。宜播管絃。如某某夫人者。系出名門。殯於望族。言德工容之俱備。溫恭淑慎之無虧。恪守母儀。潔蘋藻而修職。務無懈婦道。操井臼以示辛勤。方期南國之稱觴。詎意西池之返駕。凡屬梓桑。交好與夫。葭莩姻親。允宜躬真珠情。詩吟形管者也。某某等心欽淑德。才乏哀詞。所願藝苑詩人。頌錦製而光泉壤。文壇墨客。錫璋章以表貞賢。聊作俚言。藉為哩引。謹啟。

乙 詩詞

一 男喪通用誄詞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歲次某某。某某謹祭誄於

某某先生之靈曰。嗚呼先生。其信然耶。何仇社會。何怨室家。克勤克儉。克寬克仁。奈何身世。否塞窮屯。又從擠之賁志。以死於人莫尤。天實為此。天則慘慘。地亦茫茫。愴悌君子。令德載揚。方謂公從。逢吉康強。曾無幾時。遽矣於堂。人生百年。遂無春夢。惟有賢聲。為世稱頌。嚮風實誼。聞訃悲思。搔首問天。痛極陳詞。介以絮酒。薦以枉楮。公尚不棄。來格來嘗。

其二

中華民國某某年。歲次某某。某月某日。某某特致誄於
某某之靈曰。沈沈華族。今日傍徨。青年耐睡。今夢黃華。志氣銷磨。今道

二 女喪通用誄詞

德亡。誰為愛國。今姓名揚。雖君幼讀。兮學識昂。天挺聰明。兮露鋒芒。遭時不淑。兮處窮鄉。男兒志願。兮猶未償。何為一疾。兮病入膏肓。幽冥永隔。兮泉路茫茫。母乃作賦。兮天上翔翔。母乃修文。兮地下徜徉。椿萱並茂。兮誰恃高堂。妻兒悲泣。兮衣食誰當。長辭人世。兮魂淒涼。黃土一坏。兮映夕陽。扶棺憑弔。兮痛心腸。披筆作誄。兮與感傷。

中華民國某某年。歲次某某。某月某日。某某謹祭誄於

某某太君之靈曰。荷惟賢母。系出名門。克勤克儉。克寬克仁。閨門四德。備於一身。相夫教子。為世所稱。奈何身世。悲思無限。風摧慈竹。霜萎靈堂。承歡有子。繞膝有孫。麻衣如雪。涕實淚吞。追思懿德。中饋蘋蘩。持家以道。內

則長存。方期百歲。永保坤貞。誠不逆料。何處招魂。芳流形管。影馳丹旆。傷哉鶴馭。渺矣魚軒。葉盛既潔。薦為以清尊。來格來享。鑿此微忱。

其二

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某月某日。某特致誄於

某女士某某之靈曰。嗚呼女士。系出名門。幼嫻內則。淑質天生。子歸君子。匹配同心。方期偕老。琴瑟和鳴。胡為一疾。棄爾良人。高堂誰事。孤兒誰溫。芳魂渺渺。永隔幽冥。惟靈賢淑。形管芳芬。爰作誄詞。以表貞行。

▲丙 哀啟

日用文件大全

喪事文件

一 父喪哀啟

哀啟者。先嚴秉性聰明。素敦孝友。少讀書。一目十行。時人稱之為神童。及長。

至於庭闈之內。上奉甘旨。下施德澤。尤非可以尋常語也。歲某某。家慈奉歸。夫妻相敬如賓。有孟梁風。歲某某不孝某某生。先嚴心頗慰。謂此可博堂上含飴之樂。未始非家庭之幸事。

詎意天心太忍。人事難齊。不孝某某生。首幾齡。先大母竟棄世矣。先嚴丁此大變。哀毀骨立。痛不欲生。繼以大事叢集。故弛節哀思。布置一切。服闋後。

歲某某。某某生。先嚴每於暇時。顧不孝等曰。子兒女已全。極人生之樂事。而一家數口藉此。差可無憂。所恨者高堂見背。罔極之恩。未報萬一耳。歲某某。為不孝某某完婚。歲某某。

嫁妹某某於某即某氏。婚嫁甫畢。向平願了。方期克享永年。俾不孝等稍盡人子之職。詎於某歲某月間。頃患某某之症。延醫診視。愈謂精神虧耗所致。延至某月某日某時。竟棄不孝等而長逝矣。

嗚呼痛哉。此皆不孝等侍奉無狀。致先嚴罹此災殃。搶地呼天。百身莫贖。祇以家慈在堂。寔宵未安。不得不苟延殘喘。弛哀大事。苦塊昏迷。語無倫次。伏乞

附各界用語

(政界) 投身宦海。服官之地。無不頌聲載道。填入及長句。推某省某某職。愛民如子。以飢溺為懷。一時政明刑清。感戴功德之及人深也。填入服闋後。管囊餘積。填入籍此。填入籍此。

(軍界) 有英武氣。投筆從戎。所至無不紀律嚴明。擢某軍某某長。軍容嚴肅。秋毫無犯。一時閭里歡慶。無不倚之為

干城也。『宦囊餘積』

〔學界〕窮治經史子集。凡三墳五典。無不博覽胸中。『設帳於某處。盡心教誨。闡明性道之學。一時桃李盈門。無不頌儒修之自有真也。』『筆墨生涯』

〔商界〕會計技術。持籌握算。所至無不利市三倍。『經商於某某處。交以道接。以義信用昭著。此營業之所以日新也。』

〔地頭微利〕

〔農工界〕從事於某處之園。凡足以資生者。無不悉心以圖之。『設某某公司。於某某處。發明最新之機械術。一時商賈翹集。貿易日增。群奉為閭閻之偉人也。』

〔地頭微利〕

〔說明〕哀啟文詞。須切合本人之身分。今懸擬政界軍界學界商界農工等界各項應用之語。以便各界採用。時不勞心思。可以隨便填寫。

二 母喪哀啟

哀啟者。先慈體氣素弱。性情溫淑。少

時。習閨門訓。四德七誡。罔不通曉。稍長。工刺繡。時有針神之譽。歲某某。來歸。先君某某公。內治中饋。克盡厥職。時先大母在堂。先慈構十指所入。以佐甘旨。處已則儉。而且約。衣裳澣濯。無曳綺之華。雖尺練寸帛之貼。必度諸翁。無城視者。御下極嚴。從不假以辭色。然遇事接物。一秉至公。故人亦樂為之用。而絕無怨色。歲某某。生不孝某某。甫幾齡。先慈每於夜績之時。致畫教故事。親自教誨。歲某某。先大母以逝世。病時。先慈佐。先君躬侍湯藥。衣不解帶者。數月。歲某某。先君又棄養。先慈志堅金石。誓殉同穴。均以戚族相勸。而止。哀毀過度。竟因是而成疾。延醫服藥。旋發旋止。猶期奉養。致克享永年。詎意昊天不弔。延至某月某日某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嗚呼痛哉。不孝侍奉無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三 妻喪行述

先室某某氏。賦性溫良。夙姻內則。在家時。借諸昆弟。聽明過人。聲稱為不栢進士。歲某某。來歸。余習勤勞而操井臼。修職務以供巔餐。能得翁姑歡。家庭之內。妯娌之間。事事以謙讓為主。以故上和。下睦。歲某某氏。淑德之不可及也。歲在某某。某某之。父。余就事於某某。某某勤於針黹。以佐中饋。宵火常明。雖達旦而不辭。歲某某。生子某某。提攜襁抱。倍極艱辛。年幾齡。某某常於燈火之下。教之識字。循循善誘。從不加以威赫。明師慈母。兼而有之。歲某某。生女某某。先君病。某某躬奉湯藥。目不交睫。病劇則禱於神祇。願以身代。先慈每顧余曰。吾家有婦如此。夫復何憾。法其盡心厥職。毋以內顧為憂。是則某某之賢孝。尤非

安。故不得不苟延殘喘。勉襄大事。言次昏迷。語無倫序。伏維

三 妻喪行述

先室某某氏。賦性溫良。夙姻內則。在家時。借諸昆弟。聽明過人。聲稱為不栢進士。歲某某。來歸。余習勤勞而操井臼。修職務以供巔餐。能得翁姑歡。家庭之內。妯娌之間。事事以謙讓為主。以故上和。下睦。歲某某氏。淑德之不可及也。歲在某某。某某之。父。余就事於某某。某某勤於針黹。以佐中饋。宵火常明。雖達旦而不辭。歲某某。生子某某。提攜襁抱。倍極艱辛。年幾齡。某某常於燈火之下。教之識字。循循善誘。從不加以威赫。明師慈母。兼而有之。歲某某。生女某某。先君病。某某躬奉湯藥。目不交睫。病劇則禱於神祇。願以身代。先慈每顧余曰。吾家有婦如此。夫復何憾。法其盡心厥職。毋以內顧為憂。是則某某之賢孝。尤非

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狀。惟此鞠山泣血。推心百身莫贖。本當道先人於地下。稍盡前愆。奈以寃夢未

可以常人語也。歲某某。患某某症。方謂年華方壯。儘可調治。何期一疾不瘳。幽冥永訣。於某月某日某時。竟離余而逝矣。嗚呼哀哉。某氏行年僅幾十有幾。固余德行薄弱。有負神明。致某氏受此災殃。上何以對祖宗。下何以安兒女。細想音容。曷勝痛悼。用述其平生梗概。以告諸大雅之前。謹祈垂鑒。

第三編 人事文件

甲 祝文

一 元旦祭祖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一月一日。孝裔孫某某。敢昭告於列祖列宗之尊靈。曰。年華如駛。節序更新。椒花獻頌。柏葉製銘。音容雖遠。報本情殷。蓬茲歲首。舊典宜遵。謹具牲醴。佐以葢盛。薦修歲祀。真獻恭伸。尚

祭。

二 清明祭祖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某月某日。孝裔孫某某。敢昭告於列祖列宗之尊靈。曰。韶光流易。已屆分煙桐花初放。柳絮將歸。追念先德。倍覺愴然。禮重報本。祭祀宜虔。謹具牲醴。薦諸豆籩。恭伸祭告。佐以短篇。尚

三 冬至祭祖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某月某日。孝裔孫某某。敢昭告於列祖列宗之尊靈。曰。時維冬令。一陽初生。南枝春到。北陸日行。追維祖德。既厚且深。報本之典。固敢不遵。虔修歲祀。聊答先靈。葢必潔黍稷。維馨。恭伸真獻。尚其來歆。

四 族譜告成祭祖祝文

家之有宗譜。猶國之有實錄也。可以規門庭之興衰。可以知子孫之多寡。有美德則旌而表之。如碩儒也。孝子也。節婦也。貞女也。使人知有所勸。有邪行則驅而出之。如姦淫竊盜等類。使人知有所懲。意美法良。其由來也久矣。我族人丁繁衍。分居各地。舊譜散佚已久。苟不修而輯之。甚非所以敦睦宗族也。前由裔孫某某等發起。登報通告各處。請將自幾世祖某某公以下。各人之年齡名號。以及職業居住。彙報本祠。以便輯成家乘。茲於某月某日。全書告竣。伏思本本水源。宜先型之遠溯。榮枝茂葉。均祖澤所裒成。敢將族譜告成情形。昭告於列祖列宗之前。謹具牲醴。用伸真獻。尚

五 第宅落成祭祖祝文

奉祖宗於百年。聚子孫於一處。非賴第宅之安居乎。無論其為畫棟雕楹。

無論其為簞門圭鬯。苟非自有產業。斷不能樹永遠之根基也。裔孫某某等。今卜宅於某某處。工興土木。地遠

翼翼。雖非甲第連雲。亦足以蔽風雨。雖非高齋映雪。亦足以讀詩書。堂構

相承。莫衷勿墜。裕後昆而續祖考。何其非先澤之高深乎。茲於某月某日

全屋落成。敢昭告於列祖列宗。伏願福庇陰垂。世世承其德

澤。枝榮葉茂。人人振厥家聲。謹以醴牲。恭伸真獻。尚饗。

六 祭父冥壽祝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顯考某某府君幾秩冥辰。粵稽洪範。五

福休徵。感懷往事。倍覺傷心。我父之道。日月同明。我父之德。江河同深。方

期介壽。咒酒稱觥。胡天不弔。奪我靈椿。安期叢獻。方朔桃筵。壽躋上壽。色

笑難親。老人星墜。太液香分。庭闈梓

舍。空懷德音。醴酒既設。果品同陳。恭伸獻祝。尚其來歆。

七 祭母冥壽祝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顯妣某太夫人幾旬冥誕。母儀配地。今

鄉里稱賢。我期母壽。今德萬斯年。胡為早歲。分登仙。使我兒輩。今風木淒

然。星沈寶婺。今捧爵無緣。音容宛在。今介壽開筵。春鞦鞠脆。今舊典宜沿。

稱觴奏樂。今樂事胥竭。敬桂酒瓊漿。之空設。今把此恨。而綿綿。願我母在

天之靈。今鑿果品之新鮮。尚饗。

八 祭父母雙冥壽祝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顯考某某府君。冥中幾旬雙誕。嗚呼。春秋

逝矣。難承去日之歡。歲月如流。恒切終身之慕。思維我父家傳孝友。業啟弓裘。爰暨我

母。蘭室修儀。珩璜佩德。雖仙凡永隔。徒屢稽顙之悲懷。而色笑如親。敢契舞

衣之樂事。茲際壽添。紫府。正當室敬。華筵。奏一曲之八瓊。祝千秋之雙壽。

椿原不老。應分陰於珠庭。豈可忘愛。定長榮於瑤島。敬具黃蕉丹荔。和酒

醴以紛陳。還期白鶴青鸞。望黃蒿而戾止。式憑靈爽。不盡瞻依。

九 清明掃墓祝文

踏青人去。進參飯於春郊。撥火晴來。化紙錢於繡陌。今於某月某日。某某

謹致祭於顯某某太夫人之墓。曰維吾先德。高厚並天。報本難忘。舊章宜守。瞻封

塋而登掃。覺孺慕之彌深。謹具牲醴。樂盛與夫蘋蘩。蠶繭。鳩修祭典。以慰

先靈。尚饗。

十 冬至掃墓祝文

管灰初動。知青松翠柏之耐寒。弱錢頻添。映碧榆丹楓而競秀。惟茲冬節。

歲祀宜修。今於某月某日。某某謹致

祭於

顯某某考某太府君之墓。曰。追念先型

感懷祖德。禮重報本。舊典難忘。瞻仰

墓之在望。宜祭掃之惟敬。謹修蘋藻。

並潔菜盛。薦諸先靈。用伸虔告。尚饗。

十一 掃墓祭后土祝文

某某敢昭告於本土地之神。茲因修

歲祀於某親某某府君之墓。謹布祝詞

以聞。惟茲窳窳。仰賴神功。朝夕保佑。祀

典宜崇。謹具酒饌。聊表微衷。惟神鑒之

永真。厥封。尚饗。

十二 祭神通用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等謹致

祭於

某某之神。曰。惟神福祿蕃庠。四方賴以

安寧。靈爽式憑。百世昭其顯赫。感神

明之常佑。宜典禮之弗忘。黍稷維馨。

崇盛宜潔。夫國春秋之祀典。抑亦報

賽之誠心也。茲特集士庶於里中。具

牲宰於堂上。恭伸祈告。肅叩神祇。伏

願四時無疾疫之虞。萬姓則豐穰相

慶。烽烟之厄。不見於今茲。水旱之災。

不降於閭里。敢藉馨香而達意。尚祈

昭鑒。予愚忱。敬布。但言。神其來格。

乙 贈文

一 男用蘭譜序文

蓋聞室滿琴書。樂知心之交集。床聯風

雨。常把臂以言歡。是以席地班荆。哀腸

宜吐。他山攻玉。聲氣相通。每觀有序之

雁行。時切附光於驥尾。某某等編開硯

北。獨剪窗西。或筆下縱橫。或理窺堂與

青年握手。雷陳之高誼共欽。白水旌心

管鮑之芳履宜步。停雲落月。隔河山而

不夾。斯盟。舊雨春風。展歲月而各堅其

志。毋以利名相傾軋。毋以才德而驕矜。

義結金蘭。在今日既神明對誓。輝生林

竹。願他年當休戚相關。謹序。

附蘭譜帖式

曾祖 考 某某 既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某

祖 考 某某 夫 人

父 考 某某 夫 人

母 考 某某 夫 人

胞兄 某某

胞弟 某某

妻 某某氏

子 某某

女 某某

書奉 某某氏

某某仁親 惠存

如弟某某某鞠躬

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某月某日某

時訂於某省某縣某地

二 女用蘭譜序文

蓋聞詩歌伐木。足徵求友之殷。易卜斷

金。早見知交之篤。是以璇閣繡闥。既聲

氣之互通。靈商雜窗。亦觀厚之相得。友

聯之誼。藉訂蘭交。執牛耳之同盟。效雁

行而有序。某某等風前待月。花裏闌門

或詠絮吟詩。才誇於道。輟或輯書著史。技擅於班昭。銅鑄鼓餘。話到更蘭之候。玉杯對影。邀來明月之輝。氣凜冰霜。勿致挑花之輕薄。床聯風雨。宜夫松柏之堅貞。不以才相允。不以貌相傲。不以形迹之疏。而猜疑莫釋。不以聲名之異。而鶴怨頻來。數株之柘子同心。九畹之芝蘭結美。對神明而永誓。願休戚之相關。謹序。

▲丙 訓詞

一 各界開會訓詞

今日為本會成立之第幾年。某某。恭以菲才。公推主席。所期於諸君子者。至遠且大。用敢披肝瀝膽。與諸君子共圖之。竊維

所望。諸君子確定方針。力圖進取。則於本會之規模。可以擴充。本會之希望。可以達到。惟某某。囑於言語。以上所言。

不過述其大概。恐一時未能詳盡。伏維諸君子努力為之。不勝欣幸之至。

附各界用語

(政界) 為政之道。猶之求學。非集思廣益。則恃才妄作。每足以誤大局。矧今日國體改建。政尚共和。公餘之時。尤必互相討論。凡內政外交。以及教育實業等項。苟可以利國福民者。當仿照國務會議。或議院規制。按定日程。逐件提議。研究有得。則將來便可貫徹一己之主張。實行吾黨之政策也。

(軍界) 我國軍威之不振。由於軍政之不修。軍政之不修。由於軍學之不講。鎗砲宜若何改良。操練宜若何勤習也。攻則宜行何處。為便捷。守則宜據何處。之險要。握軍權者。平日昧焉不察。無怪乎胸無成竹。迷濶時聞。本會宗旨。除訓練之外。專門研究行軍之方法。及一切軍事上之學識。以便一查戰爭。規畫咸宜。不至勝算難稽。望風自潰。喪軍威而

失國體。為世界羞。

(學界) 強國之道。在教育之普及。我國興辦學校以來。十數年矣。而仍未見其發達。由於人才之缺乏者半。由於經費之竭蹶者亦半。此間學校若干處。或則全由地方上設立。或則略為補助。統計應收學生若干人。今查各校學生之總數。有減而無增。其故雖不盡在辦學之人。然吾輩忝列學界。勸誘無方。當亦不得辭其咎耳。

(商界) 商業條例。頒行已久。而吾鄉各業。能遵此而行者。寥寥無幾。其關係於國家良非淺鮮。今日與諸君子相聚一堂。第一須詳為研究。務使對於國家不失吾商人之資格。至商業衰落。金融停滯。亦當討論一維持之法。否則生機日蹙。各業將大受影響。而吾鄉商界之前途。更不堪設想矣。

二 各界開會頌詞

今日為貴會成立之第一日。(或第

幾平) 某某識陋才疏躬逢其盛得參末議幸何如夫以諸君之經濟懷抱當此艱鉅定能審時度勢愉快勝任無俟某某之贅言也惟某某有一得之愚不得不貢於諸君之前請得而詳言之

凡茲所陳於貴會前途實有絕大之關係願諸君同心協力勉圖進行則貴會之幸福誰有涯量此則某某所馨香禱祝而扶一無窮之希望者也謹致頌曰貴會萬歲全體萬歲

附各界用語

(政界)我國自改建政體以來仕途混雜不堪聞問但有鑽營之方則朝為野夫暮登要路平日既無經驗學術一至事權在握未有不措置乖方貽羞家國也諸君皆濟時英彥將來造福於吾民者甚大如外交若何危急應用何法

以對待之財政若何竭蹶應用何法以充裕之教育若何衰微應用何法以振興之司法若何黑暗應用何法以整頓之均須研究於平時斯臨時而應付咸宜決無束手之患

(軍界)我國軍政之不修至此時而已極握軍權者跋扈揚威恣肆取樂於武備之廢弛國防之薄弱絕不過問一旦國家有警則拋棄鎗械竄逃惟恐不先

此習無事則訓練士卒有事則捍衛國家既為軍人當以國家為天職(學界)蓋以教育之興廢關係國家之盛衰苟全國之人俱能以興學為事則

文明大啟風化日開未有不可致國於強盛者但興學之道不一第一宜實心辦事少幾文浮費即多幾個學生第二強迫教育我國尚難實行不得不用勸導之方務使父詔其子兄勉其弟無不以不入學為恥斯教育有振興之日

(商界)我國商人素乏學識近年以來稍稍開通矣然利權外溢往往不能挽回漏卮其故由於墨守成規不肯變通改良致商業日見其衰敗也今宜各出其心思材力發明一新事業或仿行西洋之舶來品但求成本輕而利益厚者便當設法以為之

三 學校成立開會訓詞

今日為本校成立之第一日某某以鄙陋之才竊不自揣忝任校務私心期望至遠且深用為剴切陳言願與諸生共勉竊維奮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惰為學之道宜如何身體而力行本校甫經創辦頗費經營諸生濟濟而來非惟某某之幸本校之幸實學界前途之幸所望自今以往相與策勵進行則於本校之規模可冀擴充本校之成績可爭優勝惟是今日所言猶不過粗陳崖略以表同情而期實踐諸生勉旃

四 學校平時開會訓詞

今日開會。並無他事。其所以殷殷為諸生訓者。仍不過願諸生謹守校訓而已。夫惟學校之訓。不外忠信篤敬。得則可行於蠻貊。失則不行於州里。孔子言之。子張守之。本校成立有年。所辦畢業。已經數屆。尚無故違校訓之人。則是前乎此者。猶幸諸生成績之可觀。後乎此者。尤願諸生力行而勿懈。諸生前途。至遠且大。本校之幸。亦學界之光也。其各勉旃。

五 學校開學訓詞

寒暑遞推。光陰迅速。時乎不再。又是一期。今日為本校開學之期。集諸生於一堂。作自由之談話。洵可樂也。抑知本校初設。業已有年。規制學科。粗稱具備。今且仍舊者仍舊之。改良者改良之。添設者添設之。本校既精益求精。諸生當勉之又勉。毋作輟。毋懈怠。毋時尚之好。其傲慢之陋。既意進行。勿辭辛苦。時光寶貴。毋阻前程。致余望之矣。

六 學校畢業證書訓詞

今日為某某等畢業之期。某某等進取心多。作報時少。既學科之粗備。復品行之克端。曠日有年。良深佩羨。雖然。為學之道。如登山然。漸上而漸高。如行水然。日往而日遠。勿以一蹴幾。亦勿以半途阻。庶幾登其峯而造其極。乃不以故步封也。一得自矜。見識流俗。半生宏願。大好前途。今猶其登報之始耳。其各勉旃。

附 畢業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某某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考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丁 演說詞

今日欣逢 一 開歡迎會演說詞

某某先生遠道駕臨。此間人士。慕先生名久矣。特開歡迎大會。某某才識粗陋。得親 教誨。何幸如之。竊有一言。願以貢於 諸君之前。夫以 先生之文章經濟。卓絕一時。四海之內。咸深欽仰。亦何庸 某某之贅辭。惟 先生所至之地。必能創一事。建一議。為其地方上造福。吾鄉文化日衰。實業未興。諒必有宏論俾抱施之吾鄉。何者宜與何者宜革。尚祈 開誠見示。俾知適從。登吾民於壽域。留絕大之紀念。從此吾鄉人士。茅塞頓開。不復如前日之苟且偷安。則 先生之造福於吾鄉也甚大。聊布蕪詞。藉表歡迎之意。

二 開追悼會演說詞

某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因某事而亡。此間人士。夙欽先生令德。特開追悼會於某某處。某某無狀。幸隨 諸君之後。步與其間。瞻仰 先型。曷勝哀悼。夫以 先生之聲

才聚志。設使天假以年。則其造福於世界也。厥功何能限量。乃竟膏志以終。使非常之懷抱。不獲展於衰弱之時。嗚呼傷哉。追念先生平日。無處不在憂懼之中。幼則束縛於家庭。長則顛沛於社會。遇交際則風潮險惡。論事功則慘淡經營。在他人處。此未有不磨滅也。而先生則委曲求全。盡情以赴之。勞力為之。履逆境如坦途。視百年如一日。胡天不平。終以此而喪其身。使後之人空存想像。歎音容之難覩。不亦悲哉。嗚呼。白馬素車。弔哲人其在夕陽芳草。留紀念於今朝。聊作微言。藉伸哀悃。

三 開懇親會演說詞

今日為貴校開懇親大會。某某亦家族中之一分子。才疏識陋。幸得隨諸君子參與其間。其欣喜為何如耶。竊維我國地土甚廣。人民甚眾。學校生徒多則數百人。少則數十人。欲求其家族交相熟識。識

非易事。因家族之生疏。致學生不得切磋之益。往往而有嘗見舊時私塾。學生在塾之時。互相研究。學問無窮。迨離塾後。則視若路人。雖有益友。亦無從而親近也。其故皆由家族之不相往來。今日諸生父兄。聚集一堂。此問彼答。藉通情誼。自是而後。則視各人之子弟。不異乎自己之子弟。善則獎勵。否則訓誡。如遇課餘之時。無論至何人家中。宜悉本此意而行。則於諸生之前途。獲益定非淺鮮。諸君子諒不河漢斯言。倘有高見。願聞明教。

四 開校友會演說詞

今日為本校開校友大會。某某無狀。陪末座。欣喜榮幸。靡有涯量。夫以吾同學之眾多。散居四處。情誼久疏。凡各人之住址職業。以及近狀若何。均不得而知之。非所以敦睦誼也。胡行事之方。責乎有團結力。近時某會某黨之設立。無非欲澎湃其勢力。以為作事之後盾。吾

輩自離校以來。數載於茲。乃克各自謀生。不相聞問。則無論何人。作何事業。設遇阻力。孰得而扶持之。所以今日之會。一為恢復舊日之感情。一為擴張將來之勢力。願吾同學深體此意。勿存獨善之心。勿棄昔日之義。有事則時通消息。無事則互相往來。如是則同學之生計。不但可以日廣。而本校之名譽。亦將蒸蒸日上。同學諸君。諒不以余言為虛誣也。其各勉旃。

五 學校開學演說詞

今日為本校開學之第一日。某某無狀。忝為主席。撫躬自問。慚愧何如。竊維培植人材。宜從實際上下工夫。如中西文字。舉為緊要科目。而算術一門。尤切於日用之學。以管見所及。各處辦學之人。均當注意於此。今日諸生濟濟一堂。皆為他年梁棟之材。苟以寶貴光陰。却消磨於不急之務。未免可惜。期以諸君子宏才卓識。揆度事理。必有極善之教

法俾青年子弟得沐時雨而披春風也
倚蒙 錫我 嘉猷聞我茅塞無任欣
喜之至

六 學校畢業演說詞

今日為本校第幾班學生畢業之日。其
業學識誦題。奉為主席。乃承 高賢遠
降。同襄斯儀。為本校增榮光。曷勝欣幸
竊維立身之道。不外乎進德修業。業何
以修。蓋天下之事事物物。鉅而且繁。以
一人之才力。豈能悉數而知。至學問更
無論矣。上自天文。下至地理。雖竭畢生
之力。亦不足以窮其源。故修業者。修已
任之業也。愈修則愈進。由已往而知未
來。積之既久。自然與德日新。此理人人
宜知。而今日畢業諸生。尤當身體而力
行。將來無論置身何地。作何事業。目光
則實乎高遠。耐力則實乎堅苦。事事如
此。日日如此。到底必能顯名於社會。否
則亦必溫飽以終其身。觀本校開辦以
來。前次畢業諸生。現已各有職業。即可

為明證。某某不才。願以此言貢諸 大
雅之前。並為今日畢業諸生勗。

▲ 告白文

一 聲明結婚條件

婚約通告 鄙人於民國○年○月。在
○處聘定○縣○○君之女公子○
○女士為繼室。消言於本年○月○
○日。在○處舉行婚禮。所有結婚條
件。理合聲明。開列如下。(一)鄙人承認
○氏為繼室。原娶○妾不得爭論。(二)
鄙人嗣後勤儉營業。永不往外狎游
納妾及賭博等事。(三)鄙人一切不動
產契據。交○氏執管。○妾不得過問。
特此聲明。 ○○○啟

二 為子擇配

求風 ○兒○○年○○歲。曾卒業於
○○學校。現在某處執業。早擬為之
完婚。若無賢淑之知。為此登報。家世
實乎清白。如有年在○○歲以內。能
操井臼。能工針黹之閨女。願訂匹耦。

者。請家屬通函至○處○○街第○
號門牌○宅。以便接洽也。
○○○啟

三 為女擇耦

擇耦 愛女○○。現年○○歲。曾留學
○國○○大學。於民國○年畢業。回
國。夙醉心歐化。欲求美滿良緣。如有
學識優長。手神英復。性格溫和。家資
在○○元以上之未婚少年。欲結萬
蘿者。請通函至○處○○里第○號
○宅。轉交。並附四寸半身照片一紙。
以便訂期接洽。 ○氏手啟

四 婚嫁伸謝

○仲謝 ○日為小兒完姻。(或小
女子歸)辱蒙當道各界以及賓友
世戚。既錫多金。又勞玉趾。榮幸之餘。
莫名感激。且以地小不足以迴放。深
懇待客之不週。匆忙之中。尤形仄款。
容再具東粵誠厚。請外。謹先佈謝。併
道致忱。諸律 愛鑒。并己諒。恕為幸。

五 雙方協議離婚

○啟事 ○於○年○月○日。憑媒說
合。娶○氏為室。詎料時常夫和。難偕
伉儷。茲經雙方協議。情願離婚。退還
婚書。永絕關係。自離之後。男娶女適。
各憑自由。除另立離婚合同。呈經○
縣地方法院批准存案外。恐有後變。
特登○報聲明。

六 缺席判決離婚

○鑒 君自結婚以來。心存依賴。
游蕩揮霍。將氏奩資。浪費殆盡。現復
多年不歸。絕不扶養。而君欠人之款。
多有向氏取償者。氏既無絕大財力。
可為君代償。並生活之費。亦無所出。
君忍心使氏至此境地。恩義何存。况
又另結佳耦。視氏如草芥。不得已具
狀○縣地方法院。請求判決離婚。特
此登報告知。請於二禮拜內。速投該
法院領取繕本。依法答辯。否則即請
法庭缺席判決。幸勿置若罔聞。是為

至要。此上。 ○月○日○氏啟

七 親善筵資助賑

筵資助賑 謹啟者。月之○日。家嚴
家慈○旬雙壽。蒙 官紳親友。惠顧
祝報。理合補席答謝。奉 家嚴家慈
命。以○處○災。待賑孔急。爰將應備
筵資洋○元。捐助災區。以為 官
紳親友造福。想蒙首肯也。特此登報。
並鳴謝悃。
八 祝壽伸謝 全謹啟

八 祝壽伸謝

○伸謝 本月○日。家嚴(或
家慈)○旬壽辰。蒙 諸君及各國
體。既賞 隆儀。復勞 玉趾。雲天
高誼。銘感殊深。特誌數言。藉伸謝悃。
九 親喪訃告

恕訃不週。清封○大夫前○省○
官○公○痛於民國○年○月
○日○時。壽終○寓。擇於○日
○時大殮。○月○日○時發引。暫
厝○會館。擇期扶柩回籍。誠恐遠

近親友。未能週知。謹此計聞。

○處○里○號○堂啟

其二

計聞 顯妣○太夫人。慟於民國○年
○月○日。壽終○寓內。距生於
清○○年○月○日○時。享年
○十有○歲。擇於○月○日○時
領帖。倘蒙親友 賜唁。曷勝哀感之
至。謹此計聞。

哀子○○泣血稽顙

十 定期奉聞

告窆 敬啟者。今為前○省○官○公
○卜葬於○省○縣○村○○
山之原。擇於民國○年○月○日
○時入窆。先一日由○縣○門外
○祠發引。深恐在遠之 世賓
鄉戚族誼。請公。未及具報。謹此奉
聞。

○處○○堂帳房謹啟

十一

唁喪鳴謝

謝唁 敬啟者。顯考○○府君。於本月

○○日領帖。辱蒙 世姻諸長。寵賜 誄贈。并荷 大駕光臨。歿存均感。謹

先登報。恭謝 隆情。容再踵叩。伏乞 垂鑒。 棘人○○○稽顙

十二 促兄回家

○哥鑒 尊事現已謾妥。所欠各款。決不為難。望速回家。或將住處告弟。俾可面談。切勿延誤。自貽後悔。

○○白

十三 促弟回家

○弟鑒 兄今看到此。知弟事仍舊未了。刻為弟了事起見。擬遞班返里。如欲兄等設法。即至○○處面敘。或先來信指示地址。兄到弟處亦可。既誤於前。不可再誤於後。務即猛思。至要至要。

十四 促夫回家

○夫君鑒 ○時離家。未留一言。外來責問。無以對付。○兒○○。自○

月○○日得病後。醫藥罔效。竟於○

月○○日○刻天殤。專夫無地。慈腸百結。氏之命苦。夫復何言。不得已登報專訪。務望速回。否則亦祈惠我。一音。免氏朝朝盼望也。 妻○氏啟

十五 召兒回家

○兒覽 自去年○月底。爾出事之後。為父南北奔走。吃盡酸辛。爾母在家日夜號哭。因之抱病。合家不安。至爾做之事。亡家○君理結。爾單身在外。身帶巨款。如遇壞人。悔之無及。望爾見報。快醒大夢。速到○○處。店來會我。否則趕緊回家。以免合家盼望。既錯在前。勿再糊塗在後。此時不出。永無出面之時。且累及父母兄弟妻子。刻刻不安。於心何忍。我為爾事。不能見人回家不得。爾再不出。我命難保。養子一場。如此收梢結果。爾細思之。

十六 戒毒小孩

父白

戒毒小孩 ○月○○日○○午○時。走

失小孩一口。名○○年○○歲。身穿○色○袍。外罩○色○料○衣。髮梳○式。頭戴○帽。脚穿○襪○鞋。面

色○○部有○疤。如有人尋獲此孩。送至○○處○○。里第○○號門牌○○宅

者。酌洋○○元。知風報信。因而尋獲者。酌洋○○元。儲款以待。決不食言。

○宅謹啟

其二

尋女 ○月○○日。在○○地。失散女

孩一口。名○○年○○歲。身著○衣○褲。面○足○○。如有仁人君子。攜留。懇送至○○處○○。街第○○號門牌○○宅

酌謝洋○○元。 ○宅啟

十七 重修宗譜

○縣○○地○○氏修譜廣告 吾族自清○○年間修譜以來。至今已○○十餘年。丁口漸增。遠近散處者亦不少。若不再行修譜。年湮代遠。更難稽查。

現經合族議決重修宗譜。凡我宗支有遷居他方者務將住址行第名號並某公房下以及功名娶配事蹟墓址男女生卒等項開寄本宗祠內修譜事務所或○處○莊○君○處○號○君○均能轉達特此佈告。 ○○堂○啟

其二

○縣○地○氏修譜限期廣告 吾族○氏由○○公支下○○公遷居○處以來迄今數百年矣宗譜已經纂修多次茲查家乘由清○○年間接修以來而今又隔○十餘載若不亟謀續修恐代遠年湮嫁娶生歿及一切營葬情形勢必難於稽考特於今春開族公同議決將宗譜續修凡我同宗散居四方者務希見此廣告後速將住址名號並○○公支下以及功名事蹟婚配葬地生卒年月等項詳細繕錄就近送繳以本年

○月底為限不得逾期以免漏誤計開收接處○處○○莊○○號除貼廣告外再登報佈聞此啟

其三

○縣○地○氏修譜限期截止廣告 敬啟者吾族修譜曾登○○各報迄今已有年餘族內有遷居他方者未經開示住址行第名號並○○公房下以及功名事蹟娶配葬地男女生卒等項限○月底前開寄○處 氏修譜事務所為要逾期不錄幸勿自棄特此佈告 ○氏○房具啟

十八 不讓地穴

○縣○氏宗祠廣告 先塋在○縣○鄉近聞有○縣○姓惑於風水之說願出巨金謀覓穴地有甲乙丙三人勾串劣童誘騙不肖無知族人設計毀墳逼勒墳丁私立筆據暗行分肥等情○○鄉週圍數十里聲揚一片我族人誓天勿去寸土正在偵查

盜賣盜買之人預備控究為特通告慎勿求福利而得禍害自貽伊戚也

十九 不得覬覦祭產

田產聲明 啟者○○遵奉先父之遺囑特將○鄉甲字○鄉乙字等圩執業田產○○百畝作為先父○○公之祭祀世產稟奉○○省政府批准立案○○縣政府批准備案永不許私行抵押售賣以圖久遠保存既當祖先祭祀永存藉留子孫衣食地步俾得世世傳承保持真替嗣後倘有外人妄相覬覦既屬違犯官案並聞攫奪祭產自當作為無效從嚴究辦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啟

二十 不得私自典押

產業聲明 啟者竊氏前與○兒○○在○處開設○○店舖生意歲有盈餘積蓄產業約值○萬餘兩去歲不幸○兒棄世本月氏親到該處查閱豈料媳婦○氏隱匿憑證數目不任

檢査。不知是何居心。氏見此情形。自覺寒心。今特查閱各數。先登報。俾各界週知。不得與其典押銀兩。及按揭洋款等事。無論如何。必由承繼嗣子。簽字。方能有效。特此登報聲明。

茲將產業數目列下。

○公司房屋。計本銀○萬○千餘兩。約租○千○百兩。○公積本銀○千兩。又付項銀○百兩。又公積銀○千○百兩。○年止。○股本銀○百○十兩。又付項銀○百元。又公積銀○百○十兩。又來往銀○千○百兩。○店股本銀○千○百餘兩。○公司股本銀○百○十兩。另有各項利息。及各夥挂借。均未列入。○氏披露。

二十一 推併產業

析產聲明 先父○府君。在○處開設○字號。歷有年所。先君棄世。由

○繼續經營。並於前年添設○店。自○年始。余兄弟二人。願將先人遺下房屋田產。均勾搭配。憑中分析。各管各業。其○字號。○無意承值。憑中推與○承頂。改用○記。開張交易。嗣後一切進出各事。與○無涉。而○嗣後一切進出各事。亦與○無涉。恐未週知。用特登報聲明。幸各親友賜鑒焉。

○○○全弟○○○謹啟

二十二 推併無效

公產聲明 ○省○○城○○典鋪。○省○○鎮○○行。係我○氏幾房公產。忽經○○族○○主持。擅行立據。推與○房管業。揆情度理。誓難承認。用特聲明。惟希 公察。

○氏房長子○○○謹啟

二十三 聲明經手存款

以上關於家庭諸事
○啟事 本年○月○○日○○

莊啟事廣告。稱如有關係銀錢字據。用別項圖章。流在外面者。與過手人自行接洽等語。查鄙人曾於○年○月分起。○月分止。經手甲記。乙記兩戶。先後存款。均於當時交明店中。收入。○年錢清簿內存款項下。從無異議。今店事正在結束之時。忽登此種廣告。是何用意。不得而知。惟鄙人既經手存項。自不得不據實聲明。俾免誤會。

二十四 聲明受累退保

受累退保聲明 鄙人待人以誠。遇親友委託。罔不應命。適緣人心不古。動輒受累。從前蓋有○號書東。以及鄙人保證書函。自登報之日起。完全卸責。概歸無效。務請各實號查照。取消本號圖章。現加○記二字為憑。合併通告。

其二

○通告 啟者自本年○月起。所

有鄙人担保親友執業。無論口保
信條。一律退保無效。茲限○月底
為度。至敝處重行面訂。方作有效。
否則不負責任。特此登入○報聲
明。

二五 聲明不問諸事

○聲明 鄙人愚闇懦弱。店務尤
繁。所有各界諸事。以及担保一切。概
不過問。此佈。

二六 介紹教員

教員待聘 茲有高等學校畢業教員
一位。專教○文○○○等科。頗願
就公館學校之聘。如欲延聘者。請函
致○處與○○○接洽可也。

二七 促友回家

○兄鑒 閣下在外。家中父母。終
日思念。見報望即歸家。或先到弟處
一談。令尊決無責言。幸勿自誤。諸事
由弟担任。務祈放心可也。

二八 代友辯証

代○○君被証聲明 ○月○○日
○○報新聞欄內載有○○號經理
○○○於○○月○○日忽然失蹤。是
夜該號股東○○○即將號中存儲
貨物。私自過入自己賬下。為數至巨。
次日即宣告倒閉。虧欠外款至○萬
金一節。查○○號係合股性質。由股
東公推○○○為經理。○○○為協
理。氏乃股東一份子。向不預聞號
務。此次虧欠倒閉。係經協理平日辦
理不善之所致。現已由○○處商會查
賬清算。至謂對於○○口出惡罵。幾
乎攘臂云云。並無其事。同人等同處
一鄉。親知灼見。自當代為辨白。以明
是非。而彰公道。即希 公鑒為荷。

二九 招訪旅客家屬

○○○君家屬鑒 ○君○○於○○月
○○日到○地寓○○旅館。是夜忽

患○症。危微異常。當送○○○病院醫
治。倘有諸君與○君相識者。請即知
照其家屬。火速到來。或即向○處
○旅館○○○詢問病狀。萬勿延誤。
○地○○○旅館啟

三十 偵緝司賬

訪拿○○賞格 ○○年○○歲
○處人身○而○面○形○而○色○向
為本賬房司賬。並收房租之職。竟敢
偽造票章。私收租洋。於○○日携款
潛逃。業已報明○○廳賞偵緝。如有
人將○○拿獲送究者。賞洋○百
元。知風報信。因而拿獲者。賞洋○百
元。備款以待。決不食言。

三一 招尋學校

尋人 本號於○○日○午○句鐘。走
失學徒一名。○處○○鄉人。姓○○名
○○年○○歲。面○○色○○部帶○○形
身穿○○布○○衣。足穿○○鞋。如有人送

到者謝洋○○元倘能知其下落報信本號因而尋獲者謝洋○○元儲洋以標決不食言

○處○○街○○號啟

三十一 訟事銷案

銷案聲明 啟者前因承租○○店屋涉訟一案現因○○君出而理勸雙方均向官廳和解銷案矣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同啟

三十二 押款催贖

押款催贖 上年○○月○○日○○君交來○○股票價值○○元計押去實洋○○元言明按月○○分○○釐起息○○月為期由其經手担保到期不贖商請寬限現在過期已久再予寬限○○天以○○月底為截止之期如再不贖惟有照市拍賣應有損失及利息等項均向保人追償特此登報聲明 ○○○莊啟

三十三 假冒圖章

假冒圖章 近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圖章向各號支取貨物等事實深可惡以後啟處與各寶號往來貨物請送本○蓋印為憑否則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特白

三十四 助賑鳴謝

助賑鳴謝 本月○○日○○先生暨夫人雙壽承將建資洋○○元助賑○○處○災使災民同登壽域拜頌之下感激良深當即轉解災區特此鳴謝 ○○○會謹啟

三十五 舉行追悼會

舉行追悼會 逕啟者○○公○○為國捐軀海內羣哲發起追悼現公議訂定○○月○○日在○○處○○地舉行追悼典禮以誌哀思如各界賜臨請將挽文親聯等件逕寄○○處○○地追悼會籌備處為荷 發起人○○○○等全啟

三十六 出盤聲明

出盤聲明 ○處○○街○○字號由○○股本洋○○元○○股本洋○○元自○○年○○月合股開辦至○○年○○月股本虧耗已盡○○二君自願退股各盤三面議定立有退股摺交給○○由○○將號內全副裝璜生財一應出盤與○○字號○○記管業所有以前一切往來賬目及人欠人各款均歸○○負責清理與○○記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字號經理○○○啟

三十七 工廠召盤

工廠召盤 本廠因廠主官遊在外無心營業因欲將廠中各種機器及全副生財一律出盤至本廠房屋亦可訂期出租如蒙 賜顧請至○○處○○里○○字號與○○○君接洽可也 ○處○○街○○工廠啟

三十八 出盤聲明

出盤聲明 ○處○○街○○字號由○○股本洋○○元○○股本洋○○元自○○年○○月合股開辦至○○年○○月股本虧耗已盡○○二君自願退股各盤三面議定立有退股摺交給○○由○○將號內全副裝璜生財一應出盤與○○字號○○記管業所有以前一切往來賬目及人欠人各款均歸○○負責清理與○○記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字號經理○○○啟

三十九 以上關於社會諸事

以上關於社會諸事

三十九 受盤聲明

受盤聲明 ○處○○街○○字號招牌及各項裝修生財一併由○○字號○記受盤雙方契約業已訂妥於○○月○○日接辦所有○○日以前○○字號入欠人及各項未了事宜均由○○字號舊經理○○君負責與○○字號○記無涉特此聲明 ○○字號○記啟

四十 更記聲明

聲明更記 ○處○○字號甲記於○○月○○日由○○受盤更用乙記所有以前一切往來事件概歸甲記自問與乙記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字號乙記啟

四十一 商店出租

商店出租 啟者鄙人有世業○○字號○○店一所在○○處○○街於本年○○月○○日起租與○○接開自出租日起所有該店一切進出賃

款以及新舊往來銀錢賬目議定概歸接租人○姓担任與原業○姓不涉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謹啟

四十二 合股聲明

合股聲明 啟者○○路○○字號甲記○○店前由○姓出頂於○○莊旋由○○莊轉頂於乙記曾經登報聲明茲於○○年○○月○○日起由甲記與乙記合辦改名丙記仍用原牌營業所有以前甲記乙記之往來銀錢一切等情概歸甲記乙記自理與丙記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字號丙記啟

四十三 併股聲明

併股聲明 茲有○○街○○字號○○店係○○甲○○乙○○丙三人合開民國○○年○○甲病故其妻○○氏將店併與乙丙二人合○○乙別有高就央中將店又併與○○兩獨開該股本○○乙

已收清。所有有推併據。所有以前股單一律作廢。嗣後○○字號之事與甲妻○○乙均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丙啟

四十四 拆股聲明

拆股聲明 啟者鄙人於○○年與○○君合股營造○○行工程。早經告竣賬亦結清。茲○○君另有別就。自今日登報之後。彼此各自營業。鄙人由友介紹建築○○公司工程。另招股東與○○君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告白

四十五 退股聲明

退股聲明 ○甲○○乙○○丙○○丁。於○○年合股開設○○字號○○店。在○○處○○街。當推甲為經理。數載相聚十分融洽。現○○乙另有他事。遂集股東議決退股。今於○○月○○日領還資本。註銷議單。嗣後盈虧往來概歸○○字號○記自理。與○○乙毫無

無關係。特此登報通告周知。

○乙啟

四十六 受股聲明

受股聲明 啟者○處○字號○○店本同○○君合股開設不幸○君於○月間逝世今自○月○○日起所有○君名下股分歸併鄙人獨力經營○業已交割清楚嗣後盈虧及一切往來概歸鄙人担任與○姓無涉特此聲明 ○○○啟

四十七 聲明假造田單

受買田產聲明 鄙人於○年○月○憑中受買○都○園○字圩第○○號原業戶○○○之田○畝○分○釐○毫正當憑中係立契成交又因該方單遺失多年無從查檢由失主選集團重地保另立代單交鄙人營業過戶納稅完糧手續完全不料近日忽有同號戶名方單出現究竟此單

是否真偽不得而知鄙人已向原根追究迄無影響為此登報限○星期內如執此單者急向失主理直否則無效並望紳商各界切勿受愚特此聲明 ○○○啟

四十八 聲明田單作廢

遺失田單 ○邑○都○園○字圩第○○號○字圩第○○號業戶○○○字圩第○○號業戶○○○之田○畝○分○釐○毫茲因田單○紙忽然遺失倘後出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壹啟

四十九 聲明付過定洋

○堂買田聲明 ○邑○都○園○字圩第○○號業戶○○○之田已歸○○堂收買定洋已付並有地保○○○蓋章掣給定單約期成交如有糾葛須速向出業人在○星期內理清逾期即成成交並將稅契立案特此聲明 ○○○壹啟

五十 霸佔田產

○堂田產聲明 ○堂乙房○公無後承繼問題尚未解決所有○堂祖產全部向歸乙房經理甲房○公應有之產及丙房等田均未分出現因乙房已嫁女○氏勾通○姓亂宗霸產經甲房○公嗣子○○會同近族具呈縣署聽候法判但田單契據前被○○氏乘喪捲竊至今尚未交出既有異姓親產之事難保無詭名寄頓之舉用特登報聲明所有○縣○鄉各園之○○堂田產無論買賣贈與移轉押致非經族長○○○及甲房承繼人○○○同意簽字概不承認

五十一 族長○○○暨各房同啟

五十二 購地過戶

購地聲明 鄙人於本年○月○○日購有○姓○○○處荒地一塊由該地主代表○君○○○憑中立契所有債銀當時交足現已收地過戶恐未周

知特此佈告。

五十二 出租基地

〇〇〇啟

基地名租 余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將自置坐落〇邑〇路基地〇畝租與〇〇公司。原議建造廠屋等用。今該公司未能照議行事。已將原訂合同一式二紙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經雙方會同批銷。永斷關係。如有入欲租或買此地者。請至〇處〇里與〇〇〇接洽可也。〇〇〇啟

五十三 住房名租

吉屋出租

今有住房一所。樓〇底〇兩房。進廚房并灶。一應俱全。在〇〇街第〇〇號。租價格外克己。如合意者請至〇〇街向本宅賬房接洽可也。〇宅啟

五十四 市房名租

市房名租 茲有〇間〇進〇式門面。市房一所。坐落在〇〇地〇〇街第

〇〇號。最宜開張莊號。如合意者請移玉至〇〇街交〇〇字號〇〇店領看可也。〇宅啟

五十五 新屋名租

新屋名租 〇〇地〇〇里新造〇間間石庫門〇樓。後披樓。晒台。自來水俱全。每幢按月租洋〇元。如欲租者請至〇〇地〇首〇〇里本賬房接洽可也。〇〇記經租賬房啟

五十六 洋房名租

洋房名租 今有洋房一所。坐落〇〇路第〇〇號。計房〇〇間。灶間浴間備入間。以及電燈自來水。一應俱全。如合意者請至〇〇路本行面議可也。〇〇洋行啟

五十七 房屋出售

吉屋出售 〇處〇〇街坐〇朝〇住宅一所。內有騎廳。大廳。花廳。書室。以及洋房。花園。食井。草地。一應俱全。計地〇畝。分〇〇釐。前臨大街。後有曠

五十八 房屋典賣

吉屋出售或典 今有住宅一所。坐落在〇〇地〇〇街。朝〇門面。共計〇間。所有大廳。書室。食井。廚房。一應俱全。或典或售。均可面議。如合意者請就近交〇〇木作領看。或逕向〇〇街第〇〇號本宅接洽可也。〇宅啟

五十九 房屋糾葛

聲明房屋糾葛 啟者。頃見〇甲登報告白。聲明〇乙將房屋代單。撥及稅契等。向渠抵押銀兩。屢催不贖。擬請官廳拍賣房屋。抵償等情。深為駭異。因〇處房屋。正單雖失。然於前清時稟准縣署。補給印照一紙。由房主〇乙於〇〇年〇月。共中入〇〇於啟

處抵借洋○○元迄今多年本利全無。敝處因有要需。已將此印照向○姓轉抵洋○○元。現在○甲既欲將屋拍賣。應促○乙理清敝處抵款本利方可從事。因代單據係私人繕寫。印照由官廳給發。敝處當然取得此屋之優先權。除函知○甲外。特此聲明。○○○○白

六十 花園名頁

○處○園名頁 茲有花園一所。坐落○處○街。計地○畝。另房屋○○間。其間廳堂。廊閣。亭池。台榭。花木。石無一不全。洵為○處諸名園之冠。刻本主人擬遷還○處原籍。並思脫售。價格從廉。如有意者。請至○處○街第○○號。本宅領看。面議可也。另備詳圖。函索即寄。○宅特啟

六十一 遺失物件

以上關於房屋
遺失物件 鄙人於本月○○日。乘○

公司○○輪船到○處。登岸之時。遺失○物○件。如有誤撥者。請送至○地○○字號交○○君。謝洋○○元。若為各棧房接客之人。誤撥。通知後。當贈茶資洋○○元。決不食言。○○○啟

六十二 我尋物件

尋物 於○月○○日。由○處火車到○處。○點鐘抵埠。遺失○箱一只。內計○衣○件。○物○件。○項書信○件。如有人將物件寄來者。謝洋○○元。知風報信。因而尋獲者。謝洋○○元。儲洋以待。決不食言。○○○白

六十三 遺失圖章

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遺失篆文○○啟事印章一方。所有担保等事。向以此章為憑。茲自○月○○日為止。此章作廢。以前各項担保信件。自登報之日始。請來更換新章。否則一律無

效。特此通告。○○○啟

其二

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前有○形篆文圖章一顆。茲已遺失。除另刻○形圖章外。合應登報聲明。○○○白

六十四 走失洋狗

尋狗 今於本月○○日。午○點鐘走失○種○狗一只。名○○。週身○色。身下有○色毛。耳○○。如有知風報信者。酌洋○○元。如將此狗送到者。酌洋○○元。特登○○報布告。○○里第○○號。宅白

六十五 遺失證券

遺失○路證券廣告 茲有第○○百○十○號○路證券○○元一紙。已領○期。該券前在途中遺失。刻查第○○期。已被人冒領。當向○路公司聲明掛失。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特登○○報布告。○○處○○○啟

其二

遺失證券聲明 今遺失○○公司證券一紙○字第○○號已向該公司報明如有拾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六六

遺失股票

聲明遺失○○公司股票○○戶○字第○○號至○○號○股又○字第○○號至○○號○股共計股單○○紙業經遺失已向該公司聲明作廢特此布告 ○○○啟

六七 遺失議單

聲明議單作廢 鄙人前於○○處○○字號附有股份○股計洋○○元當曾繳過○○元尚有○○元因故未能續繳現在無意經營此業已向該號聲請退股並將○○元之收據檢還註銷惟前曾領有議單一張不知如何遺失逸尋未得用特登報通告倘以後尋出或他人拾得概作無效

特此聲明

六八 遺失定單

遺失定單聲明 敝號去年曾向○○處○○行定購○月底出貨之○○貨○件今因前東○君已將此店出盤與○君承受其定銀及貨概歸○○字號○記盤受已向○○行聲明轉賬惟該貨定單○紙不知道落何處倘有他人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謹啟

六九 遺失棧單

遺失棧單聲明 今於○○月○○日遺失○○棧單第○○號計○物○件又第○○號計○物○件以上○紙共○○件已向○○棧報明掛失倘有中西人等拾得作為廢紙特登○○兩報聲明 ○○○字號特啟

七十 遺失滙票

滙票遺失作廢 敝號出票支○○處○莊元○○記第○○號○月○○日期元○○兩此票已在○○處遺失除函知○○莊止兌外特再登○○兩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永作廢紙并祈各界切勿收用 ○○○字號啟

七十一 遺失莊票

聲明遺失莊票 今遺失○○莊第○○號○月○○日期元○○兩又○○莊第○○號○月○○日期元○○兩期票○紙已向該兩莊掛失作廢望各賢莊號切勿收用特此登報聲明 ○○○啟

七十二 撿去莊票

聲明掛失 今於○○月○○日被夥友○○撿去莊票潛逃一索當赴各莊查明內有○○莊本票一紙第○○號○月○○日期計洋○○元又○○莊本票一紙第○○號○月○○

○日期計洋○○元又○○莊本票一紙第○○號○○月○○日期計洋○○元均未兌出業經○○處商會函請○○縣出示曉諭照章掛失原票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處○○字號啟

七三 失竊莊票

聲明被竊莊票 敝號於本月○○日被竊內有莊票○紙計開○○莊第○○號○○月○○日期計元○○兩○○分又○○莊第○○號○○月○○日期計元○○兩又第○○號○○月○○日期計元○○兩另○○分又○○莊第○○號○○月○○日期例洋○○元已向各該莊掛失以作廢紙望各賢莊號切勿收用特登○○兩報聲明此布 ○字號○○記啟

七四 遺失存摺

遺失存摺聲明 今在途遺失○○莊○○記戶存摺一摺摺上計存規銀○○

兩○錢○分當向該莊聲明掛失一面稟報○署存案並登○○兩報聲明作廢各界諸君留意切勿有私押等情此布 ○記啟

七五 假造存摺

假存摺聲明 本月○○日有○○處人○○姓持○○記戶假存摺一摺來向敝處探問真偽據○○姓云此摺已向伊之親戚○○姓處抵借去洋○○元不知敝處並無○○記戶存摺一切圖章摺子均係假造本欲追究懲辦今因○○姓云○○記人業已逃避無從找尋一時萬難追究倘後遇者當即送官究辦敝處本可置之不理誠恐再有此項情事出現使各界受累非淺故特登報聲明以杜假摺騙借抵押等情幸留意焉 ○處○○啟

七六 遺失收條

遺失收條聲明 今遺失○○鐵路股

票第○○期收條一紙第○○號○○記○○股已託保人向○○鐵路公司申明掛失並再登載○○兩報如有人拾得此項收條即作廢紙可也 ○○○啟

以上關於契券

第四編 商事文件

甲 呈文

一 無限公司註冊呈式

呈為註冊事竊本公司係掛股分無限公司性質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一應手續均已部署就緒起日開始營業茲謹遵公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註冊規定第三條無限公司第某類之規定繳納註冊費銀元若干元一併呈請

察核並希據情呈請

縣長轉呈

省政府咨請

工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為公便。
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稟請書 一份

章程 一份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股東某某印

某某印
某某印
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註冊大同小異。其人孀居及未成年者須另加委囑書。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費與有限公司同。其後增加資本。於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所有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設立時應繳註冊費之定率如左。

五千圓以下 十五圓
一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萬圓以下 四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六十圓
十萬圓以下 七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九十圓
一百萬圓以下 一百二十圓
一百萬圓以上 一百八十圓

二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式

呈為註冊事。竊公司係按股份有限性質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已組織完備。不日成立。茲謹遵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開具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股份有限公司項下某某類之規定。呈繳註冊費銀若干元。再按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各種文件。一併呈請
察核。希即據情呈請
縣長轉呈
省政府咨請

工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為公便。
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營業概算書 一份

章程 一份

股東名簿 一份

發起人認股書 一份

監查人報告書 一份

股票式樣 一份

選舉章程 一份

創立會議議錄 一份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印
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印
監查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與有限公司大同小異。如有公司債及股東優先利權等。均須逐項標明。

其於規定以外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費銀洋三元。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繳費一元。其後增加股本。於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設立時應繳註冊費之數。

- 五千元以下 三十圓
- 一萬圓以下 六十圓
- 三萬圓以下 九十圓
- 五萬圓以下 一百二十圓
- 十萬圓以下 一百五十圓
- 三十萬圓以下 一百八十圓
- 百萬圓以下 三百七十五圓
- 百萬圓以上 四百五十圓

三 商店註冊呈式

呈為註冊事。竊商現在結合資本一千元。經營某項事業。每月官利八釐。其出納用人各事。一應主權。悉歸商擔承。期以一年為限。非至查帳時期。不得以查帳為名。橫生阻撓。茲當開業始。特備

呈註冊費洋三元。仰祈鑒察。即請俯如所請註冊給照。實為公便。此致某某縣註冊所

計開

- 一商號
- 二資本總數
- 三設立地點
- 四商店營業
- 五設立年月
- 六其他關於營業之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

(說明) 此係獨資營業。若與人合股。應聲明與某某合設。再此係店東具名。若係經理人具名。應須加股東委囑書方可。

四 商標註冊呈式

呈請呈送商標式樣。請予註冊事。竊商在某地開設某某店號。專營某某事業。

茲謹按商標註冊章程。繪具商標式樣。並附說帖連同註冊費若干元。呈請察核。俯賜註冊給照。准予專用。以昭信用。而杜假冒。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商標註冊局

計呈

- 商標式樣 一紙
- 說帖 一份
-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經理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商標註冊局。現在尚未設立。凡有關於此項呈文。不妨逕達工商部。

五 著作物註冊呈式

呈為著作註冊事。竊某有某種著作。茲遵照著作權法幾條之規定。具樣書二份。連同註冊費洋幾元。呈請 鑒核。俯賜註冊。一體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

計呈
樣本二份幾冊
公費洋幾何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具呈人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請求專利呈式

呈為新發明物品謹具說帖祈考驗獎勵以資專利事竊查發明某某物件並曾蒙獎勵遂以十年專利在案茲更加研究另出一種某某品其危險係安之道尤十倍於某品謹具說明書一份並將標本功用一一說明並呈註冊費洋銀 元請

予鑒核務乞

飭司考核如何獎勵之處並乞

明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

計呈

某某物標本 兩件

說明書 一份

註冊費 元

籍貫 年齡 住址 職業

具呈人某某公司經理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請查冒牌呈式

奇則專利之年愈多

之用品呈請專利可蒙選准唯愈

具呈人原籍某某處職業姓名

現任某某處職業姓名

呈為同業冒牌請求查禁事竊維商家

以工本為憑牌號實信用之標準是

宜一櫛之各樹乃能百貨之流通公

於治下某處開設某某字號所售某某

等貨皆有註冊某某商標實真價實各

眾歡迎近有無恥之徒專以低劣之貨

爛價兜售影戲本號牌號仿製本號商

標以假亂真竟敢冒濫之依舊損人利

己未能花樣之翻新宵小行為至為可

恨蓋其爭利者害猶小而其欺人者害

實大且於本號名譽尤多關係竊恐影

響所及必致貨物滯銷除一面自行隨

時偵查外理合將同業冒牌緣由具文

呈請嚴查禁止以安商業而儆奸人實

為德便謹呈

某某官廳

具呈人 署名 印

連署人原籍某某處職業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 請發護照呈式

具呈人原籍某某處職業姓名

現任某某處職業姓名

呈為請求發給護照事竊公民於某處

創設某某公司所製某某貨物工精料

足蒙某某官廳批准行銷中外各地查

貨物出口必有護照呈驗方許放行而

免留難本公司援照通例請求發給護

照一紙俾資執守事關國稅理合將請

求發給護照緣由具文呈請伏乞

鑒察仍候

核准施行謹呈

某某官廳

具呈人

署名 印

連署人原籍某某處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 請領犯關貨物呈式

呈為誤犯關章。懇請給還貨物事。竊某處某某字號。運寄某某處某某字號接收計貨物若干件。所有報關手續。因未辦理完全。蒙將該貨悉數扣留。自知若有應得現願照章補辦。敬乞察核。可否將各貨一併給還。以恤商艱。實為德便。謹呈

某某關 監督 稅務司

某某字號經理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報告書

一 發起人認股書式

具認股書某某有限公司。竊公司發起人某某等。創辦計股本若干元。分作若干股。茲將各認股數開列於後。務祈

鑒核。

計開

某某某 若干股

某某某 若干股

某某某 若干股

某某有限公司發起人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式

具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註冊應具報告事項。開列於後。仰祈 鑒核。

計開

一 股份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首次應繳之股份已否交足

三 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無以銀錢以外財產抵作股銀者。如有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合繳之股數

五 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營業概算書式

具營業概算書某某公司。謹將本公司營業概算書。開列於左。敬希 鑒核。

計開

一 每年營業總數之概算

二 每年營業利息之概算

三 每年官利之數目

四 每年公債花紅酬金之概算

五 每年費用之概算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具名處。用某某公司代理

八亦可。
四 營業報告書式
 具營業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
 謹將本公司營業情形。條列於後。呈請
 鑒核。

- 計開
- 一 註冊
 - 二 股份
 - 三 結帳
 - 四 公積
 - 五 本店
 - 六 支店
 - 七 出品
 - 八 董事會決議公司債
-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此書須照上列各款將現
 在情形逐項說明。如註冊則記明
 年月。其他各款。以此類推。其名處

日用文件大全 商事文件

須全體署名。不可混稱某某等字樣。
丙 商業票單
 一 股份公司股票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票 據
 本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工商部
 註冊在某某地方開設專辦某某事業資
 本銀若干分作若干股每股銀若干元一
 次交足 或分期交納 今收到
 名下股本銀若干元計 股合
 給股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總理某某印
 董事某某印
 董事某某印
 董事某某印
 第 號

二 股份公司息單式

息	單
第 壹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第 五 期
第 六 期	第 六 期
第 七 期	第 七 期
第 八 期	第 八 期
第 九 期	第 九 期
第 十 期	第 十 期

三 股份公司息摺式
 某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息摺
 某某君 台執

第一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二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三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四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五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六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七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八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九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十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四 銀行本票式
 字第 號
 銀 兩 元 整
 年 月 日
 簽字

存 請匯人 受款人 期日 月日 種類 銀數 付款分號 根	六 滙票及存根式	計 第 號 外力 整 滙劃 月 日 印	某 本 憑票即付 字第 號
			某 洋 元整
		行 票 此 為 憑 年 月 日 經理 (蓋印)	

票 年 月 日 滙付 元其銀到 見票遲 天向 寶莊驗兌 票根 根	其二	計 第 號 請匯人 受款人 期日 年 月 日	滙 憑票滙付 國幣 元整
			言明滙至某處某月某日期無利交付 此向 倘有遺失別人 拾去作為廢紙 某某分號驗兌 年 月 日

票 憑票滙兌 元其銀到 見票遲 天向 寶莊驗兌 年 月 日 滙票 票	留 年 月 日 滙到 其銀見票遲 天向 莊兌 滙票存根 根	七 支票及存根式	字第 號 付交某某 銀行支付 年 月 日 支票留根 元整
			字第 號 憑票折付 某某若 銀行照付 元整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銀人 (蓋印)

八 三聯支票式

某月支某某莊某日洋 兩某某號
 字第.....號
 折付 某日洋 兩正此
 寶莊 驗付 某月某日 印
 字號.....號
 折付 某日洋 兩正此託
 寶莊 驗付 某月某日 印

九 期款存票式

元整言定
 對月為期息按定月算 元 角照加此照
 台賬 月 日 立某某某蓋印

其 二 莊號收入款項

憑票計存到
 某某先生銀 兩登言明
 為限此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某某某蓋印

十 定期成單及存根式

日用文件大全

第 年 字第 號
 今存到 兩登訂明 為期
 某某某號
 憑計其存期滿齊本利交還此後
 息以 某月 日 立單
 經理人(簽名加印)
 年 月 日到期

存 根
 第 年 字第 號
 今存到 兩登訂明
 某某某號
 期息以 某月 日 立單
 憑計其存期滿齊本利交還此後
 息以 某月 日 立單
 經理人(簽名加印)
 年 月 日到期

保 單
 立保單某公保某某與
 某某公司訂購貨款言明往來大洋
 元為限其款每逢月底如數歸楚逾期
 不清償由保人照數清償嗣後如欲退
 保須於一月前開照即將前欠之款歸
 清一面收回保單恐後無憑立此保單
 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保人某某印

十二 同行往來貨款結單式

專 賬
 本月結底銀 兩 錢
 上月結底銀 兩 錢
 日收銀 兩 錢 分 厘 明付香銀兩錢分厘
 日收 洋 元 角 分 厘 明付某某洋元角分毫
 本月底止結存洋 元(或銀 兩)
 台核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號印

立成單某公司向
 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逾期不出現
 利棧扣約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為限若再逾期不出現
 憑相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買主補足其計實價洋
 元正當付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特此立單存照

貨 價
 某貨 件 定價
 某貨 件 定價
 某貨 件 定價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號
 立成單某公司向
 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逾期不出現
 利棧扣約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為限若再逾期不出現
 憑相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買主補足其計實價洋
 元正當付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特此立單存照

計開
某某 件 定價
某某 件 定價
某某 件 定價
某某 件 定價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處某某

(說明)此為兩聯式由出定之處
備辦以便定貨時填寫謂之成單

十四 棧單及存根式

存
本棧 字庫由 入存 字
號本棧酌定劃一規條每 每月庫租
正除給付棧票外合立印票
存根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棧
本棧 字庫由 入存 字
號本棧酌定劃一規條每 每月庫租
正隨上隨下作一月過期八
日作半月算過期二十四日作一月算其
貨聽客封鎖自行簽看盡爛鼠咬意外天
災概與本棧無涉合給印票為憑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棧印

驗
今收到
號運寄某處某號某貨幾
箱計 磅由某火車裝載車
到即憑 號提單驗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公司驗單
字第.....號
棧
今收到
寶號運寄某處某號某貨
幾件計 磅此單到地憑某
某某號蓋印簽字向 本公司
驗提貨物如在車有意外情事
與本公司無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處公司簽印
字第.....號
存
今收到
號運寄某處某號某貨幾
件計 磅由某 裝載除掣發
提單驗根外合留存根以備查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處公司根單

十六 分號報告月揭單式

某月份進出貨及支用款項清單

收總進貨計數	洋
付總進貨	洋
付各號進貨	洋
以上除退共收洋	洋
銷貨計數	洋
付外埠銷貨	洋
付門市銷貨	洋
收客戶進貨外埠	洋
以上除退共付洋	洋
支店配貨計數	洋
付等貨	洋
收退貨	洋
以上除退共付洋	洋
付房租附加稅	洋
付福食附稅	洋
付薪水	洋
付存項	洋
付雜費	洋
付水脚	洋
付運費	洋
付回	洋
付告白費	洋
付保險費	洋
收項	洋
以上除收共付洋	洋
總號台照	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處公司根單

分號報告

附錄一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

七條規定。訂立章程。並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職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任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

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因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

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辭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者。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

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

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効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

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効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

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除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

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條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之十五日內為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受有股分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

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章程中僅諾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從其

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供相當之擔保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已或他人為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已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

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賫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利。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

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條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

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

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

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

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剩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

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託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過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利益者。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

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

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

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

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給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二。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

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行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行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

人。不滿前項定期時。得由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登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定。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調查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

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

權利。股東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

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限期。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

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

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

各轉讓人繳納轉讓人受前項催告

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

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

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

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

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

經過二年而銷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

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

股票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

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

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東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

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

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

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

集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

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

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

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

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

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

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付

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

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

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

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

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

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

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

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

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

股東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出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議決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

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決議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選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

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債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公積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

已達資本總額三分之二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私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令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

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

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

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

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值或其最低

價額。

七 公司股本繳額及已繳股款之

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

期得

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

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

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

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

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

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

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

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

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

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

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

債轉讓時非將受讓姓名住所記載

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於債

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

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

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

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

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

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

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

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

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

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

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

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辦單式之認證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證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者不得發行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

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

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資本減少換給

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

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資得全額償還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既任後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

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

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

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

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

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

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

儘先付給

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

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准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下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義務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

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准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下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義務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義務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義務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義務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義務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

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
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
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
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
四各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

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
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
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
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
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
司除股東會議決外更應有無限責
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
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
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
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
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
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
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
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
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
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
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
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
算人應於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
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
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
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
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

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
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
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
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
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
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
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
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
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對於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之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定。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業務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附錄三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修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

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

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法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

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

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四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通過

同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

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業會等所給獎牌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

狀者但以自己所受讓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行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

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條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展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時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

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

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

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二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

願。

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錄註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

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標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

品。

前項商標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員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

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

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

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

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

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附錄五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名曰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

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註冊費十元。
-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註冊費二十元。
-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註冊費三十元。
-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註冊費四十元。
-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者。註冊費五十元。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註冊費六十元。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叙。前項呈請書須由其呈人署名蓋章或簽字。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除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

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按自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有違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摘由按自附報。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

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繳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先繳相當之郵費。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其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為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叙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續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簿式另訂定之。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為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為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註冊須於簡目簿中備改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

用之。

附錄五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支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抵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抵觸註冊

冊條例及本細則為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附錄六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商會。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符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

應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叙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一十五元
-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乙

股份有限公司

-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七十五元
-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五元
-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一十五元
-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同幣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

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一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而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叙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

更有。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其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添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批示。
- 五 營業概算書。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四 創立會決議錄。
- 五 營業概算書。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

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其他

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

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

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

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

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

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

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

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

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

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

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

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

東會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

更之登記在無限期兩合公司股

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

請之。

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

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

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

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

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

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

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

司章程唯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

限。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

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

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

施行。

附錄七海關章程

一各國商船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

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

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類

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

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

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

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充至其船口單

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驗單。倘船主未領開驗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一各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一稅課銀兩。由各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清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劃一。一各國貨物。如因受潮濕致

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價值理論未定。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辦理。一各國商民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輪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交帶等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稟報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進口。並未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一各國商船。准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自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一各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者。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

外。俟該商船賬目清理後。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一輪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一各國洋商。自往內地貿易。除金銀洋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及已經納稅各物。運入內地。以南卡為第一子口。完納半稅。仍將該貨若干運往何處。報關給單。沿途照驗放行。如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開單。註明貨物若干。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沿途驗放。以南卡為最後子口。完納半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自賣者。各貨均罰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偷漏。

第五編 公事文件

▲甲 呈報文

一 呈報失竊文

呈為報告失竊。請求飭緝事。竊公民住治下某處。防護素虛。詎於某日之夕。被賊竊去衣鏡等件。現洋幾元。及至覺察。賊已遠颺。惟思近數月來宵小橫行。竊案層見叠出。若不從嚴懲治。地方受累何堪。為此將失竊緣由。具文稟報。請求迅賜飭警嚴緝。或可入職並獲。則受賜良多矣。附黏失單一紙伏乞
鑒核。謹呈
某區區長

具稟人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呈報鄰居失慎文

為祭空營業。幸禍圖賄。請求澈查嚴懲事。竊商在某處開設某某字號。安分營業。以圖生計。詎左鄰某店。於某夜忽然起火。殃及商店。損失甚鉅。事後查得某店店主。於起火之夜。早已攜帶賬簿。躲

避他方。則起火之因。必係預為佈置。且某店房屋。僅一樓一底。生財什物。均極簡陋。而報險竟至萬金之鉅。則其存心巨測。希圖賠償。更覺顯然。似此奸險之徒。實與治安有關。請求澈底清查。并追償商店損失。實深感戴。謹呈
公安局局長

具稟人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呈報災荒文

呈為溘雨為災。粒米無收。請求豁免租稅事。竊公民有租遺田幾畝。幾分在治下某鄉某園某字圩。該處原係依窪之地。加以今年雨水過多。遂成一片汪洋。個戶某甲屢次來城報告災情。自是實在情形。惟思糧由租出。今公民租既無著。則當開徵之時。糧從何來。迫得據實具報。伏乞
派員履勘。轉詳
省政府請將今年應徵錢糧。一律豁免。

齊叨德便。謹呈
某某縣縣長

具稟人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呈告房客欠租文

呈為欠租踞屋。請求飭警勒遷事。竊民於民國三年。買到某街第幾號門牌住房一所。計三開間。三進。是年八月。租與某甲居住。月租八元。按月憑摺支取。無異。自民國七年十月至今。藉口時世艱難。屢有拖欠。現已欠至一百一十二元。除去押租洋五十元。淨欠六十二元。向索無著。並以惡聲相報。謂無如彼何。似此蠻橫不法。情何以堪。為此責懇署長迅賜飭警勒遷。追欠。以保產權。而免損失。感德。上呈
公安局局長

具稟人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呈告寺僧犯戒文

呈為寺僧犯戒不守清規懇請飭警驅逐以安地方事竊長邦右某廟向有和尚某居住平時尚守清規近因香火日衰生計艱難日以聚賭為事每至夜間牌聲不絕其中人類不齊時有吵鬧事情甚且打架鬪毆聲勢洶洶使鄰近之人聞之驚駭似此不法行為貽害實非淺鮮為此稟請
區長飭警驅逐該僧出寺以重廟貌而安地方實為公便謹呈
某區區長

具稟人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呈告堆積穢物文
呈為堆積穢物有碍衛生懇請飭警禁止以重民命事竊民等住屋左右有隙地一方近有不顧公益之人在彼投擲穢物堆積如山臭氣薰蒸微菌集聚易致疫癘民等婉言勸阻彼竟置若罔聞苟不治以應得之罪則惡習無由遏絕

衛生大有妨礙伏乞
迅賜飭警嚴禁劇居民受德匪淺謹稟
公安局分所所長

具稟人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呈請取締妓院文

呈為取締妓院以正風俗事竊思管仲設女閭原以便利商旅苟非通商要地斷然不應有此今有劣紳某某濫竽官署在某處建設妓院查該地附近學校林立向為青年子弟游散之地若許其經營娼業為害伊於胡底民等為預防後患起見環乞
迅賜令行禁止萬民感戴謹呈
公安局局長

具稟人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 呈請禁止賽會文
呈為神誕滋事懇請禁止迎神賽會以

維持安寧竊本村有某廟每年於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四方男女咸來祈禱扮作鬼王名曰朝審又復迎神賽會所過之地鑼鼓喧闐稍有不合爭端立起為此聯名稟請
嚴行禁止以保安寧實為公便謹呈
公安局分所所長
具稟人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請文

一 分條說明書式

竊惟.....謹就其事而分析言之如下

一.....

二.....

三.....

四.....

以上為辦法之概要倘蒙
採擇其詳章俟後續陳謹繕具說明書
伏乞

鈞鑒

(說明) 凡非口舌所可詳盡。而恐人不明晰者。可分條敘述。故曰說明書。

二 陳述意見書式

竊惟

間嘗調查詳情。參酌原理。竊以為今於此事。有當特別規定者。有當預備辦法者。有當認真整理者。請為鈞座分別陳之。

甲關於特別規定者

一.....是某事之當特別規定者一。

二.....是某事之當特別規定者二。

乙關於預備辦法者

一.....是某事之當於預備辦法者一。

二.....是某事之當於預備辦法者二。

辦法者二

丙關於認真整理者

一.....是某事之當於認真整理者一。

二.....是某事之當於認真整理者二。

以上三大端。皆就現情籌畫。為目前刻不可緩之急務。謹繕具意見書。伏乞鈞鑒。

(說明) 右條陳述一己之意見。大綱細目。一一條列。故曰意見書。

三 提起請願書式

竊惟 特此聯名上書請願。伏乞

迅賜公決。呈請核辦。以達民意。而資公益。不勝惶悚企望之至。

(說明) 右條陳述下情。欲求受此書者依以行之也。故曰請願書。

四 貢陳下情說帖

竊惟

.....謹以管見所及。不揣冒昧。上貢其愚。是否有當。敬候鈞裁。如荷

採擇施行。無任欣幸之至。

五 陳述事項節略式

(說明) 右與請願書大同小異。竊.....伏候

鑒察施行。幸甚。謹略。

丙 公文程式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昇任免官員及有所

二訓令

三指令

四布告

五條狀

指揮時用之。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

有所請飭或差委時用之。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

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

時用之。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

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主

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

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

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

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

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

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

議主席及常務次員署

名。蓋用國民政府之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

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

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

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

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

該機關之印。

六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

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

時用之。

八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

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

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

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

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公布法律令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某某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二 公布教令式

國民政府

茲制定某某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教令第 號

某某條例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三 特任官任命式

國民政府令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四 簡任官任命式

國民政府令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五 薦任官任命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某某院長 署名

六 特任簡任各官免令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某某院長 署名

七 薦任官免令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某某院長 署名

八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某某院院長署名

九 部令式

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部長 署名

十 特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特命某某為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某某院院長署名
某某部長 署名

十一 簡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某某院長署名
某某部長 署名

十二 薦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某某院長署名
某某部長 署名

十三 委任官任命狀式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十四 各官署委任令式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某官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五 國民政府訓令式

國民政府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某官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六 各官署訓令式

某官署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某官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十七 國民政府指令式

國民政府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某官 姓名

呈件及事由
此文據呈.....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十八 各官署指令式

某官署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某官 姓名

呈件及事由
此文據呈.....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十九 國民政府布告式

國民政府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二十 各官署布告式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二十一 國民政府各官署咨式

第 號

正西



中頁

為咨行事.....

此咨

國民政府某某院長署名

背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二 各官署咨呈式

第 號

正西



中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此咨呈

某官署

某某官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西

二十三 各官署或官吏呈文式

正西



中頁

呈為

事

..... 謹呈

某某長官

某某官 姓名

背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官吏陳請事項。為職務外者。應仍用人民所用之呈。

二四 人民呈文式

正函

呈

中頁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年月日生)

呈為 事

呈請 某某官

具呈人 (署名) 印

代書人 (原籍) (現住某處) 姓名 印

連署人 (職業) (住所)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五 各官署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函長者再加中頁。函尾不署官名。應當注意。

二十六 各官署批示

某官署批示 號

原具呈人姓名 呈 件及事由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官印

封函

某 官 署 封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二六 咨及咨呈封筒式

咨或咨呈

某某 關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右咨咨呈及呈三種公文均用摺疊紙。中頁劃分行線。每頁五行。書寫時。每行二十一字或二十三字均可。人民所用呈內。蓋用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年齡。一併註

日用文件大全

公事文件

二三

明。

二十九 呈文封筒式

封背

呈

呈

國民政府 (或某官)

某官姓名

謹啟

印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 公函封筒式

封背

內函 附件

某 某 官

某官看職

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之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

八分橫三寸七分為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厘。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為度。以昭一律。餘如委任令任命狀及原呈發還批等之封筒。準用訓令指令封筒式之規定。但背尾分別改為「右狀某官」、「右批某官」或「右批某某」等字樣。以與內件適合可也。

附違警罰法

十五年四月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容兒童處所收容之。

第四條 精神病入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精神病入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 第六條 凡人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

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虛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

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

一而言。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索。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完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書。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

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種遊覽處所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前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

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報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警察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

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境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屋房及一切建築物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進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樂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豫定備值。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勒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

前項至二次以上。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 (二) 固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

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二)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官署許准。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額強自通行者。

<p>(二)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p> <p>(三)濫繫車袋致損毀橋梁堤防者。</p> <p>(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p> <p>(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p> <p>(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p> <p>(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p> <p>(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p> <p>(九)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p> <p>(十)受官署之督促不潔掃道路者。</p> <p>(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p> <p>(十二)消滅路燈者。</p> <p>(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p> <p>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p> <p>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p>	<p>以下之罰金。</p> <p>(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p> <p>(二)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p> <p>(三)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p> <p>(四)召暗娼奸宿者。</p> <p>(五)唱演淫詞戲者。</p> <p>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p> <p>(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眾營造物情節尚輕者。</p> <p>(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p> <p>(三)當眾罵詈嘲弄人者。</p> <p>(四)仗用人對於僱主及僱主之傭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p> <p>(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輕被苦者告訴乃論。</p>	<p>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p> <p>(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p> <p>(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p> <p>(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狎褻之言語舉動者。</p> <p>(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p> <p>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p> <p>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p> <p>(一)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p> <p>(二)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p> <p>(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p>
---	---	---

(四) 售賣毒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

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趁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

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耍技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入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編 善事文件

甲 疏詞

一 募修廟宇疏

某某廟者。某處一寶刹也。通花木之幽。名區獨占。攬春秋之景。勝概無涯。記佛國之伽藍。倚諸天之筇杖。知其靈光露隱。宣榭災餘。金色銷沉。空有祇園之疏。花容震動。徒生雲殿之嗟。某某上人。小住有年。大修無力。悲禪堂之穿漏。佛頂星明。擷伽葉之飄零。纏腫蒼綠。無花可踏。來鹿女以難行。有樹將移。呼獄神而不動。不得已而抱鉢孟。走天涯。腹手入關。自稱募者。將錢繫社。尚且傳神。徒鼎入齋。能無用泉苟為山於平地。一簣先施。則造塔於諸天。合共有日。伏願貴官富族善男信女。憐其苦行。結此勝緣。以六百萬贖魏微之故居。勝一千綉造戴

遠之新宅。或頌仁柔。童戲獨操。或饒義。衆挈瓶無倦。分八功之水。流為大川。合千燈之光。混成一色。庶幾法鼓沈而更震。梵蓮落而重開。自見九級臺成。豈慮百人瓢裂。嗟乎。點金有術。佛不如仙。大會如遮。偶能助聖。忍使華嚴富貴。空存十笏阿蘭。要非關士慈悲。誰助一流黃鐵。當仁不讓。諸君須捆載而來。有志未成。菩薩亦倚閭而望。

其二

某邑某都之某寺。建於某時。登諸邑誌。蓋古刹也。第閱世既久。雖經屢修。仍其舊而補其缺耳。迨今風雨侵蝕。棟榑梁椽。則多徒折矣。蓋瓦及埽。則多綻缺矣。余等觀此。而戚然者久之。雖曰報未有之規模。雖因已成之基礎。易然牽一髮而周身動。循一工而五行俱。若非募金。何勤勝果。商諸同事。僉允贊成。惟冀仁人君子。慷慨樂捐。俾得鳩工庀材。舊者新之。缺者補之。露者蓋之。神靈之憑依。

整飾之。不但金玉姓字。永泐貞珉。而且陰德鴻仁。定膺厚福。想樂此舉者。當不以迷信見嗤也。特竭鄙忱。而謹為之疏。 (說明) 僧道說法。未可全非古制。千秋亦微名勝。故至其圯敗之後。從而建修之。亦一功德中事。而足以勸善者也。

二 募修佛殿疏

竊維慈目金剛。覆慈雲而憐赤子。依肩菩薩。灑甘露以救蒼生。古來慈悲為念。度世度人之事。莫過於佛祖師也。今因本寺年久失修。致某某佛殿。雲壁毀污。金身剝落。勢將不可收拾。如若長此因循。則大廈傾崩。何以伸禮佛之心。倘欲從事修飾。則四大皆空。何處來建集之資。伏念此間地處繁盛。人多慈善。縉紳之第。閭閻之中。不之敬佛之善男信女。倘蒙募解仁囊。則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區區一佛殿。不難刻日興工。行見佛像重新。靈明顯著。輝生寶殿。香火復興。此

則佳非所馨香禱祝者也謹疏

募修道路啟

竊思道途平坦足稱如砥之安。里巷歲時每致臨歧之歎。况當康莊之孔道。尤為來往之要衝。茲因某地路陷途傾。泥濘石礮。春霜秋潦。蹣跚行人。兩派波流。咨嗟過客。但興工補砌。必須任費擔勞。然一動久安。端賴輸金運石。想扶顛植仆。定有同心。親炙足傾軀。可無援手。惟願力厚者固捐貲以慨任。即不給者亦勉力而樂成。勝事共襄。大名永誦。從此步趨用邁。羣欽濟眾之仁。履道周行。咸樂無疆之福矣。

修築道路以便行人亦善

(說明) 修築道路以便行人亦善。念中一份應行之事。現如上海工部局上巡捐局。此項捐務均於房捐中而集收之。此政令之善也。至如偏隅下邑。既無房捐。不有其人。以募修之。則一起一蹙。願踴躍焉。

募修橋梁啟

蓋聞總組以渡。設權荒微之奇。造舟為梁。迎吉通津之始。自夏令申於十月。迨周制畢於三冬。負輓以達銀河。不勞烏龍。鞭石而觀瑤島。宣假神龍。同遵路於蕩乎。會驚濤而妥謚。矧茲橋也。為南北往來之要道。經前人勸建之良模。曉夜不息。馳驅重更無愁深淺。越人燕士。向連袂以塵肩。飽鎔石身。致寒裳而震足。斷而不續。陸何由登。題才子之高車。幾於投筆。進先人之散履。空說投書。下蔡迷津。慈航乞筏。原前者萬功所肇。豈有駕鬼之神。將來者百里同嗟。難咒化虹之力。所祈陸地。喜布滿以蓮花。不似三川。若濟盈於宛葉。各如雲而咸集。肯靳涓埃。得不日之觀成。莫勝利濟云爾。謹啟。

其二

今夫有破壞之公共物。修理當急於私。

募設藏書樓啟

有者一人之不能擔任。則必集資為之。庶可以有成也。本鄉某石橋圯壞已久。畫難尚可行人。夜間暗途。摸黑偶一不填。難免溺水。况此橋係往來某鎮之所必經。行人如織。更不可遷延不修。某等有鑒於此。商議急加修葺。然非有巨資不可。自量經濟力有不及。用特募集。伏望諸君樂輸不倦。庶乎告成。有日。中流之砥柱。可堅。稱便同登。君子之功。名不朽。是為啟。

募設藏書樓啟

古者藏書之所。玉軸連雲。牙籤壓架。如石梁天祿等閣。皆富有萬卷。歷千百世而名不衰。其故何也。蓋書之為物。所以開常人之智識。藏書之地。所以便文士之觀摩。其德澤之及人。非可以尋常語。往往有志在博通。家稱寒素。欲購書而囊中羞澀。欲觀書而架上空虛。以致願與心違者。比比皆是。矧此時民智日新。國粹之外。更有東西文籍。如好學之士。

欲博覽庫書。較諸嗜昔。更為艱難。今擬
定一絕大之藏書樓。舉凡經史子集。釋
官小說。以及各國通用之書。悉搜羅而
購置之。擇定地點。規定章程。名曰某某
藏書樓。以便文人之觀覽。參攷。但工程
浩大。書籍繁多。苟非集眾人之力。萬不
足以圖成。用敢將募建原由。奉布於
鄉先生之前。倘蒙樂為贊成。共襄盛舉。
則梓桑士庶。咸當感德於無涯也。

四 募捐惜字會啟

存昔蒼牙演象。啟形兆於皇初。元尾迎
符。演著美於苗合。積園瀟地。寶鼎飛天。
以通神明。制為文字。美矣哉。煥矣哉。然
而及森戈鳥。始露端倪。竹簡韋編。不勝
繁重。動費瑤華之數。彌珍宛委之藏。今
則相管方操。無堪畫地。刻藤乍展。便擬
塗鴉。齊壁爭蒙。災梨乞壽。會計離乎米
鹽之用。研摩極之澆濁之間。不克鄭草
飄。江花委土。飽蠹魚之三食。供饑鼠
之一餐。此行路關心。不忍聽之風雨。豈

吾徒庸且。可憫過若雲烟也。乎。差合同
人。共襄勝事。為善有同於永。積功莫
等乎拾遺。紉月會之錢。量入以紓其用。
指日納之簿。優出以給其酬。庶幾返荷
植於委灰之中。拔蓮華於淤泥之內。一
肩可任。隻字不遺。所望儒林文人。讀書
種子。各有傾囊之助。用資行脚之勞。鑄
橫財三十六爐。何如此寶。埋瓦礫。一十
八窠。莫比其功。從此占陰德之星。食文
章之報。吉金負石。同垂延壽之銘。玉樹
芝蘭。即握傳家之券。謹啟。

其二

古者聖賢象萬物之形。造書契以啟後
世。其愛民之心。比諸教民。稼穡衣裳。有
過而無不及。故人但知衣食之宜。愛惜
而不知字紙之尤當敬惜也。聞富見街
頭巷尾。圾拉堆中。提離無數之字紙。造
孽非淺。推原其故。良由路上少字紙之
簾。當地無收字之人。貧苦之家。無處可
投。遂索諸街衢。而不顧縉紳之第。庶其

多積。故雜諸塵穢。以為常。於是字紙之
一物。永無敬惜之人矣。某某等有鑒於
此。擬辦一惜字會。多製字紙之簾。廣在
收字之夫。凡人烟稠密之地。悉懸鉛製
或木製之字簾。以便行人之隨手投
置。各處人家。視其平日字紙之多。以
定字簾之大小。按戶分送。每月規定幾
次。令收字夫逐戶收倒。如是則字紙無
滿地之患也。惟此項經費。籌措維艱。不
得已而思眾擎易舉之一法。伏願各善
士慷慨解囊。共襄斯舉。無任禱祝之至。

手

五 募捐學校經費啟

學校立則教育興。教育興則民智開。此
固一定不易之理。三代之時。國有學。鄉
有校。其所以培植人才者。意美法良。足

為萬世之模範。降自今日。世衷道微。視教育為緩圖。移國帑為他用。學校經費。官立者時虞不給。違論私立乎。某校自

某某某捐資創辦以來。瞬已幾載。悉心籌劃。成績昭彰。最先畢業之某某某等。已顯名於社會矣。今因開支不敷。繼續

維艱。如驟然停報。一何以慰前人辦學之苦心。一何以安學子後來之地步。因

念裁成後進。人有同情。未立者猶宜與辦。况屬已成之業乎。事半功倍。何憚而不為。奉勸故鄉僑宿。商界偉人。合力維持。解囊相助。庶教育前途。尚有一線之生機也。

六 募建貧兒院啟

竊維孤苦多在青年。教育端資黃卷。地無廣廈。貧家子誰令讀書。幸賴慈航。鄉父老忍忘懷。此間學校。雖有教區。以外窮兒。竟難悉舉。所以慨捐白銀。康泉

讓水。服以集而成。豈需大殿丹楹。舊院荒祠。身可容而已足。此日聊那結誦。

俾幼穉無失教之嘆。他年辨辨蒼香。荷姓氏有銘表之雅。合呈短啟。藉表敬忱。倘沐施恩。敢忘拜德。

七 募恤婦啟

啟者某某家本寒微。身偏荒獨。朝乾夕惕。力圖貿易之方。左挈右提。僅獲錙銖之利。經營廿載。始免饑寒。辛若半生。有此家室。乃生男子。幸瓜瓞之方。綠龜勉同心。期琴瑟之永好。不料某某忽於某日一病身故。伊妻某氏守節撫孤。雖曰

發瘞之莫繼。願甘蓬華之困居。孀婦青年。孤兒黃口。無夫無父。真為無告之窮民。不飢不寒。便是此生之幸。事事等分。應援手。力不從心。抒袖既空。思告哀於東國。斗升可丐。幸分潤於西江。仰望仁人。慨施大惠。輸囊解囊。念孤寡之堪憐。結草銜環。當復存之均感。

其二

夫鏡破誠成。悲別離於中道。蕭亡聲微。感啜泣於孤舟。髮髮婦之堪憐。貧窮氏

而無告。某氏者。某之妻也。賦委全淑。秉性幽嫻。數載于歸。一朝永訣。今也家徒壁立。室如磬懸。茹荼藥而甘心。耐松筠

之苦節。撫茲黃口。誰為餬口之謀。對此白頭。誰洒垂頭之淚。崇富孔迫。我見應憐。爰切部私。不辭額請。敢於夫人君子。縉紳先生。少分儲蓄之資。用續如絲之命。嗚呼。向細流而渡尼。蟻亦知恩。望大樹以拯危。鵲當圖報。

其三

夫表揚節烈。士大夫權有攸歸。周恤孤孀。鄉先生責無旁貸。從古最難之事。惟有負難。於今無告之民。莫如寡婦。此固仁人之當恤。而亦王政所必先也。寡鵲

哀秋。耐風霜於勁草。孤鸞終老。挺寒暑以貞松。魚膽藥珠。從此無養生之伴。雞鳴燈火。誰為惟度日之資。痛矣何如。傷哉孰甚。不有捐金之士。安能揚彤管於

他年。知無樂善之家。鮮克勵柏舟於今日。觀慶藉令人眾。思撫恤而力微。伏願

夫鏡破誠成。悲別離於中道。蕭亡聲微。感啜泣於孤舟。髮髮婦之堪憐。貧窮氏

而無告。某氏者。某之妻也。賦委全淑。秉性幽嫻。數載于歸。一朝永訣。今也家徒壁立。室如磬懸。茹荼藥而甘心。耐松筠

之苦節。撫茲黃口。誰為餬口之謀。對此白頭。誰洒垂頭之淚。崇富孔迫。我見應憐。爰切部私。不辭額請。敢於夫人君子。縉紳先生。少分儲蓄之資。用續如絲之命。嗚呼。向細流而渡尼。蟻亦知恩。望大樹以拯危。鵲當圖報。

其三

夫表揚節烈。士大夫權有攸歸。周恤孤孀。鄉先生責無旁貸。從古最難之事。惟有負難。於今無告之民。莫如寡婦。此固仁人之當恤。而亦王政所必先也。寡鵲

寰海偉人梓桑善士。仁囊慨解。藉慰泉
壤之魂。義泉惠施。得保冰霜之節。庶幾
青年榮婦。白髮老孀。咸感恩德之沾。以馨
香而禱祝也。

其四 兩代榮婦

竊惟合荼如藥。苦節為難。解索輸囊。義
苑是望。矧一貧之如洗。竟兩世之元貞。
備歷艱辛。尤宜矜卹。寡居某氏。某某先
生之妻也。早賦子歸。旋經喪偶。青鸞鏡
破。黃鸞詞哀。猶幸令子克家。善信善人有
後。某兄經營素擅。孝義無虧。思孝養天
高堂。必兼資夫內助。爰娶某氏為室。閨
煥寒於冬夏。婦道克修。奉脩禮於晨昏。
姑心式慰。即此佳兒佳婦。養備蘭陔。庶
幾倚閨倚門。憂忘萱殿。胡乃天心不弔。
人事不知。在某兄莫終高養之私。而某
氏更有繁雜之戚。堅貞永矢。姑媳相依。
命也何如。窮乃至此。某某事實關心。分
難袖手。願此黃髮。婦雖孝而難為無米
之炊。矜此青年。人未亡而獨抱如筠之

節。欲解衣而推食。難點鐵以成金。苦况
爰陳。仁人是仰。俾兩孀完壁以歸。貞心
克遠。即百項福田是種。餘慶長延。仰賴
鴻慈。保茲窮寡。生者既當在疚。恩可擬
子發棠。死者容或有知。報敢忘夫結草
謹啟。

(說明) 女子奉節。半在於生活問
題。况係節撫孤。兩相依賴。仁人君
子。能無惻隱於中耶。

八 暮掩暴骨啟

蓋聞仁人利濟。先恤無依。義士激揚。尤
憐同類。湖濱桃柳。誤招泣露之魂。夜靜
笙歌。隱雜啼風之怨。慘向碧天雲樹。委
土荒郊。驚飛綠水。鷗鷺。經年飄泊。遂至
青山帶恨。白骨含愁。冷平原。卧殘寒
雷。燐燐鬼火。苦楚連風。感掩骼之無人。
每興懷而歎息。願澤枯之有主。隨舉手
以捐輸。俾得振魂苟安。曝骨獲免。不至
含悲。夫中露。實深銜德於九原矣。謹啟。

其二

古來傷心之事。孰有甚於死無葬身之
所。暴骨於荒郊野土中者。閭閻行經其
地。見夫白骨。繫繫。群獸銜食。受之者雖
已冥焉不覺。見之者能無痛切於心。矧
經此朝陽之曝。露之施。其其惡之氣。
日積月累。有不釀成疫癘者乎。某某有
鑒於茲。擬將各處暴骨。隨時掩埋。惟自
慚棉薄。力與願違。故不得不出於勸募
之方。以便廣雇工役。逐日分途巡視。如
有路斃及委棄曠野之屍。即當稟明地
方官。隨予代為掩葬。如是則無主孤魂
少分庇之慘。草野黎庶。無染疫之災。一
舉兩得。事真有益於此者。倘蒙樂善之
士。慷慨解囊。則不獨死者蒙冥天之恩。
即生者亦受無窮之賜矣。謹啟。

九 募捐賑災啟

竊思天未厭禍。民乃多災。數載惟荒。此
民鮮飽。鳩形鵠面。望萬井以蕭然。甚楚
若華。嗟半菽之不給。南有真而北有平。
吳慰蒼生。夏無麥而秋無禾。痛茲黎庶

鄭監門之不作。孰繪流圖。汲內史之已亡。誰來發冢。某某等既乏點金之術。登殘子於春臺。不憚告難之勤。起此偏於夜壑。所冀貴官富宦。以暨樂善士女。謹殷桑梓。念切痼瘵。贈麥而來。指困相助。好施出於慷慨。賙卹不計有無。賴茲仁泉之咸周。補彼泛舟所未逮。庶俾窮鄉僻壤。均沾涓滴之波。弗使啼飢號寒。莫訴獨覺之隱。宏施任恤。慨諾毋辭。謹啟

其二

天災流行。最難防測。古人痲瘵在抱。惟有救濟之一方。茲因某地遭某某之災。人民蕩析離居。或則廬舍空無。或則妻兒拋棄。甚至易子而食。析骸而爨。哀慘之狀。不堪入目。竊念此間素多慈善之家。聞人飢啼。則有解食之謀。見人號寒。則有推衣之舉。病則送藥。死則施棺。凡可以救人者。無不先人而行。今某地罹此浩劫。各處皆有義賑。而吾地獨付闕如。未免令人恥笑。為此奉勸。諸君子。

仁囊慨解。送交某某處。鄙人收領。當掣給收條為憑。或逕滙上海紅十字會賑災事務所。以便寄寄災區。庶收救災瀰不至坐而待斃也。

(說明)水火刀兵。何時歲有。扶危濟困。在所必然。同一人也。使異而處。何以為情。故今日之救人。即為後日保安全之福。乘除消長。應有戒心。

十 募花棉衣啟

夫蘆花雖軟。難以禦寒。薄褐不完。何能卒歲。此因窮民之大不幸。而亦世事之最不平也。然而樂善之懷。斯人同具。襦袍相贈。千秋播作美談。披緝維溫。萬民咸稱感德。施之者固非有意受之者。能不感情。今者時值嚴寒。慮風霜之交迫。人多極困。數棉衣之不周。過窮巷而觀。望。傷哉。孰甚。歷終朝而啼泣。痛矣。何如伏維寰宇之中。不乏善良之士。苟仁囊慨解。宏施濟急之方。斯棉衣常投。不聞

疏寒之苦。用特代為籲懇。萬姓沐恩。尚祈大發慈悲。千金備諾。自斷棉薄。藉作蕪詞。倘荷贊同。不勝感禱。

十一 募花藥材啟

嘗聞飢則易食。渴則易飲。此可見人當窮困之時。雖一物之微。亦且甘之如飴也。為善之道。不總不外乎應人之急。今因時逢夏令。疫癘之氣。到處傳染。貧苦之民。坐而待斃。其景狀之悲慘。不可以言語形容。某某特擬設一花藥局。如貧民患病。即來局報告。說明病源。一經派醫診視。即當按方配藥。如是則暫濟目前。誤死之人。雖不能無。然亦斷不至相屬於道路也。但某某棉力微薄。此項經費。出諸一己。甚覺為難。化及眾人。輕而易舉。伏願 諸善士。痲瘵在抱。慷慨解囊。庶哀哀窮民。咸沐雲英之賜耳。謹啟

十二 募花薑湯啟

行人曉起。冲殘滿地嚴霜。孤客朝行。米

透。覓。重。薄。禍。望。里。亭。以。延。佇。瞻。天。碧。令
若。醜。至。於。重。陰。積。昏。青。女。飄。舞。朔。風。時
發。玉。筋。直。懸。擁。火。城。而。尚。寒。跋。水。途。其
誰。恤。况。炎。天。溽。暑。猶。給。杯。水。以。解。渴。唇。
豈。冬。令。嚴。寒。可。無。溫。湯。以。消。寒。氣。菜。菜
裂。膚。是。痛。惜。棉。力。之。無。成。斬。木。常。懷。徒
掣。肘。而。未。遂。呼。額。斯。切。勞。役。奚。辭。觀。粟
烈。堪。嗟。願。風。興。從。事。俾。征。夫。販。子。暫。息
餘。肩。庶。冷。露。清。風。聊。充。半。飲。不。無。蔓。桂
之。是。賴。端。望。檀。越。之。捐。施。倘。賜。恩。波。永
成。利。濟。則。涓。滴。所。被。如。布。陽。春。而。絡。繹
往。來。皆。同。扶。續。矣。謹。啟。

日用契據大全目錄

第一編 田產契據

出賣田地杜絕契	一
出典田地活賣契	一
無力贖田我絕契	一
活頂田面正契	二
活頂田面副契	二
遺失活頂正契據	三
遺失活頂副契據	三
出賣田地代單據	三
出賣田地劈單據	四
活典田地回贖據	四
絕產田地互換據	四
名人耕種租田據	五
承認耕種租田據	五
乏田耕種賃田據	五

第二編 房屋契據

無力耕種退田據	六
出賣山地杜絕契	六
出典地基管業契	六
建造房屋租地據	七
出賣房屋杜絕契	七
出典房屋管業契	八
絕賣房屋加款據	八
出讓房屋約期據	九
賃居市房租契	九
賃居住房租契	九
租出房屋裝修單	〇
租到房屋裝修單	〇
出賃房屋收租摺	一
出賃房屋收租票	一

第三編 債務票據

拖欠項借據	一
抵押貨物借據	二
銀行借款票據	二
銀行押款票據	二
分期還款借據	三
遺失借票收據	三
歸還前欠收清票	三
無力清償與隆票	三
求人情借集倉據	四
現貨押款合同	四
收人貨銀欠票	五
代人借款保單	五

第四編 商業單據

組織商業合同議單	二五
加記營業合夥議據	二六
停止營業分夥議據	二七
無力經營出推議據	二八
不克東顧推股據	二八
另有他圖退股據	二八
意見不合分歇據	二八
結算款項清賬據	二九
資本不足盤店據	二九
經營商業租店據	二九
製造工藝租廠據	三〇
出租生財頂首據	三〇

第五編 僱傭約據

聘請教員關約	三〇
聘請經理議約	三一
薦引夥友保單	三一
薦引夥友保證書	三一

第六編 家庭書據

學徒習業保證書	三二
學徒習業志願書	三二
學徒習業字據	三二
雇用乳娘契約	三三
雇用使女契約	三三
雇用工人文約	三三
雇定船隻文約	三四
建造房屋承攬據	三四
建造橋梁承攬據	三四
製造器物承攬據	三四
出立嗣子證書	三五
繼立嗣子證書	三五
過房子女文書	三五
輿於繼子撥付書	三六
擇立嗣子遺囑書	三六
保護幼孫遺囑書	三七

捐贈喜舉遺囑書	三七
分贈親族遺囑書	三七
從軍傷亡遺囑書	三八
父為子立分書	二八
母為子立分書	二九
兄弟協議分書	三〇
承領養夫字據	三〇
領管孤兒字據	三〇
附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一
附化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三一
附驗契暫行條例	三二
附各省驗契暫行章程	三六

日用契據大全

第一編 田產契據

一 出賣田地杜絕契

立賣田地絕契人某某某。為因正用。梳中某某等。今將自置坐落某縣某區某園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厘。又某區某園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厘。共計田幾分幾厘。正憑中說合。情願杜絕賣與

某府為業。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銀若干元正。契下當日一併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管業。概與賣主無涉。此係自產自賣。並無重疊交易。又無爭執糾纏影戲等情。倘有意外事端。均歸賣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田文契存照。

計開 田單幾紙 附某姓原契幾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田地絕契人某某某押

中 代 人某某某押
筆某某某押

(說明)如為祖遺之產。可改自置為祖遺二字。以下各契一律仿此契內如有添註塗改。須註明添註幾字。

日用契據大全 田產契據

二 出典田地活賣契

立活賣田契某某某。為因正用。今將自置或祖遺坐落某縣某區某園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厘。正與中說合。活賣與

某府。三面議定。時值價銀若干元正。其銀當立契日。兩相交付明白。不另立契據。並無借貸準折等情。其田自活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完糧管業。耕種言定。幾年為期。年滿之後。即將原價回贖。如無力回贖。或欲我絕。出賣悉照時值公價。加足換契。不得擡高壓低。恐後無憑。立此活賣田契存照。

計開 方單幾紙 原契幾紙
四址 東 南 西 北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活賣田契人某某某押

見 代 原 賣某某某押
中某某某押
筆某某某押

(說明)活賣契即典契也。其間微有不同者。典則滿期可以催贖。活賣田只可由出與人自贖。無催贖之例。此則不可不知。

三、無力贖回找絕契

立加絕田契某某某。為因前於某年間。曾將自置(或祖遺)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厘。活賣與

某府得過典價及加找銀共若干元正。今因無力回贖。並前價未數。復央中議照時值加絕銀若干元正。當日立契一併收足。自絕之後。永不加贖。聽憑得主營業。此係自願。並非逼絕。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再批 田單老契已附前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加絕田契人某某某押

見 絕某某某押

原 中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活賣契典田契。如無力回贖。皆可加價絕賣。

四、活頂田面正契

立活頂田面正契某某某。為因正用。願將自己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內田面幾畝。改正應納某姓倉額租

未幾石正。其田四址。東至某田。西至某田。南至某路。北至某宅。並由某田進水。由某田出水。白地(或春熟)收種。憑中活頂與

某某君名下。當得時值價銀若干元正。立契日一併收足。自頂之後。任憑耕種輪租。言定幾年為期。年滿之後。備價取贖。如無原銀。仍憑耕種(或加或贖。各聽其便)。「止贖不加」。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活頂田面正契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活頂田面正契某某某押

中 證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五、活頂田面副契

立活頂田面副契某某某。今用價銀若干元正。憑中頂買

某某君名下。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內田面幾畝。正白地(或春熟)收種。承還某姓倉額租未幾石正。言明幾年為期。年滿之後。聽其備價取贖。如無原價。仍得耕種(或加或贖。各聽其便)。「止贖不加」。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活頂田面副契為照。

再批 其田四址載明正契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

證某某某押

（說明）凡屬活契賣主立正契買主立副契成交時互

易回贖時換轉賣主如欲加絕應將副契交還買主

兩方如有遺失則應立遺失據交執

六 遺失活頂正契據

立遺失活頂正契據某某某前於某年間用價銀若干

元正活頂得

某某君名下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內第幾號田面

計幾畝正今因期滿故價收贖應將所執合同正契檢

出交還惟緣一時搜尋無着相應寫立遺失憑字交執

倘後檢出原契作為廢紙合給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立遺失活頂正契據某某某押

證某某某押

七 遺失活頂副契據

立遺失活頂副契據某某某為因前於某年間曾將自

置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內第幾號田面計幾畝

活頂與

某某君名下得過價銀若干元正今因期滿備價取贖

『得價加絕』應將所得合同副契檢出交還惟緣一時

搜尋無着理合具立遺失憑字交執倘後檢出原契作

為廢紙欲後有憑立此遺失活頂副契據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

證某某某押

（說明）筆據遺失必不能免此項活頂文契至回贖時

兩造必將舊契檢出銷燬無論何方如有遺失即照

上項辦理

八 出賣田地代單據

立代單據某某某為因己產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

圩第幾號田幾畝正契賣與

某府名下為業印單錄於某年某月某日被竊遺失曾經

稟報存案『或被火毀失前經具稟備查』或由上香

遺失備案交單為憑除遞交原單外理合另立代單

交執以憑入冊過戶完賦執業前開等情係是的確毫

無虛捏並非將印單隱匿抵押借端掩飾倘有此等情

弊賣主負責理直或有推諉原中等協同承直料理與

業主毫不干涉恐後無憑立此代單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代單據某某某押

原 代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說明)購買田地。必向出賣人將原契等件通同檢出。乃或原主因種種關係。致使原契遺失。應立此代單據。以便承業人過戶等情。

九 出賣田地契單據

立契單據某某某為因已產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正契賣與

某府名下為業。印單緣全號共有田幾畝。今將舊田幾畝。未便遞交全號。除於該單上書面加註年月日畝數。與某姓名下字樣外。或緣全號共有田幾畝。當前原

主出售田幾畝。未便將全號交來。經於單上註明畝數。售與某姓為業。字樣。立單交來。除將原單遞交外。理

合另立代單交執。以憑入冊過戶充賦執業。前開等情。均係的確。毫無虛捏。並非將印單隱匿。抵押借端掩飾。

倘有此等情弊。賣主負責理直。或有推諉。原中等協同承直料理。與買主毫不干涉。恐後無憑。立此契單據為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契單據某某某押

原 代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說明)整數之田。劈開售賣。自不能將老契全數與人。如無老契。購者亦有不願。因立此契單據。付承業人存執。

十 活典田地回贖據

立回贖據某某某前曾用價銀若干元。典到

某姓名下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正

今原主備齊價銀回贖。比田原典契一時失去。情願收

價。立回贖據。交與原主存執。今原價收足。產歸原主。並無冒我冒贖之說。倘後檢出原契。作為廢紙。不德。欲後

有憑。立此回贖據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回贖據某某某押

中 代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說明)承典人於原業主備價取贖之時。必將典契交還銷燬。如已遺失。應立此回贖據。交原業主存執。

十一 絕產田地互換據
立互換據某某某。將自己禾田幾畝。憑中換得某姓禾田幾畝。當將田單互換。各有收執。自換之後。兩下

各便耕種。錢糧漕米。各自承辦。如田有美惡不同。當日看明。各自情願。各無翻悔。此田均係絕產。並無找贖之說。兩願非逼。立此互換合同二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計開

某姓田坐落某區某圖某字圩第幾號。實大幾畝。

某姓田坐落某區某圖某字圩第幾號。實大幾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互換據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何以互換。或甲有田幾畝。靠於乙田。乙亦有田幾畝。靠於甲田。於是互換各成一氣。且皆便利也。

十二 召人耕種租田據

立召租田據某某某今將自田幾畝。正租額幾石。正憑中召到

某佃戶耕種納租。議得召價銀若干元。正。自召之後。言定幾年為期。每屆秋成。收租額幾石。正。倘遇蟲傷水旱。悉照遠方大例。或有虧欠租籽。即將召價銀扣算。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召租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召租田據某某某押

保 租某某某押

十三 承認耕種租田據
中 證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立認租田據某某某。為因乏田耕種。憑中認到某府田幾畝。租額幾石。正。當出召價銀若干元。正。自認之後。言定幾年為期。每屆秋成。揀送乾圓好米。照數送倉。如有拖欠租籽等情。聽憑業主在召價內扣算。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認租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認租田據某某某押

保 租某某某押

中 證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召人耕種。有有召價銀與無召價銀之分。有召價銀者。業主當立召租田據與佃戶。佃戶亦立認租田據與業主。即如上兩式。無召價銀者。單令佃戶立賃田據可也。其式如下

十四 乏田耕種賃田據
立賃田據某某某。今因乏田耕種。情願央中賃到

日用契據大全

田產契據

六

某府田主名下。某縣某區某圖某字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厘。言定年納風淨乾穀幾石。正。至秋收日。如數送上。一併量清。不敢短欠。如遇偏災。請田主臨田按驗均分。如其任意荒蕪。無田地照租賠還。或任憑另招他佃。原佃人不得竊阻。恐後無憑。立此賃田據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賃田據某某某押

見 質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保 人某某某押

(說明此即無召價銀之賃田據也。歸佃戶寫來。交與業主存執)

十五 無力耕種退田據

立退田據某某某。為因無力耕種。今邀同中人退還某府田主名下。某縣某區某圖某字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厘。自退之後。任憑業主另召自種。決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退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退田據某某某押

原 中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立此退田據時。應將賃田據收回銷燬)

十六 出賣山地杜絕契

立杜絕賣山地契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第幾號山地幾畝幾分幾厘。土名某某。稅中說合。絕賣與某姓為業。三面議定。得時值價洋若干元。正當日一併收足。不另立據。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開掘造葬種植。收冊過戶。完報管業。與賣主無涉。並無重疊典押影戲糾葛等情。如有違礙。賣主自行承理。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杜絕賣山地契存照。
計開 原契幾紙

四址 畝至 北向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杜絕賣山地契某某某押

見 中 人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山地內或有墳墓。契內應注明某姓墳墓幾穴。不得開掘損動。或寫離墓四周幾尺。不得種植)

十七 出典地基管業契

立出典地基契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地基一塊。

坐落某省某道某縣某區某園某字圩第幾號計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憑中說合典與

某府暫行管業議定典價銀若干元正幾年為期期內任由受典人造屋建廠堆貨設作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理直不涉受典人之事期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各不得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地契與存照

計開 圖樣一紙 舊契一紙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典地契契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見 議 人某某某押

(說明)典地契於年限一層須切實載明其餘則無甚重要關係

十八 建造房屋租地據

立租地據某某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挽中人某某某說合租到

某府基地一方坐落某縣某都某園計地幾畝幾分幾厘議定每年租價銀若干元正按年交付不得定宅短少

日用契據大全

房屋契據

幾年為期租定之後即日酌定式樣建築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拆卸或估價償歸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邀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據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說明)租地者是租其地而自建房屋也此種租據亦以期限為最要緊免起後來之交涉

第二編 房屋契據

一 出賣房屋杜絕契

立出賣市房或住屋杜絕契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或自置)市房或住屋一所共幾進幾間上連天空椽瓦下連磚石地井以及後面餘地四面出路陰溝天井樹木一切在內共計官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坐落某省某道某縣某區某園某字圩第幾號挽中說合賣與某君為業時值估議定絕價銀若干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稅管業拆卸改造陰陽兩用永與出賣人無涉此房是出賣人自己名下之產日後如有房族人等爭執混鬧當由出賣人自行

日用契據大全 房屋契據

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條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市房或住屋杜絕契存執為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基地官單一紙。花戶某某某。隨房裝修細招一扣。

四址 西至 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房杜絕契某某某押

中人 某某某押
地 某某某押
親 某某某押
筆 無代

(說明購買人家房屋。須要探聽清楚。如有要緊房族。均須載入契中。如出賣人有母在堂。可於姓名下添同母某氏四字。契紙如係自寫。書親筆無代四字。如上式。如係代筆。則書代筆某某某下亦簽押。契紙由徵稅官廳代售。每張五角。載明契稅條例。

二 出典房屋管業契

立出典市房(或住房)契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道(或自置市房或住房)一所。共幾進幾幢。坐落某省某道某縣某圖某街某字第幾號。計地幾畝。分幾厘幾毫。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稅中說合。典與某府暫行管業。時值估價。議定典價銀若干元。正幾年為

八

期。期內任憑受典人自用。或轉租轉典他人。營業住家。悉聽其便。逐年小修。歸受典人認費。移改裝修。期滿取贖。須照單原式歸還。若有倒塌大修。選中估價。出典人認貼半數。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理直。不涉受典人之事。期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各不得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房契存照。

計圖樣一紙。裝修單一紙。官契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典房契某某某押

中人 某某某押
見 某某某押

(說明出典房屋。無論住房或市房。係筆據寫成。應責任出典人。將老契原契若干紙。一併交與受典人收掌。受典人則立收據一紙。交與出典人。或另立裝修合同。各執一紙存照。

三 絕賣房屋加款據

立加款房屋據某某某為因前將祖道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房屋一所。共幾間。正經中絕賣與某府名下。永遠執業。得過價銀。足已敷本。不敢再生枝節。

於某年某月某日。經中某某三面立有契據。惟因有緊要正用。無法措置。故不得已。央請中人某某。情懇得主。概給銀若干元正。立據之日。一併收足。自此加款之後。永不再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加款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加款據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保 人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加款即找價之謂也。此種風氣。現已成為習慣。正契中載明。並無加款找足。然亦不能免。故此項加款。亦須立有筆據。

四 出讓房屋約期據

立出屋約期據某某某。為因正用。曾將祖遺某縣某區某園有樓房一所。賣與

某府為業。計時值價銀若干元正。當立契日。收過價銀若干元正。三面言明。約期幾月出屋。並收足原價。此係兩相允洽。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出屋約期收銀存據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屋約期據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說明)買定之屋。於交價時。須令賣者約定出讓房屋期日。見為紙筆。以免過期不讓。又吐枝節。
五 賃居市房租契

立租市房契某某某。今因營業之屋。恐中租到某府市房一所。計門面樓房幾間。出入無阻。坐落某省某道某縣某區某園。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乃立收交單兩紙。主客存執。備查。憑中議定。每月租價銀若干元正。嗣後。憑摺按月交付。決不遲延。短少。裝修。准許改式。退租之時。仍照原式交還。租價如欲增減。須憑市面感衰。臨時再邀原中安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市房契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市房契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說明)此項租契。無甚重要。惟在屋裝修。須開單兩道存執。至退租之時。還其原樣。方無異言。
六 賃居住房租契

立租房契人某某某。今租到某府某某里坐北朝南樓房一所。共幾進幾間。天井食井

園牆空地。一應俱全。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二紙。兩造存執備查。憑中言明押租洋若干元。正行租每月若干元。押租於立契日憑中文清行。租自進屋日起。按月取付。決不拖欠短少。俟退租日押租如數退還。裝修如有改動。仍照原式歸還。倘有虧欠行租。及在房裝修損壞遺失等情。即在押租內扣算。恐後無憑。立此租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房契人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說明)此有押租之契也。期滿之日。仍須交還裝修。收回押租。至租金一層。以按月付者為最多。間有分四季者。或上下半年者。亦須臨時議定。前項賃居市房者同。

七 租出房屋裝修單

今將租與

某姓房屋。當面點交。開列於左。
 前進平房幾間。方磚鋪地全。腰牆幾堵。摺板幾道。長門幾扇。短窗幾扇。摺板幾
 後進樓房幾間。鋪地板幾間。後牆幾堵。摺板幾

通 長門幾扇。短窗幾扇。天花板幾間。樓梯幾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點交清單某某某押

見 點某某某押

點交房屋裝修清單是實。

八 租到房屋裝修單

某府房屋。當面點收。開列於左。

前進平房幾間。方磚鋪地全。腰牆幾堵。摺板幾道。長門幾扇。短窗幾扇。摺板幾
 後進樓房幾幢。鋪地板幾間。後牆幾堵。摺板幾道。長門幾扇。短窗幾扇。天花板幾間。樓梯幾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點收清單某某某押

見 點某某某押

點收房屋裝修清單是實。

(說明)右兩單寫好。摺疊比同。中作合同二字。或寫取交單亦可。其後房東執收單。房客執交單存執。

九 出賃房屋收租摺

立租摺人某某某。今租到

某府某某街住房一所。共幾進幾間。一切載明契上。房租按月摺支。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存照。大小情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摺人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某某月
某某日

付租洋 元 角

付租洋 元 角

十 出賃房屋收租票

某字第幾號房票。

今收到某某街某區某字第幾號本月份房租洋幾元

幾角正。此據。即請

某某寶號台照

某某堂經理處收茶印

租房簡章

一 租金先付後住。按月清楚。

一 凡欲遷移。於幾月前關照房主。如過期一日不搬。

准取房金一月。

一 公安局路燈各種費項。房客自理。

一 房客不得擅自改移裝修。如有萬不得已。須房主

認可。退租時仍照樣歸原。

一 房客不得私下轉替他人。

一 租金一律收本地通用銀洋。雜洋小洋。照市貼水。

某某堂經理處印記

..... 字第 號

存

本房 字第 號

警區 字第 號

一房計租洋 元 角正

根

第三編 債務票據

一 拖欠款項借據

立借據某某某。今因正用。憑中借到
某處銀若干元正。言明每月幾分幾厘起息。按月付清。限
至某年某月某日還本。不得拖欠短少。恐後無憑。立此借
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某某某押

中 保 某某某押

(說明)如利息立摺支付者可於幾分幾厘下寫另立
息摺一扣按月憑摺支付字樣將按月付清四字刪
去

二 抵押貨物借據

立抵押借據某某某。今因正用。願將自置某物。乃表開明。向
某處抵押借銀若干元正。三面言定。每月利息若干。准
於某月某日本利銀幣共幾元幾角正。併清償。取贖原物。
如若過期不清。或故意拖欠。聽憑將所押貨物變賣抵償。
如有不足。仍須由出押人追補。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
抵押借據存照。

計開

抵押品種類數量價格細表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借據某某某押

中 保 某某某押

代 某某某押

三 銀行借款票據

立借據某某某。今憑係人某某某。向
某銀行借到銀若干元正。訂明利息。按每百元幾厘起息。
準於幾個月期。屆時本利清還。如有拖欠。歸係人賠償。恐
後無憑。立此借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某某某押

保 某某某押

代 某某某押

四 銀行押款票據

立抵押借據某某某。今將自置某貨幾件。抵押借到
某銀行銀若干元正。訂明利息。按每百元幾厘起息。準於
幾個月期。本利還清。如有拖欠。任從將貨物變賣抵償。倘
有不足。仍須向出押人追補。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抵
押借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借據人某某某押

保
人某某某押
證某某某押

計開
貨幾件。存貯某棧。值銀幾元。棧單保險單。併存銀行。

五 分期還款借據

立分期票某某某。前因借用
某某先生銀洋若干元正。原議某年某月清還。今因一時
籌措不及。不得已邀同原中某某君情懇。蒙允分期拔還。共
分幾期書立期票。幾紙約定某月某日還第一期計銀洋
若干元正。屆時決不貽誤。恐後無憑。立此第一期期票存
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期票某某某押
原 中某某某押

六 遺失借票收據

立收據人某某某。情因
某君於某年某月借去洋若干元正。當立借約一紙。交執
現經遺失。今該本利如數收清。以後該借約倘或檢出。作
為廢紙。若生文涉。歸出據人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收
據存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收據人某某某押

原
中某某某押

說明款既收回。借票自當退還。原票已經遺失。故立
此收據。交與還債人存照。

七 歸還前欠收清票

立收清票某某某。前於某年某月某日。由
某君借去銀若干元。立有借票為據。此票旋經遺失。業已
登報聲明作廢。今某君將此項借款及息金共若干元正。
仍由原中經手。如數歸繳。當即一律收清。並無絲毫帶欠。
將來如或檢得廢票。妄向詭舌。惟收清人是問。恐後無憑。
立此收清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收清票某某某押
原 中某某某押

八 無力清償與隆票

立與隆票某某某。前因營業失利。無力清償。又無家產可
抵。特將閉店存貨儘數按照欠數均攤。尚不敷
某君處銀若干元正。仰蒙體恤下情。不再追索。他日小有
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拖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
立此與隆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與隆票某某某押
經 勸某某某押

(說明)與隆票。是不能抵用之款。而立此票以敷衍門面也。然與隆票亦有還款者。必其人果能發達。方照數歸還。

九 求人情借集會據

立會據某某。今因正用。蒙諸親戚。咸意。玉成年會。共合銀若干元正。按次交付。每年幾次。以幾月為期。屆期齊銀赴會。風雨無阻。會外銀錢往來。不得在會中割抵。惟冀始終如一。絕不延宕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會據存照。

計開

首會	得後付銀	元。	二會	君未得付銀	元。
三會	君未得付銀	元。	四會	君未得付銀	元。
五會	君未得付銀	元。	六會	君未得付銀	元。
七會	君未得付銀	元。	八會	君未得付銀	元。
九會	君未得付銀	元。	滿會	君未得付銀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會據人某某某押
親筆無代

(說明)此為挨得借借之會也。故自二會至末會。皆填有銜名。否則將立會簿一本。按月輪換。祇將已得未得之數。寫於會帖之上。

十 現貨押款合同
立押款合同。出押者某某某。今因某某某以某種貨物。向某某某押借銀若干元。於某年某月某日。彼此互交。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息日期

抵押數之種類數量及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一 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者與出押者。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二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三 限滿之日。出押者應即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受押者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者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若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者應以相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

四 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者依時價

賠償。但或因天時氣候等關係。為該抵押品應有之損失。不在此例。

五 抵押限滿。出押者未將借款清償。受押者應即通知出押者。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者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於足數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者因意外事故。經受押者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六 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於附記項下。方為有效。

七 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翻改。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及商事公斷處。有調處之責。其不服受理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 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報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出押人某某某押

受押人某某某押

中證人某某某押

(說明)前項合同。為全國商會聯合會所擬。呈奉工商部改正。頒行全國。惟此項合同。應填寫兩張。并於騎縫處填寫合同兩字。

十一 收入貨銀欠票

今收到

某某先生貨銀幾兩正。約定某年某月某日。在本銀行號付給。如

某某先生指交與某人亦可。立此欠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某某某印

十二 代人借款保單

今代友人某某某作保。借到

某某實莊公債足銀若干兩正。約明幾月為期。本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請

某某台莊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某某某押

第四編 商業單據

一 組織商業合同議單

立合同議單某甲某乙某丙。今議定在某某地方。合創某某字號。經營某某業。共集股本銀若干元正。作為十二股。每股計銀若干元正。甲得五股。乙得四股。丙得三股。公延某某為總經理。號中生意往來。銀錢出入。及夥友進退等

事均歸總經理公籌畫。妥議規條。載明於左。共宜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一官利按月六厘計算。年終付給。

一每屆年終結賬。凡有盈餘。按股分派。設遇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一每年除付股息外。獲有盈餘。作二十股分派。股東得十二股。總經理得一股半。眾夥友得花紅三股半。其餘三股。存作公積。

一股東總經理夥友。均不得有在號中移動銀錢。私作買賣等事。如有不遵。察覺議罰。

一總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定訂。

一各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折股及增加資本等。必至年終結賬後。方可各陳意見。總以從多數之言為定。

一此合同議單照繕四紙。股東三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儲號中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議單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見議某某某押

代筆某某某押

(說明此初創之營業也。此項議單之善否。關於營業之成敗。凡立業者。不可造次。

二 加記營業合夥議據

立合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 彼此緣係知友。意氣相孚。合力營業。今於某某年某月在某某地方合開某某字號。(或行棧莊店) 加立某記。各出資本每股計銀若干元正。甲認定幾股。乙認定幾股。丙認定幾股。丁認定幾股。合成若干股。共計資本銀若干元正。議定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揭帳。三年總揭。得有盈餘。作幾股分派。除照本股數分派外。尚餘幾股。以幾股酬總經理之勞。以幾股酬管理銀錢帳目之勞。其餘幾股。視有出力夥友公議酌酬。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聽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夥議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以前字號印去未結帳目。應進應出。統歸某某某自行理直。不涉某記各夥之事。

一議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某經理。倘有徇情之處。惟

總經理吳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夥議據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丁押

見議某某某押
書議某某某押

(說明)此老店加記。另行組織之契約也。所議之事。不
必拘上三項。但其議約式須照上寫法。

三 停止營業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 緣某年某月立合夥
議據四紙。在某某地方合開某某字號。出資本銀若干
元。乙出資本銀若干元。丙出資本銀若干元。丁出資本銀
若干元。合成本銀若干元。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
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或云不願合開) 為此
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託。雖無盈餘。而資本官
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
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四紙。甲
執一紙。乙執一紙。丙執一紙。丁執一紙。存照。

再批號中所有一切進出帳目。均已理直清楚。永無糾
纏。倘有遺失帳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一經發現。仍歸公

同理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夥議據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丁押

見分某某某押
代某某某某押

(說明)此收歇營業之分夥約也。此約之立。重在號中
一切帳目。均已理直清楚。以免後來合本者橫生糾
葛。

四 無力經營出推議據

立出推議據某某某。茲有租道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字號。
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稅中推出於某某君為業。
所有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三面議定。時值估價。計
銀若干元。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折
另設。添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
言。亦無壹分外姓兄弟人等爭執。倘有事端。歸出主自行
理直。永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憑。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一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帳目。仍歸出主理直。與業主
毫無干涉。併照。

一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另單開明粘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推議據某某某押

原 見 議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此將祖遺店業出推與他人獨資經營故須立
此出推議據)

五 不克兼顧推股據

立推股據某某某。緣於某某某年與某某某等合股開設某
某字號經營某種事業今因事煩不克兼顧(或云因某
事不能顧祝)情願擬中核議將自己名下所認幾股出
推與某某某承頂三面言明聽選股本洋若干元正當日
照數收訖原有合同一紙憑中文與某某某君收執自出推
之後凡號中貨物帳目盈餘虧折以及一切事務承與出
推人無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此推股
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推股據某某某押

原 見 某某某押

代 筆無代

(說明此據是將自己股本推與他人也但股本既已

推出以後號中盈餘股本皆為接推人所承受故須
立此推股據

六 另有他圖退股據

立退股據某某某前(或某年某月與某某某君等在某某
地方合股開設某某某字號曾各出資本洋若干元)(或某
君若干元某某君若干元)今某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邀
同原中見議將號中進出款項存在貨物現有生財公同
核算至某日截止應得退股洋若干元如數收清將原有
合同一紙當場交出自退股之後所有該店生意盈虧收
付帳目一切事務概與退股人無涉此係自願決不反悔
恐後無憑立此推股據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退股據某某某押

原 某某某押

見 議某某某押

代 書某某某押

(說明此項退股據與前項推股據同一之性質
七 意見不合分股據

立分股據人某甲某乙某丙情因我等三人於某年某月
在某地合股開設某某某字號當立合同各執期以若干年
為滿近因各人意見不合不願待至滿期特選原中將號

內貨物生財拍賣。將存欠各賬料理清楚。每人按股照派。收回資本洋若干元。原定合同。當眾銷毀。一應事項。即日清理閉歇。嗣後關於某某字號之事。各造均無牽涉。今欲有憑。立此分歇筆據三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歇據某甲 押
某乙 押
某丙 押

八 結算款項清帳據

立合同清帳據某某某。所有前年與某某君一切往來款項。自本年某月某日止。與某某君等。面同結算。言明作為兩訖。倘兩家存有簿據。未經注銷。日後檢出。除列戶不計外。各不得執取為憑。欲後有據。特立合同清帳據一式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清帳據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九 資本不足盤店據

(說明)如有我補款項。可於結算句下。寫明我洋若干。
見 清某某某押
代 書某某某押

立出盤據某某某。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資自創某某地方某某字號。共中說合。出盤與某某君開張。議定盤價銀若干元正。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約。一併歸項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楚。並無帶欠。自盤之後。任憑項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賬目。仍歸原主自理。與項受人無涉。除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存照。
計某某字號招牌幾塊。 貨物單一扣。 生財單一扣。
市房租約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盤據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說明)盤店據。有兩種分別。此為連招牌盤者。自盤之後。受盤者或改牌。或加記。或另立牌。認其自便。還有一種。不與招牌同盤者。則招牌之字。不能更動。或每年納牌號費若干。
十 經營商業租店據

立租店據某某某。今因經營某種商業。挽同中保。租定某處某某字號。計貨物若干。房屋幾幢。以及生財器具。另開清摺二副。主客各執一副。備查。憑中保交割清楚。每年議

立租金洋若干元正。按某時交付。不得拖欠。短少。房屋生財。如有損傷遺失。承租人情願自行賠修。幾年為限。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期屆之後。如願續租。臨時再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店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店據某某某押

十一 製造工藝租廠據

立租廠據某某某。今因開廠製造某項工藝。共同保人某某某。說定租到某廠全座。計房屋幾幢。機器全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開具清摺。扣當場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若干元正。按某時交付。不得延宕短少。房屋機器器具。或損傷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賠修。幾年為期。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亦不得轉租與人。滿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廠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廠據某某某押

保人某某某押

(說明)租廠據之收支單。應當點交明白。其機器若干部。及有損壞之處。均須一一註明。以免滿期後有所賠累。

十二 出租生財頂首據

立頂首據某某某。憑中某某某將自己名下櫥櫃招牌一切動用等物。情願憑中讓替與某某某。名下開張生理。當得頂首銀若干元正。言定幾年之後。倘某某某自欲開張。免還頂首。即點還原頂等物。如有添裝物件。憑中公估認價。彼此不得刁難。恐後無憑。立此合同頂首各執一紙為照。

計櫥櫃幾架。招牌幾塊。傢伙幾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生財頂首據某某某押

代中人某某某押 書某某某押

第五編 雇傭約據

一 聘請教員關約

某某某老夫子於某年在敝鄉某學校擔任公民國文算術(或圖書體操)各科學務。按月致送薪金若干圓。餘照本校章程辦理。此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某某鞠躬

(說明)有年限者謂之關約。凡送關約。須用全紅帖。帖面寫關書二字。外加封套。套上寫某老夫子惠存。

二 聘請經理議約

立議約某某字號。今聘請

某某君為本號經理。所有號中一切事項。均歸主持辦理。茲將詳訂各款載列如左。

- 一 本號聘請某某君為經理。擔任一切事宜。應完全負責。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 一 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公費洋若干元。按月致送。以為酬勞。

一 經理既擔任本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本地與人合立同性質之事業。

一 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號中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各股東許可。方可執行。

一 本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賬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 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暫代職務。

一 經理接辦之始。務將銀錢賬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一 本合同以幾年為限。限滿之後。如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訂合同。

一 本合同照樣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

三 薦引夥友條單

立保單某某某。今保 啟友某某某。至 專商號(或某公司)辦理某事。一切遵照號規。(或公司章程)如有不正行為。聽憑商號隨時辭歇。其經手銀錢貨物。設或有侵挪虧空等弊。擔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某某某印

四 薦引夥友保證書

具保證書某某某。今願保某某某到 某某公司辦理某某事宜。一切恣依公司辦事規則。並遵

照貴公司新章一切職員。須不吸鴉片或戒斷淨盡等條辦理。倘有沾染嗜好。及不守規則。敗壞公司名譽。甚至舞弊等事。惟保證人是問。並聽憑公司隨時辭退。其經手銀錢賬目。設或外錯及影射侵挪虧空等弊。保證人擔其責任。照數賠償。須至保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某某某押

五 學徒習業保證書

立保證書某某某。今保學徒某某某至某商號學習商業。除自具志願書外。其經手銀錢貨物。如有虧短私弊。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某某某印押

原薦人某某某印押

六 學徒習業志願書

具志願書某某某。今蒙某君保薦至某處學習商業。(或工藝)投拜某先生為師。訂明學習三年。(須出束脩飯食費者)曰願出束脩飯食錢若干。文進師交半出師全交)在此學習期內。例無薪俸。一切恪守號規(或行規)敬服業務。倘有不端行為。或違犯規章。任憑隨時撤退。短虧銀錢。憑保賠償。此係自願。並無

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志願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志願書人某某某押

年 齡 幾歲
籍貫 某省某道某縣

家居 某處

七 學徒習業字據

立習業據某某某。今因某某幾子某某。年已長成。欲圖習業。恐中報告。某某君門下。習學某項技藝。幾年為限。每年貼付膳費洋若干元。正。至年下(或某時)交付(不貼飯金可省)待滿師効力幾年後。任憑某某出外謀生。或原處為夥。倘不得刁難捺阻。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習業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習業據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執 筆某某某押

八 雇用乳娘契約

立僱約人某某某氏。今憑保薦至某府為某哥兒(或官宦或老爺或小姐均從俗稱)乳娘。業經試用合意。緣是訂約。至多幾年。至少一年。幾個月。總以哥兒喫滿斷乳為度。言明每月工資幾元。在此約定

期內受雇人不得無故辭去。雇主亦不得另換他人。否則雇主可憑保議罰。受雇人可要求多給三個月工資。以為賠償。平安喫滿。後俗酬謝。欲後有惡。立此備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約人某某某氏押

本 夫某某某押
保薦人某某某押

九 雇用使女契約

立備約人某某某。今因家境貧困。食用為難。情願將親生女某某。憑中雇與某府為使女。訂明備期若干年。勾計每年備價若干。共銀若干圓。當由雇主預先付清。由某某親手收領。無誤。自雇之後。聽憑主家以雇工之例相待。此毋凌虐。彼毋違犯。將來備期屆滿。或交親屬領回遣嫁。或由主家為之擇配。均聽該女本人意思。某某決無異言。此係長期備雇。並非契約。恐後無憑。立此備約存照。

計開

女姓名 現年幾歲。係某某親生之女生。於某年月日某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備約人某某某押

年齡籍貫住址

日用契據大全

雇傭約據

中證人某某某押
年齡籍貫住址

（說明買賣奴婢。已於前清宣統間立條某某。至今仍復有效。故凡無力贖養子女。及富家欲用贖獲者。均以雇傭契約成之。不得買賣。違者各干罪戾。應須注意者。則雇傭期限。無論男女。至多以本人二十五歲為止。入門時起算。扣足。及至期滿。交本家或近親領回。婚配。但無家可歸者。女由主家為之擇配。婚配期限。最遲至二十五歲。如為人妾。應憑媒妁接娶。亦不得立買賣契約。勿可受其身價。男子聽其自立。家主擇習行業。至在家時。主家不得凌虐。如有凌虐情形。准由本家領回。繳歸未滿工資。而被雇者亦當遵守主僕名分。不得驕慢。

十 雇用工人契約

立雇工文約某某某。今因生計艱難。自領託中幫到某某名下替身農工一年。議定工銀若干。約明朝夕勤謹。照管田園。主家雜器器皿不敢疏失。其銀歸換季支取。不致欠少。如有荒失。照數扣算。疾病不虞。此係天命。今欲有憑。立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約工人某某某押

日用契據夫金

雇傭約據

二四

十一 雇定船隻文約

中 人某某某押

某處船戶某某某。今憑中委將自己船隻。攬載某某客人。某貨至某河交割。議定水脚若干。所裝貨物。不得漏濕損壞。如有缺虞。船戶甘照賠償。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船戶某某某押

(說明水脚如付一半。須載明約中)

十二 建造房屋承攬據

中 人某某某押

立建屋承攬據。某某某。今憑中攬到。某府於某區某圖。起造房屋一所。一切式樣。另繪詳細圖樣。另單載明。三面議定。料價工資喜封。及各種俗例雜費。一併在內。共計銀幣若干元正。其洋待開工後。陸續支取。完工算清。訂於某月某日動工。至某年某月某日竣工。決不窳劣誤期。及不合式樣等情。如有違礙。請領賠償。改造。決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建屋承攬據存照。

計開 圖樣一紙 細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建屋承攬據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代 書某某某押

十三 建造橋梁承攬據

中 人某某某押

立造橋承攬據。某某某。今央中攬到。某處建築石橋一座。一切式樣。另開細單載明。並有繪圖帖說。當由三面議定。料價工資。及一切雜費。統共在內。共計銀幣若干圓正。當自先交銀幣若干圓。其餘待完工時。完足交金。不得再索別項費用。訂定於某月某日開工。至某年某月某日竣工。不得藉故中停。或其他阻難。及不合式樣。與材料窳弱。荒砌球鬆。椿柱浮脆等情。如有犯者。請領拆去。改造。或聽公評賠償。如果無欺。工銀亦不得短少拖欠。此條兩領。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建造橋梁承攬據為憑。

計開 圖樣一紙 細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造橋承攬據某某某押

中 人某某某押
代 書某某某押

十四 製造器物承攬據

中 人某某某押

立製造器物承攬據。某某某。今央中某某某攬到。某府包造某某器物幾件。式樣之類。另開細單。并繪圖樣。三面言定。料價工資計洋若干元正。當日先交洋若干元。

其餘俟交物時。如數付足。不得拖欠。若器物不照式樣。或不精良堅固。任憑扣除價值。或原物退還。或再改造。決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製造器物承攬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製造器物承攬據某某某押

代 中
人某某某押
書某某某押

(說明各項工程。均有承色者。承色人所寫之紙。謂之承攬據。大抵照上列數式相類。因事物之不同。書有酌改字句可也。)

第六編 家庭書據

一 出立嗣子證書

立出嗣書某某某。今有親生第幾子某某。現年幾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憑中議定。繼與

某房某兄為嗣。以承宗祀。更名撫養成立。將來讀書習業。婚配等事。悉由嗣父管理。與本生父母無涉。如敢違逆。聽憑管教懲處。治以不孝之罪。倘有不測。各由正命。此係公同議定。決不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嗣書永遠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嗣書某某某押

日用契據大全

家庭書據

二 繼立嗣子證書

見繼法長某某某押
房 長某某某押
公 親某某某押
代 書某某某押

立繼嗣書某某某。今因年邁無子。特請親戚房族公議。擇定

世祖某某公支下第幾世孫某某承繼為嗣。教訓撫養。成立婚配。所有祖遺自置田房基地店號什物。一應付與嗣子管業承受。另立清單為憑。親族不得覬覦爭奪。日後余或生子。一切產業。當與平均分派。嗣子不得爭論。此係出於兩願。各無翻悔。欲後有憑。立此繼嗣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繼嗣書某某某押

族 長某某某押
房 長某某某押
代 書某某某押

(說明出嗣書。是以子嗣人而立書與人也。繼嗣書。是人之子嗣我。而所立之書也。雖為親兄弟。既有嗣續之事。此兩書皆不能廢。)

三 過房子文書

二五

立過房文書某某某。今有親生第幾子。(或女) 本名某某。年幾歲。某月某日某時生。情願繼與

某君名下為繼子。(或女) 易姓更名。自後教訓撫養。婚配娶妻。(或學習女工守貞出嫁) 概與本生父母無涉。如敢違逆。聽憑責治。倘有不測。各由正命。此條出自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過房文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過房文書生父某某某押

繼 父某某某押

見 繼 族 長某某某押

親 長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 既立過房文書。無論彼有子無子。有女無女。其後成室出嫁。皆為過房人之事。與己身無糾葛矣。

四 螟蛉繼子撥付書

立撥付書繼父某某某為因之嗣。曾經螟蛉

某君第幾子。本名某某。更名某某。年幾歲。以定似續。業已娶親婚配。可授家政。為此特請族長親鄰等議立撥付。房屋家私一應付與男某某執業照管。另立清單為憑。自撥之後。務要勤儉。奉膳祭先。毋得虧缺。門房上下外人不得爭競。他說如有此等情事。當以欺佔孤獨為論。倘後某某

不遵家訓。故意違背。當以不孝治之。恐後無憑。立此撥付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撥付繼書父某某某押

生 父某某某押

見 繼 族 長某某某押

親 長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 始無子而領他人之子。其後或己身有子女。或酌撥產業以令歸宗者有之。或撥付產業。不令歸宗者亦有之。其撥付書大概如此。

五 擇立嗣子遺囑書

立遺囑某某某。余夫婦當已耄矣。並無兒女。風燭餘年。自視堪虞。書云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某侄某某係余弟某某之子。曾由余出資培植。學行秉優。爰以己意。認為我嗣。日後余所有遺產均歸此子繼承管業。別人不得干預。恐生爭議。立此遺囑存照。

再批塗改兩字。添註一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遺囑某某某押

證 人某某某押

親筆無代

六 保護幼孫遺囑書

立遺囑某某。余承先人遺澤。刻苦成家。生有一子。於婚後一年夭亡。身後遺一孫。名某某。年幼識閤能力未足。若無人監督保護。日後堪虞。為比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開親族會。由余推定某某為護佐人。兼遺囑執行人。經眾贊成。繕立遺囑。余死之後。由嫡孫某某一人為繼承人。將余所有財產。悉數與之。他人概不得妄生覬覦。要之此項資產。皆余節衣縮食。辛苦得來。爾某某務宜勤儉治家。善繩祖武。當爾能力未充之時。一切須聽護佐人監督。勿妄自輕薄。墮我家聲。余實有厚望焉。

計開財產如後

現銀壹萬元

市屋二十四間

水田二百八十畝五分

桑地五十二畝三分

某公司股票壹萬五千元

立遺囑人某某某押

受遺囑孫 某某某押

護佐兼執行人某某某押

蒞會親族公證人某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捐贈善舉遺囑書

立遺囑某某某。余勤儉一生。薄有資產。生爾兄弟幾人。已各成室立業。爾姊妹幾人。亦各依禮遺嫁。向平之嗣。及生而了。至足自慰。聞世界大同。不以財私子孫。爾輩能各樹立。亦正不需吾之財產。爰將余所有產業。定將一半捐入育嬰堂。一半捐入某鄉學校。願爾輩咸遵吾命。無負余志。特立此囑為據。並無塗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遺囑人某某某押

證人某某某押

八 分贈親族遺囑書

立遺囑人某某氏。因余現有某銀行存款若干元。又某字號坐落某字田若干畝。為余夫特留與余。有處置權。為日後擬贈與姪媳某氏。緣某姪姪姪各故。姪媳守節撫孤。志甚可嘉。且曾侍余疾病。竊愛憐之。故欲有所遺贈。為此書立遺囑。託某叔為我執行。凡我子孫。不得異議。此據。

再此書係口授長孫某某代筆。經余親自過見。書中添注幾字。塗改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遺囑人某某某押

日用 契據 大全

家庭書格

證 人某某某押印

九 從軍傷亡遺囑書

立遺囑某隊某某軍銜某某某。余今為敵兵所傷。負創已重。自問不久於世。然為國而死。吾含笑地下。復何憾哉。所有余軍中家中兩處遺產。概付余弟收管。並望待養老母。善為勸解。此囑。

再批余已不能握管。故此囑口授某某。並挽某某軍長。共為證人。簽印為憑。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遺囑人某某某押

證 人某某某押

(現充某職)

證 人某某某押

代 書某某某押

(說明遺囑為本人於生前表示已意。使死後發生效力之一種書牒也。無論是否關於遺產。要皆與其繼承人及他人有利害關係。故法治國人民。書立遺囑。多倩律師為證人。今我國國民律繼承編草案。亦已擬

有條例。(一)遺囑中須記明意旨及年月日。(二)由本人自行簽名。(用號亦可。蓋習慣上尊長對於幼

卑之書件。向不自稱其名也。蓋印章或畫押。(三)若有添註塗改。應記明字數。(四)不諳文字之人。及

疾病或從軍危急時。不能自立遺囑者。可指定二人

為證人口授代筆。(五)證人須公正之成年人。而又

非遺囑中有利害關係者。方可為之。

十 父為子立分書

立分書某某某。余生幾子。長子曰某某。次子曰某某。幼子

曰某某。年皆已長。婚事俱成。年來余已衰頹。無力處理家

務。爰特邀請親族。將祖遺坐落某某縣某某都某某圖某某字第幾

號房屋幾所。連地幾畝。分幾釐幾毫。某字號田若干畝

山若干畝。及自置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圖某某字第幾號田若干

畝。(連合而寫亦可)某處某街某某字號一所。並現金

若干元。某公司股票洋若干元。某某神會幾甲。一切按時

估計。搭配平均。肥瘠互兼。分作三股份。各承受。永遠管業。

爾等當思創業匪艱。守成不易。克勤克儉。無荒無怠。總武

啟後。其各勉旃。今立分書一式三紙。爾兄弟各執一紙。為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書人某某某押

長子 某某押

次子 某某押

幼子 某某押

見議親 長某某某押

族 長某某某押

房 長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子既成立。弟兄既多。而有家產以早分為事。亦有兄弟友于。而不忍為此說者。然既有妻室子女。繁育亦至不齊。既已成立。各權子母。亦伸縮不一。為文母者。不若早為之計也。

十一 母為子立分書

立分書某某氏。現因家口眾多。事務紛雜。難以統攝。經子媳等協議。擬將家產均分。各立門戶。以便管理。而請命於余。余雖累世同居。在古昔雖為美談。在今時實非良策。死汝父棄養。已有十餘年矣。念此十餘年中。賴長子某。繼承父志。攝理家政。俾家道日以興盛。今余已年過七十。而長子亦漸形衰老。自應聽其息肩。稍就安逸。爰恐族戚。將我

日用契據 七全

家庭書據

二九

家所有財產。查開目錄。除酌留汝父祭產外。按照直系四子房數。不論嫡庶。四股平分。欲後有憑。立此分書。連同財產目錄。一棟四本。以和親康樂四字。編號各執一本。為據。再爾等產雖為四家。親則原屬一本。私事私理。今既各有攸歸。公誼公行。猶望互相扶助。兄弟敬。謹守雍睦之家風。夫唱婦隨。克享共和之幸福。此余之所至。焉馬。至余現今權在三房宿膳。係因三房人口較少。房屋有餘之故。非對於子媳輩有所憎愛。如有各子媳。必欲侍養。以盡孝道。則隨時聽余之便。不必拘泥分擔膳養之說。合併諭知。母某氏印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吉立分書某某氏押

長子某某某押

次子 某某押

三子 某某押

幼子 某某押

見分 族某某某押

戚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筆某某某押

執

十二 兄弟協議分書

立分書兄弟某某等。今因家務日多。生齒日繁。必得分別管理。以期歸於清楚。因特延請

親族將祖遺田房基地店號各業。按股均分。各自承受。永遠管業。自份之後。當思先入創業維艱。吾輩守成不易。各分門戶。依然同氣連枝。遠紹箕裘。所冀光前裕後。今立分書一式兩份。兄弟各執一份。欲後有憑。立此分書存執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書

兄弟某某等押

親 長某某某押

族 長某某某押

房 長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此項分書。是分家產於父母已死之後也。重在親族房長。務須一一請到。然後做事)

十三 承領養老字據

立奉養據某某某。為自幼蒙

舅父撫養成立。(或岳父招贅為子)並以家資撥付執業。恩深義重。圖報宜周。今舅父年邁力衰。應由某某奉養。

百年之後。喪葬費用。亦歸某某承值。倘或口是心非。奉承虧缺。聽憑治罪。恐後無憑。立此奉養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奉養據某某某押

親 長某某某押

族 長某某某押

代 筆某某某押

(說明此項奉養據。大率以招贅為子者俱多。均須立有憑證。以防其變。如係同姓子姪。則不患其不奉養矣。何據為。

十四 領管孫兒字據

立領管據某某某。情因族侄某。父母早亡。遺銀若干兩正。年幼不能承管。憑族戚某某等一併交領。言定每年銀利若干。管至某成立之日交卸。其每年支用之數。煩族某某清簿據。交某以免朦朧。至交卸時。某任具領此字據即行退還。今恐無憑。書此付族長某某代為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領管據某某某押

證人 親某某某押

證人 族某某某押

親 筆某某某押

附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

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頭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鈔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數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質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日用契據大全

附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二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 貼印花一角
 轉學證書 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

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標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黑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登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中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一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
 敬額貼用印花五款以下三分
 十款以下六分五十款以下三

角一百款以下五角一百一
 以上每一百款加貼五角在一
 百款以上而有零數亦作一百
 款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
 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
 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水力等機器事業
 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
 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
 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
 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
 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
 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
 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
 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

元者貼印花一元。脚踏車執照 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 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 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 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 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 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 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 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 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 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 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 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 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 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

可用契據大全

附印花稅暫行條例

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 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 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輪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 元。運貨大車騾車角與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 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 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 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 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 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 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 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 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 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

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 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 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 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 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 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 務局征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 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 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 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 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精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法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化妝品印花稅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為化妝品。

-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膏。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膠。髮漿。
-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

第三條 化妝品印花稅之稅率如左。

-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妝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起過原裝之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賬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妝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證人民不動產

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加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征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征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者。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

一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其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接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照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為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人代為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歸定後歸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

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為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為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日用柬帖大全目錄

第一編 婚禮帖式

新式結婚文定請介紹人帖	一
新式男家公請介紹人帖	一
新式男家公請證婚人帖	一
新式男家公請贊禮人帖	一
新式男家公請招待人帖	一
新式結婚男家請酒帖	二
新式結婚女家請酒帖	二
新式結婚男女家通用請酒帖	二
新式結婚觀禮券	三
舊婚禮男家求帖	四
舊婚禮女家允帖	四
舊婚禮男家納采禮帖	五
舊婚禮女家答采回帖	五
舊婚禮男家通用謝帖	六
舊婚禮女家通用謝帖	六
舊婚禮文定請媒人帖	六

舊婚禮許字請媒人帖	六
舊婚禮男家納采禮帖	六
舊婚禮女家答采回帖	六
舊婚禮完婚請媒人帖	七
舊婚禮子歸請媒人帖	七
舊婚禮男家即名帖	七
舊婚禮男家到門帖	七
舊婚禮男家請酒帖	七
舊婚禮女家請酒帖	八
舊婚禮女具名請酒帖	八
賀完姻送禮帖	九
婚嫁通用送禮帖	九
賀嫁女送禮帖	九
婚嫁送禮封套式	九
婚嫁通用領謝帖	一〇
婚嫁通用壁謝帖	一〇
婚嫁通用謝步帖	一〇
婚嫁送禮分類表	一〇

第二編 喪禮帖式

喪家應用報條	一〇
新式父喪訃聞	二
新式母喪訃聞	二
新式郵片訃告	二
舊式祖父喪訃聞	三
舊式祖母喪訃聞	三
舊式父喪訃聞	三
舊式母喪訃聞	三
舊式子喪訃聞	四
舊式告靈帖	五
新式男喪靈位	五
舊式男喪靈位	五
舊式男喪銘旌	五
舊式男喪神主	五
喪家請題主帖	六

喪家請喪題帖	六
喪家請陪客帖	六
喪家請陪客預宴帖	六
喪主應用名帖	六
祭奠送禮帖	七
祭奠送禮封套式	七
喪家領謝帖	七
喪家謝孝帖	七
週年領謝帖	八
除服領謝帖	八
尋常祭祀領謝帖	八
祭奠送禮分類表	八

第三編 壽誕帖式

生子女彌月請酒帖	八
賀生子女彌月送禮帖	八
賀生子女彌月送禮帖	八
為父母祝壽請酒帖	九
為父母預祝請酒帖	九
為父母補祝請酒帖	九

第四編 雜事帖式

為父母雙壽請酒帖	九
祝壽送禮帖	一〇
祝壽領謝帖	一〇
祝壽謝步帖	一〇
祝壽請酒帖	一〇
冥壽請酒帖	一〇
壽誕送禮分類表	一一
冥壽送禮帖	一一
冥壽領謝帖	一一

請業師飲酒帖	三
請僧人飲酒帖	三
請道士飲酒帖	三
僧道請酒帖	三
女客請酒帖	三
請酒邀陪客帖	三
會期通用請帖	三
神會戲酒請帖	四
神會請酒帖	四
預期請酒帖	四
當日請酒帖	四
先一日請酒帖	四
臨時請酒橫單	五
臨時請酒便條	五
請酒帖封套式	五
請酒辭謝名片	五
平時送禮橫單	六
平時送禮名片	六
平時領謝名片	六
各項送禮分類表	六

日用柬帖大全

第一編 婚禮帖式

一 新式結婚文定請介紹人帖

某月某日為 幾男某某 文定某某某女士治筵敬候

柯駕

(說明) 右條單帖。另用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二 新式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

前承

鼎言介紹。以第幾男某某 結婚。茲定於某月某日某時
假座某路某園。行結婚禮。屆期治酌祇候。伏乞
惠臨。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謹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街幾號

(說明) 右用全帖書寫。介紹人。即舊婚禮之媒人。如在家結婚。可將假座某路某園六字。改為在舍或在寓二

日用柬帖大全

婚禮帖式

字。

三 新式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

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 假座某路某園行結婚
禮。屆期。治酌敬候。祇乞
惠臨證婚。仰賴

鼎言伏惟

金諾。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謹鞠躬
某某字某某住某某街幾號

四 新式結婚男女家公請贊禮人帖

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 結婚。即在某處行禮。敬請
大駕惠臨。敬煩
擔任鳴贊。屆期治酌祇候。務乞
早光。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謹鞠躬
某某字某某住某某街幾號

五 新式結婚男女家公請招待人帖

一

某月某日某時 某某第幾男某某結婚 即在某處行禮 設請
大駕惠臨 敬頌
擔任招待 屆期治酌 祇候 務乞
早光 為勝 榮幸 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字某某 住某某里幾號

(說明) 右三帖亦用全帖書寫 其餘應改字樣 與第二
帖同

六 新式結婚男家請酒帖

某月某日午後幾鐘 幾男某某 與某某女士結婚 敬請

某某某先生為證婚人

某某某先生為介紹人 祇候

觀禮筵宴

禮堂在某處
筵宴在某處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某號

(說明) 右帖用厚硬紅紙 長約五寸餘 寬約四寸餘 照
式印就 單頁 後面居中 依親友之姓字書寫 即可分送
如結婚者為弟或姪 則當改幾男二字為舍弟或舍姪
其二

某月某日午後幾鐘 舍姪某某蒙

某某某兩先生介紹 與

某某某先生令姪某某女士結婚 在某處行禮 並請

某某某先生證婚

某某某先生司儀 屆時恭請

光臨 觀禮 為勝 榮幸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字某某住某某某號

(說明) 右帖辦法 與前帖同 如女家主婚人為兄或叔
伯 則當改令姪二字為令妹或令姪女

七 新式結婚女家請酒帖

某月某日 幾男某某 與某某某君文明結婚 敬請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住某某巷第幾號

(說明) 右用單帖印就 外加封套 簽書親友之姓字 即
可分送 如新娘為妹或姪女 則當改幾女二字為舍妹
或舍姪女
八 新式結婚男女家通用請酒帖

某月某日 幾男某某 幾女某某 結婚敬請

光臨

禮堂在某處 午後幾鐘行禮
筵宴在某處 午後幾鐘入席

主婚人 某某某 鞠躬

其二

某月某日 幾男某某 幾女某某 結婚敬候
寵臨觀禮並請

證婚人 某某某 先生

介紹人 某某某 先生 演說

禮堂設本宅

某某某 鞠躬

(說明) 右兩帖辦法與第六帖同惟前一條分送親友
之用後一帖不言筵宴所在而僅言禮堂則無論識與
不識均可採轉得之

九 新式結婚觀禮券



日用東帖大全

婚禮帖式

謹肅者 幾男某某 幾女某某 蒙

某某兩先生介紹與

某某先生令媛某某女士訂婚席吉某月某日某時假某處行

結婚禮敬請

某某先生證婚屆時敬請

諸親友寵臨同觀嘉禮為勝榮幸

禮場設某處

某某某 鞠躬

(一) 司儀員宣布儀節 奏樂

(二) 證婚人入席 外向立

(三) 主婚人入席 分左右上外向立

(四) 介紹人入席 分左右上東外向立

(五) 新郎新娘入席 分左右內向立

(六) 行結婚禮 新郎新娘相向一鞠躬 交換飾物 證書

蓋印 樂止

(七) 證婚人讀詞

(八) 來賓代表致祝詞

(九) 主婚代表致謝詞

(十) 主婚人退

(十一) 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一鞠躬 證婚人退

(十二) 新郎新娘謝介紹人一鞠躬 介紹人退

(十三) 新郎新娘謝來賓一鞠躬 男女來賓退

(十四) 新郎新娘退 樂全

日用束帖大全 婚禮帖式

(說明) 右用硬厚紅紙印就。長約四寸。闊約五寸。作對合式。其正面印印觀禮券三字。外加花邊。裏面上下半頁。照式排印。底面印和合盤一隻。或祇用半頁而不作對合式。則除去結婚秩序可也。

十 舊婚禮男女婚書

喜

乾造 年 月 日 時生

坤造 年 月 日 時生

喜

(說明) 右婚書為和合式。描金面。雙合門裏面亦係描金。居中將新即新娘之八字。照式書寫。後面襯以綠紙。外加描金封套貯之。

十一 舊婚禮男家求帖

(面正) 全福

台允 敬求

奉春侍教弟某某鞠躬

十二 舊婚禮女家允帖

全福

台命 敬遵

奉春侍教弟某某鞠躬

(說明) 右兩帖用綠紙紅全書寫。具名處。字數必成雙。到底如係單名。可於鞠躬上加一謹字。或仍舊時習慣。不書鞠躬而書頓首拜。則雙名應加謹字。單名則否。通例兩帖均由男家寫去。女家但將敬求一副收下。而將

(頁十四第西束) (頁十三第西果) (頁十二第西果) (頁十一第西果) (式西正)

納采之敬 春春侍教弟某某鞠躬	奉縮彩康	富喜喜鴛	指庚鴛強	囍
	串絲杭	枝花茶巾	環帖箋	
	全五安	貴幾幾成	成平上	
	申國色眾	圓對瓶方	約分達具	

敬遵一副具回
 十三 舊婚禮男家納采禮帖

旋筐之敬 春春侍教弟某某鞠躬	奉對喜喜	喜銀五千	發庚鳳謹	囍
	果糕果	花鏡子金	祿書束	
	得吉幾	幾雙登如	千和上	
	申果糕筐	對福科意	年合申具	

十四 舊婚禮女家答采回帖

日用束帖大全

婚禮帖式

(說明) 納采之禮。即文定之禮。禮物多寡。隨聘禮之大小而定。惟行數須照上列格式。每頁四行。每行四字。用梅紅全帖書寫。納采之敬。男家亦有書納徵之敬者。旋篋之敬。女家亦有書旋吉之敬者。惟此時兩家已經成親。稱呼一層。不能概用弟字。如男家係父輩主婚。女家係兄弟行主婚。則男家去帖稱春春侍生。女家回帖稱春春晚生。如男家為兄弟行。女家為父輩。則反其道而行之。其或一家由祖父輩主婚。一家由父輩主婚。亦可以此類推。

十五 舊婚禮男女家通用謝帖

謝 恭
春春侍教弟某某鞠躬

(說明) 右帖亦用梅紅全帖書寫。凡文定行聘之時。男女家均可用。如男家禮物來後。女家即具此帖以謝之。女家答禮去後。男家亦照此例。

十六 舊婚禮文定請媒人帖

執柯
某月某日為某男某某 文定潔禮敬請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十七 舊婚禮許字請媒人帖

執柯
某月某日為某女許字某某即潔禮敬請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說明) 右兩帖用梅紅單帖書寫。另以全帖一副。將此帖夾入。外加封套。簽書某某某先生遣役致送可也。

十八 舊婚禮男家納幣禮帖

納幣之敬	奉奠	珠赤	赤赤	金名	喜	謹
	果帶環	環花金	金金	翠刺書		
	若幾成	成成	手項	如附上		
	中干端約	雙對獨	綵	意中	達具	

春春弟某某某鞠躬

十九 舊婚禮女家答幣回帖

<p>謹 福 名 禮</p> <p>書 刺 帽</p> <p>上 附 成</p> <p>具 通 達 頂</p>	<p>禮 庫 繡 錦</p> <p>鞋 緞 件 書</p> <p>成 幾 幾 金</p> <p>雙 端 對 扇</p>	<p>湖 喜 喜 藉</p> <p>穎 花 果</p> <p>徽 幾 幾</p> <p>墨 對 品 表</p>	<p>旋篋之敬</p> <p>春春弟某某鞠躬</p>
---	---	---	----------------------------

(說明) 納幣之禮即迎娶之禮所具禮物即世俗所謂六禮也。故不得增減。女家回禮隨意而定。至於物品之高低。則以婚禮之大小以為斷。帖之格式及寫法。見前。

第十四帖

二十 舊婚禮完婚請媒人帖

某月某某日為 某男某某 成室 謹得恭送

永駕 某某某鞠躬

設席本宅

二十一 舊婚禮于歸請媒人帖

某月某某日為 某女于歸 某某某 謹得恭送

永駕 某某某鞠躬

設席本宅

(說明) 右兩帖用法。見前第十七帖。

二十二 舊婚禮男家即名帖

囍

某某即年家春春弟某某某謹鞠躬

二十三 舊婚禮男家到門帖

囍

謹 和 吉 奉
同 果
千 萬
具 裁 年 申

迎鸞之敬

(說明)右兩帖用梅金面全帖書寫。一式兩副於迎娶時或隨彩輿或隨車馬放在拜盒中送往女家之用。
二十四 舊婚禮男家請酒帖

光

恕避

謹詹某月某某日為幾兒某某授室喜酌候
某某某率于某某鞠躬
住某某巷幾號

(說明)右帖用梅紅單帖印就。如為伯叔或兄主婚則幾兒及率子等字應改為舍姪舍弟及率姪舍弟等字。如係續娶應改授室二字為續膠二字。居中上首光字如改為閨第光臨四字則最為適用。因請女客之時可以不再另備帖矣。用法見前第十七帖。
二十五 舊婚禮女家請酒帖

月之某日為幾女子歸某郡敬治喜筵恭候

光臨

某某某鞠躬

恕避

寓某某里幾號

(說明)右帖用法見前第十七帖。如為伯叔或兄主婚則幾女二字應改為舍姪女或舍妹等字。
二十六 舊婚禮女具名請酒帖

某月某某日敬治喜厄敬送

魚軒

歸某某郡某氏檢粧

席設本宅

住某某里幾號

(說明)右帖亦用梅紅單帖或寫或印視帖之多少而定。歸某某郡者大家之郡名也。某氏者其母姓也。外加

封套。登書某太太或某女士。即可遠投致送。

二十 賀完婚送禮帖

禮喜喜禮華喜喜花喜奉賀
敬

幃聯服冠靴燭酒

成全成一全成全

具軸對品雙輝函申

名正角

(說明)右用梅紅單帖橫寫。少則四色。多則遞加。或六色。或八色。均可另備全帖一副。按稱呼書寫。具名之下。更及弟或子姪。不必再列物品。見下第二十九帖。

二十九 婚嫁通用送禮帖

姻慈弟某某某率子某某鞠躬

喜燭雙輝
喜酒全燭

(說明)右帖用全帖書帖。物品多則不寫於帖上。另備梅紅單帖一張。見前第二十七帖。稱呼姓名之下。如無

小單。則逕寫鞠躬。如為弟或姪。則應改全弟或率姪等字。如有二人以上。則應排勻並寫。

二十九 賀嫁女送禮帖

謹錫磁漆香燭風粉奉賀
敬

瓶盒碗帽粉脂鞋盒

全成幾成幾成幾成

具對事對幅函盒雙對中

名正角

(說明)右帖用法與前賀完婚送禮帖同。

三十 婚嫁送禮封套式

某府

賀儀

某某某鞠躬

(說明)右條送現洋寫法。如送禮票。普通寫禮券。或依

日用束帖大全 婚禮帖式

票上所開物品書寫如送現物則就物之定名燭寫喜燭酒寫喜酒餘則以此類推

三十一 婚嫁通用領謝帖

謹領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三十二 婚嫁通用壁謝帖

壁
某某某鞠躬
喜封

(說明)右兩帖均用梅紅單帖印就其或有受有不受者則於角上印謹領幾色餘珍藉壁八字如送禮人稱呼過謙則加印尊謙謹壁四字或單印一謙字以答之此皆隨時印上不能預定也

三十三 婚嫁通用謝步帖

謝
某某某鞠躬

(說明)右帖亦用梅紅單帖印就事畢之後主人躬往親友家謁謝恐親友不在家中故留下此帖以表主人

之誠意也今為簡便起見大都角上不印謹字即隨謝帖一併交送禮之僕役帶回便則便矣其如於禮不恭何

三十四 婚嫁送禮分類表

名	稱	用	途	名	稱	用	途
銀錢	賀儀	婚嫁通用以禮恭賀之意	物品	喜幛	婚嫁通用或親友禮	喜幛	婚嫁通用或親友禮
花儀	賀儀	婚嫁通用以禮恭賀之意	喜聯	喜聯	全上或親友禮	喜聯	全上或親友禮
花儀	賀儀	婚嫁通用以禮恭賀之意	烟酒	烟酒	全上或親友禮	烟酒	全上或親友禮
粧儀	賀儀	婚嫁通用以禮恭賀之意	顧綉	顧綉	全上或親友禮	顧綉	全上或親友禮
粧儀	賀儀	婚嫁通用以禮恭賀之意	綉品	綉品	全上或親友禮	綉品	全上或親友禮
房中	房中	全上或親友禮	陳設	陳設	全上或親友禮	陳設	全上或親友禮

(說明)贈送禮物實乎得體對於富貴之家宜送物品對於貧賤之家宜送銀錢送禮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編 喪禮帖式

一 喪家應用報條

謹啟者某某里
某某某先生於某月某日某時壽終正寢擇於某月某日某時大殮特此奉
某某堂啟房謹佈

(說明) 報喪條為死之當日報告親族及往來較密之朋友家用。具名處。普通人家。大都用家人叩票四字。紙之顏色。長輩用白。中輩用古色。幼輩用淡粉紅色。計開紙同。上角貼紅簽。簽書親友之姓名住址。即遣人分發。

二 新式父喪計開

訃

表居某處某某里幾號本宅

葉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考某某府君諱某某勤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

日某時以某病卒於正寢距生於民國紀元前某年

某月某某日某時

享壽幾十有幾歲 某親視含殮即日成服定於某

月某某日在家設奠哀此訃

孤子某某某泣血謹啟

(說明) 新式訃開。生卒月日。均以國曆為主。所有清代年號。以及職官。一概不列。如服官民國。可於諱某某之下。加印幾等勳章。某某官等字樣。具名處。止孤子或哀

子。然亦有添孫曾孫。及兄弟姪輩者。且有加女媳。孫女孫媳。曾孫女。曾孫媳。列於同輩男子之後者。其下有高泣鞠躬。扶淚鞠躬。拭淚鞠躬。要皆隨分而定。

三 新式母喪計開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妣某太君諱某某勤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某時以某病卒於內寢距生於民國紀元前某年某

月某某日某時

享壽幾十有幾歲 某親視含殮即日成服定於某

月某某日在家設奠哀此訃

哀子某某某泣血謹啟

四 新式郵片訃告

先嚴某某公勤於某年某月某日

某時壽終本宅正寢距生於某

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有

幾歲現已遵禮成服定於某日

再行家奠哀此訃告伏乞

矜鑒 孤子某某某泣血稽顙

CARTE POSTALE-CHINE
片信明政郵國民華中

第 縣 街門牌
號 號

先生 台收

第 縣 街門牌
號 號

月 日 寄

(說明) 右條用明信片印而投寄親友者如卒在他處及某子出外奔喪等均照後舊式計開註明

五 舊式祖父喪計開

計

幕設某處某街某某號本宅

承重孫某某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祖考清封某某大夫某某街某某太府君痛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正寢距生于清某某年號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幾歲承重孫某某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考某某在某地聞訃呈夜奔喪先後遵禮成服訖次昏迷不及備訃倘蒙

聞

擇於某月某某日臨帖某刻發引

- 承重孫 某某某泣血稽顙
- 孤 哀 子 某某泣血稽顙
- 降 服 子 某某泣 稽顙
- 齊衰期服孫 某某泣 稽顙
- 齊衰五月曾孫 某某泣 稽顙
- 降 服 孫 某某泣 稽顙

(說明) 訃聞中應用之字難以備舉大抵長輩稱壽終

稱享年幼輩稱疾終稱存年。至死亡之地男喪則通稱正寢。女喪則通稱內寢。承重孫為長子之子。長子先卒長孫代持三年之服。而承父之重喪。故曰承重。因其代長子。故行次在諸子之前。降服子者。已出嗣於人。僅有一年之喪。故在諸子中。雖則年齡較長。亦必排於未出嗣子之後也。如有弟兄及姪輩者。則以服制之輕重。定次序之先後。依次排下

六 舊式祖母喪計開

承重孫某某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祖妣清封夫人某某夫人痛於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內寢距生于清某某年號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有幾歲承重孫某某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即日遵禮成服擇期合葬祖塋倘蒙

聞

擇於某月某某日臨帖某刻發引

- 承重孫 某某某泣血稽顙
- 孤 哀 子 某某泣血稽顙
- 齊衰期服孫 某某泣 稽顙
- 齊衰五月曾孫 某某泣 稽顙
- 期 服 姪 某某泣 稽顙

(說明) 若為繼祖母。則顯字下應加一繼字。若為庶祖母。則將繼字改作庶字。至於夫人之稱。在前清係命婦所用。餘如淑人恭人等。皆視其夫與子之職銜而定。

七 舊式父喪計開

不孝 某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投某某大夫歷任某官某職某某府君痛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某寓正寢距生於清某某年號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有幾歲不孝某某在御聞電匍匐奔喪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

安葬倘蒙

誼賜唁曷勝痛感之至哀此計

聞

擇於某月某某日領帖某刻發引

孤 子某某某泣血稽顙
齊哀期服孫某某泣稽首
期 服 凡某某 投淚稽首
期 服 弟某某 投淚稽首
期 服 姪某某 投淚稽首
功服姪孫某某拭淚稽首

(說明) 右文中某寫二字及在御聞電匍匐奔喪等語。

日用束帖大全

喪禮帖式

為父亡在外。子在家中之用。下稱孤子。則母尚在堂。用時宜注意。

八 舊式母喪計開

不孝 某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妣清封淑人某太淑人痛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內寢距生於清某某年號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有幾歲不孝某某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苦次昏迷不及備計倘蒙

誼賜唁曷勝痛感之至哀此計

聞

擇於某月某某日臨帖某刻發引

闕第均此

孤 哀 子某某某泣血稽顙
齊哀期服孫某某泣稽首
期 服 夫 弟某某 投淚稽首
期 服 姪 某某 投淚稽首
總服姪孫某某拭淚稽首

(說明) 稱孤哀子者。則父已先卒。父苟在堂。祇可稱哀子。如為繼母或庶母。則應加字樣。見前祖母喪計開後。

之說明中。

九 舊式妻喪計開

寒門不幸，寒及元配，清封恭人某某，人悼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疾終內寢，距生於清某某年號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存年幾十有幾歲，即日奉 慈命，率男某某親視含殮，遵例成服，吞屬。

世相 謹此奉

聞

擇於某月某日臨帖某刻舉奠

闕第均此

不杖期夫某某某拭淚稽首

哀 子某某泣血稽顙

功服夫 親某某拭淚稽首

期服 姪某某拭淚稽首

總服 姪某某拭淚稽首

(說明) 父母在稱不杖期夫，如已卒稱杖期夫，文中奉慈命，句對於父卒母在而用，宜注意。

十 舊式子喪計開

藐躬德薄，殃及幾男

清贈某某，即某某縣某某生某某，悼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疾終正寢，距生於清某某年號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存年幾十有幾歲，即日殯殮命孫某某，遵例成服，卑幼之喪，不敢成禮，吞屬。

世相 謹特此奉

聞

擇於某月某日家奠

反服 生某某某拭淚稽首

孤 子某某泣血稽顙

期服 親某某拭淚稽首

期服 姪某某拭淚稽首

反功服 叔某某拭淚稽首

(說明) 長者之喪，幼者有服，幼者之喪，長者亦當反為持服。故曰反服。如死者尚未有子，則將文中命孫某某，遵例成服。句可以抽去。然亦有用虛名者在。臨時之酌定耳。所有上列各款中，清某某年號，如光緒宣統之類，至臨帖發引，或分兩日，則當分作兩行，即為某日臨帖。

某日發引

十一 舊式告窆帖

謹啓者

顯考清投某某大夫某某銜歷任某某官某某府君
靈軻謹置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某時安葬於
某鄉某某山之麓先期於某月某某日在某處發
引叨在

謹謹此告窆以

聞

治喪子某某某稽顙

(說明) 告窆帖式樣紙色與訃聞同。為葬前所發

十二 新式男喪靈位

中華民國公民顯考某某府君之靈位

十三 舊式男喪靈位

日用東帖大全

喪禮帖式

清封某某大夫顯考某某府君之靈位

十四 舊式男喪銘旌

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清封某某大夫仁兄某某公某某之靈柩

愚弟某某官某某職某某某謹題

十五 舊式男喪神主

清封某某大夫顯考某某府君之神主

外 面 式 裏 面 式

生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歿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

清封某某大夫顯考某某府君之神主

不孝孤子某某謹奉祀

(說明) 以上四種字數不能成雙。多則於靈位靈柩神
主等字之上。去一之字。如前清出任或任民國官吏者。

可將官職敘在某某大夫之下。露位顏色。年老者用紅。長單用白。幼單用青。其料上等用銅鍍。下等用布。銘旌以紅帛為之。長約五尺。寬約一尺。普通之家。可以不用。神主上之主字。先缺一點作王字。必待題主之日。由題主者以硃筆點之。外單以黑筆。而主乃成。如由自家人題。其法亦同。至各式之露字。皆當依式書寫。不可作三口。因俗有避忌耳。

十六 喪家請題主帖

某月某某日為 先嚴成主恭請

鴻題

十七 喪家請裏題帖

某月某某日為 先嚴成主恭請

裏題

十八 喪家請陪客帖

光陪 恭請

十九 喪家請陪客預宴帖

某月某某日剪蔬候

款

(說明) 以上四種。均用白色單帖。居中兩字印紅色。上首一行印藍色。另備白全帖一副。具姓名於上。其式如下。或與訃聞同發。或於聞訃前數日發。臨時酌定。

孤子某某某泣血稽顙

(說明) 右條白全帖。對於請題主裏題者。不可不用。餘如請陪客及預日請酒兩帖。苟與訃聞同發。單帖上加印棘入某某某齋第一行。可以不備此帖。

二十一 祭奠送禮帖

謹 祭 晚 祭 奠 清 玉 奉 奠 敬

幛 聯 筵 酒 香 燭

具 軸 副 席 罈 炷 對 申

名正肅

(說明) 另用全帖一副紙之顏色以喪之長幼而分見前報表條後說明中稱呼對於死者而定餘如不用單帖或用封套等與喜事送禮同

二十二 祭奠送禮封套式

謹具菲儀幾呈奉申

奠 敬

某某某鞠躬

(說明) 右條送現洋如送禮票或物品則就物之定名

而寫如香曰清香燭曰玉燭之類如係卑幼之喪祇可寫素燭而不可寫玉燭蓋玉者即白之代名詞也餘可類推

二十三 喪家領謝帖

領

謝

孤 哀 子某某某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某泣 稽首
期 服 姪某某 拭淚頓首
功 服 姪某某 拭淚頓首
總服姪孫 某某拭淚頓首

(說明) 喪禮無不受之理故上角領字可以預先印就對於送禮人稱呼一層詳見婚嫁領謝帖後說明中

二十四 喪家謝孝帖

踵

謝

孤 哀 子某某某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某泣 稽首
期 服 姪某某 拭淚稽首
功 服 姪某某 拭淚稽首
總服姪孫 某某拭淚稽首

(說明) 近人為簡便起見大都角上粘一紅簽即隨領謝帖交送禮之僕役帶回則上首踵字可以不印

二十五 週年領謝帖

領

謝

小祥子某某孫某某鞠躬

台使
代茶

(說明) 右帖用之第一週年紙用淡古色如係第二週年則改小祥子為大祥子紙用深古色

二十六 除服領謝帖

領

謝

服闋子某某孫某某鞠躬

台使
代茶

(說明) 右帖應用水梅紅紙
二十七 尋常祭祀領謝帖

領

謝

奉祀子某某孫某某鞠躬

台使
代茶

(說明) 右帖紙色與服闋謝帖同奉祀子三字除冥壽外服闋以後凡遇祭祀皆可用如子已去世孫輩主祭則當稱奉祀孫餘可類推

二十六 祭奠送禮分類表

物名	稱用	物名	稱用
銀錢	儀以錢財助喪	祭文	頌揚死者及有功德者皆可通用
聘	儀賻之意	祭	祭之類或學用
稅	儀以錢財助喪	祭	祭之類或學用
帛	儀以錢財助喪	祭	祭之類或學用
奠	儀全上	祭	祭之類或學用
代	儀以錢財助喪	祭	祭之類或學用
綉	儀以錢財助喪	祭	祭之類或學用
吉	儀以錢財助喪	祭	祭之類或學用

(說明) 對於喪家應送何等禮物見前婚嫁送禮分類表後說明中

第三編 壽誕帖式

一 生子女彌月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為小兒某某誕生彌月潔治湯餅候
席設某處
某某某鞠躬

二 賀生子彌月送禮帖

謹八金銀項奉彌敬

仙印柳圖

成全成全

具列座對圖中

名另肅

(說明)如係週歲應改彌敬為辟敬或寫彌月之敬與辟盤之敬亦可

三 賀生女彌月送禮帖

謹繡金銀手奉彌敬

帽鈴鐲鎖

全全全成

具頂顯雙掛申

名另肅

四 為父母祝壽請酒帖

某月某某日為 家嚴幾旬壽辰潔治挑賜敬候
閻第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五 為父母預祝請酒帖

謹詹某月某某日為 家嚴幾秩預慶治廷候
光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六 為父母補祝請酒帖

謹詹某月某某日為 家嚴幾旬補慶壽筵候
光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七 為父母雙壽請酒帖

某月某某日為 家慈幾秩雙壽敬治挑賜恭候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說明)以上四種均用梅紅單帖印就如為母壽祇改

十一 壽誕送禮分類表

名	稱	用途	名	稱	用途
祝儀	祝壽用	以禮券祝	壽幛	祝壽用上等用綢緞	以則用呢布
桃儀	公上取端始慶壽	之物	壽文	公上取壽用之品	公上取壽用之品
彌敬	送子女壽月用		壽聯	公上至親至友之禮	公上至親至友之禮
眸敬	送子女週歲用		糕挑	全到用物或用禮券	全到用物或用禮券
			燭酒	壽週歲用之禮品	壽週歲用之禮品
			銀飾	送子女壽月週歲用	如手鐲手鐲之類
			帽器	全上或全金銀	全上或全金銀
			鞋襪	送子女週歲用取其能行也	送子女週歲用取其能行也

十三 冥壽送禮帖

謹	祭	仙	壽	佛	奉	祭	敬
筵	醴	燭	香				
一	盈	一	成				
具	席	樽	對	炷	申		

名另肅

十四 冥壽領謝帖

日用柬帖大全 雜事帖式

謝

謹領
 遠慶子某某某某某某某再拜
 敬儀
 台力

第四編 雜事帖式

一 為子分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次男某某分居治筵候

教

席設本宅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某某街幾號

二 為子折產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次男某某折產治筵候

光

席設某處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某某街幾號

三 為兄弟立嗣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某親某某立嗣某某治筵候

教

席設本宅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某某街幾號

七 開張新店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福酌候
某某某謹訂

光

席設某處

某某某謹訂

八 為人送行請酒帖

某日某刻敬治薄儀奉屈

駕臨

席設某處

某某某謹訂

九 為人接風請酒帖

某日某刻洗塵候

教

席設某處

某某某謹訂

十 新年飲餐請酒帖

是月某日潔治春酌候

教

席設某處

某某某謹訂

四 為婿入贅請酒帖

月之某日為婿某某入贅治筵候

光

席設本宅

某某某鞠躬

某某佳某某呈拜

(說明)右帖四種祇發於親族之中。及至好之友人。餘則一概可以不發。

五 落成新屋請酒帖

月之某日落成治酌候

光

席設某處新屋

某某某鞠躬

六 遷居新宅請酒帖

某月某日移居治酌候

光

席設某處新宅

某某某鞠躬

(說明)凡係遷居無論租屋及自建之屋皆可用。

十二 請業師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敬具杯酌恭請

師駕

受業某某某頓首百拜

(說明)前一式為單帖。後一式為全帖。對於師長理宜尊敬。故不可不備全帖。將單帖夾入也。

十二 請僧人飲酒帖

某日某刻煮茗敬請

蓮座

某某某謹訂

(說明)封套寫某某大禪師。或某某上人均可。

十三 請道士飲酒帖

某日某刻治蔬敬請

仙苑

某某某謹訂

(說明)封套寫某某大法師。或某某羽士均可。

十四 僧道請酒帖

謹卜某月某日設齋敬請

壇起
設法大施主光臨

某寺住持僧某名和南

十五 女客請酒帖

某日某刻潔觴敬迓

魚軒

歸某某郡某氏檢樞

席設本宅

(說明)近年女界亦有書寫姓名者。可將夫姓冠於母姓之上。其下用名。歸某某郡等字樣。可以刪去。如係未出嫁之閨女。可直書姓名。檢樞二字。改為鞠躬亦可。

十六 請酒邀陪客帖

某月某日為某事治筵恭請

光陪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字某某位某某某幾號

(說明)右帖固有特別事故而請陪客所用。

十七 會期通用請帖

是月某日某刻會期茶敘恭候

駕臨

首會某某謹訂

隨帶會金

(說明)右帖較各種單帖可以畧小

十八 神會戲酒請帖

某日某刻恭逢勝會優賜候

光

某某某鞠躬訂

隨帶份金

十九 神會請酒帖

某月某某日恭逢

某某尊神聖誕敬請

早臨拈香是幸

恕不邀

司會某某某具

(說明)以上兩種帖式大小與通用者同

二十 預期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潔酌候

光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字某某位某某某幾號

(說明)潔酌二字改為治酌便酌非酌或潔治杯酌均可如用西式大餐改西餐二字如係演劇改優賜或彩觴候光二字或改候教或改敬候台光均可

二十一 當日請酒帖

即日某刻治酌候

教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街某某酒館

(說明)即日某刻四字如請早膳可改即午如請晚膳可改即晚

二十二 先一日請酒帖

翌日某刻便酌候

光

某某某謹訂

假座某處

(說明)翌日即次日也或者翌午翌晚明午明晚均可

新制禮節大全目錄

第一編 婚姻禮制

▲甲 新婚禮

- 新婚禮說畧.....一
- 新式議婚儀節.....一
- 新式納采問名儀節.....一
- 新式納幣儀節.....一
- 新式請期儀節.....二
- 新式親迎儀節.....二
- 新式婦見舅姑儀節.....三
- 新式婦盥饋舅姑饗婦儀節.....三
- 新式廟見儀節.....三
- 新式婿見婦父母儀節.....三
- 新式結婚儀節一.....三
- 新式結婚儀節二.....四
- 新式結婚儀節三.....五
- 新式結婚儀節四.....五
- 新式結婚禮堂圖.....五

▲乙 舊婚禮

- 舊式納采儀節.....六
- 舊式納幣儀節.....六
- 舊式親迎儀節.....六
- 舊式醮子儀節.....六
- 舊式醮女儀節.....六
- 舊式真雁儀節.....六
- 舊式合巹儀節.....六
- 舊式見舅姑儀節.....六
- 舊式饋舅姑儀節.....七
- 舊式舅姑饗婦儀節.....七
- 舊式廟見儀節.....七
- 舊式婿見婦父母儀節.....七
- 舊式結婚儀節.....七
- 舊式結婚儀節.....七
- 新舊參用結婚儀節.....七
- 舊式婚禮分朝圖.....八

▲丙 歐美婚禮

歐美求婚儀節.....八

歐美定婚儀節.....八

歐美送婚禮儀節.....九

歐美結婚儀節.....九

歐美蜜月儀節.....〇

歐美聘禮及婚書.....〇

第二編 喪祭禮制

▲甲 新喪禮

新喪禮說畧.....一

新喪禮儀節.....一

新式成服設奠儀節.....一

新式題主儀節.....二

官吏居喪制.....二

聞追悼會儀節一.....三

聞追悼會儀節二.....三

聞追悼會儀節三.....三

舊式初終儀節.....四

舊式小歛儀節.....二

舊式大歛儀節.....二

舊式成服儀節.....四

舊式朝夕奠儀節.....四

舊式開弔儀節.....四

舊式治葬儀節.....四

舊式告遷柩儀節.....四

舊式遣奠儀節.....四

舊式執紼儀節.....四

舊式題主儀節.....四

舊式虞之儀節.....四

舊式卒哭儀節.....五

舊式祔之儀節.....五

舊式小祥大祥儀節.....五

舊式禫之儀節.....五

未成服時弔喪儀節.....五

已成服時弔喪儀節.....五

新式哀祭儀節.....五

▲丙 祭禮

舊式哀祭儀節	六
舊式容祭儀節	六
舊式公祭儀節	六
舊式葬祭儀節	七
舊式祭后土儀節	七
舊式墓祭儀節	七
舊式祭土神儀節	七
▲丁 喪服制	
喪服總圖	七
本宗九族五服圖	八
妻為夫族服圖	九
妻為家長族服圖	九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〇
外親服圖	〇
妻親服圖	二
三文八母服圖	二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降服圖	三
族親親等圖	三
外親親等圖	三
第三編 交際禮制	
▲甲 投謁禮	
循例投謁禮	五
聯交投謁禮	五
賀年投謁禮	五
賀喜投謁禮	五
唁喪投謁禮	五
探病投謁禮	六
因事投謁禮	六
契合投謁禮	六
妻親親等圖	三
▲戊 歐美喪禮	三
歐美喪事初終儀節	三
歐美喪事入歛儀節	四
歐美喪事報喪儀節	四
歐美喪事殯葬儀節	四
歐美居喪守制儀節	四

辭行投謁禮.....二六

遠歸投謁禮.....二六

附投謁禮東式.....二六

▲乙 相見禮

人民見官長禮.....二六

人民敵體相見禮.....二七

卑幼見尊長禮.....二七

弟子見師長禮.....二七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二七

▲丙 酬應禮

接談儀式.....二七

授受儀式.....二八

開會儀式.....二八

赴會儀式.....二九

演說規則.....二九

▲丁 宴會禮

中菜宴會儀式.....三〇

中菜宴會坐位圖.....三一

第四編 服制條例

▲甲 禮服

男子禮服.....三二

女子禮服.....三二

▲乙 制服

男公務員制服.....三三

女公務員制服.....三三

▲附則

附服制圖.....三四

新制禮節大全

第一編 婚姻禮制

▲甲 新婚禮

一 新婚禮說畧

古有親迎之禮。晚近不用者多。比年以來。盛行新式結婚儀式。倡於都會商埠。而內地亦踐行之。其儀式備述如下。禮堂所備證書。由證婚宣讀。介紹人（即舊時之水人）證婚人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訓詞。並由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事之繁簡。隨時酌定可也。新式婚禮。宜有三長。

(一) 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由。其辦法次序。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得

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期訂選。男女會晤。男女同意。婚約始定。

(二) 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為誓言。

(三) 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禮服一襲。

二 新式誠婚儀節

凡婚禮以家長主之。父母為子女誠婚。先詢其意。（如男女自欲婚者。必告父母。請其可否。無父母則告家長。）及使媒氏往來通辭。俟許男女及嚴本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

三 新式納采問名儀節

納采。先期主人具書。請女為誰氏出。

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為使。具大禮服。奉書偕媒氏。如女家。女氏主人亦大禮服迎門。外。設入升堂。賓東面奉書致辭。從此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鞠躬。受書。賓避請退。俟命饋者（亦使子弟一人為之。如賓服）導賓入別室。主人以書入。具復書。具女所出及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饋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鞠躬。授賓。賓鞠躬受書。從者請退。主人請饋賓。賓禮辭。（禮辭者一辭。後仿此。）許饋者布席。賓主各就座。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行一鞠躬禮。主人答一鞠躬。送賓於門外如初。

四 新式納幣儀節

先期具書備禮物。章物一稱。章如其等。幣飾食品。多寡豐儉。惟家之宜。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具復書投賓。禮賓如納采儀。

五 新式請期儀節

請期。婚有日。主人具書備禮物。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言期日應由男家定)賓乃奉書告期。主人受書許諾。賓告退。如納幣儀。

六 新式親迎儀節

婚期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張陳婚室。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以案陳合香器。設證婚人位於堂正中。陳華爵於堂東。初婚。婿盛服。(爵弁服裳。黑色緣。有官者。章服各如其等)俟於堂。鼓吹樂人無定數。(備而不作。無

者聽)婿馬一乘(或車亦可)二媵前馬。婦綠車一乘(或轎亦可)均俟於門外。主人盛服。出廳子(父歿。則以甫服之尊長。照後仿此)位於堂東南。命執事者授爵。婿者北面跪。受辛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婿者與。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禮物。(履二雙。他物惟宜)儀從在前。婦車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祠堂。(無祠堂。告於寢)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還醮女於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賦婿之等。(加練緣)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對酒。醮女。如父教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申命之。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一讓而入。婿從至廳事。主人西南。婿北面立。從者陳禮物。婿三鞠躬。主人不答。姆奉女出於中門。婿鞠躬。降出。婦從。主人不

降送。姆奉婦登車。婿執策行。驅車輪三周。御者代。(如用轎。則止於廳內。婿揭簾。俟婦升轎。畢乃出)婿乘馬。先候於門。婦至。降車。婿導入升堂。並北面立。執事者請證婚人(親友中年德高者為之)就位。南面立。讀證婚書。(以金牋或硃砂。歲書之。書辭隨宜)婿婦乃署名。加印。證婚人主人。媒人皆如之。(使使者致於女氏。主人亦署名。加印。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女氏主人可先至。與眾同為之)執事者督婿婦交見。婿西面。婦東面。相向立。各三鞠躬。督婿婦謝證婚人。證婚人西面。婿婦東面立。三鞠躬。證婚人答禮。督婿婦謝媒氏。媒氏禮辭許。西南立。婿婦三鞠躬。媒氏答禮。執事者導婿先行。姆奉婦從之。適其室。(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婿乘車先。婦從至婿家。合卷如儀)媵(婦家送者)布婿

席於東御（婿家迎者）布婦席於西設七箸醴醬。婿肅婦。即對筵坐。餽入辛食。膳取瓊。實酒醴。婿取瓊。實酒醴。婦酌酌用三。辛卷。婿出。腰御施衾。婿入獨出。

七 新式婦見舅姑儀節

厥明。婦夙興。盛服飾。婿導見舅姑。膝執笄。（竹器以帛衣之）實粟束服。脩以從。（無舅不用粟束。無姑不用服脩。）姆設席於堂中。為位舅東。姑西。均南向。婿入。奠笄於席。舅姑即席。婿婦並北面再拜。舅姑答鞠躬。若同居有尊者。謂夫之直系尊親。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父母。三鞠躬。答以一鞠躬。見婦妯娌小姑。以夫之齒序。皆一鞠躬。夫兄弟之子若女來見。三鞠躬。答以一鞠躬。

八 新式婦饋舅姑饗婦儀節

是日。婦具酒饌。設七箸醴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從者奉饌入。授婦。獻於舅姑。盱卒食。乃酌酒醴。舅姑送酒。皆一鞠躬。舅姑卒飲。興。乃共饗婦。侍布婦席。稍東西向。具酒饌。設七箸醴。舅姑臨之。婦卒食。姑臨之。婦鞠躬。交辛飲。舅姑反休於室。婦退。

九 新式廟見儀節

三。即婦見於廟。（無廟則於寢）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啟積陳主。如常祭禮。主人為位階下之東。婚者在後。主婦位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新婦某見。餘辭如祭式。退立。於東。婦進當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如禮納主。徹退。

十 新式婿見婦父母儀節

擇日。婿者以贊往見女之父母。至門。主人俟於廳事。婿升階。北面三鞠躬。主人西南。答一鞠躬。入見主婦於內。亦如之。（若婿偕婦同見。婦之父母婦再拜。婿亦再拜。）次見婦黨諸親。婦家醴婿。如常禮。

（說明）右自議婚至婿見婦父母。共九節。係錄禮制館所議婚禮原文。

十一 新式結婚儀節一

一奏樂。二司儀人入席。面北立。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三男賓入席。面北立。四女賓入席。面北立。五男族主婦人入席。面南立。六女族主婦人入席。面南立。七男族全體入席。面西立。八女族全體入席。面東立。九證婚人入席。面南立。十介紹人入席。面南立。十一糾儀人入席。面北立。

新制禮節大全

婚姻禮制

四

十二男女備相引新郎新婦入席。面北立。十三男備相入席。面北立。十四女備相入席。面北立。十五奏樂。十六證婚人讀證書。十七證婚人用印。十八介紹人用印。十九新郎新婦用印。二十證婚人為新郎新婦交換飾物。二十一新郎新婦行結婚禮。東西相向立。雙鞠躬。二十二奏樂。二十三主婚人致詞。二十四證婚人致詞。二十五新郎新婦謝證婚人。三鞠躬。二十六新郎新婦謝介紹人。三鞠躬。二十七男女賓代表致頌詞贈花。兩鞠躬。二十八奏樂。二十九新郎新婦致謝詞。兩鞠躬。三十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三十一證婚人介紹人退。三十二男賓退。三十三女賓退。三十四新郎新婦行謁見男女主婚人及男女族全體禮。三十

五奏樂。三十六男女主婚人及各尊長面南立。三鞠躬。三十七男女平輩面西立。男女晚輩面東立。兩鞠躬。三十八男族女族全體行相見禮。東西相向立。兩鞠躬。三十九男女備相引新郎新婦退。四十男女兩家主婚人及男族女族全體退。四十一糾儀人司儀人退。四十二茶點。四十三筵宴。

十二 新式結婚儀節二

主贊 良時已至。鳴磬三鳴。執事者各執其事。協贊 肅賓者肅賓。候客者候客。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開門。協贊 候客者導客入門。以次就席。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主贊 (自讀贊文) 協贊 執事者屏息。正色。悚立。主贊 (自讀贊文) 協贊 執事者各敬其事。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者肅主禮。

入席。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執事者肅大賓。肅壇。北面立。致敬。有間。執事者肅大賓就位。協贊 奏樂。有間。止樂。主贊 執事者肅主禮入席。(自讀贊文) 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相婚者面壇東面立。致敬。主贊 嘉樂初合。請主禮致辭。協贊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致敬。主贊 請大賓致辭。協贊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致敬。主贊 嘉樂亞合。婚者東序西面立。西序東面立。執事相婚者交拜。主贊 大賓傳換約指。嘉樂三合。(自讀贊文) 主贊 執事者相婚者向主禮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大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

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主贊協贊致敬。鞠躬。男賓致頌詞。女賓致頌詞。嘉禮既成。眾賓稱慶。嘉樂終合。協贊執事相婚者退。執事肅主婚退。主贊執事肅主禮大賓雜席於壇北面立。致敬畢。肅大賓退。

十三 新式結婚禮節三

一司儀員入禮堂就席。二奏樂。三男女賓入禮堂就席。四男女主婚人入禮堂就席。面外立。五證婚人介紹人入禮堂就席。左右向立。六新人入禮堂就席。面內立。七奏樂。八新人對立。行三鞠躬禮。九新人致謝證婚人介紹人行三鞠躬禮。十證婚人退。十一奏樂。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三鞠躬禮。十三新人向親族

友行一鞠躬禮。十四新人受親族友幼輩三鞠躬禮。十五奏樂。十六新人向男女賓致謝行一鞠躬禮。十七男女賓致賀行一鞠躬禮。十八新人退。十九奏樂。二十男女賓退。二十一司儀人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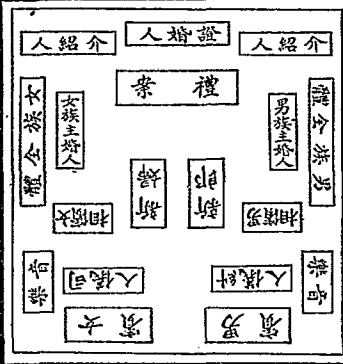
十四 新式結婚禮節四

服色 新郎新婦均着現定禮服。親迎 一花車一輛(或馬兩騎) 二綠燈兩對(車前用) 三新郎新婦各帶鑲花一朵 四由介紹人導新郎至新婦家行奠雁禮。(甲)新郎向女宅祖廟行三鞠躬禮。(乙)向外翁外姑行三鞠躬禮。(丙)禮堂前懸文又國旗。結婚禮 一奏樂唱歌。二介紹人宣讀婚書。三新郎新婦相對行禮。三鞠躬。四向祖廟行禮。三鞠躬。五向男女族家長行禮。三鞠躬。六向男女

來賓行禮。二鞠躬。七男女來賓代表致祝辭。並演說。八新郎新婦向男女來賓行答謝禮。二鞠躬。九奏樂唱歌。十攝影。十一由儀相送新郎新婦入洞房。

(說明)民國初建禮制未修。然照現時新式婚禮習慣辦法。其禮節大約如上。或繁或簡。擇而用之可也。

十五 新式結婚禮堂圖



(說明)禮堂之上。或設風琴。以備歌詩之用。或於新娘之側。另布捧花女席。此在隨時斟酌。初無一定也。

▲乙 舊婚禮

一 舊式納采儀節

兩姓結親。先由媒妁通言。女家允許。後擇吉行納采禮。(世俗謂之下定。吳人謂之拿盤。一切聘禮。從地方習慣。無定例。)

二 舊式納幣儀節

幣用綢緞。釵釧羊酒之類。於擇吉迎娶之前行之。(世俗謂之導日。即儀禮註。納幣以成婚禮是也。)

三 舊式親迎儀節

迎娶之日。婿至女家。迎女子歸。謂之親迎。親迎之禮。近時行之者甚少。吳俗有由婿者之兄弟或幼輩。至女家代迎。

然非古禮也。

四 舊式醮子儀節

迎娶之時。婿家於正廳設父座。前置案。相禮引婿至案前。贊拜如禮。父垂訓戒。(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相率以敬。毋忝大禮。)婿答。(辭曰。不敢忘命。又贊辭如禮。然後往女家迎娶。謂之醮子。)

五 舊式醮女儀節

女家已屆吉時。設父母座於內廳。前置案。姆相導女詣案。贊拜如禮。父垂訓戒。(辭曰。戒之。戒之。夙夜毋違。舅姑之命。)母垂訓戒。(辭曰。勉之。勉之。夙夜毋違。爾閨門之禮。)次諸母訓戒。(辭曰。敬聽爾父母之言。)又贊拜為禮。遂相送至中門外。升輿。謂之醮女。

六 舊式真雁儀節

用生雁一對。以紅綰交絡之。(取雁不再偶之義。)

不再偶之義。於親迎時。婿奠於主人之前。相禮贊拜如禮。(婿辭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恭聽成命。)主人答拜。(辭曰。某同願從命。)禮畢。迎女子歸。(現時婿家於納幣時。每用鵝一對。染以采色。即真雁之義也。)

七 舊式合巹儀節

女至婿家。於花燭前交拜。歸房之後。婿東婦西。就坐。從者取兩盞杯。斟酒交易進飲。謂之合巹。(古盞杯之制。以小匏剖而兩之。漆以成盞。取天然配合之義。)

八 舊式見舅姑儀節

既娶次晨。堂中設舅姑坐。南向。前置案。親屬序立。姆相引新婦詣案前。贊拜為禮。獻贊幣。(為棗栗之類。)舅姑以其成婦。亦禮答之。親屬長幼。以次接見為禮。(俗亦稱分大小。)

九 舊式饋舅姑儀節

是日。婦家具筵。送至婿家。舅姑出堂。並坐。婦北面祝位。姆相贊拜如禮。執事人舉饌。索置舅姑前。婦詣位。獻酒進饌。姆相引贊拜為禮。禮畢。侍立姑右。候饌案。

十 舊式舅姑饗婦儀節

是日。設三饌案。婦席介兩間。布席既定。侍者奉盞至姑前。斟酒。婦起立出席。拜跪。侍者以盞授婦。婦受酒。卒飲。與拜如禮。撤饌案。

十一 舊式廟見儀節

婿家擇日。以新婦見於祠堂。婿家擇日。以新婿見於祠堂。均謂廟見。近時每因旅居。取諸易簡。均家中設祀以代之。

十二 舊式婿見婦父母儀節

即世俗所謂回門也。婿與婦同往婿家。婿父迎入。升堂。婿四拜。婦父答兩拜。

獻幣費。入見婦母。亦四拜。獻幣費。平戶。婦之父母。或同在中堂見禮。次見婦室諸親。是日。婿家禮婿如常儀。

十三 舊式結婚儀節

奏樂。新婦乘彩輿臨門。由喜娘扶出。登堂在右。內向立。新郎自內室出。登堂在左。內向立。男主婚人登堂。居中內向立。卒新郎新婦祭告祖宗畢。新郎新婦易位。新郎在右。內向立。新婦在左。內向立。行結婚禮。男主婚人。女主婚人。居中向外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覲見禮。男族戚友男女尊屬。平輩晚輩。以次分左右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覲見禮。

(說明)近時守禮之家。多有從舊婚禮者。惟贊拜禮。皆改鞠躬。

十四 新舊參用結婚儀節

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三。男女

主婚人入席。外向立。四。介紹人入席。外向立。五。男女賓入席。相向立。六。

奏樂。七。新婦喜與臨門。饋相引新婦登堂。八。新郎登堂。內向並立。九。主

婚人率新郎新婦祀祖。上香。進爵供饌。三鞠躬。已祀畢。焚燈。外向立。三鞠躬。

十。奏樂。十一。新郎新婦相向立。行結婚禮。三鞠躬。十二。介紹人讀證書。

十三。新郎新婦出印。十四。介紹人用印。十五。介紹人為新郎新婦交換飾物。十六。奏樂。十七。行見家族禮。

十八。男女主婚人及尊長向外立。新郎新婦內向立。三鞠躬。十九。平輩右向

立。新郎新婦左向立。二鞠躬。二十。小

輩內向立。新郎新婦外向立。一鞠躬。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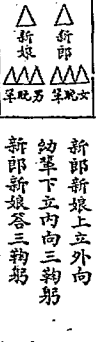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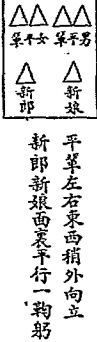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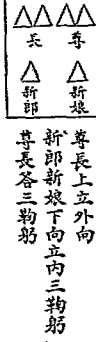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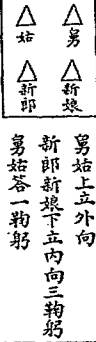
一。介紹人及男女賓向主婚人致

賀。二鞠躬。二十二。男女主婚人率新

郎新婦向介紹人致謝。二鞠躬。二十

三、男女主婚人。幸新郎新娘。向男女賓致謝二鞠躬。二十四、男女主婚人介紹人男女賓退。二十五、奏樂。二十六、債相引新郎新娘入洞房行合巹禮。

十五 舊式婚禮分朝圖



丙 歐美婚禮

一 歐美求婚儀節

凡男女已達婚年。始許婚嫁。惟擇配聽之男女之自由意向。而得父母之允許。始克成兩姓之好。男子有愛慕之處。欲娶為妻。應先稟明父母。挽托戚友。向女之父母。開說請求許予會面。如見許也。或約識會。或約遊園。以為介紹。俾男女見面。女之父母。亦應與會。不將緣由。明告其女。蓋恐其懷羞失措。損及品貌。又恐其事不諧。不無失意也。俟見面以後。始告以情實。私詢其女之意。見女果合意。許可。即據以回覆居間。說之人。如或遊移不決。求假時日。徐定主意者。父母自必設法。使常見面。俾熟察一切。以資取決。如男女意旨彼此相合。一經居間之戚友。報知後。應即行求婚之舉。由男之父。或戚友。往謁女父。真達來意。晤談之時。彼此即將嫁資及

二 歐美定婚儀節

婚書之大要。預先說明。倘所論之事。女父有不能自決者。則召女而詢。女亦可從實答覆。是日。女家應置酒。享說婚者。求婚既允。男子應穿禮服。即謁女之父。面達謝忱。父母召女與會。見面之時。男子起立致謝。女亦和色。接得握手為禮。如男女家相離甚遠。應先函至女父。然後定期往謁。謁晤之時。可請於女父。許其自由與女通信。此時女父自無不允者。

求婚之後。男子應預備指環一。於行聘之日。偕父母前往女家。女隨父母出見。男子即將指環親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並以口吻接女之手臂。行此親贈指環之禮。即為定婚。

凡女子手帶指環者。即為已字之據。他人見之。可絕求婚之念。

定婚之日。女宅備筵慶賀。席間男女並肩坐。賓位。女之父母並肩坐。主位。男之父母居女母右。男之父母居女父左。居間說婚之戚友。分居男與女之旁。如男之父母不在座。則為貴客。男居女母右。席將終。女父舉杯起立。將定婚之事。告知在座者。座客亦即起立道賀。

男女定婚。間有不行以上之禮者。惟指環為定婚重要之物。必定期由男親自送去。此雖簡便。然行之者鮮。

定婚以後。男各家將婚期報告戚友。女家父母又於戚友前介紹引見其婿。

定婚之家。相離甚遠者。女之父母可准其彼此通信。惟女之通信。必經其母閱後封寄。男之通信。則寄與女母代拆交女。

三 歐美送婚禮儀節

成婚有期。其戚友贈送之禮物。皆在成親以前贈送。

男女家之族長及親長之富者。或送金銀。或以精美之袋。或送鈔票。或以片夾。間有贈送珍品者。男女家尋常之友。可送家用什物。如磁器。蠟台。花瓶。衣鏡。手巾等。或於官署成親日。僅送花束。男女之相識者。宜預先互相探詢。俾所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函道謝。

四 歐美結婚儀節

結婚有兩項禮節。一官廳成婚。為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一教堂成婚。為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為苟合。在昔教勢盛時。以教堂結婚為主要。以官廳結婚為隨意之舉。近來法與意諸國。先後改訂婚例。以官廳結婚為法定必要之正禮。而教堂

結婚。為隨俗奉行之舉。聽人自便。今民間多兩行之。分舉其儀節如左。

官署成婚之日。男應往女家親迎。女隨父母先登車。車內女居首座。母坐其左。父對面坐。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其餘證人及眾賓。以次乘車隨其後。車到官署門首。女倚父臂先入。男挽其母隨之。餘人魚貫而入。

結婚之時。縣長向外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縣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證人排列於後。先由縣長讀例文。(結婚次例)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男女均唯唯。(如有聲明不願者。即可斷離)乃以婚據授女。簽押畢。轉授與男。畫押畢。即為婚禮已成。

官廳成婚之日。女家有設筵慶賀者。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左。是日在場證人及眾賓。均與宴。席終。男與

父母辭歸。蓋必教堂成婚後。男女始行同居也。

教堂成婚。有與官廳成婚同日舉行者。有連二三日始舉行者。至教堂成婚之印。男往女家親迎。戚友均齊集於女家。女衣純白之婚衣。出見客。俟眾賓齊集。遂登車赴堂。其乘車及入堂之先後。同於官廳成婚。

女入堂時。眾賓均起立。男家賓各居堂右。女家賓各居堂左。

進教堂後。男子即將婚據及指環。交與教士置神座前。男之指環鑄女名。女之指環鑄男名。並鑄成婚年月日。為交換之用。

結婚之時。先就神座坐定。教士為之誦經。誦畢。男執女手起立。教士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男女均唯唯答畢。同跪。受記。然後撤手。

教士以指環授男。男以右手套指環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含答告之曰。此乃我二人結婚之據也。

男女既受指環。即執燭（白色）往神座前跪。家人圍以婚巾。教士行灑禮。即灑水於其上。（寡婦改嫁者無此禮。畢。奔赴內堂。將婚據查押。然後受賀。

女出堂時。挽男臂而行。其父母隨之。所有眾賓均鵠立兩旁。男女過時。含笑向左右點頭以答謝。出堂後。男女共乘一車回家。車前滿紮綠花。

成親之日。由教堂回女家受賀。通例款賓客以茶。茶後。行家常跳舞者。亦有大開筵宴及跳舞會者。會儉要各視其境遇而定之。

男賓均衣燕尾服。黑褲黑背心。或白背心。白領。白手套。高禮帽。細皮鞋。其有

官職者。則各衣其制服。女賓均衣藍色上衣。長裙。白手套。時式新帽。

五 歐美蜜月儀節
成婚後第一個月。名為蜜月。謂新夫婦之愛情膠結如蜜也。有由教堂成婚回家。即晚就道旅行。有先同居。連六月始出旅行。各依國俗而異。

六 歐美聘禮及婚書
聘禮乃成婚以前。男家送與女之禮物也。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陪嫁之財物產業及夫婦管理權限之契約也。舉行聘禮及訂定婚書。應於成婚前十日或八日以前為之。

男家既送聘禮。同日在女家訂定婚書。聘禮大概為緞衣料絨衣料時樣首飾等。此項聘禮。亦視家之有無。清貧之家。亦有僅送首飾者。近時聘禮。且有不

用禮物而以銀錢代之者。婚書由本邑或本鄉之戶籍吏為之監訂。男女畫押。為日後財產處分之證據。

第二編 喪祭禮制

甲 新喪禮

一 新喪禮說畧

民國喪禮尚未頒定。現時所通用者。大都仍為舊制。惟於不合時宜之處。畧事變通。故本書所叙。大半根據舊制。而參以現今最通行最合宜者為佐證。非敢謂盡合禮制。特於俗尚變遷之處。已覺折衷至當。俾居喪者有所依據焉。

- (一) 初終之後。將屍身安置正寢。一面出報喪條報告各親友。其具名處。可用某某堂服房。居喪者不必具名。
- (二) 治喪各事。可照本鄉風俗行之。
- (三) 屍裝（俗稱壽衣）或七件。或九

件。或十三件。不等。在職者外。衣用本職之制服。或禮服。無職者即用袍褂。（即長袍對襟馬褂）如為婦女。其夫在職者。禮服。無職者即便衣。

(四) 擇日開吊。訃告親友。

(五) 弔喪之人。行脫帽三鞠躬禮。

(六) 五服之親。均用黑紗圍左臂。

(七) 喪家孝服。仍沿用舊制。

(八) 妻媳子女。七日不修沐不飾妝。（現仍有蓄髮百日者）

(九) 出喪時。執紼入胸次。均佩孝花。

二 新喪禮儀節

服色 喪禮現未規定。暫可仍舊。至來賓則男子左腕圍黑紗。女子胸際綴黑紗結。

弔儀 執紼執悼香花等。商埠有送花圈者。（以鮮花紮成）然非初喪所用。宜於安葬時送之。蓋花圈為安置

墓上之用也。

設備 靈前供亡人照影一張。並陳列香花等件。及親友所贈之執紼執悼香花等。

禮節 甲。奏樂唱歌。乙。上花。丙。獻花。丁。讀祭文。戊。向靈前行禮三鞠躬。己。來賓致祭一鞠躬。庚。演說亡人事實。辛。舉哀。壬。奏樂唱歌。癸。謝來賓一鞠躬。

發引 甲。檀香提爐。乙。盆花（紙製亦可）。丙。執紼。丁。執聯。戊。花圈。己。亡人照影。庚。祭席。辛。主人玉靈柩。癸。來賓送葬者。

（說明）新式喪禮。近時通商大埠。用者甚多。取其儀節不繁。然在內地偏僻之處。大都仍以沿用舊喪禮為貴。

三 新式成服設奠儀節

大斂之翼日黎明設奠。(即初祭也。但喪祭曰奠。不曰祭。祭屬吉禮。可奏樂。奠則否。)延甲乙二人為贊。丙丁二人為祝。(贊司贊禮。祝司奠獻。俗統稱曰禮生。)就靈案兩旁立。(甲丙立左。乙丁立右。)唱贊如下。

(一) 甲曰。啟帷。行大奠禮。孝子(此從俗稱。承重孫同。)匍匐出靈帷起。就喪主位。(立於靈案前。如哀慟不欲起立。則直其躬可也。以後眾人鞠躬。孝子仍行稽顙。)

(說明) 現在拜跪之禮雖廢。惟家遭大故。哀慟之至。自不妨仍行匍匐稽顙。

(二) 乙曰。有服者皆就位。序等(按親疏等級序立於孝子之後。)

(三) 甲曰。為喪主者上香。(香由丙授之。孝子。孝子執香一鞠躬。丁受之。)

猶於香爐以下同。乙曰。有服者皆鞠躬。

(四) 甲曰。再上香。乙曰。再鞠躬。

(五) 甲曰。三上香。乙曰。三鞠躬。

(六) 甲曰。去閣餘。(閣餘為閣上所餘常食之饌。朝夕所供者。至是命撤去之。)改陳奠品。為喪主者酬酒。(傾酒於地。以灌降也。)

獻花。(今進祭皆供鮮花。)

(七) 乙曰。執事生代供花。(司祝者接孝子手中所獻之花。代供於靈位前。)

(八) 甲曰。獻爵。獻果品。(今祭品中以鮮花鮮果為必有之物。)

(九) 乙曰。進爵。進果品。(以上凡曰獻曰進。皆由丙授與孝子。孝子舉手上獻。丁接之陳於几案。)

(十) 甲曰。獻某品。乙曰。進某品。

(例如豕曰剛鬣。羊曰柔毛。雞曰翰音。兔曰明視。魚曰魚。美曰羹。飯曰菜。盛之類。)

(十一) 甲曰。既畢。執事生代讀哀章。丁讀。或由喪主自讀。讀畢。焚之。

(十二) 甲曰。奠畢。喪主人等鞠躬退。

(十三) 乙曰。舉哀。徹奠。

四 新式題主儀節

行成主禮。嚴鼓。鼓再嚴。鼓三嚴。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升磬。介賓引大賓升堂。行相見禮。

大賓詣盥洗所。盥手。投巾。詣對鏡所。對鏡。整冠。束帶。大賓升公座。介賓各就位。孝子孝孫更衣出帷。詣大賓前。拜求大賓題題。

拜四。興四。平身入帷。捧主出堂。詣大賓前。跪。扶主。左賓接主安主。去魂帛。啟槨。出主。卧。

主。分主。拂主。送大賓前。右賓
 染珠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
 求大賓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
 大賓。大賓接筆。面東。受生氣。
 題主。先題粉面。次題函中。卧筆。
 右賓染墨筆。授孝子。孝子接筆。
 拱筆。求大賓墨筆增輝。左賓接
 筆。送大賓。大賓接筆。蓋主。先
 蓋函中。次蓋粉面。卧筆。讀主。
 祝主。右賓起主。合主。樹主。入
 楨。合楨。覆魂帛。授孝子。孝子
 捧主。與。詣安主所安主。孝子孝
 孫出堂復位。拜謝大賓。兼謝介賓。
 拜四。與四。平身。禮畢。退堂。

五 官吏居喪制

舊時官官居喪。例應解任守制。民國
 以來。此例已廢。惟閣由禮制館變通議
 定者。其要點如下。

新制禮節大全

喪祭禮制

一 無論文武官吏。其居喪均遵守同
 一之規定。
 二 官吏居喪。其服制與人民無異。不
 過停職百日。以資治喪。期滿仍復原
 職。但職務重要及有特別事情。國府
 主席得以特令縮短其停職期限。及
 免予停職。
 三 官吏治喪期竣。復職後。於喪服未
 滿之內。對於一切宴饗並服裝上一
 切多有制限之規定。
 六 開追悼會儀節一
 新喪禮於定期設奠。受人弔唁之外。
 尚有在家或借公共處所。開追悼會者。
 致該會之緣起。因其人生存時。或忠心
 於國事。或立功於社會。或有其他德澤
 留遺當世。迨既死之後。一般人思念不
 已。乃集合團體。開會追悼。以表哀忱。其
 儀節不同。今擇最通行者。列數式於後。

一 搖鈴開會。二 奏哀樂。三 獻花
 果。四 奏琴（唱追悼歌）五 述行狀。
 六 讀祭文。七 奏哀樂。八 行三
 鞠躬禮。九 奏琴（唱追悼歌）十 演
 說。十一 奏哀樂。十二 家屬答謝。行
 三鞠躬禮。（閉會）至於在事職責應
 設如下。主禮員一人。庶務員二人。男招
 待員八人。女招待員八人。獻花果二人。
 述行狀一人。讀追悼文一人。人數多少
 臨時可酌。
 七 開追悼會儀節二
 一 搖鈴開會。二 報告閉會宗旨。
 三 宣讀祭文。四 宣讀誄詞。五行三
 鞠躬禮。六 述行狀。七 演說。八 家
 屬答諸來賓。九 奏樂散會。
 八 開追悼會儀節三
 （一）開會奏樂。（二）來賓入席。（三）宣
 讀開會辭。（四）開幕。奏樂。（五）行追

悼禮。奏樂。(六)主祭就位。(七)與

祭者皆就位。(八)上香。鞠躬。(九)初

獻爵。鞠躬。(十)亞獻爵。鞠躬。

(十一)終獻爵。鞠躬。(十二)讀祭文。

鞠躬。(十三)禮畢。(十四)來賓致祭。

奏樂。(十五)述行狀。(十六)演說。

(十七)家屬答謝。(十八)開幕。奏樂。

(十九)散會。奏樂。

▲乙 舊喪禮

一 舊式初終儀節

初終時。即將屍體遷居正寢。一面備辦衣衾棺木。一面訃告親友。在服者均衣冠。設靈座以備親友往弔。其時以銀錢贈送者。曰賻儀。或曰稅儀。

二 舊式小斂儀節

死之次日。整屍衣裝。以布掩首及足。為小斂。子媳或妻妾與女。以麻綴髮。

三 舊式大斂儀節

死後三日。舉屍納棺。加蓋下釘。為大斂。既斂之後。舉柩停堂中。如幼喪。男偏柩。女偏柩。西。請子侄宿柩旁。寢草苫。枕土塊。三月後。方可復窆。

四 舊式成服儀節

大斂之日。在服之人。各依服制。分別成服。

五 舊式朝夕奠儀節

棺柩在家。朝奠盥椰茶點。食時上食。

六 舊式開弔儀節

喪家於七中。擇日訃開親友開弔。凡親友以銀錢贈送者。曰奠儀。或曰弔儀。

七 舊式治葬儀節

古者三月而葬。近時或不拘定。將欲卜葬。先期擇吉地。開塋域穿墳穴。以期訃告親友。名曰告窆。凡親友以銀錢送贈者。名曰緇儀。

八 舊式告遷柩儀節

發引前一日。喪家就靈前奠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於某山某穴。敬告。

九 舊式遣奠儀節

臨出柩之時。在靈前奠祭。名曰遣奠。或曰辭靈。

十 舊式執紼儀節

出柩之時。或導柩前行。或隨柩相送。名曰執紼。

十一 舊式題主儀節

題主之時。陳設香案。題主者就位。喪主南面於側。題主者行禮後。盥手呵筆。臨神。執事人請主出柩。先內後外。先殊後墨。題畢。請主入柩。題主已畢。主人謝興。復更吉服。奉主至神座。

十二 舊式虞之儀節

舊禮服中有三虞祭。虞祭之禮。初獻主人主之。再獻諸弟主之。三獻長孫主之。初虞無定日。再虞用吉日。(乙丁己

辛祭為柔日。三虞用剛日。（甲丙戌庚壬為剛日。）

十三 舊式卒哭儀節

三虞之後。如遇剛日。再設祭。讀之卒哭。

十四 舊式祔之儀節

卒哭之次日。奉新主於祠。父則祔於父之祖考。母則祔於父之祖妣。親友以禮贈送者。曰祔儀。

十五 舊式小祥大祥儀節

由初喪計算。凡十二月為小祥。二十五月為大祥。是日必祭。

十六 舊式禫之儀節

由初喪計算。不計閏。凡二十七月為禫。是日設祭為禫祭。近時即於是日除服。親友以禮贈送者。曰吉分。

（說明）舊時喪禮。儀節太繁。右自第一節初終起。至第十六節禫祭。

止。即以古禮者為淺說。以期治喪者一望而知。

十七 未成服時弔喪儀節

舉哀。（弔者臨尸哭。）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哀止。弔主人。（弔者向主人致辭。）主人稽顙拜興。相向哭。（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禮畢。（弔者哭出。主人哭入。護喪送弔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用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舉哀。（弔者入門望尸哭。）弔者致辭曰。某如何不淑。拜興。（凡二。）平身。（弔者拜。護喪答拜。）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拜興。（凡二。）平身。（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護喪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服時。有來弔者用此儀。）

十八 已成服時弔喪儀節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緇素者。弔者至。護喪先入白。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各以待。）就位。（弔者至。向靈座前五。）舉哀。哀止。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弔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西向立。）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宦。如何不淑。隨意致辭亦可。）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弔者拜主人答拜。）主人致辭曰。某罪孽深重。禍延某親。（非父母及承重。不用此二句。）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興。（凡二。）平身。（主人拜。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主人哭入。喪次護喪代送出。或少延待一茶。）

▲丙 祭禮

一 新式哀祭儀節

莫禮儀節內。行吊奠禮。改行慶祝禮。靈座改神座。主奠改主祭。讀奠章改讀祭章。餘皆照式。

五 舊式葬祭儀節

序立。舉哀。哀止。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酌酒。俯伏。興。拜。興。(凡二) 平身。復位。進饌。初獻禮。祭酒。奠酒。讀祝。俯伏。興。鞠躬拜。興。(凡二) 平身。復位。亞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凡二) 平身。終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凡二) 平身。俯食。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 平身。焚祝文。禮畢。

六 舊式祭后土儀節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畢。執事者設位於中櫟之左。南向。設盥注酒。列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浴巾。二於其東西。其東告者所盥。其西執事者所盥也。

就位。(告者立北向。執事者二人在其後) 鞠躬拜。興。(凡二) 平身。(告者與執事者皆拜) 盥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 詣香案前。跪。上香。斟酒。(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盞。東向跪。告者取注對酒於盞。畢。反注取盞) 酌酒。(傾酒於地) 獻酒。(復斟酒置神位前) 俯伏。興。(少退立) 讀祝。(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右而讀之) 復位。鞠躬拜。興。(凡二) 平身。禮畢。

七 舊式墓祭儀節

序立。(如家祭之儀) 參神。鞠躬拜。興。(凡四) 平身。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酌酒。俯伏。興。拜。興。(凡二) 平身。進饌。初獻禮。詣某親墓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興。平身。(如墓列葬不一。則逐位詣某親墓前) 詣讀祝位。跪。俯伏。興。鞠躬拜。興。(凡二) 平身。奉饌。亞獻禮。

八 舊式祭土神儀節

如家祭之儀。墓上每分如家祭之品。另設魚肉米麵之食。各一大盤。以祭土神。鞠躬拜。興。(凡四) 平身。(拜訖。環繞有祝) 除草棘。添土。畢。復位。鞠躬拜。興。(凡二) 平身。(又除草於墓左。祀土神。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 參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辭神。乃徹。

▲丁 喪服制

一 喪服總圖

新制禮節大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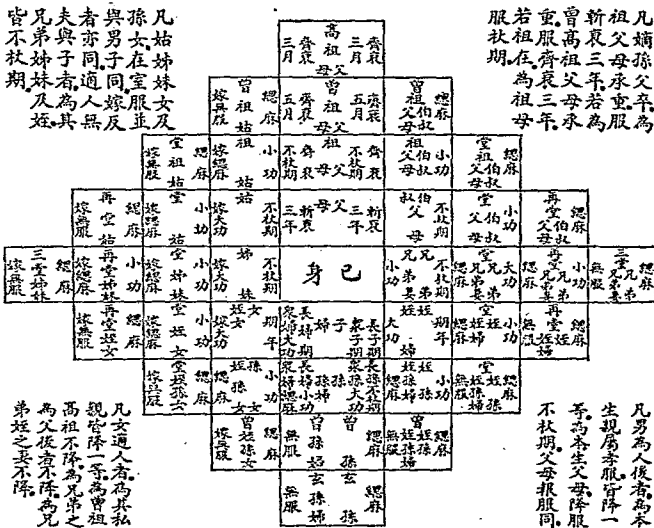
喪祭禮制

新喪年			
至	粗	布	為之
齊五月	齊秋期	齊喪期	齊三月
用	捐	粗	之為
大九月			
用	粗	布	之為
小功五月			
用	稍	粗	之為
總喪月			
用	稍	細	之為

(說明) 斬哀與縗同音。斬不緝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義。素服之最重要者。齊。齊音菜。緝也。次於斬哀。杖。父費用竹杖。母費用桐木。上圓下方。其長皆與心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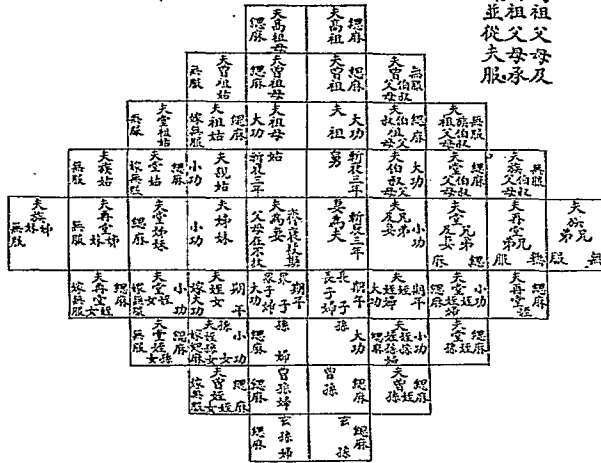
一本宗九族五服圖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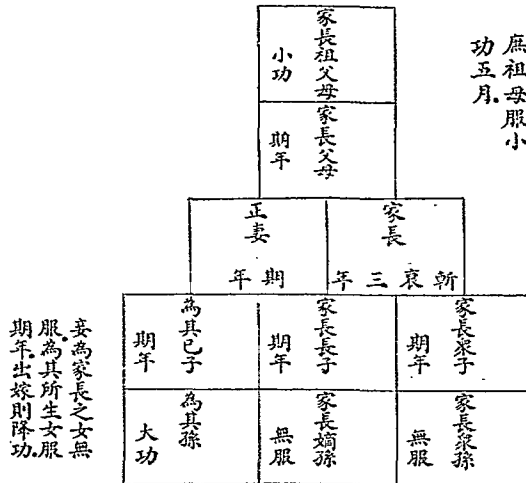
三 妻為夫族服圖

夫為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四 妻為家長族服圖

嫡孫家孫為
庶祖母服小
功五月



五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齊衰 高祖父母 三月		齊衰 曾祖父母 五月		祖父母 期年		祖兄弟 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祖姊妹		在室大功 姑		父母 年 已 身		伯叔父母 大功	
出嫁無服 堂姑		在室總麻 出嫁小功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姊妹		兄弟 小功 兄弟妻 大功		父堂兄弟 總麻 堂兄弟 小功 堂兄弟妻 總麻	
出嫁無服 堂姑		在室總麻 堂姊妹 堂侄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侄女		在室大功 小功 姪 姪女 大功 小功 婦		堂姪婦 無服 堂姪 總麻	

六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無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即母舅 小功		舅之子 總麻		堂舅之子 無服	
即姨母 小功		即姨妻 總麻		已 身		舅之孫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即姑表兄弟 總麻		姑之孫 無服			

外親專指母黨言 姑之子孫乃父黨 而非母黨固特附 見故逸下一層不 與舅姨之子孫並 列以示區別

七 妻親服圖

	即丈人丈人 無服	即丈人丈人 無服	即丈人丈人 無服	即丈人丈人 無服	即丈人丈人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即姑丈母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外祖母
妻外祖父
妻外祖母
妻外祖父
妻外祖母
妻外祖父
妻外祖母
妻外祖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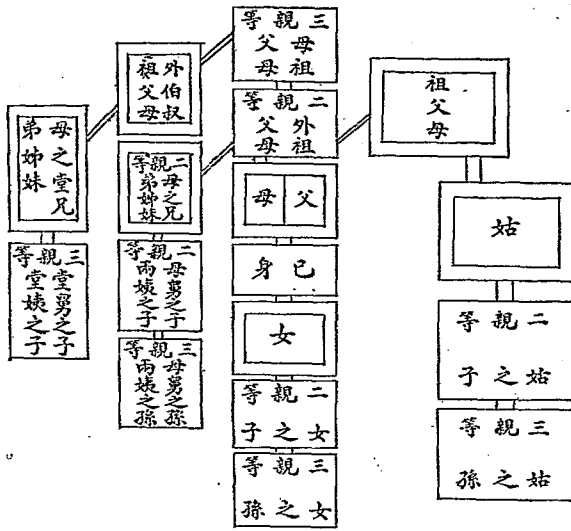
新制禮節大全 喪祭禮制

八 三父八母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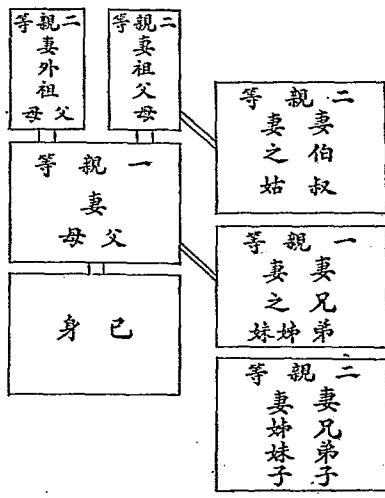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 繼父無子自己 亦無伯叔兄弟 之類服不執期	不同居繼父 先與繼父同居 今不同居服齊 其三月原亦 隨妻與繼父同 居無服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 繼父有子孫自 已亦有伯叔兄 弟之類服齊及 三月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葬 嫁他人隨者 服齊其執期	繼母 謂父死後服 斬衰三年繼母 為長子服服三 年而妾期不 同	出母 謂親母被父所 出服齊其執期	乳母 謂父妾乳哺 者其服總麻
本母 謂自幼遺棄生 嗣及三歲以下 遺棄之子者其 親母服同斬衰 三年	本母 謂自幼遺棄生 嗣及三歲以下 遺棄之子者其 親母服同斬衰 三年	本母 謂自幼遺棄生 嗣及三歲以下 遺棄之子者其 親母服同斬衰 三年	本母 謂自幼遺棄生 嗣及三歲以下 遺棄之子者其 親母服同斬衰 三年	本母 謂自幼遺棄生 嗣及三歲以下 遺棄之子者其 親母服同斬衰 三年	本母 謂自幼遺棄生 嗣及三歲以下 遺棄之子者其 親母服同斬衰 三年	本母 謂自幼遺棄生 嗣及三歲以下 遺棄之子者其 親母服同斬衰 三年

二一

十一 外親親等圖



十二 妻親親等圖



新制禮節大全 喪祭禮制

二三

▲戊 歐美喪禮

一 歐美喪事初終儀節

(說明) 民國喪禮尚未頒定。所有喪服制度大都仍沿用舊例。今於舊喪服制之外遵照暫行民律草案所載之族親親等圖、外親親等圖、妻親親等圖、分列於前。俾居喪者得有所參考焉。

人死甫及瞑目。家屬即往官署報告。俟派醫生驗視屬實。然後填給死亡證書。

二 歐美喪事入欵儀節

醫生驗視既畢。家屬乃為死者沐浴更衣。一面將臥室安置如禮。(臥室中桌椅等器。盡行搬去。裝束死者。置臥床上。以巾覆其首。)於十二小時以內成欵。如住宅寬大者。則不用臥室。入欵以後。即移置客廳。柩前懸挂黑幔。周圍點燭。與教堂中之布置無異。死者之眷屬。雖甚哀慟。不敢出教堂中肅靜異常。

三 歐美喪事報喪儀節

出殯之前。死者家屬印就柬帖。分致就近戚友。邀請送殯。接帖者屆期赴赴教堂或墓地送殯。如不能赴台。或則答一明信片。名片上附註吊唁等字樣。或則修一長函。加以慰問之詞。要視情誼之

親疏厚薄而定。其或戚友住居太遠。不能邀請送殯者。則當分送報喪帖。此帖發於出殯之後。凡與死者曾有往來之人。均須致送。其交誼過於尋常者。則由家屬手書特報。接帖者或修書。或答名片。亦無一定。迨出殯後數日。死者之家屬。對於送殯及以名片書函慰唁之戚友。皆當具片謝之。

四 歐美喪事殯葬儀節

出殯之日。柩上滿裝鮮花。如死者生前。有國家賞給之寶星。亦應排列棺蓋之上。發引時。近支家屬諸男子。露首步隨柩後。其餘送殯之客。皆另備車輛。或携花園。或執花束相送。先至教堂。暫停柩於神座前。由教士為之誦經。而後導往葬地。

奉耶穌教者。死後不赴教堂。即在家內誦經。眷屬在教堂及墓所。宜竭力節

哀。不可對眾放聲大哭。

送殯之人。有但赴教堂聽誦經者。有續至墓地者。教堂禮畢。家屬男子應在門首立候少頃。俾不起墓地之客。可以在此握手告辭。其往墓地者。持葬事既畢。由家屬男子。分別招呼。始各辭歸。如靈柩運葬遠處。則送殯之客。均在教堂門首告辭。

五 歐美居喪守制儀節

初喪四十二日之內。不接見賓客。三個月內。不出門。凡戚友之曾來慰唁者。亦須俟四十二日之後。始往謁謝。居喪第一年內。輟音樂。第二年內。始出門訪謁戚友。並可照常受謁。服內不赴婚嫁等喜事。若係近戚至友家。有時通融臨視教堂。婚配禮節。惟夫喪在六個月內。父母之喪在三個月內。例可辭謝。

夫死。婦守服二年。婦死。夫亦如之。此外則依遠近親疏。而分等差。如父母十八個月。祖父母十五個月。兄弟十個月。父母之兄弟姊妹六個月。至遠支之兄弟。定制無服。然間有穿素者。情誼所感。非通例也。

第三編 交際禮制

▲甲 投謁禮

一 循例投謁禮

交際場中。凡於新識之友。以及素所欽慕之人。必循例投謁。投謁時不宜久坐。以二十分鐘為度。因初見無甚可談。寒暄既畢。主人頗以恩索談料為苦也。切忌將毫不相干之事。縷縷陳述。致主人有厭惡之心。

投謁之時。須先遞名刺。如已有喪服。可於名刺之四周。加印黑邊。(或依吾

國舊制。於名字上角一旁。加一小制字亦可。)俾主人一望而知。已有喪服在身也。

投謁見面時。萬不可口啣煙捲。宜急以一手取煙捲。一手脫帽。行鞠躬禮。

脫帽掀帽。必以右手。若用左手。則不雅觀。且亦失禮。如武職及弁兵行禮。可照軍營例。弗免冠。僅舉手反掌於帽沿右旁。

循例投謁之後。如覺聲氣相合。可以接續通謁。以聯交誼。受謁者務於即日答拜。

二 聯交投謁禮

凡相識之人。交情甚淺。並不常見。而不願疏絕者。每隔一二月。必投謁一次。如友有接見之准日者。宜於是日往謁。以期必見。而聯交誼。受謁者當於半月內回拜。

三 賀年投謁禮

每屆新年。凡至戚好友。以及平素交往之人。均須互謁致賀。見面時。應將致祝頌之語。

元旦為家庭團聚之日。交情泛泛之友。不必於是日投賀。恐驚擾主人。反使不安。其餘賀年之日。俗例雖以正月全月為限。然延至元宵以後。未免太遲。總以元宵以前謁賀為宜。

如不親入謁賀。亦須登門投刺。否則或差送名片。或郵寄名片。亦無不可。

四 賀喜投謁禮

謁賀戚友之新婦。當按遷東之時刻而往。如與新娘素相識者。可上前存問。否則當先得新郎之許可。由襄理員介紹。然後可與新娘周旋。

五 唁喪投謁禮

吊唁之事。俱須親往。若非至戚。亦不

坊投僕一片。使之投遞。倘主人願意見客。言談時須露代為惋惜之狀。

六 探病投謁禮

平日往來之友。偶有疾病。理宜登門探問。或遣介探問。如知病者力能支持。並不厭惡見客。則入而謁見。亦無不可。惟不可久坐。且宜隨機在病者房中。周旋效勞。並向病者說寬慰之語。為之開懷解悶。

七 因事投謁禮

如因要事謁見。而徒以眾賓在座。未便啟口。可書一片投僕。令其轉達主人。若有請託。或邀宴會。當於告辭時以申明之。

八 契合投謁禮

朋友契合。隨時可以投謁。不必拘定常禮。入門時。如主人在家。不用名片。但告門者以姓名可也。

入客廳之際。如遇見女主人。當即上前相見。女主人命之坐。可就坐於彼所指定之位。

進見之時。如有他客在座。可略與寒暄。如已先在而聞他客來訪。宜走避別室。不必遽向主人告辭也。

九 辭行投謁禮

凡暫時出行。或因事遠離者。應預先遍謁各友。當面告知。如不獲見。則可留下一片。上註辭行字樣。

十 遠歸投謁禮

遠遊歸里。亦應遍謁各友。當面告知。使友知已歸。

如聞戚友旅行歸來。須從早往謁。或致書問候。以表歡悅。

附投謁禮柬式

公布原式。禮柬長通用裁尺四寸四分。闊二寸三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

公布原式為準。

中寫官職姓名			
背	年	出	籍
西	齡	身	貫
職	任	任	任
務			

附投謁名帖式

公布原式。名帖長合通用裁尺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布原式為準。

中寫官職或稱謂姓名

(說明)背書某學。某籍。某住址。等字樣。如係名片。不書官職稱謂。僅書姓名可也。

乙 相見禮

一 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

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二 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三 卑幼見尊長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四 弟子見師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

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五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說明) 右摘錄民國四年七月十日公布。

丙 酬應禮

一 接談儀式

(一) 主人平日。稔知各客之所知所能所喜。及其來謁。為之循機開端。俾客有所憑藉。漸談入勝。此為主人酬應之能事。

(二) 客有口訥思鈍者。主人應善為誘導。助以談料。俾勿兀坐無言。

(三) 客有喜談本業者。主人應迎就之。

其為醫也。則與談病症。其為武官也。則與談軍營。其為法官也。則與談訟等是也。

(四) 投揭叙談。宜避國事。因座客意見未能盡同。難免爭論也。倘二客談事各執己見。漸涉爭競。主人應善為排解。以止之。或轉入詼諧。尤無痕跡。

(五) 應酬談天。切忌指摘人之短處。即恭維之語。亦須確當。不宜過譽。使受者反難為情。

(六) 評論殘疾。應先周視座客有無患此者。然後出口。

(七) 談語時。忌屢述本人之事。使聽者厭聞。尤忌二客對談。獨知之事。不願旁客。

(八) 座客談史談學。有錯舛之處。不宜哂笑。亦不可直駁。使惱羞成怒。宜乘機婉告。以指正之。若無機會。寧隱而

弗言。(指尋常相識之人也。若係至友。誼應婉告。)

(九) 多言之人。刺刺不休。令聽者生厭。非酬應所宜。

(十) 二人交談時。旁人不宜以他言間斷之。即交談之人。甲言未完。乙不宜間斷之。應俟其說畢。然後接言。

(十一) 交談時。不可常久默聽。不發一言。應問答以一字或一短句。以示體念之意。

(十二) 交談之字句。首宜簡要。不可常聞以無謂之口頭語。

(十三) 賓客滿座時。切忌附耳私語。

(十四) 與婦女談話。應避穢觀之事。

(十五) 二人交談。意見不合。可各行其是。切勿因此而露不悅之色。

(十六) 職務繁忙之人。特來謁候。則應稱謝。

(一) 暑天寒日。遠來謁候者。亦應稱謝。見面叙談。應和其聲音。不高不低。清雅宜人。

二 授受儀式

(一) 授書式。須以正面對客。右手持之。左手助之。受者須對立。取以右手。助以左手。必畧閱一遍。行禮而退。卒業證書及書翰之類。授受式亦同。

(二) 授受他人書翰。不可拆看。

(三) 授小刀利器等物。須將該物柄向受者之手。而刀鋒必向己。

(四) 如授手套等物。須將兩隻對疊。整齊各指相同。如授傘扇燈等物。有柄者。須以柄向受者。

(五) 洋火筆硯茶杯等。須置順手易取之方。勿太左。勿太右。

(六) 授烟捲。在客右手。授受灰器。在客左手。洋火置在受灰器上。

(一) 進茶用兩手扶持茶托。置客右方。取茶亦以右手。左手助之。

(二) 咖啡紅茶。小匙置茶盆之前。送茶杯於客左。中置塊糖兩方。

(三) 用糖果食物饗客。必添用箸。或叉。以柄向客。帶皮殼等物。添用小刀。

(四) 進膳須以羹湯及乾餚相間而行。如本國人。普通用膳時。或四有五。肴不一。湯置中間。盆置四旁。排列不拘一式。視盆盤之多少而定。

(五) 進撤肴饌時。防污客衣及桌席。

三 開會儀式

集會結社。二者性質不同。集會為一時聯合。歡迎歡送之類。屬之。結社有永久性質。辦事討論之類。屬之。而流俗軌通稱之曰會。茲以開會時之所以應知者。條列如下。

發起人先以開會年月日時名稱地

址。及閉議之原因。提議之辦法。印發傳單。登載日報。並發函通告同志。或即呈報當地官廳。以便保護。

會場儀式另紙書貼。曰開會秩序。提議各事。另紙書貼。曰日程表。

會場中央外向。設演說臺。當檢鈴開會時。由發起人登臺。布告宗旨。續行演說。或由他人主席。請其發言。凡所演說均由旁坐書記筆錄於冊。

辦理庶務者為幹事員。招呼會眾者為招待員。整理秩序者為糾察員。

四 赴會儀式

凡赴會時。有券者應將券交收券人。無券者亦宜徐行而入。不可擁擠。若在招待處簽名。宜將姓名簽寫清楚。不可偏託。致近狡猾。既入會場。應依會場規則。順次蒞席。

坐定後。毋得頻頻起立。并不得涕唾。吸煙。喧嘩。以及一切無意識之舉動。致碍與會人之視線。

倘有意見發言。宜起立報告。或說明。聲音須清朗。語意以簡明切當為貴。若欲上臺演說。宜按照開會順序。至演說時間。方可上臺。不可於主席未退前。貿然上臺陳說。

在會場中。非該會特許與會人發言。不得妄自發言。其發言權為該會所規定者。亦不得為非禮之辨駁。

與相識人列坐會場。不得交頭接耳。私自談論。

五 演說規則

既達閉會時間。即宜出場。

聲音宜洪亮清遠。且宜具有高下疾徐之態度。不可一味低平。致聽者索然無味。

目之所注。宜在會眾。不可左右顧。及上下望。現一種羞澀張皇之態。儀容宜從容和樂。不可板滯。當笑則笑。當怒則怒。宜與所發言論之意相符合。若一味不動聲色。則不能動人之興感。

善演說者。當以手勢形容其所言。所謂上下其手是也。手勢敏捷。足以助其言曲折。須說得意之所在。景態活現。使聽者心領神會。而後已。當不用手勢之時。則將雙手下垂。切忌捫襟揜腰。搔首種種醜態。

登臺演說。舉目共瞻。衣冠容貌。務宜整齊清潔。使聽者不致輕視。否則外貌不揚。雖善說辭。感人亦不能深。

凡既登臺立定。足宜齊宜直。切忌款身。憑案。扶腰倚座。示人以怠忽之容。演說一道。宜百計以鼓動聽者之興。

趣莊諧不妨雜出。喜笑可以成文。或則為危辭以聳聽。或則作寓言以喻正。權變無常。不失其正。斯為上乘。

凡演說者。必其意中有一定之目的。及宗旨。然亦宜以當時之情勢。聽者之心理為標準。倘陳義太高。則有扞格不入之患。或人云亦云。則有聞而生厭之心。若此者皆宜避忌者也。

演說者於初登臺時。宜先為一二語以聯絡聽者感情。然後方入本文。說本文須成分段。每段一意。必有起合。有照應。所稱名詞。宜擇淺近易曉者。若與常人討論。不可用科學名詞。

演說文字。務求淺顯。艱深之文。聽者既不易領悟。亦大與演說宗旨相背。蓋演說與作文異。詞采聲調。皆所不尚也。演辭宜簡當。不宜冗長。冗長有三弊。神氣難聚。一弊也。時間不足。二弊也。聽

者生厭。二弊也。然若過求簡當而不達。則弊亦與冗長等。

登臺下臺時。均宜對眾鞠躬。

▲下宴會禮

一 中菜宴會儀式

(一) 主人坐下向內。客坐兩旁相向坐。以上首之首坐為首席。首席之對面為二席。首席之側為三席。二席之側為四席。女席亦如之。

(二) 主人敬酒。起立承之。飲酒時。可以猜拳行令。第須因時而施耳。

(三) 食點時。有杏酪湯者。可與點同時並食。

(四) 食燕菜蝦仁等。可以用匙。

(五) 食魚翅雞鴨等。可以用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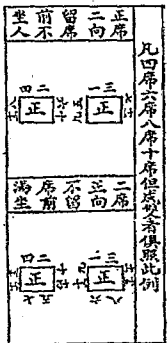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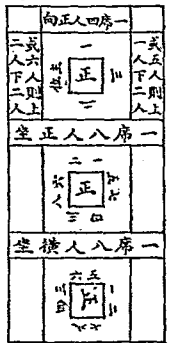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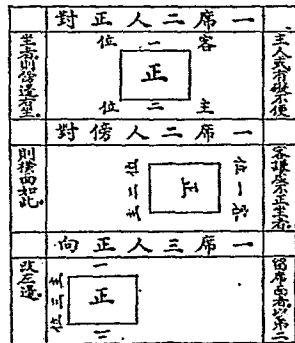
(六) 食飯時。可以任意加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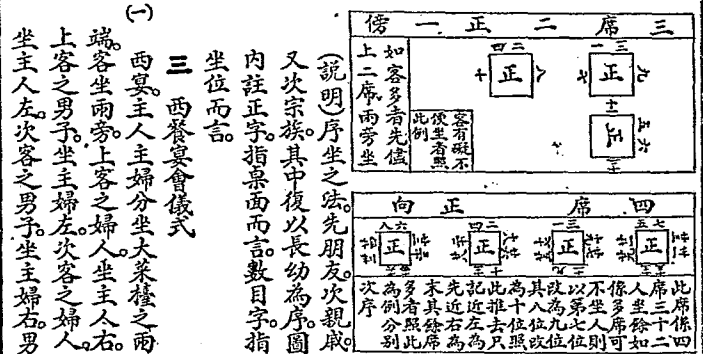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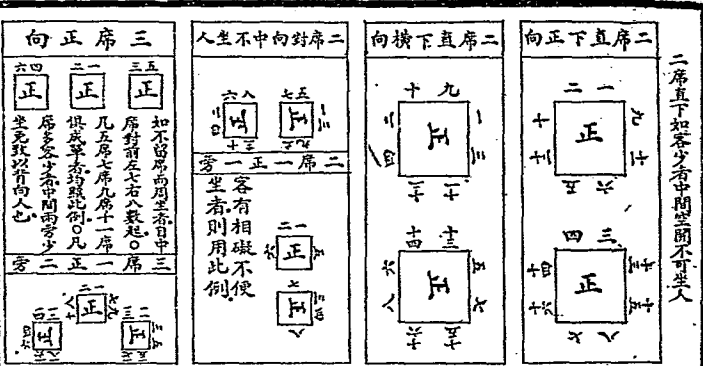
(七) 識飲之終。可以隨意飲茶。

(八) 將終席。須向主人道謝而後出。

二 中菜宴會坐位圖

三〇





- (一) 西餐宴會儀式
 西宴主人主婦分坐大菜檯之兩端。客坐兩旁。上客之婦人坐主人右。上客之男子坐主婦左。次客之婦人坐主人左。次客之男子坐主婦右。男
- (二) 女交互坐。
- (三) 食品宜乾濕配置調和。
- (四) 左按手盆右手取匙。如執筆法飲之。飲畢匙仰向於盆之右面。
- (五) 麵包割後而食。或用刀拈梅醬及牛油上塗食之。
- (六) 吃魚肉。右手用刀切之。左手用叉。又而食之。刀勿入口。
- (七) 鹽及辛辣。以配置合宜為度。
- (八) 一餐食畢。刀在右。向內放。又在左。俯向盆右。
- (九) 酒及茶從左側送入。
- (十) 主客酬應。及演說談話。須於停食之時。
- (十一) 饌飲之終。可食水果。及咖啡。並可用手巾先指手指。後及唇面。指畢。指好放原處。
- (十二) 食時中最注重之事。食物勿有聲。

食過之物。勿再放盆內。食在口時。切勿談話。食後時。不可食桌上食物。食既方可吸煙。有女客在席。且不可食時。毋起立不定。並坐橫肱。及食畢先主人離席等事。

第四編 服制條例

▲甲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腕。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腕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四、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軟胎。下沿畧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畧形橢圓。實用草帽殼。色白。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乙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袖長至手腕。實用樣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三、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二、裙 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腹。袖長過肘。與手腕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丙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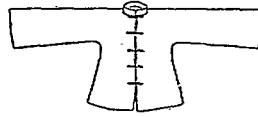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例條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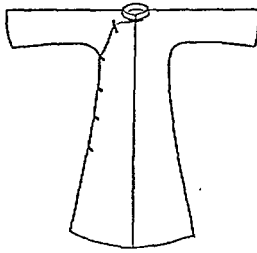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機關長官臨時定之。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服制圖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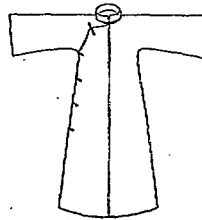
圖二第



圖三第



圖四第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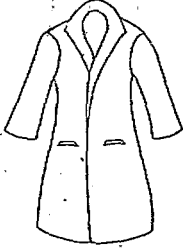
圖六第



圖七第



圖八第



四	小學校應用聯	二二	十一	鈔粉廠應用聯	二二	三十二	銀樓應用聯	二五
五	師範學校應用聯	二二	十二	紗廠應用聯	二三	三十三	書局應用聯	二五
六	法政學校應用聯	二三	十三	織布廠應用聯	二三	三十四	珠寶店應用聯	二五
七	商業學校應用聯	二三	十四	打米廠應用聯	二三	三十五	綢緞店應用聯	二五
八	農業學校應用聯	二三	十五	銀行應用聯	二四	三十六	洋貨店應用聯	二五
九	工業學校應用聯	二三	十六	洋行應用聯	二四	三十七	皮貨店應用聯	二六
十	陸軍學校應用聯	二三	十七	報關行應用聯	二四	三十八	估衣店應用聯	二六
十一	海軍學校應用聯	二三	十八	汽車行應用聯	二四	三十九	布店應用聯	二六
十二	鐵路學校應用聯	二三	十九	馬車行應用聯	二四	四十	絲線店應用聯	二六
十三	女學校應用聯	二三	二十	車行應用聯	二四	四十一	顏料店應用聯	二六
十四	孤兒院應用聯	二三	二十一	船行應用聯	二四	四十二	棉花店應用聯	二六
第五編 商業聯語				二十二	木行應用聯	四十三	帽店應用聯	二六
一	各種商業通用聯	二二	二十三	竹行應用聯	二四	四十四	鞋店應用聯	二六
二	鐵路公司應用聯	二三	二十四	糖行應用聯	二四	四十五	襪店應用聯	二六
三	電車公司應用聯	二三	二十五	油行應用聯	二四	四十六	香粉店應用聯	二七
四	電話公司應用聯	二三	二十六	海貨行應用聯	二四	四十七	鐘表店應用聯	二七
五	雷燈公司應用聯	二三	二十七	山貨行應用聯	二四	四十八	眼鏡店應用聯	二七
六	轉運公司應用聯	二三	二十八	水果行應用聯	二四	四十九	玻璃店應用聯	二七
七	自來水廠應用聯	二三	二十九	錢莊應用聯	二五	五十	磁器店應用聯	二七
八	自來水廠應用聯	二三	三十	當舖應用聯	二五	五十一	磁器店應用聯	二七
九	火柴廠應用聯	二三	三十一	金號應用聯	二五	五十二	竹器店應用聯	二七
						五十三	木器店應用聯	二七

分類楹聯大全

目錄

五十四	藤器店應用聯	二七	七十六	營園應用聯	二九	九十八	卜易家應用聯	三			
五十五	銅錫店應用聯	二七	七十七	鹽棧應用聯	二九	九十九	星命家應用聯	三			
五十六	顏料店應用聯	二七	七十八	煙店應用聯	二九	一百	設相家應用聯	三			
五十七	漆店應用聯	二七	七十九	藥材店應用聯	三〇	第六編 祝賀聯語					
五十八	香燭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	人參店應用聯	三〇				一	男壽通用慶祝聯	三
五十九	香燭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一	茶葉店應用聯	三〇				二	二十男壽慶祝聯	三
六十	錫箔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二	茶食店應用聯	三〇				三	四十男壽慶祝聯	三
六十一	皮箱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三	糖食店應用聯	三〇				四	五十男壽慶祝聯	三
六十二	梳篦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四	鹹貨店應用聯	三〇				五	六十男壽慶祝聯	三
六十三	傘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五	茶館應用聯	三〇				六	七十男壽慶祝聯	三
六十四	扇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六	酒館應用聯	三〇				七	八十男壽慶祝聯	三
六十五	紙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七	粉館應用聯	三〇				八	九十男壽慶祝聯	三
六十六	墨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八	飯店應用聯	三〇				九	百歲男壽慶祝聯	三
六十七	筆店應用聯	二八	八十九	粥店應用聯	三二	十	女壽通用慶祝聯	三			
六十八	硯店應用聯	二八	九十	旅館應用聯	三二	十一	三十女壽慶祝聯	三			
六十九	碑帖應用聯	二九	九十一	報館應用聯	三二	十二	四十女壽慶祝聯	三			
七十	古董店應用聯	二九	九十二	戲館應用聯	三二	十三	五十女壽慶祝聯	三			
七十一	裱畫店應用聯	二九	九十三	照相館應用聯	三二	十四	六十女壽慶祝聯	三			
七十二	刻字店應用聯	二九	九十四	成衣店應用聯	三二	十五	七十女壽慶祝聯	三			
七十三	染坊店應用聯	二九	九十五	理髮店應用聯	三二	十六	八十女壽慶祝聯	三			
七十四	磨坊應用聯	二九	九十六	浴室應用聯	三二	十七	九十女壽慶祝聯	三			
七十五	米店應用聯	二九	九十七	醫家應用聯	三二			三			

十八	百歲女壽慶祝聯	三四
十九	雙壽通用慶祝聯	三四
二十	五十雙壽慶祝聯	三五
二十一	六十雙壽慶祝聯	三五
二十二	七十雙壽慶祝聯	三五
二十三	八十雙壽慶祝聯	三五
二十四	九十雙壽慶祝聯	三五
二十五	百歲雙壽慶祝聯	三五
二十六	政界通用祝壽聯	三五
二十七	政界父壽慶祝聯	三五
二十八	政界母壽慶祝聯	三五
二十九	政界妻壽慶祝聯	三五
三十	軍界通用祝壽聯	三五
三十一	軍界父壽慶祝聯	三六
三十二	軍界母壽慶祝聯	三六
三十三	軍界妻壽慶祝聯	三六
三十四	學界通用祝壽聯	三六
三十五	學界父壽慶祝聯	三六
三十六	學界母壽慶祝聯	三六
三十七	學界妻壽慶祝聯	三六
三十八	商界通用慶祝聯	三六
三十九	商界父壽慶祝聯	三六
四十	商界母壽慶祝聯	三六
四十一	商界妻壽慶祝聯	三六
四十二	外祖壽慶祝聯	三七
四十三	外祖母壽慶祝聯	三七
四十四	岳父壽慶祝聯	三七
四十五	岳母壽慶祝聯	三七
四十六	業師壽慶祝聯	三七
四十七	師母壽慶祝聯	三七
四十八	節婦壽慶祝聯	三七
四十九	僧人壽慶祝聯	三七
五十	道家壽慶祝聯	三七
五十一	醫家壽慶祝聯	三七
五十二	卜士壽慶祝聯	三七
五十三	星士壽慶祝聯	三七
五十四	相家壽慶祝聯	三七
五十五	新婿通用賀聯	三七
五十六	續娶通用賀聯	三六
五十七	納妾通用賀聯	三六
五十八	嫁女通用賀聯	三六
五十九	生子通用賀聯	三六
六十	得雙生子賀聯	三六
六十一	生女通用賀聯	三六
六十二	得孫通用賀聯	三九
六十三	得曾孫賀聯	三九
六十四	新屋落成賀聯	三九
六十五	遷居通用賀聯	三九
六十六	畢業通用賀聯	四〇
六十七	高小畢業賀聯	四〇
六十八	中學畢業賀聯	四〇
六十九	大學畢業賀聯	四〇
七十	開張通用賀聯	四〇

第七編 哀輓聯語

一	男喪通用輓聯	四一
二	女喪通用輓聯	四一
三	政界通用輓聯	四二
四	政界父喪輓聯	四二
五	政界母喪輓聯	四二
六	政界妻喪輓聯	四二
七	軍界通用輓聯	四三
八	軍界父喪輓聯	四三
九	軍界母喪輓聯	四三
十	軍界妻喪輓聯	四三
十一	學界通用輓聯	四三

分類極聯大全

目錄

十二	學界父喪執聯	四	三十四	喪子應用執聯	四六	五十六	喪婿應用執聯	四七
十三	學界母喪執聯	四	三十五	喪女應用執聯	四六	五十七	義父喪應用執聯	四七
十四	學界妻喪執聯	四	三十六	外祖喪應用執聯	四六	五十八	義母喪應用執聯	四七
十五	商界通用執聯	四	三十七	外祖母喪應用執聯	四六	五十九	掌師喪應用執聯	四七
十六	商界父喪執聯	四	三十八	舅父喪應用執聯	四六	六十	師母喪應用執聯	四七
十七	商界母喪執聯	四	三十九	舅母喪應用執聯	四六	六十一	同學喪應用執聯	四七
十八	商界妻喪執聯	四	四十	姑丈喪應用執聯	四六	六十二	喪門生應用執聯	四七
十九	伯父喪應用執聯	四	四十一	姑母喪應用執聯	四七	六十三	僧人喪應用執聯	四七
二十	伯母喪應用執聯	四	四十二	姨丈喪應用執聯	四七	六十四	道家喪應用執聯	四七
二十一	叔父喪應用執聯	四	四十三	姨母喪應用執聯	四七	六十五	醫家喪應用執聯	四七
二十二	叔母喪應用執聯	四	四十四	太岳父喪應用執聯	四七	六十六	卜士喪應用執聯	四七
二十三	兄喪應用執聯	四	四十五	太岳母喪應用執聯	四七	六十七	星士喪應用執聯	四七
二十四	嫂喪應用執聯	四	四十六	岳父喪應用執聯	四七	六十八	相家喪應用執聯	四七
二十五	弟喪應用執聯	四	四十七	岳母喪應用執聯	四七	六十九	男人應用自執聯	四七
二十六	弟婿喪應用執聯	四	四十八	姊妹喪應用執聯	四七	七十	女人應用自執聯	四七
二十七	姊喪應用執聯	四	四十九	妹夫喪應用執聯	四七			
二十八	妹喪應用執聯	四	五十	表兄弟喪應用執聯	四七			
二十九	表妻應用執聯	四	五十一	表姊妹喪應用執聯	四七			
三十	喪繼妻應用執聯	四	五十二	內兄弟喪應用執聯	四七			
三十一	喪妾應用執聯	四	五十三	襟兄弟喪應用執聯	四七			
三十二	喪姪應用執聯	四	五十四	諸兄弟喪應用執聯	四七			
三十三	喪姪女應用執聯	四	五十五	喪甥應用執聯	四七			

第八編 名勝聯語

- 一 北平陶然亭名人聯
- 二 泰山壺天閣名人聯
- 三 泰山雨花院名人聯
- 四 嵩山二室名人聯
- 五 恆山南閭名人聯

分類楹聯大全

目錄

六	華山玉泉院名人聯	五	八	神農廟應用聯	五二
七	衡山南嶽名人聯	五	九	堯廟應用聯	五三
八	山東大明湖名人聯	五	十	舜廟應用聯	五三
九	山東趵突泉名人聯	五	十一	禹王廟應用聯	五三
十	陝西馬嵬坡名人聯	五	十二	湯王廟應用聯	五三
十一	陝西潼關名人聯	五	十三	文王廟應用聯	五三
十二	成都薛濤井名人聯	五	十四	文廟應用聯	五三
十三	貴陽圓雪閣名人聯	五	十五	武廟應用聯	五三
十四	湖南岳陽樓名人聯	五	十六	文武廟應用聯	五四
十五	湖南羅漢洞名人聯	五	十七	關岳廟應用聯	五四
十六	岳州小喬墓名人聯	五	十八	岳廟應用聯	五四
十七	廣東羅浮山名人聯	五	十九	城隍廟應用聯	五四
十八	湖北黃鶴樓名人聯	五	二十	東嶽廟應用聯	五五
十九	漢陽晴川閣名人聯	五	二十一	天后宮應用聯	五五
二十	黃州赤壁名人聯	五	二十二	文昌廟應用聯	五五
二十一	南昌滕王閣名人聯	五	二十三	財神廟應用聯	五六
二十二	江西小姑山名人聯	五	二十四	土地廟應用聯	五六
二十三	九江廬山名人聯	五	二十五	電音廟應用聯	五六
二十四	安慶大觀亭名人聯	五	二十六	觀音廟應用聯	五六
二十五	金陵明故宮名人聯	五	二十七	玄壇廟應用聯	五七
二十六	金陵莫愁湖名人聯	五	二十八	龍王廟應用聯	五七
二十七	蘇州滄浪亭名人聯	五	二十九	水神廟應用聯	五七

第九編 祠廟聯語

一	宗祠應用聯	五二
二	孝子祠應用聯	五二
三	忠臣祠應用聯	五二
四	節婦祠應用聯	五二
五	義士祠應用聯	五二
六	鄉賢祠應用聯	五二
七	名宦祠應用聯	五二

第十編 寺院聯語

- 三十 藥王廟應用聯
- 三十一 痘神廟應用聯
- 三十二 玉帝殿應用聯
- 三十三 三清殿應用聯
- 三十四 三官殿應用聯
- 三十五 真武殿應用聯
- 三十六 地藏殿應用聯
- 三十七 韋馱殿應用聯
- 三十八 彌勒殿應用聯
- 三十九 呂祖殿應用聯
- 四十 彭祖殿應用聯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第十一編 雜綴聯語

- 十一 大殿應用聯
- 十二 丈室應用聯
- 十三 精舍應用聯
- 十四 客堂應用聯
- 十五 道房應用聯
- 十六 醮壇應用聯
- 十七 尼庵通用聯
- 十八 隱居應用聯
- 十九 舟居應用聯
- 二十 農家應用聯
- 二十一 漁家應用聯
- 二十二 橋梁應用聯
- 二十三 茶亭應用聯
- 二十四 菜園應用聯
- 二十五 別墅應用聯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第十三編 集句聯語附舉

- 四 戲贈庸醫聯
- 五 戲贈跛子聯
- 六 戲贈修脚匠聯
- 七 戲贈挑水夫聯
- 八 戲贈挑糞夫聯
- 九 戲贈車夫聯
- 十 戲贈騎夫聯
- 十一 戲贈賣花婦聯
- 十二 戲贈縫紉婦聯
- 十三 戲贈洗衣婦聯
- 十四 戲贈媒婆聯
- 十五 戲贈穩婆聯
- 十六 戲贈女丐聯
- 十七 戲題廁所聯
- 十八 戲題春舟店聯
- 一 集捨言句聯
- 二 集四書句聯
- 三 集詩經句聯
- 四 集易林句聯
- 五 集詩品句聯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分類楹聯大全

目錄

六	集古文句聯	六五	六	衙署應用白話聯	六九
七	集唐人詩句聯	六五	七	學校應用白話聯	六九
八	集宋人詩句聯	六五	八	講壇所應用白話聯	六九
九	集社子美詩句聯	六五	九	孤兒院應用白話聯	六九
十	集蘇東坡詩句聯	六六	十	施粥廠應用白話聯	六九
十一	集黃山谷詩句聯	六六	十一	野店應用白話聯	六九
十二	集元道山詩句聯	六六	十二	茶亭應用白話聯	六九
十三	集蘭亭帖字聯	六七	十三	祝壽應用白話聯	七〇
十四	集華山碑字聯	六七	十四	自壽應用白話聯	七〇
十五	集碑塔銘字聯	六七	十五	輓妻應用白話聯	七〇
十六	集醴泉銘字聯	六七	十六	自輓應用白話聯	七〇
十七	集玄松塔銘字聯	六八	十七	家祠應用白話聯	七〇
十八	集多寶塔銘字聯	六八	十八	戲臺應用白話聯	七〇
十九	集聖教序帖字聯	六八	十九	城隍廟白話聯	七〇
二十	集爭生位帖字聯	六八	二十	東嶽廟白話聯	七〇
第十四編 白話聯語			二十一	財神廟白話聯	七一
一	通用白話春聯	六八	二十二	土地廟白話聯	七一
二	廳堂應用白話聯	六九	二十三	觀音廟白話聯	七一
三	書室應用白話聯	六九	二十四	痘神廟白話聯	七二
四	園亭應用白話聯	六九			
五	大門應用白話聯	六九			

分類 楹聯大全

第一編 時令聯語

一 各界通用春聯

中華一統
民國萬年
曰為改歲
咸與維新
同胞同德
新國新元
一元復始
萬象回春
青天白日
平等自由
半耕半讀
能知能行
國光勃發
民氣昭蘇

合羣進化
大陸同春
國華光夏甸
民氣與春暘
神州新創造
民國大規模
春光開泰運
黨國展新猷
天開清淑景
人樂共和年
愛眾先保國
明德在新民
祥光凝比戶
春色入重簾
四序開新伴
三陽應慶期
普天開景運
大地轉新機

文明新世界
華夏舊山河
寒消國九九
春到徑三三
太平真富貴
春色大文章
淑氣騰佳節
和風扇早春
九陌祥烟合
千山淑氣融
雪壓梅花白
春歸柳色青
江山增潤色
桃李艷春光
日月恩光照
乾坤喜氣多
慶洽時方至
春來日漸長

山河新氣象
詩禮舊家聲
風來花自舞
春到鳥能言
楊柳春風第
芝蘭玉樹階
承家傳舊德
獻歲啟新猷
日月光天德
雲霞擁地靈
雲霞成異色
花柳發韶年
青年進化早
黃曾共和成
是東大陸春日
有新中國少年
完成國民革命
實現世界大同

分類 楹聯大全

第一編 時令

三陽開泰生機暢
 五族共和福利增
 天將化日舒清景
 室有春風聚太和
 錦繡春明花富貴
 琅玕畫靜竹平安
 天運特開新世界
 五權憲法伸公理
 三民主義展自由
 地輿永翠舊山河
 民和五族文明盛
 運啟三陽景象新
 桃杏滿園春似錦
 芝蘭繞砌座凝香
 芳草春回依舊綠
 梅花時到自然開
 園林桃李爭春暖
 嶺徑松筠耐歲寒
 旭日融和開柳眼
 春風搖曳送鶯喉

萬里和光生柳葉
 五陵春色泛桃花
 萬里春風陶禮樂
 百年世業紹箕裘
 花迎喜氣香如笑
 鳥識歡聲亦解歌
 纔見早春鶯出谷
 更逢晴日柳含烟
 未將柏葉簪新歲
 且把梅花叙隔年
 日長萱草連雲秀
 風靜蘭芽帶露濃
 春風化及三千界
 朝旭晴烘十二樓
 梅竹平安春意滿
 椿萱並茂壽源長
 堦前春色濃如許
 戶外風光翠欲流
 瑞日芝蘭光甲第
 春風棠棣振家聲

九天日月開新運
 萬里笙歌醉太平
 昌期幸際共和日
 泰運欣逢大有年
 天上星杓旋北斗
 人間春信到東郊
 梅迎春意添新色
 鳥代風光報好音
 吉祥草發親仁里
 富貴花開畫錦堂
 慶洽新春五族所共
 澤敷諸夏萬邦乃和
 柏葉為銘龍躡肇歲
 椒花作頌鳳紀書元
 淑氣所催草木皆長
 盛時相際風雨膏和
 萬里風和先生柳葉
 五陵春暖色泛桃花
 爆竹二三聲人間改歲
 梅花四五點天下皆春

歲序更新三朔同臨首祚
 風光勝舊一門獨得先春
 新曆迎年人和重光舜日
 椒盤獻歲家欣再樂堯天
 萬象承乾處處春光寒轉暖
 三陽開泰年年淑景去還來
 不是孝悌友恭更有何事可
 樂
 只此謙和雍睦自然到處皆
 春
 二 按年嵌字春聯
 甲子
 甲兵不用人安謐
 子庶騰歡世共和
 甲帳對楹聿新氣象
 子房借箸大展才猷
 乙丑
 乙黎光照夜
 丑臘暖回春

乙有慕然漢書枚宇
丑以地關商祀傲年

丙寅

丙鼎焚香騰瑞氣

寅賓出日應春風

丙耀南方震區樂業

寅賓東作陽谷回春

丁卯

丁簾延旭日

卯戶啟熙春

丁壯論平力強學富

卯門啟運時和歲豐

戊辰

戊茂長萬物

辰居拱眾星

戊日維吉歌小雅

辰樞所在環眾星

乙巳

乙懷恩上達

巳位定中央

己克去私顏子學
巳為修禊永和年

庚午

庚呼無歡歲

午曜正中央

庚郵交通魚來雁往

午富明鳩鳥語花香

辛未

辛勤時蛾術

未晚補亡羊

辛椒式頌風光麗

未艾方興氣象新

壬申

壬林錫嘏補雅什

申天表德樂燕居

壬年紀遊賦懷蘇子

申生表德禮盡元王

癸酉

癸時令永息

酉熟此頻逢

癸寧藏珍流傳寶器
酉山探勝富有遺書

甲戌

甲第朱門盛

戌年黃州遊

甲第比鄰綠楊春共

戌年作賦赤壁秋高

乙亥

乙絲抽緒徵文士

亥算疑年慶老人

乙杖分光書校天祿

亥年紀算壽稱絳人

丙子

丙輝現瑞應

子庶慶豐登

丙曜照臨春臺迎旭

子行蔚起夏屋連雲

丁丑

丁簾春日永

丑紐歷方新

丁喜成年綽有暇日
丑懷修禊猶存古風

戊寅

戊茂滋萬物

寅演永三春

戊日詩歌田車選吉

寅賓平秩陽谷回春

己卯

己過必自改

卯飲亦復佳

己過自責怨以遠

卯門大啟春為長

庚辰

庚日多晴遊子樂

辰星常曜太平年

庚日歌詩且酌醴酒

辰樞表象齊拱眾星

辛巳

辛勤成大業

巳位定中央

辛盤獻瑞延新社
已齊成文讀左書

壬午

壬日歌詩頌縱酒
午風延爽共披襟
千秋泛舟蘇公清興
午莊列第裴相盛名

癸未

癸年遊覽羣賢集
未雨綢繆古聖勤
癸鼎商銘子孫實用
未央漢殿宗祖勳高

甲申

甲第雲光鱗比接
申天日暇燕居如
甲懷對極富豪敢羨
申障舞彩孝子同稱

乙酉

乙然勤夜讀
酉熟喜秋成

乙抽妙綺分千縷
百慶豐年富萬箱

丙戌

丙鼎錫銘永實用
戌年作賦兩清遊
丙穴探奇嘉魚入饌
戌秋作賦孤鶴橫江

丁亥

丁屢文章傾魏主
亥唐德行重平公
丁歲勤修敢疏眼日
亥年紀算克享遐齡

戊子

戊茂蕃庶物
子孫樂豐年
戊日從軍詩歌大吉
子山作賦興寄小園

己丑

己躬厚責功修密
丑臘回春氣象新

己意推人欲立欲達
丑年修禊祝音視今

庚寅

庚呼令歲免
寅畏古人師
庚日并經勤學始
寅賓平秩受時新

辛卯

辛琴欣嘗讀
卯門喜大開
辛受為辭妙同釐白
卯飲寄興開酌酒尊

壬辰

壬符六爻吉
辰極眾星尊
壬秋泛舟東山月出
辰樞居所北極星高

癸巳

癸無呼樂歲
巳正位中央

癸蝕錢銘存古鼎
巳思修禊到名亭

甲午

甲第迎祥至
午風送暖來
甲第雲連竹苞松茂
午窗日永鳥語花香

乙未

乙琴常朗照
未艾又方興
乙似抽絲思不絕
未能製錦任難勝

丙申

丙輝離象煥
申命巽又占
丙吉問牛曾相漢
申公教乘始興吳

丁酉

丁年修孝悌
酉歲慶豐穰

丁壯暇修孝悌忠信
百熟載歌黍稷稻粱

戊戌

戊春人飲社

戊日客登山

戊日出車詩歌大吉

戊年泛權賦紀清遊

乙亥

乙任仁為重

亥步數以明

乙過必改君子德

亥算無疑老人年

庚子

庚遞書傳雁

子祥夢兆熊

庚日修儀五經同拜

子房借箸三傑齊名

辛亥

辛夷花放

丑臘春回

辛盤椒頌獻
丑臘春書新

壬寅

壬年遊赤壁

寅館啟青陽

壬林楊福詩咏純嘏

寅恭表度書美和衷

癸卯

癸年修禊人咸集

卯飲開尊客最歡

癸鼎篆銘寶物識古

卯門啟瑞和神當春

甲辰

甲第雲連鄰可買

辰居星拱德原同

甲洗兵藏承平時代

辰良日吉明燭風光

乙巳

乙光照恭杖

巳日集蘭亭

乙照校書天祿閣
已懷修禊永和年

丙午

丙鼎香縈篆

午闌花逸堦

丙穴探奇嘉魚多有

午簾送暖好鳥時鳴

丁未

丁年方壯盛

未雨欲綢繆

丁東簷鐵馬行馬

未央宮瓦摹飛鴻

戊申

戊過惟吉

申戌皆歸

戊春闈燕語

申命演穢經

己酉

己勤無儉歲

酉熟屢豐年

己意推人同臻立達
酉陽紀事敢翔恢奇

庚戌

庚日五經拜

戌秋一筆如

庚日載唐周王獵

戌年兩泛蘇公遊

辛亥

辛苦國功鵬自奮

亥經校字彖應刊

辛味同嘗獨成偉業

亥步所至得遂遠遊

壬子

壬林錫純嘏

子舍振家聲

壬林載歌錫爾純嘏

子弟多顯達用康年

癸丑

癸年修禊事

丑歲轉春陽

癸鼎流文子孫永寶
丑年修稷少長咸來

甲寅

甲歲今不用
寅畏古當遵

甲第連雲望衛對宇
寅賓出日列象授時

乙卯

乙無書可校
卯飲酒同斟

乙杖然葵書枝深夜
卯門啟瑞曆布陽春

丙辰

丙暉南宮照
辰居北極尊

丙曜當天臨乎大地
辰樞居所拱者眾星

丁巳

丁年勤上達
巳土得中央

丁東簷鐵閣清韻
巳日蘭亭作序文

戊午

戊社燕歸豐
午闌蝶曬衣

戊社酒香浮大白
午闌花韻媚妍紅

乙未

乙過不憚改
未然當先思

乙欲歲仁人必立
未央載咏夜何其

庚申

庚呼能水息
申成不須歌

庚諾無閑鴻澤普
申如有度燕居安

辛酉

辛夷花又放
酉熟稻齊登

辛年獻瑞新群象
酉歲歡豐富萬倉

壬戌

壬爻方筮吉
戌位本居尊

壬林載頌衛公學
戌歲雨遊蘇子文

癸亥

癸呼無盛世
亥算得高年

癸父鼎銘道文可識
亥唐蔬食佳話猶傳

三元旦通用聯

正朔參三代
春陽煦萬邦

探得早梅迎獻歲
推尋舊曆抱韶華

正朔所頒合推陽曆
韶華不遠獨占先春

國辱共和五大族同伸鼓舞
歲當更始億萬年永慶昇平

新年納餘慶
佳節號長春

萬方更始觀天運
四序圖新紀歲功

建寅古朔仍遵夏
折甲新機共樂春

遙聞爆竹知更歲
偶見梅花覺已春

太暎乘權東方位震
句芒司令夏曆建寅

四 元宵燈節通用聯

花市千門月
燈衢萬里春

笙歌歸院落
燈火接樓台

大樹銀花合
星橋鐵鎖開

明月千門雪
 銀燈萬樹花
 鳧魄連銀海
 鰲山接紫微
 千家春不夜
 萬里月連宵
 萬家元夕宴
 一路太平歌
 天上一輪滿
 人閒萬里明
 一曲笙歌春似海
 千門燈火夜如年
 五夜星橋連月閣
 六街燈火步天台
 天空明月三千界
 人醉春風十二樓
 萬里陽和春有脚
 一年光景月當頭
 及時大放光明地
 與物同遊浩蕩天

笙歌聲沸長春地
 星月光回不夜天
 五夜星橋連月閣
 萬家燈火徹天衢
 輪影漸移花樹下
 鏡光如挂玉樓頭
 玉宇無塵一輪皓月
 銀花有色萬點春燈
 復旦重慶已被薰風之化
 分陰可惜何須秉燭而遊
 樂事無邊萬戶春燈傳五夜
 太平有象一天晴雪兆三豐
 時際上元玉燭長調千古樂
 月當五夜花燈遍照萬家春
 春夜燈花幾處笙歌騰明月
 良宵美景萬家箫管樂豐年
 慶此良辰柱玉漏催更還須
 徹夜
 際茲美景不全貂換酒尚待
 何時

碧海無波任買來簫鼓千觴
 魚龍百戲
 金吾不禁看裝出琉璃世界
 錦綉河山
 五 革命紀念聯
 中山主義
 革命精神
 消滅帝國主義
 發揚民族精神
 與民更始
 其命維新
 春覆三氏五權地
 人在青天白日中
 中天日月從新紀
 大地山河復舊規
 萬年民國長和樂
 一統山河永太平
 地與人文增氣象
 天從民意放晴和

天造無私還吾華夏
 一陽初復慶此先春
 旗幟標新文明誌盛
 山河依舊華夏同春
 五族無私還我江山公共物
 一陽既復與民歌舞太平春
 六 端午令節通用聯
 海國天中節
 江城五月春
 保艾思君子
 依蒲祝聖人
 艾葉如旗招百福
 菖蒲似劍斬千妖
 榴花綠絢未明節
 蒲葉香浮綠醕樽
 綠艾懸門添藻彩
 青蒲注酒益芬芳
 節啟朱明榴圖獻瑞
 輝增翠葆艾綵翔華

分類楹聯大全

第一編 時令

七

符可驅邪處處慶天中令節
粹能益智家家逢地臘祥光

七中秋令節通用聯

二儀金皎潔

四海盡澄清

冰壺含雪魄

銀漢漾金波

喜得天開清曠域

宛然人在廣寒宮

銀漢流光水天一色

金商應律風月雙清

三五良宵秋澄銀漢

大千世界光滿玉輪

庾亮登樓平分秋色

袁宏泛渚迥洗寰瀛

瓊宇高寒捧出一輪月影

冰壺朗徹平分五夜天香

八雙十佳節紀念聯

中原欣奠定

華國有文章

改良舊習慣

適用新紀元

文明師歐美

禪讓法唐虞

風雲懷武漢

日月頌唐虞

異彩放開雙十節

共和永樂萬千春

新命乘時興大陸

共和此日建中華

五族共和風同歐美

萬民有慶盛境唐虞

四萬里版圖山河依舊

五百兆民庶日月重光

五族共和紀念雙十節

萬民有慶永享太平年

無思不服豈開東西南北

共和相慶普及士農工商

上國觀光四百兆大伸民氣

良辰紀念億萬年永固邦基

願國計民生皆有如斯新氣象

祝堯天舜日永不改此太平

年

九除夕令節通用聯

三百六旬飛灰盡

七十二候紀漏終

俗記吳農分歲家家喧爆竹

辭傳楚客迎年處處換桃符

第二編 第宅聯語

一廳堂應用聯

維新氣象

自治精神

灌輸雅化

運動新機

禮為教本

道以德宏

造家庭福

抱世界觀

勤能補拙

儉可養廉

名昭圖史

言炳丹青

文題日月

庭列鍾彝

樂生於智

壽本乎仁

澹泊明志

平易近人

禮陶樂淑

言軌行坊

花開富貴

竹報平安

智合淵藪

潔比圭璋

學如不及

業精於勤

篤禮崇義

抱淑守真

天與厥福
世有令名
德行動天地
著作壽山河
天和隨所寄
風氣若無嫌
詩書敦夙好
禮樂秀羣英
立德齊今古
藏書教子孫
學貫天人際
名爭日月光
德行比三古
才名橫九州
行修而名立
理得則心安
積德培麟趾
傳經起鳳毛
詩禮龍泉遺訓
風雲入壯懷

承家多舊德
繼代有清風
恪勤在朝夕
懷抱觀古今
松菊開三徑
琴書萃一堂
大富貴亦壽考
蓄道德能文章
雅言詩書執禮
益友直諒多聞
近知近仁近勇
希賢希聖希天
謙卦六爻皆吉
恕字終身可行
少言不生閒氣
靜修可以永年
大同無少長老
至樂有天地人
得其名得具壽
多所見多所聞

道德根於孝悌
清白傳之子孫
其人賢於管樂
斯文品自隨和
未能一日寡過
恨不十年讀書
千古文章傳性道
一堂孝友樂天倫
五嶽圭稜河氣勢
六經根底史波瀾
荆樹有花兄弟樂
書田無稅子孫耕
春風大雅能容物
秋水文章不染塵
真學問從五倫起
大文章自六經來
名世文章傳子弟
長春歲月駐神仙
水之江漢星之斗
鶴在雲霄鳳在梧

百年無異惟修德
萬里鵬程在讀書
一庭之內有至樂
六經以外無奇書
右軍書法將軍畫
吏部文章工部詩
威鳳祥麟瞻氣象
渾金璞玉具精神
天地間詩書最貴
家庭內孝弟為先
四海聲名唐李杜
一時文采漢班揚
守正行雅真事業
平矜節欲大工夫
鳳毛五色文章美
駿馬千金聲價榮
書田菽粟皆臭味
心地芝蘭有異香
似蘭斯馨如松之盛
於玉比德乃冰其清

分類楹聯大全

第二編 第七

分類楹聯大全

第二編 第宅

玉節金和渾然元氣
 禮耕義種大有豐年
 祖考貽謀惟勤與儉
 天倫樂事既翕且耽
 及鼎商彝雲霞色澤
 金枝瓊葉雨露精神
 天半朱霞雲中白鶴
 山開明月江上清風
 蘊智成囊合明作鏡
 憑春灑翰席月抽琴
 丹霞表稊慶雲扶質
 柏葉長壽梅花古香
 文質相合濟以學問
 潔清自守造於高明
 金石其心芝蘭其室
 仁義為友道德為師
 品峻山崇守原自潔
 德涵玉潤智美珠圓
 良玉潤珠精神流照
 吉金樂石左右交輝

蹈德味仁神無不暢
 正身履道卑以自居
 經濟博通言達於行
 家庭和樂實有其文
 孝友切心詩書夙好
 春秋佳日山水清音
 束身如圭澄懷似鏡
 種德類樹養心若魚
 蓬萊隔弱水三萬里
 上古有大椿八千年
 風月雙清雲霞五色
 詩書三昧山水八音
 天保定爾俾爾戩穀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富在知足貴在知退
 文必宗聖學必宗經
 孝友淵源傳作家政
 詩書根柢蔚為國華
 仁義自修君子安樂
 詩禮之教家人利貞

得山水情其人多壽
 鏡詩書氣有子必賢
 德沐春風名高金鼎
 神凝秋水節映冰壺
 玉振金聲於時為瑞
 和風甘雨為世之祥
 霽月光風高人器度
 春華秋實大塊文章
 論道講德師儒為表
 出經入史制作之家
 歲時若流古今異趣
 天地為室俯仰同懷
 克勤克儉保世以滋大
 是美是訓進德於無疆
 孝友睦婣任恤曰六行
 和親康樂安平為一書
 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
 和親康樂安平合為一書

守東平王格言不外為善兩
 字
 遵司馬遷家訓只在積德一
 端
 不改其樂即顏子一簞貧也
 何害
 無德而稱雖豈公千駟富亦
 奚為
 二書室應用聯
 書多重譯
 文不辭新
 處世間事
 讀總理書
 臥遊五嶽
 坐擁百城
 几上千古
 花開四時
 讀餘查老
 琴罷焚香

叔重解字
 巨鼎說詩
 門無風字
 塵有難說
 焚香讀易
 脫帽看書
 琴號珠柱
 書名玉盃
 伴我書千卷
 可人花一簾
 讀書破萬卷
 落筆起羣英
 細雨開開卷
 微風獨弄琴
 詩寫梅花月
 琴烹穀雨春
 性癖耽佳句
 心清聞妙香
 洗硯魚吞墨
 烹茶鶴避烟

詩書得古趣
 風月曠真情
 絃隨流水急
 詩帶好風吟
 檢書燒燭短
 看劍引盃長
 靜聞魚讀月
 笑對鳥談天
 避暑園三徑
 傳家硯一方
 把酒知今是
 觀書悟昨非
 雨過琴書潤
 風來翰墨香
 座有談經客
 門多問字車
 花月聯知己
 詩書結靜緣
 文章千古事
 花月一簾春

聊收靜者趣
 且讀古人書
 榻因知己設
 書為課兒藏
 閉居足以養志
 至樂莫如讀書
 無絲竹之亂耳
 樂琴書以消憂
 好鳥枝頭朋友
 落花水面文章
 養心莫如寡欲
 溫故乃能知新
 掃几清風作帚
 開窗明月為燈
 讀書不求甚解
 鼓琴足以自娛
 客去茶香留古本
 睡餘書味在胸中
 酒到韻時詩亦醉
 花當明處月還香

曉拍子香讀周易
 滴荷花露寫唐詩
 詩傳畫意王摩詰
 船載書聲未舍人
 書不讀秦漢以下
 意常在山水之間
 宿雨暗澹書帶草
 春風先報墨池花
 窗臨水曲琴書韻
 人讀花開字句香
 賦成猶夢橫江鴨
 書罷應籠泛滄鷗
 好書悟後三更月
 良友來時四座春
 閑人著書忘歲月
 揮毫落紙如雲烟
 清淡如晉人足矣
 濁酒以淡書下之
 工部文章建安骨
 米家圖畫鄴侯書

從來名士皆耽酒
未有佳人不讀書
才子舊稱何水部
詩家今得鮑參軍
半榻有詩邀月共
一春無事為花忙
吟成不覺野花語
睡起忽聞山鳥啼
午枕聽兒吟好句
晚窗留客弄殘棋
書有未曾經我讀
事無不可對人言
書從疑處翻成悟
文到窮時自有神
著書不向時流說
得句難為俗者知
一簾風月玉維畫
四壁雲山杜甫詩
一庭花發來知己
萬卷書開見古人

天下文章莫大乎是
一時賢士皆從之遊
為善讀書是安樂法
栽花種竹生明妙心
每謂名教中自多樂地
與時讀書者互證性天
自號酒徒胸中全無糟粕
人稱浪子筆下頗有波瀾
苦心搜索集月露風雲為篇
是錦
極力鋪張寫烟霞山水處處
皆詩
好消息幾時來春月桃花秋
月柱
實工夫何處下三更燈火五
更雞
三軒齋應用聯
會心不在遠
容膝何須多

結宇依青嶂
當軒暗綠筠
桂香清院落
梅影小窗紗
柳塘春水滿
花塢夕陽遊
戶牖觀天地
山川足古今
梅影橫窗瘦
松陰覆座閒
窗小能留月
簷低不礙雲
倚欄迎夜月
捲幔挹春風
琴清鶴自舞
花笑鳥當歌
戶外千峰秀
窗前萬木低
常因流水思今日
每托清風懷古人

莫放春秋佳日去
最難風雨故人來
林亭以外無閒事
天地之間一快人
隱几松風生鶴夢
捲簾秋水望鸛聲
梅影橫窗成畫本
蘭風度檻入詩情
好山入座清如洗
佳樹當窗翠欲流
一簾花影雲拖地
半夜書聲月在天
輕研竹露裁唐句
細嚼梅花讀漢書
松風搖藥分高士
柿葉題詩寄遠人
竹葉靜消無事福
花間補讀未完書
竹陰遮几琴香潤
花氣薰窗筆硯香

飛花亂撲珠簾暖
新月斜窺玉檻明

四園亭應用聯

園靜花留客
亭閒鳥憎人
琴焦無俗韻
松古有勁風
靜時疑水近
高處見山多
芳草斜陽外
落花流水間
鳥啼春院靜
魚戲野池幽
園古逢秋好
樓空得月多
小築成佳趣
幽居遂野情
柳深陶令宅
竹暗辟疆園

桃李成蹊徑
江山出畫圖
鳥啼苔有迹
鶯啼柳如絲
嚼花香滿口
書竹粉黏衣
鳥盡山中語
琴多絃外音
搖竹一身雨
摘花滿手香
養花分宿雨
剪萼補秋衣
竹影掃涼月
花光映晴霞
面山如對畫
玩水愛臨池
名山踏風好
老圃作鄰家
溪聲晴亦雨
松影夏如秋

半窗月落梅無影
三徑風來竹有聲
放鶴去尋三鳥客
任人來看四時花
園中草木春無數
湖上山林畫不如
風到夜深頻訊竹
鳥窺人靜亂啼花
竹裏登樓人不見
花間覓路鳥先知
水色山光皆畫本
花香鳥語是詩情
對松既許成知己
看竹何須問主人
月移竹影侵棋局
風透花香入酒樽
一帶林塘詩境界
四時花果隱生涯
千樹梅花萬年藥
兩關茅屋一溪雲

雨餘千疊暮山綠
花落一溪春水香
奇石盡含千古秀
奇花長占四時春
斜日浴紅秋水上
好山橫碧畫橋西
樹影不隨明月去
荷香時與好風來
長橋臥波新亭延月
荷香醉客柳色迷人
剪月裁雲好花四季
穿林壺石流水一灣
暮春之初蘭亭修禊
七月既望赤壁泛舟
檻外風光不古不今圖畫
窗前鳥語非絲非竹笙簧
竹杖敲苔倚窗小梅索句
簾波侵筍閉門明月關心
不設樊籬恐風月被他拘束
大開戶牖放江山入我襟懷

翠竹蒼松六月秋風涼枕簟
看山晴入畫
奇花異卉四時春氣藹樓台
愛竹月當樓
引水挹山光蔚一片赤城霞
座中千里近
氣
簷外四山低

開簾供野趣栽四時玄圃仙
樹擁江邊閣
花
山浮雨後樓

五柳先生懶自裁惟生享鄰
風雲欣會合
家秀色
星斗煥文章

六朝風景由他變且快收此
樓深月到難
日清光
園密花藏易

水雲鄉松竹徑鷗鳥伴鳳凰
高樓萬里心
好
席上山花落

藍谷序朝川圖謫仙詩居士
眼中滄海小
諸酒群花隊主人起舞客高
衣上白雲多

五樓閣應用聯
臨水看雲去
歌
鉤簾待月來

春風迎綠樹
遠水碧千里
夕陽紅半樓
山色上紅樓

江山供倚闌
風月助登臨
樹擁溪邊閣
山浮雨後嵐

風烟彭澤里
詞賦仲宣樓
思飄雲物外
詩入畫圖中

高樓懸百人
玉樹起千尋
花香日暖垂簾靜
月淡風和小閣幽

四面晴光對屏幃
三春佳氣霽樓台
半榻清風雲乍散
一樓明月雨初晴

好月當窗端近水
清言對客恰如蘭
最喜座中先得月
不妨睡處也看山

千峰翠積琴書潤
百尺樓高嘯咏清
曉雲初起日沈閣
山雨欲來風滿樓

花外斜陽人倚樓
更上一層看日出日
高懸百尺與雲浮
近水樓臺先得月

向陽草木易逢春
百尺樓頭瞻紫氣
三春花鳥醉東風
珠簾暮捲西山雨

飛閣傍臨東野春
湖海豪情元龍高臥
神仙退想黃鸝來遊
六內室應用聯

瀟灑珠閣曉
香暖玉壺春

瀟灑珠閣曉
香暖玉壺春

松柏老而健
芝蘭清且香
琴瑟春常在
芝蘭德自馨
秋露滋丹桂
春風醉碧桃
結歡諧鳳卜
相警慄雞鳴
詩句題鸚鵡
簫聲引鳳凰
憐暖爐焚鴨
奩開鏡舞鸞
對鏡青鸞舞
當窗紫燕飛
好迷君子咏
大吉富家占
畫閣和風暖
深閨化日長
繡簾閣不捲
寶篆細生香

綉屋藏金鳳
香閣兆玉麟
天香生桂子
國瑞發蘭英
綺窗延皓月
綉幕引薰風
綉戶祥光滿
紗窗曙色新
幸福欣增進
愛情樂自由
珠簾日暖調鸚鵡
畫檻春深醉海棠
菱花光映紗窗曉
竹葉香浮綉戶春
喜見紅梅多結子
笑看綠竹又生孫
碧紗映月烹新茗
紅袖添香讀異書
春入翠幃花有色
風來綉閣玉生香

珠簾夜捲邀明月
綉閣春深護彩雲
芙蓉夜月關天鏡
楊柳春風擁畫圖
琴鳴瑟和做祥瑞
桂子蘭蓀兆異香
琴瑟永諧千歲樂
芝蘭同介百年春
秋月當窗雲影淡
春風拂檻露華濃
滄海月明珠獻彩
藍田春暖玉生香
玉燕懷中先兆瑞
石麟天上早呈祥
蘭階日暖生麟趾
桂閣風輕起鳳毛
寶簪巧梳金翡翠
茜窗閒味碧瓊琤
竹葉香浮鸚鵡啣
梅花韵入鳳凰樓

月映瑤階熊入夢
花明綺閣燕投懷
魚羹羹調宋
羊肥味說郛
子夜糖勻餅
辛盤黍獻糕
煮葵丁火活
燒荀子風清
尋常無異味
鮮潔即家珍
改良新食譜
秘製上賓筵
養體多珍品
衛生合素餐
義易占中饋
風詩咏大庖
四時烹鼎俎
五味和鹽梅

分類楹聯大全 第二編 第宅

八 大門應用聯

泛蟻開陳醪
呼魚佐晚餐
邨廚新品味
雞黍舊家風
休說餚蔬無兼味
須知菽粟有真香
飽德飲和真福食
有仁饌義即養生
德到新純鱸可膾
時陳香稻海初肥
山肴野蕨合真味
麥飯蕙羹養太和
愛客多藏中聖酒
延交時割故人雞
三升畝粟香炊飯
一把哇松淡煮羹
曾傳宰相調羹手
可識阿衡負鼎心
自古庖廚君子遠
從來中饋淑人宜

文章華國
詩禮傳家
依仁成里
與德為鄰
物華天寶
人傑地靈
花開富貴
竹報平安
梅開五福
竹報三多
聿修厥德
長發其祥
天開化宇
人在春臺
天與厥福
世有令名
智能增進
幸福勝常

德門增百福
仁宅際三陽
昌時占幸福
仁里迓春暉
詩書敦夙好
禮樂秀群英
門墻多古意
家世重儒風
竹報平安福
花開富貴春
淑氣來黃道
晴光擁紫霄
江山增潤色
世界壽春光
城闕千門曉
河山萬戶春
自治精神健
共和幸福全
承家多舊德
繼代盡新民

瑞日開昌運
春風醜太和
自得同人樂
歲敵大有年
傳家惟孝友
養性在詩書
立德齊今古
藏書教子孫
春涵瑞靄籠仁里
日擁祥雲護德門
平安即是家門福
孝友可為子弟箴
六龍整馭天行健
萬象含輝地道光
智府明懸仁壽鏡
福田普寫吉祥雲
傳家有道惟存厚
處世無奇但率真
百年天地回元氣
一統山河降太平

雲呈五色文明感
 運濟三陽氣象新
 幽人之居足泉石
 高年所樂長子孫
 瑶草碧花仙子宅
 暖風晴旭野人家
 宅近青山同謝眺
 門垂碧柳似陶潛
 天經地義無今古
 智水仁山有性情
 日暖陽春輝寶曆
 風和淑氣靄衡門
 松竹梅歲寒三友
 桃李杏春風一家
 碧天瑞靄千門晚
 玉檻春香九陌晴
 九重門應用聯
 入孝出悌
 由義居仁

春融亞陸
 氣靄重門
 新機重疊
 健步進行
 旭日重門照
 春風甲第新
 上苑梅花早
 重門柳色新
 燕報重門喜
 鶯歌大地春
 文光臨福地
 瑞靄集重門
 瑞日重門啓
 春光福地來
 祥雲盈吉地
 淑氣擁重門
 三陽臨吉地
 五福萃重門
 小院花陰密
 重門草色新

重門柳色連金谷
 深院花香鈔玉堂
 吉第祥光闌泰運
 重門旭日耀陽春
 燕繞重門傳喜事
 鶯邊喬木報佳音
 瑞繞重門增百福
 春回甲第集千祥
 十後門應用聯
 前程浩大
 後步寬宏
 光前增百福
 裕後集千祥
 積德存程大
 存仁後步寬
 光前振起家聲遠
 裕後留貽世澤長
 第三編 機關聯語
 一 政界機關通用聯

眼前皆赤子
 頭上有青天
 玉鏡空中朗
 冰壺澈底清
 但覺眼前生意滿
 須知世上苦人多
 辦事人多能事少
 愛民心易治民難
 當官期於物有濟
 凡事求其心所安
 暑當綠水青山地
 客有清風明月談
 人原是俗非關吏
 仕豈能優且讀書
 不求當道稱能吏
 願共斯民作好人
 三辛有成歲不我與
 一行作吏民具爾瞻
 與百姓有緣纔來到此
 期寸心無愧不負斯民

此是公門裏足莫千三尺法
 我無私謁盟心常凜一條冰
 門館無私伴我清吟千个竹
 琴書有味自公退食一壺香
 花竹一庭亦是中人十家產
 軒窗四面可無廣廈萬間心
 催科不免追呼願百姓早完
 國課
 省事莫如忍耐勸眾人莫到
 公堂
 萬事莫苛求祇要大家共守
 此法
 一心惟清白期與斯民相見
 以天
 人苦不自知所靠日日省身
 時時改過
 弊去其太甚何必紛紛空論
 事事更新

國家漸進昇平願大法小廉
 和衷共濟
 民物皆吾胞與看化行俗美
 幸福同沾
 幸福同沾
 為官不在多言須息息從省
 身克己而出
 當官務持大體思事事督民
 生國計所關
 民心即在吾心信不易學敬
 爾公先慎爾獨
 國事當如家事力所能勉持
 其平遠酌其通
 二 軍界機關通用聯
 宏謀杼豹略
 銳氣奮鷹揚
 長揚春枝射
 細柳夜談兵
 叔子峴山常置酒
 謝公泥水自圍棋

赤羽金戈搖曉日
 輕裘鏡帶舞春風
 帳下走孫兵廓清玉壘
 胸中富韓范輩固金甌
 天挺人豪號令肅三千羽衛
 家傳武略運籌展數萬甲兵
 號令肅雷霆蓋世威名推武
 庫
 旌旄輝日月中原保障峙長
 城
 懾作萬夫雄書讀孫吳業希
 班台
 高談百戰術氣銷烽火志愜
 風雷
 虎帳壯軍威天肅清高風雲
 變色
 龍韜爛武略地臨重要旗幟
 生光

魚鈴濟武豹略備謀以備百
 年毋忽一日
 細柳鼓兵長揚習射誰謂匪
 夫可勝三軍
 壯志堪酬尚武厲戎行致劉
 主簿聞雞起舞
 雄心未已當關實勇略義李
 將軍射虎傳名
 三 行政院應用聯
 溺猶己溺飢猶己飢願各部
 袞袞諸公同擔大任
 視曰民視聽曰民聽念群庶
 嗚嗚望治誰秉國鈞
 四 內政部應用聯
 內政修明民資保障
 官方澄叙國有紀綱
 國家自有紀綱先從澄叙官
 方起
 民族盡資保障當在修明內
 政求

五 外交部應用聯

交鄰國有道乎言忠信行篤

敬 夫行人之職也以玉帛化干

戈

時局連承平航海梯山環賈

爭輸上國

邦交貴嚴重金泥玉檢規條

確守聯盟

濟

制國用必通三十年方能育

借外債常通千萬磅何術籌

還

開源節流惟憑預算有方補

短截長謀足用

量入為出猶願利生無贖民

殷國富慶豐贏

七 交通部應用聯

四政握綱維郵電路航資登

飭

萬方大和會官民商旅慶交

通

海陸工商萬脈貫輸神既周

於亥步

路航郵電四科綜策道更暢

于庚申

八 陸軍部應用聯

有韓范在軍中庶驚心膽

非湯武之天下焉用征誅

司馬列周官均守簡稽出治

兵戎入振旅

蕞熊投國瑞整軍經武內安

畿甸外籌邊

九 海軍部應用聯

投竿以從乘長風破萬里浪

鼓輪而出觀海日照三神山

威武振瀛洲橫海樓船都歸

標縱

聲名滿寰宇重洋破浪永塵

澄清

十 工商部應用聯

通財貨競智能提倡非徒官

樣

培天然禁人力進行必及時

機

立國重農奈通商惠工普利

民生恢政策

植基法歐美圖強致富振興

實業濟時艱

十一 教育部應用聯

衛道尊經欲挽世風先存國

粹

興廢立教既開民智兼正人

心

樂淑禮陶願此士農工商兵

咸具深長學識

循誘強迫期茲滿蒙回藏

皆成優美人材

十二 司法部應用聯

選賢與能道之以政

明刑弼教職思其居

操全國最高法權逸種之才

惟明克允

參中外普通律意持身有度

無頗不平

十三 參謀部應用聯

銘勒鼎鐘折衝樽俎

運籌帷幄決勝疆場

十四 西省政府應用聯

奮武揆文分陝時隆周召望

安民察吏濟時端賴斗山才

十五 省防軍者應用聯

旌節鎮嚴疆允矣北門鎖鑰

英雄造時勢巍然東陸千城

分類 楹聯大全

第三編 機關

開府肅威儀虎首龍驤歸掌

握 事業重鹽梅鼎彝調和上道

元戎隆位望山陝海濱頌昇

平 規模崇萬葉海山官府直邁

十六 警備司令應用聯

金城湯池屹然雄鎮

龍符虎節靖此大邦

牙轟鎮全軍屹爾千城萬里

穩 留一毫隱痛

節旄撐半壁巍然砥柱四方

安 安民察吏使此邦公僕不再

十七 交涉使署應用聯

洞悉機宜信交鄰之有道

維持時局聯輿國以言歡

國際尚和平無詐無虞中外

同敦睦誼 將祗席起蒼生

海疆當衝要相友相助商民

共樂交通 召公三章棠帝

大鹽運使署應用聯 潘令一縣桃花

自肯鳴琴昭偉績

於今製錦有長才

青天下鑒此心光明正直

赤子來游吾腹慍悌慈祥

官本親民願以共和宣父老

位膺司牧期將幸福博閭閻

四野桑麻不羨河陽花作縣

一腔冰雪行看寒谷黍知春

政法普更新夙夜宣勞敢謂

鳴琴能布化

閭閻同望治保釐負責願教

製錦得成功

我亦是公民既長此邦自當

清白乃心與諸君籌謀進步

鄉豈無敵政已來茲土尤宜

勉勤厥職為同胞研究改良

三 公安局應用聯

除莠安良勤職務

詰奸禁暴保民商

司指有職法周官禁統詰奸

秋肅春溫皆德化

禁暴無形安萬甸移風易俗

文經武緯妙權衡

士恆士農恆農工恆工商恆

商里少遊民便有富強氣象

路可行橋可涉舟可濟車可

乘邑無廢政方見自治精神

三 法院應用聯

使民納於軌物

及時明其政刑

折獄在得情勿喜

盈庭皆法語之言

執法無頗今不異古

律身有度公爾忘私

門外四時春和風甘雨

案內三尺法烈日嚴霜

訟事終凶有訟總是無訟好

人心可怕惡人究此善人多

法度豈尚更張酌古準今期

使閭門無枉曲

民刑務求進化布新除舊願

教中外共遵循

官要虛心總能發火摘奸頑
識我得情勿喜
民宜守分若到違條犯法可
憐汝無路求生

莫尋仇莫負氣莫聽教唆到
此地費心費力費錢就勝人
終累已

要酌理要接情要度時世做
這官不清不勤不慎易造孽
難欺天

三三 稅務局應用聯
大法小廉推稅在閩方有益
風清弊絕恤商裕國兩相宜

三三 蕙指局應用聯
涓滴入公家恤商斯能裕課
錙銖無私款克己方可正人

三五 郵政局應用聯
風教之行置郵傳命
簡書毋畏為政在人

三六 電報局應用聯
絕大機關論富國論強兵論
器論用論貧論財任憑頭緒
千條入我彀中都合拍

是何神物自歐亞自瀛寰自
西自東自南自北寫出人情
萬狀請君絃外聽傳奇

三七 工務局應用聯
路有口碑稱坦蕩
工咸腹鼓竭勤劬

三八 輪船局應用聯
中流擊楫
大雅扶輪

三九 自治局應用聯
子輿氏論自強待文王而興
是凡民也

願亭林言治法雖匹夫之賤
與有責焉

自強亦有何難只共夫精勤
復夏殷周已無成憲
治法不求欲速願稍寬歲月
為農工商先濟利源

三三 消防局應用聯
消息審先機一邑閭閻資警
備

防維到意外萬家烟火慶平
安

第四編 學校聯語
一 各種學校通用聯

人才作育
科學昌明
親師取友
敬業樂羣
保存舊道德
教授新智能
學術前途遠
少年進步多

得英才而教育
合吾黨以取裁
化雨裁成好效果
春風鼓動新思潮
博我以文約我以禮
尊其所聞行其所知
學業在專精階級須由層累
新知經培養功修日見深沈
門牆粗具規模入校得英才
莫忘國家造士
薪樞載履棧榘奉璋來髦士
相期壽考作人

二 大學校應用聯
天下文章莫大處
龍門身價最高時
同學盡知名士不迷數千里
而來講貫切磋商為英才淵
藪
置身作何等人願聞二三子
之志文章事業須用根柢工

夫

夫

夫

三 中學校應用聯

栽培純粹人材養其根誼其

實 研究中西學說專所聞行所

知 遠必自適高必自卑為學在

進行不為中道所阻 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讀書皆

有用要憑全力以求

四 小學校應用聯

此為蒙養培基大好樂群求

進步 務望髫年志學一般努力惜

分陰 聖功由蒙養而基有志專精

自臻純詣 學業以漸進為貴相期遠大

崖限前程 五 師範學校應用聯

此日梓桐同受範

他年桃李廣培材

師曠之聽公輸之巧

範圍不過曲成不遺

六 法政學校應用聯

執法無私進世界於文明經

緯萬端應貫通中西學

為政以德將刑名作補助古

今一致仍參攻申韓書

七 商業學校應用聯

學業日新要使計贏有成竹

商場戰勝佇看貨殖展奇才

八 農業學校應用聯

占氣候辨土宜俯仰天地際

悉屬農田學問

分五穀勤四體生存世界上

應知稼穡艱難

九 工業學校應用聯

智方行圓及鋒而試

心靈手敏磨厲以須

十 陸軍學校應用聯

偉抱初摠請纓素具終軍志

雄才卓著持節當如定遠勒

投筆請纓未肄習敢忘此日

急宜罷勉

乘風破浪去經綸在抱異時

佇視蛟騰

十一 海軍學校應用聯

十二 鐵路學校應用聯

遵大路今自西自東自南自

北為之範我馳驅今天下車

同軌

十三 女學校應用聯

鄒鍾禮法歐孟義方他日儀

型於斯基礎

通蘊解圖班昭續史自來中

惻不讓鬚眉

十四 孤兒院應用聯

空腹思須臾過午淺呼兒餓

慈懷勤勸解入門先問娘安

第五編 商業聯語

一 各種商業應用聯

商場健將

生計名家

維持國貨

優勝商場

多錢善賈

奇貨可居

利權雄大陸

商戰勝全球

經商新世界

致富大中華

操奇多進步

勝戰順新機

經商師端不

營業邁陶朱

小市風雲合
仙都日月開
大利權子母
奇貨集梯航
交以道接以禮
近者悅遠者來
五湖寄跡陶公業
四海交遊晏子風
經營不讓陶朱富
貿易常存管鮑風
社會歡迎新國貨
市場獨立大商標
利用厚生先正德
懋遷化居師昌言
三春草長如人意
萬里河流似利源
百貨風行財政裕
萬商雲集市聲歡
經之營之財恆足矣
悠也久也利莫大焉

分類楹聯大全

第五編 商業

漸晉咸升臨豐履泰
師乾觀震謀益恆頤
二鐵路公司應用聯
九夷八蠻通通後
神州赤縣盡疆來
開闢康莊利權十倍
交通軌轍飛轡一般
三電車公司應用聯
男女老稚憑上下
東西南北任往還
電掣風馳飛行利便
通都大邑脚踏往還
四電話公司應用聯
從此談心有捷徑
何須握手始言歡
祇用耳提何須面命
無勞往返便接語言
五電燈公司應用聯
光耀九天能奪月
輝騰一室勝懸珠

閃爍金光奇同天笑
玲瓏玉照巧奪月輝
六轉運公司應用聯
運輸誠便利
水陸可通行
近悅遠來轉輪百貨
水程陸路惠利群商
七自來水廠應用聯
源泉混混無窮盡
流水湯湯任取携
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醴泉無源飛瀑無根
八自來水廠應用聯
貫氣居然能引火
生光原不借焚膏
汽可燃眉光休鑿壁
春城不夜月府常明
九火柴廠應用聯
發明燧氏傳心法
直把焮兒應手拈

光學上行根踏燧氏
民風丕變化及焮兒
十麵粉廠應用聯
當年歧秀曾歌麥
今日堆機似出雲
堆雪飛雲巧歸機械
分金折玉利在簸揚
十一絲廠應用聯
運機資手巧
轉軸見心靈
水火同功小天地
經綸巧製大文章
十二紗廠應用聯
聚米千畝雪
紡出萬機雲
寒解衣蘆溫生挾纈
潔疑壺雪明比堆霞
十三織布廠應用聯
經綸光亞陸
衣被福蒼生

織緯組經功夫細膩
冬棉夏葛花樣新奇

十四 打米廠應用聯

千囤貯玉屑
百斛量珠塵

潔白菜盛無勞精鑿
晶瑩玉粒巧善簸揚

十五 銀行應用聯

改良新幣制
研究古圖書

輕重權衡千金日利
中西匯兌一紙風行

十六 洋行應用聯

金穴銅山誇百萬
層樓海市幻三千

下界琉璃上方珠玉
島中錦繡海外雲霞

十七 報關行應用聯

前提輪國庫
代表利商家

送往迎來誼中地主
報關落棧利及客商

十八 汽車行應用聯

飛行力足追風去
乘坐心疑逐電行

九軌可通一塵不染
四輪貼地六轡騰空

十九 馬車行應用聯

春風得意馬蹄疾
落日飛馳輪影圓

十里洋場蹄聲得得
一鞭日影車軸軋軋

二十 車行應用聯

行地能致遠
象天故製圓

執各連斤成致遠器
推輪轉轂有任重材

二十一 船行應用聯

夕陽桂楫尋詩客
遠水蘭橈浮海人

錦纜牙樁烟波事業
蘭橈桂棹湖海生涯

二十二 竹行應用聯

淇園風雅今猶在
蔣徑蕭疏去復來

竹屋紙窗素多逸趣
虚心直節確是奇材

二十三 木行應用聯

惟我早貯積餘品
此中大有棟樑材

松柏多材支持大廈
棟梁精選遊息名山

二十四 糖行應用聯

甘受最宜和五味
業精定可卜千金

會計有方泉刀自裕
交易而退魂夢俱甜

二十五 油行應用聯

功能伴膏兩
風味佐園蔬

甕頭多滑澤
室內自分明

二十六 海貨行應用聯

力能入夜三光助
功在開門七件中

入世工夫可如此滑
光輝事業得自發明

二十七 山貨行應用聯

時新好入鮪廚品
珍味來隨鷓首風

一饜之嘗八珍之味
萬商所集四海所未

二十八 富擅官山開利數

名傳仙果聚財源
潤果溪毛兼收並蓄

山南嶺北近悅遠來
三水果行應用聯

二十九 刺棗鹽梅談可佐

浮瓜沈李暑能消

綠橘紅柑奇香可挹
交梨大棗仙果雜陳

三元 錢莊應用聯

生涯不在圖書外
利益全憑國幣中
輕重相權皆獲利
方圓有制亦通神
經濟流通利人利己
財源周轉富國富家
子母相權千金日利
重輕為制萬寶泉流

三千 當舖應用聯

得子母生財法
仿周鄭交實規
豈是因財取利
無非周急為心
據據熙熙有無相濟
生生息息爾我均安
大本所存斯有大利
裕己之外亦以裕人

三十一 金號應用聯用

品色分高下
毫釐辨重輕
多藏誰說牀頭盡
轉運常教牽裡充
麗水所生牀頭不盡
寶山之產牽裡常盈
黃雀飛來有條如蒜
青蚨引到其源若泉

三十二 銀樓應用聯

住製玉條脫
新成金步搖
寶細叢中藏翡翠
金釵隊裡護鴛鴦
四時恆滿金銀氣
一室常凝珠寶光
品物數陳光搖銀海
財源富足力振金融
製鳳銜鸞心思入巧
鏤金錯采手段成能

三十三 書局應用聯

藏古今學術
聚天地精華
東壁圖書府
西園翰墨林
架藏二酉圖書潤
室積三都翰墨香
玉軸牙籤唐季泌
珠函金笈晉張華
翰墨圖書皆成鳳采
往來談笑盡是鴻儒
廣搜百代遺編追蹶虎觀
嘉會四方後學載實龍門

三十四 珠寶店應用聯

光華能照乘
聲價重連城
昆池明月滿
合浦夜光回
掌上珠應求合浦
市中品獨識波斯

珠樹一林皆雋品

寶山片石亦奇珍
海市珍羅鮫人販寶
藍田日暖龍女輸珍
三十五 綢緞店應用聯
七翼昭物采
五色煥文章
雲織天孫錦
霓裁月姊裳
南國機絲堪繡敵
中天雲錦煥文章
玉盤金梭經綸組織
齊飢趨殼錦繡光華
組織經綸生財有道
紛披錦繡為章于天

三十六 洋貨店應用聯

西歐傳技巧
東陸託生涯
致富有書新通海國
多財善買迥異波斯

三七 皮貨店應用聯

多財原善賈
集腋便成裘

狐裘卅年名德相

羊革五緘大夫風

蔚約其文炳虎其質

千狐之腋五羊之皮

三八 估衣店應用聯

衣人德自暖

被世歲無寒

賢士不嫌衣敝服

故人且喜贈綈袍

美錦爭來誇巧製

成章自是合時宜

穠纖得中修短合度

美惡可擇尺寸自量

三九 布店應用聯

溫暖如人意

纏綿動客心

功通同技粟

寒底見經綸

但使精粗分物理

不從冷暖作人情

但向此中工布置

莫知世界有炎涼

通功易事無餘布

緯地經天具大材

紫白紅黃均悅目

麻棉毛葛總毋時

寒往暑來功用皆備

裘輕葛細表裏咸宜

君子纏綸功先展布

蒼生衣被喜得同袍

四一 絲線店應用聯

雲霞分五色

錦繡累千純

慈母手中辛勤織就

佳人燈畔子細穿來

四二 顏繡店應用聯

繡成鳳來文如此

度得箇針巧若何

月佩霓裳九天所貴

山龍藻火五色之華

四三 棉花店應用聯

聚來千畝雪

化作萬家春

彈來白道皆成朵

衣過蒼生是此花

好向人間聽軋軋

願從世界說花花

四四 帽店應用聯

看書狂欲脫

得路喜頻彈

豈是簪纓世胃

不過冠冕家風

孟嘉曾向風落前

郭泰還從雨裏過

名重進賢剪雲裁月

禮尊元服滴粉鑲金

四四 鞋店應用聯

步月能飛鳥

登雲可代梯

橋邊墜去留係取

天半飛來都令歸

製就自宜君子履

聽來疑是尚書聲

足迹經過穩飛鳧鳥

脚跟立定永圓鴻基

踵納香塵登堂入室

履行花影步月凌雲

四五 襪店應用聯

八輛工裁縞

千重巧製羅

洛水凌波去

雲衢踏月來

浴水出時塵不染

花蹊踏處縷裝香

着去渾然忘白雪

步來還得映青雲

帶鑿姬昌古賢巧製
波凌窈子仙女新妝

四二 首飾店應用聯

金柳若搖鶯欲語
銀花如綻蝶疑飛

寶鈿鴛鴦金釵翡翠
鳳鬟助豔鴉髻添嬌

四七 香粉店應用聯

百美圖中寶潤色
衆香園裏展經綸

韓椽難偷爽光莫借
何郎慢傅荀令曾薰

大鐘表店應用聯

功邁周官挈壺氏
製逾漢室渾天儀

刻刻催人寶響醒
聲聲勸爾惜光陰

功替銅龍有條不紊
聲撓鐵馬無懈可攻

四九 眼鏡店應用聯

胸中存灼見

眼底辨秋毫

江山澄氣象

冰雪淨聰明

如用之皆自明也

苟合矣不亦善乎

生來日月重華世

業得神仙不老方

如日月明曰托力克

得神仙術是不老方

五十 玻璃店應用聯

當窗塵不染

出匣月同明

台上冰華激

人間月影清

豈止閨英施粉黛

還宜學士整衣冠

秋水澄清菱花七出

春山淡冶柳葉雙舒

五一 磁器店應用聯

七寶鑄銅熏鴨綠

千金磁翠闌雞紅

綺席美含千古色

名花艷列四時春

古帝生涯遠思虞代

陶人職業上湖周官

五三 竹器店應用聯

虛心成大事

勁節見奇才

莫將不器論君子

能解虛心是我師

刮垢磨光成君子器

疏通致用得高人風

五三 木器店應用聯

有材皆中選

適用乃為宜

範圍盡載梓人傳

物用須歸大匠門

漆椅梓桐斷雕成器

牀櫥几檯羅列需材

五四 藤器店應用聯

竹木而外有餘利

巖簋之中無盡材

古潤四中引來長蔓

良工手內收拾韋材

五五 銅錫店應用聯

爐火純青工製造

索金融處賴致陶

金屑銅鉦無非器用

唾壺粉匣總是生涯

五五 顏料店應用聯

淡粧濃抹調新色

頰綠痕紅發古香

品綠評紅用資潤色

調朱絢素增益光華

五七 漆店應用聯

金碧丹青資色澤

門閣樞桐煥光華

藻繪成文彰施有色

金碧奪彩雲霞儼光

五六 香店應用聯

一瓣氤氳爐中藝
九天馥郁雲外飄
龍腦馬蹄清香馥郁
麝臍雞古瑞氣氤氳

五九 香燭店應用聯

一炷通誠意
雙輝煥寶光

一縷通誠心字熱

萬枝吐彩眼光明

氣吐龍涎誠通霄漢

輝騰鳳篆彩徹雲霄

六十 錫箔店應用聯

有錢能使鬼

無事不通神

製成盡是朱臺寶

化後方稱冥室寶

如是用心意在敬鬼

借此祈福誠可通神

六十一 皮箱店應用聯

為皮革之工

惟衣裳在笥

柔囊無此織膝圓

柔葛儘堪什襲藏

六十二 梳篦店應用聯

鉤心鬪角

刮垢磨光

磨米巧匠手

助得美人粧

金柳銀篦都成巧製

黃楊青竹皆是名材

六十三 傘店應用聯

賴君驅雨伯

護我勝波臣

郭國衣隨萬韭客

程門時伴聽經人

志在濟人憐慘廣被

功推禦暴晴雨皆宜

六十四 扇店應用聯

明月堪持贈

仁風待奉揚

太傅揮時人自好

右軍題後價方高

明月入懷團圓可喜

仁風在握披拂無私

六十五 紙店應用聯

薛家新製巧

蔡氏舊名高

價為三都貴

名因十樣新

古紙硬黃臨晉帖

新牋勻碧錄唐詩

攏翠嘶紅巧傳十樣

硬黃勻碧貴重三都

六十六 墨店應用聯

高玉藏偏好

黃金換未當

玉露磨來濃霧起

銀牋染處淡雲生

畧灑全壺青雲敘朱

匣藏鐵硯紫汗凝光

六十七 筆店應用聯

囊中脫穎

夢裏生花

揮毫列錦繡

落紙如雲烟

兔毫推趙國

麟管錫張華

五色艷爭江令夢

一枝春暖管城花

難距鹿毛花開五夜

鼠鬚麟角筆掃千軍

脫穎吐花生新有艷

乘雲翰選拔前茅

六十八 硯店應用聯

貴妃曾捧過

學士任磨穿

瓦留銅雀舌

水泥玉蟾新

良田喜栽耕無稅
美質如君磨不憐

吳都山中名標第一
永嘉溪裏價重千金

以純為體以靜為用
如玉之堅如砥之平

六元 碑帖店應用聯

六文閣玉篆

八體耀銀書

草帖新書詞林欣賞

蘭亭妙本學海珍藏

七十 古董店應用聯

滿座鼎彝羅秦漢

一堂圖畫燦烟霞

夏鼎商彝陳列滿座

隋珠和璧價值連城

七十一 裱畫店應用聯

宋錦吳綾工綉飾

六書三篆善裝潢

劃方寸賡裁尺幅錦
黏東坡像展周昉屏

七十二 刻字店應用聯

六書傳四海

一刻值千金

鐵筆能操工刻鶴

金章可琢善雕蟲

奏刀善斲力闡金石

攻木礪乃利及棠梨

七十三 染坊應用聯

鵝黃鴨綠雞冠紫

驚白鶴青鶴頂紅

淺深均可如人意

濃淡皆能稱客心

嫩綠嬌紅湊成春色

輕黃淡白染就秋容

七十四 磨坊應用聯

乾坤有力能旋轉

牛馬無知亦効勞

石齒齟齬推移旋轉
金粒粒粉碎花銷

七十五 米店應用聯

穀乃國之寶

民以食為天

兩歧歌樂歲

九穗兆豐年

但使倉箱堆白玉

自然囊篋滿黃金

七十六 普園應用聯

菽粟稻粱如水火

有無通易見權衡

鼓腹久經忘帝力

阜財應自叶虞絃

斯倉斯箱五穀所聚

如甬如櫛萬國皆盈

七十七 普園應用聯

莫教微生勞轉乞

須知宣聖木嘗難

金鼎酸醃同嗜好
玉缸滋味細研求

七十八 鹽棧應用聯

品重鹽梅調鼎鼎

賦資軍國利民生

屑玉披沙品宜登鼎

熬波煮海味合調梅

七十九 烟店應用聯

蕙蘭通臭味

水火見功能

幽蘭君子德

香草美人心

領取個中好滋味

餐將洞裏古烟霞

呼吸聞烟雲變化

坐談處蘭蕙芬芳

酒後茶餘香聞蘭蕙

風清月白味辨芭蒜

分類楹聯大全

第五編 商業

五元 藥材店應用聯

是乃仁術也

豈曰小補哉

艾早三年蓄

功堪百病除

春晚帶雲鉏芍藥

秋高如露採芙蓉

雖無劉阮逢仙術

祇具韓康隱市心

參朮功多回造化

葫蘆品貴辨君臣

架上丹丸長生妙藥

壺中日月不老仙齡

橘井泉香杏林春暖

芝田露潤蓬島花濃

八十人 藥店應用聯

價同奕世藍田玉

功倍當年紫石英

八十二 茶葉店應用聯

春共山中採

香宜竹裏煎

竹粉含新意

松風寄逸情

瑞草抽身分雀舌

名花採蕊結龍團

譜合琴家六班名茗

品來顧渚一品生香

八十三 茶食店應用聯

金酥呈滑膩

銀餡雜膏腴

切來雲片薄

製出月華新

青葱綠艾應時製

白鍊紅絨自古珍

粗枚俵饅楚人所尚

醍醐酥酪穆氏之珍

八十四 糖食店應用聯

住來盞是甘甜客

談笑應無拂逆人

投分言辭甘如蜜酪

交心氣味香似芝蘭

八十五 鹹貨店應用聯

一齋異味供儲饌

四海珍奇任取求

羅列几筵香騰味厚

備陳水陸海錯山珍

八十六 茶館應用聯

花開渴想相如露

竹下閑參陸羽經

九曲夷山採雀舌

一溪活水沏龍團

烹雪應憑陶學士

辨泉好待陸仙人

陸羽譜經虛同解渴

武夷選品願分清

八十七 酒館應用聯

學士微留珮

詩人願解貂

酣歌傳世上

笑語落人間

一樓風月當酣飲

萬里溪山豁醉眸

美味偏招雲外客

情香能引洞中仙

浩歌不覺乾坤小

酣飲方知日月長

八十八 酒館應用聯

甕畔香風眠來吏部

樓頭春色醉倒神仙

玉液沽來且邀月飲

金貂換去好向花傾

市上數百家此是李翰林樂

處

變邊尺寸地可為異吏部

鄉

八十九 酒館應用聯

銀絲細借吳刀切

玉液香洗洛酒陶

緒等絲抽備踏廚品
財期泉湧策麥邱勳

六六 飯店應用聯

一枕黃梁熟

三餐白粳香

下榻宜留哲士

授餐每款高人

勝友常臨可修食譜

高朋雅會任選山珍

入座飽餐過門大嚼

有酒既盲每飯不忘

八九 粥店應用聯

饑火剪來香味好

鼻風吹去浪花生

煮出雙弓不須乞米

割成幾塊大好嘗齋

九十 旅館應用聯

風塵小住計亦得

萍水相逢緣最奇

蕭齋特下高人榻

大道頻來長者車

角枕錦衾掃榻以待

汽車輪胎折柬相招

九三 報館應用聯

暢談中外事

洞悉古今情

九三 戲館應用聯

假笑啼中真面目

新聲歌裏舊衣冠

此曲祇應天上有

斯人莫道世間無

古往今來只如此

淡妝濃抹總相宜

非幻非真只要留心大結局

或今或古誰知若眼好排場

世事總歸空何必以空為實

人情多是戲不妨將戲作真

六千秋色在眉頭看過翠暖

珠香重游瞻部

五萬春花如夢裏記得丁歌

甲舞曾醉崑崙

九三 照相館應用聯

抬頭容在鏡

拍掌眼無花

攝將真面去

幻出化身來

體態鬚眉都活潑

心神亮髮不參差

秦鏡如懸機關參透

廬山在此面目留真

畫外得形神惟妙惟肖

鏡中留印證即色即空

九四 成衣店應用聯

金針度處工夫密

鐵剪裁來體製新

舍舊謀新志勞意匠

裁長補短熱費工夫

九五 理髮店應用

不教白髮催人老

更喜春風滿面生

到來盡是彈冠客

此去應無搔首人

真工夫從頭上起

好消息向耳中來

九六 浴堂應用聯

石池春暖人宜浴

水閣冬溫客更多

露泡兼葭漫懷秋水

風熏豈翫好試溫泉

九七 醫家應用聯

杏林春意廣

橘井活人多

藥圃無凡草

松窗有秘書

術著岐黃三世業

心涵胞與一家春

衍體天心活人無算

功伴相業濟世實多

醫國醫民材備樂圃

壽身壽世譽滿杏林

六六卜易家應用聯

文中能審象

言外可稽疑

秘書窺甲乙

神策究天人

自是君平闢卜肆

應來社老問行年

香篆濃熏簾痕低映

義文閣畫著草分莖

九九星命家應用聯

理通天地秘

道合聖賢深

劈破荆山分玉石

照通滄海辨魚龍

掌握璇璣精推躋度

筆參造化細測元機

一百 談相家應用聯

放眼獨高

談言微中

偶逢佳士開青眼

難得閒人話白雲

貴賤生成鑒觀有術

枯榮早定洞察若神

第六編 祝賀聯語

一男 壽通用慶祝聯

壽考徵宏福

文明享大年

綠琪千歲樹

明月一池蓮

願獻南山壽

先開北海樽

椿樹千尋碧

蟠桃幾度紅

北斗臨台座

南山獻壽詩

願持山作壽

應共酒為年

紫氣通南極

青雲動北來

松齡長歲月

鶴語寄春秋

大德得無量壽

此老有當世名

如岡如陵如阜

多福多壽多男

三祝筵開歌大壽

九如詩誦樂嘉賓

芝蘭氣味松筠操

龍馬精神海鶴姿

瑤臺謔註長生字

蓬島春開富貴花

身似西方無量佛

壽如南嶽老人星

仙居十二樓之上

大壽八千歲為春

行可稽禡年稱德

老如松柏歲長春

天上星辰應作伴

人間歲月不知年

龍門泉石香山月

蓬島烟霞閣苑春

南州冠冕此其選

上古千秋可與儔

仙家日月壺公酒

名士風流太傅詩

有子有孫皆名駒也

多壽多福其猶龍乎

得古人風有為有守

惟仁者壽如岡如陵

東坡雅人宜作生日

西方壽佛長取新年

福祿歡喜長生無極

仁愛篤厚積善有徵

詩讀南山筵開西序

樽傾北海綠綯東階

珊島珠潤人誇福海
仁漿義粟壽種心田

南海普陀公是諸天佛子

東方曼倩人稱陸地神仙

斯世尚浮誇祈年多拾阿陵

句

吾翁欣矍鑠介壽宜陳封祝

詞

二三十男壽慶祝聯

詞賦登壇方半甲

功名強仕早旬年

燕桂謝蘭年經半甲

桑弧達矢志在四方

三四十男壽慶祝聯

蟠桃捧日三千歲

古柏參天四十圍

養氣如言教遵孟氏

稿文祝壽文愧江郎

四五十男壽慶祝聯

年齊大衍經綸富

學到知非德器純

教秉尼山樂天安命

學符伯玉寡過知非

五六十男壽慶祝聯

頌香林壬欣介壽

算周花甲樂延年

甲子重新如山如阜

春秋不老大德大年

六七十男壽慶祝聯

三千歲月春常在

六一丰神古所稀

杖國鳩扶人歌上壽

籌添鶴算天與稀齡

七八十男壽慶祝聯

杖朝步履春秋永

釣渭絲綸日月長

跡隱丹崖品徵琛玉

名齊渭水胸貯經綸

八九十男壽慶祝聯

願效蒿呼歌福壽

遠隨菜舞祝期頤

閒雅鹿裘人生三樂

逍遙鳩杖天保九如

九百歲男壽慶祝聯

人生不滿公今滿

世上難逢我竟逢

上壽期頤莊椿不老

君子福履洪範斯陳

十女壽通用慶祝聯

閨筵依北極

祝壽頌南山

瑤池春不老

壽域日開祥

玉樹盈階秀

金萱映日榮

範陳九五福

桃熟三千年

筵進延齡酒

簪添益壽花

金萱和日照

寶婺挹星輝

設帳花簪益壽

稱觴酒進延齡

自是荀龍堪繼志

原來陶母善貽謀

輝騰寶婺三千丈

香發奇花十萬枝

麻姑酒滿杯中綠

王母桃分天上紅

天護慈萱春不老

門懸綠幌色常新

瑤池桃熟登瓊席

玉樹柯榮綉綺席

金母香桃開綺席

素娥分桂釀瓊漿

西望瑤池降玉母

南極老人應壽昌

雲邊仙籍傳青鳥

日下題封見紫鸞

分類楹聯大全

第六編 祝賀

三四

<p>人門賢母皆稱孟 天上神仙本姓何 我求懿德終溫且惠 天錫純嘏俾壽而康 恭儉溫良宜家受福 仁愛篤厚獲壽保年 鶴算添籌瑞凝萱室 兜篋音酒雅諧蘭陔 蘭闥風薰瑤池益算 萱室日永綠悅延齡 花燦金萱瑞凝堂北 星輝寶婺影映弧南 寶悅生光彩婿萊子 華堂開宴酒音麻姑 婺耀呈祥近對瑤池王母 瓊花並蒂恍疑姑射仙人 寶婺一星明堂北堂榮達設 祝 長春百年壽池西桃熟佐稱 觴</p>	<p>十一 三十女壽慶祝聯 璇閣數華年恰合蟾圓一度 瑤池看桃實預期鶴算千春 十二 四十女壽慶祝聯 相夫教子壹乾久欽際此欣 逢設祝日 積福延齡期頭預卜而今初 倍及笄年 十三 五十女壽慶祝聯 設祝遇芳辰百歲期頭剛一 半 稱觴有萊子九疇福壽已雙 全 十四 六十女壽慶祝聯 六秩華筵新歲月 三遷慈訓大文章 玉樹階前采衣競舞 金萱堂上花甲初週 十五 七十女壽慶祝聯</p>	<p>賢淑七旬人經幾度七二風 光現出麻姑仙草 導引三摩地應獨有三千歲 月結成王母蟠桃 十六 八十女壽慶祝聯 萱壽八千八百伊始 範福九五九疇乃全 踰古稀又十年喜當時令子 高遠幾度錦衣歸闕閭 去期頭尚廿載看後此文孫 繼起滿堂才笏頌岡陵 十七 九十女壽慶祝聯 設祝湖當年喜花甲一週又 半 稱觴逢此日祝萱齡百歲有 奇 愛日佇期頭蘭階早釀十年 酒 慈雲周海截萊綠猶載一縣 花</p>	<p>六百歲女壽慶祝聯 婦德婦工敬慕懿範 多男多壽太如薇音 西王歲計三千鶴算延齡桃 結實 大母年踰九六鳥私終養李 陳情 十九 雙壽通用慶祝聯 堂上椿萱誇並茂 壺中日月慶雙輝 鳳凰枝上花如錦 松菊堂中人並年 雅川夫婦丹砂酒 謝傳兒孫玉樹枝 劉洪春屬神仙侶 荀薛兒曹龍鳳姿 鳳引斑衣人鏡膝 鵬飛綠醕業齊眉 鴻案相莊鳳凰志 鹿門借隱山水怡情</p>
---	---	---	--

公與夫人蔚成國瑞

子為儒史振此家聲

蓬島真人瑤池仙子

世間全福天上雙星

孤祝同懸室家相慶

極壩並耀福壽兼全

倍德劉樊共駐蓬壺景

雙星斗文並移天漢仙槎

月圓人共圓看雙影今宵清

光並照

客滿樽俱滿羨鬚眉此日秋

色平分

德行齊輝一門聚慶

福壽大行百歲同符

三十一 六十雙壽慶祝聯

繞膝含飴來衣競奔

齊眉舉案花甲同周

三十二 七十雙壽慶祝聯

健順有常惟仁者壽

陰陽合德真古來稀

三十三 八十雙壽慶祝聯

望三五夜月對影而雙天上

人開齊燦采

占八十春秋百分之一椿庭

管會共遐齡

三十四 九十雙壽慶祝聯

天留二老看玄孫

孫子生孫五代幸逢全盛世

老人偕老百年共樂太平春

三十五 政界通用祝壽聯

朔方節度使

南極老人星

壯猷為國重

元氣得春先

立言立功立德

壽國壽世壽民

海宇澄清資上略

蓬山春暖護長齡

壽考維祺德音是茂

禮儀既備弟祿爾康

日永蓬壺祥閣算亥

天高嵩嶽瑞誕生中

大好有情天日月舒長成就

功名富貴

勸進無算壽賓儉歡暢高呼

福壽康甯

三十六 政界父壽慶祝聯

原移孝以作忠自然樂叙家

庭敬奉板輿供祿養

本承先而啟後卻喜訓傳詩

禮永留椿蔭淪天和

詩禮是家傳而今寶桂騰芳

政績班班悉本鯉庭當日訓

耆英乃國瑞際此莊椿集慶

三十七 政界母壽慶祝聯

迎到板輿正槐署春長為聽

猶聲慰慈母

祝將萱室况蘭陔香滿敬供

祿養音遐齡

三十八 政界妻壽慶祝聯

象服是宜珈飾表山河自爾

妻以夫貴

鶴算送音璇閣諧琴瑟應教

福與壽齊

三十九 軍界通用祝壽聯

勳業光日月

精神富春秋

有猷有為有守

多福多壽多男

二十四考中書令

萬八千戶冠軍侯

虎帳延筵鈴轄日永

龍馬精神威揚禹甸

歡萬鍾毓秀挺蓬萊

從初度日湖攬揆辰年齒平添鶴算

天將以為木鐸人望之如神仙

以詩書為啟後資學派逸相承桃李爭榮春風含笑

陶朱樂業永春秋

當共和世成不朽業勳名永壽魚鈐

上善伏生傳絕學通經高密禮名家

除忠厚無傳家寶德輝群託庇桂蘭競茂愛日延釐

學擅陶朱南山獻壽才同管子北海傾尊

老人星象輝南極賢子旌旗鎮上游

藏山事業三千牘住世神仙五百年

有令子名重儒林秋水承歡庭前多種忘憂草

海屋籌多頻添亥算蓬瀛花好共頌壬林

表令嗣學富魚鈐譽著戎行柳塞高風標美望

立德立言於茲不朽壽人壽世共此無疆

惟賢母望孚慈壹華堂音祝頭上新簪益壽花

商業惟公奇肅卜今年定獲加倍利

祝上壽壽添鶴算散承祿養椿庭愛日駐長春

萬春方華千齡始旦羣流仰鏡大雅扶輪

樂羊子學業有成原賴斷機勵志

天保俾爾多益知善人能具壽者徵

三十一 軍界母壽慶祝聯

多福多壽多男子華封三祝為君稱觴

三十二 學界父壽慶祝聯

三十三 商界通用祝壽聯

稔舍英名軍中韓范

孟德耀相夫以敬自應舉壽齊眉

九五福曰壽

三十四 商界通用祝壽聯

荳園春長采衣獻舞

壽考作人髦士奉璋齊向椿庭頓首

八千歲為春

三十五 商界通用祝壽聯

柳營秋爽桃宴臚歡

詩書啟後華堂酌斗豈具哉

為近利市三倍

三十六 商界通用祝壽聯

三十四 學界通用祝壽聯

水承歡

永享大年千春

四十七 商界母壽慶祝聯

相夫教子並播賢聲貨殖振
鴻圖庭前多種忘憂草

酌舜稱觴為祝純嘏慈齡添
鶴算頭上新登益壽花

四十二 商界妻壽慶祝聯
相夫子鴻業修儀商業雲蒸
井白還賢賢伉儷

慶良辰兕觥香酒情天日永
岡陵合詠古詩歌

四十三 外祖母壽慶祝聯
人道魏舒為甯民外家宅相
天留郝鑿看獻之祝嘏隨班

四十四 外祖母壽慶祝聯
愧無外祖風一片婆心愛自
出

奉附諸孫列二門婚媾祝重
闈

四十五 岳父壽慶祝聯
為多士師半子及門公冶
惟仁者壽一言寫照宣尼

四十六 業師壽慶祝聯
達材成德幸相期坐小子風
中一月

四十七 師母壽慶祝聯
看媒老線衣菜子並承詩禮
訓

四十八 節婦壽慶祝聯
愛日靈萱春自永
疾風動草壽滿高
天護慈萱春不老

四十九 僧人壽祝聯
眼前色相皆成幻
靜裏乾坤不計春
有道泉光飛寶地
一輪明月入霞觴

五十 道家壽慶祝聯
十年石洞烟霞古
萬顆冰桃棗藕香
石鼎仙丹庚申永守
華池神水甲子綿長
冬起雷夏造冰長生得訣
咽九華咀六氣延壽有丹

五十一 醫家壽慶祝聯
醫國醫人同茲醫意
壽民壽世亦以壽身

五十二 新婿通用賀聯
百年歌好合
五世卜其昌
于飛諧鳳卜
維夢叶熊占

五十三 星士壽慶祝聯
著春靈長伏羲上壽
龍影休瑞尚父大年

五十四 相家壽慶祝聯
察理聆音善於觀世
怡神養性惟以永年

五十五 家室敦好迷
文明協嘉禮
家室敦好迷

五十六 家室敦好迷

五十七 家室敦好迷

五十八 家室敦好迷

五十九 家室敦好迷

六十 家室敦好迷

六十一 家室敦好迷

六十二 家室敦好迷

六十三 家室敦好迷

分類楹聯大全

第六編 祝賀

琴和瑟亦靜
花好月為圓
吹簫能引鳳
攀桂喜乘龍
錦堂雙璧合
玉樹萬枝榮
花間金作屋
燈下玉為人
當門花並蒂
迎戶樹交柯
造化同研人種學
合群新著自由書
芙蓉鏡映花含笑
玳瑁筵開酒合歡
書成博議東萊筆
詩咏好迷南國風
握手初行平等禮
同心合唱自由歌
二姓聯盟諧好合
百年偕老樂長春

且看淑女成佳婦
從此奇男已丈夫
齊家典則成三禮
經國文章在二南
造瑞夫婦寧乎天地
順其父母樂爾妻孥
下玉鏡台新婿佳話
種藍田璧夙世良緣
迨其吉兮穀我士女
式相好矣宜爾室家
好鳥雙棲嘉魚比目
仙葩並蒂瑞木交枝
金屋才高詩咏白雪
玉壺春早粧艷紅梅
日麗風和門庭有喜
琴耽瑟好金玉其相
鳳凰于飛大昌八世
睢麟之化肇始二南
鴻案相莊百年偕老
鳳占叶吉五世其昌

繡結同心日麗屏間孔雀
蓮開並蒂影搖池上鴛鴦
蟾影浮光皓月交明花燭
龍驤應律祥雲直逼星橋
嘉會際文明述好初徵雙璧
合
良辰占吉慶感儀喜見七香
迎
士君子愛敬常懷莫把新婚
移少艾
大丈夫治平有道還將正始
驗齊家
五六續娶通用賀聯

鼓瑟鼓琴絃更張時風更韻
宜家宜室鏡仍合處月仍圓
五七納妾通用賀聯
金屋鶯嬌春酌酒
瓊樓燕爾夜添香
金樽進酒依鴻案
繡幕調絃協鳳笙
誦名南詩小星慙彼
讀左氏傳助蓬亦云
金屋鶯嬌喜把鴛鴦閑錦帳
玉堂燕譽笑依鴻案進芳尊
五六嫁女通用賀聯
得與梅花為眷屬
本來松雪是神仙
名流喜得名門婿
才女欣逢才子家
瑟鼓房中長翔靜好
簫吹樓上鳳律歸昌

瑞世育祥麟已為德門露頭

兆

雀屏啟中選問名是坦腹王

郎

五无生子通用賀聯

世德徵麟趾

家聲毓鳳毛

弄璋欣有喜

產鳳慶生輝

英物啼聲驚四座

德門喜氣恰三多

富譽生應文明運

大器育成梁棟材

荀氏八龍薛家三鳳

燕山五桂蜀國雙珠

天上石麟雲呈異彩

懷中玉燕夢兆休徵

積德累仁先世栽培惟福善

降麟誕鳳後昆光耀顯門楣

角

丹山翔彩鳳還從華閣炫文

章

六十得雙生子賀聯

玉種藍田徵合璧

樹栽碧海喜交柯

兩美同生祥閣達迺

一學競秀譽邁郊祁

六十一生女通用賀聯

鏡庭已喜臨風玉

照室還看入掌珠

兆叶雞飛門前設悅

祥徵旭夢掌上掌珠

六十二得孫通用賀聯

華堂益壽開餽座

祥舍承歡進辟盤

美濟風毛蘭蓀茁秀

謀貽燕翼瓜瓞綿長

六十三得曾孫賀聯

一門五福呈箕範

四代同堂慶旋綿

美濟鳳毛家多令子

謀貽燕翼孫又添丁

六十四新屋落成賀聯

樓台凌碧宇

堂構煥朱門

門庭增氣象

堂構毓人龍

堅貞瞻柱石

鞏固慶苞桑

祥雲浮紫閣

喜氣繞朱軒

江山聚秀跡新宇

奎壁聯輝映畫堂

潭第鼎新容駟馬

華堂鍾秀毓人龍

書棟倚雲瞻大壯

華堂映日煥中孚

棟拂雲霞饒紫氣

家傳詩禮足春風

畫棟雕梁大啟爾宇

竹苞松茂聿觀厥成

大地鍾靈文明運啟

華堂集瑞富有基開

映日紅標詒謀清白

凌巒畫堂卜勝山川

六十五遷居通用賀聯

擇里仁為美

安居德有鄰

鶯遷金谷曉

花報玉堂春

燕喜開新第

鶯遷轉上林

門庭新氣象

詩禮舊人家

里有仁風春日永

家餘德澤福星明

分類楹聯大全

第六編 祝賀

即昔賢鄰思孟氏
 畫堂畫永香書龕
 喬木春深兩潤多
 喬第喜遷新氣象
 儒門不改舊家風
 大哉居乎移氣移體
 慎其獨也潤屋潤身
 簾捲春風重門燕喜
 堂開畫錦萬第鸞遷
 榮閣祥雲物華天寶
 朱軒瑞氣人傑地靈
 喬木慈籠仁者擇里
 崇壩環遠德必有鄰
 六十六 畢業通用賀聯
 科學精研成絕學
 大才融貫信通才
 有志竟成深蹴術
 得時則駕奮鵬程

道希聖賢家傳詩禮
 功深經史學貫歐和
 科術精研學成待用
 古今融貫日進無疆
 學究古今術通歐美
 材非斗筭器是棟梁
 合德育智育體育兼修有志
 竟成考績應推同學冠
 自里枝鄉校國枝漸乘時
 致用通才早植共和基
 六十七 高小畢業賀聯
 發軔自龍門今日是邑中魁
 楚
 出羣誇驥足將來為天下英
 才
 六十八 中學畢業賀聯
 為學譬登山拾級中途曾見
 攝衣凌絕頂
 設科如觀海戴瞻前路預期
 破浪展雄心

六十九 大學畢業賀聯
 洋洋乎大觀造端格致歸宿
 治平中外學兼優策對英雄
 踴獨步
 振振有餘裕雅度圭璋清標
 珠玉古今才足式聲壘歐亞
 冠羣英
 七十 開張通用賀聯
 一馬百符商人受福
 七奇六韜君子維新
 轉物候時陶朱經驗
 明禮習讓孔氏雍容
 持贏制餘獨操國趣
 審時射利共仰商才
 術有端木齊有鳴夷前型是
 式
 商如澄忠工如斯盛偉業同
 昭

類極聯大全續集

第七編 哀輓聯語

一男喪通用輓聯

天不遺一老

人已足千秋

壯梁悲落日

魯殿祀靈光

壺中日月三生夢

海上雲山萬里秋

流水夕陽千古恨

淒風苦雨百年愁

三更月冷鷓鴣泣

萬里雲空鶴自來

地下又添高士伴

生前原作古人看

未拜前恩頓成水別

蓮華笑緒皆為悲端

分類極聯大全

第七編 哀輓

四一

古稱鄉先生可祭於社
傳言明德後必有達人
世重嘆無常空留塵榻
音容渺何處悵望人琴

碧海潮空此日扶桑龍化去
黃山月冷何時華表鶴歸來
善且薰其鄉君子終日朝乾
夕陽

沒而祭於社先生之風山高
水長
樽酒昔言散燭剪西窗猶憶
風姿磊落

人琴今已杳梅殘東閣祇餘
月影橫斜
君乃勇於義者為公益關心
終歲勞人草草

文同無如命也竟清貧沒世
當今天道茫茫

讀書經世即真儒違問他一
席名山千秋竹簡
學佛成仙昏幻相終須我五
湖明月萬樹梅花

我與大阮論文論知詩禮相
傳自有貽謀綿燕翼
君向善提證果太息參苓無
效可真解脫赴龍華

梓里式儀型交訂忘年記茅
店宵寒踏月扶筇親訪我
螢宮資董理功虧一簣帳壁
池草掩披呈視事更何人

感恩知己兩兼之擬今春重
謁門庭誰知一紙音書竟成
絕筆
盡忠補過今已矣憶平昔雙
修儒佛但許卅年宜續也合
天生

二女喪通用輓聯

女星沉寶婺

仙駕返瑤池

白雲懸影壁

鳥高切遐思

瑤池舊有青鸞舞

繡幕今看白鶴翔

花落胭脂春去早

魂銷錦帳夢來驚

了無遺恨留閨閣

自有餘徽裕後昆

慈竹當風空有影

晚堂經雨不留芳

寶婺光沈天上宿

蓮花有現佛前身

彤管芬揚久欲懿輿

繡障香冷空仰徽音

綸閣花殘悲隨鶴唳

粧台月冷夢覺鶉啼

青鳥傳來玉母歸時環珮冷

玉簫聲斷秦城去後風樓空

家有詩仙惜到處名山未能

借隱

身常禮佛覺往生淨域確有

明徵

仙去難留望三晉雲山德曜

未償借隱願

神傷已甚恨一官露冕安仁

更賦悼亡詩

憶嬌桃熟時生來多子多孫

競秀階前承膝下

悟木禪香後此去成仙成佛

樂應天上勝人間

三 政界通用輓聯

直道至今猶在

清名終古常留

惟大學問功高心愈下

是真澹泊身沒志益明

玉帳空懸孰真河山百二

素琴長寂時時鼓禮樂三千

遠愛難忘泰雨棠陰皆德政

循聲遍誦江雲海水盡慈思

官輟繼東坡黃葉早歸江上

梓

朋簪追北海白雲俄散座中

賓

當代一人是路國丰儀汾陽

福澤

大名千古有卓慶事業韓柳

文章

公歿猶存在天為日星在地

為河嶽

此生憾晚深未見江漢高未

見華嵩

遙情芳草綠

史官循吏傳聲名洋溢千秋

遺愛岷山青

君乃勇於義者以公益為懷

不恤殫勞一世

人固無如天也奈老成長謝

祇留遺愛千秋

上天何不慈遺看惠澤長留

萬口銘碑皆有淚

舉世正殷屬望痛騎鯨竟去

一隅保障更何人

負經濟宏才許世以身有功

於國有功於民斯人卓著千

秋葉

綜生平政績大書其事或布

在方或布在策此後留傳萬

古名

四 政界文喪輓聯

忠孝見詒謀有子能擔天下

榮哀酬盛德傷心遽失老成

人

痛哲人梁木傾頹緬維心地

光明若以天道論之應享大

年絲百歲

義世詰崇體管領矧是口碑

傳誦報道先生歸也不留餘

憾到重泉

五 政界母喪輓聯

九熊助苦封鮪資康有是母

乃有是子

隔幔傳經居樓授史聞其語

今見其人

六 政界妻喪輓聯

世事皆可達觀惟鴻業多情

踞坐鼓盆那堪堪莊叟

居官不違內顧奈鸞絃中斷

俸錢營奠應痛徹之

七 軍界通用輓聯

世稱奇男子

天喪真將軍

東山戰歌震兩

南天遠實將星

一身肝膽生無敵

百戰靈威沒有神

人之云亡可悲末日

天何不慈速傾將星

如此乾坤得臥龍而後定

正當風雨失鳴雞其奈何

跨鶴人歸旗影不堪風月冷

屠龍技在劍光猶映斗牛寒

天上大星沈萬里雲山同慘

淡

人聞寒雨近三軍茄鼓共悲

哀

魯靈光殿魏燕獨存頓失昂

頭處

羊叔子碑屹馬而立常來墮

淚人

人

人

人

分類極聯大全

第七編 哀挽

柳塞快談兵周亞夫功名於茲不朽
 峴山齊墮淚羊叔子遺愛至今未忘
 從佛國轉輪來此生偉人鐘鼎銘功傳不朽
 自中華定局後歸為隱士林泉春望恨無緣
 岳家軍樹幟疆場蹕未飲血黃龍千古垂名青史錄
 張留侯運籌帷幄本已受書素簡一朝厭世亦松遊
 武鄉侯綸巾羽扇卓然儒將風流縱教斜谷兵屯討賊未遂死非死
 羊叔子緩帶輕裘合使州民巷哭况有峴山碑記墮淚何分知不知
 八軍界父喪輓聯

梁木忽崩顏孝子銜哀麥我從此廢詩卷
 國家方倚重將軍自愛金車無妨變禮文
 五福備冥壽佳兒熟讀龍韜倘教春駐椿庭應對錦堂娛晚景
 九原返仙駕全部舉哀虎帳際此風淒柳塞不堪墨經起悲絲
 九軍界母喪輓聯
 有隆母斯得賢子傷哉子是爪牙詩咏尸饗於後當年呼祈父
 膺顯職乃以顯親爭奪撫茲栝棧願虛反哺至情終古說王戎
 十軍界妻喪輓聯

如虎表奇才早聞襄羊譽言應不為兒女長情使英雄氣短
 離營悲短命縱極齊眉恩愛還當擬安仁哀賦效蒙叟遠觀
 十一 學界通用輓聯
 學子無師表
 老成有典型
 新學潮流摧砥柱
 斯人風度渺雲山
 學富雕龍文修天上
 才雄走馬星隕人間
 世事竟無常空留廢稿
 音容渺何處劇痛人琴
 飄零斷夢殘編空餘手澤
 振望白楊哀草盡屬哀思
 攻錯借他山猶記蘭言在耳
 音容傷隔世那堪楚些招魂

分類極聯大全

第七編 哀挽

四

雷

此意竟蕭條幸有高文垂宇
一生何落莫未酬壯志在江

湖
何處可招魂檢點書囊尚存
玄索

為君曾挂劍婆娑塵榻空壁
白雲

能詩能酒能文章仙島遽邀
名士去

亦和亦介亦豪爽清風時悵
故人遺

墓開寶劍空懸小別經時航
面徐君成永訣

天上玉樓高起修文赴召嘔
心李賀不昌年

數生平文字之交春風並坐
夜雨聯牀回首前塵悲若夢

竟長謝世人而去鄰笛有聲
壁琴空挂傷心何處望歸魂

子山銘平原賦楚些復有招
魂哀誄不常情最是悽涼逼

風雨
長吉夫東野窮玉谿不挂朝
籍才人多厄運空留聲譽及

歐和
士學界父喪輓聯

詩卷我曾看劫後文章多古
語

老儒天不負階前蘭桂有奇
芬

名訓禮庭傳詩禮文誥從知
家學淵源成就高才屬梓舍

大年鶴壽紀福壽全備詎料
仙遊倉卒歸真上界促椿齡

士學界母喪輓聯

負笈遠方遊恩重倚閭檢到
寒衣慈母淚

陳疇全福備德完屬續書將
彤管婦人光

士四 學界妻喪輓聯

戒且嚙雞鳴平時琴好琴取
中饋多能勤修賢婦頻繁職

遊仙迴鶴馭此日鈿零釵斷
空閣弔影悽絕先生首指盤

士商界通用輓聯

感舊有懷同向秀
招魂何處失陶朱

忠厚存心市井咸欽盛德
音容隔世經營空惜長才

齒德兼尊猶執謙恭延後輩
典型具在尚留聲望屬商家

何嘗較及錨錄託述市廛惟
存忠厚

自爾望崇山斗轄光闈闈亦
著經綸

與君幾載同遊稔知忠厚存
心無忤無爭當濁世

乃爾一朝永訣留得典型式
望有名有利作完人

經綸有孰能如頭年握算持
籌最堪羨賜氏才高陶朱學

道誼惟公獨厚平日解衣推
食那不令于山思舊向秀傷

心

居闈闈中落落然有儒生氣
象豪傑襟懷求諸當今能有

幾
於貿易外拳拳者惟一片熱
心三代直道傷哉長別竟何

堪

士商界父喪輓聯

處晚境於履厚席豐和藹乏
幾心蘭寢養尊方祝期頤臻

大奎
有世誥以持籌揆算慈遷繼

先志格庭遺教慈知貧殖有
真傳

大事業手創得來後獲自先
難迄今弓冶相傳子孝孫賢
眾口同稱鄉里望

小遊仙神歸何處生寫重死
別牒有典型尚在山頽木壞
傷心空憶老成人

十七 商界妻喪輓聯
牽牽車牛服賈倚門倚閭回
念深恩慈母德

享用福壽考終全歸全受帝
傳懿範女宗師
大商界妻喪輓聯

學莊蒙叟鼓盆凡事達觀留
取精神作商戰
此孟德耀舉案自今歸去聽

宋戚鄰播賢名
五 伯父喪應用輓聯

伯氏分為尊每聽阿父論詩
春草池塘生意滿
吾家傳已久願與諸公協力
棣華原隰雅詩慶

三 伯母喪應用輓聯
慈訓夙親承高枝秀茁田荆
箕帚無嫌資家母

遺容今宛在幾樹等分寶桂
項荒有韻協諸孤
三 叔父喪應用輓聯

小子愧庸才平時杖履追隨
輒喜竹林叨訓誨
吾家多舊德此後門庭輯睦

永教棣萼入詩歌
三 叔母喪應用輓聯
大好竹林遊厚誼此兒竟日

清談慈眷注
無端萱草萎傳言諸弟急時
紫侮孔懷吟

三 凡喪應用輓聯
雁翼折西風先我而生乃遂

先我而死
蛩聲悲落日可歎在弟華克
可歎在凡

三 嫂喪應用輓聯
家事賴支持應知長嫂為娘
一室不生轢釜怨

仙遊傷倉卒忍聽阿兄悼婦
數聲莫慰鼓盆悲
三 弟喪應用輓聯

同氣遞分逢原陞秋風魂不
返
異時誰共被池塘春草夢難

通
三 弟婦喪應用輓聯
與我季共挽展阜久傳郝法

奈王母條催鶴駕想伴何仙
三 姊喪應用輓聯
蕙蕙昔攀依羞喜女嬰得所

門楣今落寡更教弱弟如何
三 妹喪應用輓聯
談笑一家中成咏雪詩當年

才調應推爾
萬愁千里外登大雷岸此後
音書更寄誰

三 喪妻應用輓聯
一百年彈指光陰天胡此新
九十載齊眉夫婦我獨何堪

四十年赤手持家卿死料難
如往日
八旬人白頭永訣我生諒亦

不多時
尚思言哉但看舉室長號汝
何可死

而今已矣只為一肩重任我
且偷生
苦我盡頭祇餘薄命糟糠猶

歸天上
勸君來世不是封侯夫婦莫
到人間

念此身何以剛君幸死而有
知奉泉下翁姑依然稱意
論全福自應先我願事猶未

了看牀前兒女怎不傷心

分類極聯大全

第七編 哀挽

鴻案著賢聲半時羅米量鹽
內助惟勤彈指光陰驚白首
龍鍾揮老淚此日鼓盆炊白
達觀空歎傷心生死隔黃泉

三二 喪姪妻應用輓聯

新人曾似舊人半世夫妻勿
見鸞膠重續斷

一誤居然兩誤滿堂兒女何
堪鴻案再生塵

三三 喪妾應用輓聯

不合時宜惟有朝雲能識我
猶彈古調每逢舊雨倍思卿
如卿之冰雪聰明壽考原知
無分

致我亦泡幻身世別離應不
多時

難處是家庭死而有知應念
我心本無他情何能違

剗那成永訣生奚足戀願隨
汝同歸寂滅相聚幽冥

三三 喪姪應用輓聯

少者段長者存數誠難測
天之涯地之角情不可終
十數年形影追隨抱扶教誨
視余猶父怎樣恩深且問爾
絕命時執手踏煞喚汝聲聲
胡不應

廿餘日家庭團聚把酒圍爐
為歡幾何已成過客尚記取
行篋中貽書具在讀來字字
痛傷心

三三 喪姪女應用輓聯

猶子比兒從來錦字成文婢
掌居然呼不柳

浮生若夢此後玉台斷詠招
魂何處拾明珠

三三 喪子應用輓聯

痛汝命天兒譽滿親朋始信
虛名能折福

傷今年老父默參因早好歸
定數祇由天

生來富貴人家却怪怪奇奇
祇落得終身貧賤

賴有聰明報器願生生世世
莫造此各種因緣

三五 喪女應用輓聯

由來當作掌珠看縱非賦名
清才差喜乘龍諧伉儷

到此難禁心緒方聞道拈花
微笑儻教控鶴作神仙

三六 外祖喪應用輓聯

厚誼附銘舍從前雅嗜棗梨
辱賜龍言蒙眷愛

深恩承戴此後儂聞絲竹
緬懷往事益敬啟

三七 外祖母喪應用輓聯

屬纊恨遊來宅相懷慚空憶
音容符祖德

撫棺悲遞逝孫行奉附還將
色笑慰娘思

三六 舅父喪應用輓聯

晉重具車馬長辭神傷渭水
謝安石室虛依舊波灑州門

是吾母兄弟行謂不才像舅
期許尤深到此殊慙宅相譽

三九 舅母喪應用輓聯

淒涼永別那堪再誦渭陽詩
懿訓昔難忘猶萎靈堂自顧

庸惡慙宅相
慈容今頓香風噓小草未嘗
報答到春暉

四 姑丈喪應用輓聯

公何憾乎生平肆志倘得有
先賢有舊業有祖功宗德獨

嗟參朮無靈倭二豎膏肓數
月病魔惟一室

姑其寡矣半世躬操井臼能
茹苦能含辛能相夫教子志

那芙蓉閣老灑雙行血液所
天痛別永千秋

四三 姑母喪應用輓聯
誼屬先姑先耀門楣叨慈蔭
恩深猶子詩屢疊萬寄哀思

四三 姨丈喪應用輓聯
少日有何知惟怡恃相依當
年故謁高門早識邪禪通雅

親情原最厚痛音容頓杳今
日來憑靈觀不堪蘿葛失喬

四三 姨母喪應用輓聯
恩誼畧同甥舅與吾母姊妹
成行頓失慈容勞想像

往來無閑邪禪惟小子童蒙
寬學緬懷懿訓寄悲哀

四四 大岳父喪應用輓聯
姻好附孫枝當千室懷千人

影 仰瞻同祖竹未秋先隕一庭

霜

四五 大岳母喪應用輓聯
舅館鳩來時入侍重聞藉聞
祖德

慈翦歸去後流芳千古共仰
女宗

四六 岳父喪應用輓聯
公不少留風木傷心分半子
吾將安仰音容回首隔重泉

四七 岳母喪應用輓聯
獲逢昔乘龍自入壻鄉蒙厚
愛

游仙今駕鶴何堪甥館香慈
雲

四八 姨夫喪應用輓聯
願我女甥方欣得所長厥天
莫非命

卓爾宅相將在成童卜其後
必克昌

四五 妹夫喪應用輓聯

頻年勝咏相邀合志同方應
與若賦雪詩共成一集

今日琴書無恙人亡物在聽
到蒿歌難詠永別千秋

五十 表親喪應用輓聯
至親無閒往來情誼相孚不
殊昆季

舊事那堪洄溯交遊如昨永
隔人天

三一 表姊喪應用輓聯
誼屬表親昔聞柳絮低吟早
已才華推道韞

儀姻內則今聽薤歌哀響空
留誠語說班超

五二 內兄弟喪應用輓聯
雅誼託絲蘿平時甥館言歡
異姓何嘗非手足

故人思風雨此後婿鄉寄迹
高懷誰與共壺觴

五三 祥叔喪應用輓聯

兩婿相並之謂姪平時貳室
追隨共說親情譜秦晉

二姓好合其惟姻此後高門
過從空言成誼到邪禪

五四 講叔喪應用輓聯
道同術志同方契洽芝蘭異
姓何嘗非手足

哭無如思無益真陳蕉荔誄
詞原不算文章

五五 喪甥應用輓聯
學富才優正鼓篋彈勤拭目
觀舒深有堂

天達人願秦修文赴召嘔心
李賀竟無年

五六 喪婿應用輓聯
棄爾子並棄爾妻此際殊多
不了事

哭吾婿即哭吾女從今永作
未亡人

五七 義父喪應用輓聯

分類楹聯大全

第七編 哀挽

分類楹聯大全

第七編 哀挽

四

情好為兩家需子息勤勿並
涯

幼勞原一致喪親哭踊痛應
同

五六 義母喪應用輓聯
蘭砌昔相依淚荷深恩同保
赤

萱花今倏萎感懷遺訓斷垂
青

五九 業師喪應用輓聯
不才渥荷滋培高誼一天雲
化雨春風偏厚我

此病竟成難假舊遊三尺雪
耳提面命更何人

六十 師母喪應用輓聯
門下昔相依風坐雨露感阿
母同聲頌德

座前今致真日伏盆鼓願先
生破例達觀

六十一 同學喪應用輓聯

攻玉善相資謂他日五陵應
見輕肥羨馬
修文悲遽赴悵此行千古忍
言生死蟬遊

六十二 喪門生應用輓聯
往日列師門最憐年少多才
常指青雲期遂到
朔風傳噩耗頓觸老人舊感
重回白首憶前游

六十三 僧人喪應用輓聯
落落情緣那看一見一回首
空空妙相留證三藐三菩提
深院落藤花石不點頭龍不語
殘經凋貝葉香無飛象殿無聲
成佛豈無慧業出家尚有名
心文字本難工試聽暮夜鐘
聲詩境何如禪境趣
我猶帶水拖泥君已拈花種
果鄰居綠太淺唯祝靈山香
大來世無忘今世因

六十四 道家喪應用輓聯
夢不醒來野鶴空悲華表月
事都撒去桃花那戀武陵春
六十五 醫家應用輓聯
以醫活人而不計酬良相論
功德吾子
積德累世自然獲報克家繩
武在諸郎
著述有奇書仁術仁心操業
歧俞真三世
針砭及世俗醫人醫國留名
和緩自千秋

六十六 卜士喪應用輓聯
錫來杜老問年當時著草長
靈誠通香火
為訪君平何處今日筠簾低
映淒絕風塵

六十七 星士喪應用輓聯
慧業擅知來豈真河洛數窮
到此末由推勘
仙游渺何處應與聖賢道合
長茲不泯英靈

六十八 相家喪應用輓聯
先生和易近人青眼相垂到
處便同佳客話
此去青塵隔世白雲終古修
真令在上天居

六十九 男人應用自輓聯
仗祖宗在天呵護獲享大年
明月清風是抱素
願子孫累世純良各謀自立
布衣蔬食豈憂貧

七十 女人應用自輓聯

既死莫傷心好料理身後事
宜莫弄得七顛八倒
再來還是我且撒下生前春
屬重去尋三靈六親
做不完身修心正工夫願來
生百行無虧五倫克盡

嘗過了國難家愁滋味到今
日一肩可卸兩手空歸

七十 女人應用自輓聯

十年為婦婦無成恨事翁不
達事姑不終辜負有情郎痛
深緣淡

一語告君君須記歎夢熊未
占夢蛇未協毋戀薄命女鏡
續嬌膠

我別良人去矣大丈夫何患
無妻願他年重訂婚姻莫向
新妻談死婦

兒依嚴父悲哉小孩子終當
有母倘日後得蒙撫養須知
繼母即親娘

第八編 名勝聯語

一 平陶然亭名人聯

烟籠古寺無人到 翁方綱
樹倚深堂有月來 翁方綱
似聞陶令開三徑 林則徐
來與彌陀共一龕

客醉共陶然四面涼風吹酒
醒
人生行樂耳有年幾日得身
閒蔡錫圭

二 泰山壺天閣名人聯
造絕頂千重尚多福地 廷銜
登此山一半已是壺天

三 泰山雨花院名人聯
雨不榮朝偏天下 失名
花隨流水到人間

四 嵩山二室名人聯
近四旁惟中央統泰華恆衡
四塞關河拱神嶽

歷九朝為都會包伊洛瀍澗
三臺風雨作高山 齊鉉

五 恆山南閣名人聯
峻嶽鎮幽燕近翔黃圃風雨
永昭和會

靈山鐘畢昂遙連紫塞陰陽
迭起貞元

六 華山玉泉院名人聯
三峯三霄通寶掌千秋留鮮
迹

一 嶽一石作金天萬里盡連
花 展長明

七 衡山南嶽名人聯
聖有誰能繼響
遙遙一千餘歲文公去後嶽
雲從此不輕開 失名

八 山東大明湖名人聯
四面荷花三面柳
一城山色半城湖 劉金門

地占百響多是水 孫星衍
樓無一面不當山

九 山東趵突泉名人聯
畫閣鏡中看幻作神仙福地
飛泉雲外聽寫成山水清音

石琢堂
十 陝西馬嵬坡名人聯

鶯花尚戀霓裳影
環珮空歸月下魂 畢秋帆

十一 陝西潼關名人聯
華嶽三峯憑檻立
黃河九曲抱關來 失名

十二 咸陽漢井名人聯
古井冷斜陽問幾樹耕把何
處是校書門巷

長江橫曲檻腰一樓風月要
平分工部祠堂武介康

十三 黃岡雲巖名人聯
兩脚不離大道喫緊關頭須
要認清岔路

一亭俯看羣山占高地步首
然趕上前人 失名

十四 湖岳陽樓名人聯
杜老乾坤今日眼
范公憂樂昔人心 胡文忠

分類楹聯大全

第八編 名勝

五〇

湘靈琴呂仙杯坐攬雲濤人

七 東羅浮山人聯

宛在

小樓容我靜

大地任人忙

落

靈瀆走雙龍夾岸直疑銀漢

三三 西小姑山人聯

子美詩希文筆笑題雪壁我

萬壑烟雲留檻外

仙蹤吞孤鶴隔江但有白雲

有美一人中夜聞五珠環珮

重來 畢秋帆

半天風竹拂窗來

來陳淮

三三 九江庾樓名人聯

五 訥羅漢洞名人聯

大 北湖黃鶴樓名人聯

三 黃州赤壁名人聯

半壁江山六朝雄鎮

洞口開自那年吞不盡瀟湘

黃鶴飛去且飛去

勝蹟別嘉魚何須訂異歲

一樓風月幾輩傳人

奇氣

白雲可留不可留

但借江山撼感慨

三 慶大觀亭名人聯

巖腹藏些何物怕莫是今古

對江樓閣參天立

豪情傳夢鶴偶爾吟風嘯月

倚檻蒼茫千古事

字騷 失名

全楚山河縮地來

母將賦咏概平生

過江多少六朝山

六 岳小喬墓名人聯

方維新

三 王誦滕王閣名人聯

秋色滿東南自赤壁以來與

姊妹花殘青草湖邊雙斷雁

心遠天地寬把酒憑欄聽玉

帝子長洲仙人舊館

客泛舟無此樂

珮環月冷紫藤牆外有啼鵲

笛梅花此時落否

將軍武庫學士詞宗

大江流日夜問青蓮而後舉

銅雀有遺悲愛傑功隨三國

我辭江漢去推窗寄慨問仙

依然極浦遙天想見閣中帝

杯邀月更何人李振鈞

沒要樹梢

人黃鶴何日歸來

子

三 金陵明故宮名人聯

翠閣無限恨瀟湘月冷二喬

山勢西分巫峽雨

安得長風巨浪送來江上才

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英雄

魂 失名

江流東壓海門潮

人宋牧仲

問樓外青山山外白雲何處

戰士久無家赤壁清風蘇子

我輩復登臨日極湖山千里

而外

是唐宮漢闕

賦 佳人猶有塚黃陵芳草杜鵑

高閣逼天紅日近

奇文共欣賞人在水天一色

看池邊綠樹樹邊紅葉此中

啼 劉士清

一川如畫晚晴初

之中 李春園

有舜日堯天中山王

二七 金陵暮愁湖名人聯

湘雨湖山六朝夢 范仕義

英雄兒女一枰棋 范仕義

一種湖光比西子 李松雲

千秋樂府唱南朝 李松雲

山色湖光都歸一覽 全聯

英雄兒女並覽千秋 全聯

世事如棋一着爭來千古業

柔情似水幾時流盡六朝春

蘆山根客

王者五百年湖山具有英雄

氣

春光二三月鶯花合是美人

魂彭玉塵

三七 蘇滄浪亭名人聯

短艇得魚樽月去

小軒臨水為花開 失名

四萬青錢明月清風今有價

一雙白壁詩人名將古無倚

齊梅麓

二八 柳真娘墓名人聯

香草美人憐千古艷名齊小

小

茅亭花影宿一泓清味問愁

愁 失名

三九 海雲台山名人聯

世外憑臨一面峯巒三面海

雲中結構二分人力八分天

常建極

三十 焦夕陽樓名人聯

江流石不轉 周學儼

雲在意俱遷

夕陽無限好

高處不勝寒 端方集句

三十一 揚甘四橋名人聯

勝地據淮南看雲影當空與

水平分秋一色

扁舟過橋下聞簫聲何處有

風吹到月三更 江湖集

三十二 揚黃華墩名人聯

燈火春星浮北郭 孫千叔

雲霞朝景攬西神

三十三 湖靈隱山名人聯

龍淵風迴蕩壑松濤連海氣

鶯峯雲飲千年桂月印湖光

趙五頌

三十四 兩冷泉亭名人聯

泉自幾時冷起 童香光

峯從何處飛來 童香光

三五 湖烟霞洞名人聯

倘他日蠟屐重來須記取山

中松徑

攜一片紅雲歸去莫錯認世

外桃源 失名

三十六 湖天竺名人聯

佛亦愛臨安法象自六朝留

住

山皆學靈鷲浴迦從南海飛

來 張俗

三十七 西湖韜光名人聯

樓觀滄海日 舊句

門對浙江潮 舊句

三十八 湖蘇小墓名人聯

梅花流水香無去

油壁香車不再逢 失名

湖山此地曾埋玉 某句

花月其人可鑄金 某句

三十九 結蓮菜閣名人聯

春拓錢家湖上社

芙蓉十里水邊城 某句

八百里湖山知是何年圖畫

十萬家烟火盡歸此處樓臺

失名

四十 蘭中蘇嶺名人聯

雲石江將疑字浙

風黃嶺若謔蘇蘇 朱筠

第九編 祠廟聯語

一宗祠應用聯

分類極聯大全

第九編 祠廟

<p>昭假烈祖 佑啟後人 春秋匪懈 繼序不忘 宗祖規模遠 克紹紹述長 祖功垂福澤 宗德衍家聲 福田宗祖種 心地子孫耕 儼若思孝孫有慶 祭如在明德惟馨 致孝思高曾以上 重祀典宗廟為先 俊見愷聞承祀典 貽謀繩武煥宗祊 繩其祖武惟耕讀 貽厥孫謀在儉勤 俊見愷聞孝思不置 秋嘗春杓祀事孔明</p>	<p>凡今之人不如我同姓 律修厥德無忝爾所生 喬木發千枝豈非一本 長江流萬派總是同源 祖宗忠厚留遺由來遠矣 歲時蒸嘗祭享可不敬乎 要好兒孫須從尊祖敬宗起 敬光門第還是讀書積善來 春祀秋嘗遵萬古聖賢禮樂 左昭右穆序一家世代源流 堂勢尊嚴昭奕代祖功宗德 孫枝蕃衍承萬年春祀秋嘗 春露秋霜正蕙藻流芳蘋藻 煥彩 左昭右穆喜宗支蕃衍靈爽 憑依 富貴顯然必忠孝節廉自任 幾端方可無慚宗祖 詩書美矣但士農工商各專 一業便非不肖子孫</p>	<p>二 孝子祠應用聯 百行溯根源王德感人稱表 率 寸衷兼喜懼令名傳世足楷 模 敦品在百行之先日能竭其 力 有懷惟二人不寐斯無忝所 生 三 忠臣祠應用聯 往事昭昭憶萬世長傳字內 精忠耿耿千百年猶在人間 一介孤標萬目時艱期報國 千秋正氣關懷世務在安民 四 節婦祠應用聯 寒歲貞松寸心金石磨倉漢 疾風勁草大節冰霜倚碧天 勁節標千秋萱草當年空有 影 真魂垂百世松枝終古自留 香</p>	<p>五 義士祠應用聯 天若有情應識四方思義士 人誰不死獨將千古讓先生 有為協萬事之宜自昭正氣 壽世垂百年而遠共仰芳型 六 鄉賢祠應用聯 尊遠乎鄉俎豆千秋隆舊典 善同於國蒸嘗四季仰先型 七 名宦祠應用聯 以正氣還天地 有大勳於國家 德業並山河俎豆馨香同四 海 勳名昭日月蒸嘗禴祀及千 秋 八 神農廟應用聯 粒我蒸民使有菽粟如水火 播時百穀先知稼穡之艱難</p>
--	--	---	--

典藉攷三墳草昧初開式煥
人文昭景運

治瘵當百藥芝生攸賴永為
晉國樹儀型

九 竟廟應用聯
頌祝華封多福多壽多男子

美觀帝典乃文乃武乃聖神
十 舜廟應用聯

高山仰之景行之
卿雲爛兮亂縵縵兮

十一 禹王廟應用聯
績奠九州垂萬世

統承二帝育三王
癸甲辛壬四日瑟琴靜好

江淮河漢八年水土平成
三過其門虛度辛壬癸甲

八年在外平成河漢江淮
十二 湯王廟應用聯

一德暨河衡聲靈赫赫
九圍膺帝命昭假遑遑

十三 文王廟應用聯
蒙難親炙石徑蔭葵符卦象

拘美作操雲田柞楨亦琴材
十四 文廟應用聯

功垂萬世
道冠百王

德大千秋祀
名高百世師

泗水文章昭日月
杏壇禮樂冠華夷

發揮七代陶鎔萬品
經緯三極冠冕百王

祖述堯舜憲章文武
德參天地道冠古今

道若江河隨地可成洙泗
聖如日月普天皆有春秋

一景會山川百代人文淵藪
兩楹闢宇宙萬古吾道宮牆

氣備四時與天地日月鬼神
合其德

教垂萬世繼堯舜禹湯文武
作之師

十五 武廟應用聯
萬人之敵

千古之英
尤文尤武

乃聖乃神
威震華夏

志在春秋
潮聲猶入蜀

山勢欲吞吳
精忠昭赤日

大義貫青天
萬古勳名垂竹帛

千秋義勇壯山河
維社稷功高武穆

讀春秋德配文宣

河北醉歸怒斬曹瞞六將
江南赴宴笑傾魯肅三盃

對效非邊據此夜心中思漢
救臨豈報德當時眼下無曹

清夜讀春秋一點燭光燦今
古

孤舟伐吳魏千秋浩氣貫乾
坤

大義在春秋慷慨一言成骨
月

丹心懸日月艱難百戰誰君
臣

先武穆而神大宋千古大漢
千古

後文宣而聖山東一人山西
一人

至誠之動乎及豚魚雖阿瞞
莫敢不服

大義所歸堅如金石惟使君
乃得而神

分類 楹聯 大全

第九編 祠廟

五三

萬國衣冠拜冕旒生民米未
有夫子也

三分鼎足紆籌策如我者其
為春秋乎

赤面秉赤心騎赤兔追風馳
驅時無忘赤帝

青燈觀青史臥青龍偃月隱
微處不愧青天

生蒲州輔豫州保荆州鼎峙
西南掌底江山歸統馭

主玄德友翼德仇孟德威震
華夏眼中漢賊最分明

聖以武成名剛毅近仁於清
任時和中更增一席

學於古有獲春秋卒業在詩
書易禮外別有專經

文武廟應用聯
文明滿天下
威武震人間

千秋翰墨文光燦
萬古旌旗武烈昭

倫理修明斯文未喪
河山鞏固我武維揚

集斯道之大成曰文曰武
秉兩間之正氣維孝維忠

文德昭昭等喬嶽泰山而並
耀

精忠耿耿與秋霜烈日以爭
嚴

義存扶漢三分鼎
志在平金一片心

大義千古大忠千古
晚漢一人晚宋一人

春秋匪懈祀典重新漢千古
宋千古

宇宙長存神功並著忠一生
勇一生
岳廟應用聯

風霜留檜柏
陰雨見旌旗

青山有幸理忠骨
白鐵無辜鑄佞臣

朱仙痛讀班師詔
青史長留涅背文

三字蒙冤千秋湛血
一生忠勇萬古綱常

二帝蒙塵淚血千秋含憤激
一生完節清風萬古仰忠貞

矯矯孤忠雖死不忘瞻北闕
森森古木至今猶表向南枝

五 城隍廟應用聯
此地難通錢索

當年枉用機關
陽世官刑雖倖免

陰司法網總難逃
惟神則明無慙食影
夫微之顯不爽毫釐

清夜中自認負邪真面
良如上能分人鬼關頭

舉念有神知善惡正邪能立
判

照人如鏡朗吉凶禍福總無
私

善報惡報遲報速報終須有
報

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何謂無
知

善惡不爽錙銖爾欲欺心神
未許

吉凶豈鏡分寸君能昧己我
難瞞

孽鏡高懸善心人不坊當頭
一照

影象多愧惡念者應怕有物
潛窺

地獄即在眼前莫到犯了罪
時方纔省悟

孽鏡曾懸台上但要過得意
去也肯慈悲

任憑你無法無天到此孽鏡
懸時還有胆否

須知我能寬能恕且把屠刀
放下回轉頭來

二一 東嶽廟應用聯

德尊三界

道冠二儀

東土陽和敷德澤

南方炎烈藉薰風

爵與天齊從古游魂歸岱嶽

功司地藏即今大澤遍崇朝

嶽鎮東方近挹明皇迎紫氣

位崇木德恆舒春令澤蒼生

雲行雨施不崇朝而遍天下

體大物博祖陽氣之發東方

孽海茫茫數人壽無多一誤
豈容再誤

輪迴轉轉仰神靈有赫今生
要想來生

茹荼良善莫灰心也須知六
道輪迴今生作者來生受

漏網奸雄休得志試請看兩
廊地獄活時容易死時難

二二 天后宮應用聯

英風遙屆江天外

坤德長垂澤國中

度出眾生不學佛

恩周四海直同天

水德配天海國慈航並濟

母儀稱后桑榆俎豆重光

海海恩深恰似陽春有脚

江湖浪靜炯然秋水無波

海不揚波穩渡星樞遠通

民皆樂業遍歌母德萬深

世間無水不朝宗豈止黃河
一派

天上有妃能降福何愁碧浪
千層

每從海島渡慈航萬里烟波
登彼岸

亦向人間博玉燕千門，
祝西王

二三 文昌廟應用聯

司文天閣

發藻儒林

誕敷文德

運啟昌期

德音永鑿

師表常尊

道氣遠超天地外

文光迴射斗牛邊

天上文章稱六府

人間福曜列三台

上則星辰下河嶽
昔為猶吏今儒林

運啟文明訓垂陰騭
人開孝友天上星辰

宇宙大文章源從孝友
古今名將相氣作星辰

布福祿於人間但憑有德
握權衡於天上總出無心
耕穫在心田便贏得讀書種
子

品題歸天籍莫忘了陰騭文
章

天惟陰騭下民止於孝止於
敬

帝乃誕敷文德作之君作之
師

見一十七世宰官身繼帝王
而宣化

為千億萬年斯文主奉天地
以同流

分類楹聯大全

第九編 祠廟

五六

三三 財神廟應用聯

掌錫民福澤
通天下財源

通生財之大道

薄美利於不言

有道生財不必歷殘金場

無私惠我何須鑄盡銅山

通四海之財源善沾吉慶

錫萬民以福澤永獲盈豐

富而可求當念生財有大道

惠而不費益知造物無盡藏

無以為寶惟喜以為寶則財

恆足矣

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又從

而招之

天之遺地之利人之力物之

宜得此其富可致乎

生者眾食者寡為者疾用者

舒如是則財恆足矣

三西 土地廟應用聯

神恩施大化

厚德載羣生

安仁自安宅

有土此有財

神靈哉不威自畏

公老矣有德斯尊

粉楸共樂昇平日

禾麥常歌大有年

正直為神祝氏有赫

平安賜福惠我無疆

位居中英合天德而行化育

靈通上帝本地利以宰生成

比戶可封伏神威而保萬姓

聚壇相望藉福澤以惠四方

聚首話鄉情三春齊集粉楸社

虔誠通默禱萬眾留俎豆新

耕而食聚而飲相傳中古遺

風尚留村社

春有新秋有報願與故鄉父

老同拜神旗疑有誤

三五 竈君廟應用聯

有德能司火

無私可達天

靈光司火德

正氣達天庭

非真能為婿

聊以致其誠

品居五祀首

位列九陽尊

大哉五祀之首

神乎萬家之尊

天上四時春作首

人間五祀祭為先

日照金磚呈瑞色

烟浮玉鼎有餘香

水木成功崇五祀

火土濟美惠羣黎

三六 觀音廟應用聯

觀空有色西江月

聽世無聲南海潮

古佛由來非女子

慈航到處有婆心

法雲廣蔭無遮會

慧日高懸有象天

西方菜竹千年翠

南海蓮花九品香

楊柳枝頭甘露灑

蓮花座上慧風生

永使蒼生離苦海

帶教赤子有慈航

隨處化身不生不滅

尋聲救苦大悲大慈

泡影乾坤裝成寶相

色香世界幻出空花

音如何觀明聰無二理

佛不稱士儒釋本同源

座上蓮花占斷西方三月景

瓶中楊柳分來南海一枝春

南海駕慈航普渡眾生超苦海

西天慈慧日光昭萬姓鈞天

三二 玄壇廟應用聯

靈光威黑虎
瑞氣繞金鞭

正欲鞭笞天下
何愁虎視一方

凜烈金鞭堪伏虎
威鎮鐵面盡除邪

燈火千秋光騰紫府
香烟一縷瑞繞金輪

三三 龍王廟應用聯

密雲常護三十界
甘雨均霑萬億春

風調雨順民安樂
海宴河清世太平

惟德動天龍之為靈昭昭也
其功在水神之格思洋洋乎

三六 水神廟應用聯

流長澤湖源頭遠
神如水在地中行

江漢朝宗統百川尊南濱
滋芬妥侑歷千祀峙西宮
愷澤長流思其源飲其水
恩波廣被過者化存者神

三三 藥王廟應用聯

錢味君臣藥
一片聖賢心

旁通醫理拯民命
普濟人生作聖王

醫從理化起凡類
藥以情通冠百王

呼額叩靈丹不須瞑眩
神明施妙藥頓起膏肓

藥物素有靈苦無奇方醫俗
病

王侯高不仕獨操仁術濟人
危

三三 痘神廟應用聯

恩斯勸斯靡依匪母
長我育我克配彼天

種果在前生願斯世無災無
害

拈花參妙相惟爾神能發龍
收

三三 玉帝殿應用聯

道統諸天功啟三皇五帝
法周上界心存萬類羣生

尊尚元穹步清虛而登九五
聖稱無極居太上以過三千

道極尊德極貴巍巍萬天聖
主

教至廣法至大蕩蕩諸佛神
思

三三 三清殿應用聯

寶殿巍巍觀金相莊嚴已接
三清法界

天香繚鈔對玉容整肅如登
九府神宮

具極大神通一炷三清接盡
四洲黎庶

顯無邊法力離龍坎虎修成
萬劫金仙

三三 三官殿應用聯

太極還是無極始
三元本自一元生

正氣調元天地人同歸掌握
存神過化上中下統屬懽懽

輔天地掌水衡赫赫恩被六
合

握乾坤司坎位昭昭靈應九
霄

三三 真武殿應用聯

以三十六修成道德
得七十二化伏龜蛇

道本真通總攝靈源歸靜穆
魔憑伏式還將生氣寓威嚴

逞披髮仗劍威風仙佛馬耳
矣

有降龍伏虎手段龜蛇云乎
哉

至

赤足踏龜蛇泉妙元名玄之

真

散髮冲牛斗摩盧盡掃武為

真

三十六地藏殿應用聯

飛錫遊十地

明珠普照九華

於諸佛中出頭地

是造物之無盡藏

現慈悲法身多方濟渡

作廣大教主到處津梁

執杖持珠照靈臺司地府

度冥救世了佛願體天心

三十一韋陀殿應用聯

因訪滄生閻半日

咸修實地應三洲

護法全憑一杵誦
澄心普照萬家春

住童子地而護法

現宰官身以降魔

禪宮寂寞堪磨杵

佛性莊嚴也佩韋

三十六彌勒殿應用聯

布袋空空容甚物

跏趺半座笑何人

大肚能容包舍色相

開口便笑指示迷途

大肚能容了却人間多少事

滿腔歡喜笑開天下古今愁

三十九呂祖殿應用聯

大學道在至善

中庸理守其誠

數著殘棋江月曉

一檣長嘯海天秋

救苦拯危妙藥挽回恩再造

行仁錫福慈雲普遍利羣生

四百彭祖殿應用聯
七百歲八百年大我流沙紀

身世

四十妻五十子服藥獨臥妙

推衡

第十編 寺院聯語

一 佛寺通用聯

無我無人觀自在

非空非色見如來

萬籟無聲奏佛性

一塵不染證禪心

貝葉成文慈雲永護

天花散彩法宇宏開

看曼陀花莊嚴絕妙

證菩提樹色相皆空

二 寺門應用聯

修竹千竿寒月當門搖瑣碎

清溪一曲晴雲繞戶映空明

三 佛殿應用聯

九品蓮花獅吼象鳴登法座
三尊金相龍吟虎嘯出天台

四 禪室應用聯

大室春深花影泉聲俱寂

禪關查水松風鶴夢同清

五 經堂應用聯

開翻貝葉添新藏

自剪芭蕉寫佛經

六 齋堂應用聯

香剝金爐花放鉢

禪參玉笋語通玄

五葉花光叢法寶

十方飯顆惜珍珠

七 僧房應用聯

夜來補衲剪秋葉

曉起烹茶拾落花

八 道院通用聯

泉石烟霞有真樂

松蘿風月共幽襟

松竹平分池上月

樓臺深鎖鏡中天

露漉石壇毒龍送雨

雲封金鼎馴鹿御花

心鏡虛明長松皓月

仙源縹緲春水桃花

九院門應用聯

鶴羽千石榻晴嵐款枕夢

魚鱗幾疊竹橋春水隔溪聲

十一 大殿應用聯

寶殿巍巍上接三清法界

天香縹緲如游九府神宮

十一 丈室應用聯

石洞白雲封馴鹿御花春有

珠簾紅雨潤仙禽拂樹地無

塵

十二 精舍應用聯

夜邊竹榻棋敲月

秋坐松筠笛咽風

十三 客堂應用聯

瑤草琪花春不老

交梨火棗客皆仙

十四 道房應用聯

埽地臥青牛石洞烟霞萬古

吹簫翔白鶴蓬壺歲月千秋

十五 醮壇應用聯

銀燭光天星冠霞帔仙班列

紅雲布地鳳臺龍輿聖駕臨

七戒三齋在我盡一心誠敬

千折萬禱問天求二字平安

十六 尼庵通用聯

洗盥脂香歸淨土

拋殘鏡匣對諸天

簾影靜垂新月裏

鐘聲徐出落花間

纖手拂雲閣紫蓋山中騎鶴

閒懷逸月共玉清殿上舞霓

蒙

第十一編 雜綴聯語

一 隱居應用聯

江山古思遠

詩酒俗情疏

自得山中趣

誰論世上名

抱琴看鶴去

枕石倚雲歸

清光浮几席

佳氣滿山川

俱道桑麻古

而無車馬喧

白鳥無塵事

青山自故人

綠樹村邊舍

清泉石上流

片石聊當枕

泉山亦對窗

溪聲少人跡

花木多古情

為愛園林好

却忘歲月催

且自觀魚鳥

誰人呼馬牛

地僻魚偏逸

花閑鳥自啼

已向山林遠世事

不妨詩酒作生涯

秋英彭澤先生賦

春水滄浪孺子歌

人是人非都不問

花開花落總關心

書卷莫教春色老

柴門不為俗人開

陋巷一生顏氏樂

清風千古伯夷賢

雲淡水平烟樹綠

桑青麻白野田香

幽鳥自來非有約

玄心獨抱本無情

消磨歲月詩千卷

嘯傲乾坤酒一壺

與世浮沈惟酒可

隨時憂樂以詩鳴

習懶成真滿地落花不掃

偷閒無伴一庭舞鶴相親

半榻月明野鶴孤松作伴

一簾風動蒼梧翠竹交陰

流水環門自喜窗軒無俗韻

白雲滿榻方知城市有閒人

看遍青山雖熱腸亦多冷意

坐披黃卷即過室若有遐思

栽花竹養禽魚自是山林經

濟

樂琴書耽歲月可稱烟火神

仙

地僻少交遊半掩柴門吟社

句 人間饒雅趣只邀明月看梅

花 近塵囂亦遠塵囂箇裏誰堪

知我 安僻靜非耽僻靜此中莫索

解人 二舟居應用聯

抱琴時弄月 挂席自生風

高枕隨流水 輕帆任遠風

雲水無拘束 江天任去留

一帆雲作伴 千里月相隨

長空雲破山推月 四海波平水接天

載酒每邀新月色 歸流快聽隔蘆歌

水枕能令山俯仰 風船解與月徘徊

澄波風裏星辰動 夾岸花開窗戶香

雙漿來時有人似桃根桃葉 畫船歸去餘情付湖水湖烟

三 農家應用聯

茅屋先春補 沙田候水耕

築場看斂積 把酒話桑麻

帶經耕綠野 留客釀黃花

田園自有樂 魚鳥亦相親

攢臥野門寂 雁飛秋稻香

呼兒採山藥 放犢飲池泉

萬里秋風籬米老 一川明月稻花香

閒觀流水心無事 長揖豐年貴有餘

已分浮雲看富貴 別開芳野隔塵凡

催耕聽鳥知佳節 占候無書識稔年

濁世共邀耕讀侶 閒情猶愛水雲鄉

古道入秋漫黍稷 遠坡乘晚下牛羊

四 漁家應用聯

江水連天色 桃花夾世情

興與烟波會 跡隨山水幽

清歌滄浪水
古意武林春
明月雙溪水
輕波一釣船
雲霞成伴侶
簑笠老烟波
楓葉荻花憑管領
江天水國是生涯
千樹綠楊鋪水面
一竿青竹老江頭
水面垂楊千樹綠
江頭新竹一竿青
一笛細風孤嶼晚
滿簑寒氣舊江天

五 橋梁應用聯

鴨頭新綠水
雁齒小紅橋
水光遙接漢
虹氣上凌虛

分類楹聯大全

第十二編 滑稽

六一

新規浮半月

懸影湛長虹

雁行橫月浦

虹影臥江流

上下影搖波底月

往來人渡鏡中梯

兩岸翠屏山色秀

一條碧玉水光寒

兩翼石欄扶海出

三秋水月渡空行

步穩若登雲可騎高車駟馬

勢巍如旁漢常來列戟雙旌

六 茶亭應用聯

氣結春雲暖

涼生夏樹低

識得此中滋味

覓來無上清涼

夏去冬來送暖偷寒隨我願

此施彼受搬柴運米為誰忙

七 菜園應用聯

今日正宜知此味

當年曾自咬其根

此味易知但須綠野秋來種

對他有愧只恐蒼生面色多

八 別墅應用聯

放鶴去尋三島客

任人來看四時花

湖水經秋平似鏡

蓮花破曉白如霜

借問行路人四面雲山誰作主

坐觀垂釣者五湖烟水獨忘機

小築足消閒茶熟香溫暢叙

時來好友

名園堪遣典烏啼花笑安居

可擬遊仙

十畝地無多只合春酒留賓

秋燈課子

半生天已定且向西園學圃

東郭催耕

第十二編 滑稽聯語

一 戲贈新婚聯

形學須從三角驗

測量初到幾何深

嬉擅紅袖研生理

笑脫青衫試體操

國事維艱臥榻豈容旁酣睡

時機已至舞台大好造英雄

二 戲贈妓女聯

匪女之為美

於我如浮雲

綠淨不可唾

卿言亦復佳

大抵浮生若夢

姑從此地銷魂

香如蘭蕙溫如玉

雲想衣裳花想容

欲來不來隔秋水

大珠小珠落玉盤

曾經滄海難為水 贈水仙

願作楊梅不羨仙 贈水仙

秋水為神玉為骨 贈秋芙

芙蓉如面柳如眉 贈秋芙

清風明月本無價 贈月紅

萬紫千紅總是春 贈月紅

二月鶯花三月燕 贈二寶

實兒風貌雪兒歌 贈小春

門前柳色藏蘇小 贈小春

扇底桃花識李春 贈小春

武將碧玉年華數 贈碧雲

猶是雲英未嫁身 贈碧雲

玉宇無塵銀河瀉影 贈玉如

如花美眷似水流年 贈玉如

桂林一枝崑山片玉 贈桂卿

卿雲似蓋甘露如珠 贈桂卿

玉露金風三三五五 贈金三姐

小庭深院姐姐鶯鶯 贈金三姐

小住為佳得小住且小住

如何是好欲如何便如何

三個銷魂千般嬌 詠誰傳話

為郎憔悴萬種相思不忍言

四戲贈庸醫聯

新鬼煩冤舊鬼哭

他生未卜今生休

五戲贈跛子聯

世路盡羊腸行行且止

先生移鶴趾飄飄欲仙

六戲贈修脚匠聯

臭味休嫌穢

功夫不在高

為我小試奏刀技

與君高唱踏沙行

足下工夫新刃試

手中技藝快刀知

七戲贈挑水夫聯

一肩西江水

半杓東海波

日用必需如火急

肩摩欲試候朝來

因流溯源清澈見底

把攸注此點滴無遺

八戲贈挑糞夫聯

芳馨頻繞轉

挹注有蛆浮

石家有香棗可塞

林叟並園棋未能

但期廉頗有遺矢

翻笑林逋不能挑

九戲贈車夫聯

引重而致遠

守轡以臨途

背負肩挑幾掌行來踽踽

身安心逸諸君從此騰飛

十戲贈輪夫聯

望塵真莫及

健步洵如飛

共扶大雅肩頭重

欲奮前程足下勤

十一戲贈賣花婦聯

一籃香露重

五色好春多

莎徑擷芳雙袖露

玉樓花夢一肩香

十二戲贈縫紉婦聯

具補缺拾遺經濟

為針頭線脚生涯

貧女生涯託針錢

小姑居處半淮揚

十三戲贈洗衣婦聯

滌垢之功勝於磨玷

去惡有道藉此生財

刮垢磨光舊染盡去

滌瑕蕩穢清氣大來

十四戲贈娼婆聯

艷說新娘巧

爭誇門第高

問誰操射雀才乘龍譽
知汝是池中葉月下絲

五 戲贈穩婆聯

十分功體好生意
一片誠求保赤心

提之學之功伴保母
願我復我惠及諸兒

十六 戲贈女丐聯

莫嘆街上走
曾作掌中珠

泥塗憐弱質
風雪了殘生

莫笑女流甘自下
奈何命運極其窮

十七 戲題廁所聯

為文自古稱三上
作賦於中可十年
莫道輪迴輸五殺
可備筆札賦三都

古人欲惜金如此
莊子曾云道在斯

大 戲題春冊店聯

一陰一陽之謂道
此時此際難為情

第十三編 集句聯語

一 集格言句聯

得過且過

自然而然

亦今亦古

與居與稽

文為德表

敬者身基

種德修福

幹國樞家

不俗即仙骨

多情乃佛心

升高必自下

謹始慎其終

因文常會友
惟德乃為鄰

射虎期穿石
聞雞願著鞭

讀書不求甚解
鼓琴足以自娛

立定脚跟做事
放開眼孔觀人

在野行公益事
居官絕私利心

守有節度有禮
尊所聞行所知

節用愛人能道國
正心誠意乃修身

閉戶者書多歲月
揮毫落紙如雲烟

論葛一生惟謹慎
呂端大事不糊塗

五倫之中有至行
六經以外無奇書

賢者所懷虛若竹
文人之氣靜於蘭

時時與君子共遊處
事事以古人為道師

仁者自治有為有守
琴書作樂乃息乃游

春風風人夏雨雨人
解衣衣我推食食我

四子言如天清日永
六朝文若花放水流

肥馬輕裘何妨與共
良金美玉自命不凡

止有古人同其安樂
不違俗世與之圓方

於境知足於學知不足
其氣有高其品有勿為

種十里名花何如種德
修萬間廣廈不若修身

惜食惜衣非為惜財兼惜福
求名求利但須求己莫求人

富貴貧賤總難稱意知足即為稱意

山水花竹無恆主人得閒便是主人

二集四書句聯

文行忠信

怪力亂神

無聲無臭

至大至剛

霜露所墜

日月有明

善人是富

君子固窮

圭田五十畝

虎賁三千人

居簡而行簡

執柯以伐柯

小人喻於利

君子耻其言

星辰之遠也

山川其舍諸

言必信行必果

色思溫貌思恭

是聞也非達也

既來之則安之

富潤屋德潤身

屋移氣養移體

深則厲淺則揭

近者悅遠者來

江淮河漢是也

日月星辰繫焉

敏則有功公則悅

威而不猛恭而安

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求則得之舍則失之

正唯弟子不能學也

然則聖人且有過與

飢者甘食渴者甘飲

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博我以文約我以禮

知者樂水仁者樂山

飢者弗食勞者弗息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博也厚也高也明也德也久也

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

之

三集詩經句聯

王赫斯怒

我武維揚

薈爾女士

告于文人

百禄是總

四方之綱

永以為好也

展如之人兮

園有桃園有棘

左執韜右執養

踰踰濟濟允文允武

穆穆皇皇宜君宜王

俾爾昌而大俾爾昌而熾

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

四集易林句聯

蹈和履中福善並作

依天倚地堅固不傾

舍和履中駕福乘喜

年豐歲熟政樂民仁

萬悅千歡貴壽無極

五福四利喜慶大來

鶴笑鴈舞大喜在後

麟子鳳雛和氣所居

左酒右贊喜慶其室

伯歌季舞福我為祿

道德神仙增崇益譽

福祿歡喜長樂永康

仁德大隆吉音長久

和氣所含福祿光明

千柱百梁安樂富有
五利四福光明盛昌
歡喜堅固保我金玉
福祿祺社樂以笑歌
增榮益譽得其歡樂
安仁上德拜為公卿
小窗多明使我久坐
入門有喜與君笑言
壽如松喬為神人使
祿若陽春與日月明

五 集詩品句聯

紅杏在林如有佳話
碧桃滿樹良輝美襟
落花無言與鳥相逐
可人如玉清風與歸
夜渚月明所思不遠
柳陰路曲妙造自然
畫橋碧陰觀花匪禁
綠杉野屋幽行為遲

分類 楹聯大全

第十三編 集句

水流花開晴雪滿竹
柳陰路曲過雨采蘋
妙機其微是有真宰
遠行莫至忽逢幽人
如秋之氣窮泥深谷
猶春于綠在甚在衣
隔溪漁舟幽鳥相逐
亂山喬木奇花初胎

六 集古文句聯

山水有靈亦驚知己
性情所得未能忘言
閉戶自精閑卷有益
無露在手清風入懷
德有潤身禮不愆器
玉韞庭照蘭生室香
如良金玉無施不可
非精墨佳筆未當輒書
無江河而潤不導引而
乃邦家之光非閭里之

七 集唐人詩句集

脚著謝公屐
身披萊子衣
文章大雅存
江山澄氣象
冰雪淨聰明
柳深陶令宅
月靜庾公樓
深情託瑤瑟
逸興橫素襟
酒香留客住
詩好帶風吟
溪靜雲生石
窗虛月弄紗
詩思竹間得
道心塵外逢
常愛比中多
更從何處學
閒看秋水心
靜聽天和興

六五

功名待寄凌烟閣
霄漢常懸捧日心
萬卷圖書天祿上
四時雲物月華中
詩情逸似陶彭澤
知幾多於顧愷之
昔日繁華今日恨
南家歌吹北家愁
流水斷橋芳草路
粥香錫白杏花天
老去不知花有態
客來應是酒頻賒
四時最好是三月
萬里誰能訪十洲

八 集宋人詩句聯

藏書萬卷可教子
買地十畝皆種松
舊書不厭百回讀
佳客時來一座傾

養氣不動真豪傑
 居心無物轉光明
 酌酒賦詩相料理
 種花移石自殷勤
 雲生罨戶衣裳潤
 窗近花陰筆硯香
 山泉釀酒香仍冽
 芳草留人意自閒
 吾山自信雲舒卷
 片心高與月徘徊
 萬壑松風和澗水
 十分烟雨篋漁鄉
 九集杜子美詩句聯

願見北海傅介子
 不減昔時陳太邱
 歌詞自作風格老
 詩卷常流天地間
 每吟胡騎奇絕代
 自得隋珠覺夜明
 臨風玉樹萬蘿上
 承露金莖霄漢間
 十集蘇東坡詩句聯

無數雲山供點筆
 且將雲竹換新詩
 花時千圃堆紅錦
 世間萬事寄黃梁
 呼吸湖光飲山綠
 卷藏天祿包石渠
 十一集黃山谷詩句聯

詩罷春風榮草木
 書成快劍斫蛟龍
 鳥飛魚泳隨高下
 海涵地負無抵當
 十二集元道山詩句聯

楚天不斷四時雨
 花氣渾如百合香
 側身天地更懷古
 獨立蒼茫自詠詩
 高山之外皆培塿
 憑軒忽若無丹青

且向東皋伴王績
 欲師老圃問樊遲
 只恐先移北山檝
 不妨還作輞川詩
 天下幾人學杜甫
 詩中自合愛陶潛
 古來畫師非俗士
 此間風物屬詩人
 并有丹砂水長赤
 筆落鍾王硯不知

清坐使人無俗氣
 虛堂盡日轉溫風
 風流豈落正始後
 探道欲渡羲皇前
 胸中已無少年事
 門外猶多長者車
 石均為尊酌花鳥
 鑿溪大硯磨松烟
 周鼎湯盤見蝌蚪
 深山大澤生龍蛇
 心持鐵石要長久
 胸吞雲夢略從容

七重寶樹圍金界
 千里名山入酒船
 玉樹瑤林照春色
 物華天寶借餘光
 揮腸文字五千卷
 試手清涼第一篇
 世界原無眾香國
 花陰真是小華胥
 白雪任教春事晚
 貞松惟有歲寒知
 空谷自能生地籟
 吟毫端合染溪光
 且從少傅論中隱
 擬向靈君乞上池

搖筆尚堪凌浩蕩
題詩端為發幽妍

十三 集蘭亭帖字聯

至人無異趣
靜者得長生
有情天不老
無事日斯長
人生有樂地
流水無盡期
風清人坐竹
水抱室當山
得山水清氣
極天地大觀
一亭俯流水
萬竹引清風
人品清於山水
天懷暢若當春風
在地竹陰清若水
向人山氣古於天

古人之風清若惠
賢者所樂和不流
室當靜坐蘭為契
人有虛懷竹與同

和氣春風賢者坐
靜山流水玉人懷
此地得林亭幽趣
其人抱水竹清修
天地之初由無生有
山水所會以曲為幽
竹林諸賢相與俊仰
蘭亭之會豈有古今
取靜於山寄情於水
虛懷若竹清氣若蘭
情生情感於不自己
事無事得其所以然
西 集華山碑字聯
養其氣日益宏大
尊所聞知於高明

漢水長存南國紀
風人時有西方思
文康詞若豐年玉
信本書餘太古香

古經遺德五千字
丞相成都八百秦
理定於一思起以位
事從其朔人得所宗
辭有其祖河梁五字
思之所觸少陵七歌
日月光照人所仰
風雨和會歲有其秋
豐樂古亭是用文地
中和嘉節乃登農書
圭 集碑塔銘字聯
天然文吐春雲潤
悟後心如秋月超
書求往迹得其化
文有真宗變乃神

氣節為貞金樂石
心神如秋月春風
明月起然懷遠登
春風和處悟天心

十六 集醴泉銘字聯
明月清風深有味
左圖右史交相輝
一室圖書自清潔
百家文史足風流
為學深知書有味
瓶心澄覺寶生光
巖前鍊石雲為質
檻外流泉月有聲
良玉潤珠精神流照
吉金樂石左右交輝
卿雲在霄延此和淑
高風冠世集其清華
鳳質龍文光華相映
景風淑氣仁壽同登
十七 集玄秘塔銘字聯

山靜日長仁者壽
荷香風善聖之清
在山常有清靜日
學道方為仁聖人
窮經安有息肩日
學道方為純頂人
情詞超邁高常侍
書法清圓趙基賢

六 集多寶塔帖字聯

脫俗書成一家法
寫生卷有四時春
天然深秀橋前樹
自在流行檻外雲
於世俗中見本來面
處家庭內無利己心
觀書要能自出見解
處世無過善體人情
九 集聖教序帖字聯
天機清曠長生海
心地光明不夜珠

萬理長空開眼界
一川春水潤心田
三春花滿香成海
八月濤來水作山
風定鐘聲花外度
月明人影鏡中來
雲外無心猶作雨
花間有意不能言
明月前身本相識
清風故人殊未來
不知有晉漢間世
自謂是羲皇上人
古石蒼松見貞性
行人流水皆天機
山川靈妙能增慧
花木精神亦永年
門掩梨花深見月
寺藏松葉遠聞鐘

二 集淨坐位帖字聯

省身若不及
修辭立其誠
一尊對明月
三徑來故人
足跡半天下
心知惟古人
終身爭一息
每事必三思
大文師吏部
古畫慶將軍
閒思參佛座
清品悟心香
欲從月地參初佛
自據書城作寓公
直諒喜來三徑友
縱橫富有百城書
清香滿堂佛應喜
明月出海天為高
今既見心即見佛
子安知我不知魚

人品比南極出地
此心如大月當天
畫本紛披來野意
文辭古怪亦天真
蓋世功名不務不伐
存心道德在敬在誠
立功德言有三不朽
尚齒爵位無一非尊
獨坐堂階天高月滿
忽披書本古柱今來
縱橫百家才大如海
安坐一室意古於天

第十四編 白話聯語

一 通用白話春聯
日歷用完應該捉頭起
地球週轉自然再環行
男女平權公說公有理婆說
婆有理
陰陽合歷你過你的年我過
我的年

二 廳堂應用白話聯

能受苦方為志士
肯吃虧不是痴人
立定脚跟豎起看
張開眼界放平心
凡事總求過得去
此心須要放平來
坐到二更合眼即睡
心無一事敲門不驚
讀書好耕田好要便好
創業難守成難知難不難
為人莫想歡娛歡娛即生煩

做幾件可驚可喜之事

交數個有情有義的人
言易招尤對朋友少說幾句
書能益智勸兒孫多讀千篇
好消息幾時來春月桃花秋
月桂
實工夫何處下三更燈火五
更雞

四 園亭應用白話聯

且住為佳到此何妨小坐
浮生若夢勸君不必多忙

五 大門應用白話聯

三間東倒西歪屋
一個南腔北調人
半日讀書半日靜坐
一畝種菜一畝栽花
六 衙署應用白話聯
得一日閒且耕爾地
不十分直莫到吾門

窮秀才作官何必十分受用

活菩薩出世全憑一點良心
眼前百姓即兒孫莫言百姓
可欺當留下兒孫地步
堂上一官呼父母漫說一官
易做還盡些父母恩情

七 學校應用白話聯

國家中堅都是此間培植
民庶首領莫非這裏造成

八 講演廳應用白話聯

來這裏聽聽總長些尋常智
識

對大家講講都是那有益言
談

聽我輩從演說場中道幾句
緊緊切切的言語

勸諸君在老大國內做一番
轟轟烈烈報事功

九 孤兒院應用白話聯

汝母吃盡萬苦千辛頭年忍
凍挨飢活兒命強留世上
諸孤快須用心努力他日立
功表節報娘恩全在書中

十 施粥廠應用白話聯

同是肚皮飽者不知飢者苦
一般面目得時休笑失時人

十一 野店應用白話聯

風風雨雨暮暮朝朝可憐他
去去來來個個忙忙碌碌
我我卿卿夫夫婦婦但願得
平平穩穩年年喜喜歡歡

十二 茶亭應用白話聯

四大皆空坐片刻無分你我
兩頭是路喝一杯各自東西
前途亦果果日試問能引幾
步
這裏涼颼颼風何妨暫坐片
時

分類 楹聯大全

第十四編 白話

六九

山好好水好好開門一笑無煩惱
來匆匆去匆匆下馬相逢各西東

為名忙為利忙忙裏偷閒吃杯茶去
謀衣苦謀食苦苦中作樂拿壺酒來

三 祝壽應用白話聯
一體嘉耦小比肩堂上拜生朝閣中慶滿月
七十老翁大稱意今年娶新婦明歲抱曾孫

十四 自壽應用白話聯
壽昌黎百無他長只這般規矩莊周萬有一似可能發夢
蓬蓬覺羽相色相皆空
主 祝妻應用白話聯

七八載夫妻少米無柴空嫁我
三兩個兒女大啼小叫亂呼娘
本八字安排以致累腳貧到老
作一番打算自然先我死為佳
算來半世夫妻朝也愁暮也愁
愁把你真苦死了
丟下千筋擔子男不管女不管
管比我到快活些
唉你竟去了麼從此一班小兒
小兒女叫我怎樣管法
咳我悔已遲矣若使三年好
好醫學諒你不致於斯

六 自祝應用白話聯
百年一剎那把等閒富貴功名
名付之雲散
再來成隔世是這樣夫妻兒
女切莫雷同

忽然有忽然無縱活到上壽
百年莫非做夢
何處來何處去倘果有輪迴
一說更要傷心
七 家祠應用白話聯
垂訓一無欺能安分即是敬
宗尊祖
守身三自反會吃虧便為孝
子慈孫
六 戲堂應用白話聯
有出頭暫且居於人後
能立脚不妨混乎眾中
看不真莫嘈請問前頭高見
者
站得住便罷須留餘地後人
來
你也擠我也擠此處幾無立
脚地
好且看歹且看大家都有下
場時

七 的少的村的俏的睜睜眼
看他怎的
歌斯舞斯哭斯笑斯點點頭
原來如斯
九 城隍廟白話聯
舉念時明明白白毋欺了自
己
到頭處是是非非曾放過誰
人
為人果有良心初一十五何
用你燒香點燭
作事若昧天理半夜三更須
防我鐵鍊銅叉
你的算計非凡得一步進一
步那知滿盤都是假
我雖糊塗不過有幾件記幾
件從來結帳總無差
三 東嶽廟白話聯
值爾機謀弄不到此間關節
靠他權勢忘下了這裏神明

三 財神廟白話聯

只有幾文錢你也求他也求
給誰是好

不作半點事朝來拜夜來拜
教我如何

三 土地廟白話聯

公公十分公道

婆婆一片婆心

鄉里鼓兒鄉里打

當坊土地當坊靈

三 觀音廟白話聯

若不回頭誰替你救苦救難
如能轉念無須我大慈大悲

三 痘神廟白話聯

一點心描汝那裏好生培養
十分善果我這邊總肯周全

簡明訴訟淺說目錄

第一編 訴訟常識

第一節 何謂民事訴訟	一
第二節 何謂人事訴訟	一
第三節 何謂刑事訴訟	一
第四節 審級	二
第五節 管轄	三
一 民事管轄	三
二 刑事管轄	四
第六節 迴避	四
一 民事之迴避	四
二 刑事之迴避	五
第七節 刑罰	五
一 刑之種類	五
二 緩刑	五
三 假釋獄之特許	五
四 赦免	五
五 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	五

第二編 訴訟手續

第一節 民事之調解	六
第二節 進行程序	六
一 遞狀起訴	六
二 繳納訟費	六
三 靜候批示	七
四 判決書之送達	七
五 辯訴狀之投遞	七
六 靜候傳訊	七
七 到庭辯論	七
八 提出證據	八
九 辯論終結之宣告	八
十 靜候判決	八
第三節 上訴及抗告	八
一 上訴之方法	八
二 抗告之方法	九
第四節 救濟方法	九

第三編 訴訟口才

一 民事判決後之再審	九
二 刑事判決後之再審	一〇
三 民事判決後之撤銷	一〇
四 刑事判決後之非常上告	一〇
第五節 各項聲請	一〇
一 附帶事項	一〇
二 拘押被告	一〇
三 註銷訴狀	一一
四 假扣押	一一
五 假處分	一一
六 假執行	一一
七 異議之聲明	一二
八 再議	一二
第一節 司法官	一二
一 審理民事之口才	一二
二 審理刑事之口才	一二

<p>第三節 對待律師之口才……………二</p> <p>第二節 律師……………二</p> <p>一 辯護之注意……………二</p> <p>二 辯護之預備……………三</p> <p>三 辯護之修理……………三</p> <p>四 辯護之聲調……………三</p> <p>五 辯護之容色……………三</p> <p>六 辯護之態度……………三</p> <p>第三節 當事人……………三</p> <p>一 原告之口才……………三</p> <p>二 被告之口才……………三</p> <p>三 參加人之口才……………三</p> <p>第四編 訴訟費用……………</p> <p>第一節 訟費……………四</p> <p>第二節 律師之公費……………七</p> <p>第五編 訴訟程序……………</p> <p>第一節 民事訴狀……………九</p> <p>第二節 刑事訴狀……………九</p>	<p>第三節 通用結狀……………二〇</p> <p>附錄一 行政訴訟法……………二〇</p> <p>附錄二 訴願法……………二二</p>
--	--

簡明訴訟淺說

第一編 訴訟常識

第一節 何謂民事訴訟

凡因錢債田宅及契約等事而涉訟者謂之民事訴訟。歸法院民庭審理。民事訴訟者。私人因私權受侵害（民商事習慣或契約內所規定之權利因相對人之違反而受損害皆是）請求法院勒令停止或履行及賠償之訴訟也。簡言之。即審判理之曲直之訴訟也。蓋人與人之間。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有契約者。當依照契約外。無契約者。自當遵守民法。民商事習慣之規定。若因甲方面之違反。致乙方面之權利直接間接受其侵害者。則乙方面即可依據契約或民法。民商事習慣。向司法官廳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勒令相對人（即甲方面）停止其行為。或履行

其義務及賠償損害也。

民事訴訟。可分為二。一為獨立民訴。即原告人徑向法院主張。如上述各項是也。一為附帶民訴。凡關於刑事訴訟之原告人。請求追贖（例如竊盜案。請追竊取之贖物）損害賠償（例如被人揮毀物件。此人犯揮毀之罪。原告可令其照價賠補）回復名譽（例如被人破壞名譽。可令其登報回復）等項皆是。但附帶民訴。均由刑庭於刑事判決時。或判決後。附帶審理判決之。因刑事之事實已明。易於審判。無庸移交民庭也。

如刑事原告人。即被害人。不於刑庭請求。而於民庭另行提訴。亦無不可。惟是在刑庭請求者。為附帶民訴。在民庭請求者。即為獨立民訴。

獨立民訴。一切均用民事訴訟之程

序。且原告人須預納訟費。若附帶私訴。則不收訟費。

第二節 何謂人事訴訟

凡因婚姻親屬。禁治產。及死亡宣告而起訴者。謂之人事訴訟。亦歸民庭審理。但較尋常民事為慎重。應請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如不經檢察官蒞庭。其審判即為無效。

第三節 何謂刑事訴訟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謂之刑事訴訟。刑事訴訟所應科之罪刑。均規定於刑法及現行關於刑事之各項條例。如無明文規定者。無論何種行為。不能科罪。

刑事訴訟者。對於他人違犯刑事法令之不法行為。請求法院審判被告之有罪者。科以刑罰之訴訟也。簡言之。即審判罪之有無之訴訟也。蓋刑事法令。

以保護人類之安寧。維持國家之秩序為原則。故凡有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對於個人為一切侵害之行為。刑事法令內載有應處刑罰之條款者。吾人即有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之權。但又分二種。

- 一 親告罪 須被害人本人。或尊親屬。或法定代理人。提起之。如妨害風化罪。重婚罪。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等。
- 二 非親告罪 無論何人。皆有告訴發權。

刑事訴訟之原告人。除自訴案件外。在法律上。祇稱為被害人。告訴人。原告人。而不能稱為原告。因刑事訴訟之原告。乃法院之檢察官。
刑事訴訟。又稱為公訴。除被害人外。如被害人之親族及其他發見犯罪事實之人。皆可向法院檢察官。告發檢察官。據人告發後。即開始偵查傳問被告。

人及證人。並密查證據。經檢察官認為告訴人。或告發人所告非虛。本案證據已充足。被告人情節屬實者。即請付公判。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原告人所訴之事實。認為不真實。或證據不充足。諭知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告訴人或告發人。應提出較真確之事實。或證據。續請辦理。如認檢察官之處分為不合法者。應聲明再議。請求上級檢察官審核。以資救濟。

刑事訴訟。既經告訴於檢察官。即不許和解。因刑事案件。干涉主義。犯國家之刑法。不許私和也。然或告訴發錯。誤亦可向檢察官。聲請撤回。但須經檢察官之允准。因偵查及起訴。均屬檢察官職權。甚嚴重也。

刑事訴訟之自訴。任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據狀後。立即審判。判決前。自訴人得撤回之。

第四節 審級

我國審判制度。向分為四級三審。四級者。第一級為初級法院。第二級為地方法院。第三級為高等法院。第四級為最高法院。是也。三審者。當事人不服法院判決時。得向直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因有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制。惟據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法院僅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並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故不久縣司法初級法院。均在法裁之列。茲將三級法院列表如下。

第一級 檢察處

第二級 高等法院或分院

第三級 最高法院

檢察署
地方法院為初審機關。凡民事刑事事

第一審訴訟案件均歸其審理。如不服其判決。民事於送達判決書後二十日內。刑事於宣告判決後十日內皆可向第二審法院具狀上訴。聲明不服。使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或加重罪罰。或雖不加重而上訴人仍未滿意者。可再向第三審法院具狀上訴。以第三審之判決為最後定讞。即所謂終審判決也。

第五節 管轄

一 民事管轄

管轄云者。法院（包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對於此等案件。管得到與管不到之謂也。查以前民事訴訟條例。有土地管轄。事物管轄。指定管轄。合意管轄之分。現行民事訴訟法則不加區別。均包含於「管轄」一節內。茲錄述如下。

(一) 通常民事訴訟。以被告住居之本籍法院管轄之。無法院之處。歸縣政府管轄。

簡明訴訟淺說

訴訟常識

- (一) 因土地田宅山林等之分析。或經界不明而涉訟者。由該土地田宅山林等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
- (二) 因管理土地田宅山林等所發生之債務。或損害賠償。債權人對於該土地田宅山林等之管理人。及物之主人而涉訟者。得於該土地田宅山林等所在地之法院請求之。
- (三) 對於被告因錢債涉訟。牽涉及所抵押之土地田宅山林者。得於該土地田宅山林等所在地之法院請求之。
- (四) 因訂立契約。日後生出種種糾葛。或違約。或欲解約。或請求踐約。或因違約致發生損害而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即訂約地之公司或商店是也）之法院請求之。

- (五)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訴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法院請求之。
- (六) 因被人故意損害吾之權利。得於受損害之時所在地之法院請求之。
- (七) 在中國現無住址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所在。或請求物所在地之法院請求之。
- (八) 公司或商店為被告。應以該公司等設立地之法院管轄之。
- (九) 公司或各項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等所在地之法院請求之。
- (十) 對於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或其餘營業人。因財產涉訟者。限於該營業所之營業事件。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請求之。
- (十一) 對於生徒僱傭人。或其餘寄寓

之人。因財產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法院請求之。

(丑)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之故涉訟者。得於管理財產地之法院請求之。

(寅)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已欲參入訴訟。而有所請求。得於本訴之法院請求之。

(卯) 被告有數人時。得於被告中一人所在地之法院請求之。

(辰)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均有管轄之權。原告可選擇一處請求之。

二 刑事管轄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迥然不同。故其管轄亦隨之而異。除犯外患內亂等罪。應歸高等法院審理外。左列各種刑事案件。初級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1.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2.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險罪。

3.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雅片罪。

4.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5.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6.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7.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8.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以上第一項指一般輕微案件而言。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贖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

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則歸於地方法院管轄。

第六節 迴避

一 民事之迴避

法院推事與訴訟當事人。關係切密。故遇有左列情形。推事須自行迴避。否則不論至何程度。得隨時請其迴避。

1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2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3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4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

5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

<p>5.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p> <p>4.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p> <p>3.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p> <p>2.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p> <p>1. 推事為被害人者</p>	<p>6. 理人或輔佐人者。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p> <p>7.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p> <p>除以上情形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得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迴避。以保當事人之法權也</p> <p>二 刑事之迴避</p> <p>刑事訴訟。推事有左列情形者。亦須迴避。以杜流弊。</p>
<p>2.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p> <p>1. 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p> <p>受二年有期徒刑或罰金之宣告者。須具備左列條件。得請求緩刑。</p> <p>二 緩刑</p> <p>刑分主刑。從刑。主刑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從刑分褫奪公權及沒收二種。</p>	<p>7.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p> <p>6.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p> <p>7.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p> <p>除以上列情形外。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亦應迴避。惟發還更審之案原審官毋庸迴避</p> <p>第七節 刑罰</p> <p>一 刑之種類</p> <p>刑分主刑。從刑。主刑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從刑分褫奪公權及沒收二種。</p>
<p>一年。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p> <p>徒刑者十年。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三年。行刑權之消滅。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p>	<p>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在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緩刑之宣告。得以撤銷。使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即為無效。</p> <p>三 假釋獄之特許</p> <p>徒刑之執行已經過刑期三分之二以上而有後悔實據者。得許假釋。或係獨子家貧親老而無人奉養者亦同。</p> <p>四 赦免</p> <p>罪刑既經宣告。於國家頒布大赦條例或大赦令後。始有赦免之機會。</p> <p>五 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p> <p>犯罪經過一定期限。其起訴權之消滅。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三年。行刑權之消滅。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p>

五年。一年未滿有期徒刑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第二編 訴訟手續

第一節 民事之調解

凡遇初級管轄之民事案件。有所爭執。先須向第一審法院民事調解處請求調解。國家有此新規定。蓋以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故也。請求調解。應以書面為之。將聲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聲請調解之事由。及年月日逐一載明。然後由調解處主任定期調解。調解處附設於初審法院。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惟調解人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有正當職業而識中國文字者。如現任司法官律師或被奪公權者。禁治產者。受宣告破產者。均為法律所不許。既經調解處調解而不成。立方得撰狀提起訴訟。此在訴訟前不得不法

意者也。

第二節 進行程序

一 遞狀起訴

民事起訴。向被告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如被告所在地無地方法院時。則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起訴。亦有為圖訴訟上便利起見。即在其他地方之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起訴。亦但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及定有專屬管轄（如不動產經界訴訟等）之訴訟為限。

凡訴訟人向審判衙門涉訟者。須至該管訴訟衙門。遞狀起訴。遞狀後應即向受狀之人。掣取收狀證。證明該訴狀已為該衙門所收受。庶免積壓及遺失之弊。

訴訟中須記明請求之目的。如債權訴訟。須記明本錢若干。或利息若干。或請求本利全還。或祇求還本。或請求者保墊賸。或請將抵押物抵還。或請求清

算帳目等是。如物權訴訟。或請求回贖。或請求拍賣。或請求交付等是。狀詞只要簡明。但於證據證人及黏抄原字據並訴訟額若干。均須詳細備列。

訴狀須另抄一副本。以便法院送給被告答辯。刑事起訴。向被告犯罪地或其所在地之地方首席檢察官起訴。如其犯罪地或其所在地無地方檢察官時。則向兼有檢察職權之縣法院起訴。

刑事訴訟。告訴人具狀告訴後。一切進行。均由檢察官以職權行之。或起訴或不起訴。檢察官起訴於審判衙門。經判決後。被告人不服。可以上訴。原告人不能上訴。因原告之權屬於檢察官。檢察官若為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或告發人。祇有向上級首席檢察官聲明再議。以候上級法院之裁奪耳。

二 繳納訟費

遞狀起訴。同時須繳納訟費。訟費之數。可照本編訴訟費用章計算。惟繳納後。亦須向收費員掣取收條。以便判決勝訴後。可憑收條。領回原繳全額。

三 靜候批示

遞狀後數日。可至法院批示處察看批示。如所遞之狀尚未批出。可至收狀處請求抄批。

四 判決書之送達

法院收受狀詞後。分配承審之推事。由該推事核狀批示。復命令承辦之書記官抄錄原狀。(原告有副狀者不必再抄)飭承發吏送達與被告人。並限日令被告人答出辨訴狀。以憑核辦。

五 辨訴狀後之投遞

被告受承發吏通知或送達副狀後。須依限答出辨訴。此項辨訴狀之投遞。受狀之法院。亦應依法給與受狀證。具辨訴狀。可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妄訴處。或有其他糾葛處。一一對

針辨明。最好於傳訊開庭之前一二日。遞入。以便審判官之核奪。被告若不答辯。當受缺席判決。

辨訴狀理由充足。須舉反證為至要。反證者。即將原告所訴各點。反舉一證。以破其虛偽也。

六 靜候傳訊

法院收受狀詞。通知被告人後。即由承審推事。選定傳訊日期。命書記官飭承發吏送達傳票。傳訊當事人及證人等。依限到庭候訊。

此項傳票。依法法院須於一星期前送達。使當事人得預備言詞辯論。若法院發票為期甚迫。承發吏送達傳票之時。當事人已不及依限到庭者。可投遞訴狀聲明原委。請該衙門再定日期傳訊。惟原告若兩傳不到案者。被告可要求撤銷訴狀。以免無辜受累。被告若兩傳不到案者。原告可要求即時判決。即缺席判決。傳可早定權利。

傳訊之日。如原被告有病或意外之事。亦可聲請展期。或委任代理人出庭。

七 到庭辯論

辯論者。即審判官開庭審理時。傳集兩造。指揮原告陳述告訴之事實。被告辯訴。原告提出證據。被告能否反證。兩造互於事實上主張。或於法律上主張。以言詞發揮之。以供審判官之聽直。參考兩造之情。審按兩造之理。孰強。以為判決之根據也。

開庭之時。經審判官命兩造入庭。原被告須按次而入。不得戴便帽。不得提器具刀仗。亦不得穿怪異之衣服。到法庭中立。向審判官鞠躬致敬。經審判官發問後。和聲供述。不可喧鬧。此造發言。彼造不可亂辯。俟此造言畢。而後答述。以保秩序。否則喧鬧狂妄。違反法庭秩序。審判長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令看守至開庭時。或處以十日以內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所謂言詞辯論。係各持理由。論其曲直。均當向審判官陳述之。不諳法庭規矩者。往往此造言論後。或言尚未畢。而彼造竟向其爭辯。甚則盛氣相向。更甚語氣幾至受傷。殊失大體。並味法庭辯論之本旨。喧亂法庭。致受處分。每由此起。

八 提出證據

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應舉證據者。若屬證據。除連同狀紙一併遞呈外。更可當庭呈交。若屬證人。則除先期狀請並傳外。亦可當庭請求傳解。至若案應請求履勘或丈量者。尤須繳納履勘費。證物比證人更強。審判衙門視證物重於證人。緣人有情私之偏。而物則足供許多之研究。

偽造證物。有刑事處分。尤宜切戒。

九 辯論終結之宣告

開庭之始。謂之開始辯論。一次辯論未及。經審判官認為須再開庭。謂之再

開辯論。如再造之言詞已足。無再辯論之餘地。審判官於開庭時。宣告辯論終結。辯論終結。則不再開庭矣。

辯論終結後。即係預備判決之時。若審判官認為尚有可疑之處。須再環質。或再造有新理由。請求必須辯論者。均可撤銷辯論終結。續開辯論。

十 靜候判決

民事判決。係抄錄判詞正本。由承發吏送達當事人收執。收到判詞之日。即為判決效力發生之日。

民事判詞中。於原告或參加人。反訴人。請求之點。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以請求法院補充判決。（即補判）但請求補判。須於收到判詞後七日以內為之。

民事判決。收到判詞二十日後。其判決確定。即可執行。（例如令取訴人還錢或賣物等是）

刑事於辯論終結後。審判官製成判詞。開庭宣讀之。

第三節 上訴及抗告

一 上訴之方法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上訴者。謂之控訴。控訴審即第二審。關於本案之事實。或法律錯誤。原告不服。固可控訴。被告不服。亦可控訴。參加人不服。亦可控訴。提起控訴者。謂之控訴人。其被訴者。謂之被控訴人。被控訴人對於原判。有一部分不服。（例如判決還本未判還利）可於辯訴狀中。對控訴人之上訴狀。節節答辯。復亦可以附言不服。請求更正原判。謂之附帶控訴。不必在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被控訴人之附帶控訴。無論何時。均不為過期。蓋案已成立。無計較期間之必要也。

控訴須出庭辯論。其程序與第一審同。控訴狀須將不服之理由。列舉之。其期間。民事應於第一審判決後。送達判詞之日起。扣至二十日為止。刑事於十日內。向原法院聲明上訴。逾期則非法。

之所許。

二、抗告之方法

抗告亦上訴之一種。但其辦理之方法。與上訴不同。如對推事之裁定或命令不服者。得向上級法院抗告之。抗告狀須投遞於原審法院。經原審推事認有理由。可自行撤銷其裁定。不必送上級審核。設原審推事認無理由。應添具意見書。送上級審核。抗告日期自裁定書送達後。民事二十日。刑事十日。以內為限。

第四節 救濟方法

一、民事判決後之再審

民事再審。須有左列條件。當事人始得請求之。

- (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製者。
- (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審判者。
- (三) 被拒卻之推事。有以拒卻為正當之決定。仍參與審判者。

(一)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

(二) 推事有犯職務之罪者。

(三)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

(四) 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

(五)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書。或通譯人。被處偽證罪者。

(六)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七)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判決者。

(八)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

上列十一項。其中最易誤會者。為第七項之證據偽造及第十一項之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兩節。當事人往往否認原告或被告之證據及字卷賬簿等。稱為偽造。此乃當事人藉口之言。

審判官並未認為偽造而判決者。當事人即有不願。只可於二十日內。上訴之。

至確定以後。不能再言偽造。以為再審之請求。再審條件第七項所謂偽造。可以請再審者。蓋指經法院於他案發見其偽造。送於檢察官。或由刑庭判決其偽造確定後。由刑事案內既判為偽造。則民事方可再審之。此應注意者一也。

又當事人往往於事後提出無關係之字據。稱為新書類。或於前審判時已提出者。此等之書類。均不得謂之有利益。亦不得謂之新證據。雖請再審。亦無益。自行纏訟。徒被駁斥。多負擔費用而已。此尤應注意者也。

再審與覆訊不同。再審之請求。須先納再審費二元。經本法院決定。可以再審。後又當照訴訟之價額。繳納訟費。司法部第八百三十五號。飭通布之。

(無理由之請求。或僅將不服之理由。請求再審。概不准許。再審之請求。非的

實合於上之第一項至第十一項不可無謂之請求。徒耗再審費而已。毫無實益。

二 刑事判決後之再審

刑事之再理分為二。一曰再訴。再訴者。檢察官撤銷公訴之案。或經法院駁回公訴之案。經檢察官發見有新證據或新事實者。可以再訴。二曰再審。刑事之請求再審。檢察官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之。詳下各條。

第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

第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

第三 為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為誣告者。

第四 參預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為於該案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

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基礎。可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者。檢察官亦可不為被告人不利起見。請求再審。詳下各條。

第一 無罪免訴。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三 民事判決後之撤銷。

關於民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例有抵觸。而業經確定者。得聲請總檢察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撤銷之。

四 刑事判決後之非常上告。

關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如係違法之裁判。得聲請總檢察長向最高法院為非常上告。

第四節 各項聲請

一 附帶事項

起訴時應附帶聲請之事項。如提起刑事訴訟時。並請求追還贖物或賠償損害。或恢復名譽等。所謂附帶私訴。是也。提起民事訴訟時。如係因債務涉訟之案件。並請求判決遲延利息。照約定利息算至執行終了之日為止。是也。以上兩項。如起訴時不即附帶請求。則私訴部分須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再照民事案件另案起訴。又債務之利息。只算至起訴之日為止。其起訴以後執行未終了以前之利息。認為當事人默示捨棄之意思表示。日後不能再主張向被告人要償矣。不可不知也。

二 拘押被告

民事被告人顯見為敗訴者。經三次傳喚仍不到案者。非被告人本人到案。雖可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可聲請審判衙門用拘票拘攝之。民事被告人到案後。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審判衙門得管收之原告人亦得為管收之請求。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

(三) 有保釋人而認為不確實者。

(四) 命交納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及數者。

(五) 訴訟進行中。發見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六) 具有前節所述之情形者。

如係債款訴訟。敗訴人實有履行之能。而故意不履行者。亦得請求審判衙門管收之。

三 註銷訴狀

聲請註銷訴狀及上訴狀。除刑事已起訴不准外。均可為之。即為民事當事人息訟不告。或錯告者。均可具狀請求註銷其訴狀。

受缺席判決者。可以聲明窒礙請求

重行審理

缺席判決之聲明窒礙。依最高法院判例。可於二十日內狀請之。

過上訴期間。聲明窒礙。有正當理由者。法院以決定准之。正當理由。例如風水之災。途中阻礙及地震等因。又如疾病喪事等項。可以證明者是。

四 假扣押

扣押。即扣留之意也。凡訴訟確定後。方能將被告之物扣留以抵押之。茲之所謂假者。乃提前辦理。案未確定。防被告預先將物變賣或藏匿。致判決後。無物可以償還原告。不得已先扣留之也。法院因原告之聲請。令其具鋪保估和押之物若干。具結擔保。如敗訴願賠償審。然後為之。先扣留被告之物。急速審理也。

五 假處分

假處分者。訴訟進行中。原告防所告之物。過時不值錢。或腐爛霉壞。不得已

請求法院准其先處分也。例如原告訴被告估買菓子。本求此菓係原告所買。被告乃用方法加價買之。原告訴於法院。准其毀。不許被告買之。然待訴訟確定後。菓子已爛壞或過時。不得已請求先處分之。如敗訴。願賠償被告之價若干。

六 假執行

假執行者。為便利原告計。先為執行。不待二十日以後也。其條件有五。

(一) 被告已承認敗訴者。

(二) 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及償還期已到者。

(三) 受兩次缺席判決者。

(四) 業主與租戶之租金或物件涉訟。僱主與工人契約涉訟。旅館與旅客涉訟。旅館與旅客。船戶與船客。因飯費船費涉訟。及佔有權涉訟。

(五) 訴訟之價額不及三百元者。

七 異議之聲明

關於民事執行之命令。當事人有不

服者。可以聲明異議。由院長裁奪之。不服廳長之裁奪。可以抗告。

八 再議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之告訴人。發人所訴之事實。不認為真實。為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告發人不服。可以請求上級檢察長裁奪。謂之聲明再議。

第三編 訴訟口才

第一節 司法官

一 審理民事之口才

民事案件。至為複雜。若錢債田畝承繼等類。千頭萬緒。難明真相。司法官於法庭之上。宜靜聽兩造辯論。理直者氣必壯。理由者氣必餒。氣壯則語言不窮。氣餒則殊多破綻。得其破綻。則從而嚴詰之。真相不難大白矣。然有狡點之徒。理雖曲而氣不餒。氣雖餒而詞不窮。則司法官將任其狡辯。而不加詰難乎。是為可者。亦有術以窮其詞也。其術奈

何。曰。司法官當狡徒。泊辯論之際。突發疑問。則狡徒未及預備。難於答覆。即有答覆。亦必支離。或竟從此露出破綻。司法官更乘機直入。揭破其奸。而後已。例如甲乙二人爭奪市房。訴諸法庭。辯論之際。甲謂此屋落成之後。我父即租於乙。法官遂問租屋情形。甲乃偽造種種事實。以明其真。法官曰。爾今年幾歲矣。曰。三十六歲。曰。此案距今三十年矣。爾記憶如此清楚乎。曰。余親見之。故能記憶也。曰。爾之記憶力。誠非常人所能及。然三十年前。爾尚尚六歲。不辨東西南北。不識饑寒飽暖。而能預聞租典房屋事耶。甲遂無詞以對。此種口才。司法官能舉一反三。即足以寒狡辯者之胆矣。

二 審理刑事之口才

審理刑事。須用冒字訣。何謂冒。即冒為某已。知其犯案詳情。而審問之也。例如初審盜賊。盜賊必稱冤枉。法官曰。爾犯罪證據。已為偵探搜得。茲姑問爾

爾在某姓劫得之某某等物。現在何處乎。盜賊聞言。以為我所劫得之物。已被法官知悉。遂亦不再狡賴。據實供認。不知法官之所謂某某等物。皆由事主報告者也。

三 對待律師之口才

原被告延請律師。代為辯護。法官宜以冷靜的態度對之。如律師雄辯滔滔。法官不宜揮言駁難。待其詞畢。然後引據法理。層層駁覆。駁覆之詞。須有條理。能分為一二三四等項。尤佳。既將其言駁倒。然後伸說己見。語簡而意。最忌雜亂。

第二節 律師

一 辯護之注意

律師代理訴訟。當事人屬望甚重。開庭辯論。尤為律師應有之職務。是故無口才者。不能為律師也。首宜注意當事人之理由。若其並無理由。好與人爭。而我貪其微利。貿然為之辯護。則事業敗。而名譽墜矣。訟師有言曰。刀筆可為。但

須有三不管耳。一無理不管。理者。訟之元氣。理不勝而訟終吉者。未之前聞。二命案不管。命案之理由。多隱秘繁厥。恆在常情推測之外。死者果冤。理無不報。死者不屈。而我使生者抵償。此結怨之道也。三積年健訟者為訟油子。訟油子不管。被既久稱健訟。不得直而乞援於我。其無理可知。我貪得而助無理。是自取敗也。旨哉言乎。律師欲為人辯護。其以訟師之言為法。則得矣。又按命案不管一項。似是而非。律師若能深悉其底蘊。儘可為之辯護也。

二 辯護之預備

辯護之預備。先須深悉事實。繼則詢問當事人意見。然後按之法律。是否抵觸。並參酌原被告兩方所持理由。孰為充足。孰為欠屈。了然胸中。則辯護之時。自無阻碍矣。

三 辯護之條理

辯護之時。首重條理。孰者宜先行表

白。孰者宜事後補叙。次叙分明。不特所持意見足以使人完全了解。且亦易於動聽也。

四 辯護之聲調

所謂辯護之聲調者。不過疾徐高下之分耳。說至何處。須高大其聲。說至何處。須婉約其詞鋒。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故雖疾徐高下之分。亦甚難也。非習之有素。不克臻此。

五 辯護之容色

律師為人辯護。其容色應有種種變化。喜怒哀樂。無不具備。斯為上乘。譬如述至可恨處。則作勃然之色。述至可憐處。則作淒然之色。務使聞其聲而見其色者。為之動心而後已。

六 辯護之態度

辯護時之態度。與聲調容色同一重要。當律師直至於辯護席。次應有抗然不屈之尊嚴。蕩然可親之手段。若露偽促之神氣。惶急之形色。則法官早已輕視之矣。

視之矣。

第三節 當事人

一 原告之口才

無論民事刑事案件。原告人到庭陳述。須與狀詞中所載相符。切忌信口胡言。或述至本案以外。致法官不解其意思。所在。務求詳細明白。勿使聞者糺糶或誤會為要。

二 被告之口才

被告人到庭供詞。亦以詳細明白為第一。要與并同時以最簡單之語言。舉出反證。以推翻原告人最重要之論點。切忌空言辯駁。徒費精神。而無實益也。

三 參加人之口才

參加人到庭陳述。首宜明白原被告兩方之內幕。及其意見。然後據實言之。使法官了解。再將己意發表。若與原被告內幕。茫無所知。或知之而造作妄言。以冀聳入聽聞。則被法官窺得破綻。指為掩飾。無事事矣。

第四編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訟費

民事訴訟為私法上權利之爭執。故原告起訴時須先繳納訟費。訟費

繳納以後。他日訟事告終。如原告勝訴。法院在判決書上載明訟費歸被告負擔。原告於二十日後。經推事向被告徵收。後即可憑單向原審法院領回。設原告敗訴。判決書上亦有明

文批定。歸原告負擔。惟訟費之計算。以訴訟標的之多寡。及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而定。刑事係觸犯國家公法。故不必繳納訟費。茲列表說明如下。

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訴訟標的 金額	第一審 徵收數			第二審 徵收數			第三審 徵收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十元以上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二分	二角一分	六角三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七角二分
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角	九角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一元六角	九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一元四角四分
二十五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一角	一元五角	三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元六角
五十元未滿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三元	一元四角五分	四元四角五分	三元二角五分	一元六角七分	四元八角二分
七十五元未滿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	六元	三元	九元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十二元六角	九元六角	二元四角	十一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十一元	五元六角	十六元六角	十二元	六元四角	十八元四角
三百元以上	十元	五元	十五元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未滿	十二元	六元	十八元	十六元	八元四角	二十四元	十九元	九元六角	二十八元
五百元未滿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八元	九元八角	二十七元	二十二元	十一元	三十三元
六百元未滿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十元八角	三十元八角	二十五元	十二元	三十七元八角
七百元未滿	十八元	九元	二十七元	二十二元	十二元	三十四元	二十七元	十三元	四十元
八百元未滿	二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二十四元	十三元	三十七元	三十元	十四元	四十四元
九百元未滿	二十二元	十一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六元	十四元	四十元	三十二元	十五元	四十七元
一千元未滿	二十四元	十二元	三十六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四十三元	三十四元	十六元	五十元
一千元以上	三十元	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五十五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簡明訴訟淺說

訴訟費用

一六

(四) 送達費及食宿費舟車費

名	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送達裁判傳票等件每件	一	角	五分	一角五分
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重加收	五	分	二分五厘	七分五厘
不能於一日以內往返者每日另收膳宿費	五	角	無	五角
送達文件并另收舟車費	按案數計算	無	無	按案數計算

(五) 鈔錄費

名	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鈔錄裁判書狀等每百字	一	角	五分	一角五分
(六) 書狀掛號費	稱	應徵數	備	考
狀	一	角		

凡呈送書狀除用正式狀紙者不再收費外餘照上數徵收

總說明

- 一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
- 一 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 一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 一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
- 一 民事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
- 一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交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審判費各規定徵收
- 一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
- 一 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照百字計算繕譯外國文字每百字徵收繕譯費二角至四角不滿百字亦按百字計算
- 一 凡徵收司法費不論何種款項均以蓋印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之證明書為憑若無此項收據或證明書提出向索費用時可拒絕交付
- 一 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費用或收費不予收據者准該繳費人向本院指名呈控以便查究

第二節 律師之公費

權利為義務之對待。律師既有應盡之義務。即應有相當之權利。律師之權利有三。對於法院有請求抄閱承辦案件文卷之權。(許可與否。其權仍操諸法院)對於監獄或看守所。有通知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被押人之權。對於委任人有收受公費之權。但律師以保障人權為天職。如有貧苦理直。而又無力出資之當事人。律師亦應憐其情況。免收公費。為之進行訴訟。是則律師之道德問題耳。至於刑事被告人。貧苦者居多。設因無資力延聘律師。遂無人為之辯護。殊不足以保護被告之利益。故由法院指定律師為之辯護。除指定辯護之律師係為國家盡義務。不得收受公費外。其由當事人自行委任者。例須約定公費。蓋以律師保護當事人一切訴訟之利益。自應受相當之酬報也。茲將前司法部規定之律師公費表。照錄於左。

簡明訴訟淺說

訴訟費用

一 律師處理事務應受公費數目表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	最高數	酌定數
一	徵求意見討論案情 <small>或算小時按二元至四元</small>	四元	捌元	
二	出具意見書專供委任之參攷	五元	拾元	
三	撰委任狀	一元	二元	
四	撰函件	二元	捌元	
五	撰民事原告狀 <small>附帶新原告狀依民事原告狀半數計算</small>	五元	三十元	
六	撰民事答辯狀 <small>另提出反訴者依原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四元	二十四元	
七	撰民事控告狀 <small>附帶刑訴控告狀依民事控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六元	三十元	
八	撰民事控告答辯狀 <small>提出附帶控告者依控告狀半數計算</small>	五元	三十元	
九	撰民事上告狀 <small>附帶私訴上告狀依民事上告狀半數計算</small>	十元	六十元	
十	撰民事上告答辯狀 <small>提出附帶控告者依民事上告答辯狀半數計算</small>	八元	四十元	
十一	撰刑事告訴狀	一元	六元	
十二	撰刑事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三	撰刑事控告狀	三元	十八元	
十四	撰刑事控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五	撰刑事上告狀	四元	二十四元	
十六	撰刑事上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七	撰至十六追加理由書 <small>每百字按三角至五角計算</small>	五元	三十元	

簡明訴訟淺說

訴訟費用

一八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	律師費	總數
二十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small>自發開始執行起至執行終結止</small>	二十元	二百元	
二十七	赴境外處理事務 <small>赴境外處理事務者每案計費</small>	五元	五十元	
二十六	調處和息並撰和解狀	十元	六十元	
二十五	為準備程序時出席辯論每次	十元	五十元	
二十四	言詞辯論 <small>辯論言詞辯論每次按十元至五十元計算</small>	二十元	二百元	
二十三	蒐集證據及為辯論言詞之準備 <small>蒐集證據及為辯論言詞之準備每案計費</small>	十五元	百五十元	
二十二	閱卷或與當事人接洽 <small>閱卷或與當事人接洽每小時按二元至八元計算</small>	二元	八元	
二十一	鈔錄文件 <small>或每百字按一角至三角計算</small>	一元	三元	
二十	造具清冊即錄案牘 <small>或每百字按一角至一元計算</small>	二元	五元	
十九	撰送證書 <small>凡聲明上訴或過期或逾期不復或發通知書或發通知書或發通知書或發通知書</small>	二元	四元	
十八	撰抗告狀	四元	二十元	
十七	撰書分關遺囑贈與證書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五元</small>		二十元	二百元
十六	撰章程條規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或二元</small>		二十元	二百元
十五	撰合夥或組織公司合同 <small>或每百字收一元至四元</small>		十元	一百元
十四	撰稟狀呈詞 <small>或每百字收三元至五元</small>		十元	五十元
十三	撰具其他文書 <small>或每百字收三角至二元</small>		二元	二十元
十二	繕抄正式文書 <small>或每百字收二角至四角</small>		二元	四元
十一	證約		二元	八元
十	出境外處理事務每日日費		五元	五十元
九	依雙方當事人合意為公斷程序		十元	六十元
八	出具公斷理由書		五元	二十元
七	贊兩委任人或全事務者按時得俸 <small>左列等差遞加公費</small>			
六	值一千元者		二十元	四十元
五	值一萬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	三元
四	值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	二元
三	值十萬元以上每百元		五角	一元
二	微求意見 <small>或每小時按四元至八元計算</small>	二元	十元	
一	校閱文件或參與預會議 <small>或每小時按二元至五元計算</small>	二元	六元	
四	撰實質貸借擔當押款約 <small>或每百字收五角至三元</small>	十元	五十元	
三	撰使用貸借擔當寄託擔當約 <small>或每百字收五角至三元</small>	四元	十二元	
二	撰雇傭承攬居間契約 <small>或每百字收四角至二元</small>	四元	二十元	

以上兩表現在各地律師公會均予採用惟其所定數額之多寡則因各地方社會情形經濟狀況之不同而有稍差異耳

第五編 訴訟程序

第一節 民事訴狀

民事訴狀。於呈訴時應填寫原告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及證據訴訟之標的。應為之聲明或陳述。請求如何結斷之意見。及呈訴之年月日。末由具呈人簽名或按指印。茲將狀紙式樣附錄於左。

為 事	行領部法司		
	人告被	人告原	姓
事			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定價洋陸角

證人
證物

法院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人

(署名蓋印)
經手發行處印

第二節 刑事訴狀

刑事訴狀。被害人於法院檢察處告訴者用之。狀中應填寫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被害之詳細事實。本案之人證物證。及起訴年月日。由具狀人簽名或按指印。茲將狀式樣列下。

行領部政行法司	
刑事訴狀	
定價洋陸角	

刑 事	姓		
	人告被	人告原	
為呈訴 事			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證人
證物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口口押

經手發行處印

照最近規定。狀紙式樣。祇分民事刑事兩種。如辨訴狀上訴狀委任狀及其他各種狀紙。均參酌採用前列二式。民事狀每套價洋六角。刑事每套

價洋三角。民事調解狀則價洋五分。

第三節 通用結狀

一切結式

具切結

今於

台前因

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切實保結式

具切實保結

今於

某景 台前結得

確係 情願

保外候質後日如有匿避不到情事

唯

是問具切實保結是實

具切實保結 (姓名)

(商號書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甘結式

具甘結

今於

某景

台前因

一案判決

情願遵判了案所具甘結是實

具甘結 (姓名)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以上所列結狀三種均屬舊式。除司法官廳已另有定式外。惟對於行政官廳。今尚沿用之。

四 領結式

具領人姓名 今於

某官應領得(某款項或某物件)……

云云) 中間不冒所具領狀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人某押

二。

(說明) 右列領結。亦曰領紙。舊時領紙。有印領墨領二種。今官署領款之印領已多改用三聯或四聯單。惟人民對於官署。則尚仍舊沿用此式。用長方紙對摺作狹長形。

附錄一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滿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

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

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第六年。月。日。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

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日期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零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二 訴願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務公布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

四 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訴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 年月日。
-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便覽目錄

第一編 章程

郵政總局及管理局	一
郵政處所	一
辦公時刻	一
郵票種類	一
印花稅票	二
禁忌之物	二
信函類	二
明信片類	三
新聞紙類	四
印刷物類	五
貿易契類	八
各類傳單	八
貨樣類	九

掛號郵件	九
保險信函	一一
包裹類	一二
包裹保險	一四
代貨主收價	一五
匯票	一五
快遞郵件	一六
一 國內	一六
二 國外	一六
郵政責成暨賠抵	一七
投遞郵件	一八
存局候領	一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九
改寄他處之郵件	一九

撤回郵件.....一〇

欠資郵件.....一〇

各項指識.....一〇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一一

第二編 郵資

各類郵件寄費清單.....一二

國內包裹資費倍數表.....一四

世界各國郵費表.....一四

一 日本.....一四

二 美國.....一四

三 英國.....一四

四 法國.....一五

五 俄國.....一五

六 德國.....一五

凡郵件或包裹上查有刷洗用過之郵票或以他法蒙用之郵票當將寄件人法律送究

第十條 為預防被人揭取郵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圓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充流弊其式如左



第十一條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勾貼以盡郵票之全面如像重疊複觀致所黏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為收遞

第十二條 郵政人員概不准收舊舊郵票及他國郵票或包裹之上此等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托郵局以外之人辦理又無論對於何人郵政人員不得贈給郵票以作私私

第十四條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右角並須黏貼貼以免遺落

第十五條 郵局發出之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資票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及包裹之上俟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費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大資票除郵費代辦所外各局均行發售
印稅票

第十六條 各種印花稅票在各郵局均可發售並可在各郵寄代辦所開購其種類如左
一分 二分 一角 五角 一圓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黏貼郵件或包裹之上用作郵費所有關於發行印花稅票之詳細手續各公眾可向特派兼管印花稅法之地方官請示郵局人員或能向購者將票發售

禁送之物

第十七條 郵件或包裹內禁送之物如左
一 凡物之性質能清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二 猛烈引火及他項危險者
三 並除寄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昆蟲
四 所有挑鬧刺禁之物如鴉片嗎啡海狗鞭麻藥毒麻膠印度大麻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及金銀相帶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物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悖逆淫穢者
凡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書書籍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及插畫係涉於污穢者
銀行鈔票除裝入保險袋不許見第十五章第九十八等條以及通用錢幣並金銀條等類向各國內各處遞寄者惟寄國外之信函准裝銀行鈔票因外之包裹准裝貨幣金銀條等類但不符裝入未保險包裏向辦理保險之國寄遞

以上各項禁送之物一經查出即行充公或仍酌情另行懲辦如違軍械之類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

件資價國家所用或係准其運送者郵局即行照交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寶石珍珠或各種寶石之種類均不准裝入郵局附寄

信函類
第十八條 凡寄件上欲說己身之事者無論全文或一節或僅用字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方法所結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包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函之資例交郵者惟舊日用之明信片及舊日作廢已開之信函不在此例

凡寄件之包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底其印記封封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十九條 凡封套裏有已經蓋押之銀行支票或行匯票或各項印刷之紙具有銀錢價值之文字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印之信或電報報等項亦均按信函函納費其銀行鈔票准按第十七條已節所列之辦法交寄

第二十條 各項郵件封套內不得裝有姓名住址與封面所書有異之件
第二十一條 信函重量不得逾五錢重六十一磅至於尺寸一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第二十二條 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第二十三條 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非常信或郵費付足與否任便者之便但未曾付或未付足郵費之信函即缺入資辦理惟信重逾五百磅者須先付足

資辦理惟信重逾五百磅者須先付足

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第二十四條 凡寄往本入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費預先付足。

第二十五條 信函郵費之資例見後第八十六及第八十七頁寄費清單之內。

第二十六條 挂號郵件除郵費以外不論寄費價值尺寸如何每件一律加收左列之挂號費。

國內郵件惟往來蒙古新疆者不在此例。五分

國內郵件往來蒙古新疆者不在此例。一角

國外郵件惟寄往日本者不在此例。一角

寄往日本郵件。七分

第二十七條 挂號郵件如欲製取收件人或投遞局之回執即雙挂號項於挂號等費外每件加納回執費如左。

國內郵件惟往來蒙古新疆者不在此例。五分

國內郵件往來蒙古新疆者。一角

國外郵件惟寄往日本者不在此例。一角

寄往日本郵件。一角

第二十八條 明信片共分三種一為各局就地投遞界內遠寄者一為國內寄用者一為外國寄用者每種各分五至兩類寄費係兩片連合一由寄者寄費一片由此者寄費。

第二十九條 國內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第三十條 凡遠寄郵票者務須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均准一體行用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或明郵費之數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費又明信片之正面須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費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之標語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語相同惟形製之華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為憑。

第三十一條 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四公分過密者至小者不得逾九公分過密者至小者須長及十公分過密者至小者須長及七公分過密者至小者又四分之二明信片均須蓋印郵票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第三十二條 明信片須用紙或紙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第三十三條 明信片之郵票須位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局之表示即如挂號及雙挂號手續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手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手幅可由寄片人按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法便錄用。

第三十四條 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或連附他項物件惟收片人姓名住址准其書寫於條黏貼但此項書寫不得逾一公分過密者至小者四分之二長不得逾五公分過密者至小者所有圖畫或像片條

印於條簿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至十幅之間但須全行黏貼片上。

第三十五條 雙明信片預備在中國行用者應於第一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等字樣即與郵費各國雙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double* 各語並相同雙明信片之各片其製用各法須與單者辦理無異祇將上下兩片疊合寄雙明信片者將共有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郵票條書寫亦可。

第三十六條 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應於第一片之正面用法印就 *Carte postale double* 字樣即已印就者寄回郵費之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亦用法印就 *Carte postale double* 字樣即與單明信片相同惟上下兩片疊合但不得於回片黏附交寄寄雙明信片者可將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郵票條書寫亦可。

雙明信片之回片須用套片圍之郵票預行繳納郵費此項明信片於各局收對時必其兩片相連並未拆開並於回片寄回之時仍係由原投遞局之郵局繳回原寄之圖者其預付之資始能生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費辦理。

各項明信片如不接以上所定之字樣不付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普通類收郵費。

第三十七條 明信片不准寫為被禁淫邪詭譎或馬等

古河。 第三十八條 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普通類收費。舊日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列。

第三十九條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及以他法更改之情形。

第四十條 明信片郵費之責。見後第一節一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一條 明信片亦可照普通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充為掛號。

第四十二條 明信片或必先付郵費。依照信單章程一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明信片上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或係用洋文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若違印刷印物類之章程。皆准照刷印物類之寄費辦理。其詳可參看本章程內刷印物類第六十三條。

印信片上印有華僑郵票之花樣者。不得向英利德比利時法及英吉利瑞典瑞士帝國發寄。

第四十四條 凡屬各項可以訂購之發寄。無論華文洋文。即如新聞紙及假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換及編就出版。每期不逾一箇月。且係裝成紙不用木板。布疋。套紙。或他項裝寄之物。質表者。即准在發行處。應付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為新聞紙類郵寄。

備有如是之掛號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類內附費。

其未經掛號者。應按刷印物類繳納郵費。

華文出版物。在中國發行。具有新聞紙之性質者。倘未向郵局呈報掛號。即不准按刷印物類。或他類代為郵寄。

第四十五條 新聞紙寄往外洋各國者。香港澳門。有島到公島。或海峽。亦括在內。除日本朝鮮。蘭東。日本租界。不計外。如係寄往已入郵會之國。應按刷印物類。費詳見第一節一寄費清單之內。如係寄往未入郵會之國。應按每重五十格。開坡。英。西。幣費。及分共。餘手續。悉照刷印物類辦理。參看本章程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六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各處者。其費例見後第一節一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七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及未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費均須預付。

新聞紙寄往已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費雖非必須預行付足。然至少亦須預付若干。

第四十八條 平常及發券新聞紙。每包重不得逾二磅。為務。其厚度不得逾四十五條。當送當。茶。茶。守。如係捆束皮捲。每卷不得逾十卷。並送當。英。西。幣。可。至。七十五條。當送當。英。西。幣。寸。

第四十九條 新聞紙。或一分單寄。或數分。總捆成。包寄。連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其包皮。及信用。總帶。結束。期內。裝之物。均須開。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第五十條 新聞紙。對外。紙。准寄。為。收。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提。送。時。如何。錄。送。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整。齊。看。寄。費。其。行。字。樣。比。外。一。概。不。准。寫。於。本。章。程。

內第五十五至五十六條。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有出版圖。為。掛。號。新聞。紙。類。或。為。與。該。類。相同。之。一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郵。費。寄。則。係。照。刷。印。物。類。辦理。

第五十一條 新聞紙。計分三期。即係。平常。新聞。紙。立。券。新聞。紙。總。發。新聞。紙。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一 平常新聞紙

此類新聞紙。應由郵務長。准於。掛。號。函。內。將。下。開。各。款。逐。一。報。明。

一 報。紙。名。稱。華。文。及。洋。文。

一 報。紙。之。號。字。及。館。主。姓名。

一 發行。處。所。

一 發。行。日。期。

一 每。期。發。行。若干。如。係。常。規。出版。並。應。隨。呈。一。分。或。數。分。作為。式。樣。

一 若。經。郵。局。准。為。掛。號。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標。為。新聞。紙。類。字。樣。排。印。於。報。紙。名。目。之。下。與。該。數。同。列。一。行。之。內。倘。有。印。字。款。或。只。款。無。有。何。項。更改。必須。函。請。從。新。發。給。掛。號。其。五。款。或。只。款。如有。何。項。更改。須。將。掛。號。標。更正。

一 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以一分寄。一處。黏。貼。郵。票。文。郵。局。發。行。常。郵。件。寄。送。提。送。

一 立。券。新聞。紙。一類。新聞紙。

一 立。券。新聞。紙。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印。刷。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掛。號。享受。立。券。利。益。以。為。周。知。而。期。速。送。者。

一 若。經。郵。局。准。為。掛。號。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標。為。新聞。紙。類。字。樣。排。印。於。報。紙。名。目。之。下。與。該。數。同。列。一。行。之。內。倘。有。印。字。款。或。只。款。無。有。何。項。更改。必須。函。請。從。新。發。給。掛。號。其。五。款。或。只。款。如有。何。項。更改。須。將。掛。號。標。更正。

一 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以一分寄。一處。黏。貼。郵。票。文。郵。局。發。行。常。郵。件。寄。送。提。送。

一 立。券。新聞。紙。一類。新聞紙。

一 立。券。新聞。紙。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印。刷。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掛。號。享受。立。券。利。益。以。為。周。知。而。期。速。送。者。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者，其定章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並聲明左列之各款

(一) 交由郵局寄送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

(二) 交由郵局寄往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

(三) 每份平均之重量若干

(四) 前項各項，應將郵局原發之平常掛號執照呈閱，並隨報繳三分，以作式樣

(五) 新聞紙現九種掛號之業務，應將以下各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一) 郵費係按每份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為一束之總重量以核計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五百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按月所寄郵費共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二) 換月郵費，應從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如數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三) 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款之數目，得隨時定，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報館違章寄報，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四)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付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若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若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或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六) 報館送交郵局後，由局加蓋特別戳記，即可在本埠投遞或寄往外埠，凡有郵局之處，一概不再索價

(七) 總包(多項)新聞紙

(八) 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或逐日或間日出報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為總包新聞紙類，任由中國境內之汽機所運，而為該報派有經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遞

(九)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者，應將以下各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一) 郵費係按每份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為一束之總重量以核計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五百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按月所寄郵費共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二) 換月郵費，應從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如數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三) 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款之數目，得隨時定，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報館違章寄報，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四)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付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若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若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或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五) 報館應將新聞紙之總包，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單，並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六)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各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一) 郵費係按每份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為一束之總重量以核計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五百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按月所寄郵費共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二) 換月郵費，應從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如數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三) 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款之數目，得隨時定，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報館違章寄報，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四)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付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若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若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或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五) 報館應將新聞紙之總包，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單，並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六)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各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一) 郵費係按每份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為一束之總重量以核計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五百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按月所寄郵費共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二) 換月郵費，應從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如數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三) 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款之數目，得隨時定，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報館違章寄報，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四)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付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若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若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或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亦可在火車上郵局專櫃遞交送收

(六) 每次交寄報紙，無論是否遞交郵船或火車上，郵局專櫃應由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寄往外埠若干，若若干分，若若干分，若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或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七) 郵費係按每份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為一束之總重量以核計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五百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按月所寄郵費共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八) 換月郵費，應從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如數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九) 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款之數目，得隨時定，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報館違章寄報，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十)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付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若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若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或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十一) 報館應將新聞紙之總包，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單，並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十二)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各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一) 郵費係按每份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為一束之總重量以核計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五百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按月所寄郵費共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二) 換月郵費，應從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如數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三) 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款之數目，得隨時定，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報館違章寄報，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四)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付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若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若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或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五) 報館應將新聞紙之總包，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單，並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六)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各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一) 郵費係按每份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為一束之總重量以核計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五百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按月所寄郵費共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二) 換月郵費，應從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如數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三) 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款之數目，得隨時定，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報館違章寄報，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四)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付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若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若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或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五) 報館應將新聞紙之總包，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單，並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六)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各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一) 郵費係按每份分數，或係一分一寄，或係數分作為一束之總重量以核計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五百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格，郵費係按每份五分，按月所寄郵費共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二十

(二) 換月郵費，應從次月初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如數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為收寄

(三) 報館應以等於一箇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款之數目，得隨時定，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報館違章寄報，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四) 每次交寄報紙，應隨付報館主筆簽名及標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若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若若干分，此項小條，裝訂或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五) 報館應將新聞紙之總包，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單，並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六)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各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郵政便覽

一、各項版所印之蓋。
 一、投影片及夾入投影片之簿冊。
 一、各項字幅無論管管者色者。
 一、無論管管者色之圖樣及與圖。
 一、各項貨色價目冊及通知單通告書各類布告。
 一、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駝字器印出之件外，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版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條刻版印刷，或係石印，以及易於辨識之他項機器所印者，均歸印刷物類納稅。
 第五十三條 凡手抄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機器排印者，至少須有二十分字句並行相同，送至郵局驗明，方可照印刷物類輕減之資例，收取郵費。
 第五十四條 郵局之郵票無論已用未用者，以及印刷之件，係屬於銀錢票類者，均應按信函類納稅，不得作為印刷物類寄遞。
 第五十五條 印刷物各件上，除下開之第五十六條以內所定者外，若無有印項符號，可作為約之隱語，或於印刷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印刷物類納稅。
 第五十六條 印刷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如下：
 一、准在該件外面寫明寄者之商號行號，以及姓名住址。
 二、名片或名片上，准寫寄者姓名住址職銜等字，並准寫關係通謝慶賀等語，以及關於禮節之字樣，但至多不得過五字，或用蓋戳者為亦可。
 三、印刷物上，准其用筆或機器將發寄日期標識於前，或行寄，以及寄件人之姓名住址為明認之記。

四、印出送核之件，交運遞送時，原稿並送核送核之件內，或將原稿送核，或將原稿如何式樣，如何印法，知何事等，凡項添改之事，倘無餘隙，可准其多加附敘為明。
 五、印刷物，非送核之件，若有錯誤之處，亦准照改。
 六、印刷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七、印刷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句旁添寫標記，以便閱者注意。
 八、銀錢票價單，告白單，廣告單，通告單，通知函之數目，及行發報告內之行家人名日期，其欲至之地名，均准用筆或機器標識。
 九、輪船進出口之報單，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及船名。
 十、貨單內，准其書寫發貨之日期。
 十一、請帖及某會傳單，准其書寫被請者之姓名聚會日期地點，以及捐助之理由。
 十二、各項書冊，若無標識，應將片及周圍等類之字，准其書寫標識之字樣，並准附寄各項項之發貨單。
 十三、因訂購或預約各項文書，若標識，應書明書冊所用之單式，准在該清單上書明所需出售之種類名目，並在該清單上書明標識，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隨意添寫標識。
 十四、准在各項圖方等類之上，添書標識。
 十五、凡由新聞紙及報刊出版物內裁剪之一段，上准其添寫或添印標識之各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

以上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內所定章程，於新聞紙及貿易報兩類均通用之。
 第五十七條 印刷物郵費之詳列，係第一節一費，第二節一費，第三節一費，第四節一費。
 第五十八條 印刷物寄往本郵局各圖者，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者，按數均係郵費五分。
 第五十九條 印刷物寄往國內及入郵局各圖者，須將郵費預先付足，其寄往已入郵局各圖者，至少須先付若干。
 第六十條 未揭寄送之印刷物，若已重不得過二英磅，（英磅長寬厚各不得過四十五英吋，寬各英吋八寸，或按者短寬不得過十英吋，寬各英吋長不得過七十五英吋，寬各英吋三十寸）
 第六十一條 印刷物裝封之法，或以已皮或紙或以木棍裝護，以及裝封於兩端開露之封筒，或圓筒，或袋，入兩端開露之封筒，或封筒，或袋，封之，或以繩，但須易於開解，總之無庸用何法封裝，必須令郵局中人易將內寄之件抽出查驗。
 第六十二條 各項名片及各式樣物，實與不備查之明信片相類之印刷物，發寄時，可無須裝封，其已皮及反之內，亦無須用繩捆及將本圖所裝其上，或有郵政明信片字樣，或係外國所裝，無論何國文字，或有詞意與郵政明信片相同之字樣，並遵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條以下關於印刷物各普通規則辦理者，即可接列。

價抽取百分之二十五為總海關的奪。惟此項告白如
權寄交商家或商業代表者。或係案件重不逾八兩而
非外國所印。寄交南阿非利加行號或外國行號。在南
阿非利加所設之支店者均得免徵關稅。

所謂南阿非利加行號。在海關一面係指行號。在南阿
非利加設有總商處所且該處存有貨物出售者。而
非如貨色價值冊等類係由海外行號所寄。其內載有
寄。如貨色價值冊等類係由海外行號所寄。其內載有
海外及南阿非利加價值冊。或僅載有南阿非利加價值
冊。或無論在何方而涉及南阿非利加行號者。即按南阿
非利加行號所發之件辦理。

日斯巴尼亞國括有日斯巴尼亞國所屬阿非利加
加北岸各殖民地及安多拉。

各項書籍均須納稅。惟新聞紙及他件寄作個人之用
者得由官吏酌予免稅。

成包繪圖之明信片。均須納稅。並禁郵遞。
英吉利國即係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古
有衣袖海峽島及人島。

利印物及貿易冊每包重量至多以五磅為限
美利堅國

各項書籍印物及雕版印畫攝影片地圖海邊圖及
用金屬製成之印刷品以及裝訂成書或散裝之音樂
譜等類。應按價值百分之十五收稅。惟左列各件均得
免稅。

凡書籍地圖音樂譜攝影片印刷物海邊圖雕版
印畫等類。應按價值百分之十五收稅。惟左列各件均得
免稅。

作私人用所印者。或係私人訂閱章程或係學會
學校交換之件者。並教科書及舊者所用之書籍
音樂譜。以及全用或大半用英文以外文字所印
之書籍。小冊與新聞紙。按期出版物等類。

攝影片及除畫報外之印刷各件。按少數寄作私
件人本人之用者。

新聞紙以外之印刷各件。及外國貨色價值冊。以及未
經裝訂之書籍。關於科學技術工藝者。概禁郵寄。

無論曾否裝訂之書籍。如僅寄交一人之件。其價值共
有一百佛郎克(合美金四元)者。均須納
稅。此外凡包封裝有私人所製明信片在五件以上者
或裝有名片印刷品。或有色之雕版印畫。數目以及五
件者。亦須納稅。再信函內如裝有底版物。必須充公
其貨樣或印刷物包封內。倘經裝有應稅物品者。則必
退回不予寄遞。

貿易貨類
第六十五條 貿易貨類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
印或全書寫。所裝皆非已身私書。又未能列入印刷物
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一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一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
存款收付簿等類。
一已經寄寄之銀行存款收付簿。其所裝之封套兩端
顯露郵局易於查看者。

一期票
一各項提單船單口單
一各項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一各項訟詞之卷宗
一各項保險執照
一各項提票及貨單
一各項抄單及登報之底稿
一已閱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一學堂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一凡書寫件其以上情形相同者
第六十六條 貿易貨類其重量不得逾一基羅。英四磅長
寬厚不得逾四十五釐。當邊面。各長一寸。若其成柱
其橫長不得逾十釐。當邊面。其長可至七十五
釐。當邊面。英三十寸
第六十七條 貿易貨類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朔
樣。但須易於開解。件可裝。如係封裝嚴密。即換信
通類郵寄。

第六十八條 貿易貨類之實例見後第一節。寄費
清單之內。寄往本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格蘭姆。英
二兩及五十格蘭姆內。郵費及分付件。每以一角
起算。其費項須為付足
前項第五十五及五十六兩條於貿易貨類亦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不該項收件人之過。如係下列手續
即可按原價退還。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或退還寄積

各項得單
第六十九條 不該項收件人之過。如係下列手續
即可按原價退還。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或退還寄積

即備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為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
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手抄之字迹各張必須相
同指寄件任便不可指定姓名住址或裝於封套之內
第七十條 在本埠遞送之郵票每百張或於此數內任
以若干張在每一文寄者須定一角

第七十一條 此項通告無論交寄郵局均可在地遞
第七十二條 此項寄件可交由各大大商號由各地局分
送如外交會所有裝入各單張之信封即按列印物類
辦理並須開列以便查驗其費照列印物之實例
付給外並將上列之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其各包
封之上應由寄者各他局分送字樣自行書明如下寄
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第七十三條 大凡洋文傳單係向外國人住所投遞華
文傳單樣向中人所投送

第七十四條 貨色價目研書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格
蘭姆者可按單張傳單收寄辦理

第七十五條 凡貨樣類以商家所寄之單實係作樣者
為限倘所寄之貨物係售賣者或由他處來函訂寄者
以及寄主收主皆非商人確係自用並非貨樣者無論
多寡一概不准掛號寄件

第七十六條 寄送貨樣時裝袋匣或裝袋入開口
信封均無不可惟以郵局易於開驗為合格

第七十七條 凡貨樣皆不得用有價值之物亦不得夾
寫信類之字樣除寄件人之姓名行號及收件人之姓
名住址郵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尺寸何處出產何等

第七十八條 凡貨樣寄件者或寄貨物者或寄貨物者
或關於博物學之各物即如乾草動植物之鮮花枝
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漿液裝於筒管之內
藉以及用以參考之各項製法法均屬妥當

第七十九條 凡貨樣寄件者或寄貨物者或寄貨物者
或關於博物學之各物即如乾草動植物之鮮花枝
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漿液裝於筒管之內
藉以及用以參考之各項製法法均屬妥當

第八十條 貨樣之重量每件不得逾三百五十格蘭姆
英十二兩長不得逾三十泰雷雷英十二寸寬不得
逾二十泰雷雷英八寸厚不得逾十泰雷雷英四
寸若係成摺長不得逾三十泰雷雷英十二寸厚不
得逾十五泰雷雷英六寸

第八十一條 貨樣類寄費之實例見後第二節一寄費
清單之內

第八十二條 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函明信片印物
貨樣皆易裝寄類除犯下列五則不能掛號外餘皆可
隨寄件之便准其掛號
一封面所書收信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不
全者
一用短筆寫高姓名住址者
一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惟可按第十五章條
例辦理
一封內封裝鈔票除全章條第十七條已詳所規定者
外封外裝全銀錢等項及應稅各物者
一姓名住址不清詳細或所書均屬虛假者
第八十三條 郵局接收掛號郵件之時須由該管郵務
長按實處閱其情形及習慣若何隨時訂定
第八十四條 郵局掛號之法計有二種一為單掛號一
為雙掛號單掛號由局員給寄件人收據一紙將該

掛號外小心寄遞封套雙掛號者除單掛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送時兼索取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

掛號回執如有某票因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手據以為確實投到之據如寄件人於寄件時未聲明欲取回執而於日後欲行補取或請查該件是否投到者均應將寄件時所領之執據呈出並附寄於單掛號費之實費參看第八十五條郵局即可代查或代為補取回執

第八十五條 郵件每件之掛號費如左
單掛號掛號費
國內郵件之往來寄古折雜者 一角二分
國外郵件惟寄往日本者不在此列 一角二角

第八十六條 郵件掛號非謂郵局即應將銀錢上之者或惟郵件在郵局手內時倘遇有遺失情事郵局可酌視情形給予價抵所稱之情形若何登賠抵之款若干詳見本章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凡將郵件交郵局掛號以前寄件人須確按以下各款辦理
一須用堅固封套或已度妥為封裝如非信函之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
二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三郵費及掛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

第八十八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書寫掛號郵件封面之姓名住址
二裝封內之信件
三封套
四粘貼郵票
以上各事必須由寄件人自辦或由郵局以外之人代為辦理

第八十九條 發寄國內之郵件如欲補取回執自交寄之日起於六箇月內發請方可代為補取

第九十條 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函雜寄文一人亦不准相成一束或以他法連同裝成一之數掛號惟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裝成一掛號

第九十一條 凡交局掛號之郵件每件須向郵局索一掛號執據除執據外無論寄件人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若何字樣均不得作為查察掛號之據

第九十二條 凡大行機常有同時交寄之數掛號郵件之情形若各送件人守候逐件掛號執據殊多不便如遇有此項情事發行者可自預備用掛號執據手二分隨同郵件交局由局員將各件照章裝妥即將該執據一分寄名仍交送件人攜回其後再將用之執據呈繳回換給每份之執據

第九十三條 信箱信筒應為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信件粘之郵票雖已足數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辦法之保障

第九十四條 掛號郵件均應將發單送交存查投遞界以內之收件人查收投遞掛號郵件均照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交給本人或指定代收人倘收件人係零售店者不得將掛號郵件交給店主及該店之執事人等惟交出代收其代收之執據者不在此列

第九十五條 掛號郵件投到時收件人索經移往處者倘經收件人之再請郵局即可代為改寄並不另加郵費或掛號費但交回執寄至遲以投到之次日為限

第九十六條 郵局承辦掛號之責成不在設有郵局及郵局代辦所之處且只限以照章辦理之數寄交件人並將掛號郵局之手據即不再據責成

第九十七條 掛號郵件一經收件人妥洽收據後郵局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聲明其姓名等與封

面所寫相印郵局將該件照文後責任即為完畢。

係保險信

第九十八條 郵局設有保險信局辦法以便國內信件。由左列之各局往來寄遞。

- 廈門 廣州 烟台 鎮江
- 佛山 福州 杭州
- 漢口 哈爾濱 河口 宜昌
- 開封 張家口 膠州城 吉林
- 九江 長春 蕪湖 寧波
- 遼寧 南昌 南京 牛莊
- 奉天 北平 上海 沙市
- 蘇州 汕頭 太原 天津
- 濟南 武昌 蕪湖 雲南

保險信函係承專員辦理且價格外妥慎寄遞。

第九十九條 凡信函欲保險者須在郵局保險信之櫃檯窗口交寄並領取收據其信函必須入特別套封之內該項封套紙能各郵局購取所有郵局發售單洋各式封套其尺寸價值如左。

-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二分
 - 長八英寸寬五英寸 每件一分
 - 長九英寸寬四英寸 每件二分
 - 長六英寸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 第一百條 保險費每一圓或一圓以內均係一分但至少以一角起算。
- 第一百一條 保險費係加於郵費及掛號費之外其索取回執者另須五分。

郵政章程

第一百二條 保險價值至多以一千圓為限倘有極昂價值者寄件人即須自負價值並可辦法律罰罪。

第一百三條 封套上必須用純淨火漆以自固圖案如蓋封兩面其封套之火漆標色必須相同每一封套上所印之圖案必須清晰且須一式不得僅作直向方格等形亦不得以各項符號代作圖案之用該封套上之圖案並應以印色印於封套之上其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蓋直線各郵單中間留白處當留隙以免充塞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蓋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面或有損蓋又保險信函上不准貼附小條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信函封套拆過蓋寄信由未經如法封蓋者郵局可給以火漆但寄件人無論如何必須破換以自固之圖記。

第一百四條 保險價值之數須按銀圓以六為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上而蓋簽字蓋頭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一百五條 寄保險信者本人未親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函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退回信函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

第一百六條 保險信函紙能向開辦保險局之地方改寄如此則不可另收費。

第一百七條 保險信函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者寄者概不收寄。

第一百八條 保險信函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力所不及之外可據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向寄件人聲明向收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償之數不能過該件保險之數目。

第一百九條 凡遺失給收據者並得將郵費向函訴之人一併追還惟保險費應歸郵局存留。

第一百十條 凡函請賠償保險信函者祇准在交寄後六箇月內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保險信函內裝裝之品如左：
一鐵幣
二海關稅之品
三屬於金銀首飾珍珠及他項珍貴之物
四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為本章程第十七條所列者。

第一百十二條 保險信函寄到時郵局即以會到知單一紙按掛號辦法函送收件人照單認具收條。

第一百十三條 保險信函不向收件人之寓所投遞係由收件人或其所選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櫃檯領取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填寫由收件人及郵局所派之證人一同蓋押加蓋印記為憑郵局並為掛號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果無假冒起見是以所給知單定須收回倘有可疑並須有領商兩家具結備方能將信文給預去。

第一百十四條 交領保險信函之時收件人或持憑據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窗口照同郵局人員親驗封套是否完好封套有無破損倘有外錯郵費當將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齊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收交其人或其代收人之保險信函確經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齊本章程第一百十三條所稱之條應即交由郵局開辦收據上已付收據之據若有再行函請賠償

郵政章程

者郵局概不取費。
第一百十五條 郵局負有以保險之件運交物主。並取保此據時為止。
第一百十六條 郵局既想預備各種防備之法。俾保險信通文致件本人。是以知因收件人疏忽或無論何項意外之故。致有誤交情事。郵局即不負責任。倘為第三人誦騙去。即由收件人向其人追討。假冒之罪。然而郵局仍仍力為援助。證明詐稱該件物主之人。

第一百十七條 國內之包裹。凡中國設有郵務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第一百十八條 國外之包裹。無論寄往郵會內。或國外均可收寄。若有國外之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各國禁止輸入之件。另經備有清單。宜各注意。此項清單。係按瑞京萬國郵會公署所發之通告。隨時修正。可於各郵務管理局查閱。或向該管理局詢問。

第一百十九條 各局收發包裹。均有定准之時刻。由各該管郵務長。按本地商業所需。及人民所習酌定。宜布第一百二十條 寄遞包裹。須交明郵局。在櫃檯窗口索取收據。
寄遞英國及英力賓拿島之包裹。由中國用直接方法者。係否。可按普通掛號交寄。如係普通包裹。係發給不列號之收據。並於其內註明未掛號字樣。如係掛號包裹。則發給列號之收據。投遞時。并由收件人向郵局備具收據。是以此項掛號包裹。得以最查。

往來美國及英力賓拿島之包裹。用直接方法寄遞者。不得保險。凡包裹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局亦不認賠。是以寄件人或收件人。均不得聲請賠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此包內須取有外洋寄來之包裹。以及寄包人寄往外洋。或國內之包裹者。均須開明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源。等項。而中國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強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應繳稅與否。即按海關認為所報價值。而徵明所報價值。是否為定。如收包人不能將內裝之貨物。報明。則海關人員。即將該包開驗。估其價值。其由寄包人自行簽註之小牌。或叙明內裝之物。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為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此包人。報明。或海關。即不查驗之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由外洋寄到之包裹。海關須徵收。包應付之稅。若該包係直寄內地者。發內地之收包人。必須按法。於稅通商口岸。付稅。此項稅款。雖內地郵局。亦准代收。但必須照通商口岸。海關所定之數。收取。倘收包人。對於收取之數。有所疑。問。勢須由該郵局。與海關。往來函詢。則該包之投遞。延候。自係在所難免。外洋包裹。寄交北京者。如收包人。願在北京。付稅。即可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徵應付之稅。是以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人代報關。倘有指定地方。郵局。收取。銀圓一角之數。即換郵政。與海關所定。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理據報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包裹內。不准裝附信。亦不准裝於包。或包內。有類似信之語。如查有此等情。即將該信件。加封郵費。若不能與該包。分開。即將該包。拒絕。不予收寄。若照包裹。類。加倍。收取。惟包內。准其封裝。物件。清單。及將寄包。收包。人之姓名。住址。另抄一紙。附入。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包內。不准附寄。小包。文。給。於。包。皮。所書。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包。須。在。投。遞。局。換。包。加。倍。收取。郵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內裝各項金銀物件。或珠寶。玉器。古玩。他項。等。其價值。在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者。必須保險。國外之包裹。裝有金銀物件。或時計表。或珠寶。玉器。等類。如。係。寄。往。辦理。保險。各國。者。亦。須。保。險。詳。見。包。裹。保。險。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交郵局。遞寄。之。包。裹。須。用。堅。固。箱。匣。置。之。類。封。裝。並。其。內。必。須。預。留。重。路。之。遺。隙。天。氣。之。陰。晴。以。及。隨。地。運。寄。之。情。形。妥。為。包。圍。
若。係。寶。貴。及。緊。要。之。物。除。用。堅。固。箱。匣。裝。置。外。仍。須。用。帆。布。麻。布。等。類。包。紮。縫。或。用。他。法。封。裝。並。於。各。縫。口。上。用。火。漆。封。結。加。蓋。特。六。圓。字。如。係。用。繩。捆。束。者。其。繩。端。結。扣。之。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徵應付之稅。是以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人代報關。倘有指定地方。郵局。收取。銀圓一角之數。即換郵政。與海關所定。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理據報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包裹內。不准裝附信。亦不准裝於包。或包內。有類似信之語。如查有此等情。即將該信件。加封郵費。若不能與該包。分開。即將該包。拒絕。不予收寄。若照包裹。類。加倍。收取。惟包內。准其封裝。物件。清單。及將寄包。收包。人之姓名。住址。另抄一紙。附入。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包內。不准附寄。小包。文。給。於。包。皮。所書。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包。須。在。投。遞。局。換。包。加。倍。收取。郵費。

如膏刀及針等類其須用機器封裝即須先裝於紙
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概處必須慎為防範
罐蓋空之屬再裝茶葉等類之木箱或金質所製之箱中
間須留隙地以便用麥稈木屑或其他項吸水之物等類
填塞

各項包裹必須以嚴妥之法封裝務使他人無法侵之
不致開拆損壞而竊取內裝之物若包裹不係以上各
法封裝郵局概不收寄如律中述查出其包裹仍違送
係由寄包人自擔其責
包裹須西比利亞林等者必須裝入堅固木箱或洋鐵
箱外包帆布縫妥其縫口處至少須以旬用之圍泥加
蓋封裝四枚

包裹由中國寄往美國或東方需用直接方法寄遞者
不得封裝惟其封裝之法務使海關易於檢驗
包裹雖經郵局收寄不得即作為封裝完妥之證據
註解 本章第七十八條所載封裝各樣之法包裹
亦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每件包裹須用字號收包人之正
確姓名住址填於包裹面上填寫清楚如在本包件上
不易書寫可用紙以金屬小孔之牛皮紙牌寫明繫於
包上一面另書收包人住址之複單一紙夾放包內如
用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
得寄遞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填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
即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包裹重量之限制在國內往來輪船

火車交通之處可至十磅然至二十磅其往來郵裝交
通之處重以五磅至十磅為限外洋各國之包裹其
重量之限制另有圖外包裹者其重量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三十條 包裹尺寸之限制在國內往來輪船火
車交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 邊寬六英尺也或
據其長度及其橫周計之不得逾 邊寬八十英寸
邊寬英尺其往來郵裝交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
三十英寸邊寬六英尺也包裹尺寸至少須七英寸
邊寬半英寸寬厚各不得逾五英寸邊寬各英寸寄往國
外之包裹其尺寸之限制另圖外包裹者其重量可向
郵局詢問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寄往國內包裹其重量各如有一
面逾一邊寬六英寸者須由郵局局員察情形若易於
寄遞亦可收寄但須認明本包包裹收單
包裹內裝兩全般狀地圖或相類之物長不逾一邊寬
（參見少寬厚各不逾二十英寸邊寬各英寸）者亦
准照半當包裹寄遞交郵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內包裹其重量之限制第一等
費者之內
往來國內之包裹其重量自有寄往者設有聯郵包裹寄
局之中間地即係郵局處所各日平均所積廢子之
各局外有應於國外包裹者其重量亦所定之郵費費
外加收國內寄費此項加收之郵費如係由外洋寄來
之包裹則向收包人索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包裹之郵費及回執費均須預行繳
足並須用中國郵票貼足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有多寄國內包裹之人欲將該包

向收件人住所提送者每加費一磅如收包之人欲
將包裹運往他處所有各寄費均係由該本處郵
局長酌定須預交寄費第一百二十九條一百四十四條第
二百一十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包裹未寄投送以前其內裝之物
應行徵收之關稅及他種稅項必須全行付清此等稅
項概隨地稅費情形釋放其後處所收一切辦法
可向寄包之郵局詢問便知查寄費第一百二十二條第
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寄包人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如
未取據不得置之而去倘同贈與包人包裹者寄包
人送由海關開驗後可備暫用之擔單二分由郵局以
一分簽妥交給作暫用之收條其後再將暫用之擔
單撤回換給正式之收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寄包人並可索取回執由收包人親
自書寫或於某國由投遞向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
人字樣以為確據其封之據如係已裝備寄國內者
件另加回執費五分若係寄交國外者加費一角新運
加費一角日本加費三分均應預行交納以郵票貼
包票上但必須與寄費之郵票分開粘貼
包裹寄交美國時或致道美國寄者僅有條包票准
索取包人回執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包裹一經交向非經各該本處郵
局長允許寄包人不能將該包撤還或改寄他處迨至
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後寄包人亦不得將該包追回
須俟將該包行撤回費方能辦理詳見第二百四十
八條

郵政章程
郵政章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包裹除付投運費一且且該包並非保險或代寄主此價之件亦非無須由海關查驗故收稅項外概不允照寄包人所請按戶投送惟未經保險之普通包裹寄交近海邊界內者不在此例

凡已由他處寄到時郵局立即將該包招帖退收若包人赴局領取或須將該包開拆以備海關查驗若包人未領有報稅清單者收包人應於郵局所備之單式上加法填寫

第一百四十條 凡已裝內裝之物如非海關應行的稅之件或經寄已裝之海關驗稅者免稅字樣者該包寄到後收包人送到局領取時立即交付如付有投運費者立即派差送至收包人住所領取收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包裹無論保險或代寄主收價與否或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違約者包人呈請改寄他處者其寄費或保險費均應再行納回郵局酌向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稅應付之款請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人領取或收包人不收之包裹若非該包上註有本人不在即交寄人代收或無人收領即從速寄回字樣者郵局立即向原寄之人如何辦理但因往地隔遠延誤之故以致包裹內物件或有零損者郵局不負責任

無人領取之包裹寄包人可請郵局代為辦理或請將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再付郵費請由郵局將該包寄回

二 再付郵費請由郵局將該包交付他人代收或將寄他處交收包人或他人收領參看第二百四十八

三 將該包拍賣由該寄件人自行採買其成

四 將該包拍賣由該寄件人自行採買其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包人已經三個月並無投遞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該國訂有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六個月亦如此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郵局實係無法投遞之包裹且其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將該項拍賣或項歸公無論曾否保險之包裹倘因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項情事以致遺失者即由原寄者立將遺失之通知寄包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若包裹內裝有易變之物且已有變壞之朕兆者不論得呈中途或已至寄往之處郵局立即代為售賣並不先行知照寄包人所售之款寄還寄包人查收若無法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銷燬

包裹若遺失或遭損傷情事其賠抵之法詳見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

◎包裹保險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包能保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凡國內辦理保險包郵費郵局詳見本章程附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表其於國外辦理保險包費之郵局係在於國外包裹寄費表之內可向郵局詢問如包費表者非為保險包費者者不可保至中途之最大保險包費局為止即按普通包費寄遞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往本國內之包裹凡內裝有金銀珠

寶各項物件其價值在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之貨物必須保險但每件保險價值至多不得逾二百圓之數參看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按照各國郵政會章程寄往辦理類各國之包裹內裝有金銀珠寶等項者必須保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寄寄者係屬郵局收寄者即本章程後附通郵處所編內標有庚字局所可於該局保寄往國之投遞處所其保險之數不得逾五百圓或按專章所列五百圓或五百圓以下之數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郵局只能在國內保險至出境之處為止但寄往國外之包裹其價值在三十圓或三十圓以上者其保險可由寄寄者之他包裹寄往美國或東方寄寄者用直接方法寄遞者不得保險

第一百五十條 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概能保其或為投遞延誤之保險局所禁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費寄遞

第一百五十一條 包裹保險不得逾前項所定之數亦不准保該物價值之數如果以少保多倘過險未滿第一項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內包裹保險無論信件貨物何物亦無論遠近運送保費每百圓一毫計至少自一角起倘雖更有應行持者即按往來四川無何何其保險費均借每百圓而所保數目除在重慶或重慶寄往下游之包裹以一百圓為限外其餘則以五十圓為限

國外保險另有國外包裏者專章。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貼於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由收包之寫。在此條上註明此項收據寄包人慎勿遺失。

第一百五十四條 包裏所保之銀數。目。寄包人應於包面用紅色筆書明。若寄往國外者。更須註明合共若干法幣。若已交局者。遞時所附之報稅清單亦須仿此填寫。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寄件人須在包裏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術或英術或法術註明均無不可。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為證。亦須有更改及刪去字樣。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內所定裝置。及封裝包裏之法。於保險包裏尤須嚴行遵守。即如包裏之出口處。均須以圍封。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加蓋之圍封。必須用紅色相同之緞。或火漆。以期一律。圍封之印文。必須清楚。共有特別式樣。或自用之式樣。不得作任意曲方格等形。以防偽造。各項錢幣。亦不得用作圍封。

第一百五十七條 保險包裏。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址。必須本人。或送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郵局應將收據所保價值辦理。凡因包裏遺失。或全行損壞。以致抵拒。並將將所付郵票向寄件人發還。惟開稅費。以及地稅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郵局對於包裏所獲實效之情形。詳見第一百九十條。其餘保險包裏亦通用之。

郵政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條 郵局收寄代貨主收價之包裏。係於文預該包以前。向收包人代簽該包價值。即繳寄包人查收。此項包裏。可向國內已有保險包裏局之各處寄遞。即本章程。得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處。所有代收之價。不得逾一分以內之奇零。

第一百六十條 此項包裏。應照包裏規定章程。置交局。每件代收之價。不得逾二百圓之數。若該包內裝之貨。應照保險之物。或價值在三十圓以上者。則必須保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代貨主收價之費。係按值百抽二計。算。於寄包時。先行交付。所有應行代收之銀數。目。由局員收包。就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勿得遺失。

第一百六十二條 若包裏無法交價。得以原收值百抽二費之半數。繳還寄包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寄包人欲請郵局代收之銀數。目。須用紅色筆。寫於包裏之上。交寄時。應附之報稅清單。亦須一律寫明。

寄件人並須在包裏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術或英術或法術註明均無不可。

第一百六十四條 此項包裏。應照封裝之法。與保險包裏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負責。詳見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此項包裏。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倘經郵局發出。出票。招帖。後。收包人。逾三十日。尚未到局付清。價值。請領。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裏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寄局一經代貨主收價。向收價處。收之。數。書。已。收。清。即。收。價。領。據。寄。包。人。親。現。或。連。持。領。有。價。過。票。人。赴。局。領。取。

第一百六十七條 此項包裏。若欲改寄者。其辦法。詳見第一百四十一及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郵局設立匯票之法。係為商民於國內指定之地方。匯寄少數銀圓。便捷起見。各郵務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並多數之二等郵局。現在均可匯兌。

匯兌分甲乙兩類
甲類匯兌。大抵均係輪船火車所通之處。往來各該處之匯票。每張不得逾一百圓。此項匯票。每人每日祇准開張三張。共合即值三百圓。其甲局與乙局。互兌之匯票。每張不得逾五十圓之數。

乙類匯兌。大抵均係輪船火車未通之處。而用他法運寄者。每張匯票。無論乙局與乙局。或甲局與乙局。均以上十圓為限。此項匯票。每人每日祇准開張二張。共合即值一百圓。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匯票。不問發帶有一分以內之奇零。
第一百七十條 郵局辦理匯兌之日期。時刻。均在各該局。告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赴郵局匯款清閱匯票者由郵局

給予印就之清匯票章一紙計分第一第二兩期除

式填寫一經填其銀數之數以足色通用銀圓或與此

項銀圓相當之幣票若不以足色通用銀圓或與此

項銀圓相當之幣票不此交付郵局並按郵局以無

效之匯票向各埠支取及兌換托之資費其資費數目

若干可向發票局詢問交付清楚即可交付匯票由員

有責任之員簽字一面仍將該清匯票章之第一

聯由發票員加蓋郵局戳記編號簽字一併交給作為

匯款之將來進有查詢或請款清事須將該聯呈出

為憑

銀圓兌換之價率及匯票可以發往之處所可向發票

局詢問

第一百七十二條 郵局所發之匯票在騎縫處黏有木

經蓋銀圓成半個之郵票一枚或數枚以表明所匯銀

圓之數其郵票之發半個係在匯票之核對據上黏附

此項核對據係由發票局寄交兌銀局俟取款人持票

到局備作核對之用所收之資費均以一枚或數枚之

整郵票黏於核對據之後備匯票或匯票上所黏之

郵票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跡者該匯票付由各該本

處郵局長暫行付款俟該管郵局長簽字

第一百七十三條 匯款人應將所購之匯票或匯票內

發字並宜將該信挂號以期妥穩

第一百七十四條 匯款人如欲請檢發銀圓者無論

匯款多少均按匯票張數每張銀圓五分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取款之時應由取款人在匯票後面

簽名蓋戳並將住址註明郵局並可令取款人將封寄

郵局之原信及呈局查閱或以他法證明該取款人實

係本人無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匯票自發出之日起其價值存局候

取款人於六個月內為期倘逾期不取可再展六個月由

匯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額及原付資費之

半數領回至在第一百七十七條如逾期再展之六個月

仍未領領者該票即行註銷其後如有再取款便不照

付但逾期票失或或係無法投到查明屬實者郵局可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之法寄往投遞處所當交字之期其快遞章程之

一册應呈郵局或快信收據差之日期概不承認其

交寄件人收執作為收據後對於該件准所查閱須

將該字一册呈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快遞郵件之寄件人並可索取收件人

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五分以郵票黏貼

第一百八十一條 此項郵件郵局對於發送投交等第

力等各種方法以期迅速穩妥如票遺有遺失或遲延

情事應由寄件人在六個月內親身或備函附字一

册呈交原寄郵局查閱除在交寄時已經另付索取回

執之資費者外須另加資費五分即可補索回執一紙

以為收件人業經收到之證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倘郵局無法將回執交出則寄件人

得將所遺失者另備一件再由郵局寄遞免納郵費及

快遞資費或向郵局索取賠償除人力難勉之事外郵

局應接妥其掛號郵件辦法辦理

二 國內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保險信件包裹及民局包封外無

論何項郵件如欲寄往設有快遞郵件事務之各圖作

為快遞郵件者均得於各處郵局交寄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掛號與否可聽寄件人之便其

快遞資費係銀元一角二分除郵局外須加付普通資

費如係掛號並應加付掛號資費均以普通郵票黏貼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其封面須以大字書註有

快遞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蓋掛號

第一百八十四條 寄往國外之掛號快遞郵件寄件人

亦得索取收件人簽字或收件局蓋戳之回執惟須另

得按其自有之權將包裹內裝之原物購贖。並不以款項贖給。

第二百三條 凡郵件或其內裝之件遺失。已由郵局給與賠償後。復將該件尋獲者。郵政總辦有隨意登覽之權。

第二百四條 無論如何遺失損壞。若經郵政總局總辦查看情形。以為不應賠償。且與前列賠償各條不相抵觸者。即可沿用平常運送規則。據以否認賠償之情。每一件據以否認賠償。各項賠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斷為最後一定之解決。

投遞郵件

第二百五條 投遞郵件。係按指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本人妥速無誤。

第二百六條 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又其人。所委託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子。其弟。其僕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為該收件人所取。提者。該項人等。即可作為已在委任代收之列。所有收件人以外之人。代為接收者。必須持有常用。或臨時准其代收之憑據。方能交付。倘收件人面請將其郵件。又給他人代收。而郵局長對於收件人之所請。或有疑慮之處。得令收件人具一證書。簽名為據。

第二百七條 郵局信差。於投遞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人。亦不准其預投。如果認錯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就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第二百八條 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遞界內者。各項

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

第二百九條 收件人寓居內地。該處未經設有郵局者。其郵件。係交其戶長。或戶長。遺有事故。或有費用。均由收件人自行擔任。

第二百十條 寄交船上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

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辦。

第二百十一條 投遞掛號郵件。係將原單。投交收件人。或其所託。執有憑據之人。若收件人。居住各店。其店主。店夥。等。非有收件人。允准代收之憑據。不准交付。

第二百十二條 捆小之包裹。間。或可由郵局。運送。投遞。若係重大。或係保險。或係代貨。或係代價。之包裹。概不投遞。由收件人。於收到。預留。招粘。貼。局。有。取。至。包裹。之。重量。尺寸。較大。如何。始。為。寄。大。難以。由。差。投。遞。者。本。無。規。定。係。由。各。該。郵。局。長。按。照。信。差。應。備。各。項。郵件。之。重。量。及其。應。備。地。段。之。程。程。隨。時。定。奪。

第二百十三條 凡郵件。寄交。茶。館。封。面。上。但。書。有。官。衙。或。寄。交。茶。公司。內。之。某。部。分。或。寄。交。該。公司。內。執。事。人。而。有。一。定。街。名。者。應。向。掌。櫃。或。封。面。所。書。職。任。之。人。或。封。面。所。書。部。分。之。管。理。人。投。遞。應。在。寄。件。者。非。致。尋。文。書。人。乃。致。寄。交。現。任。掌。櫃。之。人。等。查。收。

第二百十四條 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人。者。郵。局。即。收。交。該。數。人。中。之。一。人。查。收。如。係。寄。交。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信。件。之。人。

第二百十五條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過。世。或。係。病。人。業。經。聞。訃。或。係。寄。交。之。食。全。或。在。監。獄。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第二百十六條 凡。送。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收。郵。局。長。可。自。行。定。意。交。何。人。查。收。不。得。遲。延。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為。其。應。收。之。收。件。人。始。可。照。退。

再。遇。此。項。情。事。收。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糾。紛。如。該。件。除。開。拆。外。無。法。定。意。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准。由。局。長。當。面。開。拆。

第二百十七條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件。裝。回。者。應。由。該。局。長。眼。同。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委。明。姓。名。隨。將。該。信。交。回。郵。局。令。其。自。印。斗。室。蓋。印。再。送。一。人。者。名。以。為。見。識。

第二百十八條 凡。郵件。封。面。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上。若。經。收。信。人。本。由。請。郵。局。長。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品。請。而。遇。有。局。領。取。信。者。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第二百十九條 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偽。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有。指。定。之。處。所。街。名。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遞。界。內。之。某。某。人。准。探。探。外。餘。皆。認。為。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者。郵件。者。辦。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原。寄。人。等。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第二百二十條 郵。局。信。差。不。准。互。換。或。開。拆。取。用。收。件。以及。禮。物。等。項。並。不。准。巧。立。名。目。假。借。婚。喪。喜。慶。等。類。請。帖。以。期。居。戶。為。其。封。送。分。會。禮。物。等。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論。住。地。行。棧。舖。戶。若。能。在。門。外。自。

裝箱前一具俾信差到時可將原裝之信件行投入箱內則於投遞一事更較便捷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投外邊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即應該船管帶之指管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即應該船中高級管帶之指管辦理如無何項指管則按該本國領事官指管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本條有該項者第二次再請即不另行更改辦法

◎存局候領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已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辦公時刺到局領取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郵件及包裹欲歸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寫明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存局候領之法係特為旅客而設凡有一定住址之人不得按照此法辦理即旅客行仗此法其存留之期亦不得逾兩箇月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偽造之姓名或字連含糊或祇有無名無姓等類概不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箱內者即送交無名郵件公署辦理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得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處之郵局候領惟不得轉寄同一處所之他局亦不得將封面註有姓名住址之件改為存局候領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名或自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郵局即按所請辦理

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論何人到局取項存局候領之郵件

件或包裹類須由所領之各郵件號碼明列出者并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存局候領之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箇月由國內寄者存局一箇月至期無人領取即送交無名郵件公署辦理

第二百三十條 凡郵件寄至沿海島嶼又刻口某船某人者此項郵件可存留三個月逾期無人領取即送交無名郵件公署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二百三十一條 各項郵件無論何種誤法無法投遞者均按以下之法辦理
(甲)封面上書有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不拆閱如係國內互寄之件即逕行退還寄件人若寄自國外者即逕還原寄局辦理
(乙)若封面上無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就近送天津或上海或廣州之無名郵件公署拆閱如能查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即可加封寄遞
(丙)無法投遞之包裹即由郵局函致詢問如寄件人欲將該件退回者應即照付退回之郵費項詳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

◎改寄他處之郵件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將郵件改寄他處者必須以筆墨聲明並須將該管檢切之姓名住址列入郵局備有適當之單式可以取用再將郵件投可於投遞局截留不得由中途各局代為辦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諸將郵件改寄他處之人若係行商應聲明所請改寄之信件本行或主人之件並註明改寄

以若干日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預設有郵件者須開明寄件之住址留局此項郵件不能到局有取項由郵局信差投遞如本局以該址局有取項共所請截留改寄之郵局即不允為辦理

第二百三十五條 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海濱郵局不能允為辦理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請截留之件若語意不清字跡未亂者郵局不能允為辦理可令其轉託他人代收免由郵局改寄否則照原樣退回原寄之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郵件上書有某人代收字樣並未由寄件人代收收入函留截留或呈有截留信件其照者概不能截留改寄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登其請者僅祇對於各項郵件而言包裹則不在內惟已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已將郵件交寄之郵件倘被截留改寄均毋庸再行寄費

第二百四十條 凡屬一行機之郵件若經核之字子概不能截留

第二百四十一條 截留郵件不得逾三個月逾期仍照原面所書投遞因屆三個月之久足可決定寄往何處如欲請仍照原面所書投遞者可即寄交該管郵局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截留郵件現情形若行始能批准如允照截留而始終未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端為難

第二百四十三條 信差明信局新聞紙寄到即物實易致寄樣等類投遞後交回改寄不多當其辦法難在中國及郵會各國均有此項規定無改寄之阻倘郵

費資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付足仍須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稅等如有一部份已將國內之資例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須按照國內資例與改寄國資例相加之數將郵票方能改寄否則於投遞時按相加之數加倍外洋寄到之滿寄郵件改寄外洋者雖不另加費寬倘該件由原寄之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致登於寄交中國者須按相加之數補入凡入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費於投遞時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換所收之資費加倍補寄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凡就地投遞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外寄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已報投遞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僅郵局放假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到之次日以前交回改寄如交回時已逾次日或交回之件業有開拆痕跡者即換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
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為收據

第二百四十六條 各項掛號郵件欲寄他處者應先回郵局照掛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為普通郵件投寄信箱之內其交回郵局之期限次日通值星期日郵局放假之日不計外均以投到之次日為限逾期交回即須將郵費按號數另行照付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郵件有書信等物不准寄交寄件人改寄者其書信不得作為改寄之件辦理必須另納資費
第二百四十八條 色票一項寄他處者必須另行納費
第二百三十八及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欲撤回郵件者須親身或連持有憑據之人到郵局說明原委即於郵局所給掛號回郵件之單上填寫一切並須附呈同樣之封面一紙其書述字樣收記應與原件絲毫無異其所用之紙如能與原件相同尤為妥善若係掛號或法法郵件或條包等其原領之掛號執據亦須同時附繳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欲請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並不清楚者得由該局局長向其索取憑據以證其確係寄件之原若如在登寄之前已將掛號回者即可免費撤回倘在登寄之後即由局員發給登寄單或登寄單均依寄件人之所指由其人出納資費如係登寄單則須將原件費銀圓二角若係登寄單二角外仍須預存足數電報費之數如請撤回已登之色票除按普通項資費分別繳納外仍須付寄包費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未付資之郵件投遞時應按原奉應納之數加倍向收件人索取其資費未付足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凡未付資費及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未經預付以前概不投交如係明信片亦不許先行交回入資郵件之上貼有實銀

以標明之資若收件人若欲條件上未載有人資費者此件人得以拒絕付寄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郵局之普通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瞭如係寄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全案若係掛號打單等件其號碼門牌等項亦須將其人之官職姓名一律開列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將國名書明若係掛號打單者亦須將其人之官職姓名一律開列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明之須將外留心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色票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明則須另用華文註明以免有誤如有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六十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郵件付往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於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海峽殖民地華文註明

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今其於交寄郵件時應將寄件人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信函及明信片由國內各地寄往歐洲北非洲之非洲土耳其及南美洲除巴拿馬可倫比亞委地瑞珠秘魯波利非亞厄瓜多爾均經由日本及太平洋一即轉遞外若該信件未經特許有由蘇美士之路寄遞者由西比利亞運寄

寄往北美洲之信函及明信片除該信件上註有請由西比利亞一路運寄之字樣者外均不經由西比利亞運寄凡與英國通信之人應將請由何路寄遞於所寄之信件註明

郵件寄往外洋者應將所寄其國之國名及當地之地名完全書寫其寄往埃拿大及美國之郵件多有地名與英國或他國地名相同之地方尤應將國名地名書寫完全如有信一件係寄埃拿大之倫敦若信由俄書倫敦二字雅克蘇寄英國之倫敦致有妨礙或遺失之虞寄英國之倫敦者亦復如是更有信一件係寄荷瓦蘇格夏之柏林致者若將荷瓦蘇格夏之原名及簡字法寫作 加以 未經應慮心者則易誤寄紐約克之柏林致因紐約克之原名若按簡字法寫作 而地原名之字樣迥相類者外洋之信其其上若有外國郵票者不准塗抹小包或按空盒裝件內內地寄至中國通商口岸以用中國郵局以外之方法轉寄外洋者其來自外洋之信函而未按照聯郵條例預付足資費者亦不准裝於小包寄往內地也等小包或散件如中途經郵局查出即將該件退還寄寄之人並不轉寄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郵局寄遞信件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除郵封套及不安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為封裝郵件之用其於袋內之郵件及屬不宜裝郵件於中途經手之處甚多且裝入郵袋者須將封套致認郵局不安固之封套時有被破開裂損事此固不得認爲郵局經手之封套時須將所寄之件用厚厚之封套封裝其封套口處須悉心封固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選郵件延誤或致投寄者其新人須於原封套上酌加批明候交某人或致投其某處或本月某日始行收寄等字樣附以該封套寄呈該管郵務處查辦須須另行書寫封函以免誤折

第二編 郵資
(一)各類郵件寄費清單

普		類		類	別	重量等類	
新聞紙類	明信片	信函類					
每張一或數張 重以二十公分為限	雙 (即附有回片者)	單	甲每封重二十公分 甲每封重二十公分(即格蘭姆)後同				
每重一百公分	二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內界送投地就局各	中國境內	
每重十五公分	五分	二分半	五分	五分	寄 互 局 各		
每重十五公分	八分	四分	六分	九分	疆 新 及 古 蒙		
每重十五公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	國 各 會 郵	外洋各國	
每重十五公分	五分	二分半	五分	五分	鮮 朝 本 日 地 借 租 東 關 灣 台		
每重十五公分	五分	二分半	五分	五分	港 香 (比借租國英荷海威)島公劉 門 澳		
			甲每重不及各柱頭之公分 (即格蘭姆)數目者亦須 按預定之數目計算				釋 明

快遞郵件	掛號郵件	通郵件			
		類樣貨	各類傳單	類契易買物印刷籍書	
每份另加普通資費	雙掛號 (單取收件人回執) 另加普通資費	單掛號 另加普通資費 代收物價額外定費 加收	甲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small>重至此數為限</small>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甲 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至一千公分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 <small>重至此數為限</small>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五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七分 四分 七分半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八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五分 <small>刷印按 另加 之寄 類 費加</small>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七分半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二角	一角	三角 三角 六角 九角	五分 <small>刷印按 另加 之寄 類 費加</small>	三角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四角 <small>除普通資費外 其他並加資費</small>	四角	二角	每重 十五 分 二分		每重 十五 分 五分 十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八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七分半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三角	一角五分	每重 十五 分 二分		每重 十五 分 五分 十二分
			丙 每份均以四分起算至 五百公分為限 丁 每份均以四分起算		乙 惟買易契每份以一角起 算

(二) 國內包裹資費倍數表

包裹重量	一磅	二磅	三磅	六磅
重一千公分	二角	四角	六角	一元二角
重二千公分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八角
重三千公分	四角	八角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重四千公分	五角	一元	二元五角	三元
重五千公分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重六千公分	七角	一元四角	二元四角	四元二角
重七千公分	八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重八千公分	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七角	五元四角
重九千公分	一元	二元	三元	六元
重一萬公分	一元一角	二元二角	三元三角	六元六角

(三) 世界各國郵費表

(一) 日本

類別	已入會各國	未入會各國
信件類	每月一元	每月一元
明信片	每張四分	每張四分
新開刷印紙類	每張四分	每張四分

貨樣類 五百磅磅 二兩五錢未達者每磅重
 商務印 重百五十磅磅 一角印費樣查檢東西
 紙類 每張五分 每張五分 每張五分
 掛號 每張角 每張五分 每張六分 每張三分
 小包一尺半 厚不得逾英五寸
 小包一尺半 寬不得逾英一尺

目	價	款	匯
南亞各埠由香港轉寄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香港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汕頭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廈門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廣州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汕頭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廈門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廣州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二) 美國

目	價	包	小	寄
重一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重二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重三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重四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重五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重六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重七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重八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重九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重十磅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三) 英國

類別	價	類
信件類	每張一分	每張一分
明信片	每張一分	每張一分
貨樣類	每兩一分	每兩一分
掛號	每張八分	每張八分

電報新編目錄

第一編 發電種類

- 一 明碼電.....
- 二 密碼電.....
- 三 加急電.....
- 四 同文電.....

第二編 電文模範

甲 慶賀

- 一 賀文官升任.....
 - 二 賀軍官升任.....
 - 三 賀議員當選.....
 - 四 賀親友喜事.....
- 乙 唁慰
- 一 唁丁艱.....
 - 二 慰落職.....

- 三 慰遇險.....
- 四 慰失火.....

丙 詢問

- 一 問病狀 附答.....
- 二 問災狀 附答.....
- 三 問謠言 附答.....
- 四 問貨價 附答.....

丁 報告

- 一 報告行期.....
 - 二 報告歸期.....
 - 三 報告劃款.....
 - 四 報告運貨.....
- 戊 催促
- 一 催人歸家 附答.....

二 催人就事附答	三
三 催款接濟附答	三
四 催貨速發附答	三
乙 交涉	
一 反對某項條約	四
二 請拒借款	四
三 請查舞弊殃民	四
第三編 章程	
一 電報章程摘要	五
二 無線電信條例	六
三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七
四 無線電收發規則	八
第四編 辦法	
一 電報免費辦法	二二
二 電報掛號辦法	二三
第五編 價目	
一 有線電報價目表	三三
二 大東大北兩公司國內電報價目	三三
三 商用無線電報價目表	三三
第六編 電局與電臺	
一 各省電政管理局等級表	三三
二 中國無線電臺表	三四
三 國民政府短波無線電臺一覽表	三四
四 世界各國廣播無線電發送站數表	三四
第七編 明密碼電報書	
一 發電報方法	三五
二 電報代日期韻目	三五
三 電報代月份地支數目	三六
四 明密碼電報	三七
附發電報單式	三九
附回報費憑單式	三九

電報新編

電文

人有緊急之事。必用電報以傳達之。語句貴乎簡潔。意義尤須明瞭。發之書信。似易而實難。非夙有經驗者。倉猝不能成文。苟其過於冗長。抑或短而不明。則金錢枉費。貽誤事機。為害實非淺鮮。世有能作書信。而未嘗作電報文者。往往易蹈此病。欲知應用之法。非加以研究不可。茲故分種類與模範兩門編述之如下。

第一編 發電種類

電報之種類不一。就商民所應用者而言。厥有四項。曰明碼電。曰密碼電。曰加急電。曰同文電。其餘如官電局電等。因非普通人可用。且有專司其事者。故不載。

① 明碼電

明碼電報。祇須翻閱電報新編。將逐字

號碼查明填寫。送交電局照發。既省譯費。又免錯誤。倘無緊要事情。如慶賀唁慰等電。最為適用。

② 密碼電

發密碼電報。其義有二。一取字數之減少。一防消息之洩漏。例如彼此約定。報告一事。成則用一天字。不成則用一地字。則電費可以節省。事情不致傳揚。如有特別關係。往來電報較多之人。非用此不可。惟住址姓名。仍宜用明碼。以免無從投遞之患。

③ 加急電

無論明碼密碼。皆為四等商報。如欲電局提前發送。即為三等加急商報。電費出三倍。例如每字一角者。加作三角。電首冠一急字。或萬急兩字。特以表明事機之急迫。此等字之取費。照價減收。二成。有緊要事項者。此費斷不可惜。

④ 同文電

如有一電。發往他埠。欲分達數人。或一人在一埠。分住數處。須按處分送。即為同文電報。號碼不論明密。報費祇收一份。但將各份住址。開列於電文之首。每份在百字以內。另加抄寫費四角。所費實多。餘如同一電文。而分達數埠者。不在此例。

第二編 電文模範

發電之種類。既如上述矣。今欲告人以作電之方法。試再示人以模範。俾得舉一反三。照碼譯發。不致蹈種種之弊病。其便利為莫大焉。

① 慶賀

① 賀文官升任

漢口啟生路輔德里十八號趙。閱報悉榮。速妥職。經翰在推。福國利民。遠道開風。特伸賀悃。港陸。

①賀軍官升任

長沙陸軍混成旅第八團錢開公榮選高辦訓厲戎行軍威遠震柳營在望歡忻莫名專頌

③賀議員當選

武昌糧道街三十八號孫聞當選謹電賀

④賀親友喜事

蘇州皮市街四十九號李恭賀大喜坡

〔說明〕慶賀電文關於政界者宜有一二頌揚語方為得體如受電人尚在某機關電首只冠以某地某機關字樣見第二條餘則無論何電對於受電人之住址姓名及其門牌號數均宜詳書名下接一姓毋須書名如前文趙錢孫李等是電尾具名處姓名不必兼用若係覆電或通信較密之人地址可以不書見三四兩條此皆節省電費之要道也

②唁慰

①唁丁艱

揚州南河下二十三號吳訃來駭甚祈節哀海

②慰落職

北平大耳胡同十九號鄭聞被議罷官身外浮雲幸勿介意濟

③慰遇險

上海開北鴻興里五十七號王聞遇險幸勿受驚意

④慰失火

漢口日界怡德里二十八號馮聞被災甚念祈自解基

〔說明〕唁電因接訃告而發慰電都係交好之輩接電之人望而知為何人所發故電尾祇須書名

⑤詢問

南昌半步街念八號陳病痊否盼覆蘇俞

答

蘇州桃花隔六十三號俞病愈勿念陳

③問災狀

長沙西門大街十四號褚湘大水安否電示澤陶

答

南昌正道街三十號陶大水幸無恙褚

③問謠言

西安東門街七十八號衛謠兵變確否速覆鄂汪

答

武昌涵三宮十九號汪謠訛安函詳衛

④問貨價

上海北四川路慎大鷹牌洋巾價若干電覆廣昌

答

漢口黃陂街廣昌鷹牌價四十七兩慎

〔說明〕右列四式除問貨價外均非常通電信之人故去電須加以地址恐接電之人訝其突如其來覆電之中如再欲簡單可將第一條之勿念兩字第二條之大水兩字第三條之

安字。第四條之屬牌兩字減去。因如
一三兩條。不過於答明所問之外。更
以安慰發電之人。二四兩條。特將來
電所問之事。提出而表明之。此等字
樣。去則無害於文。而有省於費。倘或
事情複雜。必詳細具覆。則電文中加
函詳兩字。見第三條。發電後。即具一
函。詳叙其事。以覆之。

①報告

①報告行期
北平絨線胡同三十七號蔣。支行。赴粵
滬曹。

其二

漢口商務總會。江新行。添候。寧丁。

②報告歸期

蘇州濠溪坊巷十五號沈。齊行。馨。

③報告到款

上海天津路怡康。蘇永大。到款五千。請
收裕源。

④報告運貨

九江西門外源新。貨四件。江裕運。祥泰。

(說明) 報告之電。係未接來電而發。
與覆電稍有不同。如第一條兩式。一
為通知所至之地。一為托派照料之
人。因事前未曾接洽。故必用赴粵派
候等字。第二條為出遠地。或多年不
歸之人所發。因家人之盼望。故先示
以動身日期。三四兩條。一以報代到
之款。一以報運出之貨。恐到後不符。
故必註明數目。至一二條中。支齊兩
字。即詩韻之韻目。所以代日期也。如
一日為東。二日為冬。亦省字之法。餘
可類推。

⑤催促

①催人歸家

南京金陵大學韓父病。速歸。雲。

答

常熟縣前街六十一號韓。電悉。陸行兩。

②催人就事

鎮江鼓樓街五十四號楊。事成。速來京。袁。

北平羊肉胡同袁。電悉。陸行楊魚。

③催款接濟

漢口英界怡品里七十八號朱。款發。盼
電匯。曹佳。

答

上海新報社轉八號曹。款匯出。朱友。

④催貨速發

上海英大馬路雲章綢莊。第四次貨速
運大成。

答

長沙新坡子街大成。四次貨。寒裝出。由
漢轉運。雲章。

(說明) 覆人催促之電。均屬緊急之
事。恐人懸望。故必告以日期。用之電
中者。為出發之日。用之電尾者。為發
電之日。至第二條所云陸行。乃言乘
火車。若乘海輪。則云海行。乘江輪。則
云江行。或指明所乘船名亦可。

⑤交涉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某某條約喪權辱國。伏乞解約。以維國本。臨電哀號。無任迫切。嚴漢萃叩。

請拒借款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兩部長鈞鑒。某某借款。大損國權。國民誓不承認。乞停止進行。國民幸甚。陸大海叩。

請查舞弊殃民

湖北省政府主席鈞鑒。某某縣政府。到任以來。徵稅殃民。怨聲載道。私人舞弊。百事廢弛。伏乞履行查辦。以儆貪玩。國家幸甚。我民幸甚。黃文濤叩。

(說明)交涉電報。大半對於公眾之爭而發。故電文宜乎畧長。姓名宜乎兼具。雖非商民所常用。然亦不可不備。一格庶應用之時。亦可以摹倣也。

第三編 電政章程

一、電報章程摘要

一、凡欲寄暗碼之信。以防信息洩漏者。

只須寄信之人。與收信之人。預約將號碼加減。如約定加廿碼。則遞啟者三字之碼。便加作六六五五。八一六五。四九。庶使旁人見之。但知易難。鑰三字。而不可解也。惟地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二、代傳電報。一等官電為先。二等電局公務次之。三等私事緊急信。又次之。遞送電報。則以接到先後為序。

三、寄收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向局中鈔取原報號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假冒者。方准再予鈔錄。

四、信中所載收信人姓名地址。按字計算信費。寄信者不可靳惜信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信人簽名。格本局不任其咎。如果寄信之人。因姓名寫址字數過多。與收信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詳明某字。

即係某人姓名。屬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為率。至於寄信人姓名。載入信中。即須按字收費。

五、凡來去電報。照萬國通例。本局不能鑄查。以防洩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本熱。必須本局代為鑄填號碼。除扣報費外。外加一之費。如欲接報之局。詳字投送。亦加加一之費。

六、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發費在五角以內者。可用對開四開等小洋。在五角以外者。則須大洋。或選小洋。華洋一例。凡小洋不通之處。均照兌價。找錢。

七、遇有私事電報。欲提前立發者。即為私事緊急信。須出費三倍。並於信前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之費。)

八、電報中如用點句者。其點則用。二七碼之字。亦作一字收費。

九、所寄電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

之局照原信號碼傳回校對者信費另加一半。(每字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五分)並於信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之費)

十、如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者本局電報所寄之信應收報費外加收五字之費其由本局轉交洋公司代遞至外洋各國之信仍照萬國通例加收十字之費並於信前自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之費)

十一、如所寄之報欲使立候回音須於信前自加一復字又一數碼蓋即付過回信費若干字之暗號也(此復字及數碼算作二字之費)所有回信之費必須預付極少須付十字收報局見此付過回費之暗號於送信時附交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寄回報者即可持此以寄回報不費分文如果回信字多再由收報局向寄

回報人找足如無回信收報之人可將憑單寄回發信之人向發報局索回原費此單自發報日起本局限內二十一日外四十二日為期逾期作廢不遞回音不還原費倘去信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電音傳知發報局知照寄信之人其預付回報之費不再發還

十二、如寄信人因收信人住址不究填寫兩處住址須探投者應於信前自加一探字(此探字亦算一字之費)除報費已由寄信人付訖外探送之費應由收信人照付

十三、寄信人欲將一信分送幾人或一人分送幾處者如其同在一埠仍收一分信費但每紙另加鈔寫費洋一角(寄遞亞美利加南北等處不能照此辦理)如果分送幾人幾處不在一埠者即照各埠信費逐加計算而寄信人欲追回原信無從發遞者果

係本人之意或有人係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果此信尚未代傳可銷寄一信令收信之局註銷前信不得投送所收信費除此信已到某埠應照某埠信費扣收若干如有餘資繳回原人至於銷寄之信仍須照字先行收費倘寄信者欲索回信先付回信之費則此信在何局止住該局即須照復倘未付回信之費該局亦應由信局寄與復音

十四、收信人因來信有不解之語即托原局追問者所追問及回復信費均須先行照付如果贖信到時實係局中之誤者應將追問及回報信費照數繳還

十五、如所寄電信收信人並未收到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即由寄發信局傳公務電音至收信局查得回單並不簽名蓋章又未交留知照者當憑寄信人所執本局收條及收信人來寫

未曾收到之字樣。全數照付。或電錢未斷。遲至一百四十四點鐘。方能送到。或追原信後。局中果有大誤。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當憑收信人所收之信紙照付。除此三者之外。平常小誤。概不還費。至於應還信費之期。凡在中國日本界內之信。以兩個月為限。歐羅巴等處之信。以六個月為限。未寄信者。來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三碼分為一字。照洋報收價。

文報紙號碼。或有抹塗更註。刀挖補等情。應由寄信者簽名。或加圖章。即有差誤。與局無涉。

充商民托寄顯明電報。有如下犯網紀妨碍民生等事。本局不使代傳。原信即扣留。倘信內稱呼不合。語言不遜。答歸信寄之人。本局不代受過。如係送來暗碼。局中無人知道。即傳遞亦不任答。

示投送電報時。或交收信之本人。或其家屬。夥友。同居。司關之人。均無不可。倘收信人預致局中。某信不得他人代收者。必應交付本人。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信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布啟。交存其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布啟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毀棄。

三、凡托寄顯語洋文之信。須用萬國電報通用之文。倘寄暗語之信。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文字。其人名地名。不准借作暗語。至於暗語底本。應準局中查看。

三、凡托寄機密暗語洋文之信。如用號碼連寫。或號碼截作一段者。局中不表明其意。惟商民之信。不准用外國不成字之字母。以作暗碼。如果一信之內。暗語與顯語間用。則所寫暗語。

- 必須用筆截出。全文暗號者。聽之。三、洋文書函。均有定格。若電信不按格式。及有錯字。首文。均不代傳。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 第一條 凡不籍電綫之一切電力通信。統稱為無線電信。
- 第二條 無線電信。為政府專有事業。除軍用無線電信。由軍事機關直接管理外。所有公用私用無線電信。均由建設廳管理之。
- 第三條 無線電信材料。由政府設立。或許個人。或團體設立。專賣局經營之。
- 第四條 廣播無線電話事業。及廣播無線電話收音臺。由政府設立。管理局。另訂規則。管理之。
- 第五條 廣播無線電話收音臺。外個人。或團體機關。如欲設立。無

第六條

電發報或收報臺者。須先呈報建設廳。如有下列理由之一。經核准給予執照。方得設立。惟所給執照。得隨時取銷之。

甲 行領海洋及沿海各口岸之船隻。為謀航上之安全。

乙 個人或教育機關為研究試驗之用。其研究試驗之方法。確為無線電學術前途有重大關係者。

丙 個人或團體機關。因特殊情形。建設廳認為有設立電臺之必要者。

依前條規定而設立之各電臺。過必要時。政府得收管機器之一部或全部。並得酌派相當人員使用其機器。以為

第七條

公眾或軍事通信之用。外國商輪。在領海內及各口岸停泊時。非得建設廳之特准。給予執照。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信。

第八條

遇必要時。建設廳得限制或停止。如第五條規定設立之各電臺及停泊港內外國商輪之通報。並得酌派經驗人員。卸除其機器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任何無線電臺。接到海輪呼救電報時。應立通報最近之救生站或輪船。

第十條

如犯下列一條者。得處以一百元或五百元之罰金及沒收其機器。

甲 未領執照私自立電臺者。

乙 已經取銷執照之電臺。私自通報者。

第十一條

普通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之材料。有私製或假冒專賣局標記。或未加專賣局標記者。處以三個月至一年監禁。或五百元至二十元罰金。

甲 電臺有違抗政府收用。及卸除其機器。如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者。

乙 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假偽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 凡擾亂船隻呼救。或公眾及軍事通報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③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廿六

明 廿八

一 凡船舶裝無線電。供航行通信。稱船舶無線電臺。

二 下列各項船舶。應設船舶無線電

<p>臺 甲 載重滿五百噸以上航行海面者。 乙 載重滿三百噸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有搭客輪位滿一百人。 二 有駁離最近陸地達百三十海里。 三 航綫起訖達五百海里。</p>	<p>六 政府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得以船舶無線電員電臺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七 得依國際無線電規定率徵收通信費。 八 機器之裝設及使用細則。由國府交通部訂公布。 九 寄泊中國港口或水面之外國船舶。其所設電臺經萬國無線公約及締約國政府發給執照者。國府當承認其效力。</p>	<p>例適用之。 三 本條例規定。軍艦不適用。 十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滿三個月後施行。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無線電收發規則摘要</p>
<p>丙 領港海船 丁 外籍之船舶航綫全部或大部在中國水面而合於三項規定者。</p>	<p>十 違反第二條規定者。禁止其行駛。暫由各海關執行之。 十一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所轄無線電臺收發國內外電報。均依據本規則辦理。凡現行萬國無線電報通則及交通部電報條例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得適用。</p>
<p>三 船舶無線電臺。須經國府交通部發給執照後方得使用。 四 所用電務人員。應為國籍人民。並須持有國府交通部頒給執照。 五 使用時不得妨礙國有海陸無線電臺及公眾無線電臺之通信與營業。</p>	<p>十二 無線電信材料製造買賣及入口條例暨萬國無線電公約業務規則。以及國府頒布之各項法律命令。與船舶無線電臺有關者。本條</p>	<p>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二條 電報分左列兩類。 甲 國內電報。 乙 國外電報。 第三條 國內國外電報如左。 一 同城電報即同一城內</p>

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二 同省電報即同一省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三 隔省電報即甲省與乙省互相往來之電報
 四 國外電報即發往國外之電報
 第四條 國內國外電報分為六類
 一 官電
 二 公電
 三 急電
 四 尋常商電
 五 納費公電
 六 新聞電
 第五條 官電公電另訂條例辦理之
 第六條 急電尋常商電納費公電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惟新聞電以報館為限
 第三章 電報書法
 第七條 凡發寄電報可向就近無綫

電報營業處或無綫電臺取用電報紙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將電文書就送交營業處或電臺照發
 第八條 凡發寄電報如係華文發報人將電稿照通用電碼本逐字繙譯成碼用電報紙或自備尋常紙膠寫清楚如係洋文則無庸繙譯
 第四章 電語種類 字數計算
 第九條 電報分華文洋文兩項華文由電報碼本譯出字碼書法分別如左
 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或以 1 2 3 4 5 6 7 8 9 0 代替之
 以上字碼每電報一份祇准採用一種書法
 洋文以羅馬字母或阿拉伯數目字拼成其字

目及數目字記號分別如左
 甲 ABCDEFGHI JKLMN
 OPQRSTUWXYZ
 乙 1 2 3 4 5 6 7 8 9 0
 第十條 電報字數計算華文普通照有綫電電碼以四個碼為一字華文密語至少以五個碼為限洋文明語以習用之字計數但以十五個字碼為限如超過十五字碼即作兩字計費密碼則以十個字碼為一字電臺名稱統作一字計算
 第十一條 發報人所附密碼本處各電臺認為必要時得索該密碼本檢閱
 第五章 報費 掛號費
 第十二條 國內華洋文尋常電報每字價目除特別規定者外暫定如左

一 同城電報華文明語

銀元三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明語

銀元五分

洋文密語

銀元七分

二 同省電報華文明語

銀元五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明語

銀元一角

洋文密語

銀元一角

三 隔省電報華文明語

銀元一角

華文密語或洋文明語

銀元二角

洋文密語

銀元二角

第十三條 內外各商輪無錢電報費。

另訂條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新聞電無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費二分。洋文每字收費四分。

第十五條

報費不足。得向收報人追繳。溢收時亦可發還之。

第十六條

華文明語電報。經收報人或發報人請求代為繕譯時。得取繕譯費。無論本省隔省或出洋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五釐。

第十七條

凡欲掛號者。須向所在地之無線電報營業處或無線電台說明某字作為本人姓名住址。或商號名稱。其掛號之字。作一字計費。

第十八條

每號准用一字。若用號碼以四字為限。洋文以十個字母為限。此項掛號之字。應列在地名以前。

第十九條

同一地方。不得掛相同之號碼或字母。

第二十條

洋文掛號之字。不得與各國地名及城鎮村街道名稱相同。

第二十一條

凡掛號一全年者。應一次付足掛號費六元。按月掛號者。應按月付費洋一元。

第六章 特種電報

第二十二條

緊急電報 發電人願將所發之報。提前先發者。即為緊急電報。此項電報照原價加費二倍。原價一角加為二角。以急或 Urgent 一字為標識。寫在電文之首。

第二十三條

校對電報 發報人如恐電文錯誤。請求電報臺轉知收報臺。將收到之原碼逐字發回校對。即為校對電報。照尋常報費加到四分之一。此項電報。以 (校) 或 (C) 為標識字樣。

第二十四條

預付回報費電報 發報人欲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為預付報費者。得於發報時

預付報費。交於原發報臺。此項電報以(回)或RP... (空格書預付回報費字數) 為標識字樣。如欲付緊急回報費以(回急)或RPD... (空格書預付緊急回報費字數) 為標識字樣。每次預付之字數務須註明。否則不為代收。

第二十五條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二人以上。同在一埠或分居數埠。而歸一電臺所轄者。或寄於一人分送數處。同在一埠或不在一埠。而歸一電臺所轄者。祇收電費一份。其收報人之姓名住址。按字計算。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由發報臺按百字加收抄費加倍二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 緊急電報抄費加倍收。此項電報以(分送)或TM... (空格書份數) 為標識字樣。此項電報投送時。每份祇列收報人一人之姓名住址。餘均不錄。欲全錄者。須由發報人聲請之。並於每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全錄)或C字樣。按字計算。此項電報。務須由發報臺向發報人詢明分送份數。填註明白。否則不代分送。

第七章 退費 查閱抄錄 第二十六條 凡遇左列各項情事。得請退全費。
(一) 凡因電臺之錯誤。致電報不能交到收報人者。
(二) 因收發阻滯。電報稽留未經發報人要求註銷者。
(三) 因電臺之錯誤。致電報達

到較遲於郵遞者。
(四) 凡電報因電臺傳遞錯誤。而成無用者。
(五) 因原電錯誤。而發之查閱電報費。如查其錯誤。屬於電報臺者。(如錯誤不屬於電臺者不能退還) 發報人有因第二十六條所載情由。而致他種損失者。電臺不為賠償。

第二十七條 發報人有因第二十六條所載情由。而致他種損失者。電臺不為賠償。

第二十八條 凡電報傳遞錯誤。而用納費公電更正者。祇得請退所納之公電費。其原電費不在退還之例。更正電報不用納費公電。由電臺往復查詢。而由收發人自相以電報往來查詢者。其電費不在退還之例。

第二十九條 發報人或收報人得分別向電臺請求查閱或抄錄

報底。但非認為必要時不能允許。

第三十條 本規則摘要有未盡善處。得由本處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四編 辦法

一 電報免費辦法

一 中央黨部各級黨部國民政府各院各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海陸空軍總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價。

二 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商電。照收全費。

三 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賬。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彙造清冊。向登報各公署領取。

四 從前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

白各辦法。均一律取消。

二 電報掛號辦法

現參照各國徵收電報掛號費辦法。規定自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起。凡有到電局掛號者。每號每電收費洋十二元。由掛號之印。一次收足。嗣後發電。不論華洋明密。除將掛號之一字併入電文內。照常按字收費。不另加收字數。如此辦理。在人民既可免臨時加收之煩。在電局亦得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等因。查收掛號費。原為便利商民。劃一辦法。起見。現在為期甚迫。用特酌定辦法。通電遵行。一 凡欲掛號者。須向所在地之電局。說明某字。作為本人姓名住址。二 每號准用一字。若用號碼。以四字為限。洋文以十個字母為限。此項掛號之字。應列在地名以前。三 同一地方。不得掛相同之號數。或字母。四 洋文掛號之字。不得與各國國名及

城鄉鎮村街道名稱相同。五 掛號費每年每號收大洋十二元。須預先繳足。由發報人向收報之局交付。即由該局專立號簿。登錄。並發給憑照。註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日止。期滿後。如欲續掛。須先期十五天。通知電局。照數交費。否則即於期滿之日起。將該號取消。並由收報之局。電知發報之局。接洽停止。

六 掛號之字。照一字之費。惟此字祇可作為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其收報局地名。仍照向章算費。

七 華文電報。不得以洋文字母推號。

八 華項掛號費。於報冊內。須專列一項。九 每月須將增加或取消之號數。報由各該管理局。彙報本部一次。

十 自此項章程實行。所有從前已經掛號之戶。應一律赴局繳費。倘到期不繳。即照第五條辦理。

(按) 掛號辦法。分二種。長期以一年

為限。收費十二元。短期以一月為限。收費一元五角。短期掛號均自掛號之日起。捉足一月為限。續掛號者。照此類推。如三月或六月者。均每號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五編 價目

①有線電報價目表

種	類	比	今	字	屏	常	加	急	折	開	電	官
華文	明語	本	日	一	角	三	角	二	分	半	五	分
華文	密語	本	日	一	角	三	角	二	分	半	五	分
西文	明語	本	日	一	角	六	角	五	分			
西文	密語	本	日	一	角	六	角	五	分			

附註 此表係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最近修正十七年十月十日起實行

②大東大北兩公司國內電

廈門福州香港華文明語。每字一角。
洋文或密語。每字二角。
造經廈門福州香港各內地華文明語。每字二角。
洋文或密語。每字四角。

華北各處華文明語。每字一角。洋文或密語。每字四角。
澳門華文明語。每字一角九分。洋文或密語。每字二角九分。
附註 此係十七年十月改正。至發往外洋各國之電報。其價目各地不同。以限於篇幅。不再詳載。

③商用無線電報價目表

電文	種類	同省	電報費	隔省	電報費
華文	明語	每字	銀元五分	每字	銀元一角
華文	密語	每字	銀元一角	每字	銀元二角
洋文	明語	每字	銀元一角	每字	銀元二角
洋文	密語	每字	銀元一角	每字	銀元二角

附註 各要埠收報處地點如下
上海 (一)南京路外灘沙遜大樓
北平 (一)前門外西河沿排子胡同一號
(二)西長安街真光攝影社
天津 法界二十九號路十六號
漢口 (一)水塔後舊聯保里二號

④後城馬路同善里三十七號
南京 估衣廊城中飯店隔壁
廈門 鎮邦閣二十一號
安慶 龍門口商務印書館隔壁
宜昌 雲集路底
福州 南台福興街十四號
杭州 大校場
寧波 開明橋新豐里三弄

第六編 電局與電臺

①各省電政管理局等級表

甲	江蘇	南京	乙	江西	南昌
甲	廣東	廣州	乙	廣西	南寧
甲	山東	濟南	乙	雲南	雲南
甲	河北	保定	乙	貴州	貴陽
甲	遼寧	瀋陽	乙	河南	開封
甲	四川	成都	乙	陝西	西安
甲	湖南	長沙	乙	山西	太原
甲	湖北	武昌	乙	甘肅	蘭州
甲	浙江	杭州	乙	新疆	迪化
甲	福建	福州	乙	吉林	吉林
乙	安徽	安慶	乙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密碼電報書

①發電報方法
 ②電報代日期韻目
 ③電報代月份地支數目

④明密碼電報
 ⑤發電報單式
 附式 ⑥回報費憑單式

①發電報方法

發電之辦法已詳述書中。惟臨發時尚有注意之點。在未嘗熟悉者。一到發電之時。即有種種之困難。茲將發電之次序列左

①擬電稿。電報文字。須要簡明。簡則可以省費。明則使人易知。其各種電文式俱詳(應世錦囊)電報文中。

②翻電碼。電稿擬好。即翻電碼。蓋發電之文字。須用號碼。號碼可照下列明密碼電報書中一一翻出。即如上海二字。上字之號碼在一部第六字為〇〇。海字為〇。在水部第十三行為〇。每字如此一一照翻。此是明碼。假如用密碼。可任升幾字。惟須與接電一方。須預先關照。即如上海二字。假如用密碼升三字算。則上為〇〇〇。海字為〇〇〇。是也。如發電不識翻電報號碼。請電局代翻亦可。惟每字須加洋五分。

③寫電報單。發電報紙不能用尋常紙。應寫電局另外印有一種發電報單。紙發電時預先向電局討取。將電報號碼(一騰寫於電報單上。後寫年月日及住址姓名。加蓋圖章於上。)(發電報單列式如下)

④送電報局。電報應寫後或親自至電局。或着人送去亦可。計算電報字數付費。(電費詳本國電局價目中)付洋之後。須向電局取一收條。如有錯誤。可向電局查問。

②電報代日期韻目

上平聲 一東二冬三三四五五六七虞八齊九佳十灰十一真十二文十三元十四寒十五刪
 下平聲 一先二蕭三肴四豪五歌六麻七陽八庚九青十蒸十一尤十二侵十三覃十四鹽十五咸
 上聲 一董二鍾三講四紙五尾六語七麌八暮九蟹十賄十一幹十二吻十三阮十四旱十五潯十六銑十七篠十八巧十九皓二十哿二十一馬二十二養二十三梗二十四迥二十五有二十六霰二十七感二十八儉二十九賺
 去聲 一送二宋三銜四寘五未六御七遇八霽九泰十卦十一隊十二震十三問十四願十五翰十六諫十七霰十八嘯十九效二十號二十一箇二十二禡二十三漾二十四敬二十五徑二十六宥二十七沁二十八勣二十九黠三十陷
 入聲 一屋二沃三覺四質五物六月七曷八黠九屑十藥十一陌十二錫十三職十四緝十五合十六葉十七洽
 發電通例。每於姓名下附詩韻一字。以代發電日期。如東字即一東之求。用以代初一日也。咸字即十五咸之咸。以代十五日。陷字因三十陷之陷。以代三十日也。餘類推。又有以上聲之韻為陰曆小建月用者。因上聲韻目。自一至二十九止也。以去聲之韻為陰曆大建月用者。因去聲韻目。自一至三十也。

(二) 入上二 | 七 | 一 (一)

促	依	來	伺	余	但	估	抗	仰	仗	仆	亮	一	云	乾	乖	主	了	且	一
俄	伺	侈	伴	余	佈	你	伊	仲	付	仇	毫	亡	互	亂	乘	中	丕	丁	
俊	覩	伺	往	仗	位	伴	仗	仇	仙	今	賣	亢	五	一	丰	世	七		
俎	俸	侍	併	佛	低	伶	伍	伴	全	介	疊	交	井	丁	乙	火	非	丙	丈
俏	侮	侏	信	作	住	伸	仗	伴	伺	仍	亥	互	了	也	乃	串	丞	三	
側	候	侑	估	伎	伺	伏	价	乞	仞	人	亦	况	予	九	久	丟	上		
備	侵	伴	仇	佟	佑	伴	仗	任	仵	仵	亨	些	事	乞	之	並	下		
俗	侶	倫	倫	估	似	休	份	代	仔	仁	享	亞	也	乍	凡	不			
俘	便	伺	使	仗	伺	伽	伏	仿	令	任	行	京	亟	二	乱	乎	九	一	弓
俚	係	供	侃	佩	佗	佗	伯	企	以	他	仄	亭	于	乳	乏	丹	个	丑	

二			公	兜	先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冬	一	門	六	兢	光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冰	冗	冉	兮	兇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冲	采	册	共	入	兇	兇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泓	冠	再	兵	內	兇	兇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治	冢	冢	其	全	兇	兇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冷	富	葺	具	兩	兇	元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泮	冥	冢	典	兇	兇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洌	冢	冢	冢	兇	兇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况	冕	冢	冢	兇	兇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儻

(四) 二 一 門 八 入 凡

電
報
新
編

明
密
碼
電
報

服	曼	囊	鼻	暉	暖	暫	晝	昵	咎	昂	旦	旒	旃	斷	幹	斐	數	敝	教
朔	曾	矚	曙	暴	暗	晴	晞	昶	星	昆	旨	禮	旃	斷	斑	數	敝	敎	
胸	替	昇	矚	暎	暎	晶	晡	晁	映	晟	早	旒	旃	斤	斲	斲	斲	斲	
眺	最	日	矚	暎	暎	晁	晡	晁	映	晟	早	旒	旃	斤	斲	斲	斲	斲	
肫	會	曲	矚	暎	暎	晁	晡	晁	映	晟	早	旒	旃	斤	斲	斲	斲	斲	
朕	揭	曳	矚	暎	暎	晁	晡	晁	映	晟	早	旒	旃	斤	斲	斲	斲	斲	
朗	更	疊	矚	暎	暎	晁	晡	晁	映	晟	早	旒	旃	斤	斲	斲	斲	斲	
望	月	曷	矚	暎	暎	晁	晡	晁	映	晟	早	旒	旃	斤	斲	斲	斲	斲	
脊	有	書	矚	暎	暎	晁	晡	晁	映	晟	早	旒	旃	斤	斲	斲	斲	斲	
朝	朋	曹	矚	暎	暎	晁	晡	晁	映	晟	早	旒	旃	斤	斲	斲	斲	斲	

二
三

梧	琴	越	棒	祝	扶	捍	拍	桃	株	柱	拒	柄	枯	林	香	束	李	术	期
椽	挽	捲	捺	梳	條	挺	柄	梳	核	柳	折	拍	象	梳	梳	扛	杏	朱	壘
城	椅	森	張	梵	桌	梁	跨	框	拱	柴	柞	某	枳	枚	杵	采	呆	朴	滕
椰	植	捶	棗	栝	梢	梅	栳	案	根	柵	柵	掛	枵	果	柶	抄	材	朶	隴
楮	推	檣	棘	控	梧	柳	梳	桌	拭	秤	抵	菜	架	枝	抒	梳	村	朽	
椽	椒	樓	棚	檣	楛	梳	枱	枱	枱	枱	查	染	柳	枱	松	柿	杓	杆	木
椿	菜	棹	棟	棄	拔	梓	梓	桐	栽	枕	東	柔	枸	批	板	杯	杖	杖	末
福	梧	棺	棠	梯	梳	根	桑	榮	栗	柯	柘	柘	枱	枱	枉	杰	扶	朽	末
揚	拔	棟	棟	棋	相	梗	桶	桓	折	校	拙	柶	柶	枱	折	東	杜	杉	本
楓	榮	榮	棧	棍	械	擗	桶	桔	挂	桐	柶	柶	柶	柶	柶	柶	柶	柶	柶

電
報
新
編
明
密
碼
電
報

亘	嬰	缸	纏	纂	繫	繕	績	縫	線	緝	綾	絢	統	綵	綉	綉	綉	綉	綉
呂	壘	坎	續	續	爾	繡	繫	縱	縛	緋	編	緒	綽	館	經	締	給	綉	紺
豆	壘	研	纏	纏	繡	繡	繡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星	罐	鈔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胃	營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單	岡	綱	蠶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罪	岡	營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戩	罕	縛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置	冫	縛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罰	瓜	壘	缶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纓

二
九

朕	脈	胥	胥	肺	肢	肉	聽	聘	耳	耜	更	老	翳	翳	翳	翳	翳	翳	翳
脫	脊	胸	肱	胃	肥	肋	聲	聚	耶	粗	耐	考	翹	翹	翹	翹	翹	翹	翹
脬	脚	胛	胛	胃	肱	肌	聞	耻	加	尚	毫	翹	翹	翹	翹	翹	翹	翹	翹
脯	腕	能	脈	背	肩	育	幸	聯	耽	勛	者	翻	翹	翹	翹	翹	翹	翹	翹
脹	脛	截	胞	胗	肱	育	肆	聰	耿	藉	耒	耒	耒	耒	耒	耒	耒	耒	耒
脾	脛	脂	胗	胗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腴	脛	胞	胗	胗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肱
膈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腋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腎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脛

(二)	抄	蠢	式	吟	岳	峯	原	嫫	媼	奠	厘	坳	坂	國	嘴	噉	噉	友
	据	戲	憐	辱	歲	屬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担	恒	約	參	奉	端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拔	尼	揚	低	威	幟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括	尻	惱	屬	幟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扭	蠢	秘	廊	歸	險	岬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掙	拖	憐	恹	懈	峪	耐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棚	抵	慢	恹	異	饋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捺	抄	攔	校	幟	厚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擅	孛	懼	悞	式	律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媼
	煥	嬌	灑	漢	濟	滋	瑾	撐	榻	松	拈	施	机	瞭	敘	攢	搥	
	燭	吳	瀉	涵	滅	沓	歎	槩	挾	技	柘	柘	打	醫	販	數	擻	
	瘡	烙	淮	澳	淙	沈	免	飲	援	榻	栗	刺	杖	打	睽	昇	數	
	炯	煎	淦	澗	洩	灼	敵	攢	樺	控	棧	担	杙	醫	昊	敵	撲	
	炷	燧	轟	流	涿	涅	氾	氾	敵	標	槎	扭	梁	樞	把	暖	味	
	燈	煙	澗	涿	淼	忍	汽	歌	擊	學	梓	板	秘	扭	據	昱	竿	
	埔	巖	馬	瀾	風	沫	沅	塗	戲	補	馮	橋	梳	柘	柘	胆	搗	
	媚	燧	熾	浦	潔	渥	沈	漳	藥	檜	植	裡	梁	材	盼	第	斫	
	焜	炭	雲	灣	汧	沕	滄	刃	得	捕	橋	槎	括	料	腫	巖	攏	
	諭	廣	燈	溼	渲	涉	沟	派	血	樓	樺	排	柔	拐	督	旗	擇	



許廬父編著

現代 社交尺牘大全

精裝兩厚冊 定價洋二元

新尺牘太簡率 舊尺牘太繁縟

本書融合新舊，折衷古今

▼為現代唯一完善之尺牘

本書

文體

特點

- (一)黨·工·學等，以語體為主。
- (二)軍·政·商等，以文言為主。
- (三)女子及家書等，多用語體文。
- (四)對客氣尊長等，多用文言文。

材料力求切實，最適合現代化
處世立身，側身社會，如有交際交涉，

本尺牘實為最良好之顧問

中華民國廿四年拾月廿九日收到

世界書局發行

呈
繳
(128)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版

日用酬世大觀 (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編 輯 者 世界書局編輯所

出 版 者 上海大連灣路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省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註冊執照第四〇五二號

